概 述

东乡族自治县位于甘肃省中部西南面，临夏回族自治州东面，东径103°10′～44′，北纬35°30′～36′之间，东临洮河，与定西地区临洮毗邻，南与广河、和政两县接壤，西接大夏河，与临夏市、临夏县为界，北隔黄河与永靖县相望。

自治县境呈方圆形，四面环水，中间高突，约呈“凸”字状。东西宽51公里，南北宽47公里，总面积1510平方公里，最高海拔2664米，最低海拔1736米，平均海拔2610米。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六大山梁夹着六条山沟，伞状放射出几十条纵横绵亘的支岭、支沟，以县城锁南坝为中心向全县延伸、遍布。自治县由于地处大陆腹地，具有高原干燥气候的特点。冬长夏短，春秋相连，无明显夏季，无霜期年平均138天，年日照数2500小时以上，年降雨量为200～500毫米，山区年均温度为4.9℃，河谷地区年均温度为8℃，属甘肃省十八个干旱县之一。

东乡历史源远流长，境内有丰富的马家窑、齐家、辛店等文化类型，有林家、唐汪等文化遗址。从县城附近发掘的王家村古文化遗存考证，早在一万五千年以前的旧石器时代，东乡就有人类活动。这一发现，将临夏州古文化史整整提前了一万年，填补了全州旧石器时代文化的空白。林家遗址出土了大量的陶器、石器、骨器等珍品，并出土了一定数量的碳化了的粟子、麻子等农作物，是甘肃省境内首次发现的。其中出土的一件铜刀，是我国最早的铸铜器物。1981年在北京展览时，曾引起了中外考古学者的重视。

历史上，东乡没有县的建制。早先曾是我国古代羌人活动的地区。秦时，划入陇西郡枹罕县，是秦朝最边远的地区。公元前81年(汉昭年)始元6年，分属西汉陇西郡、金城郡枹罕、大夏二县。东汉初仍属陇西、金城二郡。建安19年(公元214年)，东乡一带为曹魏所统治。十六国时期，东乡成为各割据政权争夺之地。在不到一百年的时间内，曾先后成为前赵、前凉、后赵、前秦、后秦、西秦等国辖地。其后，吐谷浑、吐蕃、蒙古等民族先后占据。东乡历属各朝设在河州的州、府、路、卫等治所。元明以来，随着人口增加，逐步建立了受辖于河州之下的里、保、会、社等地方管理组织。民国时，实行“分而治之”的政策，一度分属今广河、和政、临夏、永靖四县。1949年8月22日，东乡解放。1950年10月，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成立了相当于县一级的东乡自治区。195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正式定名为东乡族自治县。

东乡族自称“撒尔塔”,有语言、无文字,是个勤劳、勇敢、富有开拓精神的民族。是13世纪20年代成吉思汗西征时从中亚的撒马尔罕等地被迫东迁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回回色目人,以这些人为主体,融合了当地一部分汉、藏、蒙古等民族,逐渐形成民族共同体——东乡族。但历代统治阶级都不承认东乡族是个单独的民族整体。称“蒙古回回”、“东乡回回”,对她的历史记载尤如凤毛麟角。只到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充分尊重本民族意愿,经过民族识别工作,才正式确定为东乡族。

东乡族具有尚武爱国的传统美德。许多东乡族儿女参加了历次反清、反国民党统治的斗争,走上了民族解放的道路,闯塌天、马木哥、马和福等是他们之中的佼佼者。在抗击八国联军、入京卫师的战斗中,1500多名东乡族官兵在统领马福寿、马忠孝的带领下,冲锋陷阵,同侵略者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战斗。建国后,东乡族儿女踊跃参军,保卫祖国,表现了高度的爱国热情。

东乡族自治县现辖1镇24乡,224个村,1894个村民小组。1985年全县人口有199873人,其中农村人口195800人,城镇人口4068人。在总人口中,东乡族139245人,占总人口的69.7%;回族27114人,占总人口的13.6%;汉族33227人,占总人口的16.7%。

东乡以农业为主,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90%。农作物以小麦、玉米、洋芋为主。解放前,东乡的农业耕作粗放,广种薄收。生产力水平低下,群众生活十分贫苦。建国后,在国家大力支持下,自治县从全县耕地有87%是山旱地的实际出发,积极探索,走旱作农业之路,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建立以稳定、高产为特色的山地旱农耕作体系,改造修整水平梯田13万亩,占山地面积的39%。同时,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46075马力。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7个,农业机械管理服务站25个,农村科普组织46个。农业条件的改善,促进了农业的发展。198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2704万元,耕地面积38万亩。粮播面积35万亩,亩产116公斤,粮食总产值达41300吨。

建国后,自治县的林业生产经历了开始发展、遭受破坏、巩固提高等阶段。尤其是从1978年后,得到迅速发展。自治县先后划出宜林宜草的荒山坡301200亩,承包给农户,种草种树,改善生态环境。全面落实“谁种谁有,林权归己,长期不变,允许转让”的政策,调动千家万户植树种草。1985年,全县造林面积8万亩,当年造林4万亩,育苗3300亩,四旁植树159株,种草6.6万亩。国营林场2个,集体苗圃4处。

自治县成立后,县上一直把畜牧业作为发展全县农业经济的主要组成部分。从五十年代开始,县上牲畜改良。1978年后,推广西蒙达尔冻精配种改

良本地黄牛，使全县农村呈现出“六畜兴旺”的新气象。大牲畜存栏1985年有30200头，山绵羊137200只；出栏商品牛400余头，羊1100只。

东乡干旱缺水，既靠天吃饭，又靠天喝水。建国后自治县大力发展水利电力事业，先后投资修建水利设施98处，水浇地发展到7242亩，严重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尤其从1972年开始，修建的县城上水工程等，使部分干旱地区的东乡族群众吃上了自来水，解决了人畜饮水困难。同时，全县兴建35000千瓦供电站5座，35千伏电路50公里；6～10千伏电路4800公里，全县88%的村社通了电。

自治县工业解放初期一片空白。从六、七十年代开始，自治县先后办起了农机修造厂等全民企业4个，集体企业4个，职工有255人。1985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69万元。乡镇企业从谷底起步，从无到有。改革开放以来，自治县因势利导，组织农村剩余劳动力发展二、三产业，带动了乡镇企业的发展，使1985年的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了318万元。输出劳务人员25万人。

建国前，东乡因地处河州附近，集市贸易比较发达，有大小集镇12处。五十年代初期，自治县陆续建立了各种商业贸易机构，全县商品购销稳步上升。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先后恢复农村集市15处，交易点7处，重点加强了八个集镇建设，形成了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全县的农村贸易网络。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1447万元，个体商业零售额280万元。全县拥有商业企业机构2077个，从业人员2756人。其中个体商户有1930户。尤其是从来大门不迈、二门不出的东乡族妇女，冲破传统观念，纷纷投入商品流通领域，施展身手。

历史上，丝绸之路南线上的一条古道曾从东乡境内穿过。在洮河、大夏河、黄河等岸设有渡口10余处。自治县成立时，县内没有正规公路，物资运输靠人背畜驮。建国后，全县25个乡镇，224个村社全部通了汽车，并在刘家峡水库开辟了水上运输线。清朝时，在唐汪设有驿站，传递官书。民国时，唐汪、锁南两处设有邮政代办所。五十年代后，邮电通讯事业长足发展，邮政电信网络遍布全县，境内设立基层邮电所8处，有职工82人。邮路长1720公里，电话用户200户，业务量达十二万元。

东乡从明开始设有义学，民国末期有学校9所。建县初，学校沿袭民制，有教职工23人，学生548人。至1985年，全县有小学135所，小学教职工601人，在校学生13800人；有完全中学3所，初级中学1所，民族师范1所，教职工117人。在校学生2075人。从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来，考入大专以上学校的79人，考入中专的506人。

解放前，东乡地区缺医少药，各种疾病流行。从1950年起，自治县先后兴

办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站、乡(镇)卫生院,现全县拥有病床100张,医务人员160余人。曾经严重威胁东乡族人民生命健康的黑热病、麻疹等基本消灭;克汀病、结核病已基本控制。卫生状况有了大的改观。

广播、电视、电影等文化事业的发展,丰富了自治县各族人民的文化生活,到1985年,全县有乡镇放大站25个,县广播站建成调频广播,并在锁南镇建成了全州第一座电视差转台,转收中央、省台节目。同时,县城拥有千人影剧院一座,全县有放映队22个,年放映电影4189场(次),观众24492人(次)。自治县传统体育也得到了发扬。每逢喜庆佳节,赛马、压走骡以及篮球、象棋等比赛随处可见。本县运动员曾两次获全省万米长跑第一名,创造了全省射击比赛六项纪录。

东乡族有丰富多彩的民间文学艺术,它包括:古老的史诗、传说、故事、笑话、寓言、童话、儿歌、谚语和传统歌谣,以及花儿等。这些形式多样的口头文学,都以她特有的艺术风格,从不同角度反映了东乡族人民从古到今各个历史阶段的生产斗争和他们的思想感情、美好理想以及民族的心理状态。随着民族文化工作者的成长,挖掘、搜集、整理并陆续编辑出版和发表了一批民间故事、诗歌书籍和著作。

三十五年来,生活在自治县境内的东乡、回、汉等民族和睦相处,牢固树立了"谁也离不开谁"的思想,民族团结,共同进步,同心协力建设东乡。随着民族团结工作的加强,民族干部也茁壮成长,自治权力得到行使。建国后,自治县注重培养和发展少数民族干部,并选送部分优秀青年到中央、省上的民族院校、党校学习深造。提高了民族干部的素质。至1985年,全县有干部1660人,其中东乡族干部693人,占干部总数的42%。自治县从1981年起,着手起草《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先后15次易稿改写,历时10年时间,于1990年完稿,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充分体现了境内各族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治权利。

总之,建国后东乡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下,用自己坚强的毅力和勤劳的双手,同大自然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在恶劣的自然环境中不断求以生存和发展,取得了较为可喜的成绩。以后,东乡各族人民一定会继续发扬勤劳、朴实的传统美德,不断开创未来,把东乡建设得更加美丽、富强、文明。

大 事 记

旧石器时代

距今15000年前东乡地区就有人类活动。

新石器时代

5000年以前东乡地区就开始使用铜器。

东 汉

永元五年(公元93年)

农历4月9日,东乡地区地震。

永和三年(公元138年)

2月28日,东乡发生地震。

中平十年(公元193年)

2月17日,东乡发生6—7级地震。

建安十九年(公元214年)

曹操派遣夏侯渊率兵占领枹罕,东乡随之为曹魏所治。

东 晋

永和二年(公元347年)

凉、赵之间开展大规模的枹罕争夺战。9月后赵麻秋与前凉将张瑁战于左南、赤岸(原东乡县红崖子一带,已被刘家峡水库淹没),凉兵大败,枹罕护军李逵率兵7000投降后赵,自河以南,氐羌皆附于赵。

太和二年(公元367年)

四月,前凉攻克李俨大夏、武始二郡,常居于奴葵谷(河州东),击败李俨

兵。

义熙八年(公元 412 年)

正月,西秦乞伏乾归讨伐西羌彭利发,战于奴葵谷(河州东)羌兵向南败走。

隋

大业十三年(公元 617 年)

金城校尉薛举起兵反隋,率精兵 2000 人向枹罕进军,在赤岸(东乡红崖子)歼灭隋将皇甫绾军队 1 万人。

唐

武德二年(公元 619 年)

五月,东乡归唐朝陇右节度使管辖。

广德元年(公元 763 年)

秋,东乡为吐蕃占领。

长庆十九年(公元 839 年)

东乡洮河沿岸地震。

宋

熙宁七年(公元 1074 年)

唃厮罗之孙木征归附宋朝,河州东乡等地辖于宋朝。

政和七年(公元 1117 年)

东乡地区地震,人畜有伤亡。

绍兴三十二年(公元 1162 年)

东乡归金朝所辖。

宝庆三年(公元 1227 年)

蒙古军攻破河州,在东乡地区留有不少西域撒尔塔军人、商人、工匠、妇孺等,成为东乡族的先民。

宝佑元年(公元 1253 年)

忽必烈在东乡留军。

元

至元九年(公元 1272 年)

八月立斡脱所,穆斯林斡脱商队深入吐蕃地区贸易,东乡地区有十多处斡脱地名保留至今。

至元十六年(公元 1279 年)

东乡建社,凡五十家为一社,不足五十家者与邻村为一社。

至元二十五年(公元 1288 年)

十一月,忽撒马丁管领甘肃陕西等处的屯田事宜。是年,置宁河里匠达鲁花赤一人,管理今东乡诸多工匠。其地名沿留至今。

元统三年(公元 1335 年)

农历三月十日,东乡降大雪,冻伤庄稼,牛、马、羊冻死者十之八九,百姓遭饥荒。

明

洪武二年(公元 1369 年)

五月,征虏左副将军邓愈由兰州取道唐汪川,经锁南坝进攻河州,招谕吐蕃诸酋长。

洪武三年(公元 1370 年)

元吐蕃宣慰使姬锁南普,降明后赐何姓。翌年,封为河州指挥同知,何锁南普在河州四乡建立土司制度。东乡何闫家一带为其中之一。

洪武十三年(公元 1380 年)

六月二日,东乡地震,人畜有伤亡。

十二月八日,东乡又震。

成化四年(公元 1468 年)

大河川(喇嘛川)前渠自张家咀续修至祁杨,全渠长 10 华里,灌地千余亩。

成化十三年(公元 1477 年)

三月二十九日,东乡地震,声如雷,后不时续余震,到五月二十日止。

弘治五年(公元 1492 年)

九月二十日,东乡地震。

弘治十四年(公元 1502 年)

河州知府在大夏河修折桥。

嘉靖五年(公元 1526 年)

知州张宗儒将河州从 45 里削减为 31 里,其中东乡有 9 里。即麻夫里、梨子里、黑水里、哈剌里、女贴里、鸦儿里、结合里、喇嘛里、打柴里。

清

顺治五年(公元 1648 年)

东乡高山人闯塌天,聚众反清,三月攻占临洮,五月攻克河州,处死监督府保养奇等。后因清军合围,闯塌天遭杀害。

康熙四年(公元 1665 年)

八月,因雷雨引起山洪瀑发,东乡甘土沟二山相合,压死哈剌里群众 71 人,牲畜百十头。

康熙四十四年(公元 1705 年)

废里甲制,改会社制。东乡设 24 会,1107 社。

秋,河州知州王全臣郊游东乡,赋诗反映了百姓疾苦,"里胥"掠取高额官粮和赋税"诛求到骨髓"的现状。

雍正十三年(公元 1735 年)

夏,阴雨连天,庄稼歉收,百姓遭饥荒。

乾隆三年(公元 1738 年)

始修大河川(喇嘛川)后渠。

乾隆三十八年(公元 1733 年)

东乡唐汪川红塔寺碑落成,盛赞此寺"甲于洮河诸刹"。

乾隆四十六年(公元 1781 年)

三月二十四日,东乡唐汪洪济桥六处群众助循化苏四十三反清军三千多人渡洮河攻兰州,时有 1000 余人参加苏军。

四月,清廷李侍尧在洪济桥、唐汪川等地搜捕苏军残余,先后有 500 多人惨遭杀害。九月,李侍尧派甘肃布政使福,平庆道汪新前往洪济桥、唐汪川查

拿“余党”及“缘生家属”搜捕妇女95人，同循化妇女30人发往伊犁，厄普特、索伦、察哈尔兵丁为妇，搜捕幼男40名，同循化25名发往云南普洱、广西百色充军。汪家庄“伊玛目”汪福寿把36名唐家庄青少年藏于夹皮墙内免遭一死，后汪被发配绥远。

乾隆五十年（公元1785年）

伊斯兰教胡门始传人马伏海石碑在广河落成，盛赞其德行学识和传教生涯。

道光二十年（公元1840年）

东乡重建会社，共设有24会，107社。

咸丰九年（公元1859年）

东乡族人马阿不都串连一批迫于生计的穷苦人，揭竿而起，知州赵桂芳率兵镇压，阿不都惨遭杀害。

同治元年（公元1862年）

八月，阿不都旧部百余，响应陕西回民反清，潜往海原，攻占盐茶厅，后分三路而归，途经狄道，欲渡洮河，被甘、崔、杨3庄团练截击，清军派兵进援，东乡族人民奋起反击。

十月初，东乡族人马悟真定谋，乘夜烧毁前来镇压的清军营房，烧死120人。马悟真率众返回河州，途经折桥，与守备清军接火，清军300人被歼。

同治二年（1863年）

八月，马悟真与南北各乡义军攻河州城不下。回军攻破狄道城。

同治三年（1864年）

反清军公推西乡义军首领马占鳌为帅，统一指挥。正月，义军攻破河州城。五月，清政府调派徽县知县赵必达率川军5营，从北路支援河州，进至白塔寺时，马悟真领众趁赵部渡到黄河中心而击，清军败逃。河州绝援。

同治十一年（公元1872年）

正月，反清军在新路坡采用“黑虎掏心”战术，大败清军。马占鳌、马悟真等以战胜之军投降清军，马悟真被委任为右旗督带。至此，长达10年的河州回民起义结束。

六月，左宗棠令河州镇总兵沈玉燧，将东乡汪百户600余户民众，强行迁往南乡（今和政）撒拉崖、何家岸一带。

同治十三年（公元1874年）

春，东乡北庄一带瘟疫流行，患者流鼻血，立刻死亡。

光绪三年(公元 1877 年)

六月,东乡红崖子山崩,压死 82 人,河道堵塞,黄河断流 20 分钟,牲畜、财产损失无算。

光绪八年(公元 1882 年)

东乡北庄追远亭碑和北庄拱北阿文碑落成。记载马葆真及其后代的传教生涯。

光绪十八年(公元 1892 年)

东乡地区大旱,庄稼晒死,斗麦价 1800 钱。百姓饿死者不计其数,多向宁夏海固一带逃荒。

光绪十九年(公元 1893 年)

东乡锁南坝开设复成当。唐汪川开设顺天兴当。

光绪二十一年(公元 1895 年)

三月,东乡族杨海莲响应循化韩努力反清。

五月下旬,东乡族数百人以闵伏英为首,率众支援撒拉义军。

六月,闵伏英把反清军分为两部分,一部由马有哥、马录录率领组成折桥营,一部由闵伏英率领,在双城、河州与清军激战,清军覆没。

十月十八日,新疆喀什噶尔提督董福祥奉命前来河州城镇压起义军,马有哥、马录录投降。闵伏英败退。

十月二十日,董下令擒斩闵伏英,闵及其他将领一同惨遭杀害。

光绪二十二年(公元 1896 年)

东乡大旱,田禾全被晒死。十五会那勒寺平善集乡绅马塔哥将 80 户佃户 10 石地全部退还,还将斗地以二吊麻钱典给穷人,帮民度荒。

光绪二十五年(公元 1899 年)

春,东乡部分地区种植大烟,开征罂粟地亩税。

光绪二十六年(公元 1900 年)

五月,八国联军侵华,马安良部营长马忠孝(东乡籍)从东乡地区募兵 1500 余人随甘军赴京担任护卫任务。

六月,八国联军进犯北京。八月二十三日,东乡族队伍调进城内,在朝阳门一带同俄、日侵略军发生战斗,东乡族统领马福寿率士兵挖地道、炸毁了法国大使馆。

秋,清政府签订了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抗击八国联军的东乡族募兵返回原籍。

光绪二十八年(公元 1902 年)

春,河州知州赵铭在东乡境内设义学 6 处,延师教学。

夏,马安良营官马忠孝在东乡强征民伕,修筑锁南坝堡子。马场群众向总督松藩控告,松命马忠孝不准征用民伕,由官兵修筑。

光绪三十年(1904 年)

六月,黄河水涨三丈余,淹没红崖子、白塔寺田禾 3000 亩,民居 20 余家。

光绪三十三年(公元 1907 年)

五月,东乡地区征收药材、邮包、统眉、牲畜、皮毛公卖等税,各税率壹佰抽三。

光绪三十四年(公元 1908 年)

春,商人孙德才在锁南开设当铺,称之为东来当,利息三分,2 年为期。

宣统二年(公元 1910 年)

春,河州创办巡警局,在东乡锁南坝,唐汪川各设驻所处。

二月,官府在喇嘛川修渠。征民夫 300 余人,修 1 年,后因工程艰难半途而废。

是年大旱,每斗麦子涨至 5000 麻钱。

宣统三年(公元 1911 年)

十月,辛亥革命兴起,西军统领马安良在东乡一带征募兵丁 2000 余人,前往陕西阻击革命军。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公元 1912 年)

是年,改革服饰,男人剪辫子,女人头上裹毛巾,衣裤均有变化。

民国三年(公元 1914 年)

5 月 5 日,东乡下大雪一昼夜,约 7 寸厚,田禾全冻死,人畜平安。

6 月,豫西白朗起事,甘肃督军张广建命东乡人马忠孝为团长,从东乡募兵 1000 人,前往阻击,途经陇西,守城者拒不开门,马的部下竟杀人放火被控,张广建奉命查办,马于 8 月在兰州跳河自尽。

11 月,锁南坝设立邮政代办所,邮件由人背送,邮务人员 1 人。

是年达板空设集。以农历二、五、八日为集日。

民国四年(公元 1915 年)

秋,东乡遇来自西北方的罕见大风,树枝多被刮断,部分屋顶被毁,三日后方止。

民国五年(公元 1916 年)

6月,遭雹灾,锁南坝,达板空尤甚,七成庄稼绝收。

民国六年(公元 1917 年)

6月13日下午,东乡降大冰雹。那楞沟、仓房、宋家岭一带打得寸草不留。

同日,山洪暴发,唐汪川上下滩一百多亩地、20多院房屋淹没。

夏,红崖子、扎木池修建水车4处,高五丈七八,能灌田900多亩。

秋,锁南坝设私塾1处,有教书先生1人,学生40名。

冬,瘟疫流行。那楞沟50户中30户人全部死亡。

是年冬,设立宁定县,将东乡罗牟、平善、果园划入宁定,称六北三区。

民国八年(公元 1919 年)

1月,唐汪川设立第一高级小学。

11月8日晚,发生地震,房屋倒塌许多,人员无伤亡。

民国九年(公元 1920 年)

夏,东乡考勒乡农民开荒60余亩。

11月,流行瘟疫,死300余人。

12月16日,发生地震,连续一整夜。考勒阴洼山体滑坡,压埋20余人。坪庄潘不池阴山下崩;震后在陈家湾出现一个大水池。白马庙山山神庙被摇塌,大塬山出现裂缝。

民国十二年(公元 1923 年)

冬,乡村按原"会"设置,设村长,村副。

是年,大旱,田禾晒死,斗价暴涨。

民国十五年(公元 1926 年)

夏,民国政府在东乡开征百货、山货税,税率3—5%;并加重罂粟地亩税。

是年,连续征兵3次,民间多雇人支差,每名雇价从100元涨至200元。

民国十六年(1927 年)

春,国民军创设"驮捐"税,在锁南坝、唐汪川等地设卡征收,不论驮运何物,一律征收税款。

4月8日,北方隆隆大响三声后地震,持续1小时,人无伤。

民国十七年(公元 1928 年)

1月,锁南坝高级小学成立。

4月初,东乡族群众2000多人加入马仲英军,路经唐汪川骆驼脖巷时,遭国民军伏击,败撤。

5月,马仲英在韩集聚回、汉、东乡、撒拉群众千余人,定名"黑虎吸冯军"。

是月,马部马镜堂等又联系东乡群众2000余人,抗击国民军。

秋,赵席聘派兵来东乡"清乡",加收惩罚粮,并在高庙、尕扎大板杀害义军官兵王占林等20余人。

冬,国民党政府"清乡",屠杀在拱沟避难百姓1万余人,糖宽血水流淌三昼夜,随后实行"分而治之"政策,把东乡分属邻近临夏、永靖、宁定、和政4县管辖。

是年大旱,田禾晒死,伤寒病流行,民众灾病交加,饿死者甚多。

民国十八年(公元 1929 年)

10月,将现东乡地区所辖百和、关卜、汪集、坪庄、免古池等乡划归和政县,将喇嘛川、大塬、红崖子、扎木池、八什个塬、刘马家塬、春台北庄等地划归永靖县。

是年大旱继续,粮食奇缺。每斗小麦涨价12000铜元。农民向外逃荒,人相食。

民国十九年(公元 1930 年)

冬,国民党设保甲制度,东乡地区共设43保。

民国二十年(公元 1931 年)

夏,东乡发生大雹灾,冰雹大如鸡蛋,田禾尽毁。

12月14日,原国民党二十六路军在江西宁都举行起义,东乡籍战士唐万成、杨清峰参加,并加入中国工农红军。

是年,织褐擀毡者增多,毡褐质量提高,工资亦随之提高。织褐工资每尺2分,粗褐每尺1.5分。擀毡工资四六毡为2元,五七毡为3元。

民国二十一年(公元 1932 年)

3月,唐万成入党,系东乡籍最早的中国共产党员。

7月18、19日,东乡锁南坝、柳树等地遭雹灾。大如鸡蛋,庄稼全被打光。

冬,国民党在东乡地区征收屠宰税。

民国二十二年(公元 1933 年)

元月,东乡红泥滩设集市,农历二、五、八为集日。

民国二十三年(公元 1934 年)

春,国民政府在东乡地区普查户口,登记发门牌。

民国二十四年(公元 1935 年)

实行保甲制度。

民国二十五年(公元 1936 年)

6月,东乡锁南坝马和福,在宁夏豫旺堡入党,为最早的东乡族中共党员。

10月22日,马和福担任中国第一个县级回族自治政权——宁夏豫海回民自治政府首任主席。

民国二十六年(公元 1937 年)

6月8日,东乡池斯拉务(现风山乡池滩)人马为良任甘肃省第五区(临夏)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

民国二十八年(公元 1939 年)

冬,有匪徒10余人在榆中县麻家寺一带西兰公路上,抢劫运输苏联援华物资汽车,官府诬称是东乡汪百户人所为,省府派马为良查办。10月11日,马捕获无辜群众12人,将6人以所谓"首犯"送兰处决,激起民愤。

民国二十九年(公元 1940 年)

6月29日,马为良被诬陷杀害者家属刺杀。省府派保安处长李学谟捕群众10余人送省。马步芳亦派兵1营驻扎汪家集,先后有110余人遇难。

夏,东乡锁南坝一所私塾,改建为国民县立锁南小学。

民国三十年(公元 1941 年)

冬,临夏粮征局派300多人,到东乡清丈土地,将计算单位"垧"改为"亩"。

民国三十一年(公元 1942 年)

年初,喇嘛川永乐渠开工。

春,东乡考勒地区设集市。农历一、四、七为集日。

夏,东乡改区为乡,把东乡地区划为玉池、维新、柳树、唐汪4乡。

民国三十二年(公元 1943 年)

1月,国民政府横征暴税,洮河一带群众奋起反抗,22日,东乡族马穆哥率众在广河排子坪伏击国民军。

3月,东乡池斯拉务设集市,农历三、六、九为集日。

夏,民国政府征调大批民工,修锁南坝通往兰州的公路,秋后停修,路未通。

是年夏,东乡族人民以马穆哥、马撒尔东为首,参加了马福善,马继祖发动

的“甘南农民起义”

民国三十三年(公元 1944 年)

2月,甘宁青工委派东乡族地下党员穆德彪到东乡开展地下工作。

10月,喇嘛川及黄河北岸,遭重雹,大如鸡蛋,秋禾打尽。政府决定减免成田赋。

民国三十四年(公元 1945 年)

5月,国民党人员得知刺杀马为良的马勒哈麦德等5人回村,便派一个保安营在汪家集搜捕,马勒哈麦德等奋起反抗,击毙了营长。随后国民党又派一团前来镇压,马勒哈麦德等撤走。

民国三十五年(公元 1946 年)

国民政府给东乡拨兵款白洋3850块。

民国三十六年(公元 1947 年)

韩起功从东乡一次抓兵3000人。

民国三十七年(公元 1948 年)

3月15日,省选举事务所公布:永靖马绍武(东乡北庄人)当选为国民代表大会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8月22日,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王震部兵分两路进驻东乡。当地各族群众以最隆重之礼节,拉羊挂红迎接人民解放军,东乡地区宣告解放。

12月下旬,平善、唐汪二区2万群众,遭匪徒抢劫,损失粮食75万斤,烧毁房屋170多间,抢走牲畜数百头。

12月30日,解放军集中兵力进剿东乡境内马保股匪,匪徒逃往深山。

1950 年

1月1日,东乡生产治安委员会在锁南坝成立,下设粮秣、司法、民政、事务4组。

3月7日,马保武装匪徒搔扰四乡,人民解放军和民兵出击,匪徒被击散逃窜。

4月18日,中共临夏地委、专员公署决定,东乡地区单独设区(县级),并

成立东乡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开展筹建自治区工作。

6月初，中共东乡区工委成立，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赵子康出任第一任工委书记。

6月15日，东乡自治区公署成立。

6月中旬，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东乡自治区工作委员会成立。

6月27日，临夏分区专员公署发出《关于自治区域界限的决定》，将原属临夏县的锁南、唐汪两区，和政县的百和、启明两区，永靖县的至忠区及刘马家、八什个塬，宁定县的平善、乐善、牟家三区划给东乡自治区管辖。

7月20日，东乡自治区公安局成立。10月将在剿匪中立有战功的临夏回民支队，改编为区公安队，维护地方治安。

7月，东乡工委主持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商调委员会，会议确定成立自治区合并区域的原则。成立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是月，省广播电台给东乡配发一部5042型四灯直流收音机，县收音站随之成立。开始收听印发每日"新闻快件"，给县级领导传阅。

9月23日，中央人民政务院批准成立东乡自治区。

是月，自治区公署改称人民政府。并增设武装科、经济建设科、工商科、税务所、医务所。

11月，大规模开展抗美援朝活动，全区有八万多人在"和平宣言"上签名；自治区各地捐款103000万元(旧币)，购买大炮，命名为"东乡号"大炮，捐献给国家；有361名东乡族青年报名参军，116人批准入伍。县政府主席马绍文代表全区人民赴朝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

是月，中央防疫队赴自治区进行卫生、防疫、治疗、宣传工作。

是年底，经区域调整，全区设立7区31乡。

1951年

1月30至2月1日，东乡自治区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召开。主要讨论了自治区农业生产、民族团结和土地改革问题。

3月，自治区第二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同年7月、12月召开了第二次、第三次会议，主要议程是改选各族各界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讨论生产救灾、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武器捐献、土地改革等问题。

5月18日，中央第七防疫队一行30人来东乡，防病治病，调查卫生状况。

6月初，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

6月中旬，全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6月26日，整风清查工作在全区干部中先行进行。清查工作分学习文件、坦白反省、研究结论三个阶段。着重解决干部历史和思想作风方面的问题，7月20日结束。

7月3日，新办河滩小学。至此，全区有完校5所，初小4所，专设少数民族学校7所，学生450名。

10月2日，自治区土地改革委员会成立，随之在全区开展土地改革。至1952年夏结束。全区共计没收、征收土地2614亩，房屋6478间，牲畜1006头，粮食57万斤，农具1040件，生产生活用品25400件，分配给8千多户无地和少地的贫苦农民，废地租粮13700斤。

10月中旬，自治区域调整为7区33乡。

10月22日，东乡自治区邮电局成立。11月3日，自治区检查署成立。

是年，在全区青少年中普种牛痘10万人。

是年，自治区受雹灾，面积达16300垧，关卜、百和二乡绝收。临夏专署拨救济粮400石，青白布66匹，粗布15丈。自治区发放贷款，动员群众调剂籽种1450石，国家投资贷款7600万元(旧币)，发放救济粮500石。

1952年

1月初，中国人民银行东乡自治区支行设立。

是月，在全区国营工商业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但仅作了宣传教育。

5月1日，在唐汪乡杏花村试办信用互助组，到12月底，全区建立信用互助组216个。

5月6日起，在全区三级干部中进行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的三反运动。

5月10日，自治区8000人示威游行，厉行增产节约，支援抗美援朝。

5月12日，成立县供销联社。29日锁南供销合作社成立营业。

7月1日，东乡自治区392坊清真寺阿訇写信给毛泽东主席，汇报翻身解放情况，祝贺中国共产党成立31周年纪念日。

7月3日，中共东乡自治区整党委员会成立，随之在全区有计划的开展整党建党工作，8月5日至9月11日集中全区党员50人进行以党章党纲为内容的整党工作。整党后期建立农村党支部14个。

8月中旬，全区互助组发展到3199个，占总农户的72%。9月初，成立自治区妇女联合会。

9月16日，东乡自治区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着重宣传和讨论民族

团结,男女平等,宗教自由,《婚姻法》等问题。

9月23日,召开全区三级干部会议,并抽调76名干部下乡进行土地改革复查工作。

10月初,自治区工委设立统一战线工作部。

10月底,区内增设一个区,辖7个乡,全区共8区40乡。

是月,建立自治区文化馆。

12月10日,自治区初级师范学校成立,校址设锁南坝,首次招生27名。1961年撤销。是年,东乡风山池滩村百姓在山根挖土时,发现乌龟化石一个,直径约60公分,高30公分,缺一前腿,其余完好。现保存在国家博物馆。

1953年

元月,唐汪区发生麻疹、百日咳、肺炎等传染病并蔓延到八个区,死亡555人。

元月下旬,架设临夏至东乡单铁线,开放话传、报路一条。

2月,全区进行第三次土改复查,确定地权,颁发土地证。

3月—6月,全区出现大旱,无法下种。

3月下旬,东乡自治区设粮食科。4月设卫生科。9月设统计科。

4月下旬,东乡境内马保残余股匪被消灭,缴获枪支429支,手榴弹83枚,子弹400余发,牲畜64头,并取缔了"一贯道""哥老会"等反动会道门。

是月,成立自治区工作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

是月,区政府抽出专人到村社推广五寸新式步犁,并传授使用技术。

6月14日,政务院批准东乡自治区更名为东乡族自治区。东乡族成为祖国大家庭中的少数民族之一。

7月1日,全区第一次人口普查开始,自治区普查结果:全区总人口为11.16万人,其中东乡族8.91万人。

11月10日,锁南坝群众列队迎接从临夏开入东乡的第一辆汽车。

11月20日,在锁南坝举行隆重仪式,庆祝巴(下)—临(夏)公路通车。

是年,春、夏受旱,又遇冰雹、洪灾,部分地方降雹1尺多厚,大如鸡蛋,平地水深3尺,人畜有伤亡。区人民政府成立救灾委员会,开展抗灾救灾活动,并对8区20乡的群众免费治疗疾病。

是年,全县整修丢弃的荒地1万亩,使粮食播种面积达39.5万亩。

是年,在东乡县被称为"古城"的地方(现公安局、监狱、锁南粮站,电视差转台)发现有古建筑遗址。并发现古刀一柄。据初步考证为"南北朝"时"定连城"遗址。

1954 年

2 月，自治区首次拨款 3 万元，扶持群众造林。

3 月，全区第一个初级农业合作社风山乡池滩农业社成立。到 55 年下半年建立初级农业合作社 393 个，参加农户 15994 户，占总农户的 82%。

3—5 月，全区进行第一次基层选举，选出县级人大代表 139 人。

4—5 月，用手搅拌机，首次采用"赛力散"拌种，防治小麦黑穗病。

6 月 3 日，中共甘肃省委通报批评临夏在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的强迫命令错误。15 日，临夏地委召开紧急会议，就临夏、永靖、康乐、东乡部分地区 7000 余人逃荒，10 余人死亡之事检讨错误，安排救灾工作。

6 月中旬，自治区工商联合会成立。

7 月 23 日，自治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10 人，会议通过搞好生产、做好宪法宣传工作的决议和给毛泽东主席的致敬电文。

是年夏，大旱致灾，省慰问团来东乡慰问灾民，帮助指导救灾工作。

8 月 22 日，中国共产党东乡族自治区第一次代表会议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29 名，列席 17 名。着重讨论了自治区如何以互助合作化为中心内容、促进农业生产、社会主义改造等问题。

9 月 21 日，经甘肃省委批准，中共东乡工委有 13 人组成，设常委 7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

是月，发放布票，实行棉布统销。

是月，区政府主席马绍文(东乡族)当选为全国人大代表，赴京出席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0 月 22 日—27 日，河滩乡 29 户 130 名群众迁往康乐县后墩湾定居。

是月，组织大树、龙泉等干旱山区农户 170 户 850 人，到康乐县后墩湾和和政县定居。国家补助迁移费 7306 元。

是月，在全区学校和机关推行广播体操。

是年，东乡区遭受旱灾及霜冻，省政府拨救济粮救济。

是年，采用社员入股投资办法建立信用互助组，到 1956 年春，建立信用互助组 35 个。

1955 年

元月始，全区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到 1958 年共发行 4 次，金额 115726 元。

元月中旬，东乡初级师范师生下基层，帮助农村开展扫盲活动。

3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东乡支行发行新版人民币。

3月8日，自治区第二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东乡初师开设中学班，每年招生40名。

4月17日—23日，东乡受冻灾，花果和秋田作物严重受灾。

5月7日至13日，召开了东乡族自治区第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大会根据宪法、组织法的规定，将东乡族自治区改为东乡族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人民法院、检察院从县政府组织序列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权的机构。

5月中旬，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东乡族自治县第二届代表大会。

6月，唐汪、达板发现大面积行军虫，所到之处，田禾全毁。以挖壕截路、用土掩埋的方法得到控制。

6月2日，首次用两台40马力抽水机在唐汪三合乡抽水成功，使1800亩旱地变为水浇地。

7月31日—8月7日，中国共产党东乡族自治县第二届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4人，着重讨论了加强民族团结，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残余，做好民族统战工作，培养本民族青年干部和妇女干部等议题。

是月，设立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机关总支和机关党委。同月，又撤销机关总支。

9月，锁南女子小学成立。

10月初，东乡初级师范首届27名学生毕业，分配充实到基层教育队伍。

10月底，全县区域调整为5个区公所，35个乡人民委员会。

11月，自治县设立财贸部。

是年底，自治县各机关开展“肃清内部反革命”运动。

1956年

元月9日，召开县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成立县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

2月，锁南等地发生麻疹，死亡500余人，县政府和有关单位采取紧急措施，控制麻疹的蔓延。

2月—3月，设立自治县文化教育部、农牧科、水利科、水土保持科。5月4日，中国农业银行东乡县支行成立。

5月7日，中国共产党东乡族自治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82名。听取了工委的工作报告，通过了会议决议，选举产生了中共东乡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东乡工作委员会改称为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

5月—6月，设立自治县工业交通部、商业局、畜牧兽医工作站。

6月1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首届一次

会议召开,参加代表93人。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民族宗教统一战线政策的报告》,研究讨论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和任务,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

6月17日至19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东乡族自治县代表大会召开。是年底,全县团支部发展到49个,团员3094人。

7月初,永乐东干渠竣工投入运行,有效灌溉面积2.91万亩。

7月24日,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讨论安全生产、普选、兵役登记工作。

8月1日,县卫生院开设中医门诊。

8月1日—9月1日,进行全县第二届人民代表选举工作。选出代表141名。

10月7日,自治县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09人,听取了县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选举县人委正副县长,法院院长和参加州人代会的代表,会议受理代表提案64件。

11月,省文化局配发给东乡一台五四型16毫米放映机,县放映第一队随之成立。

是年,苏联女专家托达叶娃一行来自治县进行东乡语调查,回国后,出版《东乡语》(1961年莫斯科)一书。

是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举办由30名高级农业合作社社长参加的使用新型农机短训班。学习五寸、七寸步犁及双轮双铧犁的使用技术。

是年,受旱灾、雹灾,面积达7万亩。

1957年

1月,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东乡县委员会改称共产主义青年团东乡县委员会。

3月,从56年开始建立的高级农业合作社发展到297个,入社农户11925户,占农户总数的99.7%。

4月30日,由中国人民银行甘肃分行批准,豁免到期无偿还能力的167户农民的贷款3031千元。

7月中旬,全县第一个基层党委,县支机关党委成立。

8月6日至10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乡族自治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

8月28日至31日,东乡族自治县第三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县医院首次作一例切除阑尾手术,并获成功。

是月,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继

而开展反右派斗争，造成扩大化，全县有33名国家干部被打成右派分子。

11月5日至12日，自治县召开二届三次人代会，会议通过《县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东乡县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补充规定(草案)》、《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和《关于创造东乡族文字意见的报告》。

是年，从宁夏引进滩羊203只，投放董岭、龙泉、春台等乡。次年滩羊改良荣获甘肃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是年，全县推广畜力播种机、收割机、五寸、七寸步犁，后因不符合山地实际情况被淘汰，唯十六号山地犁使用至今。

是月，受旱灾、雹灾。受旱灾面积为10万亩，雹灾面积7000亩。

是年，全县开展社会主义大辩论，“拔白旗、插红旗，批富裕中农冒尖人物”等，许多干部群众受批判。

1958年

元月，全县兴起扫盲活动，县城设有扫盲岗，家家挂有识字牌。州县组织了600余人的扫盲队，进入扫盲学校的青壮年达43119名。

2月7日，召开566人参加的全县干部会议，宣传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布置农业生产大跃进。会后各行各业大跃进运动在全县展开。

2月，东乡县动员6万民工，开始修建南阳渠第一期工程，1959年进行三次通水试验，水到达自治县坪庄乡韩家湾处，因沿途多处渗漏而止。1961年开始第二期工程，共耗资30万元。因条件不具备，盲目上马，到1962年工程下马。

4月21日至5月1日，县第二次党代会召开，出席代表105人，列席代表230人。这次党会吹响“大跃进”号角，提出“苦战三年，消灭干旱，力争五年渡黄河”等不切实际的口号，随后，各行各业“大跃进”，浮夸风盛行全县。

5月3日至6日，县第三届人代会召开。出席代表102人，会议审议了县人委、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并通过决议，选举产生人民委员会正副县长，人民法院院长。

是月，乡总支部全部改称乡党委。

7月，为消灭黑热病源，捕杀家犬8040条，其中患黑热病犬70条。

8月15日，邻县广河县部分地方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继而自治县汪集等乡的部分地方发生叛乱。叛匪围攻基层政权，杀害革命干部，抢劫银行、供销社。副县长薛振武，县公安局长范奋兴等同志在平叛中牲牺。不久，省上派部队平叛。

是月，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

9月10日，县委召开数千人炼钢誓师大会，会后建造地滩寺等小土窑，在全县强征群众所有铜铁家什，作冶炼原料，砍伐树木，用工24万多个，历时二年，炼出一堆废渣作罢。

9月25日，唐汪和汪集营业所遭叛乱分子抢劫，损失现金282242元。汪集营业所所长朱文炳惨遭杀害，帐目全毁。

9月2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剿匪部队和民兵积极配合，县境内武装叛乱全部平息，在平息叛乱过程中，造成严重扩大化，致使20705名受蒙骗或无辜的群众错捕错判。

是月，县文工团、百和农业中学成立。

是月，自治县响应"人民公社好"的号召，一举建成"政社合一"的7个大公社。在"一大二公"的口号下，全县建立农村公共食堂1194个，吃饭不要钱，劳动不计报酬。浮夸风、强迫风、瞎指挥风、特殊风盛行开来。

是月，县委购置40马力，16千瓦发电机各一台，架设低压电路3公里，首次用电照明。

11月3日，召开全县四级干部会议，号召开展深翻土地运动。

11月初，开展反封建斗争，斗争严重扩大化，干涉群众的宗教自由，揪斗宗教界人士、强令关闭清真寺、拱北和佛教寺庙等。

12月，县委党校、儿童福利院等机构成立。

1959年

2月，县档案馆成立。

3月，召开4100人参加的县五级干部会议。宣传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

6月，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发布布告，允许社员饲养家畜、家禽，恢复自留地，鼓励社员充分利用零星闲散地。谁种谁得，免征公粮。

7月，自治县政策研究室成立。

8月1日，县第六次团代会召开。

8月20日，县第四届妇代会开幕。

8月底，开展"反右倾，鼓干劲"运动，党内给一批无辜干部戴上"右倾机会主义"帽子。进行不应有的批判。

9月，东乡中学成立。届时有学生140名。

10月下旬，成立县物价委员会。

是年，自治县运动员马仲常随甘肃代表队参加全国第一届运动会射击比赛。

是月，自治县部分地区受雹灾，遭灾面积达5万亩。

是月，自治县中医药参加全省中药展览会，获一等奖。

是月，在县城东尕麦岭，由国家拔款22720元，修建烈士陵园，埋葬“五八”事件中牺牲的烈士。

是月，由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甘肃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东乡族社会历史调查小组对东乡族历史状况进行了调查，并编写出《东乡族简史简志(合编)》一书。内部铅印发行。

1960年

元月，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工业局成立。

6月初，全县开展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内容的新“三反”运动。

9月，县达板农业中学成立。

11月，开始纠正“平调风、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特殊风”为内容的整社运动，甄别平反“反右倾”整风中错误处理的干部。

是年，东乡族女教师董延林出席全国群英会，当选为主席团成员，并受到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等中央领导同志接见。

是年，县文工团8名演员，在全国职工文艺业余汇演中演出的舞蹈《葡萄熟了的时候》、《赶略略》受到好评。

1961年

元月18日，党中央国务院派遣以黑伯理为团长的西北慰问团来东乡慰问三年困难时期的各族人民。

5月，全县食堂依上级“可办可不办”的指示，陆续停办。

6月22日，召开县三级干部会议。宣传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方针和自己提出问题、自己分析问题、自己解答问题的“三自”方针，促进统战工作。

7月22日，自治县委召开常委会，纠正一平二调。是月，7个大公社划分为30个公社。

是年冬，全县开展以“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反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的新“五反”运动。

是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成立。县汽车队成立，配备解放牌汽车一辆。

1962年

4月1日至5日，共青团东乡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

6月24日，县上召开紧急会议，按照“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统一领导、分

组包干"的办法。全县95%的土地和牲畜,99%的大生产队大包干到户,缓解了饥荒,渡过了难关。先是1959—1961年连续三年经济困难,群众食草根、树皮,发生浮肿、消瘦、妇科病,甚至死亡。在此期间,举家出迁1400户,外流9472人,非正常死亡5600人。

7月,开始精减部分机构。精减工作人员385人。

8月,中共临夏州委对东乡县委进行调整,设常委7人,委员17人,候补委员2人,何风仪为书记。

10月,全县农村开始整风整社。

12月31日,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学习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生产的决定。

1963年

春,全县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部分村社干部受到错误批判。

4月底开始至65年4月结束,先后撤销区一级工委。

5月11日至16日,召开县五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出席人代会的代表116人,同时出席政协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会议,主要议题是:加强团结,鼓足干劲,做好工作,争取农业丰收。

6月15日,柳树等乡遭雹灾,持续一小时,大如鸡蛋,部分地方积雹达一尺。

6月25日,在县委、政法委等单位先行开展"四清"(清思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试点工作。

7月,县设财贸工作办公室。

11月9日,又召开987人参加的四干会。讨论"四清"工作。随之"四清"运动在全县全面展开。

是年,全县新办耕读学校14所。实行早、午、晚班,并在耕校举办成人夜校。

是年,中央西北局通报包产到户是"政治事件",进行纠正。但"明集体暗单干"的现象仍然存在。

1964年

3月5日,东乡县第三次党代会召开,出席代表81名。主要讨论搞好经济建设,办好农业,短期内做到粮食自给有余等问题。

7月1日,进行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普查结果,东乡县总人口为10.73万人,其中东乡族为8.01万人。

7月16日下午,四条岭一座长五华里,宽一华里的山体崩溃,压民房16

间,毁地260亩,牲畜数头。

9月7日,召开县扩大会议,历时35天,参加85人,学习毛泽东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问题》的重要文章。

是月,东乡县唐汪农业中学成立。10月,县财贸政治部设立。

是月,省委、州委从东乡县抽调70名县科级和一般干部,赴张掖地区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2月,根据上级精神,清理各种农贷,豁免生产队农贸贷款210092.19元,社员贷款5646.47元。

是年,董岭等四乡发生伤寒,发病161人次,死亡22人。

1965年

4月,撤销达板空、石拉泉、包家三个公社,全县为27个公社。

6月5日,按统一布署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

7月,全县部分地方遭雹灾,面积达2万亩。

8月28日,县六届一次人代会召开,出席代表102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县人民委员会、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63至64年的财政决算和65年的预算报告。

是月,永靖县河东公社划归东乡县。

9月13日,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参加1410人。会议听取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发扬无产阶级革命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抓革命促生产,鼓足干劲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的报告。

10月1日,在县城锁南坝召开万人大会,隆重庆祝自治县成立15周年。

是年秋,县农业部首次推广机耕。派出东—75型拖拉机3台,牵引五寸步犁先在唐汪、达板、河滩、东塬、果园5乡试点。

是年,全县耕读学校发展到240所,平均每个大队1所。

是年,全县大旱,201个生产队农田无收,人畜饮水发生严重困难,死亡大牲畜663头,羊6821只。

1966年

年初,恢复农业机械供应公司和县文工团。

7月1日,召开县级机关干部大会,一批干部被打成"黑帮","文化大革命"开始。会后,运动发展到农村。

8月2日,暴雨引起洪灾,受灾面积1万亩,死伤5人,冲毁房屋50间。

是月,县"红卫兵"走上街头,张贴标语,散发传单,冲击机关单位,焚烧书籍,砸打文物,学生停课进行"革命大串联"。

9月，开始揪斗政府领导，党政机关和常委会议受到造反组织的冲击。

是年夏，全县小学教师集中在锁南女校，进行为期120天的批斗会，造成部分教师被揪斗下放监督劳动。

是年秋，东乡中学红卫兵代表赴京串联，接受毛泽东检阅。

是年，全县大旱，灾情持续260天，死亡大牲畜660头，羊6800只，董岭乡全年未落雨。

1967年

元月29日，“一月风暴”席卷东乡，县委、县政府、人委被造反组织非法夺权，机关单位陷入瘫痪。广大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

3月，军方介入“文化大革命”，“七一”、“八一”等各战斗队纷纷成立。

是月，造反组织各方联合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全县的农业生产和日常业务。

4月，抓起学习毛泽东主席语录热潮，人手一本毛主席著作，名单位及社队均成立学习小组。

5月16日，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发表。各派组织提出打倒县委书记马成骥，县长宫维亮，副县长马建仓的口号，并押上街头游斗。

7月1日，学校师生和机关干部职工纷纷上街游行，全县清真寺、拱北、寺庙陆续被拆除，强迫穆斯林群众养猪，男子不准带白帽、刮胡子，妇女揭盖头、剪辫子。

10月初，造反派强行进入县机要室，查封各级文件，拿走县委常委会议记录23本，并用大、小字报，传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布了党内绝密材料。

10月中旬，刘家峡水库蓄水，自治县境内的红崖乡全部、河滩乡、唐汪乡部分土地和村落划为水库淹没区，3450户、18578人为了祖国建设，搬迁至上游、山区。

是月，永乐东干渠划给东乡县管辖，更名为河滩东干渠。

1968年

元月1日，经兰州军区批准，自治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三部一室”取代县委、县人委职能。

元月底，成立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军方介入。

3月，推行向毛主席像“早请示”、“晚汇报”等个人崇拜的极左作法。

4月，全县27个公社革命委员会相继成立，取代人民公社党委和管理委员会职能。各单位亦建立革命领导小组。

5月初，由军代表、县革命委员会主持召开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参加的“深

揭狠批以县长丁占海为头目、县委常委冯万录为副总头目的反革命政变第二套班子”誓师大会,造成冤案,一些领导干部被再次游街批斗。

5月中旬,全县城乡各个角落修筑“忠”字台,画毛主席像,跳“忠”字舞,唱“忠”字歌。

5月底开始,“大刮十二级台风”,清理阶级队伍,打砸抄风刮遍全县,大批干部群众受到迫害。

8月,全县学习大寨经验,“割私有制尾巴”,收回自留地、自留树,限制养羊。

是月,工农兵代表进驻县文卫系统,举办文卫系统学习班。

10月25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整党领导小组。并从69年开始全面整党。

是年,达板科妥渠建成,保灌农田4570亩。投资21万元。

是年,全县受旱灾,受灾面积7万亩。

1969年

8月18日,春台乡周家村发生滑坡,压死21人,大小牲畜87头,毁坏房屋51间。

是月,县农机厂建成。

是年秋,全县安排下乡知识青年,城镇居民。

是年,对坚持单干的汪集公社上、下丁家,瓦子岭3个生产队4名队干部逮捕判刑。

是年,锁南高门大队暴发中毒性痢疾,发病95人,死亡10人。

是年,河滩大塬电灌建成。有效灌溉面积4500亩。投资161.3元。

1970年

2月,全县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简称“一打三反”的运动,到年底结束。

8月,全县集中武装民兵进行战备动员和战役演习,县直机关干部参加拉练。

9月中旬,恢复县农业局、工交局、邮电局、粮食局、商业局、财税局、人行、文教卫生局。

10月,撤销大岭公社,11月河东公社并入河滩公社,全县公社调整为25个。

11月初,县上抽调150名干部、农村积极分子70名,进驻12个公社纠正“单干”。

11月15日,刘唐(刘家峡至唐汪)公路竣工通车。

是年，县农业局首次购来65型磨面机2台，脱粒机3台，手扶拖拉机3台，在百和、东塬公社推广使用。

是年，锁南女校，合并于锁南小学。全州推广学习县内北岭乡仓房办学经验。

1971年

1月，动工修建祁家渡口。

2月1日，县上集中"明集体，暗包干"的18个公社，358个生产队干部400余名办学习班，又从州、县派遣220人的农宣队驻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

5月4日至7月4日，连续51天未降雨，7371亩夏粮减产三成以上，秋田无法下种，人畜饮水发生严重困难。

6月26日至29日，召开自治县第四次党代会，出席代表218人，会议恢复了中共东乡县委、各机关单位的党组织。随后，25个人民公社有22个恢复党委，党员恢复了正常组织生活。

是月，"六·二六"指示发表，全县大办农村合作医疗。建立合作医疗站，培训赤脚医生。

是年，全县受雹洪灾，面积达2万多亩。果园"九二"水库排洪道2万2千方工程填方被冲毁。

1972年

2月，设立战备办公室。县委党校恢复。

3月25日，东乡县车家湾乡与广河县三甲集乡在马河治理沙沟门的争议达成协议。

7月11日，河滩乡6万亩农作物受风灾。

8月，王家泉县城供水工程竣工，县城居民首次饮上自来水。自来水管理站亦随之成立。

是月27日至翌年4月29日因未降雨，7万亩夏粮改种秋田物。干旱山区人畜饮水发生严重困难。

1973年

1月16日，恢复县人民法院。2月，设立县经济计划委员会。6月，设立计划生育办公室。

7月初，春台乡周家村发生山崩。有8户遭难，27人死亡，农舍田俱毁。

7月27日，达板乡下特大暴雨，山洪冲毁各式涵洞8处，淹没人家17户，羊21只，冲走粮食1.65万公斤。

9月1日，在锁南、唐汪、河滩、百和分别成立东乡一、二、三、四中学。

9月11日至14日，召开县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会议恢复了县贫协组织。

9月底，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安排各地来县的知识青年。

11月，恢复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党委。设立县革委信访办公室、农业学大寨办公室、体育运动委员会、水利电利局。

是年，全县各单位、公社、大队普遍构筑防空工事。

是年，三塬电灌建成，有效灌溉面积4500亩，投资228万元。

是年，东乡240天未下雨，人畜饮水发生困难。

1974年

2月，县委召开县级机关职工大会，动员开展“批林批孔”运动，把运动推向农村和学校。

7月，县委档案馆恢复。

8月16日，县人民医院成功的为女社员赵艾米乃切除42.5斤的的卵巢肿瘤。

8月29日，临夏州革命委员会保卫部发革保〔1973〕56号文件，批转东乡、河滩公社苏孟大队、临夏市先锋公社河西大队为刘家峡水位下降后露出水面的土地地界争议达成的协议。

是月，县四级干部会议召开，会后全县掀起农田基本建设高潮。

10月29日，成立县手工业联社。下辖地毯厂、五金社、服装社。

11月，全县兴修梯田、条田1万亩。实行大批促大干，发生强迫命令、罚站、罚工、批斗等伤害群众的错误作法。

12月22日，锁南粮站发生重大仓库油渣着火事故，造成经济损失29.318万元。

1975年

是年春，董岭、考勒受旱灾，受灾面积3万亩，人畜饮水发生严重困难，夏又受雹灾8000亩。

1至6月，全县发生各类传染病4000例，死亡69人，后经卫生部门积极治疗，病情得到控制。

5月，因雨水过多，洋芋严重腐烂，面积达5700亩。

8月，县广播站改称广播局。

9月，县气象站评为全国群体先进单位。

是年秋，原祁杨大队5个生产队部分群众复迁到永靖县三塬乡。

10月，建成锁南354伏变电所，安装1800千伏安主变压器一台，为17个

乡供电。

11月10日，达板乡降大雨造成洪灾，冲走粮食1千多斤，冲毁庄窠15份，房屋25间，水堤10华里。

是月，县广播局购进全县第一台14英寸春风牌电子管黑白电视机试收成功。

是年，全县痢疾流行，共发病3509人，因治疗及时无死亡。

是年，青海、甘肃两省男女少年篮球队从临夏赛区来东乡县比赛表演。

1976年

4月10日，县委召开会议，提出"将东乡建成大寨县"的口号。

6月16日，全州第一座小功率电视差转台在县城锁南坝建成。

7月，国家体委主任庄则栋专程赴东乡同省、州、县领导在河滩乡观看千人武术操表演。

9月10日，毛泽东主席逝世，东乡各族人民参加吊唁。

10月21日，召开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大会，宣布粉碎"四人帮"的喜讯，23日在县城举行万人游行庆祝活动。

是月，东乡县承办全州中学生篮球运动会。

11月，国家群体司司长师道，赴东乡河滩乡调查群众体育工作。

是年，全县190个大队举办合作医疗所(站)，发展赤脚医生266人。

是年，全县受雹灾，面积达1万亩。

1977年

元月11日，召开2060人参加的县四级干部会议，会后全县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是月，设立社队企业管理局。

3月21日，寒潮入侵，气温急骤下降，全县农作物大面积受冻，洋芋种子腐烂。

4月20日至6月13日，分期举办基层干部《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学习班，共参加454人。

是月，县内儿童计划免疫工作首次展开，对12岁以下儿童普遍建卡，同时有程序地进行接种。

5月，全县大搞计划生育，实行节育妇女达8870例。

7月恢复高考制度，全县考入大中专的学生68名。三中考生平均成绩名列全州第二。

是月，县农林局分设为农牧局、林业局。

9月,在全州射击选拔赛6个项目中,东乡代表队夺得三项第一名。

是月,在永靖县举行的全州中学生篮球比赛中,东乡县男女队双双获亚军。

10月,在甘肃省射击比赛中,东乡代表队获得团体第一,一项个人第二。

11月,举行全县中学生运动会和文艺调演。

12月,召开全县教育战线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表彰先进集体26个,先进个人56名。

是年,全县带状种植1.262万亩。亩产达到400公斤以上,部分达到1000公斤。

是年,受雹灾,面积达2万亩。

是年,省州文物工作者在东乡东塬乡林家考古发掘,出土有锡青铜模铸而成的铜刀1把,是我国迄今发现的最早铸铜工具,还有大量已炭化的稷穗及麻籽等,属马家窑文化类型。

1978年

7月,在全州射击比赛中,东乡县运动员获一项个人第一,一项团体第二。

8月1日,达板大桥建成,总投资60万元。用木船摆渡的历史宣告结束。

是月,设立县工会、物价委员会,财税局分设成财政局、税务局。

9月7日,连下大雨,洮河水上涨4米多,达板、唐汪发生水灾,总受灾面积2.6万多亩,倒塌房屋1463间,冲走小麦3.5万公斤,木料300方,毁渠20公里,达板乡税务所被淹没。

10月,全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普遍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大讨论,清除"两个凡是"的影响。

是月,在全省射击比赛中东乡县运动员获两项团体第二,运动员入甘肃代表队参加全国少年通讯赛。

12月25日至29日,中共东乡族自治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43名。会议恢复了东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2月29日,县第八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代表252人,主要审议县革委会和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是月底,人民法院将97件历次定为"现行反革命"的案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复审,平反66件,改判8件,维持原判14件。

是年,受旱灾和雹灾面积达16.4万亩。

从是年起,逐步推广"西蒙达尔牛"冻精改良新技术,改良本地黄牛,效果良好,到1985年改良牛达到1176头。

1979 年

2 月 18 日，召开全县 2241 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议，学习《关于当前农村经济政策十个问题的实行规定》，会后，全县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分组作业。

5 月，恢复中国农业银行东乡县支行。7 月，设立中国建设银行东乡县支行。

8 月上旬，汪集乡的盘子、新庄两村先后滑坡压死一人，毁房屋 96 间，牲畜 52 只。

8 月中旬，恢复县委农村工作部、工商行政管理局。

8 月下旬，在全省射击比赛中，我县运动员杨东风获得两项个人第二，并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通讯赛，在 30 发卧射中，以 282 环的成绩破省纪录获全国第三名。

9 月上旬，县司法局成立。

是月，全县各企事业单位革命委员会撤销。

10 月，东乡县承办全州中学生篮球运动会。

12 月 14 日，县委召开宗教人士座谈会，宣传落实党的宗教政策，此后，各清真寺、拱北、寺庙陆续重建开放。

是年受雹灾，受灾面积达 3 万亩。

是年，州科委在东乡推广太阳灶。

1980 年

2 月，全县地名普查开始。

是年春，全县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4 月 1 日，成立县科协。

5 月，在全州射击比赛中，我县运动员获个人和团体二项第一。

8 月，设民族宗教事务局。

是月，我县运动员马亚明在全省射击比赛中获小口径步枪 3×20 第一名。

9 月，恢复东乡民族师范学校，规定每届招生 50 名，东乡族占 80%。

是月，开设机关幼儿园。

10 月 1 日，各界群众在县城锁南坝隆重集会，庆祝东乡族自治县成立三十周年，中央、省、州和各兄弟县领导到会祝贺。

是年，省教育厅决定，东乡县锁南小学、唐汪小学为全省首批办好的重点小学。

是年，受雹灾，面积达 1.7 万亩。

是年，《东乡族自治县概况》编委会成立。于 1985 年 7 月书成出版。

是年，落实历年冤假错案2730件，其中“文化大革命”之前的有589件，“文化大革命”中的有2141件。其中干部324人，工人59人，基层干部335人，群众1669人，“右派”33人，“四清”运动中5人，整风整社中14人，肃反审干中42人，反右倾中12人，平叛扩大化中36人。

1981年

3月1日，全县共划分61个区，设立282个投票站，依法直接选举出席县九届人代会的代表148人。

5月2日，召开自治县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地人民政府组织法》，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

6月7日，受雹灾，面积达1万亩。

是月，全县推广新式节柴炉灶。7月因连降大雨，洪水成灾，受灾面积达2万亩。

9月11日至14日，自治县第一届工人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了县总工会常委会。

是日，在全省射击比赛中，我县射击选手马亚明获男子小口径运动步枪3×20第一名，气步枪第一名。

是年，全县农村实行土地、耕畜和农具等承包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是年，针对自治县实际，实行特殊办学措施。对东乡族小学生实行学费、书费两免，中学生发给适当助学金，对农村高中生补助口粮。

从1981年开始，实行防疫承包责任制，鸡瘟防疫密度达80—90%，基本控制了鸡瘟流行。

1982年

3月1日，县第九届二次人代会召开，出席代表17人，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大会收到代表提案62件。

是月，开展以“五讲、四美”为内容的文明礼貌月活动，集中治理脏、乱、差。

5月11日，全县突降大雪，气温急剧下降形成强霜冻，农作物大面积受灾，树木压折无数，大牲畜、羊只均有死亡，农电、广播、邮电线路损失严重。

7月1日零时，开始进行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自治县总人口为187309人，东乡族为132785人。

8月26日，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传达全国民族宗教工作会议和省州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工作会议精神。

是月，自治县受雹灾，面积达2万亩。

9月，在全省第六届运动会射击比赛中，我县运动员杨永春获两项第一。

11月9日，发生羁押犯郭逢昌在监狱内打死二名同监犯的特大恶性案件。

12月，果园乡宗罗大队一民窑被炸，未造成人员伤亡。

是年，据新疆科学民族研究所调查，移居新疆的东乡族实际人数为4.1万人。

1983年

1月初，全县进行基层选举，61个选区，登记选民88040人。

1月底，自治县被列入全省“两西”建设县。

是月，全县划分三荒地。

3月7日17时46分，果园乡洒勒山体发生罕见的大型重力滑坡，滑落土方约5500万立方米，有4个生产队遭到毁灭性灾害。70余户人家房屋被毁；237人死亡、27人重伤、235人无家可归；毁川水地885亩、山地308亩、苗圃50亩；压死大牲畜153头、羊280只、房屋585间、机房4座；“九二”水库被填埋，王家水库严重受损，财产损失120万元。

3月8日凌晨，副省长许飞青，驻临解放军战士和兄弟县人民群众上万人赶往灾区投入救灾，帮助灾民重建家园。

是月，成立县政法办公室。

6月7日至9日，政协东乡族自治县五届一次会议召开，会议恢复了政协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

6月24日，降大雹雨，洮河水位上涨，淹没达板乡农田2200亩，冲毁河堤1500米。

7月1日，全县受重雹灾，面积达3万亩。

8月，贯彻中央《关于坚决打击，一网打尽》指示，逮捕了一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1983年共逮捕110人。

9月25日，县内工作的刘自伦、施乃安、杨进明3同志获得国家民委、劳动人事部、中国科学联合会颁发的“少数民族地区先进工作者”称号。

是月，实行体制改革，政体分设，全县公社、大队、生产队改称乡、村、社。锁南公社改称镇。

10月20日至23日，中共东乡族自治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16人，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委员会和县纪律检察委员会。

10月底，中国工商银行东乡族自治县支行成立。同时，设立审计局。

是月,举办全县第一期青壮年职工文化补习班。

12月23日至27日,县第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48人,主要通过了全县大力开展"种草种树"的决议。

月底,根据上级指示,开展对"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组织、重大事件和"三种人"的清查。

是年,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32人。

1984年

4月,由联合国伊斯兰教联盟副秘书长穆罕墨德·本纳赛尔·阿不迪率领的伊盟代表团一行7人到东乡县参观访问。

6月8日,东乡县达板乡与临洮县红旗乡牟家村的土地争议省上作出仲裁。同年,1月18日,确定从达板坪上给达板乡河沿一、二队划给土地110亩。划定了土地范围界线,彻底解决了以上两地的土地争议问题。

6月,县委、县政府对全县11名30年以上教龄的教师颁发荣誉证、纪念章。

是月,参加州射击比赛的我县运动员获得二项个人第一。

是月,宗教界著名人士马进成投资4500元修建的北庄小学落成,为全县个人投资修建的第一所学校。

11月下旬,县上召开表彰大会,奖励了305个先进集体和个人。

是月,河滩乡农民马玉峰树为全省模范专业户。

12月,县广播局恢复,改称广播电视局。

是年,县承办全州第三届农民运动会。

是年,全县新办21所公办学校。

是年,全县响应胡耀邦视察甘肃提出的"种草种树、治穷致富"的号召,开展采集树种活动,据统计全县采集树种4.2万斤,全国青少年支援13.35万斤。林业上落实"谁种谁有"的政策,明确所有权、经营自主权、继承权。划出宜林宜草土地30.1万亩,承包给群众,颁发了林权证。

是年底,共落实政策11272人,其中反封建斗争扩大化和平叛扩大化中的10830人,工商业者中16名,起义投诚人员426人。

是年,东乡县有改良滩羊64987只。滩羊改良获甘肃省科技成果三等奖。

1985年

2月2日,召开全县三级干部会议,强调种草种树,搞好农村第二步改革。

4月,高山乡苗儿岭六户群众集资6420元,修建全县第一所私人小学。

7月13日22时,全县有15个乡受重雹灾,坪庄乡地埂雹厚1尺,冰雹直

径达4厘米。受灾面积达4.2万亩,8000亩农田绝收。

是月,春台乡北庄村果园社马国成一家因山体滑坡,8口人遇难,无一幸免。

8月23日,根据中共中央整党精神,全县开展整党,涌现出了抓党风先进集体16个,优秀共产党员44名。

是月,成立老干部工作局。

是月,果园乡李坪、杨家和毗邻的五家乡群众因误食病牛肉,发生炭疽,先后患病27人,死亡1人。

9月10日,县上召开大会,庆祝第一个教师节,大会表彰了45名教育战线上的先进个人。

10月1日,全县举行篮球、赛马运动会,庆祝自治县成立35周年活动。

10月底,报州政府批准,将巴风山险区内的果园乡石拉泉村98户村民,全部搬迁到邻近的牟家村。

是年,全县8个粮站全部达到"无毒、无虫、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粮仓标准,成为"四无"粮仓县。

是年,改良牛发展到1176头。"西蒙达尔"冻精配种黄牛工作开始于1978年,效果良好。

第一章 建 置

东乡族自治县，位于甘肃省中部西南，临夏回族自治州东面。县境西起东径103°10′，东至东径103°44′；南起北纬35°30′，北至北纬35°56′。县址设在自治县中部偏西海拔2428.6米的锁南坝。自治县东隔洮河，与定西地区临洮县毗邻；南与广河县、和政县接壤；西以大夏河与临夏市、临夏县为界；北有黄河（今刘家峡水库），与永靖县相望。东西长约50公里，南北宽约47公里，总面积1647平方公里，为临夏回族自治州总面积的18.3%。

县城东距省会兰州市104公里，西距临夏市27公里，北距永靖县城60公里，东南距广河县三甲集镇48公里，西南距和政县城43公里。

第一节 建置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东乡地区未有县级行政建置，属河州（今临夏市）、河州路、河州卫当地和邻地所设诸县等管辖。

春秋时期（前776—前476年），有羌、戎等游牧民族活动。战国时（前475—前221年），纳入秦国版图。秦昭王二十八年（前729年），置陇西郡，治狄道（今临洮），东乡地属之。秦始皇统一六国，东乡地仍归陇西郡管辖。汉始元六年（前81年）置金城郡，东乡地分属陇西郡大夏县和金城郡枹罕县。此后迄至唐、宋，多为枹罕、大夏两县辖地。唐宝应中，为吐蕃占据。北宋时期，为西蕃木征所据。熙宁六年收复，属河州。

元代属陕西等处中书省巩昌府和吐蕃等处宣慰司河州路双重管辖。

明代，从洪武三年始，在东乡地区设有河州卫管辖的屯寨，有锁南坝寨、红崖子寨、喇嘛川寨、三条沟寨和梨子山。分别由左所、右所、前所、中前所管辖。洪武十四年（1381年）推行里、甲制，嘉靖五年（1526年）原将河州45里减为31里，其中有东乡9里。

清初，仍归河州里甲、河州卫屯寨管辖地面。据清康熙年间《河州志》记载，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知州王全臣废里甲，改行会、社，有东乡24会、107社。是为“东乡”名称最早见文献之始。

民国时期，今东乡地域属甘肃省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兼保安司令公署（治今临夏市）辖下临夏、宁定、和政、永靖4县分管。各县在东乡设有区、乡

(镇)、保甲等基层行政机关。

1949年8月22日东乡解放,属临夏督察专员公署。1950年9月25日,建立东乡自治区(县级)。1953年12月,更名东乡族自治区。195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将东乡族自治区改为东乡族自治县,属临夏分区专员公署管辖。1956年9月11日,将临夏分区专员公署改设为临夏回族自治州,隶属临夏回族自治州至今。

第二节 行政区域

一、明、清时期的行政区域

明初,河州设45里。嘉靖五年(1526年)削减为31里。今东乡地区共设9里,即麻失里、梨子里、黑水里、哈剌里、必贴里、鸦儿里、结合里、喇麻里、打柴里。里下设甲。

清初,沿用里甲制度。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改里甲为会、社,每会四五百户,会下置社。有东乡24会,下辖107社。每社约百户左右。24会即:一会东川,辖8社;二会毛沟、东小塬、柳树湾、邓家庙,辖4社;三会鱼池滩(椒子沟),辖7社;四会上石煤(现百和、关卜一带),辖8社;五会大礼拜,辖4社;六会截沟,辖3社;七会高庙(现春台一带),辖3社;八会锁南坝、西池峡,辖3社;九会短盖岭,辖3社;十会迭烈泉(现考勒),辖4社;十一会吉米石(现妥家沟),辖4社;十二会张家山、白杨树,辖2社;十三会汪百户,辖6社;十四会黑石山,辖4社;十五会那勒寺、平善集,辖4社;十六会双树,辖5社;十七会四渡水,辖3社;十八会金龙池,辖2社;十九会蝉家里,辖2社;二十会八角山,辖2社;二十一会洪济桥,辖6社;二十二会白杨岭、卜楞沟,辖4社;二十三会干沟山(现董岭一带),辖3社;二十四会长川,辖7社。

二、民国时期的行政区域

民国时期,今东乡族自治县的行政区域分别由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下辖临夏、宁定、和政和永靖县管辖。

民国6年(公元1917年),将东乡那勒寺、双树、四渡水、金龙池、蝉家里和八角山6会18社划归宁定县(现广河)管辖,划入区域仍以会、社管理。

民国18年(1929年)3月,设和政县、永靖县,东乡地区百和、汪百户等地划归和政县管辖;将喇麻川、大原、红崖子、扎木池、八什个塬、刘马家塬,以及

春台、北庄等处划归永靖县管辖;临夏县辖从县城(今临夏市)至唐汪沿东大路一线,包括柳树、锁南、南北二岭、董岭、高山、达板等地。

是年,临夏县废会社,在锁南坝设第2区,辖29村,村设村长、副村长;和政县在果园设第4区,辖17村68闾340邻。

民国23年始,至24年,各县相继废区、村、闾、邻,改设为乡(镇)。民国23年11月,临夏县在镇南坝设锁南乡,在唐汪川设唐汪乡,永靖县在河东村设至忠乡。24年1月,和政县在汪家集设启明乡。3月,宁定县在平善集设平善乡。

民国25年(1936年),临夏县、宁定县、永靖县复设区。27年(1938年),和政县复设区。临夏县在东乡地区设第3区,区公所驻锁南坝,辖锁南、唐汪、四家集、称沟湾、柳树湾和东小塬乡。宁定县设第5区,区公所驻那勒寺,辖平善、清平、三鼎、金龙、双龙和峡口乡。永靖县设第2区,区公所驻河东村,辖灘水、六合、赤岸乡。和政县设第4区,区公所驻百和岘,辖依哈池、八家、石头湾、双树、韩则岭、瓦房、后沟、磐坡、坪庄、陈家则池、丁家山、杨腊家、下胭脂、张家坪、马家、墁坪、关卜岭、王家沟、吊岭、毛沟、结沟、南关、那沟等25个自然村。和政县设第5区,区公所驻汪家集,辖磐子山、高家、瓦子岭、素海沟、盐沟、牟家、胡家、窝陀、李子沟、毛柴子和卜拉和岘等11个自然村。各县区公所设警察所。

民国27年(1938年)5月,甘肃省政府重拟保甲补充条例,于区署之下,以原乡(镇)管辖区域,将乡(镇)改设为联保办公处。临夏县设在东乡的第2区辖柳树湾、锁南坝、四家集和唐汪川联保。和政县的启明乡改设高家、苏会沟和大卜拉3个联保。宁定县、和政县亦依序改设,联保办公处以下仍为保、甲。

民国29年(1940年),推行新县制。废区,联保改设为乡(镇)。至民国38年(1949年)未改。临夏县在今东乡行政区域内设有唐汪乡(驻唐汪川)、柳树乡(驻柳树湾)、锁南镇(驻锁南坝)和维新乡(驻四甲集),共34保352甲;宁定县设平善乡(驻那勒寺)、乐善乡(驻卡家社)和牟家乡(驻白庄),共25保357甲;和政县设启明乡(驻汪家集)和百和乡(驻百和岘),共17保150甲;永靖县设至忠乡(驻河东村),10保114甲。临夏、宁定、和政和永靖4县在今东乡县行政区域内共设有9乡1镇86保973甲。

三、建国后的行政区域

1950年6月19日,东乡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划入临夏县管辖的锁南区、唐汪区,和政县管辖的平善区、乐善区、牟家区,永靖县至忠区管辖的一、二、三乡为东乡自治区行政区域。是年底,东乡自治区域辖7区31乡、101个

行政村、440个自然村。即：

锁南区，辖红泉、宝泉、积米、平滩、中林乡；

唐汪区，辖董岭、红塔、新华、红柳、风山乡；

河滩区，辖周家、原民、大塬、石家乡；

罗牟区，辖八拉城、金龙池、白庄、五家、卡家乡；

百和区，辖墁坪、陈家、坪庄、结沟、牙沟乡；

平善区，辖那勒寺、达浪、黑庄、达板空乡；

汪家集区，辖石拉库顺、戳卧、正庄乡。

1951年9月，唐汪区增设龙泉乡，汪集区设高山乡。

1952年10月，增设四甲集区，辖5乡。锁南区、平善区各增设1乡。自治区辖8区40乡，更改了部分乡名。

唐汪区，辖红柳、新华、红塔、达板、董岭5乡；

锁南区，辖南岭、北岭、锁南、春台、马场、年年6乡；

四甲集区，辖龙泉、大岭、红崖、东岭、维新5乡；

河滩区，辖周家、包岭、中林、东塬4乡；

百和区，辖墁坪、陈家、牙沟、坪庄、康家5乡；

平善区，辖那勒寺、达浪、黑庄、达板空、赵家5乡；

汪家集区，辖戳卧、正庄、风山、盘子、红崖5乡；

罗牟区，辖八拉城、金龙池、北庄、王家、卡家5乡。

1954年，根据中央“关于缩小区、乡行政区域范围，便利人民管理政权”的指示，设8区，乡增至54个。

1955年10月，根据中央“关于整顿机构，紧缩编制，减少层次，精减人员”的方针和中共临夏地委“关于撤区并乡调整编制的方案”，撤区并乡。撤销锁南、百和、平善3区，将54乡缩编为35乡。即：

四甲区，辖龙泉、考勒、大岭、维新、红崖、东岭、周家塬7乡；河滩区，辖东塬、包岭、河滩、柳树4乡；罗牟区，辖果园、池滩、李家坪、五家4乡；唐汪区，辖董岭、红塔、达板、科妥4乡；汪集区，辖汪集、盘子、沿岭、风山、高山5乡。

将所撤3个区所辖21个乡并为11个县直属乡。即：锁南乡（中心乡，后改为镇）、免古池乡、春台乡、高门乡、大树乡、达板空乡（中心乡）、赵家乡、那勒寺乡、百和乡（中心乡）、关卜乡、坪庄乡。

1958年4月，撤区并乡。撤销5个区，将35乡并设为锁南、春台、坪庄、免古池、柳树、河滩、包岭、那勒寺、达板空、百和、关卜、五家、果园、沿岭、汪集、高山、凤山、科妥、达板、红塔、董岭、考勒、维新、红崖、大树、龙泉26乡。

1958年10月,推行"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将26乡合并为锁南、汪集、百和、果园、大树、龙泉、东塬7个人民公社。同时,调整行政区域,将广河县大通河以北、永靖县大夏河以东和黄河以南区域,与和政县2个乡划入东乡族自治县管辖。

1961年7月,划小人民公社规模,编为锁南、春台、坪庄、免古池、柳树、河滩、包岭、墙头、那勒寺、达板空、百和、关卜、五家、果园、车家湾、石拉泉、沿岭、盘子、汪集、高山、风山、北岭、唐汪、南岭、红柳、董岭、红崖、龙泉、大岭、东塬30个人民公社,辖180个生产大队1411个生产小队。

1966年5月,撤销刘家峡水库淹没区的红崖公社,永靖县的河东人民公社划入东乡县。

1970年10月,撤销大岭公社,其行政区域划入龙泉、考勒、春台人民公社。11月,撤销河东人民公社,其行政区域归河滩人民公社。

1983年6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央关于政社分开的指示,改革人民公社管理体制,将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设为乡、镇人民政府。在乡(镇)内,设乡(镇)农工商经济联合委员会;将生产大队管理委员会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小队改为村民小组。

全县辖1镇24乡,223个村民委员会、1个居民委员会,1886个村民小组,有1588个自然村。

止1985年底,辖锁南镇、春台乡、柳树乡、东塬乡、河滩乡、坪庄乡、百和乡、关卜乡、那勒寺乡、赵家乡、五家乡、果园乡、免古池乡、沿岭乡、汪集乡、风山乡、车家湾乡、高山乡、达板乡、大树乡、北岭乡、龙泉乡、考勒乡、董岭乡、唐汪乡,共1镇24乡,辖224个行政村,1个居民委员会,1894个村民小组,有1588个自然村。

第三节 县 城

锁南镇,以驻地锁南坝而得名。位于县境中部偏西,居东径103°23′,北纬35°39′,处高凸的山梁阶面上,依山顺坡分布,海拔2610米,境内山峦起伏,四周沟壑环绕,属黄土梁峁丘陵地貌。东西宽6公里,南北长14公里,总面积49平方公里。气候高寒、干旱,春夏缺雨,植被稀少,无霜期短,一年一作,适种小麦、洋芋、青稞、油料等。

1985年,全镇辖11个行政村、1个居民委员会、96个村(居)民小组,有75个自然村,1695户,8637人(男4377人,女4260人);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176

人。城镇人口 1984 人，是县城总人口的 22.9%。东乡族 8320 人，是县镇总人口的 96.4%。有耕地面积 16110 亩，人均 1.87 亩，粮食播种面积 15107 亩，亩产 102 公斤。有大牲畜 7578 头、羊 4639 只，农用汽车 4 辆、大型拖拉机 5 台、手扶拖拉机 27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68 台。

锁南镇明代设锁南坝寨，清代时属东乡八会锁南坝，设有集市。民国初在锁南坝设第 2 区，后改为锁南乡。民国 25 年(1936 年)，复设第 3 区。民国 29 年(1940 年)设锁南镇。均属临夏县管辖。1950 年(自治区成立)设锁南乡，属锁南区管辖。1958 年，改设为锁南人民公社。1983 年 6 月，改设为锁南镇。

锁南镇是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县城东起伊哈池、西至祁家岭、南起上王家、北至卡黑，东西长约 1.8 公里，南北宽约 0.5 公里，总用地面积 11118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17 平方米。县城街道 6 条，总长 7500 米，面积 3.51 公倾，人均用地 6.06平方米。干道密度每平方公里 7.2 公里。东西大街是中心商业街区和主要集市。县城内有地方工业企业县农机厂、面粉厂、食品厂、建筑公司、汽车运输队 5 家，集体企业地毯厂、五金合作社、服装加工社 3 家，从业 108 人，工业总产值 56.7 万元，是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75.7%。有全民、集体、个体商业网点 164 个，从业 419 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37 万元。

清时，锁南坝仅有 1 处私塾。民国时有 1 所小学，学生无几。建国后，自治县发展了地方民族教育事业，止 1985 年县城设有东乡民族师范、民族中学、民族小学，有专任教师 70 人，各类在校学生 1005 人。有幼儿园 1 所，入园幼儿 96 名。

建国后，县城医疗卫生事业从无到有，发展迅速。现有县人民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有床位 33 张，专业医疗卫生人员 50 人。另有镇设卫生院 1 所，有医护人员 5 人。文化馆、图书馆、电影院、新华书店、电视转播台和广播站及邮政电讯设施，是建国后地方民族文化事业发展的主要成果和基础。县城内，有 3 座清真寺，为信仰伊斯兰教群众的宗教生活场所。设有集镇，农历双日一聚。

县城锁南镇，在建国前，是河州通往兰州的“东大路”必经之地，仅为一条长约 100 公里的土路。建国后，自治县发展了公路交通，有县管公路 3 条，乡村公路 9 条。兰(州)—临(夏)公路的临(夏)—巴(下)段和临(夏)—刘(家峡)公路在县城交会，县乡公路以县城为中心向四周辐射延伸，交通方便。

东乡族最早的中共党员、担任宁夏豫旺堡区回民苏维埃主席时英勇牺牲的马和福为锁南镇苦改力村人。

第四节 乡 况

1.春台乡

春台乡 地处县境西北,座落于春台山梁阶面及两侧沟谷中,位于东径103°21′、北纬35°40′,东西宽约6公里,南北长约22公里,总面积78平方公里。乡政府驻春台村,距县城7公里,9个行政村,69个村民小组,126个自然村。有1188户、6766人(男3473人、女3293人),均为东乡族。1985年,有耕地15600亩,多为山、旱地,粮食播种面积12639亩,亩产61公斤。有大牲畜1663头,羊8086只;有手扶拖拉机11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3台。春台气候干旱,春夏缺雨,植被稀少,土质贫瘠,一年一作,适种的粮食作物有小麦、洋芋、糜谷,豆类为撞田,倒茬养地壮土;经济作物有胡麻、芥子等。现有小学3所,教师13人,学生178名。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2人。乡和村民委员会均通电。乡简易公路与临(夏)—锁(南)公路干线连接。有供销社、信用社。

伊斯兰北庄门宦始传人、同治时反清起义领导人及清末、民国时期的东乡军政人物多出在春台北庄。

2.柳树乡

柳树乡 地处县境西北仲家山塬及其阶面上,位于东径103°16′、北纬35°42′,东西宽5公里,南北长17公里,总面积约64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马白虎村,距县城15公里。1985年,辖6个行政村,54个村民小组,51个自然村,有900户,5473人(男2731人、女2742人),其中东乡族占83.5%,回族占16.5%,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81人。耕地面积11137亩,其中粮播面积10367亩,多为山旱地,亩产139公斤。1975年兴建八羊沟电灌站,形成1200亩保灌面积。气候干旱,春夏缺雨,土壤瘠瘦,无霜期140天左右,一年一作,适种小麦、洋芋、玉米。1985年,有大牲畜1441头,羊3143只;有大型拖拉机3台,手扶拖拉机16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2台。有小学3所,教师19人,学生256人;有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3人。设有乡供销社、信用社,乡、村民委员会均已通电。乡简易公路与临(夏)—锁(南)干线公路连接,交通极为方便。

3.东塬乡

东塬乡 地处县境西部的山塬上,位于东径103°16′,北纬35°35′,东西长11公里,南北宽10公里,总面积73平方公里。乡人民政府驻新庄窠村,距县城20公里。1985年辖11个村民委员会、91个村民小组,有128个自然村,1613户、9349人(男4703人、女4646人),东乡族占68%,回族占21%,汉族

11%，人口密度128人/平方公里。有耕地13536亩(川地391亩、山塬地2518亩、山地10627亩)，人均1.44亩。1974年，建成东塬电力提灌站，形成保灌面积1340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2663亩，亩产161公斤。有大牲畜2415头，羊5302只，猪145口。有拖拉机5台，手扶拖拉机52台，汽车7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32台。建国前有小学1所，学生无几；现有小学4所，戴帽初中1所，教师29人，学生342人。有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4人；有乡信用社、供销社。县属单位有粮站、税务所、邮电所、兽医站、黄牛改良冻精配种站。临(夏)—锁(南)公路干线经过乡境，交通方便。各行政村均已通电。

东塬乡林家村有著名的省级文化遗址保护单位林家遗址。

4.河滩乡

河滩乡　地处县西北部，大夏河与黄河的河谷阶地上，俗称喇嘛川，是东乡县三个川区乡之一。位于东径103°14′、北纬35°44′，东西宽8公里，南北长19公里，总面积45平方公里。乡政府驻尕陈家村，距县城30公里。民国18年划入永靖县管辖，1950年划入东乡。1985年，辖11个村民委员会、118个村民小组，有48个自然村，4166户、23769人(男12004人、女11765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529人。汉族16635人，占70%；回族5399人，占22.6%；东乡族1771人，占7.4%。

有耕地面积20644亩，人均耕地0.86亩，多属川旱地，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7765亩，亩产275公斤。1956年修成东干渠，保灌面积12100亩。1970年修成大塬电灌，保灌面积4000亩。土层肥沃，气候宜人，年积温2500℃—3300℃，一年一作，适种小麦、玉米、瓜果、蔬菜；盛产大水桃、冬果，驰誉临夏地区。有大牲畜2329头，羊6315只，猪6232口。有汽车8辆，大型拖拉机7台，手扶拖拉机84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23台。刘家峡库区有汽船航运，雀窝——新寨公路横贯乡境，交通较为方便。乡、村都通电。

建国前，有小学2所，学生无几。现设有县第三中学及独立初中、戴帽初中各1所，有小学7所、村校2所，教师157人、学生3097人。有乡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7人，有村保健站7个。乡建有供销社、电影放映队、图书代销店及县设营业所、水管所、邮电所等单位。尕陈家设集市，逢三、六、九为集日。

河滩乡有县级文化遗址保护单位八墘地遗址、马坳子遗址和大塬遗址。

5.坪庄乡

坪庄乡　地处县境南部，位于东径103°23′，北纬35°35′，东西9公里，南北9公里，总面积40平方公里。乡政府驻那克土村，距县城15公里。1985年，辖7个村民委员会、71个村民小组，有43个自然村，1225户、6899人(男3500

人、女3399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72人,全为东乡族。

坪庄乡行政区域分布在大礼拜寺沟、阿娄池梁和韩则岭山岭沟壑地带,山高坡陡、气候高寒干旱,一年一作,适种小麦、洋芋、青稞、油料。有耕地16444亩,人均2.38亩,多属山旱地,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5124亩,亩产103公斤。有大牲畜1663头,羊3957只;有大型拖拉机2台,手扶拖拉机9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4台。乡村已通电。东有锁(南)—果(园)简易公路,西有锁(南)—关(卜)简易公路。建国前无学校和医疗卫生设施,现有小学2所,教师12人,学生140人;有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4人。建有供销社、信用社。

韩则岭有著名的大礼拜寺,有著名西域传教人哈木则拱址。

6.百和乡

百和乡 在县境南部,阿娄池梁南端,东径103°21′,北纬35°33′,东西长10公里,南北宽8公里,总面积49平方公里。

乡政府驻百和岘,距县城16公里,明清时部分地区归何土司管辖。民国18年划入和政管辖,1950年6月划入东乡。1985年,辖12个村民委员会、111个村民小组,有102个自然村。总农户1552户,8987人(男4468人、女4519人),东乡族占42%,回族占31%,汉族占28%。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83人。

有耕地面积18542亩,人均2.06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7013亩,亩产135公斤。耕地全属山旱地,植被较好,黑色土壤,土质较肥,年降雨量400—600毫米,是县境降水最多的地方。一年一作,适种小麦、洋芋、青稞、豆类和油料。有大牲畜2107头,羊4379只,猪848口;有大型拖拉机3台,手扶拖拉机18台,汽车2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37台。乡村均通电。

建国前,设小学1所,学生无几。现有小学7所,村校2所,教师45人,学生522人。县办第四中学设于百和岘村。有乡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4人。建有供销社、信用社。县设营业所、邮电所、粮站、"冻精"配种站。新同村清时设集市,现移百和岘,三日一集。

7.关卜乡

关卜乡 在县境南部,位于东径103°19′,北纬35°51′,东西宽7公里,南北长11公里,总面积34平方公里。地处阿娄池山梁南端,气候高寒,年降雨量400—600毫米。

乡政府驻墁坪村对巴社,距县城20公里。明清时部分地区归何土司管辖,民国18年划入和政县,1950年划归东乡。1985年,辖9个行政村、71个村民小组,有60个自然村,1360户,7565人(男3902人、女3663人);东乡族占18%、回族占63%、汉族占19%,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23人。总耕地面积

14711 亩，系山旱地，黑色土壤，植被较好，土质较肥，人均耕地 1.94 亩。耕地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3312 亩，亩产 156.5 公斤。适种小麦、洋芋、青稞、豆类、油料，一年一作。有大牲畜 2127 头，羊 3975 只，猪 1044 口；有大型拖拉机 4 台，手扶拖拉机 10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30 台。乡村都通电。

建国前无校无医，现有小学 4 所，村校 5 所，教师 20 人，学生 367 人；有卫生院 1 所，医护人员 4 人。建有供销社、信用社。

8.那勒寺乡

那勒寺乡　在县境东南部，位于东径 103°29′，北纬 35°33′，东西 11 公里，南北 11 公里，总面积 62 平方公里。乡南植被较好，北部水土流失严重，气候高寒。

乡政府驻那勒寺村，距县城 16 公里。民国 6 年划入宁定县，1950 年划入东乡。1985 年，辖 13 个行政村、154 个村民小组，有 82 个自然村，总农户 2244 户、12893 人（男 6448 人、女 6445 人）；多为东乡族，汉族仅 105 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208 人。

有耕地面积 25686 亩，人均耕地 1.99 亩，多属山旱地和沟滩地，其中粮播面积 23390 亩，亩产 125 公斤。适种油料、小麦、马铃薯、玉米、豆类，一年一作。有大牲畜 2095 头，羊 6495 只；有拖拉机 23 台，汽车 1 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73 台，大部分村通电。乡建简易公路经坪庄、免古池与临巴公路连接。

有小学 4 所，村校 4 所，教师 27 人，学生 380 名。县办第五中学设于那勒寺村。有卫生院 1 所，医护人员 4 人。建有供销社、信用社。县设营业所、邮电所、变电所、兽医站、“冻精”牛改配种站。那勒寺村设集市，三日一集。

那勒寺乡有县级文化保护单位黄家坪遗址。

9.赵家乡

赵家乡　在县境南那勒寺沟中部，位于东径 103°30′，北纬 35°33′，东西宽 7 公里，南北长 9 公里，总面积 34 平方公里。乡南、北部坡度较平缓，乡北山势陡峭，有滑坡断面。

乡人民政府驻阳山村，距县城 20 公里。民国 6 年划入宁定县，1950 年划归东乡。1985 年，辖 5 个行政村、63 个村民小组，有 42 个自然村，总农户 933 头、5189 人（男 2603 人、女 2586 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153 人，全为东乡族。

总耕地面积 10231 亩，属山旱地和沟滩地，人均耕地 1.77 亩。粮播面积 9191 亩，亩产 135 公斤。一年一作，适种小麦、洋芋、豆类、玉米和油料。有大牲畜 546 头，羊 2552 只；有大型拖拉机 3 台，手扶拖拉机 8 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17 台。部分村通了电。锁（南）—果（园）简易公路穿乡境而过。有小学 2

所，教师11人，学生120人。有乡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2人。乡设供销社、信用社。

10.五家乡

五家乡　地处那勒寺沟中下部，位于东径103°33′，北纬35°33′，东西宽7公里，南北长10公里，总面积38平方公里。乡南山势平缓，乡北山势陡峭。

乡人民政府驻五家上庄，距县城22公里。民国6年划入宁定县，1950年划入东乡。1985年，辖9个行政村，78个村民小组，有54个自然村。总农户有1110户、6131人(男3092人、女3039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61人，全为东乡族。

总耕地面积10954亩，多属山旱地和沟滩地，人均耕地1.78亩。耕地中粮播面积9966亩，亩产117.5公斤。一年一作，适种小麦、玉米、洋芋、豆类和油料。有大牲畜1300头，羊3888只；有大型拖拉机3台，手扶拖拉机12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3台。乡、部分村、合作社通了电。锁(南)—果(园)简易公路自西向东横穿而过。有小学2所，教师10人，学生171人。有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2人。乡设供销社、信用社。

11.果园乡

果园乡　地处县境东南、那勒寺沟下部。位于东径103°36′，北纬35°34′，东西宽14公里，南北长9公里，总面积93平方公里。乡南部山峦坡度较小；乡北部山势陡峭，有滑坡断面遗迹。

乡人民政府驻石拉泉村，距县城25公里。民国6年划入宁定县，1950年划归东乡。1985年，辖10个行政村、78个村民小组，有55个自然村。总农户有1676户，9782人(男4688人、女4494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32人，全为东乡族。

全乡总耕地面积16592亩，多系山旱地和沟滩地，人均耕地1.92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5322亩，亩产137.5公斤。1971年修建水库1座，库容量40万立方米，建成干渠1条，长18公里，形成保灌面积2960亩。后又修成王家水库，扩大了保灌面积。果园乡气候干旱，一年一作，适种小麦、玉米、洋芋和油料。有大牲畜1659头，羊2027只；有大型拖拉机9台，手扶拖拉机25台，农用汽车4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8台。乡和部分行政村、自然村通电。锁(南)—果(园)公路过境，通入广河县三甲集镇。有小学4所、教师17人、学生297人。有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2人。乡设供销社、信用社。石拉泉新辟集市，农历每三日一集。

著名伊斯兰教学者、伊赫瓦尼始传人马果园为果园乡人。

12.免古池乡

免古池乡 地处县南哈木则岭和妥家沟，山峦起伏连绵，沟壑层迭交错。位于东径103°24′，北纬35°37′，东西宽8公里，南北长9公里，总面积36平方公里。

乡人民政府驻五麦寺村，距县城7公里。元代为撒尔塔工匠驻地。先归宁河辖，后归和政县辖，1950年划入东乡。1985年，辖8个行政村、62个村民小组，有37个自然村，总农户880户、4747人（男2397人、女2350人），全为东乡族。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32人。

全乡总耕地面积12191亩，人均2.57亩。粮食播种面积11312亩，亩产73.5公斤。气候干旱，一年一作，适种小麦、玉米、洋芋、豆类和油料。有大牲畜1144头、羊3643只，有大型拖拉机2台、手扶拖拉机7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6台。村民委员会和部分村民小组通电。临（夏）—巴（下）公路从乡境经过。有小学2所、村校3所、教师22人、学生222名；有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2人。乡设供销社、信用社。

13.沿岭乡

沿岭乡 地处县南沿岭梁上，位于东径103°26′，北纬35°38′，东西宽6公里，南北长9公里，总面积36平方公里。

乡人民政府驻石拉村，距县城7公里。民国18年归和政辖，1950年归东乡。1985年，辖5个行政村、52个村民小组，有48个自然村。全乡总农户736户，4052人（男2088人、女1964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13人。

耕地面积9351亩，人均耕地2.31亩。其中粮播面积8227亩，亩产123公斤。耕地系山旱地，适种小麦、洋芋、玉米、豆类、油料。有大牲畜912头，羊3352只；有手扶拖拉机2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7台。乡和部分村通了电。有小学2所，村校1所，教师11人，学生151人；有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2人。乡设供销社、信用社。

14.汪集乡

汪集乡 地处锁南经沿岭至高山的山梁上，位于东径103°30′，北纬35°36′，东西宽9公里，南北长13公里，总面积78平方公里。

乡人民政府驻汪百户村，距县城16公里。民国18年归和政辖，设启明乡，1950年归东乡。1985年，辖10个行政村、87个村民小组，有92个自然村，总农户1227户，人口7175人（男3595人、女3580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92人，纯系东乡族。

1985年，全乡耕地面积22729亩，人均耕地3.17亩，粮播面积19839亩，亩

产112.5公斤。耕地系山旱地,土壤贫瘠、缺水,适种小麦、洋芋、豆类等。有大牲畜1957头、羊7817只;汽车1辆、大型拖拉机2台、手扶拖拉机16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30台。有小学6所、村校4所,共有教师18人、学生432人;有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6名。乡和部分行政村、合作社通电。乡建有供销社、信用社。县设邮电所、粮站、兽医站。汪家集集市形成于清末,现三日一集。

15.风山乡

风山乡　地处县境东南部,山岭连亘、深沟纵横。位于东径103°34′,北纬35°37′。东西宽9公里,南北长10公里,总面积56平方公里。

乡人民政府驻丁家村,距县城30公里。1985年,辖7个行政村、54个村民小组,有61个自然村。总农户824户,4452人(男2297人、女2155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80人,均为东乡族。

全乡总耕地面积13359亩,人均3亩。粮食播种面积10448亩,亩产79公斤。耕地系山旱地,土质瘠瘦。适种小麦、洋芋、豆类、糜谷。有大牲畜990头、羊4900只,手扶拖拉机6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4台;有小学4所、村校1所,共有教师16人、学生291人;有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2人。乡和部分行政村、自然村通了电。乡简易公路与临(夏)—巴(下)公路连通。乡设供销社、信用社。

参加甘肃南部各民族大起义的领导人之一马穆哥为风山乡查拉松人。民国时临夏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的马维良为风山池滩人。

16.车家湾乡

车家湾乡　地处县境东南部,位于东径103°36′,北纬35°36′。东西宽11公里,南北长9公里,总面积59平方公里。境内群山连绵,深沟交错。气候干旱、高寒,无霜期短,水土流失严重。是全县降雨量最少的区域。

乡人民政府驻壑岘村,1985年,辖5个行政村、36个村民小组,有43个自然村。总农户520户,2853人(男1458人、女1395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48人,均为东乡族。

全乡有耕地11332亩,人均3.97亩。粮食播种面积8904亩,亩产91公斤。耕地系山旱地,土质瘠瘦,适种小麦、玉米、洋芋、糜谷。有大牲畜820头、羊5900只,大型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6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1台;有小学2所、村校3所,共有教师11人、学生175人;有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2人。乡和部分行政村、自然村通电,乡简易公路经风山在汪集老庄与临(夏)—巴(下)公路连接。乡设供销社、信用社。

17.高山乡

高山乡 地处县境东南自锁南经沿岭、汪集的山梁上，山峦纵横、沟涧交错，山大坡陡。位于东径103°33′，北纬35°40′，东西宽12公里，南北长8公里，总面积65平方公里。气候干旱，春夏少雨，水土流失严重，无霜期短。

乡人民政府驻考力村，距县城30公里。1985年，辖5个行政村、35个村民小组，有36个自然村。总农户447户，2662人(男1321人、女1341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41人，均为东乡族。

全乡总耕地面积10108亩，人均耕地3.8亩。粮食播种面积8612亩，亩产139公斤。有大牲畜690头、羊5900只，大型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2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3台；有小学2所、村校1所，共有教师9人、学生94名；有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2人。乡和部分行政村、自然村通电。临(夏)—巴(下)公路穿境而过，交通方便。乡设供销社、信用社。县国营高山林场设于乡内水车梁上。

伊斯兰教高山门宦始传人马哈三为高山乡岔巴村人。八个赛义德阿里阿塔葬在高山洒勒。反清斗争领导人物闯塌天为高山乡人。

18.达板乡

达板乡 地处县境东南，洮河西岸，位于东径103°38′，北纬35°43′。东西宽6公里，南北长18公里，总面积55平方公里。为东乡县三个川区乡之一。

乡人民政府驻野松达板，乡以此而得名。1985年，辖11个行政村、104个村民小组，有24个自然村。总农户2707户，16465人(男8389人、女8076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99人，均系东乡族。

达板乡依山傍水，系狭窄的河谷冲积地，年降雨量200毫米至400毫米，平均温度6—8℃，年均积温2600—3300℃，适种小麦、玉米、油料、蔬菜、瓜果，苹果驰名。全乡总耕地面积10748亩，人均0.65亩，耕地中水浇地8025亩，粮播面积10549亩，亩产213.5公斤。有大牲畜755头、羊9062只，大型拖拉机14台、手扶拖拉机23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10台、农用汽车21辆；有小学5所，共有教师51人，学生1155人，县办达板初中有教师5人，学生28人；有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6人。乡设供销社、信用社。县设营业所、邮电所、税务所、变电所。全乡均通电，交通方便，临(夏)—巴(下)公路和兰(州)—唐(汪)公路在乡内交会。每三日逢集。

达板乡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包牙坪遗址和甘家坪遗址。伊斯兰教胡门始传人马伏海是达板乡红泥滩人。

19.唐汪乡

唐汪乡　据史书记载:元时四川柳家(庄)唐妊参将落居于此,故名。唐汪乡地处县境东部,东傍洮河,西靠牛形山,位于东径103°32′,北纬35°47′,东西宽8公里,南北长10公里,总面积46平方公里。

乡人民政府驻上城门村,距县城30公里。1985年,辖12个行政村、69个村民小组,有11个自然村;总农户2000户,12205人(男6017人、女6188人);东乡族占17%,回族占41%,汉族占42%,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265人。

唐汪川依山傍水,地势平坦,年降雨量200—400毫米,平均温度6—8℃,年均积温2600—3300℃。耕地系河谷冲积地,土层薄,适种小麦、玉米、油料、蔬菜、瓜果。土特产"大接杏"驰名省内外。总耕地面积8312亩,人均0.68亩,粮食播种面积7525亩,亩产182公斤。有大牲畜614头、羊5481只、猪1057口,大型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30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85台、农用汽车16辆,村村通电。

唐汪川,历为连接兰、河二州要渡。明代架有宏济桥,"舟八为梁,冬拆春建,后渡。"清乾隆年间造船摆渡。元至清代,设驿站。现刘唐公路止于此,董(岭)—达(板)公路穿境而过,交通方便。清时设私塾,民国时设完全小学。今有小学4所、教师78人、学生1772人,县第二中学设在此地,有教师29人、学生344人;有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8人。乡供销社、信用社、农机厂、兽医站建在沙沟集镇上。县设营业所、邮电所、税务所、水管所、变电所。自清至民国为集市,三日一集。现改为双日一集。

唐汪乡有著名的佛教寺院红塔寺,有唐汪山神庙遗址。相传波斯先哲罕乃非耶葬在峡口拱北。

20.大树乡

大树乡　地处县境中部南岭,位于东径103°28′,北纬35°42′。东西宽8公里,南北长10公里,总面积73平方公里。境内山大坡陡,沟涧层迭。

乡人民政府驻大树村,距县城15公里。1985年,辖10个行政村、70个村民小组,有72个自然村。总农户1175户,5838人(男3041人,女2797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79人,均为东乡族。

全乡总耕地面积17976亩,人均2.74亩。粮食播种面积15380亩,亩产77公斤。耕地为山旱地,适种小麦、洋芋、糜谷、豆类。有大牲畜1150头、羊8244只,有大型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2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6台、农用汽车2辆,乡和村民委员会已通电。有小学3所,教师9人,学生158名;乡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5人。乡简易公路与临(夏)—刘(家峡)公路连通,交通方便。

21.北岭乡

北岭乡 地处县境东北部，位于东径103°25′，北纬35°43′。东西长12公里，南北宽8公里，总面积27平方公里。

乡人民政府距县城10公里。1985年，辖6个行政村、42个村民小组，有48个自然村。全乡总农户709户、3771人（男1893人、女1878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40人，全为东乡族。

全乡总耕地面积10486亩，人均2.78亩。粮食播种面积9281亩，亩产104.5公斤。耕地为山旱地，适种小麦、洋芋、糜谷、豆类。有大牲畜976头、羊4965只，大型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4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2台。乡建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2人；有小学2所、村校4所，教师12人。乡简易公路1条，长约15公里，西与临（夏）—刘（家峡）干线公路连接，东与唐汪川兰（州）—唐（汪）公路交会。交通较为方便。

1974年建成自来水站1处，提取录亭泉水，扬程160米，装机1台，流量10立方米/小时，缓解了附近人畜饮水的困难。

22.龙泉乡

龙泉乡 地处县境北部中岭、荒山、马场山岭会合处，位于东径103°24′，北纬35°44′，东西长19公里，南北宽18公里，总面积111平方公里。

乡人民政府驻老庄村，距县城15公里。1985年，辖15个行政村、113个村民小组，有148个自然村。总农户1971户、10229人（男5210人、女5019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92人，全为东乡族。

全乡总耕地面积29457亩，人均2.88亩。粮食播种面积26422亩，亩产109.5公斤。耕地系山旱地，适种小麦、洋芋、豆类、谷子和糜子。有大牲畜2388头、羊9865只，有手扶拖拉机11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31台。有小学5所、村校7所，教师20人，学生455人；有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4人。乡供销社、电影放映站、广播放大站以及县属邮电所、兽医站、变电所等单位，设在尕扎达坝集上。建国前，境内小道蜿蜒崎岖。现临（夏）—刘（家峡）公路和临（夏）—唐（汪川）公路贯穿全境，交通比较方便。行政村全部通电。农历每三、六、九日为逢集日。1957年设国营维新林场。

23.考勤乡

考勤乡 地处县境北部，位于东径103°17′，北纬35°50′。东西长12公里、南北宽11公里，总面积57平方公里。气候干旱，春夏缺雨，人畜缺水，水土流失严重，无霜期短。

乡人民政府驻三塬刘马家，距县城30公里。民国18年划入永靖县，1950年归东乡。1985年，辖6个行政村、46个村民小组，有43个自然村，总农户

1220户、6034人(男3023人、女3011人),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106人,均系东乡族。

全乡总耕地面积12358亩,人均耕地2.05亩。粮食播种面积12389亩,亩产99公斤。有大牲畜1077头、羊4719只,大型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12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23台;有小学3所、村校1所,教师14人,学生312人;有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1人。部分村通电,乡简易公路经龙泉与临(夏)—刘(家峡)公路连接。乡设供销社、信用社。

24.董岭乡

董岭乡　地处县境北部黄河、洮河汇流处,沿河一带石山险峻,秀岭连绵。董家岭海拔2644米,是全县最高点;祁家海拔1736米,为全县海拔最低点。位于东径103°26′,北纬35°51′。东西长18公里,南北宽13公里,总面积106平方公里。气候高寒、干旱。

乡人民政府驻赵家山,距县城32公里。1985年辖11个行政村、82个村民小组,有59个自然村。总农户1144户、6365人(男3291人、女3074人)。人口中东乡族占57%,汉族占43%。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60人。

全乡总耕地面积20669亩,人均耕地3.24亩。粮食播种面积1897亩,亩产87.5公斤。有大牲畜1675头、羊11524只、猪370口;有大型拖拉机1台、手扶拖拉机9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43台,乡和部分合作社通电。

建国前有初校1所,学生无几。医药奇缺。现有小学5所,教师26人,学生407人;有乡卫生院1所、医护人员4人;有乡兽医站1所,乡供销社、电影放映站均设于此。刘(家峡)—临(夏)公路和刘(家峡)—唐(汪)公路行经乡境。1978年建成赵家自来水站,引洮河水上山,装机8台,扬程846米,流量45立方米/小时,缓解了人、畜饮水的困难。

东乡族自治县行政区划表

乡镇	行政村	户数	人口	自然村
锁南镇	锁南村	419	863	锁南坝、李家、卡黑、坪庄岭、白家岭
	王家村	159	835	上王家、下王家、上八牙、湾子
	伊哈池村	77	385	毛沟、牟家湾、伊哈池、兰杆子
	八牙村	80	444	下八牙、外外、果园、果园墓墓
	白家沟村	139	702	拉麻沟、白家沟、白家沟坪庄、牙子、张家、洒勒、马十里、南过里
	苜叶村	80	456	苜叶里、郑家、沙利土、苜叶格路、大树、三果里
	苦改力村	116	646	苦改力、哈依达浪、斜虎、冯家青、五家、尕庄、喇嘛里、坪庄
	高门村	137	703	东村、陈沟湾、杨家、楞堡湾子、楞堡墓岘、阿都达浪、高门老庄、堡子关、高门格路、沙利墓墓
	毛毛村	92	469	毛毛、对巴、毛毛沟、大路、开土、阳山、阳旱沟、苦顺、洞山、山脊下
	张王家村	140	645	张王家、当土、上格路、格路、下格路、冯家、新庄、老庄
	乔文村	103	602	上乔文、下乔文、祁家岭、祁家沟、横沟、三家、坎上、古都沟
春台乡	大庄村	130	751	春台、大庄、新庄、公路边、红阳山、洒拉图、尕王家、水坑、上杨家岭、下杨家岭、龙家
	陈家村	210	1178	陈家、牙子、崖头、麦池、红波、祁家、拐子、土马士、茄支岭、南关、李牙、八垧墓墓、八垧、上奴龙
	龙堡村	141	825	龙堡、张家、包牙、红庄、下红庄、和石宝、新庄窠、红崖根、西庄、大坡、大地、白崖、山庄林、泉北湾、下何家、上何家
	北庄村	141	698	北庄、插排妥落、双树、周垭墓岘、上墓岘、斜虎、大山、山背后、斜虎撒拉土、何家岭、滩子、苗家老庄、苗家上门、杨家墓墓、果园、红浪尕扎、格桥龙、窝妥沟、洒沟、泉地
	大坊村	80	448	大坊、栏棚、叉叉地、卡拉光、马家岭、枯树株、马家岭白崖、咀头、大坊阳山、腰齐沟、圪塔地、小墓岘、台子
	周家村	101	545	阳山、湾子、阴山泉、喇嘛里、马家湾、大地根、达浪、甫家、甫家沟、苏黑达浪、麻糊达浪、池沟、溜槽、上沟、尕西塬、赵家湾、店台子、红地沟
	田家村	142	771	小山、田家沟、田家沟对巴、马场、多木寺墓岘、老庄、平滩、交岭、祁家墓岘、斜崖湾、祁家沟、祁家沟对巴
	阳山村	144	900	多木寺沟、阳山、阴山、周拉黑、白山顶、王家卡浪、赵家台、山庄窠、山庄顶、杯沟
	石家沟村	119	605	石家沟、老鼠墓岘、对巴、丁家湾、大岭、大柴、毛墓岘、范家沟、范家山、卧妥苦顺、马梅地、地湾
河滩乡	苏孟村	352	2115	苏孟家、他家
	大塬村	482	2653	庄子、王家、尖咀、高家、尕涝池、怀路边、杨家、郭家塬、尕坡根、尕西塬
	东干村	563	3181	尕庄坡根、大沟门、瓦房坡根、尕赵家
	河东村	469	2759	尕宋家、史宋家、郭妥家
	汪湖村	519	3816	汪胡家、大寨子、杨家坡根
	团结村	242	1375	大庙山、尕庙山、大埂楞、张韩
	尕常村	388	2199	尕陈家、余李家、河路、尕姚家、尕常家
	祁杨村	386	2156	新寨、盐场
	韩杨村	251	1420	杨家沟、韩家沟、古城、韩杨家、上果园
	屯地村	231	1361	屯地、高家咀、枣刺园
	小庄村	277	1553	大路沟、小庄、新庄、坡子村、河滩、烂泥沟、山根村
百和乡	百和岘村	146	788	百和岘、唐家岭、尕赵家、马场、朱家沟、大庄、阴山山
	杜家村	123	714	杜家庄、后湾、前湾、乌拉庭、康家咀、下庄沟、年家、沙地、沙地下如、老庄、山庄
	刘家村	171	959	刘家、杨喇家、卡对川、卡对山庄、尕阴山、张家坪、马家阴山、马家张龙、阴山、赵家寺
	新同村	111	662	新同、阳山、蜡滩沟、杨家、六台、新同马家、上沟、阳山川、新同集
	石头湾村	121	686	王家、上石头湾、下石头湾、胡浪沟、他拉、蔡马家、沟那哈、花坡
	何闫家村	130	818	何闫家、闫家、则池、下则池、大改楞、达柴、下达柴
	大岭村	153	912	大岭、包马家、阴山、破崖、大岭老庄、新庄窠、阴山路、阴山庄、通天湾、大湾、烂泥湾
	达柴坪村	114	640	达柴坪、白庄坪、尕达浪、尕窝、浪卜湾、唐湾子、尕山庄
	康家坪村	115	692	康家坪、马勺、周家湾、尕浪、尕阳山、马家川、榆树门
	赵家沟村	185	1059	赵家沟、白庄、阴山湾、前川、八家、浪堂、马子路、水牙、关卜沟、小麻家、王家沟、河沟、红咀
	丁赵家村	101	594	丁赵家、祁家庙、崖子、大杨家
	王家川村	82	463	王家川、王山庄、朱家湾、吴家台、吴家坡、李家、李家山

关卜乡	墁坪村	142	791	对巴、墁坪墾岘、大庄、康家、张家、阳屲川
	上王家村	149	806	上王家、郭家、上湾、山庄、黄家湾、尕新庄、中庄
	胭脂村	204	1088	达浪、山头、阳屲、中咀、胡家、里哈末、杨家老庄、胭脂、阴屲山
	关卜岭村	192	1079	关卜岭、谢胡、下关卜、上刘家、下刘家、刘家阴山、大咀山、张家咀、大马家
	叶家村	158	857	崖头、羊鼻湾、叶家、上张家、下张家、高山、槐沟、坡根、新庄
	草滩村	149	796	老庄、细路、红庆山庄、草滩、草滩新庄、洒勒、金家
	梅滩村	127	748	丁家坟、下庄、丁家山、梅滩、梅滩阴山
	墾岘村	120	718	马家、墾岘、川根、新庄寨
	波罗村	119	651	波罗、卜子拉、波罗阴山、韩家
那勒寺乡	那勒寺村	236	1335	那勒寺、达浪、下农担、河滩、巴林、后沟
	南门村	196	1163	南门、南吉堡、上沟、插排、坂土
	三甲村	254	1561	三甲川、后河、唐巴、黄家、唐巴山、三甲山、三甲沟、红崖子、沟沿、孙家
	瓦房村	182	1045	瓦房、瓦房沟、瓦房山
	黑庄村	197	1109	黑庄、斜户阳屲、达浪、沟门、结都沟、果落青
	杨家村	120	600	杨家沟、麻子沟、东山、西山、对巴
	老庄村	160	915	老庄、王卜家、方头、阴山、西刘、老庄上河、肖家沟
	达板空村	132	737	达板空、上河、果园、达板空湾子
	巴哈松村	146	857	巴哈松、斜户达浪、墾岘、祁卜家、格路、巴哈松河滩
	黄牟家村	145	828	黄牟家、湾子、尕湾、马家山、红庄、阿屲土
	郭泥沟村	171	955	郭泥沟、龙家、尚正、宽子
	租租村	174	958	租租、奴如、叶崖、包家、刘家沟、祁土、西牙上、西牙下、阴屲、沟脑阳屲
	和和土村	131	776	墁台、闵家、沿沟梁、陈家、康家、下沟、协户、国叶庭、格如湾子、下湾子
赵家乡	赵家村	246	1317	赵家、阳屲、李马家、梁马家、马家、洒勒沟、李山
	墙头村	154	929	墙头、苟家沟、墙头山、苟家山、克什间
	甘土沟村	194	1109	甘土沟、桢头、克迟尕渣、奴拉支哈、富克令、胡拉松达浪、西家、插排、上苦顺、苦顺
	石头沟村	148	850	石头沟、七湾村、克什间山、湾脑、上农担、黄家湾、西湾梁、农担、沟脑阳屲、我二寨子
	白家村	191	1005	白家、苦顺株、斜户、后沟、尕达、前门门、老庄、尕达况、买家湾、黑垭
五家乡	上庄村	162	412	上庄、罗家、尕大匡、西山、东山、土农台
	下庄村	168	816	下庄、陈家
	马阴村	89	504	马阴寨子、胡拉松、湾湾、南山、马阴寨子沟、马阴寨子梁
	牛沟村	127	716	南腰、大格楞、阳屲、上湾村、下湾村、对坡、冷泉
	马场村	81	464	史家、王得子、马场、马场沟、湾子、陈家山、东张家山、西张家山
	尹家村	137	770	尹家坪、新庄、亚魁沟、尹家山、张家山、亚魁、墾岘
	卡家村	142	826	卡家、卡拉通、红庄、努士坪、付业汉、柴子沟、上柴子、下柴子
	五家沟村	96	545	妥磨池、农担、当土、铁家、铁文、苦顺、铁完土
	塔户村	100	550	塔户、尕都坪、塔户山
果园乡	石拉泉村	136	670	石拉泉、唐家、阴屲
	红庄村	147	808	巴拉城、红庄、大背、上正
	陈何村	217	1199	陈何家、红集、牟家、杨家坪、马家湾、柯妥村、对巴
	宗罗村	219	1141	宗罗家、胡浪沟、洒勒、新队、苦顺
	李坪村	206	1170	李坪、杨家、白庄、王家庄
	果园村	234	1293	果园、阳屲、杨汪家、垒山
	石山村	92	486	石拉泉山、唐家山、下湾、陈家山、妥马家山、杨家湾、马家湾、柯妥山、对巴
	王山村	113	617	王家山、山庄、洒家、达浪、西坪、路处湾、西家窑、大湾、何家湾、杨家山、下山庄、洒家山、垒山
	奴拉芒村	143	813	奴拉芒、康家、下康家、卧妥、西山
	楼子村	175	943	楼子、妥马家、二户、新庄、那拉湾
免古池乡	五麦寺村	114	651	五麦寺、荒山、祁亚、黑庄
	双树村	76	441	双树
	巴苏池村	130	657	巴苏池、阴屲、叶乔树、鸦子
	什尼奴土村	62	345	新庄、洒拉黑
	李牙村	121	660	李家沟、李亚、赵家、年年沟、谷池里、免谷池
	马场村	117	618	楼子、墾岘、洒拉土、国和池、马场
	胡拉松村	168	937	老庄、瓦房、南山、乔文、胡拉松、前湾、卜拉沟、前山、红庄、勺连、湾子
	免古池村	87	416	祁亚山、尕免古池、谷池湾子、前堂湾子

沿岭乡	大沿村	162	896	大闫庄、折合村、墾岘、毛路路、尕卜拉、三合、石拉
	毛柴子村	93	474	毛柴子、折合连、张家
	红崖村	140	708	大托落、上红崖、尕大臣、下红崖、列连、斜户、鸡肉、黑庄、下苦克力、上苦克力、王马家、卡拉尼
	和平村	192	1120	和平、院子、红光、麦池落、漆土、后沟、红咀、胡浪沟、奴拉、李子里、上沟、莫妥
	新星村	149	839	格路湾、马台、卡浪、喇麻岭、对巴、那拉窝、达浪、王家、红土包、大刘牙、尕刘牙、胡兰尕扎、湾子沟、努龙
汪集乡	咀头村	129	647	咀头、街道马其、上老庄、下老庄、胡拉松、咀头对巴子、李家
	高家村	172	868	小高家、大高家、墾岘、马祁、竹子沟、凸沟、卧妥、野坟沟
	马家村	95	617	马家、安拉、尕庄、马家上沟、大庄、李家庄、张家
	池沟村	83	478	上池沟、下池沟、上沟、苦树拉、下朱家、上朱家、朱家
	瓦子岭村	103	608	瓦子岭、芒各里、奴那、正庄、瓦子咀、张卡切、湾子怀沟
	盐沟村	97	610	言必里、盐沟、新庄、克得沟、卡拉忙、李牙、格路、对巴子、张家墾岘、先户
	包家村	155	898	包家、胡家、李家沟、李家湾子、墙头、下墙头、阳凸、盘子格路、马市里、王家
	对坡村	130	759	对坡、上丁家、下丁家、卡拉巴、乔文、苏里大庄、山庄
	沙黑池村	132	775	穆家滩子、沙黑池、穆家湾子、沙黑池湾子、土门、后沟、窟隆、泉底下、羊圈、树凸里新庄、刷杰、卡拉里、荒地、付开荒
	何家村	133	879	下赵家、岔马、国国土、马其沟、高家、妥家、卧沟、尕凸土、卡路拉、斜户、上赵家、马牙、何家
凤山乡	丁家村	87	476	丁家、丁家对巴子、拉路沟、唐来丁家怀沟、丁家沟
	岭村	112	615	岭村、上当土、下当土、那勒沟、格路湾、稍子、稍子苦顺、二方坪、上湾、墾岘、姑黄、黑庄、苦顺、白车沟
	南岭村	86	471	崖忙庄、打柴里、花家湾子、花家、铁白沟、胡拉土、和尔沟、对巴
	那拉西湖村	107	583	那拉西湖、灰桥坪、林家、格路墾岘、大方坪、湾子
	池滩村	245	1340	庄窠、新庄窠、闫家、拄儿他拉、冯家坪、巴司大梁、花家达浪、挪和对、上沟、上沟阳凸、挪和对尕扎、李家沟、马子沟、池滩陈家、池滩阳凸、李家对巴子、王家脑、背湾、路处咀
	陈二甲村	65	357	阳凸、陈家、二甲、岔拉
	格路沟村	106	581	格路沟苦顺、滩垒、年儿、果果寨
车家湾乡	车家湾村	120	639	墾岘、下马场、楼子山、康家、庐子坪、车家湾、二户山、肖家、桃李达板、红庄山、山庄
	水家村	112	587	穆家湾、亚墾、下沟、蒙都罗、荒山、沿崖、水家、尖花、贡沟
	大湾村	76	389	小山、大岭、方家、大湾
	马脊梁村	123	679	马脊梁、大坪、黑窟隆、阳凸山、扎山户、下墾岘、上老沟、下老沟
	段岭村	89	539	段岭、方那沟、查黑墨、西湾、东崖亭、穆家岭、府开王、田家沟、二坪
高山乡	庙儿岭村	112	626	考力、庙二岭、二坪、阴凸泉、卜拉青、眼前湾尕荒山、卡拉光、瓦大沟、奴拉沟、簸箕湾、考力阳凸、大王匡
	布楞沟村	69	425	布楞沟、阿计芒、尺刚弓、奴拉、同前
	洒勒村	95	580	洒勒、新庄、安他拉图、苦泉
	岔巴村	121	709	上岔巴、下岔巴、上坪、达浪、关节年、下关节年、康家墾墾、柴子、沙克坪、上柴子
	中庄村	50	316	中庄、中庄阳凸、咀头、咀头阳凸
北岭乡	前进村	141	729	王苏模、达浪、池地那、卡拉石、奴录青、窟隆、白牙、苦顺仓、王家
	范家村	161	897	范家、王维家、东家湾子、麻巷、三甫、李牙、郭祁、回会集
	宋家岭村	96	468	刘家咀、山庄、祝家、尕王家、多巷、崖沟、上墾岘、下墾岘、宋家荒山、宋家阳凸
	苏池村	98	539	老庄、胡浪沟、铁坪、羊格拉、阴凸、凸子、阳凸、岔沟
	大湾头村	104	580	大湾头、格碌大庄、格碌墾岘、七个湾、公杜坡、湾头荒山
	仓房村	109	539	大庄、仓房墾岘、卡拉沟、朱河、郑家、仓房荒山、岗尕拉
达板乡	陈家村	206	1251	陈家
	上舀水村	169	1119	舀水、康家、下半沟
	红柳村	198	1248	红柳
	红庄村	165	1132	红庄
	黑石山村	212	1323	上黑石山、下黑石山、葡萄山
	拱北滩村	225	1310	下庄、上庄、八丹沟、桌子坪
	崔家村	382	2216	崔家、黑牙坪、甘家
	甘家村	172	1103	白土梁、半沟
	三十丁村	298	1656	三十丁、四十丁、老庄
	科妥村	287	1779	科妥、黑拿土
	达板村	388	2219	达板

唐汪乡	上城门村	150	918	上城门
	下城门村	186	1080	下城门
	汪家村	184	1095	汪家
	唐家村	180	1185	唐家
	胡浪村	177	1171	胡浪
	马巷村	97	548	马巷、庙坪寺
	张家村	141	830	张家
	舀水村	115	681	舀水、大柴
	河沿村	188	1133	河沿、杨赵家
	照壁山村	176	1049	照壁山
	塔石沟村	211	1164	塔石沟
	白咀村	195	1175	白咀
大树乡	大树村	190	895	大树、虬蛤沟、苦顺、崖头、拱北苦顺、奴拉、莫妥、张家湾、老屲苦妥、苏黑念、白庄沟、奴拉葬、下米家、米家麦利、康撒昆那、康撒
	郑家村	90	458	郑家、郑家沟、格路垭子、阳屲、高他池、苦改里、温都、格路、格路苦改力
	南阳屲村	88	453	南阳屲、阳屲尕庄、红庄、付各且
	关卜岭村	180	794	关卜岭、落落、老坝墾墾、吊岭、毛尕扎、关卜沟、下王家
	米家村	90	449	米家、布那泉、苏池沟、对坝、上同泉、下同泉
	胡朗卜拉村	95	414	胡朗卜拉、米家岭、下墾岘、米家沟、胡盖念、奴拉沟、撒拉土、古万洛克妥
	黄家村	107	598	黄家、卧妥、上窑洞岭、下窑洞岭、角斯干、古都村
	塔拉乌村	80	558	达浪、湾子、诺苦顺、格鲁、克拉赤都
	乔鲁村	145	690	乔鲁、妥牙山、妥牙、墾墾、石拉且、耻耻尕扎
	妥牙村	110	498	杨家、三岔坪、果子岭、上格路、妥牙沟
龙泉乡	老庄村	139	718	老庄、墾岘、四甲集、卡古木图、排岭、李家、东阳屲、对巴、大板头
	拱北湾村	121	686	拱北湾、八羊古、板池、半个顶、东家、下湾子、三排沟、杨家、斜虎、八家、半个
	荒山村	200	1001	考勒大庄、沟脑头、上阳屲、下阳屲、池那土、澳眼、奎裤、八家沟、后山、刺芒、刺芒打浪、西岭、关节连岭、吊沟、温都苦顺、大庄滑路、塌窝、滑路墾岘、狼湾沟、上张家、下张家
	杨家村	98	459	上杨家、下杨家、崖头、阳山、塔山、独喔斜顺
	坪庄村	132	672	尕堡子、坪庄、山庄、大巴拉堡子、周牙、大巴拉湾子、红寺沟、李家墾岘、卡顺、卡顺墾墾、上老老、下老老
	北庄湾村	127	686	北庄湾、科顺、上湾子、范家、上苏家、下苏家、八都、腰坝、杨家湾
	那楞沟村	170	948	那楞沟、麻滩阳屲、麻滩墾岘、下湾、平湾、羊尾巴、黑窑洞、八垧湾子、石拉泉、野麦墾岘、那楞沟山庄
	尼牙村	137	711	下马场、上马场、上湾、尼家湾、赵家沟、关节连坪、拱北墾岘、它古木同、大湾、沙泉沟
	卧妥村	89	510	林村、卧妥沟、塔子格、阿里麻沟、光光苦顺、勃汗尼土
	天桥村	95	509	天桥、周牙根、奴录青沟、卡拉沟、麻十里、快土沟、那拉屲
	苏黑村	155	817	苏黑、九十堡、阳屲沟、关节连、拱北沟、何家沟、浪浪山、养克里、大柴、上沟、麻哈丁
	中岭村	126	602	下墾岘、中岭、卡浪顶、碱沟、野场墾岘、端端岭、东大苦顺、野场沟、沙粒土、卡浪、下台
	何汪村	113	558	何家、碾子岭、碾子沟、王家湾、冯家、何家沟、何家阴屲、何家阳屲
	周杨村	152	737	多墾、湖拉拉、墾岘、路底下、拱沟、陈家、周家
	苦泉村	124	636	苦泉、苦泉墾墾、卧妥、尕寺墾墾、石拉路池、当土、大岭、上阴屲、祁家山
考勒乡	三原村	223	1065	刘马家村
	坡根村	340	1580	坡根、荒山、张家塬
	河西村	267	1369	赵家、姚家、董家、后湾、宋家、他家塬、地湾沟、沟门、野麦岭、科麦土、平台、西岭根、大块子、河西、树墾岘、阴屲墾岘
	八十个塬村	148	760	八十个塬、八十个墾岘、八十个山、东子、杨家湾
	岘子村	145	755	岘子、台子沟、瓜路瓜、下湾顶、大山根、屲牙、上湾、格栏子、中湾、白杨树、下湾
	当土村	92	494	当土、高山、阳屲、阳屲墾岘、大碗墾、八羊桥、窝克

董岭乡	赵家山村	147	834	赵家山、毛苦顺、黄家沟、卡拉木同、小沟
	董家沟村	142	748	董家沟、张马家、河滩子、马家岭、陈家墾岘
	苏尚村	106	566	苏麦土、尚家、大柴
	董家岭村	100	595	董家岭、新庄、夏家、卡龙冬
	长巴村	115	611	古都市、庄窠湾、平滩沟、墾岘、长巴阳凸、黄山、大湾、沟脑、专轱辘、对坝岭、腰路
	三岭村	91	446	三岭、富家、刘家、卡子黑、阿叉沟、王家、山庄岭、双岭、阴凸山
	周家塬村	117	643	周家塬、馒头咀、下塬、麻石湾前湾、麻石湾后湾
	大山村	86	485	大山、他庄、西山、范家塬
	土坝塬村	128	784	土坝塬、前庄、长墾岘、辛家、长地工、国泥湾、苦田、塬顶、岭背后、小湾庄子
	祁家村	61	341	祁家
	高咀村	49	245	高咀
柳树乡	尚家湾村	78	443	红庄、上胡拉松、下胡拉松、结来沟
	柳树村	193	1130	阴凸邓家、柳树湾、卧连、杨家岭、上四甲、下四甲、达浪、对巴、赵家、红地
	寨子村	116	680	寨子、八家、后沟、沟那哈、李牙、铁沟、杠杷、卧铺、怀石、枯都都
	马白虎村	142	838	马古、马百虎、徐家湾、高家、盐沟、长咀
	仲家山村	151	837	徐家沟、仲家山、塔崖、尕小塬、前山、泉达浪、阳坡、羊尾巴、常家岭、赵家坡、李家山、大山、老马湾、掌子
	八洋沟村	220	1275	阴凸庄、刘家、王家、东湾、阴凸庄、大咀
东塬乡	东塬村	208	1126	新汪窠、拱北山、马脊梁、獭碰、崖头
	林家村	242	1244	林家、祁家、窑洞山、林家河滩
	毛沟村	137	794	中庄、毛沟、下庄、大湾吊地、龙滩寺、毛沟老庄、大湾祁家、上庄、贴沟、窝地根
	包牙村	125	759	大岭、八台、寨家湾、张家山、尕周墾墾、张家山新庄、狼窝、棵园、格路沟、大泉、通泉、尕通泉、包家、什尼土、陶家山
	赵牙村	110	645	赵家、节都面、丁家、怀沟、红崖、格路、王家湾子、马家、大古台、陶牙、方家、大寺滩、上沟
	牛家村	130	792	牛家、牛家沟、和气地、牛家老庄、门前地、细山背后、牛家沟脑、麻莲滩、磨子地、咀咀、细路、下红崖子、石头墾墾、高咀根、上红崖、国落、三点沟、池背后、红泥湾、庄窠、游旋台、墾黑、山庄、尕大
	韩费家村	133	843	张家、韩家、费家、王家、白土地、插牌、中岭、对巴山、吊地、田湾、斜落落、李家、冯家、宽场、祁牙、在凸、台宝
	牙胡家村	120	692	牙胡家、高岭、阴凸沟、红沟、王家山、牙胡方家、苏家、苦顺、早台子、老庄、苦泉、蓄合亭
	满散村	141	803	条路、白川、苦田、盘旋路、满散、住茫、荒地、那奴里、尕大湾子、泉沟、满散苦顺
	刘牙村	144	853	党川、怀怀、新庄、阿路麻顶、刘牙、刘牙怀沟、包屠家、坡地、格条路、福格贴、方家苦顺、尕滩子、墾牙
	塔山村	123	815	白徐家、白徐家新庄窠、大坡、塔山
坪庄乡	哈穆则岭村	195	1056	那克土、哈穆则酸、老庄、三社、二家、尕二家、尕阴凸、草家
	大坡村	142	790	大康家、瓦房川、贾家、尕李家
	坪庄村	205	1107	坪庄、黑沟、麻科林、寺头、协户、麻什、草滩
	结沟村	148	902	结沟、韩家湾、胡家、王家、黄家
	三社村	147	823	钟家、祁家、祁家咀、阳凸、阴凸、那拉协户
	南关村	185	1026	南关、阿拉池、对巴、年村、宗堡、墾岘村
	罗家村	203	1159	罗家、高家、杨家川、郑家、尕庄、阴凸罗家、尕罗家

第二章 自然地理

第一节 地 质

自治县地质构造比较简单，露出的地层主要有前第三系的震旦系马咖山群，白垩系下统河口群，新第三系新统临夏组，第四系及侵入岩。

一、前第三系的震旦系马咖山群

主要分布在赵家山、董岭、龙泉以北地区，岩性以片岩为主的变质岩。

二、白垩系下统河口群

主要分布在洮河西岸的唐汪、达板、科妥一带，岩性为紫红色砂砾岩及细砂岩、砂岩、泥岩。形成了干旱缺水地区老第三系沉积范围扩大，以红、暗红色砂砾岩、砂岩、泥岩为主，自治县出露很少，多见于深切沟谷之中，海拔在1800米左右，约占全县总面积的5%。

三、新第三系新统临夏组

主要分布在各河谷和山坡上，县城四周10—20公里的范围内出露较多，多在海拔1800—2300米处，发育齐全，出露较广，占全县总面积的21%，岩性以褐红色、桔黄色的砂质泥岩、泥岩、砂岩为主，夹有少量的夹砂砾岩。

四、第四系及侵入岩

第四系遍布全县，以下更新统到全新统均有出露。

中下更新统：主要分布在黄河、洮河、巴谢河河谷地带，岩性为冲湖相砂砾石和互粘土。

上更新统：这个时期形成的马兰黄土大面积覆盖于山地和山梁峁上，上更新统早期、晚期形成为阶地堆积物。

全新统：主要分布在河流沿岸的一、二级阶地及沟谷中。一、二级阶地厚层10米左右，沟谷中很薄。

侵入岩：以加里东期中的花岗岩为主，分布于东塬、董岭及洮河西岸，面积不足5%。

自治县范围内雾宿山间的盆地，是上更新世纪开始形成的间断陷盆地。盆地大幅度深降的过程中堆积了中上更新世纪的厚层黄土类土，其厚度超过区域性原生黄土的若干倍。

构造特征属于新生代坳陷，基层起伏较大，主要断裂层有达板乡黑石山逆

断层，花岗岩逆于下白垩系之上，延伸方向为西北，长20公里。位于达板——车家湾——巴谢河口一线，倾向东北，倾角为50°—60°，海拔在1800—2300米左右。

第二节 地 貌

东乡族自治县境内地貌基本上以锁南镇为中心，周围有6条较大的山梁和大沟依次相间，向四周辐射状分布延伸；大梁附近锁南——百和——关卜这一条山梁与和政县南阳山相连，直通太子山外，其余各条沟被黄河、大夏河、洮河切断；大沟汇集许多小沟小岔，最后汇入四周光谷阶地，呈现山梁峁起伏，沟壑纵横交错，切割破碎的黄土高原沟壑地貌。山坡陡峭，切割较深，悬崖绝壁处处皆是。山坡陡度一般在30°以上，有些地方达到70°。山坡深度大于宽度，深度一般在30米—50米之间，呈"√"字状。四周为河谷阶地地形，西边有大夏河东岸的喇嘛川、东塬，东边有洮河西岸的唐汪川、达板川，海拔在1800米以下，北面的黄河谷地被刘家峡水库淹没，南面有巴谢河谷地。全县最低海拔处在水库洪水线1735米沿岸；最高点海拔2664米，在董岭 乡赵家山，最大高差929米。县城附近，依哈池拱北海拔2468米。全县海拔1800米以下的河谷川区只占总面积的6%。海拔2400米以上的地方也不多，仅为5%，绝大部分处于海拔1900—2400米之间，为总面积的89%。

自治县地貌从类型划分，比较简单。主要是黄土山地沟壑，占全县总面的9.4%，其次为河谷川地，占6%，黄土山地丘陵又分两种。

黄土斜梁状丘陵：主要分布在西南部及县城四周，占山地总面积的70%左右，梁顶起伏不大，一般在20—30米，宽0.5—1公里，山顶与沟底相对海拔200—300米，坡度25°—30°，延伸方向多垂直于洮河、黄河及巴谢河河谷。

黄土梁峁丘陵：以新第三系为基地，主要分布在接近黄河、洮河一带的山地，由于接近河谷，侵蚀强烈，梁顶完整性差，大部分地段已成为峁状地形。梁顶起伏高差50—100米，梁顶与沟底相对高差在350—450米之间，洮河河谷西部一带多以白垩系及花岗岩为基底；刘家峡水库以南及大夏河河谷东边以花岗岩、前震旦系变质岩为基地。

河谷阶地：主要由二级阶地构成，一、三、四级阶地零星分布，五级主要分布在黄河、洮河沿岸。一级阶地高出河水面2.5米—10米；二级阶地高出河水面6—33米；三级高出水面60—100米；四级高出河水面105—135米；五级高出河水面160—350米。一、二级阶地主要为嵌入岩，其他为基座阶地。

川塬台地：主要分布在靠近河岸的河滩、东塬、达板、唐汪等乡，面积7.81平方公里，其中河滩大塬面积最大，近6.7平方公里。

自治县山脉系无明显走向的地带，基本上以锁南镇为中心，呈放射状向四周延伸，有大小山梁175条，主要有6大山梁夹着6条大沟。

一、山梁

韩则岭：从锁南镇向南延伸至坪庄附近，长约10—12公里，海拔平均在2200—2400米，没有较大的分支岭。这一道梁的最高点在伊哈池，海拔为2468米。

沿岭梁：从锁南镇向东延伸到汪集附近。沿岭梁长约15—20公里，海拔平均在2300—2400米。分为两个支岭：一支经风山至车家湾，马脊梁为这条支岭的最高点，海拔2431米；另一支经高山伸向达板附近。

官结梁：从县城向北延伸到董岭附近，这道梁为县内最长的梁，约35—40公里。平均海拔2400米左右。最高点在董岭赵家山，海拔2664米，是县境内海拔最高点。官结梁有一条支岭经大树到唐汪附近，这条支岭的最高点在角斯干，海拔2409米；从北岭有一条支岭经大湾头伸至唐汪，牛形山为这条支岭上的较高山岭，海拔2330米。在唐汪村河岸村有一座自然形成的红塔为白垩系紫红色砂岩，红塔拔地而起，呈圆柱形，塔顶象一顶斗笠，景象颇为壮观，海拔1863.8米。从龙泉有一条支岭向西北延伸到考勒附近，这条支岭平均海拔2300—2400米。

新王家梁：从锁南向西北延伸到春台乡周家村附近后又折向西北到马白虎周围，长约10—18公里，海拔平均在2200米左右。

阿娄池梁：这道梁从锁南向南延伸到和政县，与和政县南阳坡相连，直通太子山。是自治县境内唯一没有被河流切断、连接太子山的山梁。其长度为14—18公里，海拔平均2300—2400米。

二、山沟

自治县有一级干沟102条，总长1045公里；二级支沟624条，总长1467公里；三级以上的毛沟有2357条，长2714公里。有大小山沟共约3083条，总长约5220公里；沟壑密度每平方公里298条。干支沟一般都切入基岩，红层裸露，冲刷强烈，土地利用率低。

王家沟：从锁南向南延伸到坪庄附近，长约12公里，也称大礼拜沟。

妥家沟：从锁南开始往东南走向那勒寺附近，长约13公里。有两个较大的支沟，即五家沟，池滩沟。

苏会沟：从汪集附近开始向东直通洮河，长约20公里。

卜楞沟:从锁南附近开始,经大树往东北与洮河相接,长约25公里,是自治县最长的一条沟,郑家沟为这条沟的最大支沟。

洞子沟:从北岭附近向东北通向洮河,长约16公里。

石拉泉沟:从龙泉附近走向东北,至唐汪附近与洮河交汇,长约13公里。

马场沟:从龙泉马场村向东北通向洮河,长约9公里。

拱北沟:从董岭附近向西北通向刘家峡水库,长约15公里。

大湾沟:从春台附近走向西北,至考勒附近通向刘家峡水库,长约19.8公里,池沟为主要的支沟。

红地沟:从柳树乡柳树湾附近走向西北,直通刘家峡水库,长约17.6公里,池沟为主要的支沟。

毛沟:从锁南开始向西延伸,在东塬附近通向大夏河,长约11.2公里。

椒子沟:从东塬牛家向西延伸,通向大夏河,长约11公里。

王家川沟:在百和乡境内,从康家坪村开始向西延伸,通向大夏河附近,长约12公里。

叶沟:从百和达柴坪向西延伸,通向大夏河,长约8.8公里,赵家沟为最大的支沟。

第三节 水 文

自治县境内唯一的河流巴谢河为季节河。黄河、洮河、大夏河流经县境边缘,形成与临夏州临夏市、临夏县和定西地区临洮县的界河。全县过境水总量289.6亿立方米,由于地势高,水面低,限制了过境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过境水利用量仅为3200万立方米。自产地表水总量6407.8万立方米,自产地下水总量601万立方米,其中自产地表水和地下水合计为7008.8万立方米,仅为全县总水量的0.2%,人均325立方米。自治县境内水资源贫乏,自产水尤为贫乏。

一、地表水

1.境内水道

巴谢河 又称那勒寺河,是县境内唯一的季节河流。上游分两支:北支是王家沟水,发源于县城南面;南支干流发源于和政庙和岘,两支流在那勒寺三甲汇合。全长44公里,流经锁南、坪庄、那勒寺、赵家、五家、果园等乡,流域面积388平方公里,在广河县三甲湾以下汇入广通河。巴谢河以大气降水和泉

水补给，春、夏、秋有降水洪流，冬季细如泉流。1977年5月实测流量为0.222立方米/秒。据县气象站和三甲集水文站的观测资料分析计算，径流总量2980.1万立米，平均流量0.94立方米/秒，最大值在8月，为3.5立方米/秒。最大洪水量约400立方米/秒。平均径流系数0.165。灌溉面积8860亩，占全县灌溉面积的12.2%。

2.过境水道

黄河　黄河流经河滩、春台、考勒、董岭4乡边缘，境内沿长38公里，各年平均流量为720立方米/秒，每年平均径流量227.16亿立方米。经刘家峡水库拦蓄调节，自治县可利用水量650万立方米，已利用水量373万立方米。沿岸有灌溉条件的川塬 地1.5万亩。

洮河　洮河流经达板、唐汪、董岭3乡边缘，岸线长60公里，多年平均流量164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51.72亿立方米，可利用量1547万立方米，已利用1500万立方米。沿岸河谷有灌溉条件的川台地约3万亩。

大夏河　大夏河流经东塬、河滩、柳树3乡，沿岸长22公里，多年平均流量34.3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10.82亿立方米，可利用水量1500万立方米，已利用水量1280万立方米。大夏河有灌溉条件的川塬地3万亩。

二、地下水

自治县地下水总的天然补给量为601万立方米，可采用量为419.7万立方米，地下水主要分布在巴谢河河谷区。地下水的分布，依含水层分布的地貌条件和含水层岩性，及一、二级阶地河谷地带河水的渗透，大致分为三种类型。

1.松散岩类孔(裂)隙潜水

该类型潜水在县内分布比较广泛。根据含水层岩性又可分为黄土潜水、河谷砂卵石层潜水及沟谷砂砾石和亚粘土潜水等。

黄土潜水　含水层埋藏于黄土(裂)隙之中，含水层厚度及埋藏深受地貌条件的制约。县城锁南周围梁顶平缓且宽阔。因此降水补给大，富水等级为每日16—100吨。

河谷砂砾层潜水　主要分布于洮河(甘坪—白咀)，大夏河(折桥—山根村)，巴谢河(板土—五家)河谷之中。富水性分别为每日1000吨、500—1000吨、250—500吨。埋藏于冲积砂砾石层之中，以河漫滩、一、二级阶地下部富水性较好，高阶地及基座阶地富水性较差。

河谷冲积砂砾卵石层潜水　含亚砂土砂砾石及亚粘土层潜水，该类型潜水主要分布于全县各沟谷中，地下水埋藏于冲积洪积砂砾卵石，含亚砂土砂砾粘土层的孔隙之中，并在其间流经。由于各河谷所处的条件不同，因而其富水

性差别很大。总的趋势是南部好，富水等级为每日100—250吨；北部差，富水等级为0—100吨。

2.碎屑岩类孔(裂)隙潜水—承压水

主要埋藏于新第三系上新统临夏组第四段地层，富水性由南向北逐渐变差。巴谢河以南地段单泉流量为每秒0.1—0.3立方米；在县城以南至巴谢河以北之间，单泉流量为每秒0.01—0.1立方米；县城以北单泉流量小于每秒0.1立方米。

3.基岩裂隙水

该类型地下水主要分布在董岭一带和洮河西部的山地中，地下水埋藏于加里东期侵入岩和下白垩系统的砾岩之中，并在期间运动，单泉流量都小于每秒0.1立方米，且水质较差。

三、水质(注：见农业区划)为自产水水质

地下水水质(见表)

第四节 土 壤

一、土壤成因(或名此目为"成土母质")

根据自治县土壤普查资料，作物高产栽培时对个别地块的化验数据以及1983年平均土壤普查的情况，作为土壤质量的评价依据，从土壤成因分析主要有3种：黄土母质、冲积母质、风化物母质。

黄土母质　在这种土质基础上发育起来的有灰钙土、栗钙土、黑土3种。黑钙土主要分布于东北部中部，面积最大；栗钙土主要分布于西南部及中部个别地区；黑土分布在海拔2300米以上的阴坡。

冲积母质　这种土质由于水力等的搬运而成冲积土、洪积土、次生盐土，主要分布在河谷阶地上。

第三世纪红层积岩和红砂岩分化母质。主要分布在红山陡坡的山脚下。

二、土壤分类

自治县土壤共分4个土类，5个亚类，15个土层，14个土种。

1.黑垆土类

黑垆土类土壤是自治县分布最广的耕地土壤，全县25个乡均有分布，面积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45.46%。净耕地占全县耕地面积的74.6%。

黑垆土类含有一个亚类，即麻土。

麻土含有山地麻土,塬坪麻土,川谷地麻土,淤淀麻砂土等4种土层。

山地麻土含有3个土种,即山地黑麻土,山地黄麻土,山地白麻土。塬坪地麻土含有塬坪地黄麻土,塬坪地白麻土2个土种。川谷地麻土含有谷地黄麻土,川谷地白麻土2个土种。淤淀砂麻土有一个土种,即淤淀厚麻砂土。

2.栗钙土类

栗钙土类土壤是自治县分布最广的土壤,主要分布在海拔820—2664米的陡坡山地上,面积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36.69%。

栗钙土类含有2个亚类,即栗钙土类和淡栗钙土类,有4个土层,无土种。

栗钙土含有2个土层,即疏林栗钙土,生草栗钙土。

淡栗钙土含有2个土层,即疏林淡栗钙土,生草淡栗钙土。

3.黄绵土类

黄锦土类土壤主要分布在自治县境内东北部海拔1800—2360米的地段上,与淡栗钙土或白麻土交替出现,以果园、高山、大树、北岭、龙泉、董岭、风山、车家湾、柳树乡分布最多。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11.33%,净耕地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17.61%。

黄绵土类含有一个土种,分别是山地大白地,塬坪地大白土。

4.红粘土类

红粘土类土壤主要分布在自治县境内西南面海拔1750—2330米之间的地段,在洮河、大夏河、巴谢河沿岸也有分布。面积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7.51%,净耕地占全县耕地的7.79%。红粘土类含1个亚类,四个土种:淡丝红粘土,生草砂红土,山地耕地红粘土,川谷地耕种红粘土,生草红粘土。五个地层,淡红丝粘土,生草红粘土,生草砂红粘土无土种。

山地耕种红粘土含有山地麻红土,山地粘红土2个土种。

川谷地耕种红粘土含有川谷地砾红土,川谷地粘红土2个土种。

三、土壤肥力状况

土壤养分和酸碱度经1975年化验,自治县土壤养分状况很差,绝大部分土壤的有机质含量一般在0.91%以下,个别地块1—1.2%。三要素的含量总的趋势是氮极缺,磷不足,钾有余。含氮0.071%,电解氮43PPm,速效磷7PPm,速效钾185PPm。

按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规程土壤养分含量分级的标准来衡量,速效钾达到二级水平,其余均属4—6级水平。按有机质含量单行计算,没有一、二级,而三级只有1.4%,四—六级占98.6%。自治县土壤养分含量是极低的,pH值在7.5—8.5之间,属微碱性。

第五节 物产资源

一、植物

1.农作物

自治县境内由于水热条件的限制，适宜种植的农作物种类少，品种多，仅有粮食、油料、蔬菜、瓜类、饲草料等五个种类。

粮食作物 主要有小麦、洋芋、豆类、玉米4个种类和青稞、大麦、糜谷、荞麦等，共71个品种(系)。

油料作物 以胡麻、文芥为主。

蔬菜 有17种，主要是白菜、萝卜、韭菜、芹菜、元根、甜菜、蒜、辣子、茄子、西红柿、甘兰、葱、菠菜、菜瓜、番瓜、锦瓜等。

瓜类 有西瓜、籽瓜、瓜瓜子等7种。

饲草绿肥作物 有紫花苜蓿、箭舌碗豆、草谷子、红豆草、燕麦等种类。

2.林果资源

林果资源共5科6属32种。其中梨以乡土品种为主，有酥木梨、软儿梨、冬果、酸梨、红果等；苹果以引进品种为主，有黄香蕉、青香蕉、国光等；杏子品种有18种，以唐汪大接杏最为出色。全县有果树约29万株，其中梨6.38万株，桃6.99万株，杏4.06万株，花椒6.06万株，其它5.56万株。

3.饲草

自治县饲草资源共有野生饲草、农作物饲草、人工种植饲草3类。

根据1983年草场资源调查时采集到的草本植物标本，有55个种类，196属，341个品种。根据牧草适口性、营养价值及利用程度，草场可分为五等八级，自治县草场属二、三等；5、6、7级等级虽低，但草多质好的有27科，62属，103种。

全县草场总面积1282428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58.3%。主要分布在海拔1800—2600米之间的黄土沟壑支离破碎的坡面上，产量每亩24—225公斤。

附：饲草分类 数量表

4.中草药资源

东乡目前已知药用植物69属，共89种，已采集收购的有20—30种。车前草、辛力子、菌陈、贩浆草、艾蒿、防风、蒲公英、柴胡等全县均有分布；甘草、地骨皮等多产于干旱山区；五灵脂、秦艽、麻黄等多出在董岭石山上；党参、柴

胡、黄芩、冬花、当归、生地、大黄、丹皮、草红花等，多产于锁南、坪庄、百和、关卜一带。矿物质药物有石膏、龙骨、龙牙。

毒草共有8科、14属、28种，大部分在豆科和龙胆科。

附：表

5.蜜源植物

共有40科、8属、131种。其中主要的有各种果花、桃花、杏花、大豆花、碗豆花、芥子花，以及各种家养花和各种野生花等。

二、动物

1.畜禽、鱼

畜禽种类较多，有牛、驴、骡、马、羊、猪、鸭、鹅、兔、蜂等14个种类，其中各类大家禽16个品种，小家畜家禽23种。

鱼有青、草、鲢、鳙、鲤、鲋6大种类。

2.野生动物

自治县野生动物资源贫乏。田鼠、松鼠、鸣声鼠、嘎拉鸡较多；野兔、野鸡、獾较少，狐狸、蛇、蜥蜴、蝎子、黄鼠狼很少，无名贵野生动物。

三、矿产资源

东乡县地质构造简单，地层主要有第三系和第四系构成，成矿条件差，存储量较多的是非全属矿产。

1.金属矿产资源

根据目前所知，县境内没有发现金属矿藏。虽然在东塬乡毛沟一带有微量的锰存在，但不足开采；在达板、拱北摊等地有群众筛选黄金，存量极少。

2.非金属矿资源 主要有石英石、石膏、红粘土。

石英石 分布在龙泉、考勒、河滩等6处地方，储量约为336万吨，是制作玻璃的原料，又能从中提炼铁合金。

石膏 矿藏比较丰富，主要分布在考勒、百和、关卜、柳树、春台、锁南、沿岭等10个乡镇，贮藏约有200万吨。

红粘土 资源丰富，主要分布在县境西南部海拔1750—2330米之间的地段，在洮河、大夏河、巴谢河沿岸也有分布，是制作瓦、陶器等的原材料。

四、能源

东乡县能源有三类，即生物能源、太阳能和水电能。生物能源有47181.85吨标准煤/年，其中农作物桔杆21496.09吨标准煤，畜粪15350.47吨标准煤，薪柴19173吨标准煤，太阳能598.2吨标准煤。可供开发的水电能约有6800千瓦。其中大夏河4800千瓦(老虎嘴2800千瓦，河滩小庄2000千瓦)，洮河甘

崔家2000千瓦。可供近期开发。

第三章 气 象

第一节 气 象

一、气象观测

1.地面气象观测

地面气象观测工作是东乡气象站的基础工作和基本业务之一,它主要为天气预报、气象情报、气候分析和各项科学研究提供准确的具有代表性、比较性的气象记录。东乡气象站属国家一般站,每日于北京时间08时、14时、20时进行三次观测,夜间02时,主要项目用自动仪器测量代替。主要观测项目为:云天、气压、温度、湿度、降水、风、日照、地表和浅层土壤温度、冻土、蒸发量等项定时、不定时观测;每日定时或不定时向兰州、临夏拍发重要天气预报,14时向临夏拍发小天气图绘图板,每旬向兰州、临夏拍发一次气象旬(月)报。1985年观测差错率为0.1%,质量优秀,曾有3人次获得甘肃省气象局授予的双百班、百班无错优质个人称号。

2.农业气象观测

东乡气象站建站初期至1981年是全省基本农业气象观测点之一。观测项目主要包括:主要农作物生育状况、温度、降雨、蒸发量、土壤含水量、气象灾害以及病虫害、田间农业技术措施等,为农业气象预报、情报、农业气候分析和东乡县发展生态农业提供了基本资料。农业观测质量一直为优秀。1982年农业气象观测点迁至临夏州气象台。

二、天气预报

东乡气象站每天发布本县范围内的1—2天晴、阴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短期预报和灾害性天气短时订正预报。每旬发布一次旬天气预报,每月发布一次月预报,每年发布一次全年天气预报,春播前进行墒情普查分析并发布春播期天气预报,汛期前发布夏收期天气预报和大暴雨、冰雹趋势等长期天气预报。

据统计,1985年气象站发布的短期降雨和短时间订正预报平均准确率达75%,最高达80%;长期天气预报质量均达省定优质指标。

三、气象服务

气象公益服务是气象站的基本业务之一,主要内容是为县政府组织防灾、

抗灾、指导农业和各项生产建设提供优质及时的服务；为编制计划、年报等提供资料；为党、政、军部门的活动和特殊任务提供气象情报、预报；通过广播、电话问答等方式为社会公众提供通用性的天气预报。当预报有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及时向县政府汇报，以尽早做出防灾、抗灾和趋利避害的决策。

近年来为满足国民经济发展，根据各企、事业单位需要，提供针对性强、使用价值高的专业服务，专题分析，现场气象保障等。通过对公路、邮电、建材、建筑、粮店、煤炭、科技等部门的服务，使之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避免了损失。受到普遍的好评和称赞。

第二节 气 候

一、气候特征

东乡以所处的地理纬度而言，属副热带气候。但由于地处黄土高原和青藏高原衔接地带，深居内陆，远离海洋，夏季的东南风难及此地，从孟加拉湾吹来的暖湿西南季风又受太子山阻挡而减弱，因此冬季风很盛行，气候寒冷干燥，具有高原气候特色，副热带气候特点不明显。总的气候特征：四季不分明，冬长无夏，春秋相连；冬无严寒，夏季温凉；无霜期短，日照丰富；降水稀少，分布不均，雨季来的较迟，易发生干旱；因地形复杂，海拔高差大，各地气候差异悬殊，山地气候显著。具体的四季特点：

春季：多寒潮，气候回升缓慢，日较差大。前期降水稀少，后期降水逐渐增多；土壤干燥，常有风沙，故春末干旱易发生。季内平均气温 6—10℃左右。季降水量 42—117 毫米之间，占年降水量的 19%。

夏季：绝对最高气温为 28.8℃(1969 年 7 月 30 日)，早晚凉爽，初夏干旱少雨，多冰雹；盛夏相对多雨，且常有雷雨、冰雹。降水明显增多。季平均气温 15℃左右，最热月仅 16℃，个别年份 6 月极端最低温度仍居 0℃以下，甚至还出现雨雪天气。降水量 300 毫米左右，占年降水总量的 53%以上。

秋季：西北季风盛行。季内平均气温 5—0℃，季降水量 50—130 毫米，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23%。由于青藏高原的热力作用，初秋阴雨连绵，年平均雨日在 15 天以上，最长阴雨日期达 25 天以上。仲秋降水量减少，深秋大减。

冬季：因受蒙古冷高压和极地变性大陆气团影响，地面多西北风，气压较高，形成持续低温，使得冷空气侵入，降温一般不剧烈，因而形成干燥寒冷、天气晴朗、降水稀少的特征。季降水量仅 14 毫米左右，占年降水量的 2—3%，以

雪为主。季内平均气温为零下6℃左右。极端最低温度达零下23℃(1980年2月4日)。土壤冻结深度最大可达120厘米,积雪日数可达一个月,最大积雪深度达19厘米。

二、降水

年际变化:东乡锁南地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559.8毫米,最多为728.5毫米(1961年),最少为336.5毫米(1980年),相差392毫米。若以年降水量差20%为正常标准,1971—1980年,10年中正常的有6年,少雨2年,多雨2年。

地域分布:县境内各地降水量差异很大,降水量分布图上表现为"∧"型分布。降水脊线贯穿中部和南北部走向的山梁。年降水量为黄河沿岸和董岭、考勒乡300毫米以下;大夏河下游400—450毫米;中南部山梁地区500—600毫米;其余地区沿刘临公路西侧山区300—450毫米;东侧山区300—500毫米;降水中心百和乡一带最多,年降水量599.5毫米;最少的车家湾乡一带为216.0毫米,前者为后者的2.8倍。

季节变化:夏长冬短,春秋季介于两者之间,秋雨多于春雨。夏季降水量为118.4—328.6毫米,占年降水量的55%;秋季为50.0—139.1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3%;冬季为15.0—55毫米,占年降水量的3%;春季为42.1—116.8毫米,占年降水量的19%。同时全县降水变率大,普遍是降水越少的地方,月降水变率越大,反之亦然。春季降水变率最大,春旱很频繁,秋季变率次大,降水高度集中,秋涝常发生。

降水强度:自治县降水强度不大,但各月的降水强度差别大,且降水日数也较多。全年8月份降水强度最大,平均8.5毫米/雨日,其次7月、9月;冬季降水强度小,12月最小,为0.6毫米/雨日。全县1960、1961、1968—1985年间日最大降水量为64.7毫米,出现在1970年8月18日。

降水日数:全年≥0.1毫米的雨日平均为115.4天,平均每3.2天有一次20.1毫米的降水。县城1960—1961、1963—1985年20年内年最长连续降水日数为15天,出现在75年9月19日—10月3日,降水量为61.9毫米;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数68天,出现在1980年10月31日至1981年1月6日。25.0毫米的雨日年平均33天,5—10月每月均在3天以上;21.0毫米的雨日年均18天,以5—9月最为多见;25.0毫米的雨日年均2.9天,多出现在4—9月,尤为7—8月最多,4月历史上只出现了一天;250.0毫米的雨日出现少,年均0.2天,集中在7—8月。

降雪和积雪:冬季降雪少是东乡降水特征之一。县城初雪日平均在10月3日,最早在9月2日(1972年),最迟在10月20日(1980年)。终雪日平均在

5月15日,最早在4月24日(1968年),最迟在6月8日(1970年)。全年降雪日数平均43.4天,最多83天(1981—1982年),最少21天(1970—1971年)。初积雪在10月22日,终积雪平均在5月3日。全年积雪平均63.6天,最多106天(1974—1975年),最少37天(1980—1981年),最大积雪深度19厘米,出现在1959年10月23日。

雨季和周期:东乡位于中纬地区,夏季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北抬西伸,引导西南气流发展,但从孟加拉湾来的大部分水气,因受太子山的阻挡而减弱,使自治县进入雨季稍有推迟,及至汛期到来,降水集中充沛;冬季盛行偏北风,干冷少雨。雨季、干季分明。

1.春季关键期降水和第一场透雨:4月上旬和5月上旬是东乡夏作物生长发育和秋作物播种的关键期,这一时期平均降水量为50.1毫米,占春季总降水量的37.6%,历年大都满足不了夏作物的关键期需水量。自治县第一场透雨出现时间平均在4月23日,最早出现在4月6日(1972年),最晚出现在5月9日(1976年),前后相差34天,差时较大,80%的保证率出现在5月1日,较平均日期偏差8天。第一场透雨除南部二阴山区出现日期和县城接近外,其他各地均偏迟。

2.伏天关键期降水和透雨:自治县7月中旬至8月上旬是秋作物产量形成和茬田播种的关键时期。县城关键期平均降水量为115.3毫米,占夏季降水量的38.9%,1968年最多,为184.6毫米;1982年最少,为49.6毫米,相差3.7倍。伏期关键期降水,透雨场次变率大,保证率小,因此,伏旱同春旱一样频繁。

附:东乡县年降水量分布图。

三、气温

东乡县境内热量垂直分布显著,造成热量受地形分割条块相同、纵横交错的分布势态。有两个热量相对富裕区,即洮河下游的唐汪川和大夏河下游的喇麻川。有两个热量低值区,即董岭和百和。总的趋势是四周热量多,中部热量少。

1.时间变化:根据县城1960年—1961年,1968年—1985年20年的温度资料来看,年平均温度4.9℃,最高的1973年为5.5℃,最低的1984年为4.1℃,极差1.4℃;以年平均气温变化在±0.5℃为常年标准,20年中气温正常有17年,偏高1年,偏低2年。县内各地气温,年变化规律为夏季7月最高;冬季1月最低。春温高于秋温,在0℃以上;冬季各月在0℃以下。7月平均气温在两河下游19—21℃,中部山梁地带15—16℃,其他山区17—18℃,县城15.

9℃;1月平均气温全县在-5—-8℃之间,县城为-7.4℃。年平均气温两河下游-8—-9℃,山区-5—-6℃,山塬地区-7.8℃,气温年较差22—27℃。

2.空间分布:县内气温的地理分布是随着海拔高度而递减的,年平均气温,一般海拔高度升高100米,下降0.48℃,约为0.5℃,最热月下降0.7℃左右,最冷月下降0.2℃左右。唐汪川最高,龙泉、北岭一带为最低,由河滩、唐汪川向南倾斜的山区降低。总体来看年平均气温,以偏北到偏南向的董岭、龙泉、北岭、百和、关卜山梁地带为低,以此斜切东乡地势,向两边逐渐升高延伸到川区地带。

3.最高和最低气温:县内7月气温最高,平均气温17.7℃(1971年),最低14.4℃(1976年),极差3.3℃;1月最低,平均最高-4.6℃(1982年),最低-10.1℃(1977年),极差5.6℃。冬季温度的年际变化总大于夏季。

附:东乡县平均气温图,

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图,

最热月平均气温图。

4.农作物生长期热量资源:

0℃持续期及地理分布:春季日平均气温0℃,冰雪消融,土壤日化夜冻,冬小麦开始返青。秋季低于0℃,冬小麦停止生长。因此,一般将0℃的持续期称为广义生长期。东乡0℃平均初日河川地区2月底3月初,中北部山梁地带在3月下旬前期,半山在3月中旬;平均终日河川地区在11月下旬初,其他地区在11月上旬后期到中旬。持续日数河川地区260—267天,山梁地带230天左右,半山地区240—250天。≥5℃气温,平均终日河川地区10月下旬,山梁地带10月中旬,半山地区一般在10月20日前后。持续日数河川地区210—220天,山梁地带170—180天,半山地区190—200天左右。

10℃持续期及地理分布:春季日平均气温≥10℃,是东乡玉米等喜温作物生长旺盛时期。县内10℃平均初日河川地区4月下旬,山梁地带5月下旬,半山地区5月上、中旬;平均终日河川10月上旬,山梁地带9月上旬末中旬初,半山地区9月中旬到下旬间;持续日数河川160—170天左右,山梁地带106—120天,半山地区130—150天上下。日平均气温15℃持续期是喜温作物相继生长期。东乡≥15℃平均初日河川地区在5月下旬到6月初,山地在6月中旬到下旬前期。平均终日河川地区在8月下旬后期到9月上旬初期,半山地区55—68天左右。东乡县由于山地气候较为明显,但相对差不大,因此,春季山、川升降率≥0℃的初日到≥10℃初日变化不大;秋季较为明显,但山区降温率比川区大。具体春季气温由0℃上升到15℃,河川地区需82天,平均5.5天

升温1℃,山梁地带113天,平均7.5天升温1℃;秋季气温由15℃降到0℃,河川地区需80天,平均5.3天降温1℃,山梁地带需91天,平均6.3天降温1℃。

生长期热量及其累积水平:东乡≥0℃活动积温河川、塬地3200—3600℃左右,山梁地带2300—2600℃上下,半山地区2600—3200℃;75℃活动积温河川塬、地3000—3500℃,山梁地带2100—2400℃,半山地区2400—3000℃。东乡县各地≥0℃的80%保证率积温均在2000℃以上。10℃活动积温河川、塬地2400—3000℃,山梁地带1400—1800℃,半山地区1800—2400℃,80%保证率积温河川、塬地≥2300℃,低山区≥2000℃。

5.地温和冻土:

地面温度:县城地面温度平均7.5℃,比平均气温高2.5℃,其年变化规律与气温相似,7月地面温度最高为20.5℃,1月最低为-7.2℃;极端最高温度为64.4℃,出现在1978年6月29日,极端最低温度为-32.9℃,出现在1975年2月14日。

地中温度:从0—20厘米各层地温来看,3—8月随着深度的增加而降低,5—7月随着深度的增加而升高;12—2月各层地温均在0℃以下,3—11月在0℃以上,其年变化趋势与气候基本一致。

冻土:东乡县城地面冻结开始日期平均在11月10日,最早在10月9日,出现在1981年,最迟在12月11日,出现在1968年。终日平均在4月9日,最早在3月11日,最迟在4月20日。初冬日间日数平均151天,最长181天,出现在1981—1982年度,最短120天,出现在1968—1969年度。最大冻土深度平均96厘米,一般出现在2、3月间,最浅年份37厘米,出现在1973年及1978年。

无霜期:东乡县河川、塬地平均无霜期157—173天,80%保证率的无霜期150—166天。半山地区平均无霜期142—157天,80%保证率的无霜期135—150天。山梁地带平均无霜期133—142天,80%保证率的无霜期126—135天。

四、光照

1.太阳辐射量(光量) 东乡太阳辐射资源较丰富。总辐射年变化6月最大,为15.657千卡/平方厘米;6—12月逐渐递减,12月最小,为7.905千卡/平方厘米;12—6月逐渐递增。年总辐射量为139.896千卡/平方厘米,比青藏高原、蒙古高原和甘肃省河西地区少,但比我国东北部和南部多。县内河川地区总辐射量比山区略少,按地理分布状况四周河川少,中部山区多。太阳辐射最强,辐射较丰富,是临夏州太阳辐射最强的地方。

2.生理辐射量(光亮) 东乡生理辐射量为68.548千卡/平方厘米,生长

季内各月生理辐射较强，对作物的生长发育有利。春小麦生长期山区(4—7月)，生理辐射29.775千卡/平方厘米，占总量的43%；川区(3月下旬至7月中旬)，生理辐射27.926千卡/平方厘米，占年总量的42%；秋季作物生长期(5—9月)生理辐射35.013千卡/平方厘米，川区34.289千卡/平方厘米，分别占年总量的51%。

3.日照(光时) 东乡日照较充足，年日照时数可达2521.0小时，年日照百分率为57%。4—8月各月日照数在200小时以上，以5月日照时数为最多，为236.4小时，日照百分率为44%。≥0℃期间日照时数为1588.4小时，占年总量的63%；≥10℃期间日照时数为777.5小时，占年总量的30.8%；<0℃期间日照时数为932.6小时，占年总量的37%。全年各地日照时数差别不大，但由于温差大，各界限温度日照时数相差很大。

五、其它气象要素

1.风：东乡地处山区，地形复杂，风的日变化比较明显，是州内最为明显的山谷风地区。风速较大，年平均2.4米/秒。春季4—5月3.0米/秒；冬季风速较小，12月—1月为1.9米/秒；最大风速夏季可达20米/秒以上，冬季9—11米/秒。历史上最大风速为24米/秒。东乡县大风一般为偏北大风，产生的天气背景有两种：一是强对流雪雨、冰雹引起的大风；一是强寒潮冷锋过境时所引起的大风。东乡县除静风外，最多风为东南风，频率为10%；次多风为向北风，频率为9%。另外和风速一样受季风影响，春季盛行偏北风，秋季盛行东南风，夏季和冬季为北风、东南风各占一半。而且大风日数较多，8级以上大风日数年平均15.5天，最多24天。6月大风日数最多，月平均3.0天，最多8天。

2.云：东乡全年晴天日数为64.4天，阴天为125.3天。冬季晴天较多，阴天较少，夏季晴天少，阴天多。另外还有一个独有特点：雾日多，温差大，年平均有雾日数58.5天，最多的1975年为81天，尤其8—10月雾日最多，个别年份月达20天左右。

3.气压：东乡气压较低，且川区气压高于山区，均为764.4百帕。最低出现在夏季7月，平均为757.3百帕，年平均气压为760.3百帕；年极端最高出现在1961年11月2日，为778.4百帕，极端最低为740.7百帕，出现在1969年1月26日。

4.湿度：

水气压：东乡年平均水气压为6.3毫巴，月平均水气压以6、7、8月最大为12.2毫巴左右，1月最小在1.9毫巴左右，其特点是随着季节的变化而变化。

由最冷月向最热月呈直线上升趋势，热月向冷月而下降。历年平均最大为6.8毫巴，出现在1961年，最小平均为6.0毫巴，出现在1980年。

相对湿度：东乡历年气象资料表明，相对湿度随高度的增加而减小。在一日中相对湿度最小值出现在中午前后，最大值出现在日出前后。在1年中，春季相对湿度小，秋季最大。历年平均最小相对湿度为59%，出现在1980年。年平均相对湿度为63%，9月多阴雨，相对湿度可达78%，为全年之冠，最小的1月份为52%。

5.蒸发：

东乡历年平均年蒸发量为1390.3毫米，是年降水量的2.5倍，也是东乡干旱频率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最多年蒸发量1582.4毫米(1980年)，最少1246.0毫米(1984年)。一年中，最多的5月平均为198.5毫米，最少的1月平均为46.0毫米。

六、农业气候区划

东乡县海拔高度差大，地形复杂，气候差异明显，山地气候更为明显。本县的气候区划：农业气候区划采用两级分区指标，热量作为一级分区指标；水分作为二级分区指标。

热量分区用≥0℃、≥10℃积温为主导指标，可分为三个区，即温凉区、冷凉区、寒冷区。这三个区的种植制度、作物布局有明显的差异。

农业气候区划热量分区指标

区名	≥0℃	≥10℃	海拔高度(米)	地 形	种植制度	作物布局
温凉	3300—3700	2600—3100	1700—1850	河川	间套复种	中熟玉米
冷凉	2800—3300	2100—2600	1850—2100	塬台、河谷	一年一熟区种温作物	中熟糜子
寒冷	2300—2800	1400—2100	2100以上	山地	一年一熟	青 稞

水分分区用生长季降水量、年降水量、干燥度及自然植被综合考虑，可分为三个区，即：干旱区、半干旱区、偏干半湿润区，三个区水分条件、自然植被也有明显差别。

农业气候区划水分分区指标

区 名	生长季降水量(mm)	年降水量(mm)	干燥度(k)	自然植被
干 旱	200—400	216—420	2.0—3.9	干土山
半干旱	400—500	420—530	1.5—2.0	草 山
偏干半湿润区	500—570	530—600	1.0—1.5	草山，稀疏林木

由于水、热量是影响气候的重要因素，这些区划，主要以水热为依据，并参照植被、地形等因素，将全县分为五个农业气候区划区，即：温凉干旱区、冷凉干旱区、寒冷干旱区、寒冷半干旱区、寒冷偏干半湿润区。

东乡县农业气候区划热量、水分分区指标

区　名	≥0℃	≥10℃	生长季降水量(mm)	年降水量(mm)	干燥度(k)	种植制度
温凉干旱	3300—3700	2500—3100	200—390	216—410	2.0—2.9	灌溉农业间套复种
冷凉干旱	2800—3300	2100—2600	200—400	216—420	2.0—3.5	一年一熟，可喜温作物
寒冷干旱	2300—2800	1400—2100	200—400	216—420	2.0—3.5	一年一熟
寒冷半干旱	2400—2800	1500—2100	400—500	420—530	1.5—2.0	一年一熟
寒冷偏干旱湿润区	2400—2800	1500—2100	500—570	530—600	1.0—1.5	一年一熟

1.温凉干旱区：

本区分两片，东片为洮河川地，包括唐汪、达板两乡的水滩区；西片为大夏河下游，主要是河滩乡的川地。本区地势平坦，平均海拔1700—1850米，水质充足，灌溉条件好。

农业气候条件：光照较充足，太阳辐射较强，年总照射时数为2225小时，总辐射135千卡/平方厘米，生长季(≥0℃期间)日照时数为1862小时，总辐射量为109.6千卡/平方厘米。平均气温8—9℃，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6℃，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19—21℃，≥0℃平均积温为3300—3700℃，80%保证率的积温为3600—3700℃；≥10℃积温平均值为2600—3100℃，80%保证率的积温为2500—3000℃，生长季260—270天，无霜期160—175天。本区水源充足，干旱威胁不大，是本县最佳农业区。种植物应为间作套种，由于热量较丰富，春小麦收后可复种，主要的作物为小麦、玉米、洋芋、豆类、油菜、瓜果等，本区特产为唐汪大接杏。

2.冷凉干旱区：

本区主要是川区和山区的过渡地区，为塬台、沟谷、半山地带，包括东塬、大塬、三塬、池沟、石灰沟、刘家峡水库沿岸、那勒寺沟、苏灰沟、不楞沟、石拉泉沟等以及本县东、西、北部沟谷山坡，海拔约1800—2100米。

农业气候条件：本区光照辐射与温凉干旱区接近，热量条件较上区差，年平均气温6—8℃。1月平均气温－6—－8℃，7月平均气温17—19℃，东塬可

达 20℃。≥0℃平均积温为 2800—3300℃，80% 保证率的积温为 2700—3200℃，≥10℃平均积温为 2100—2600℃，80% 保证率的积温为 2000—2500℃。生长季 240—260 天，无霜期 150—160 天，水份条件与一区相似，干燥度 2.0—3.5，年降水量 216—420 毫米，生长季降水量 200—400 毫米，夏作物生长期平均降水量 100—210 毫米，满足春小麦水量的 29—60%，多雨年份也不能满足其要求，秋田作物生长期平均降水量 180—350 毫米，满足洋芋最低需水量的 60% 以上。本区耕作制度为一年一熟，可种糜子、谷子和早熟玉米等喜温作物，目前以春小麦和洋芋为主，杂粮主要是豌豆。

3.寒冷干旱区：

本区分布在本县东、北、西北部，海拔 2100 米以上的山区，包括车家湾、五家、高山、汪集东部、大树、北岭东部、董岭、考勒、龙泉北部、柳树、春台西北部等地区。全部为山区，地形复杂，海拔高度差大，植被少。

农业气候条件：本区年日照时数为 2500 小时，总辐射量为 39.9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 4—6℃。1 月平均气温 -6—8℃，7 月平均气温 15—17℃。≥0℃、≥10℃平均积温分别为 2300—2800℃、1400—2100℃，80% 保证率的积温分别为 2200—2700℃、1300—7000℃。生长季 225—240 天，无霜冻期 130—150 天。干燥度 2.0—3.5，年降水量 76—420 毫米，生长季降水量 70—400 毫米，夏作物生长期平均降水量 100—210 毫米，满足春小麦的需求。秋田作物生长期平均降水量 180—350 毫米，满足洋芋需水量的 80% 以上。靠近中部的一些山区多雨年份可满足洋芋的需水要求。由于无灌溉条件，全为干旱山区，降水的季节分配不均且年际变化大，干旱几乎年年发生，尤以春末初夏最为严重，作物是在严重缺雨下生长的。本区主要作物是小麦、洋芋、豌豆等。作物单纯，耕作粗放，产量低而不稳。

4.寒冷半干旱地区：

本区在本县中南部山地，包括龙泉南部、锁南北部、春台、柳树、东塬东部、大树西部、百和、关卜大部分地域，海拔高度 2100 米以上。地形复杂，海拔高度差大。

农业气候条件：本区年日照时数 2521 小时，总辐射量 139.9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 5—6℃。1 月平均气温 -6—-3℃，7 月平均气温 16—17℃。≥0℃、≥10℃平均温分别为 2400—2800℃、1500—2100℃，它们 80% 保证率的积温分别是 2300—2700℃、1400—700℃。生长季 225—240 天，无霜冻期 135—150 天。本区干燥度为 1.5—2.0。年降水量 426—530 毫米，生长季降水量 400—500 毫米，夏季作物生长期平均降水量 210—300 毫米，满足春小麦需

水量的60—80%，个别地方个别多雨年份基本满足需求。秋作物生长期平均降水量350—450毫米，基本满足洋芋的需求。本区由于无灌溉条件，春末初夏受干旱的威胁较大。本区的种植制度为一年一熟，主要作物有春小麦、洋芋、豆类等，作物单纯，耕作同样粗放，产量低。

5.寒冷偏干半湿润区：

本区在本县中南部山区，包括锁南南部、坪庄西部、百和、关卜大部，海拔均在2100米以上。

农业气候条件：本地区日照时数2521小时，年总辐射量139.9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5—6℃。1月平均气温-6—-3℃，7月平均气温16—17℃。≥0℃平均积温2400—2800℃，80%保证率的积温2300—2700℃，≥10℃平均积温1500—2100℃，80%保证率的积温1400—2000℃。生长季225—240天，无霜期235—150天。干燥度1.0—1.5，年降水量530—600毫米，生长季降水量500—570毫米。夏作物生长期平均降水量300—340毫米，满足春小麦需水量的86—95%，30—40%的年份能满足要求，秋作物生长期平均降水量450—510毫米，90%以上年份能满足洋芋对水份的要求。本区种植制度一年一熟，主要作物有春小麦、洋芋、豆类，从降水量看，一般能满足作物生长发育的需求，是山区中较好的地区。

第三节 灾 害

一、干旱

东乡易发生的干旱有初春旱、春末初夏旱、伏旱、秋旱、伏秋旱等，其中以春末初夏旱出现最为频繁，这是由东乡的特定地理环境决定的。每年10月至次年6月亚洲大陆东岸受东西亚大气压槽控制，我国北方广大地区位于槽后，盛行西北气流。东乡正处于这支气流中。常吹西北风，空气干燥，降水稀少。同时由于地处青藏高原东北边缘受高原阻挡迫使西风气流分成南北两支，在大气环流及青藏高原动力、热力作用下，在东乡上空形成一支西北下沉气流，因而降水天气减弱甚至消失，随之出现干旱。又因年内东南季风受太子山阻挡跚跚来迟，势力较弱，且全县地势坡陡沟深，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所以干旱非常频繁，旱年占93%。能被作物利用的有效降水量少，加剧了旱情。

1892年〔清光绪十八年(丙辰)〕，东乡旱，田禾晒死，麦价暴涨，百姓饿死者不计其数，部分人向西海固一带逃荒。

1896年〔清光绪二十二年(丙申)〕,东乡春夏大旱,田禾全部被晒死,贫苦农民以树皮野草充饥。

1910年(清宣统二年),东乡大旱,庄稼晒死,每斗麦价涨至五千钱。

1923年(民国12年),东乡大旱,田禾晒死,斗价暴涨,每斗小麦值铜元1万枚(合白洋90余元),百姓逃荒他乡。

1928年(民国17年),东乡大旱,每斗麦价涨到12000铜元,树皮草根吃光,饿死700余人,人相食。

1929年(民国18年)大旱,田禾大部晒死,每斗麦子白洋40元,农民大部向外逃荒。麻石湾18户、70人,除1户、3口幸存外,其余均饿死。

1952年,东乡受旱。

1953年入春至6月大旱,无法春播,减产六七成以上,部分地方绝收。

1954年,受旱,减产六成以上。

1956年,全县受旱严重,面积达7万多亩。

1957年,受旱灾面积10万多亩。

1958年底至1959年春,东乡少雪无雨,有2万亩春麦及秋田无法下种。

1961年,东乡受旱,面积达20多万亩。

1962年,春、夏、秋大旱。

1966年,出现历史上罕见的大旱。董岭全年未落透雨。人畜饮水困难,全县大牲畜死亡660多头,羊6800多只。

1968年,春、夏受旱灾,面积达7万多亩。

1971年,受重旱灾,300亩洋芋未出苗,900亩晚秋作物未下种。

1973年至次年4月,连续240天没有透雨,致使7万亩夏田未下种,3万亩不出苗,干旱山区饮水困难。

1974年受旱灾,人畜饮水困难,10万多亩粮田受损。

1975年,董岭、考勒等乡发生春旱连伏旱,连续改种3次,受灾面积3万多亩,造成人畜饮水困难。

1977年,入春以后东乡低温又旱,夏田出苗不齐,拆种5万多亩。

1978年,东乡春旱,拆种5.86万亩,部分地方人畜饮水发生困难。

1980年4月—5月,受旱灾,小麦拔节抽穗受影响,秋冬又遭旱60多天,山区干土层达10公分。

1982年,遭受旱、雹灾,面积26.3万亩。

二、地质性灾害

山体滑坡和地震是本县历史上频繁发生、危害剧烈的地质性灾害。从果

园至达板空,长约40华里的那勒寺川北山,是个古滑坡带,沟川地农田,都是往日滑坡的堆积土(层)。另外,汪集乡的滩子,风山乡的池滩,唐汪乡的百和岘,龙泉乡的滩子,都有明显的古滑坡痕迹。

1.滑坡

1707年(清康熙四十六年)八月,雷电暴起,东乡甘头沟二山相合,压埋哈剌祥家里村民71口,牲畜无数,独一妇抱幼子,手把马莲,卧于旁山之顶,视之居处莫辨,人以为奇。

1876年(光绪二年)六月,河州北乡红崖子大塬山因地震山体滑坡,红崖子前庄全部被毁,压死200余人,崩塌的岩土掩埋了黄河河床,河道被堵塞,黄河断流约20分钟,仅有一人被地面上的轻浮物摧飘到黄河北岸而神话般的幸存下来。

1964年7月16日下午5时,东乡4条岭1座山半崩溃,长5华里,宽1华里。压房16间,毁地260亩,死驴数头,羊16只。

1969年8月18日零时,东乡春台乡周家村发生一次滑坡,堆积土方量达150万立方米,村庄被深埋,旧址难寻,人畜无存。共压死人口21人,大牲畜13头,山绵羊85只,毁房屋51间。

1983年3月7日下午5:40时,果园乡洒勒山发生罕见的大型重力滑坡,山体顶部由海拔2283米,降为2193米,跌落90米,滑坡厚度约216米,垂直断面约300米,滑落土方约5500万立方米。滑动呈扇形。泥土覆盖面积东西方向约1900多米,南北方向约1600多米,总面积共约1.52平方公里。滑土形成一股股巨浪,倾泻冲积而下,霎时使平川变为丘陵,丘陵平均高度为20米,最高可达60米。有9个生产队受重灾。其中:洒勒、新庄、苦顺、达浪4个村庄70余户人家,房屋、家俱荡然无存,损失财产价值达120万元,220人遇难,27人重伤,235人无家可归。摧毁农田约1242亩,苗圃50亩,"九二"水库被彻底填埋,王家水库严重受损。事后据地质工作者考查认为,这次滑坡的特点是:一是速度快,每秒钟滑坡40米以上;二是能量大,相当于10.8吨黄色炸药的爆破力;三是破坏严重。产生的原因是地质构成、地原容性和水汐地质条件以及一些人为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1985年7月14日,春台乡北庄村果园社滑坡土方量达200万立方米,马国成一家因山体滑坡,庄窠房屋埋没,全家8口人3头大牲畜13只羊无一幸免。

2.地震

公元93年4月9日(后汉和帝永五年二月戊午),东乡地震。

公元138年2月28日,东乡又震。

公元193年2月17日至3月16日(前汉惠帝二年正月),东乡震,震级6—7级。

公元839年(唐文宗开成四年),东乡洮河流域地震。

公元1117年8月5日(宋徽宗政和七年七月壬辰),东乡地区地震。

公元1380年6月20日(明洪武十三年九月已酉),东乡地震。

公元1380年12月16日至18日(明洪武十三年十一月戊申),东乡地震。

公元1477年4月27日、5月11日、5月12日(明成化十三年三月壬午、三月二十九日、三月三十日),东乡大地震,声如雷。

公元1481年6月25日(明成化十七年五月壬寅),东乡地震。

公元1485年5月16日,东乡地震。

公元1490年7月11日(明孝宗弘治六月乙己),东乡山崩地塌。

公元1492年(明孝宗弘治五年九月庚),东乡地震,"有声如雷"。

公元1524年10月(嘉清三年九月),东乡地震。

公元1765年5月1日(清乾隆三十年三月十二日),东乡地震。

公元1840年(清宣宗道光二十年),东乡地震。

公元1888年1月20日(清光绪十三年十二月甲戌),东乡地震。

1919年(民国8年)11月8日晚,东乡地震,房屋倒塌,人畜安全。

1920年(民国9年)12月16日(夏历十一月初七),下午6时许,东乡地区地震继续1昼夜。考勒山阴凸约150平方丈的山坡下崩,20余人被压死,压塌房屋30余间。坪庄潘不池阴山马老汉的一家人和20多亩地,由于整个山坡下崩,全部下移,人畜、房屋没有损失。同时陈家湾在地震后出现一个大水池,传为奇事。

1927年4月8日(民国16年3月7日),东乡地震。

1927年5月某日(民国16年),东乡北方隆隆大响几声,接着地震,约一小时即停,无损失。

1936年(民国25年)2月,东乡地震。

1936年3月8日(民国25年,阴历二月十五日),东乡地震,倒塌民房。

1936年3月27日(民国25年,阴历三月初五),东乡地震。

1956年10月18日,东乡地震。

1970年5月1日,东乡地震。

本章仅摘录震级4级以上有强感和破坏性地震。

三、其它

1.冰雹

东乡县雹云移动路线主要有三条：

从永靖县来→董岭→唐汪→达板

从永靖县移来→董岭→龙泉，至北岭分成三条支路：(1)经大树→高山→风山→车家湾→广河。(2)经大树、锁南→沿岭、免古池→那勒寺、赵家→广河县；(3)经锁南—坪庄—百和—关卜—和政县。

从永靖与临夏交界处移来—河滩—柳树—东塬、百和—关卜、和政县。

另外个别雹云从临洮县移来经高山—风山—果园—广河县，此路少见而灾情严重。

1916年(民国5年6月)，东乡地区下大冰雹，达板空、锁南坝等地十之七田禾被打没。

1917年(民国6年6月)，东乡地区降大冰雹。

1931年(民国20年)夏，东乡地区发生大雹灾。

1951年5月11日、6月8日、7月19日，锁南区、中林、牙沟、漫坪遭雹灾。

1953年，遭雹洪灾，有的地方降雹达1尺多厚，鸡蛋大，平地水深3尺，人、大牲畜均有死亡。有的地方庄稼几乎绝收。

1956年受重雹灾。

1957年，雹灾面积2.9万亩。

1959年，雹灾，受害粮田5万多亩。

1961年，雹灾，受害粮田1万多亩。

1963年，受雹灾，其中柳树6月15日降雹1小时，如鸡蛋大，有的地方积雹达1尺。

1964年，发生严重的雹洪灾害。

1965年，雹灾成灾面积2万多亩。

1968年，受雹灾面积5万多亩。

1972年，受雹洪灾面积2万亩。冲垮果园"九二"水库排洪道，2.2万方工程填方垮毁。

1975年，受雹灾面积8千多亩。

1976年，受雹灾面积4万多亩。

1977年，受雹灾面积2万多亩。

1978年，受雹灾面积达4万多亩。

1979年，雹灾，面积3万多亩。

1980年，受灾1.7万多亩。

1981年元月7日,受灾面积1万多亩。

1982年8月,受灾面积2万多亩。

1983年7月1日,受灾面积3万多亩。

1985年7月14日,受重雹灾,有15个乡受雹洪风灾,受灾面积4.2万多亩,刮折和冲走树木1万多株。白庄村马国成一家因山体滑坡,庄窠房屋荡然无存,全家8口人无一幸免。

2.大雨、暴雨、洪灾

1904年(光绪三十年)6月,黄河水陡长了丈余,泛滥成灾,淹没红崖子、白塔寺等处田禾3000余亩,居民20余家,知州朱远缮勘之,减免秋赋。

1917年(民国6年)6月,山洪暴发,唐汪川上、下滩的100多垧地被水淹没约2丈深,淹没房屋20多院,羊数十只,人逃往山头,幸获安全。

1959年,受洪灾700多亩。

1958年,受暴雨洪水灾害。

1959年,受洪水灾害。

1961年,有洪灾。

1966年8月2日,大暴雨引起洪灾,受灾面积达1万多亩,冲坏房屋50多间,死伤5人。

1970年8月18日,东乡降大暴雨,降水量为62.7毫米,由于降水强度大,人畜、房屋、庄稼遭灾严重。春台池沟五队五户群众住房全部倒塌,31人中压死21口。

1973年7月27日下午6时,达板遭多年未遇的特大暴雨,山洪从拉沙沟下来,冲毁达板北边排洪桥,入巷道院落,27户人家水淹没1公尺左右,冲走2万小麦捆,损粮2.2万多斤,死亡羊只21只,毁桥8座,冲走粮食8300多斤。

1975年8月11日,达板降大雨,山洪暴发,冲走粮食1000多斤,毁房25间,淹没冲倒庄窠15个,填没水渠10华里。

1976年7月19—22日,受灾1万多亩。

1978年9月7日,达板、唐汪发生特大水灾,面积2.63万亩,冲倒房屋1463间,冲走架子车28辆、木料300方、毡30床,毁渠20公里、泵房4座,冲走小麦7万多斤、饲料3000斤,淹没达板税务所房屋5间。

1981年7月,因连降大雨,洪水成灾,受灾面积2万亩左右,人、畜、房屋、公路、树木不同程度遭灾。

1984年6月24日,因降水强度大,时间长,洮河水位上涨接近历史最高洪峰值。淹没达板乡农田2000多亩,育苗地200多亩,冲毁河堤1500米。

3.连阴雨、冻害：

连阴雨是本县的主要灾害性天气之一。其春、夏、秋均可出现，但对农业生产影响最大的是秋季连阴雨，几乎每年都有不同程度发生。

1335年〔元至元年(乙亥)〕3月，东乡地区降大雪10日，深8尺，杀伤禾苗、庄稼，羊、牛、骡、马冻死者十之八九，民遭大饥。

1914年(民国3年)5月5日，东乡大雪1昼夜，厚约7寸，田禾全部冻死，人畜平安。

1954年，东乡遭霜冻害。

1955年4月17日、23日，东乡冻害，地皮冻结，出土油料、豆类作物冻坏需改种，桃、杏等花果普遍受冻害。

1975年5月，东乡因阴雨洋芋严重腐烂，面积达5700多亩。

1977年3月21日，寒潮入侵，气温急骤下降，东乡受冻，大面积洋芋种子腐烂。

1982年5月10至12日，东乡大雪，粮田、大牲畜、羊只都受损失，并压塌房屋、广播线杆、高压电线(杆)，造成停电数日。

4.大风：

1915年(中华民国4年)秋，东乡地区罕见大风自西北来，遮天蔽日，树枝多被刮断，有些屋顶被毁，3日后风平。

1961年，唐汪遭受风灾面积达1154亩，吹倒树木78株。

1973年7月11日，河滩9000亩小麦、1000多亩玉米被风刮倒受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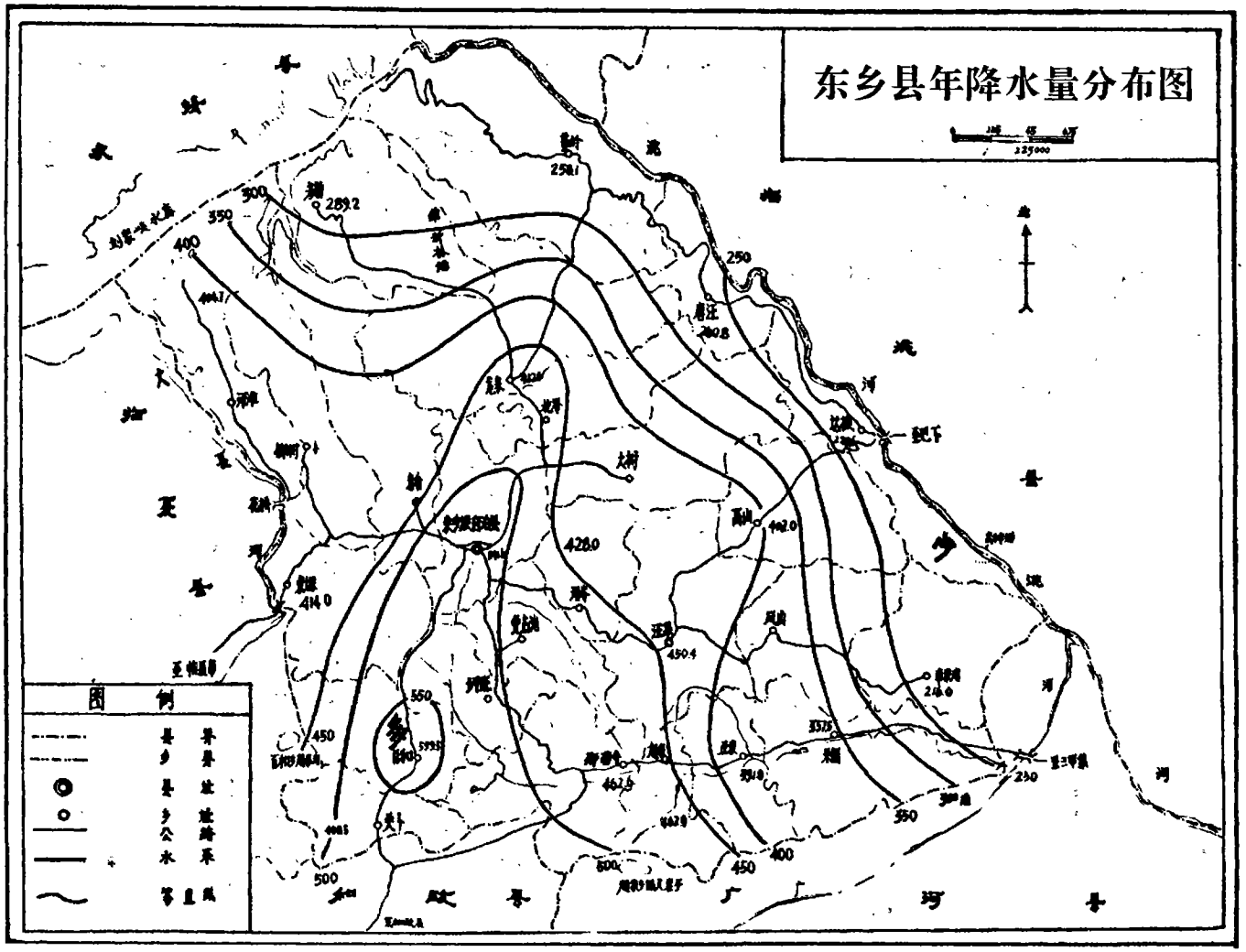

此图未标明洮河以东的属东乡族自治县达板乡达板村的达板坪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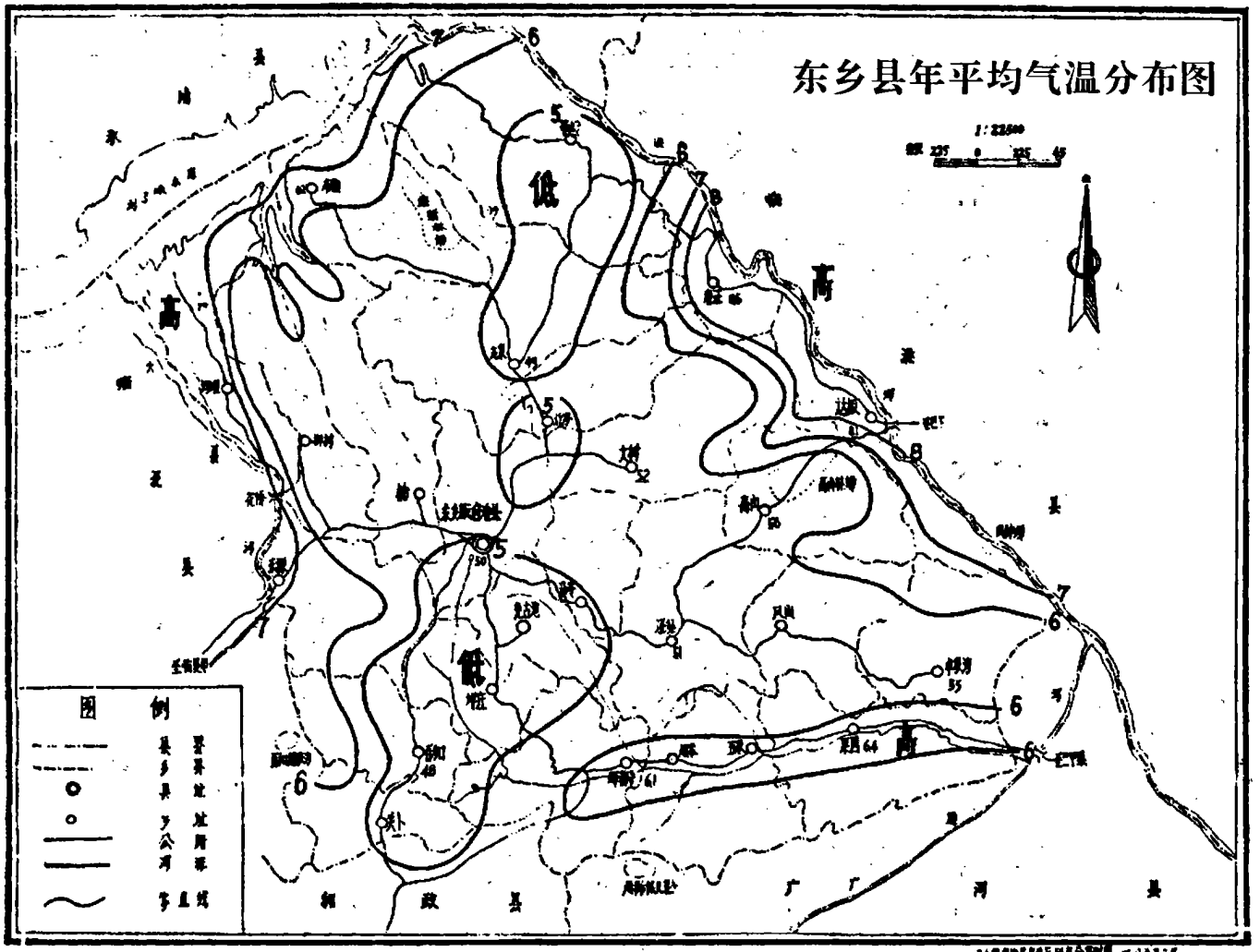

此图未标明洮河以东的属东乡族自治县达板乡达板村的达板坪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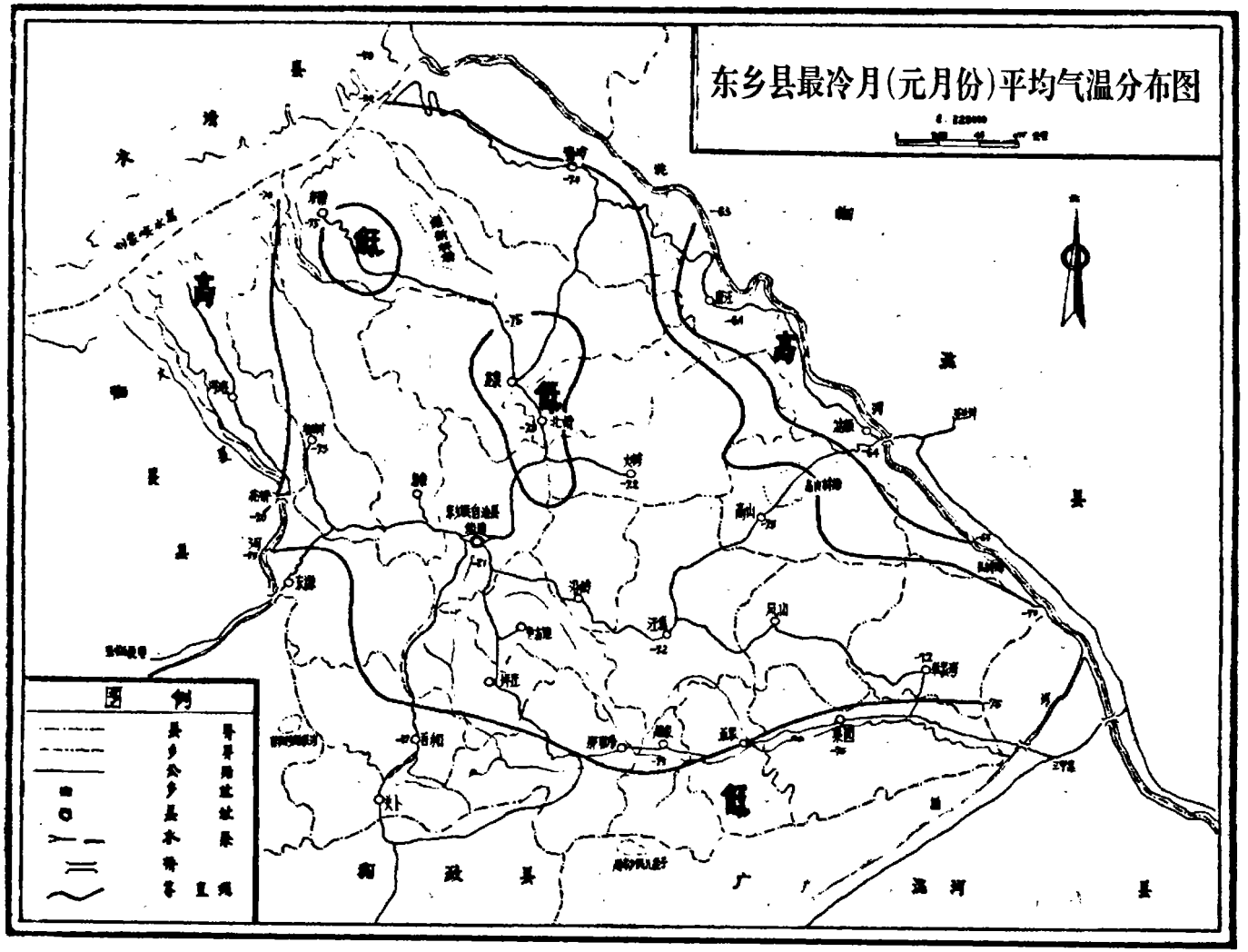

此图未标明洮河以东的属东乡族自治县达板乡达板村的达板坪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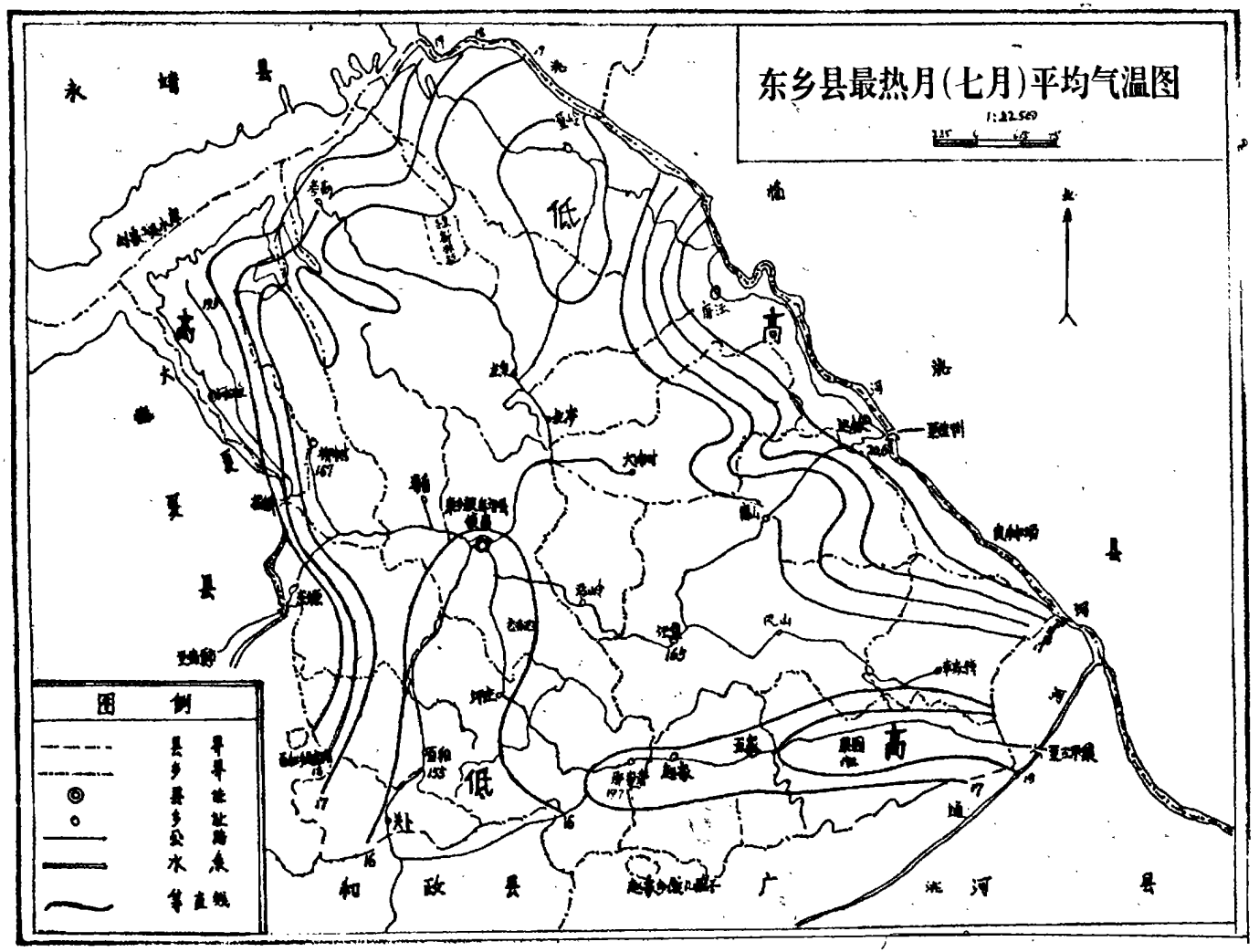

此图未标明洮河以东的属东乡族自治县达板乡达板村的达板坪面积

第四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综述

一、人口源流

远在旧石器时代，约1500年前，东乡地区就有了人类活动的足迹，是临夏州迄今发现最早有人类生息的区域。县境内沿黄河、洮河、大夏河及中部干旱山区，均发现有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辛店文化人类活动的遗址和遗物。从古文化遗址的分布来看，史前时期的东乡，原人群分布较稀疏，主要在沿河和平川地区。自秦、汉以来，东乡地区曾是羌人活动的地方。汉廷移民陇西屯边，当有不少内地汉人移入。到西晋，东乡地区为吐谷浑占据。十六国时期，西秦建都枹罕，与其他民族建立的政权屡有攻伐，先后掠夺约12.17万余户、70万人到河州，应有不少人入居东乡地区。北魏时，为鲜卑拓跋族入据。唐宝应后，为吐蕃占领。至明代，有吐蕃人后裔蕃族(今藏族)生息于河州境内各地。

13世纪20年代，成吉思汗征服中亚，强征大量撒尔塔人屯戍东乡。元至元十七年(公元1280年)，元成宗铁木耳将屯戍唐兀之地(今宁夏、陕西、甘肃境，包括河州)的10万军队赐给宗亲阿难答。铁木耳死，阿难答被杀，其军队中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籍士兵和工匠，及部分改信伊斯兰教的蒙古族士兵为躲避征伐，免遭杀戮，其中的部分人很有可能逃到山高沟深、偏僻闭塞的东乡地区。另外，从元、明至清，撒尔塔伊斯兰传教者、商人、工匠、士兵，包括阿拉伯、波斯人，来东乡传教，并定居于东乡地区。以上述来东乡的撒尔塔人为主体，融合当地部分汉、回、藏等民族，形成东乡族，成为东乡地区的主要居民。清同治十一年反清斗争失败后，从陕西、宁夏、甘肃甘州(今张掖)、青海西宁及洮河以东地区迁来大批回民，到河州避难。其中部分亦成为东乡地区的居民。

1949年后，大批汉族干部、技术人员为支援东乡建设，到东乡县工作。另有各个时期以婚姻关系和工作关系入居东乡地区的各民族人口，但数量比较少。

1950年建东乡自治区，原划入临夏、宁定(今广河)、和政县管辖的行政区域。居住在这些地区里的东乡族、回族、汉族人口成为东乡自治区的居民。

1964年，永靖县河东公社9518人，多为汉族，因行政区域变动划入东乡族

自治县。

二、人口发展

1.自治县总人口的发展

1949年前,东乡地区由于政治经济原因,人民生活相当困难,加之缺医少药,人口死亡率较高,人口发展比较缓慢。

明嘉靖年间,河州共有5280户,90845人。明制以百十户为一里。东乡初设12里,以此计,东乡地区户不过1300,人口不过6000多,包括屯寨的人口,数量较少。

清代,东乡地区的人口仍徘徊在与明代大致相同的水平。根据宣统元年(1909年)河州知州张庭武所作河州地理人口调查,在东乡地区内的户数有12270户,64565人。

民国时期,根据临夏、宁定(今广河)、和政3县在民国33年(1944年)之前的人口调查,在东乡地区有11748户,65451人。到建国前,发展为9万多人。

建国后,由于社会秩序日趋安定,国家大力发展民族地方的经济文化建设和医疗卫生事业,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人口的死亡率下降、出生率增高,东乡县人口发展较快。除三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人口增长有所下降外,均呈持续增长的势头,尤其是在1966年之后,以每10年为一阶段来看,增长幅度比较大。1950年,有人口105874人,到1960年上升到110485人,增长4.3%。1970年为138748人,比1960年增长25.6%。到1980年,有182877人,增长31.8%,增长百分之一的人口绝对值为1105人。从1950年到1980年,人口净增77003人,31年人口平均递增率为20.7%。

1980年以后,大力实行人口的计划生育,人口的快速增长受到遏制,人口发展趋于平稳。根据1982年7月1日零时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有187309人,比1980年增长2.4%,自然增长率15.54‰。

到1985年,全县有199873人,比1980年增长9.3%,自然增长率为13.8‰。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为132人;总人口中,男性107783人,女性98090人;东乡族139527人,回族27114人,汉族33227人,藏族4人,撒拉族1人;农业人口195805人,非农业人口4068人。

2.自治县民族人口的发展

东乡族 东乡族是东乡族自治县主体民族,长期以来,占东乡总人口的70%以上。

1949年以前,一部分东乡族群众因灾荒、避难,从东乡地区迁往他乡。至建国前,全省东乡族只有128970人,在东乡境内的东乡族只有78671人。1950

年,维持同一水平,占全区总人口的74.3%。到1960年,上升到8.46万人,增长7.54%,呈持续平稳增长趋势。三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有一部分东乡族群众迁往新疆伊犁、霍城等地;还有部分群众改填其他民族身份。生活困难导致出生率下降,死亡率上升,县内东乡族人口有所下降,从1959年的9.19万人减少为7.57万人,净减1.62万人。

1966年以后,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人口生产失控,出现第二次生育高峰,人口增长很快。以每10年为一个阶段来看,东乡族人口增长较快。1976年,东乡族人口有11.17万人,比1966年净增2.83万人,增长33.9%。1978年以后,每年人口增长率达30‰以上。其中有人为因素的影响。近几年落实民族政策,对东乡族在招生、招干、提干等方面都有特别的照顾,有不少以前改填其他民族身份的东乡族群众又恢复了本来的民族身份,也有一些人从别的民族身份改填为东乡族,从而使东乡族人口增长率大大超过实际人口自然增长率。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东乡族人口为132760人,比1964年增长72.6%,平均每年增长4.03%。1985年,东乡族人口上升到139530人,比1977年净增22770人,增长19.5%,自然增长率13.83‰,远远超过住在同一区域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人口的增长。

回族 1950年,东乡自治区境内的回族有1.33万人,至1957年增加到1.53万人,增长15%,增长速度比较快。从1958年至1960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人口大量死亡、外流,回族人口有所下降,下降为1.3万人,净减0.23万人。从1962年开始,随着经济情况的好转,回族人口数量有回升,1963年为1.68万人,超过1957年人口水平。除1964年至1966年,回族人口有所下降,部分回族群众因与东乡族通婚而改填东乡族身份是一个主要原因。至1985年,呈持续增长趋势。1972年,为2.15万人,比1963年增长27.9%,增长幅度较大。从70年代开展计划生育后,人口增长的势头有所减缓。1982年人口普查,回族为23851人,比1964年增长66.63%,平均每年增长3.7%。1985年,为2.711万人,比1972年增长26.1%,增长率下降1.8个百分点。

自治县1950—1985年人口状况表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人)	性别(人)		族别(万人)			户别(万人)	
			男	女	东乡族	回族	汉族	城镇	农村
1950	18245	105874	52831	53043	7.87	1.33	0.66	0.09	9.77
1951	18551	107596	53690	53906	8.35	1.41	0.70	0.14	10.32
1952	18872	109457	54619	54838	8.54	1.44	0.72	0.13	10.57
1953	18961	111463	55639	55824	8.91	1.51	0.74	0.27	10.89
1954	19243	112550	56261	56289	8.95	1.51	0.75	0.11	11.10
1955	19288	113343	56532	56811	8.96	1.52	0.75	0.14	11.09
1956	19719	114561	57069	57492	9.09	1.52	0.88	0.0983	11.3578
1957	20394	116715	58136	58579	9.19	1.53	0.96	0.2586	11.129
1958	20306	112500	52200	60300	8.90	1.35	1.00	0.2194	11.01
1959	21486	116163	55279	60884	8.69	1.31	1.07	0.14	10.69
1960	21891	110485	52427	58058	8.46	1.30	1.07	0.14	10.69
1961	23150	109735	46422	63313	7.98	1.69	1.17	0.1707	10.8028
1962	22565	106088	50600	55488	7.90	1.62	1.69	0.122	10.4868
1963	22013	104266	51027	53239	7.57	1.68	1.18	0.1111	10.3155
1964	22308	107297	53168	54129	8.01	1.63	1.09	0.1409	10.5888
1965	22488	112113	55453	56660	7.80	1.50	1.91	0.1507	11.0606
1966	23878	119651	58868	60783	8.34	1.60	2.03	0.1606	11.8045
1967	24023	123271	61176	62095	8.56	1.65	2.09	0.1716	12.1555
1968	24332	128253	64304	63949	8.93	1.72	2.18	0.1782	12.6471
1969	25689	134324	67137	67187	9.35	1.80	2.28	0.1584	13.2740
1970	26364	138748	69159	69589	9.60	1.92	2.36	0.1404	13.7344
1971	26864	142277	71057	71220	9.68	2.04	2.51	0.1468	14.0809
1972	26844	145311	73054	72257	9.85	2.15	2.53	0.1857	14.3454
1973	27685	149767	75346	74421	10.22	2.15	2.65	0.1884	14.7883
1974	28173	154750	77389	77361	10.50	2.15	2.82	0.2091	15.2659
1975	28623	158084	79505	78579	10.74	2.23	2.86	0.2166	15.5918
1976	29338	163144	81755	81389	11.17	2.27	2.86	0.2136	16.1278
1977	29488	169069	84861	84208	11.68	2.37	2.86	0.2533	16.6536
1978	30498	173689	87208	86481	11.91	2.53	2.56	0.2792	17.0897
1979	30867	178658	89335	89323	12.25	2.60	3.02	0.3302	17.5365
1980	31183	182877	92725	90152	12.75	2.51	3.03	0.3237	17.9640
1981	32009	185633	94370	91263	12.7	2.714	3.149	0.3449	18.2184
1982	32468	189697	96984	92713	13.245	2.635	3.087	0.3623	18.6074
1983	32970	1023398	98391	925007	13.521	2.635	3.183	0.3936	18.9462
1984	356161	197127	100304	96823	13.738	2.692	3.276	0.3752	19.3375
1985	35666	199881	101783	98098	13.953	2.711	3.323	0.4068	19.5805

三、人口构成

年龄:自治县人口的快速发展,促使了人口年龄的年青型。1982 年 3 月,自治县对 9538 人进行抽样调查,青年人占很大比例,年龄构成如下:0—14 岁,占 42.1%;15—49 岁,占 47%;50 岁以上,占 10.9%。按照经典人口学家桑德巴尔测定未来人口变化趋势的模式类型分类来看,属于增加型人口。全国平均年龄构成 0—14 岁人口 35%,东乡为 42.1%,高 7%左右,一般年龄中位在 20 岁以下为年轻型人口,全国 21.5 岁,东乡 17 岁;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重仅占 3.3%。按联合国人口专家提出的根据 65 岁以上老年人在总人口中所占比重,把人口划分为三种类型来看,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 4%以下,属年轻型人口,东乡人口结构明显属于年轻型人口。

性别:1950 年全县人口中,男性占 4.92 万人,女性占 4.94 万人,性别比例基本平衡,直到 1957 年仍然保持平衡。1958 年,由于开展反封建斗争和经济困难,男性人口向新疆等地外流,性别比例发生很大变化,全县人口下降 4.3 千人,其中男性下降 5.5 千人,女性净增 1.2 千人。全县人口中,男性 52200 人,女性 60300 人,性别比(女性 100 对男性的比例)86.6%。从 1959 年开始,在人口发展的同时,人口的性别也同步发展,男性人口逐渐上升,女性人口缓慢下降,性别比逐步平衡。1985 年在总人口数 199873 人中,男性 10.18 万人,女性 9.81 万人,性别比 96.4%,性别发展基本平衡。

东乡族自治县人口性别变化状况(1950—1985)

阶段	时间年度	期初人口(万)			期末人口(万)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平衡发展	1950—1957	9.86	4.92	4.94	11.68	5.77	5.91
男性减少,女性增加	1958	11.68	5.77	5.91	11.25	5.22	6.03
男性增加,女性减少	1959—1968	11.07	5.23	5.84	12.83	6.43	6.40
发展高峰	1969—1978	13.44	6.71	6.73	17.37	8.69	8.68
稳定增加	1979—1985	17.64	8.96	8.68	19.99	10.18	9.81

文化:与其它生活条件相同的地区相比,东乡文化教育水平差距悬殊。从 1982 年人口普查数据中每万人拥有各种文化程度人数来看,东乡大大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大学生全省约为 55 人,东乡仅有 7.7 人;高中生全省 625 人,东

乡为139人;初中生全省1220人,东乡305人;小学生全省2771人,东乡782人;适龄儿童入学率56.23%,大大低于全省水平。文盲及半文盲,全省约为3489人,东乡为7435人。文盲中女性高于男性,山区高于川区,民族聚居区高于民族杂居区,在全省81个县中,文盲率最高达58.19%。自治县境内东乡族的文化教育水平又比境内其它民族(如汉、回等)低。东乡族人口占全县人口的70%,学龄儿童入学率为40%左右,女学龄儿童更低,仅14.2%(1981年)。在校学生占51%,初中生占20.8%,高中生占27.5%。

东乡族自治县人口文化水平地区差异情况

地区	合计	每千人拥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				文盲率%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平均	男	女
东乡县	123.7	0.8	13.9	30.8	78.2	84.7	75.5	93.2
山区	74.8	0.8	9.4	19.6	45.0	90.4	83.7	97.1
川区	269.1	0.7	26.9	62.8	178.7	68.6	54.5	82.4
民族乡	50.5	0.2	4.2	12.6	33.5	93.1	87.2	99.1
一般乡	252.2	15	28.7	58.5	150.0	72.3	60.2	84.3

行业职业:1840年以前的封建社会,东乡地区以农业生产为主,居住在这一区域的人民群众大多从事农业生产。1840年以后,我国逐渐进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东乡的社会经济状况也起了一定变化,出现了一些手工业作坊,以家庭为单位的手工业有了进一步发展。到清末,东乡有织褐、制毡、打铁、磨坊、油坊等手工加工行业。1840年以前,东乡地区没有较大的集市,产品交换多在几十里外的河州(今临夏市)、广通(今广河县)、和政等地进行。1840年后,东乡地区出现了商业贸易集市,商业活动的范围有所扩大。据调查,坐地行商的还比较少,多为负贩和农产品的集市贸易。

民国时期,手工业、商业有所发展,从事手工业、商业的人有所增加。

1949年后,东乡地区的社会经济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发展了文化教育、医药卫生、交通运输、邮政电讯、银行等事业,各类从业人员大幅度增加。农业生产为东乡县国民经济的主要行业,大部分人仍然从事农、林、牧、副、渔业。1982年7月第三次人口普查10%的抽样结果表明,自治县人口中从事农、林、牧、渔业劳动的人口,男性占95.02%,妇性99.49%,占在业人口的97.1%。

东乡县劳动人口职业情况

行业	%	初期人数				末期人数			
时间(年)		1950—1959	1960—1969	1970—1979	1980—1985	1950—1959	1960—1969	1970—1979	1980—1985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0.98	468	467	547	720	499	536	569	742
国家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人员	0.6	287	286	335	480	305	328	349	837
商业工作人员	0.11	53	52	61	275	56	60	64	579
农、林、牧、渔业劳动者	97.1	46414	46220	54182	58648	49424	53114	56415	69001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0.98	468	467	547	767	449	536	569	849
服务性工作人员	0.22	105	105	121	175	112	120	128	168
其他劳动者	0.01	5	5	6	7	5	6	6	8
合 计		47800	47602	55799	61072	50850	54700	58100	72184

民族:据1985年统计资料,全县有东乡、汉、回、撒拉、藏5个民族。1985年全县总人口199873人,其中东乡族139527人,占69.8%;汉族33227人,占16.6%;回族27114人,占13.5%;其它民族,藏族4人,撒拉族1人。

东乡族,主要分布在山区。汪集、风山、高山、车家湾、达板、果园、五家、赵家、免古池、坪庄、春台、龙泉、考勒、北岭、大树和沿岭16个乡,为东乡族聚居区,占全县总乡数的60%;锁南、关卜、百和、董岭、东塬、柳树、那勒寺、河滩和唐汪9个乡,为东乡族、回族和汉族的杂居区。

回族,主要分布在唐汪、河滩、柳树、东塬等乡,与东乡族、汉族杂居,多与东乡族有姻缘关系。

汉族,主要分布在河滩、东塬、唐汪3个川(塬)区乡和百和、关卜、董岭3个山区乡。居住多以自然村为单位,形成一个小的聚居区域,也有与东乡族、回族杂居的。

四、人口迁徙

东乡地区绝大部分地方自然条件很差,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很低,社会经济发展缓慢,人口的迁徙现象比较突出。元代,中亚一定规模的撒尔塔工匠、军人、商人、平民、传教者大跨度迁至河州,形成东乡族的主体。清代、民国时期,因灾荒和社会动荡,东乡地区的群众逃往他乡避难。建国后,在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三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文化大革命"动乱时期,自治县人口迁出者较多。此后,随着社会日趋安定,东乡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较大规模的人口迁徙消失了,零星的迁徙一直没有中断。1978年后,迁居外地定居的人口又有部分迁回原籍居住。建国后,以工作关系和婚姻

关系入居东乡县的经常发生。

东乡族自治县的人口迁徙，以东乡族群众居多。东乡族人口的迁徙，早于清代、民国时期就已出现。迁徙的原因主要是迫于灾荒和动乱。迁徙范围主要在今临夏州境内，主要迁往康乐、广河、和政、临夏、积石山县等地。建国以后，从50年代开始，自发地向新疆迁徙，持续时期长，规模比较大。

东乡族人民群众在今临夏州境内的迁徙。清代乾隆、嘉庆、同治、光绪年间至明国时期，从今东乡族自治县的锁南、汪集、达板、考勒、龙泉、东塬等地因灾荒、避难等原因，迁居今积石山县胡林家、吹马滩，在关家川、寨子沟、郭干、中咀岭、居集、白藏、铺川和小关乡也有分布。清乾隆年间迁居白藏桥头、吊地山等地的东乡族，迄今已传宗10代。清嘉庆年间迁居居集田家阳洼的东乡族，迄今已传宗9代，有张、马二姓。胡林家的东乡族是清同治年间迁居的，是积石山县东乡族最集中的地方，有郑、妥、陈、马等姓。胡门门宦创始人马伏海，原为东乡红泥滩人，清乾隆年间为传教徙居广河，现在他的后裔在广河已超过200户以上。

清同治十一年(1872年)，河州镇将东乡汪集600余户，强行迁往南乡(今和政县)撒拉崖、何家崖一带。流寓河州的陕西、陇东回民有不少人迁往东乡。光绪乙未(1895)之后，东乡一大部分汉民延迁于皋、狄、西宁、平番一带。清宣统二年(1910年)，大旱，部分人向州内西乡(今积石山县)徙居。

民国21年(1932年)，东乡人向宁定回庄迁徙403户、2193口。

1954年，东乡县干旱地方移民71户376口，安置在和政卡给滩。1967年，河滩公社祁杨大队居民因修建刘家峡水库，移居库区边缘。后因居地受库水冲刷，土地塌陷，出现裂缝。1975年，移民要求复迁。1976年，将祁杨大队800人复迁永靖县三塬居住。

东乡族人民群众向今临夏州境外的迁徙。

清光绪18年(1892年)，东乡大旱，部分人向宁夏西吉、海原、固原徙居。22年又灾，向渭源官堡一带徙居。

1950年后，东乡族群众主要以生活困难，再加之不同时期造成的冤、假错案和自然灾荒，自发地向新疆迁徙，主要汇集在伊犁地区。迁徙的方式主要以家庭为单位，举家迁出。到60年代初、中期，迁徙规模变大。至70年代，向新疆迁徙的人数逐渐减少。到1985年为止，零星迁徙尚未中断。这种自发的民族大迁徙，是建国以来各民族中少有的现象。据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迁居新疆的东乡族已达40346人，跃居新疆各民族人口的第7位，对新疆的开发和建设，有重要的地位。

自治县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表

年度	出生		死亡	
	人数(人)	出生率(‰)	人数(人)	死亡率(‰)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2430	21.51	1404	12.143
1956	2739	24.04	1010	9.39
1957	2801	24.22	1097	9.49
1958	982	80.24	6500	56.80
1959	3546	30.72	3242	28.14
1960	1961	17.30	4014	35.42
1961	1254	11.50	1390	12.75
1962	3361	31.15	1588	14.72
1963	4492	42.71	1493	14.20
1964	6205	58.66	2496	23.60
1965	6823	31.10	2011	9.17
1966	5812	50.15	2190	18.90
1967	6101	50.23	1655	13.63
1968	6174	49.09	1872	14.88
1969	6982	53.18	2449	18.65
1970	5928	43.42	1487	10.89
1971	5533	39.38	1708	12.16
1972	6863	47.73	2555	17.77
1973	6708	45.47	2112	14.32
1974	6211	40.79	1731	11.37
1975	5338	34.13	2093	13.38
1976	6332	39.37	1609	10.00
1977	6788	40.81	1654	9.94
1978	4592	26.07	1373	7.80
1979	4592	26.07	1373	7.80
1980	3621	20.30	1105	6.11
1981	3161	17.15	1137	6.17
1982	3956	21.08	1040	5.54
1983	3649	19.05	1273	6.65
1984	3517	18.01	1080	5.53
1985	3710	25.19	964	6.54

五、人口普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　1953年7月1日，自治区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区总户数18820户，总人口110920人。其中男55328人，女55592人；东乡族95650人，回族8989人，汉族6281人。

第二次人口普查　1964年7月1日，自治县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总户数22289户，总人口105310人。其中男52236人，女53074人；东乡族76916人，回族16009人，汉族12374人。

第三次人口普查　1982年7月1日零时，在自治县境内进行了第三次人口普查。普查项目有总人口、总人口的增长、性别构成、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出生人口和死亡人口的性别比例、民族人口、行职业人口和不在业人口数、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和文盲率、总户数和婚姻状况等。自治县总人数187309人，按照相同的行政区划，比1964年7月1日零时普查人口数113132人增加74177人，增长39.6%；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128.12人，比1964年普查89人相比，增加39.12人。总人口中男性95532人，女性91777人，分别占总人口的51%和49%，性比例（以女性100对男性的比例）104.09%。总户数为32141户，比1964年普查的总户数22289比较，增加9852户，增长30.65%，其中家庭户31859户，集体户282户，分别是总户数的99.12%，0.88%。家庭户平均每户5.81人，集体户平均每户7.8人。

自治县有10个民族。东乡族132760人，比1964年增加55844人，增长72.6%；回族23851人，增加7842人，增长66.64%；汉族30675人，增加18301人，增长40.12%；藏族10人，增加1人；维吾尔族2人，满族3人，撒拉族4人，保安族2人，蒙古族1人，哈萨克族1人。

文化程度人口和文盲率。有小学以上各种文化程度人口23080人，占总人口的12.32%。其中，大学137人，大学肄业在校7人，高中2599人，初中5711人，小学14626人，不识字或识字很少135186人。文盲人数（12周岁以上的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108999，占总人口的58.19%，比1964年普查的文盲率下降1.16个百分点。

自治县不在业人口为15342人，其中，在校学生1594人，家务劳动9097人，待升学119人，市镇待业33人，退休退职113人，其他4386人。

婚姻状况，自治县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为110778人，其中，未婚28984人（男17127人，女11807人），有配偶74328人（男36625人，女37703人），离婚539人（男400人，女139人）。

历次人口普查情况表 单位:人

项 目	第一次全国人口普查(1953.7.1)	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1964.7.1)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1982.7.1)
一、总人口	110920	105310	187309
二、总户数	18820	22289	32141
三、按性别分的人口			
男	55328	52236	95532
女	55592	53074	91777
四、性别比	99.53	98.42	104.09
五、按民族分的人口			
汉族	6281	12374	30675
回族	8989	16009	23851
东乡族	95650	76916	132760
其它民族		11	23
六、按行政区划分的市政人口			9315
七、按文化程度分的人口			
大学或相当于大学			144
高中			2599
初中			5711
小学			14626
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142646

第二节 计划生育

一、机构

1973年6月设计划生育办公室。1983年11月改为计划生育委员会。1979年,在5个乡(镇)设置计划生育专干。1985年,在17个乡(镇)设计划生育专干,从事计划生育工作。

二、计划生育工作

建国后,东乡县人口迅速增长,限制了东乡县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东乡县人口密度大,每平方公里达125人,比全省每平方公里43人高出2倍,比全国每平方公里107人也高出19.6%。建国初,东乡县有人口98600人,到1982年人口普查时,为187309人,33年中人口增长90%,多胎率仍在47%左右。人口的过快发展,限制了东乡县民族经济的发展。东乡县自然条件差,十年九旱,土质贫瘠,虽三面环水,却利用难度大,人口压力很重。从1953年—1979年27年中,共吃国家回销粮12378万斤,年均吃回销粮458万斤。1985年,粮食亩产仅222斤,人均粮食占有量仅287斤,人均收入198

元,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很低。由于饲料缺乏和盲目开荒造田,严重阻碍了畜牧业的发展。人均饲畜量从1950年的1头降到1982年的0.28头。人均耕地面积从建国初的3.8亩降到1.9亩,出现人多地少的局面。

从1973年开始,全县进行计划生育工作。由于千百年来形成的生儿育女听天由命的思想观念,计划生育工作在东乡县进行之初,阻力相当大。在部分人中有"有女无儿不甘心,有儿无女不称心,一男一女不放心,三男两女才顺心"这样的观念。经过宣传教育和实际工作,向群众宣传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宣传避孕节育、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的科学知识;宣传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意义,人民群众逐渐体会到人口过快增长带来的不利因素和影响。

1973年,采取结扎、放环等综合节育措施2873人,节育率13.49%。1974年,在唐汪、关卜、百和、河滩等地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宣传,提倡"晚、稀、少"。晚,即提倡晚婚;稀,即生第二个孩子要间隔4年以上;少,即一对夫妇只生2个孩子。至10月,全县节育率达19.37%,比1973年提高5.88个百分点。全县22463对育龄夫妇中,有4127对夫妇采取各种节育措施。

1976年,甘肃省召开计划生育工作电话会议之后,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召开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广播大会,决定在百和、唐汪、达板、河滩、东塬、董岭、锁南、关卜8个人民公社重点进行计划生育工作。8个公社9497对育龄夫妇中,有4258对分别采取了各种节育措施。全县有育龄夫妇21430对,采取节育措施5733对,节育率28.3%;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24.1‰,比1975年降低3‰;初步控制了早婚现象,结婚年龄基本达到《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全县25个人民公社健全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有女医务人员的公社达到11个,基本上能掌握放环等节育手术。

1978年,自治县制定了《关于计划生育有关问题的规定》。按照"晚、稀、少"的原则,把做思想动员和经济措施结合起来,奖励一胎,限制3胎;全县口粮分配采取按劳分配加照顾(即照顾计划生育)的方法,鼓励计划生育。

1979年1月,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制定了"奖一罚三"政策。6月18日,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发出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子女"的号召,决定"奖励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7月1日,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召开常委会议,专题研究计划生育工作。5日,召开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电话会议,贯彻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精神,检查1979年以前人口自然增长率回升的原因,对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做出具体安排,随后决定:要做深入细致的调查工作;分别采取措施,终止二胎之后怀孕和三胎怀孕;生一个孩子之后实行绝育手术的奖励人

民币300元,做其他节育方法的还适当给以粮食和现金补助。农村社员做节育手术、放环的,休息1周,干部职工做节育手术,费用由国家负担;在做节育手术中发生事故并发病的,医疗单位要积极治疗,尽快恢复健康。农村社员、干部职工的医疗费用,均由国家负担;县上成立计划生育手术工作组、护理组和后勤组,由县上领导具体负责。是年,做结扎手术1925人,放环6909人,服药235人,节育率72%。

到1985年,全县有育龄夫妇46602对,其中不育13561对。人口出生率从1973年的45.47%下降到25.19%,自然增长率由31.15‰下降到18.65‰。

东乡族自治县1973年—1985年计划生育工作状况表

年份	育龄妇夫(对)	其中不育数(对)	综合节育数(人)	男扎	女扎	放环	服药	其它	节育率(%)
1973	21305	1712	2873	2	38	20	2795	18	13.49
1974	21305	1712	4127		2	502	3529	94	19.37
1975	21430	1468	6381	1	83	1543	4746	8	29.8
1976	21430	1488	5733	2	60	494	5116	61	26.75
1977	21133	1468	6346	1	69	3529	2659	88	30.02
1978	24018	1523	6136	1	16	3239	2868	12	25.55
1979	23573	1471	9679	1	1924	6909	784	61	41.06
1980	24889	1313	1972		4	1742	160	66	7.92
1981	25103		617			133	323	161	2.4
1982	26661	3193	4504		10	4262	152	80	16.9
1983	28168	3300	5951	1	1278	4321	103	248	21.12
1984	30703	3121	1477		805	499	109	64	30.77
1985	46602	13561	1644	1	130	1041	254	218	3.5

第三节 家 庭

一、婚姻

自治县境内的东乡族,无论男、女都必须在本民族之外的另一个民族中寻找配偶,在本民族内部严禁通婚。很少与其他民族通婚。即使与其他民族通婚,也是在同一宗教信仰的范围内。与不信仰伊斯兰教的其他民族通婚,其他民族的群众必须信仰伊斯兰教,遵从东乡族风俗习惯,并多为其他民族的女子嫁与东乡族男子。实行族外婚,完全杜绝了近亲结婚,东乡族人体质强壮,身体健康,大部分人都神采奕奕,清瘦而有精神。

回族,实行教内婚配制,大都在本民族内通婚,或者在信仰同一宗教的民

族内寻求配偶。与其他民族通婚的现象比较常见。一般情况下，其他民族与回族通婚，亦必须信仰伊斯兰教，遵从回族的风俗习惯；多是其他民族的女子与回族男子通婚，回族女子嫁与非穆斯林民族男子的情况少见。

建国前，东乡族、回族一般实行早婚。子女年龄到7至8岁，父母就替他们做主订婚，根据统计资料表明，东乡族、回族婚嫁年龄一般在14、15岁左右。

二、家庭结构

根据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自治县人口的家庭规模大，小家庭比重低，不完全家庭少，家庭关系稳定，以代际关系看，两代人家庭比重大。

1985年东乡族自治县（锁南镇9村1216户抽样调查）

家庭结构调查表

代际关系	一代家庭	二代家庭	三代家庭	四代家庭
户　数	78	665	471	2
%	6.4	54.7	38.7	0.2

人际关系	不完全家庭	核心家庭	直系家庭	复合家庭
户　数	115	602	458	41
%	9.5	49.5	37.7	3.4

家庭规模	1—3人	4—6人	7—9人	10—16人
户　数	222	603	329	62
%	18.3	49.6	27.1	5.1
人数	542	3054	2526	682
%	8	44.9	37.1	10.2

第五章 民 族

第一节 历代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

旧石期时代,东乡县山区居住着不同民族和部落,使用打制石器工具,为迄今发现州内最早人类活动遗迹。至新石期时代,东乡境内的部族逐渐迁住于洮河、大夏河、黄河边缘台地上,垦荒、耕种已有了较为先进的农耕、渔猎及手工工具。商周秦汉羌族活动频繁,延续了较长的时间,直至唐代。十六国、南北朝时期,在河湟地区包括东乡境内有羯、氐、匈奴、鲜卑、回鹘、吐谷浑等民族进退迁留,常发生改朝换代式的争夺。唐宋时期,吐蕃崛起,占领东乡。西夏也曾涉足黄、洮边缘。蒙元时期,成吉思汗西征,使中亚一代的居民大跨度迁徙,在吸收融合其他民族成份过程中,逐渐形成了东乡民族,延及至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东乡县共有人口 9.86 万人,其中东乡族人口为 7.87 万人,占总人口的 79.8%,回族为 1.3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3.5%,汉族为 0.66 万人,占总人口的 6.6%。1985 年东乡县共有 10 个民族,总人口 19.98 万人。其中东乡族人数仍居首位,为 13.95 万人,占 69.8%,回族人数下降为第三位,为 2.71 万人,占 13.5%,汉族人口跃居第二为 3.32 万人,占 16.6%,其余有蒙、藏、哈萨克、撒拉、保安、维吾尔、满族等 7 个民族总数不过 20 人,都因工作和姻亲关系而入。

俯瞰历史,东乡民族有其显著的特点:一是东乡人民耕作生活于 1753 座山和 3083 条沟中,屯犁、驼峰、龟背之间,在历代统治阶级压迫和恶劣的条件下不被湮灭而能生存发展,不愧是伟大的民族;二是东乡人民性格强悍,爱国尚武,不畏强暴,富于反抗压迫精神而著称于陇上;三是东乡民风淳朴,勤劳务实,走南闯北,善于经商,勤于劳作,敢于创业,是一个具有开拓性的民族。

繁衍生活在东乡地区的各族人民在漫长的岁月里为开拓发展东乡做出了巨大贡献。东乡境内分布着新石器时期丰富的马家窑、齐家、辛店、寺洼文化。林家遗址是代表当时社会发展水平的典型,其中铸铜刀在国内研究工具发展史上有着特殊价值。西秦时扎木池建有黄河飞桥;明清时河州八景中有东乡四景;名刹红塔寺古洞幽邃;黄河沿岸的丹霞地貌奇异瑰丽;水磨水车堪称一绝;唐汪川的桃杏,南北二岭的埠地栈羊享誉西北;达板的苹果,喇嘛川的西瓜声名远扬;中西合壁的清真寺建筑艺术古朴而又富丽堂皇。主麻日,穆斯林们

如赴盛会，逢集天，锁南坝商贩如织。汽车、骡子、毛驴、牛羊、洋芋、皮货、毛毡在这里批量，成群地成交，独具神韵而形成特点。

东乡各族人民不仅创造了丰富的物质文明，而且勤劳强悍，不畏强暴，当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深重而不可忍受时毅然拿起武器反抗统治阶级压迫和抵御外国侵略。争生存，求发展，迭仆迭起。清顺治五年(1648)，以闯塌天为首的东乡族人民开展反清斗争；清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苏四十三率众途经东乡时，东乡族、回族人民奋起响应，唐汪川、洪济桥等 6 处 2000 人毅然加入反清军行列。咸丰九年(1895 年)，东乡族阿不都在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影响下举义反清；同治元年，东乡族马悟真首先发难，坚决反抗。同时，东乡族妥明在新疆打出抗清和抗击侵略者阿古柏的旗帜，进行了英勇的斗争；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东乡族马有哥、马录录和闵福英率部反清，参加围攻河州、双城的战斗；光绪二十六年被称为“五统领”的红泥滩马福寿和巴苏池马忠孝统帅 800 名东乡族士兵，在北京抗击八国联军；抗日战争时期，东乡族英雄马长寿率领东乡族士兵驰骋抗日疆场，英勇杀敌。民国 17 年参加反对国民军的斗争，民国 32 年，东乡族马穆哥、马撒尔东、马生文等率部参加“甘南农民起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东乡各族人民在祖国解放事业中做出了贡献。有东乡族的马和福、穆德彪、马泳、马峰，有汉族的唐万成、杨清峰。在抗美援朝时，116 名东乡族战士奔赴前线，东乡人民捐献“东乡号”大炮一门。

历代统治阶级对少数民族政策，有时采取羁縻，有时采取镇压，有时“分而治之”，有时“以夷制夷”，尽管手法多种多样，但其实质都是民族压迫政策。元代以前除北魏和盛唐时期政策较为开明之外，其余多使用高压政策。元代蒙古统治者对色目人稍微宽容，其原因是由色目人在其政治、经济中所占的地位所决定的。明代采用土流参政制度，委以重任的吐蕃上层和朝廷派遣的政府官员相结合统治河州。对穆斯林一方面尊重习俗，以怀柔政策来维系，一方面不准回人作官，法律上规定种种限制。“不许本类自相嫁娶”，禁止“胡服胡语胡姓”。清初，统治者注意与各民族的关系，政策稍有宽容，社会较为稳定，经济文化逐步发展。清代中后期，统治者奉行民族压迫、经济剥削政策，特别对穆斯林更加歧视，统治极为严酷，致使这里“百里断烟，地不生禾”；清政府文官武将巧取豪夺，为所欲为，“各衙门散买皮张，武职滥受民词”，各穆斯林赖以生存的皮毛，大量被夺走；统治者把各族穆斯林看成“从来叵测”，“犷悍”成性的“奸民”。三人以上穆斯林持兵器走路，罪加一等；每遇诉讼，官府受贿，诬回为盗；法律上穆斯林犯罪，“加等科罪”，“杀一汉人，十回抵命，杀十回民，一汉抵命”；禁止用回历，禁止戴白帽，连清代帝王也说：“伊等既为圣世之民，应遵一

统之正朔，服朝廷之衣冠，岂容私记年月。混戴白帽，作此违制异服之事”；使用民族语言，穿民族服饰为“异言异服”，饮食禁忌为“拣择饮食”，留胡须为“齐髭以毁父母之遗体而面貌为之异样”；左宗棠在镇压河州反清斗争中强行移民，将洮河以东的回族、东乡族强迫迁至洮河以西，“以回制回”。民国时将东乡族聚居的地区，分属临夏、和政、宁定和永靖四县，“分而治之”。在统治阶级残酷压迫剥削下，包括东乡在内的河州成为一个民族矛盾尖锐，民族斗争激烈的地区。

历代统治者还用恶毒手段，挑拨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挑起矛盾和纠纷，苏四十三反清就是清政府利用教派，挑起事端，然后抬一压一，以便从中取利。但事与愿违，造成各教派团结一致共同反清的局面。人民群众之间，各民族人民之间则同舟共济，互相团结，互相支持，共同反抗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民国17年战乱时，锁南坝开明绅士马国汉带领东乡族百姓，保护了东塬地区200多汉族群众，免遭灾难。在清军“善后”，国民军“清乡”中，东乡锁南、百和、河滩、唐汪、董岭一带的汉民保护了不少东乡族、回族民众。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从制度上消除了民族压迫剥削制度，少数民族获得新生，新型的民族关系被确立。贯彻民族平等团结政策，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对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实行优惠政策，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使东乡地区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有了较快发展。

一、贯彻民族平等团结政策

共和国成立初，在民族共居地区组织了团结委员会，吸收各民族的代表人物参加，由于各族委员和各族群众的共同努力，较好地贯彻了民族政策，使群众认识到，过去回、汉、东乡族劳动人民之间发生的隔阂、纠纷，是统治者为维护其统治而造成的。在执行民族政策的基础上，提倡互相团结，互相尊重，互相支持的原则，解决民族之间现存的问题。如动员难民上庄；调解平善区王家堡、百和区回汉纠纷问题，使汉区与回区之间四辈人没有解决的草山问题得到解决；平善区王卜家村原有20户汉民，在解放初被当地坏分子赶走，土改时经过工作返回居住，东乡族农民群众自动捐助洋芋15背斗，修房木料30根，帮助难民生产；东乡族自治区(县)成立后，本地汉族同东乡族一样在各方面获得优惠待遇。在第一次各族各界代表会上，按比例，汉族代表只能参加三四人，实际优待参加15人。政治协商会上汉族占1/3，在区乡政权工作上也是如此，在分配土改果实时各民族互敬互让，在东乡的汉族更受优惠。1950年至1953调解处理大的民族宗教纠纷问题36件。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各民族共同成立农业合作社，共同劳动，密切了民族关系。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年代里，

党的民族政策受到严重干扰,把民族问题当成阶级问题,试图以阶级斗争方式消除民族差别和信仰。在1958年平息反革命武装叛乱,继而开展的反封建斗争严重扩大化,受处理的干部群众上万人,打击和伤害了少数民族干部和群众的感情。"文化大革命"中,党的民族政策遭到粗暴践踏,把穆斯林的信仰、习俗污蔑为"四旧",强行"破除";妇女带盖头,男人留胡子被作为封建招牌,不准带,不准留;被搞成冤假错案的干部、群众数千人;大批干部受到揪斗;强行拆除清真寺、拱北;强迫穆斯林养猪、烧经书等,极大地伤害了民族感情,党的民族政策受到严重破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东乡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政策,各族人民心情舒畅,气氛祥和。1979年至1980年,东乡县委共落实历次运动中的各类案件2730人。一是对"文化大革命"以前历次运动中的案件共复查589件。其中复查的214人干部中,复职59人,恢复党籍12人,退休处理8人,退职39人,补发退职金17人,给安置费13人,改变结论26人,维持原判38人,待查2人;错划为"右派"的共33人,全部予以改正,其中恢复工作24人;"四清"运动中的案件,复查5人,改变处分4人,维持原结论1人;整风整社集训特训中的案件复查14人,恢复工作1人,恢复党籍2人,退职处理5人,维持原结论5人,待查1人;肃反审干中的案件,复查42人,恢复工作1人,恢复党籍2人,退休处理1人,退职处理7人,给安置费1人,改变结论14人,维持原结论1人,待查1人;反右倾中的案件,在1961年复查的基础上,复查12人,恢复工作5人,恢复党籍3人,退职2人,改变结论2人;涉及1958年叛乱问题,复查36人,恢复安置工作18人,恢复党籍3人,退职6人,退休5人,给安家费2人,改变结论1人,维持原判1人;其它处理的72人,13人维持原结论,其余全部平反;历次处理的工人36人,复查后维持原结论14人,平反22人;对335名基层干部案件复查,除6人维持原结论之外,全部平反。除此之外,对牵连1958年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遗留问题,12个公社的3934户群众发给补助费17.185万元。二是对"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复查2141人,其中脱产干部110人,平反68人,维持原结论42人。揪斗的88名,全部平反;复查23名工人案件,维持原结论8人,其余全部平反;"文化大革命"中错斗的群众1669人,除20人维持原处理之外,1649人平反。

1983年至1984年继续落实政策。一是对1958年反封建斗争、平叛严重扩大化问题中受牵连的10830人,有125人维持原结论,其余全部平反;宣布无罪3737人,发平反证书2873人,口头宣布无罪3689人,不予追究406人;对错处理的46名干部报上级待批5人,转办1人,其余全部平反。对35名干部

作了适当经济补助，共发费用5400元。二是对16名工商业者经复查全部平反。三是落实了426名起义投诚人员的政策。四是1958年平叛扩大化中对宗教界617人中除19人维持原结论之外，其余598人全部予以平反。对“文化大革命”中31名宗教人士冤错案全部平反。在州县人大、政协、伊协中安排民族宗教上层人士68名。从1979年至1983年，国家拿出114.4万元补助1958年平叛扩大化和反封建斗争扩大化中受无辜牵连的百姓和干部。

新中国成立30多年来，东乡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奋斗，努力改变贫穷落后面貌，取得巨大成就。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项民族政策在东乡地区得到贯彻落实，民族工作重新走上正确轨道。1979年至1980年省上连续召开“全省民族政策再教育会议”、“全省民族工作会议”。在两个会议推动下，东乡县委、县政府组织力量，集中3年时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民族政策执行情况全面检查，结合开展民族政策再宣传再教育，全面重申和落实民族政策，端正民族工作思想路线，恢复民族工作机构和民族工作传统，恢复伊斯兰教协会等宗教团体，开放256座伊斯兰教清真寺和4座佛教寺庙，尊重和保障了少数民族信教群众的正常宗教活动。历史遗留问题和十年内乱造成的1万多件冤假错案已基本得到处理和解决，“谁也离不开谁”的民族团结的新局面正在形成。各民族之间和睦相处，亲如手足，互相信任，互相帮助，民族团结的先进事迹先进人物不断涌现。1983年临夏州召开的“民族团结表彰大会”上，东乡县有14个先进集体受表彰，其中农业合作社6个，村委会5个，党支部2个，乡党委乡政府1个；有39个先进个人受表彰，其中村干部14人，阿訇10人，干部8人，社员7人。1984年2月在“全省民族团结表彰会”上，东乡县马进成、王世廉、杨松龙作为先进个人受到表彰，锁南镇下王家社、唐汪乡河沿村为先进集体。1983年3月，东乡县洒勒山滑坡，4个自然村受到毁灭性灾害，得到各方支援，重建家园，谱写了一曲民族团结的凯歌。逢年过节，各民族干部、群众互相庆贺，汉族群众送良种、送技术给少数民族，尊重少数民族习俗，有一大批外地汉族干部在东乡作贡献达二三十年。民族内部和顺，安居乐业，政治安定团结，经济持续发展，政通人和，上下齐心搞建设。

二、民族区域自治

1950年9月25日根据宪法和东乡各族群众的要求，成立了东乡自治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结束了“分而治之”的历史。并于1954年，经过民族识别工作，承认东乡民族。自治县城立后，充分行使自治权利，在全国一、二、三、五、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上，都有一名东乡族代表参加共商国是。自治县历届人

代会、人民政府、县政协成员中，保持了东乡族公民的多数。建国后至1985年，共召开人代会十届(缺第七届)，共选代表1374人，少数民族代表1078人，占总数的80%，其中东乡族838人，占总数的61%；共召开政协会议五届，选出委员187人，东乡族112人，占总数的60%，回族25人，占总数的13.3%，宗教界70人，占总数的37%。1981年后，规定自治县人大常委主任、政府县长由东乡族公民担任，副主任、副县长中要保持一定比例的东乡族名额。据1984年统计，在县人大、县政府副县级以上的8名干部中，东乡族有4名，占50%，回族1名，占12.5%，汉族3名，占37.5%。自治县还根据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从1981年起，起草制订了《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自治县在宪法赋予的权限内，自主管理地方财政、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实现自治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

三、民族干部的培养

1949年8月解放时，东乡只有6名少数民族干部，其中东乡族2名。自治县建立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民族干部的选拔培养工作，在民主建政，土地改革中，选举和指派一批东乡族干部进区、乡政权机构工作。到1954年底，全县干部达到422名，内有少数民族248人，占干部总数的58.5%，其中东乡族145人，回族101人，其它2人。同时，选送省城院校学习培训168人。在自治区政府、区直机关、各区乡担任领导职务的东乡族71名。到1956年底，少数民族干部发展到427名。从1957年开始，受"左"倾影响，民族干部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据1960年统计，全县干部939人，少数民族干部369人，占总数的39%。1961年西北民族工作会议以后，民族干部的配备工作得到重视，到1964年，全县干部总数703人，少数民族干部293名，占总数的40%。1966年在副科级以上的145名领导干部中，少数民族有80人，占55%。"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由于党的干部政策，尤其民族干部的选拔制度遭到破坏，使民族干部的比例、素质都有明显下降。据1974年统计，全县共有干部1169人，其中少数民族423人，占总数的36%。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培养选拔民族干部出现新的局面，1978年至1985年，上级党委和政府四次分配招干指标，县上通过考试，按民族比例吸收新干部497名，使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的年龄结构、文化结构有了大的变化。据1985年统计，全县有干部1660名，东乡族693人，占干部总数的41.5%；回族242人，占干部总数的14.5%。中青年干部1310人，大专文化程度以上96人，中专6347人，高中240人。

四、优惠政策

自治县成立以来，一直得到国家的大力扶持和支援。从1950年开始至

1985年底，国家给自治县的各种补贴、补助、支援资金10854.6万元，占自治县同期财政支出的90%；返销粮食6890.5万公斤，发放社会救济救灾抚恤款1160万元。并从1972年起，甘肃省政府将东乡县列为中部18个干旱县之一，连续4年每年补助200万元。1980年至1981年又列为不发达地区，1982年列为"两西"建设县，至1985年国家安排到位建设资金425.55万元，安排了13个项目，30处工程。为培养更多的民族人才，1952年9月成立东乡初级师范学校，共招6届学生，1962年停止招生。1980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东乡民族师范学校恢复，在县内招生，每年招新生50名。州政府也规定，每年招生东乡族占80%。同时，从1981年开始，自治县采取特殊办学措施，对东乡族儿童入学实行"两免费"，即免收学费和课本费；给少数民族中、小学生发放适当助学金，对高中生补助口粮。1979年恢复高考制度后，国家对东乡族考生在录取分数线上降低两个分数段。一些民族院校、民族班实行定向招生，使一批本民族的优秀学生能够进入大中院校学习。在人口政策方面，婚龄上，解放初尊重本民族习惯，规定男18岁，女16岁，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后，随即改为男20、女18。从1980年开始，自治县仍实行男20、女18的婚龄。计划生育上，在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的同时，按照1985年甘肃省关于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暂行规定，实行"一、二、三"的政策，即在自治县工作的汉族夫妇都是城镇户口的允许生一胎，农村户口的汉族夫妇或一方是农村户口的汉族夫妇，东乡族、回族有城镇户口的夫妇，允许生二胎；农村户口的东乡族夫妇或一方是农村户口的东乡族夫妇允许生三胎。

第二节 民 族

东乡族

东乡族是全国56个民族之一。约在元末明初形成于甘肃东乡地区，以地处河州的东乡而得名，是甘肃特有民族。1985年全县东乡族13952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9.8%。全国有东乡族人口29万人，在中国56个民族中排第26位，临夏州有东乡族24.6万人，排在第3位，其中75%聚居在东乡族自治县境内。东乡族在兰州、定西、河西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及青海省广泛分布着。还有一小部分侨居独联体和中东及一些阿拉伯国家。

(一)族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前，历代统治阶级不承认东乡民族。历史记载凤

毛麟角，大都具有片面性，称为“回回”、“东乡回”、“东乡土人”、“蒙古回”等。民国时将东乡分属于周边宁定、和政、临夏、永靖4县。新中国成立以后，成立了东乡族自治县，东乡族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东乡族自称“撒尔塔”(sarta)，是以撒尔塔人为主，融合当地回、汉、蒙古族等逐渐形成。撒尔塔原始意思为“商贾”，指定居于中亚一带信仰伊斯兰的各种人，主要突厥人、波斯人，统称为色目人。

中亚撒尔塔人，迁居东乡与成吉思汗西征有关。公元13世纪20年代末，成吉思汗“征撒尔塔兀勒凡七年”，撒尔塔军匠、商人、工匠、传教士等被“签发”东迁，主要迁往河州东乡一带，屯戍、做工。元初，在许多地方随路建立“诸色人匠”，有铁、银、毛、毡、皮染等，至元二十五年(公元1288年)，在当时属宁河所辖的东乡部分地区集中了不少铁匠、皮匠、编织匠、银匠、碗匠等工匠，直接归宁河工匠达鲁花赤管理。统辖于安西王阿难达及其他皇室，把手工业者编入“匠籍”。匠籍世袭，父亡子替，有籍经营视为合法，无籍务工就地取缔。这些工匠居住集中连片，其地名免古池、伊哈池、阿娄池、坎迟池、阿拉松池、托木池寻遗址传及至今。巴素池是镇守官居住的地方。东乡地区大量的奇僻地名与中亚撒尔塔地方地名与部落名相对应。如东乡的甘土光、纳伦光、洒勒、库麦土、胡拉松、乃蛮、锁合土分别与中亚不花剌、撒马尔罕等地区的干土城、纳伦城、撒里普勒、土库曼、呼罗珊、乃蛮、锁合水等地名相同或相似。《河州志》也有记载：“考奇名于地名，与大夏河西通”。至今有一些家族流传着祖上来自阿拉伯、波斯、中亚一带的说法，现在东乡族姓马、买、牙、丁、胡、卡、妥、包、驼、旦、坡、巴、白、朱、仓、龙、固、康、肖、瓦、吃、色等奇异族姓的人，自称从西域而来的撒尔塔人。元代，有哈木则为首的40个传教者和阿里阿塔率领的8个赛义德，曾来河州东乡传教。其中有14人定居东乡，葬于东乡，其葬地拱北一一可指。其后裔分布在东乡高山、达板、坪庄、龙泉、那勒寺、汪集、沿岭等地。近来遗传工程学家对血型研究，东乡族血型频数顺序为B〉A〉O，与中亚一带民族相吻合，而有别于蒙古和居住甘、宁、青一带的其他民族。从人种学研究，东乡族大部分人的外貌特征与中亚人相似，大胡须、高鼻梁、蓝眼睛、深眼窝。东乡人也带来了中亚人的文化继承，如善工艺、重商贾、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的相同相似的特点。东乡人由于各种原因，往往有大规模迁徙，迁徙地带主要在新疆伊犁等曾称为西域的中国西北部边缘，有整村迁徙，有家族迁徙，在伊犁有不少族成村落、村成村落的地区。其原因除贫困驱使之外也有一种怀故心理。

在东乡族形成中还融合了一些伊斯兰化的蒙古人。元代皇胄安西王阿难答部十多万人皈依伊斯兰教。阿难答本人也管理“诸色人匠”、“朵造局”等。

阿难答在皇室政治斗争中失败后，其子带领阿难答部下并联合伊斯兰群众为其报仇，也被镇压，阿难答部分群众逃匿东乡一带，留居下业。锁南镇的王家、张王家、汪集高家、大树的黄家、五家的李家及唐汪乡的一些东乡人，说祖先为汉族；县内百和乡一带一些少量东乡族，自说原为藏族，因"随义撒尔塔"，成为东乡族成员。

东乡族的来源和形成，一度观点颇为分歧。其中蒙古人为主说，多年来在史学界先入为主占据很长时间，影响颇广。随着研究的深入，东乡族族源观点趋于一致。

(二)语言

东乡族设专章记述，在此只记其梗概。东乡民族，在未形成时由于迁住来源不同而使用不同的语言，有阿拉伯语、波斯语、突厥语、蒙古语。在蒙古人统治下逐渐演变为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日本及西方一些国家的著作中称为"撒尔塔语"。现在东乡语中，32.89%的词汇与蒙语相同相似，汉族词汇的占49%，其余为阿拉伯、波斯、突厥词汇。句子结构为主、宾、谓次序，状语在谓语之前，定语在被修饰词之前。东乡语基本统一，东乡人都能听能用。但尚有锁南坝、汪家集、四甲集方言微小差别。建国初有50%的东乡人懂汉语。至今由于教育的普及和社交活动的频繁，大多数东乡人都兼通汉语。汉文是东乡族通用语文字、部分人还使用小经文字。

东乡族语言文字，在建国前，居兰州东乡族有识之士马兴提出东乡族应有本民族文字，于1948年提出以小经为基础的东乡语言文字方案。建国后，国家尊重民族特点，帮助少数民族创立文字。1954年那松巴雅尔、刘照雄等人探索调查东乡语，东乡派民族干部马忠义同志参加。1956年社会科学院和中央民院派工作组对东乡语进行全面调查研究。县上抽调6名干部赴中央民院学习后，刘照雄、那松巴雅尔、丁世雄配合东乡籍干部马国良(达板人、现为甘肃省民委副主任)、马兴、马英海、马忠义、马国良(五麦寺人)、马世贤等人组成调查组，对东乡民间故事、语言、词汇、语法进行多方面调查，苏联专家托达叶娃和蒙古族专家泰戈尔泰等前来指导工作，提出了以斯拉夫字母为基础的语言文字方案。后来由于"大跃进"，工作乃停。1974年刘照雄同志对东乡语言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编成《东乡语言简志》。1981年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第三次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上，由甘肃省民委少语班提出以汉语拼音拉丁字母为基础的东乡族文字方案，"中国少数民族语言协会"会员马忠义同志参加会议。此方案因县上意见不一而作罢。

(三)宗教信仰

东乡族的宗教信仰,本志设专章记述。在此只记概貌。东乡族举族信仰伊斯兰教,是由信仰伊斯兰教的撒尔塔人迁徙而传入。民族形成中伊斯兰教育直接的作用。东乡地区的伊斯兰教分格的目、伊赫瓦尼、色勒菲耶、西道堂四大教派,有虎菲耶,嘎吉林耶、哲赫林耶、库不忍耶四大门宦,其中又分出若干支派。其中东乡始传的教派门宦有库不忍耶、北庄、胡门、高山门宦和伊赫瓦尼教派,在西北、西南及国内都有分布。建国前东乡境内有595坊清真寺和70多处拱北,1985年有256坊清真寺和宗教活动点,有23处拱北。

(四)民情风俗

1.服饰

女子服饰:元明时的妇女上着圆领大襟绣花长袍,袖子宽大,袖口镶花饰边,下穿绣花滚边裤,裤管后面开小叉,用飘带系住。逢喜庆节日穿绣花裙,足登绣花高跟鞋,头戴包巾,发髻插饰物,胸前戴银饰,妇女还喜穿假袖上衣,用各色布缝成数段,绣有花边,美观大方。清代东乡族妇女的服装颜色素雅,多半是黑色或藏青色布料制成。青年妇女,着红绿色,上衣齐膝。袖长齐腕,袖口约4寸过许,有的外加一件齐膝的布坎甲,下穿长裤一直拖到脚背,裤管宽大,约许7寸。冬季棉袄裤,样式与单衣相同,严冬时节也有穿皮袄的。结婚时,新娘穿"过美"。"过美"是一种前后开衩的长袍和裙子,上穿镶有假袖的斜襟长衣,袖口层层假袖,以显其富有。新娘子一般穿套裤。

民国时期时东乡族妇子一般都戴盖头,长至腰际,头发全被遮住,只露脸孔。盖头分绿、黑、白3种颜色。女孩子7-8岁开始戴绿盖头,出嫁后改戴黑盖头,也有出嫁后生了小孩改戴黑盖头的。年老妇女或有了孙子戴白盖头。盖头布料一般为绸缎、麻货和丝织品。解放后,随着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盖头布料多用乔其纱,当地叫"纱绒"。有的妇女不摘盖头,戴一顶线织或白丝布缝制的筒状便帽,身穿流行时尚服装。

过去东乡族妇女,除了带银手镯以外,头饰和胸饰很少。只有出嫁时,头饰银的簪草头花,五枝形的扇花缎做成的簪草。胸饰、银镯牙签子、银牌等。穷人家姑娘出嫁时,没有这些头饰、胸饰,则向富家借用。现在,婚礼新娘则只插几朵绢花,原先的头饰、胸饰已成为陈迹。

女孩子幼年时头发周围剃一圈,中间平分两条小辫,8岁开始留发,梳成一条辫子,结婚后挽发髻,戴一白帽,外罩盖头。

男子服饰:东乡族男子服装,比较简便。上衣中间开口,一排整齐的布挽的核桃扣,领高寸许,裤齐腰踝,与汉族男子所穿小裤褂无大区别。寒冷季节,则披上一件羊皮袄,一般不挂面子。羊皮袄分长、短两种,长的与大氅差不多,

短的与短褂相似，皮袄都是斜襟。穿短皮袄，多系一条布腰带，干活轻便自如。民国时，穿褐褂的较为普遍。褐褂，都是用羊毛自制而成。织工精细的新褐褂，可与呢子相媲美。褐褂也分长短两种。短的一般在日常劳动时穿，长褐褂则用来串亲访友或是上清真寺做礼拜时穿。直到本世纪50年代还盛行这种褐褂，只不过是样式稍有不同，改成时尚的中山装制服了。男子喜欢头戴号帽。号帽是一种平顶软帽，有白的，也有黑的，多用布缝制而成，富人家则用绸缎或毛线织成。平时喜穿布制套袜，自制的布鞋、麻鞋。麻鞋是用晒干的胡麻草编制而成的，还有用牛羊皮自制的皮鞋叫“杭其”，鞋掌鞋帮用一张整块皮子缝制。冬天里面填鸡毛或羊毛，用来暖脚。鞋掌平滑，在寒冰地上，容易打滑。

“仲白”类似维吾尔族的袷袢，一种对开的大衣，暗扣、低领，一般用白、黑、绿、灰布料缝制。老年人及中青年，乃至少年都有穿“仲白”的，尤其在礼拜和婚嫁丧礼及探亲访友时，喜穿“仲白”，显得庄重朴素。男子过去皆不蓄发，喜留胡须，常以有一幅好胡须而自豪。现在一些年轻人也蓄长发，留分头，不留胡须。东乡族中老年人到清真寺做礼拜，一般头上都带缠巾“台斯达尔”。其长度是90肘，约有丈余。“台斯达尔”一般是用白纱、黄纱，或以白绸、黄绸制成。

2.婚俗

东乡族的婚姻，实行男娶女嫁，由“找赤”搓合。做媒，被东乡族视为高尚的社会义务，成全好事的善行。通过奔走说合，男女双方家庭履行各种婚姻规矩。送“定茶”，这是男女青年已经联姻和双方家庭结为亲家的象征。由男方家通过媒人给女方家送去。茶是必备之礼物，配以糕点、面料等；组成“四色礼”，故名为“定茶”；送礼与彩礼相同，包括适量的衣物。送钱是给女子选购一些喜爱之物的，俗称“礼钱”。礼钱一般要用于女子本人，如挪作他用，则会受到亲朋邻里舆论谴责。送礼是从成亲到结婚的一个重要环节，举行一定的仪式，一般要双方男女，双方家庭约定日子，分别请来“本家”老人，略备吃食，送迎礼物。有托媒人送去的，也有男方家长及说亲儿子同媒人一道送去的。婚礼(俗称宴席)日，双方亲朋好友，隔壁邻里都应约前来，亲戚朋友搭礼，以表示祝贺，也含有资助之意。宴席的吃食注重遵循传统规矩，主要有各种油炸面食、糖包、肉包、烩菜、羊肉、鸡肉等。一般不兴炒菜，禁忌递烟敬酒。东乡族对“黄道吉日”无甚讲究，求卜看八字与其习俗相违背。对结婚日期男女双方家庭可随意商定，多在秋收后或冬闲时举办，一般以“主麻日”(聚礼日)为吉祥日子，男女双方家举办宴席。结婚这天，要举行简单的宗教仪式，由阿訇主持，征询男女青年同意结婚后，当众议定一定的“尼卡钱”。“尼卡钱”象征着男子向

女子承诺的义务，约束其不随意抛弃妻子。晚上，村里年青人也兴闹房，第二天新娘始同客人见面，称“拜客”。第二天晚，新娘第一次进灶房，擀长面，称“试刀面”，请邻里老人品尝。

3.生育

生育：东乡族婴儿出生以后一般在7日之内请阿訇取名字。阿訇念《古兰经》取名，过去的东乡人将女人生育认为“不体面”。倒一堆土，生在土上，不多日即下炕做活。因此，产妇患病较多，婴儿死亡率很高。助产的一般是家里年长的女性和女邻居。胎衣、脐带要洗干净后，深埋。禁男人进入女人坐月的房间。女人分娩以后，要通报娘家，外奶即来看月，带仲不拉、油香等，还要给产妇和婴儿各送一套衣物。

4.割礼

按照东乡族的习俗，男孩子在12岁和13岁时要举行“割礼”。穆斯林称之为“逊奈”，是人生之途必不可少的一项“圣行”。“割礼”一般由孩子的父亲择好日子，请清真寺阿訇和亲友。孩子的父亲宰羊、宰鸡、炸油香。掌礼多是清真寺的阿訇，也有熟读《古兰经》的长者。掌礼人念过一段《古兰经》章节的经文，掌礼人迅速将孩子的阴茎包皮割掉。

割礼用具是一把锋利剃头刀，消炎止血的，则是绵花烧成的烫灰，掌礼人动刀时，将烫灰洒在切口。手术过后，便以菜饭款待客人，还给掌礼人散少量的“哈吉雅”（酬劳费）。清真寺念经的小满拉，割礼多在寺内举行。选定日子，同时举行集体割礼。割礼后不让受礼人吃“发物”（即：葱、蒜、韭菜、牛肉和雄鸡肉等）以防发炎。割礼之后，便象征着受礼人已步入青年的行列，方可以娶亲结婚。现在，东乡族民间割礼习欲并不盛行，也并非完全绝迹。割礼时，也不请客，私下悄悄举行，成年人多到医院动手术。

5.风味小吃

东乡族的风味小吃很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较有名气的有地锅锅、罗婆弱、平伙、甜麦子、酿皮子、凉粉、麦索、麻美、手抓、吃鸡尖、端全羊等。

地锅锅：是美味野餐，东乡人在地边或山坡挖锅台似的洞，洞上面用土块垒起园锥状小塔，用柴火焚烧，待土块烧红后，把洋芋和土块捣进洞内，再用湿土把洞口焐好，约过半小时左右，掏出来食用即可，洋芋内沙外黄，喷香味美。

罗婆弱：用多种囫囵粮食放上花椒、青盐、蒜、葱、羊头等混煮。讲究煮熟煮烂，是可口的美味食品。

麻美、麦索：把即将成熟，颗粒饱满的绿青稞或麦子穗蒸熟，趁热搓下颗粒，簸去麦芒麦衣，放上盐食称麻美。把麻美在石磨里加工成长条称麦索，食

用时拌上辣子、蒜泥。

手抓:把羊肉切成薄块,用清油放调料爆炒,装碟上桌。也有将新鲜熟羊肉,剁成块,放上少许香菜,用蒜瓣和醋作调料同食。因肉块较大,不便用筷子,而用"手拿",俗称手抓。手抓在东乡族中很盛行,是喜宴、待客之佳品。

吃平伙:东乡族男人们在农闲季节趁天阴下雨之时,相互约上几个邻友,选择一家茶饭做得好的人家,挑选一只肥栈羊,宰后煮熟放凉,同时把羊的内脏剁成碎块,拌以调料,按人数装碗,在木蒸笼内肉锅上蒸熟,叫"发子"。再把凉冷的羊按全身部位,分别按人数剁成份子,吃毕,由东家摊钱,过后送来。过去多用粮食折价,拉"八月帐",即冬天吃平伙,夏收后还帐,现在多付现钱。

吃鸡尖:东乡族吃鸡特别讲究,一般把鸡剁成14块,即鸡尖、两胯子、两大腿、两勺勺、三块叉子肉、两小脚、两翅膀肉。鸡尖是待客敬客的象征,必让给在场的主客和年长者食用。其它肉块也按大小分配,长辈吃大块,小辈吃小块,民间具有"按辈份吃鸡肉"之说。

端全羊:东乡族的端全羊有别于其它民族,不是把煮熟的羊整体放在桌上,而是按羊体各部,从灌肠、尾巴、脖子、胸叉、肋条、背子、前后腿依次上席。是婚宴或招待贵客的方式。

东乡族群众的主食以面食、洋芋为主。一般每天吃三顿。分早、中、晚饭,烹饪方法有烧、煮、蒸、炸、烙和生调。

面食类:

烧食有洋芋、库丽彻、琼锅馍。

烧洋芋:将从窖里取出的洋芋,不洗不切,埋在炕洞滚汤的灰里,过一时辰,掏出剥皮食用。因东乡种植的洋芋含淀量高,烧食味美质沙,省时省燃料,冬春二季很普遍。

琼锅馍:把经过发酵的面卷成各种花样,装在盒子里,放在炕洞里烧熟食用,现也有在烤箱中烧烤的。

库丽彻:把酵面压成不规则团状,直接放进炕洞里烧熟食用,现已不多见。

煮食有拉什哈、格打子、空苦路、搅团、拌汤、疙瘩、凉面等,其中拉什哈、搅团最有特色。

拉什哈:(即长面条)。在面中放少许碱,温水和面,擀薄,切成长条,下到开水锅煮熟,用筷子捞在已炝好的浆水汤中即可。拉什哈讲究细、薄、长。一些主妇和少女的锅灶本领从中可见一斑。东乡族中,姑娘出嫁,第二天婆家人有吃新娘亲手做的拉什哈,一试新娘茶饭手艺的习惯。

搅团:用玉米、豆面为佳,比散饭要搅得稠,用筷子可以切成团状,盛在植

物油炝好的葱花浆水中,冬季放一把从山中拣来的"地达"(即野木耳),再拌上辣子、蒜泥和韭菜葫萝卜咸菜,可口清爽,开胃提神。

格打子:也叫旗花,是最为普遍的便饭。用水和面,擀薄,切成小块,下到做好的开水汤中煮熟即可。格打子花样较多,味有酸甜,形有方形、菱形、条形;面有夏秋粮面或单或合,豆面合麦面为佳。

疙瘩:也叫罗和头。把杂粮面,用开水搅拌成团状,揉好,压成一厘米见方的块状。煮熟后食用。味带甜。有时面团中包上糖,味更甜更香。

拌汤:把和好的面剁成豆粒大小的块,下到浆水洋芋菜中煮熟即可,味带酸,开胃。

空苦路:又称把拉马。把洋芋切成小块或把较小的洋芋,洗净后煮在锅里,上面放些绿菜叶或酸菜,再加少量面,熟了用勺背捣碎搅匀,拌上辣子和蒜泥,也很好吃。

炒面稠汤:把小麦、青稞、胡麻炒熟后和上沙糖或糖精,磨成面粉即可。东乡族中老年人早晨喜喝炒面稠汤或饮茶干揪炒面。

蒸食有麻贴、仲不拉等。

麻贴:一种笼蒸的油花小馒头,花样繁多。

仲不拉:一种特制的大馒头,一般一个有5-8斤重。蒸制时需旺火适中。一般蒸一至一个半小时即可。妇女坐月子,娘家人一般拿10个仲不拉去探望。过去,东乡族人家中办婚事,拿上糖包、挂面到阿姑、阿舅家请客,阿姑和阿舅必须带仲不拉前来。现在这种情况有所改变,看月子用大油果或大锅馈代替,婚事一般不做仲不拉。

窝窝:把谷子、玉米或米子面用开水汤成团状,揉成半斤重的小馒头,底面中间掏个窝窝,用温水蒸熟食用,味甜。若放红枣或红糖,更甜更香。

烙食有饼子、锅塌、抗抗等。

饼子:用发酵面放上适量碱,擀成圆形,表面擦清油烙熟。

油旋饼:把发酵面擀成0.5厘米左右厚,抹以姜黄油卷成棒,从中间切开,擀成饼子烙熟。

烫面饼:用开水把面搅成团状,类似油旋饼的作法烙熟。

锅塌:青稞、玉米面发酵后,做成团状,贴在锅上烙成四成熟后,倒水蒸熟,以前因清油很贵,民间用馍多以锅塌为主,现已不多见。

抗抗:将面粉用清油、鸡蛋和温水搅和后,烙成饼子,豆面抗抗则要放少许碱、盐、浆水等,味道浓香。

煎饼:青稞、玉米面发酵后,放在少量热油里烙熟,使表面成黄色,松软可

口，煎饼多在川区食用。

芽面果：把小麦埋进湿土，待发芽后，晒干磨成面叫芽面，把芽面用开水烫成团状，放在擀成圆形的发酵面里，对接成碗口大小的月牙形烙熟，柔软适度，味甜可口。

油炸食：油炸食是东乡族婚宴过节和待客必备食品，花样繁多，独具特色。

油香：油炸的小圆饼子，中间有切开的若干小缝，热油香是东乡族待客的首道食品。有时抹上蜂蜜，香甜可口，回味幽长。

糖油果：把面用开水烫成团状，包上白糖或红糖，压成茶杯口大小的饼，是待客的速成食品。

酥散：也叫扭散。在发酵面内揉上少量清油，揉成二斤重的圆块，中间掏了洞，然后两人合力捏成圆棒，在手上绕四转，压成每条宽三、四寸，长1.5尺左右的方块，在油中炸熟，色金黄，味酸香，保存时间较长，是宴喜不可缺少的食品。

油果：用酵面做成一尺或八寸大小的长方形面饼，在表面用新梳子压出齿形花纹，然后油中炸熟，油果是仅次于酥散的喜宴食品。

馓子：东乡族的馓子色香味俱全，驰名河州。做法讲究，难度大，技术要求高，把隔年优等粉用花椒水、清油、蛋清和好揉光，切成碗口大小厚约一寸的圆饼，涂清油放盆中捂半小时左右，取出中间捅一小孔，捏成圈状，然后手中抹上清油，反复揉搓，等到成筷子粗细的长条后，盘绕在一根筷子上绕成盘条，再用另一根筷子套住盘条的另一端，盘折成两层，两端对齐，形成二尺见方的盘条块，放入油锅炸煎。馓子条上立刻发起小泡，小泡越多越好。待几分钟出锅后，就成了弯曲适度，长而不断，多而不乱，叠得自然，曲得好看，嫩黄透亮，香气扑鼻的馓子。馓子即可现食，又可久存，每逢喜事和节日家家必备。

花果果：也叫尕油果。油炸的小宗食品，多为甜食，把红枣泥、红、白糖或蜂蜜拌上黑面，做成条，用清油拌上白面，把“白面”和“黑面”切成1-2厘米宽的条，并按所做的花样融合，搭擀成底面，卷成圆形。捏成直径约一寸左右的圆棒，切成薄圆饼，在油锅中炸，黄白花纹立刻显出来，待炸面油黄取出。花果果品种繁多，也是宴席上的必备美食。

菜食类

东乡族的菜食多为生调，炒菜较少，菜以自种为主，野菜次之，多以洋芋菜为主，肉蛋次之。

生调菜：以咸、辣为主，用萝卜、白菜芯、包菜芯、红青辣椒、青菜、韭菜、葱叶，杏仁或单或合腌成咸菜生调食用。油泼干辣子面和油醋拌蒜泥为调味佳

品。

熟菜:东乡族四季常用的熟菜是浆水菜,冬季有腌麻辣菜,次外以牛、羊、鸡、蛋为主料,辅以其它菜,煮、炸、炒多种,现在较高档菜和新的烹调技术开始普及。

茶类

茶叶:东乡族因气候和习俗关系,特别爱喝茶,最喜欢喝云南春尖茶和陕青茶,砖茶曾普及过。男人一般每餐必茶,饮具多用"三泡台"盖碗,喜用刚开的"牡丹花"开水泡茶。待客饮茶时,盖碗内放上冰糖、桂圆、烧枣或葡萄干等,俗叫"三香茶"。还有放杏干、核桃仁、烧枣、桂圆、葡萄、冰糖、果干、枸杞的称"八宝茶"。

油面茶:用羊油、葱花、花椒面和面炒至半熟,放上红枣称油面。把油面撒在用砖茶泡的酽开水中,形成油面茶。油面茶原是喜宴茶,现被"三香茶"、"八宝茶"代替,饮者较少。

麦仁茶:把麦子炒熟,砸碎,用开水泡后饮用。过去因茶叶价贵,一般来客饮茶叶,自饮多用麦仁茶。现不多见。

6.沐浴

保持洁净,是东乡族人民的良好习俗。沐浴,称洗"阿不得斯",汉语意"换水",有大净和小净之分。小净每天都洗,保持口腔、鼻孔、耳朵、脸和手脚的洁净。大净一般一周一次,但也不是固定的,只要身感不洁就洗,确保身体所有部分都要洗到。妇女每次月经过后必须洗大净。大净时,先要小净,先从右到左依次淋洗三次。每逢"尔德节"、"古尔邦"节必须大净。

7.丧葬

东乡族的丧葬,不分年龄性别,一视同仁。当天埋葬,不隔夜,除非遇到特殊情况,如亡人至亲在外,当日来不及奔丧,方可破格等一天。以快葬为上。丧葬仪式比较节俭,亡人埋葬无论贫富老小都不陪葬,只需3.6丈白布裹尸,裹尸布叫"克凡",东乡族把去世称作"杜亚结",不能说"死"。亲友邻里村人到亡人家,向家属表示安慰,叫"他节";亡人家要根据经济条件,自愿施舍"乜帖",即为悼念亡人,给送葬者施舍。人亡后放在洗 尸的"水床"上,由亡人的亲属"抓水"(净尸)。一般男亡人由舅舅家来的人洗,女亡人由娘家人来洗,男洗男尸,女洗女尸,"克凡布"包尸,均由同辈人洗尸,别人不能随便进去。净尸后,用克凡布要按一定的规格剪成几块,才能使用。"抓水"后转"非提也",即送葬前满拉数十人,为亡人赎罪的一种仪式。之后将亡人放在担架上,盖上绿色或白色绣单,绣单上绣《古兰经》章节,抬到清真寺站"者拿则"。举行"者拿

则"时,教长站在最前列,带领众人念祈祷词。送葬者低首默祈。亡人家属依经济能力,向人们散"赛得格"(即为亡人施舍一些钱物等),由亲友邻居将尸体抬到墓地埋葬。

墓坑呈长方形,墓坑下挖一偏洞,将亡人缓慢地放在偏洞内。面朝西方,然后用土坯将洞堵住,再填满土。这时阿訇开始诵念《古兰经》有关章节,送葬的人们跪坐旁听,完毕,大家齐作"阿米乃",葬礼结束。

亡人生前穿过的衣服,一般要送给贫困者,不留家。老派教徒一般送葬的当天、后7天、70、100天和周年日,请阿訇念"亥亭",诵念《古兰经》片断,以示纪念。纪念时宰鸡和宰羊,炸油饼,请村里人和亲友。新派则送葬后3日内在亡人家不生烟火,必须到邻里或亲友家吃饭。3日后,请阿訇念"亥亭"。

8.节日

东乡族的节日主要有开斋节(尔德节)、古尔邦节和圣纪节。原为宗教节日,逐步演化为民族节日。

尔德节。也称为开斋节,东乡族斋戒期满后在伊历10月1日开斋,举行庆祝活动。尔德节的一天,男人们除到清真寺聚礼外,还在清晨上"咱拉"(墓地)念经祈祷,悼念亡人。邻里间互相上门做"赛俩目",互相问安。妇女们则在家里炸油香、油果、馓子分送亲友,互相问候,这样庆祝3天,非常隆重。解放后,人民政府放假2天,还备置节日礼物,派人四处慰问各界人士,召开茶话会,使东乡族人民愉快地欢度自己的节日。在一些杂居集镇,当地的汉族朋友也登门拜访,表示节日祝贺。

古尔邦节。东乡族人称之为"阿也",东乡语意指节日的意思。这一节日,一般在尔德节后72天举行。凡是有宰牲能力,而且经济条件允许的,过古尔邦节,家家户户都要宰羊庆祝。所宰的牛羊肉,请众乡亲在家里共餐,或送清真寺和每个邻里亲友。古尔邦所宰的羊肉,允许独家享用。即使是上门的乞丐,也要一视同仁让他吃饱菜,油香,再拿上一份肉。东乡族人在古尔邦这天,不分贫贱富贵,坐在一起聚餐,显示着民族的和睦团结。

圣纪节:圣纪节是纪念穆罕默德诞生和逝世的节日,一般的纪念方式是举行各种形式的家会,诵读《古兰径》。过圣纪一般要宰羊、宰鸡,大家共食。有的聚众在清真寺、拱北里过,有的则在自己家里举行。

阿舒拉节:"阿舒拉"一词是阿拉伯语的音译,意思是"10"即伊斯兰教历的1月10日。相传,真主在这一天造化了人类的始祖阿丹和夏娃;阿丹和夏娃分散了若干年后,在这一天重新相会。当时由于人们作恶深重,真主用洪水惩罚了他们,这一天奴哈圣人造了方舟使部分生物上乘获救,免遭洪水的淹没,

致使人类延续下来;尔萨圣人这一天出生,易不拉欣、尤努斯等圣人这一天获救,东乡族大部分人很重视"阿舒拉"节。在东乡,阿舒拉节主要是妇女儿童们聚会节日,每年由各家主妇轮流操办。一个村里,那位掌家的妇女吃上鸡头,明年就轮到她操办,其余各家各户只出一些小麦和清油,男人们念过经,作过祈祷仪式后,简单一吃就走。剩下妇女儿童,边吃边说笑,阿舒拉节,要吃"罗波弱"。

卧碌吃:每年的秋末冬初,场也打完了,粮食入仓,洋芋入窖,场地平净,繁忙的山乡一下子沉寂起来。这当儿,东乡族有个庆祝丰收的节日,叫做"卧碌吃",几乎每个村庄都过。一般以一个小村为单位,各家各户自愿分摊一升小麦,再集点钱,买只羊和牛,选一家拥有宽敞的房间,善茶饭人家具体承办,或是轮流做东。然后炸油馓果果,蒸好"仲不拉"大馒头,剁好肉份,做好茶和麦肉粥,全村人男女老少一起上,喜洋洋过卧碌吃节。卧碌吃,男人和妇女分开坐在房子里,儿童们都在房子外边的廊檐上或是在院子当中,用门板支起的临时饭桌,老人们都坐在上房里,上菜上饭先从上房开始,然后依次为青壮年,儿童端饭。人们边吃边聊,其乐融融。卧碌吃人人有份,来不了的老太太,病人都要捎去一份,不漏一个人。每村过卧碌吃节具体时间不定,这习俗现已淡化。

9.其它习俗

交友:东乡族十分重视交友待客的礼节,而且很细致,涉及到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

尊重老人,被视为美德。有孝敬父母是半个"伊玛尼"之说。晚辈出门归里,即使在当日,道"赛俩目"问安。老人与青年同行进门时,一定请老人先进;晚辈与长辈同向而行,如急事超前,须打招呼,说明原因,方可超越。平时,青年见长辈老人走来,坐着要起立,在家一日三餐,对老人无论倒茶,递饭都要双手呈送;老人坐炕必居中,就餐时,老人先尝,晚辈始可就餐。

待客礼规:每逢节日,喜庆日或其他原因来客,主人在门外迎接。如是穆斯林客人,见面先说"赛俩目"问安,然后按辈份和年龄依次让进大门。客人上炕须脱鞋,主客居中以示首位,共余按辈份或年龄坐两侧 。就餐时,让主客先搭口,鸡尖须由主客享用。主人要站立炕沿边,不陪坐,不陪吃,称"陪客"。一般由中年人担任。

扶贫济危:东乡族对路遇困境和灾荒上门求食者,必以食品接济,以示同情,绝不歧视,更不嬉笑取乐,恶语中伤。对村内鳏、寡、孤、独都自愿资助,邻里更是经常相帮。即化冤为亲,挺身相助,绝不会幸灾乐祸。

注重信义:东乡族说话算数,说一不二,俗有"落地的石头,出口的话"、"舍命陪君子"之说。那些反复无常,言而无信,毫无诚实可言的人最不受欢迎。

排难解纷:东乡族称那些为别人排难解纷的老人为"乡老"。受人尊敬,"乡老"有自愿,自发担任的,也有当事人双方聘请的,一般多以中、老年人为多,他们积极为结下仇冤的人说和,以传统公理办事,不偏向任何一方。对大的矛盾一般由"阿恒德"(村)或清真寺出面调解。

喜交朋友:东乡族如果彼此肝胆相照,则要结为挚友。结交挚友称"多斯达尼",多斯达尼须行一个结义的仪式。请来阿訇和亲友作证,互拥《古兰经》起誓,毕后宰羊宰鸡、炸油香款待大家,结义过后的"多斯"(朋友),则如亲兄弟,双方家庭 婚丧之事,乃至念亥亭做"斯大哈"纪念亡人的祭祀,都必须请多斯参加。平时互相象亲戚一样时常拜望,如发生急难,则义不容辞的互相帮助。

戴茶镜:东乡族居住在黄土高原上,这里光照充裕,紫外线辐射较强烈,人们喜爱戴一幅水晶石茶镜,以保护眼睛。东乡人讲究用水晶石琢磨的眼镜,对光学玻璃制的眼镜不屑一顾。东乡族戴眼镜颇有讲究。他们把水晶石磨制片叫"水镜",把茶色石英磨制的镜片称"茶镜",深色茶镜叫墨镜,戴水镜喜欢镜片大,纹理细腻,如果在阳光下摆动眼镜纹理闪烁摇荡,如一掬清泉为佳。"茶镜"以色汤者为正品。颜色偏棕、偏红为次,颜色深度按深浅为一个至六个等级,一般以二个和四个色为最好。"墨镜"一般在五个色以上,以颜色浓郁能见度良好者为上品。无论"茶镜"、"墨镜",一副眼镜两只镜片,都以从一块晶体上紧挨着分解下来为好。这样两只镜片,色度一致,质彩相同。虽是一块石头上截取的镜片,但中间隔开几片,配为一副眼镜,就大为逊色了。

戴眼镜的行家们认为,眼镜的年代久远者日月功力深,他们夜晚把眼镜沉到水中,或塞入泉眼,让诸泉之水任其洗漱,有的还把眼镜装进正在生长的莲花菜心,滋养活力。据说,这样一副眼镜就活起来了,对视力有神妙的保护作用,同时他们以为眼镜的镜片直接贴着眼睑,才能发挥作用。一般他们讲究镜片不镶框,但对金边和银边眼镜也十分喜欢,镜腿多用钢制与蜢蚱腿,利用镜腿弹性牢牢卡在太阳穴上,镜片与镜眼用黄铜做成如意连结,不喜欢用珐琅饰件镜框,一副好的"茶镜"价值可达千元左右。

10.禁忌

东乡族日常生活与言谈中有许多禁忌,如果违背,便会产生误会和不愉快。饮食方面,食牛、羊、鸡肉,须经阿訇或由伊斯兰教教徒屠宰,宰者须要大小净。禁食自死亡物及一切猛兽奇禽、猪、马、骡、驴、狗、猫之肉和一切动物之

血。忌用非穆斯林人的灶具。对用水非常讲究，禁止在人饮用、沐浴的水泉，池塘边洗衣、洗物、饮畜，禁异教徒的人进灶房从缸内舀水、提水、倒水。舀饭须正手，禁反手；语言方面，宰食牛、羊、鸡只可言宰，不可言杀，忌讳说宰之牛、羊为死。

对殁了的伊斯兰教徒，称"亡人"，忌称"死人"。称人亡为"无常"，忌说死；其他方面，礼拜时严禁他人在前面行走，可以参观清真寺，但禁止不经允许而入大殿，如准许进殿，则须脱鞋。禁虐待老人，恃强凌弱，嗜烟酗酒，奸污妇女，赌博作贼这些行为被视做道德败坏，有损风化的行为。积习不改者，被看成坏汤之鼠，受村人谴责，邻里都与其绝交，即遇婚丧大事，亦无人往来。

二、回族

东乡族自治县境内的回族，形成于元末明初。1950 年为 1.33 万人，占总人口的 13.4%，1985 年有 27114 人，占东乡总人口的 13.5%。主要分布在唐汪、柳树、东塬等地。

(一)来源

东乡县的回族来源与临夏州的回族来源基本相同。蒙元之前，活跃在丝绸之路上的阿拉伯波斯人，或经商、或朝贡、或传教，屡经临夏东乡地区，有留居者。蒙古民国时成吉思汗西征签发来大批中亚色目人，有少量"编民"入社，留居东乡境内。人数较多者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汉族皈依伊斯兰教而成回族的。由于境内回、汉杂居，平时互相交往，情感加深，逐步融为回族。唐汪川汪姓回族就是这样产生的。二是内地充发户。河滩乡周姓先民是河南充发户。第一站是在董岭周家塬落居，后部分到龙泉、河滩等地定居；百和岘马姓回族，关卜乡上王家村马姓回族从新疆充发而来。三是个别汉民因族内间矛盾，而皈依回族，如唐汪乡唐姓回族。四是同治年间后期，左宗棠强行将陕西、宁夏、巩昌、狄道等地的回族迁到洮河以西的广大地区，包括东乡地区。五是历史上发生民族矛盾，部分汉族人随成回族或因姻亲关系而随成回族等。

东乡县的回族人民同东乡县各族人民一道为共同开拓发展东乡做出同样贡献。明清时建造唐汪川的水磨、工艺精，效率高，数量多，培育出蜚声西北的大桃杏，把唐汪川建设得象江南水乡。比较而言，回族主要从事农业，比较重视文化教育，识文断字者较多。善于接受新生事物。小商小贩和从事服务行业的人多，妇女喜爱刺绣。

东乡境内回族信仰伊斯兰教。由于长期同东乡族生活在一起，在婚丧嫁娶，穿着打扮，生活习惯方面，同东乡族基本相同。

回族人使用汉语，约 10%的词语，是东乡语的借词。还有一些阿拉伯、波

斯语词汇。

回族无自己独立的文字，历来学习阿拉伯文字和汉文，使用汉文字。

(二)风俗习惯

东乡县的回族和东乡族由于共同的宗教信仰，其渗透着伊斯兰信条的风俗习惯也大同小异。

饮食上禁食猪、骡、马、驴、狗及凶猛禽兽。禁食死物和血。所食肉类，须由念经人屠宰。用水讲究洁净。服饰上，男性喜戴白色平顶帽，叫"赤干麻哈拉"，少量戴黑、棕色帽，讲究留胡须，老人及宗教人士多穿"仲白"。妇女戴盖头，姑娘、少妇戴绿，中年戴黑，老年白色。现代青年妇女日常多戴护士帽；婚姻由当婚人、父母、媒人共商。定茶、聘金、聘礼不可少，须由两名证婚人，阿訇念"尼卡"，领结婚证。多在主麻、拍山拜日办喜事；孩子出生举行洗礼，3－7天起名，12－15岁割礼。回族实行土葬，简洁朴素，三丈六尺白布裹尸，阿訇亲属站"者那则"，"麦咱"安葬，头北面西，阿訇念经，无陪葬，回族喜清净。"身上带水"，意为经常小净大净，喜喝三泡台盖碗茶，同教见面说"赛俩目"问好。尊长爱幼，依教规禁赌博、禁毒品、禁吸烟喝酒。主要节日为开斋节、尔德节、圣纪。

三、汉族

东乡族自治县境内的汉族。1985年有3322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6.6%，主要分布在河滩、唐汪、东塬、百和、关卜、董岭等乡。

(一)来源

汉族的来源，主要为民族融合和移民。羌族、吐蕃是东乡地区的原住户。在历史长河中，汉民族在政治军事保护下，积极向西移居，把羌、蕃等族逐出故地。东乡县的唐姓居民，现在主要分布在唐汪乡的白嘴、塔石沟、照壁山、胡浪等村，原籍四川柳家庄人，祖先为元代初年忽必烈时的参将，逐蕃居守洮河渡口，留居于此，子孙繁衍，日渐众多。现唐汪乡汪姓人原籍陕西，第一代为唐姓上门女婿。唐汪乡的张姓，原籍陕西，先落居北岭乡格鲁，后迁居唐汪张家村，有810人。东塬乡林姓人原籍南京，明末清初迁来。

清同治光绪年间，左宗棠将洮河以东的回族、东乡族迁往洮西，洮河以西的汉族往东迁，东乡地区汉族有不少人迁居临洮、皋兰、西宁一带。民国时期又迁走一批，大多数仅存村名而无其姓。

分布在东塬、河滩的祁姓是蒙古人朵尔只失结祁土司的后裔，元时曾任甘肃行省右丞，世居民和上川口，其族人住在黄河南北二庄及永靖、青海一带。百和、那勒寺的卜姓其祖先为蒙古族镇西武靖王卜纳剌。县境内赵姓，其远祖

可追溯到宋代吐蕃唃厮罗，唃厮罗孙巴毡角归宋，宋朝皇帝赐名赵顺忠，其后辈历任节度使、元帅、达鲁花赤、总兵、指挥使等。被封为世袭土司，原居临洮，后部分向会川、渭原一带迁移，一部分又迁居东乡。百和、关卜一带的一些居民原属何土司管辖，是吐蕃人，现全部汉化。

汉族人民同东乡、回族人民一道，开发建设东乡地区，为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贡献。东乡汉族中出过有为解放事业做出贡献的唐万成、杨清峰，有破世界纪录的运动健将祁发惠，有编纂《河州续志》的清代举人杨清，有被称为"愚公"的水利工匠祁宗元等。汉族善于农作，文化比较发达。

建国后，国家分配的工作人员支援建设的各行各业干部职工有不少是外地人员，1985 年统计约有 1000 多人。

汉族信仰佛教。

(二)风俗习惯

东乡县汉族风俗习惯与临夏州内外汉族风俗大体一致，共和国成立前全依传统礼制，共和国成立后，移风易俗，婚嫁以前多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现在多为自由恋爱结婚。童养媳、早婚制、多妻制被取消。婚嫁中送财礼比较普遍，且逐渐上升；生育方面，婴儿出生三天，外婆开始看月，以衣物蒸馍为礼。丧葬，报丧、看坟、诵经、披麻带孝、吹打送殡一应俱到。棺木土葬，未成年儿童死后不入坟。饮食以面食为主，食性喜酸辣，饭食有散饭、搅团、疙瘩、旗花、长饭等，并佐以菜肉。喜欢饮茶，老年人爱喝罐罐茶。服饰，以前颜色比较单调，青兰为多，妇女裹脚，男子留辫。50 年代小姑娘多穿大众化衣服，现在随时尚西装夹克，服色淡雅和谐。农村普遍穿兰中山装。居住，六十年代多土房少瓦房，爱住四合院。现在富裕户也普遍盖瓦房。节日主要有春节、二月二、清明、四月八、端阳、六月六，八月十五、腊月八等。

第六章 宗 教

东乡县现有宗教为伊斯兰教和佛教。东乡族和回族信仰伊斯兰教;汉族信仰佛教。共和国成立之前少部分汉族信仰道教。伊斯兰教有格的木、伊赫瓦尼、色勒菲耶教派;有西道堂、虎菲耶、嘎吉勒耶、哲赫林耶、库不忍耶门宦,各门宦下又分出支派。建国初有清真寺和拱北586处。佛教有汉传佛教和藏传佛教,建国初有寺院28处。1985年有清真寺256处,拱北45处,喇嘛寺4处。共有宗教职业者285人,其中喇嘛5人。

宗教在中国传播中,经历了各种演变和兴衰起伏。元时东乡一带已建有清真寺。明代,对河州地区的统治"土流僧"并用。除设有土司、流官外,还设有国师、禅师、都纲、僧纲等僧官,以吐蕃"尊佛尊僧"的特点,大力提倡佛教。并对西北伊斯兰教也采取较为宽容的态度,甘宁青地区已成为回族大的聚居区。东乡族也同时形成,东乡地区的教坊制度和经堂教育逐步发展起来。清初,大力提倡佛教,在东乡地区修建了著名的佛教寺院红塔寺。伊斯兰教苏菲派传入河湟,开始形成了门宦制度,但朝廷大臣曾建议"禁革回教"。清中后期,清朝统治者对伊斯兰教采取敌视态度,说伊斯兰教"不敬天地,不祀神祇,另立宗主,自为岁年,党羽众盛,济恶害民"的"左道";诬蔑"斋月"封斋活动是"夜聚明散"、"回回谋叛"。法律规定"左道惑众,律有应斩","概令出教,毁其清真寺"。挑拨各教派之间关系,挑起冲突,最后全面镇压。曾勒令"凡随同入教者必须查禁严办,以净根除"。又令陕甘总督李侍尧拆毁新教寺,禁止增添老教寺,不准串村念经,不许外来穆斯林念经、教经及居住;设"乡约",加强对信教群众的管制,逼迫伊斯兰教信教群众由陕西向甘肃等地迁居。清政府对伊斯兰教的高压政策,激起各族各教人民的多次武装反抗。民国时期,回族军政要员统治甘宁青,临夏、东乡作为其心脏地带,对教派多次变换策略,曾压一支一,挑起冲突。但有些教派仍得到了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提倡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并在民主建政过程中吸收宗教界人士参加农会工作。1951年土改工作开始后,区工委多次召开几百人参加的阿訇教长座谈会,一方面进行民族政策和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一方面征求他们对土地改革工作、抗美援朝运动、《婚姻法》执行方面的意见,并通过阿訇在主麻日向群众宣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使东乡地区解放初期的各项工作得以顺利展开。区工委在工作总结中指出:"少数民族地

区的一切政策、法令通过阿訇、民主上层人士配合来做，不但不出偏差，而且较为顺利”。同时，土改中对清真寺、拱北、庙宇的土地不动，没收的退还。在划定阶级成份时，对宗教界人士的个人成份和家庭成份区别对待。

1952年7月，自治区主任马绍文等率阿訇26人赴全县各区、乡召开干部群众一揽子会、阿訇座谈会，传达专区民委会议精神。同时将会议报告《加强民族间的团结与民族内部的团结》翻译成阿文，印送各清真寺学习。8月份，经过对全县统战对象的鉴定，分为民主、社会、宗教、工商4种。到1953年底，全区共召开协商委员会13次，各族各界代表会9次，阿訇及民主上层人士座谈会12次。同时，1950年至1953年8月，调解处理了较大的民族宗教纠纷36件；1958年9月下旬，叛乱平息，但左的错误下出现了严重扩大化。民族宗教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县上制订了“不准修建寺庙、拱北；不准礼拜”等10条规定，列出了所谓的宗教界10条罪状。同时，受反封建斗争扩大化影响，不管参叛与否，采用“先法制敌”的策略，共捕办教主、阿訇506人，满拉277人，学董乡老523人，木扎外4人，出家人27人，共1857人，占全县宗教人士总数的94%。全县除留4个清真寺外，拆毁清真寺595处，拱北70处，喇嘛庙21处，收交清真寺和拱北占有土地1800亩，房屋2413间，牲畜60余头，羊1000余只，树木1200多株，粮食3200余斤。

1960年12月中央西北局第一次会议后，随即县委召开扩大会议，根据西北局会议精神，对民族宗教问题作了专门讨论，开始纠正1958年以来反封建斗争严重扩大化问题：对强迫穆斯林养猪、不准妇女戴盖头、不准男人留胡须作为破除封建对待的问题作了纠正；对县政协委员和有代表性的宗教上层人士生活困难的给予生活补助三次，人均共计补助人民币480元，对开学阿訇补助人民币400元。1961年始至1963年9月，根据群众要求，为照顾信教群众的正当宗教生活，县委报请上级批准有计划地开放清真寺26处，对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逮捕的宗教界人士进行复查，甄别释放177人，其中阿訇51人，满拉35人，学董乡老79人，其他12人继续复查。这次复查和纠正，使宗教工作开始出现转机，一批人的积极性开始调动起来。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在左倾路线破坏下，自治县的民族宗教工作受到空前破坏。全县恢复的清真寺、拱北、庙宇作为“封、资、修”遭到全部摧毁，焚烧《古兰经》，宗教统战人士作为“牛鬼蛇神”进行揪斗。逼迫穆斯林群众揭盖头、去白帽、刮胡子，强迫僧人还俗，禁止一切宗教活动，强迫部分东乡族、回族群众养猪。对文化大革命期间群众自发进行的81次宗教活动，视为封建迷信，加以制止、批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民族和民族宗教工作在拨乱反正的大好形势下，逐步走上正常化。自治县于1980年8月设立了东乡县民族宗教局，11月成立了县伊斯兰教协会，由东乡族、回族中的10个门宦、教派的代表组成，具体协调负责全县宗教方面的工作。县上陆续开放了一批清真寺、拱北、喇嘛寺院，并落实了“文化大革命”中被占用的寺址、寺产，对一些被公共设施占用搬迁确有困难的，取得信教群众谅解，另辟寺址。至1985年，全县开放清真寺256处，拱北23处，喇嘛寺院21处，基本满足了信教群众的要求。同时，从1979年开始至1983年底，由国家拨款114.4万元，对全县1958年事件和反封建斗争扩大化中受牵连处理的10830人，逐案进行全面彻底复查，宣告无罪宣布平反的3737人，发平反证书的2873人，口头宣布平反的3689人，不予追究的406人，维持原判的125人。另外对“文化大革命”中被错误开除公职5人，被揪斗26人，全部恢复名誉，其中5人补发了“文化大革命”中停发的工资，4人被安置为县、州政协委员。

建国初，宗教上层、县政协主席马少宗，池斯拉务四巴哈智及知名人士马国汉、马兆麟、妥八十一、刘文明等奔走于东乡各地，解决民族和民族内部纠纷，解决了历史上没有得到解决的荒山纠纷事件。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宗教政策的正确贯彻和改革开放推进，为促进中国穆斯林同世界穆斯林的交流和交往，东乡和沙特、巴基斯坦等国共同协商发展经济实体的探索日益增多。1984年“伊斯兰世界联盟”副秘书长穆罕麦德·本·纳赛尔·阿布迪为团长的访华团，由中国伊协副主任安士伟阿訇陪同到东乡县参观访问，到锁南镇3个清真寺捐献美金9000元，阿布迪说：“百闻不如一见，中国穆斯林是世界穆斯林的光辉典范”。1985年11月应世界伊盟邀请，临夏州和东乡县派出行政领导访问沙特，受到国王法赫德的接见和款待。民族宗教上层人士在共产党领导下发挥作用，解决各民族、各教派之间的矛盾，有力地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如马进成、张明义、马国泰等以自己在教民中的威望调解处理了康乐、峡口等大的教派纠纷6起，小矛盾20余次，先后多次被评为省、州民族团结先进个人。宗教界人士为民众公益事业做出了贡献。1985年东乡峡口拱北出家人唐七十一发动教众植树200亩；全国伊协副会长、州伊协会长马进成为家乡办教育，捐款5000元，划承包地1亩，在县文教局支持下新建小学1所，聘请教员3名，招收73名学生读书，动员群众栽树250亩；东乡县伊协副主任张明义发动群众架通电路，修通扬程250米的提水工程，使村民用上了电和自来水，带领群众修通唐汪至北岭乡的公路。

第一节 伊斯兰教

东乡境内东乡族和回族全民信仰伊斯兰教，1985年共有16.6万人，占东乡县总人口的84.3%。伊斯兰教是东乡县主要宗教。东乡族人口在全国10个信仰伊斯兰教民族中位居第四。伊斯兰教对东乡族、回族的形成发展、风俗习惯、伦理道德都有着深刻的影响。尤其东乡族的杰出人物在创立伊斯兰教新教派和门宦制度中占有突出地位。

一、传入发展

东乡族的宗教信仰是随信仰伊斯兰教的撒尔塔人的迁徙而传入。自元以来信奉伊斯兰教的工匠、军人、商人、平民、传教士接踵而至。据传由哈木则率领的40名舍黑古杜布(意为智者、哲人、贤人)跋涉至东乡传教。23岁的哈木则精通阿拉伯文和波斯文，持两种文字的经卷，足迹遍及东乡各地，最后定居于坪庄龙家山，今称哈木则岭。修建了东乡第一座清真寺，称大礼拜寺。第二批来东乡的传教士共8人，由阿里阿塔率领，后人尊称为8个"赛义德"。阿里阿塔落居高山乡卜楞沟。这两批传教士中前后有15位生活、传教于东乡，并亡故葬于东乡，坟墓尚在，人们常去凭吊纪念。哈木则葬于坪庄哈木则岭，哈三葬于汪集盘子沟，尕勒葬于耶勒寺七个湾，安巴斯葬于车家湾沙沟门，依斯俩格葬于汪集卧妥山，者伯勒依葬于锁南西眉山，哲里木葬于免古池双树拱北，伊麻目葬于达板尕达山，达吾德葬于高山赤干坪，格板德葬于果园红山根，比俩力葬于达板葡萄山，丰热曼葬于那勒寺三甲，五苏麻乃葬于柳树红庄，阿哈麦德葬于那勒寺郭泥沟；8个赛义德的首领阿里阿塔葬于高山酒勒村。约在明代，伊朗穆罕引吉尼来到东乡北岭大湾头传教，葬于大湾头。这些传教士的传教活动，奠定了东乡境内东乡族、回族的宗教基础，也为其他地方的宗教传播起了辐射作用。

二、教派门宦

东乡的伊斯兰教教派有格底目、伊赫瓦尼、色勒菲耶。门宦有虎菲耶、嘎吉勒耶、哲赫林耶、库不忍耶，各门宦下又分出若干支系。据1953年统计，在东乡地区、北庄门宦有教民4743户、28752人；胡门门宦有2742户、15550人；张门门宦有710户、3986人；大拱北门宦有1118户、9602人；穆夫提门宦有1178户、6796人；华寺门宦有1829户、10263人；海门门宦有390户、2184人；沙沟门宦有55户、358人；灵明堂有20户、125人；丁门门宦有40户、200余人；伊

赫瓦尼派有4981户、27893人；撒拉门宦约25户、140多人。以上始传于东乡的有北庄、胡门、高山、张门门宦和伊赫瓦尼教派。其教徒分布于西北和全国其它地区。本志着重记述产生于东乡的教派、门宦。

北庄门宦：创始人马葆真，经名豪木钗，东乡族(1772－1930年)原籍东乡果园北庄赤干郭峦，后迁居春台北庄村，出生于农民家庭，从小就在本村清真寺念经，后来在河州城八坊老王寺攻读阿拉伯文。清嘉庆十七年，马葆真第一次到新疆莎车地区牙日冈道堂学经。穆罕默德第28辈孙舍赫乌尼亚，同意他在道堂学习一年。舍赫乌尼亚见马葆真学识超众，又非常虔诚，遂将胡菲耶的主张和干功要点传授给他，并授给马葆真传授的凭证，上面写有牙日冈道堂的传教历史，并授命马葆真完成朝觐后传教。马葆真回到东乡后，在嘉庆十九年去麦加朝觐，取得伊斯兰教"哈智"称号。回国后，便开始传教，后来信奉者增多，便迁到新北庄。从此北庄就成了该门宦的正式名称，传遍西北各地。1814年至1827年的13年中，马葆真曾先后3次去麦加朝觐、访师游学。每次都是自背行囊，历经艰险，长途跋涉，因而在教徒中声望颇高。马葆真去世后，各门宦的教徒都参加了他的葬礼，受到尊崇。马葆真有三个儿子，都是当时河州地区的著名阿訇，并有宗教著作。现在教主马进成，又名舍木松的尼，是北庄门宦的第6代教主，为东乡族著名上层人士。

北庄门宦的教主传教为主，另外还有五个分支，也叫五大"那依布"(阿拉伯语，副手的意思)，那依布分别代表北庄"老人家"传教。北庄门宦"老人家"授意由那依布代行传授，五"那依布"原是马葆真的五大门生，马葆真归真以后，"那依布"及其后代各立门户自成一系，但仍和北庄门宦保持联系，仍随北庄门宦。"那依布"分别有自家的拱北和活动中心。其五处拱北是：自治县境内的巴苏池拱北；甘南临潭县的达子沟拱北；广河县马力庄的小扬门拱北；在新疆乌鲁木齐和吐鲁番附近的芦草沟拱北；临夏市的井口拱北。后来这五"那依布"支系中，井口拱北与北庄拱北分离，称井口门宦。

北庄门宦的主要特点是：传教者必须得"哈智"称号，同时要求教主要"五功"之外，还要静坐参悟和吟念"则克若"，取得"牙日冈道堂"传教凭证，方能继承教主。

北庄门下，自清同治时马悟真反清降清之后，多出军政要人，涉足军界政坛，如管带、镇守使、师长、团长等，促进了门宦发展。

北庄门宦传教人：第一辈马葆真，二辈豪三，三辈阿卜都，四辈阿哈曼启，五辈马绍宗，第六辈马进成，现任全国伊协副会长，甘肃省伊协副会长，甘肃省政协委员、临夏州伊协副会长等职。

胡门门宦：创始人马伏海(1715－1812)东乡族，经名艾布力则地，又称“胡子太爷”，系东乡县达板乡红泥滩人。他年幼就在本村清真寺学经，长大以后，与学友一起到西安崇文巷清真寺深造苦攻、潜心钻研伊斯兰教，学成归来后，即自立教派，开始了传教活动。

马伏海的伊斯兰知识渊博，对阿拉伯文和波斯文都有着很深的造诣，而且对天文地理也有研究，博得大部分群众的拥戴。胡门门宦的教旨教义，便迅速传播开来。在他晚年时，教徒已由东乡、广河等地发展到康乐、和政等县。大约800余户，4000余人。

胡门创始人生前分别在东乡红泥滩和广河太子寺修建了两处道堂拱北。拱北八卦亭天花板上刻的太阳、月亮、星星以及日蚀、月蚀等运转变化规迹，都是由他亲自设计的。

胡门门宦的宗教特点：天空不见星辰，不能开斋。礼拜大坐和念“讨白”时，举食指。给亡人送葬站”者拿则“时不脱鞋举礼。礼拜和作五功之后行都哇时，用手擦二次面。不吃兔肉，禁止表亲结婚。

胡门门宦认为阿拉伯文头一个字母“1”，表示“一字分三，三字归一”。也就是“真主、圣人、穆斯林归为一体”。这是“苏菲派”的主要论点之一。

胡门门宦中，马伏海重孙马万有是同治年间反清统师部中一员出生入死的要将，战功卓著，其子马福寿率领东乡士兵随马福禄、马福祥等在北京抵抗侵华八国联军。其后代先后出任过总兵、镇守使、统领、厅长、副司令等清政府和民国政府军政要职。

胡门门宦的传教人，第一辈哎布里则地，第二辈欧斯麻乃，第三辈者麻龙的尼，传教东乡红泥滩，三师父经名格的如，又叫三马，传教太子寿，第四辈艾卜白克勒，第五辈白舍如里艾米尼，第六辈依不拉黑木·马国泰，现任省、州政协委员，州县政协常委；省伊协常委，州、县伊协副会长等职。

高山门宦：创始人马哈三(1682－1770)享年88岁。东乡县高山岔巴村人，人们尊称贵太爷，拱北在高山岔巴村。马哈三临终前将自己的印章、经卷、札记等物交给郭泥沟的马德成保管，将雷剑等物交给岔巴村代理教事的五柱赤冈三太爷保管，并嘱托二人待达板乡陈家村一虔诚教徒所遗孤儿成人后，将教义交他传承。几年后，孤儿(即正月初一太爷)去高山岔巴村寻求教门时，得到了贵太父的遗物，此后陈家村正月初一太爷开始传授高山门宦。东乡县高山门宦教徒主要分布在达板、高山、那勒寺等乡。

高山妥家沟初一是高山贵太爷传授给妥家沟妥三爷的。教徒主要分布在免古池乡、果园乡、坪庄乡。

高山门宦传教人，始传人马哈三，代理人马德成，陈家第一辈正月初一，陈家第二辈舍黑吉，陈家第三辈陈奴麻尼，陈家第四辈热世冬·陈明登，陈家第五辈宛嘎斯·陈登善，陈家第六辈尔萨·陈世才。

库不忍耶：是明洪武时传入中国的伊斯兰教学派。始祖为波斯者俩尼（现伊朗者俩尼）人穆罕引吉尼，相传他第三次来中国传教时，途径新疆、青海到甘肃临夏，最后定居东乡大湾头。所以，教徒常把库不忍耶门宦称作“大湾头”门宦。

穆罕引吉尼逝世以后，其子哎黑麦提·克比若·白贺达吉任教长期间，信教者日渐增多，之后，其影响与日俱增，信徒遍及河州各地。

目前该门宦在东乡的教徒主要分布在北岭、唐汪、达板、高山、大树、免古池、那勒寺、坪庄、百和等乡。另外在临夏州境内主要分布在康乐、和政、广河、积石山、临夏等县（市）。

库不忍耶的宗教特点：静修参悟。静修时间一般为40天或70天，最好为120天。静修期间，住在山洞里静坐修养，除送食饮水的人外，不准见外人。每天早晨3时开始念“则克若”，做礼拜，念《古兰经》、参悟。每天只吃1次，每次吃7个枣，喝几杯开水。

库不忍耶门宦洗亡人时，先把水床洗净，然后把亡人放在水床上洗3次，直至洗净为止。站“之那则”时，先由教长站“水床之那则”，然后由阿訇领众人站“之那则”。

亡人送葬后，当晚请阿訇念《古兰经》、赞圣，从人去世的第1个7天算起，每过7天念一次，一直念够10个7天。干“阿麦里”时，由教长所在清真寺的阿訇主持。有的村庄（教长所在村庄）由教长起头念经，然后由阿訇念。

库不忍耶门宦的传教人，第一辈穆罕引的尼，第二辈哎黑麦提·克比若·白贺达吉，第三辈哎布力·考乃尼·吾斯麻乃，第四辈格兰德勒秘勒，第五辈豪三牙勒，第六辈依麻目·奴龙的尼，第七辈哲麻龙的尼和克麻龙的尼，第八辈佛格勒·哈亚统吉尼，第九辈穆罕麦德·阿俩文吉尼，第十辈穆罕麦德·白哈文吉尼，第十一辈以斯麻·张明道和依布拉黑麦·张明义。张明义现任州政协常委，省伊协委员，州县伊协副会长等职。

伊赫瓦尼：始传人马万福（1853－1934），经名奴海，系东乡县果园乡果园村人，人们称他为“果园哈智”，亦称马果 。马果园出身宗教世家，父亲、祖父都是称誉乡里的大阿訇。他自幼聪明爱学，年轻时已在东乡北庄、红崖、巴素池等清真寺掌教开学。光绪十四年（公元1888年），马果园35岁时，已精通阿拉伯文和波斯文，经济上也有一些积蓄，于是和“乌斯达得”好友马会三一道去

阿拉伯麦加朝觐。马果园加入了“海力夕巴式”道堂，按受了“海力夕巴式”教派的教义。马果园在麦加求学4年，于1892年学成回国，从海路入广州，到湖南、湖北老河口一带，在当地穆斯林中讲学传教。一年后回到东乡，便在马会三的支持下，提出了“凭经立教”、“尊经革俗”的十条纲领，其大意为：念《古兰经》，一人念，众人听；不高声赞圣；不建拱北；不聚众念讨白；不纪念亡人日子；不用《古兰经》传“依斯尕退”；主张宽用法律；“尔曼里”（施济）要自己干，别人代干了不行，《古兰经》自己念，别人代念不行；不提办道，不推崇静修。从此，以十大阿訇为骨干，分头在河州和青海等地进行公开传教活动。民国时期，伊赫瓦尼派受地方政权的保护和支持，发展很快。1934年马果园病故于西宁。

哲赫林耶门宦：始传人马明心，乾隆九年（1744年）经新疆喀什到河州、东乡等地传哲赫林耶教义。东乡县沿岭乡毛柴子拱北内修有哲赫林耶“热伊司”墓、“热伊司”道堂。第四代教长马忠杰于40年代中斯迁居东乡毛柴子系宁夏第七辈教长马元章委任的“热伊司”。第五代教长马登居毛柴子村系宁夏第8辈教长委任。第六代教长马黑麦，居住毛柴子村，系宁夏哲赫林耶第九辈教长马国勋委任，现主持毛柴子道堂教务。目前东乡县哲赫林耶教徒主要分布在沿岭、百和、赵家等乡。约400多户、2000多人。

嘎吉林耶门宦：据传由穆罕默德二十九世后裔华哲·阿卜都·董拉西所传。

大拱北门宦：创始人祁静一，又名西俩里龙的尼，河州人。马腾翼（1694－1758）为其得力门生，东乡族，锁南镇黑泉沟坪庄村人。精通阿拉伯文和波斯文，有渊博的伊斯兰教知识。他在未接受祁静一教理前，曾在四川省阆中县礼拜寺任开学阿訇。马腾翼接受嘎吉林耶学理后，成为祁静一得力臂膀，使大拱北教理在东乡地区迅速传播开来。

东乡县大拱北门宦有石峡口、伊哈池、唐汪河沿、锁南、洒勒等拱北。教徒主要分布在锁南、大树、北岭、龙泉、董岭、达板、唐汪、免古池、坪庄、那勒寺等乡。

海门沙家：号称“香源堂”。创始人海阔“海四”。其门生沙满拉拱北原址在兰州，后迁到唐汪乡舀水村。东乡县教徒主要分布在达板、唐汪、高山、车家湾、果园、那勒寺等乡。

华寺门宦：清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河州知名阿訇马来迟所传。东乡县华寺门宦教徒主要分布在百和、关卜、柳树、东塬等乡。

穆夫提：清康熙十二年（公元1763年），临洮县白香庄的马守贞接受穆罕默德圣裔赫达耶通拉希教旨而创建的，到雍正年间传入东乡。传到第三辈教主马显忠时起名为穆夫提。东乡县穆夫提门宦信徒主要分布在北岭、龙泉、大

树、沿岭、五家、唐汪、达板等乡。

丁门：是丁香于清乾隆年间创立的。丁门在东乡县的教徒主要分布在凤山、果园等乡。

疯门：号称“灵明堂”，创建人马一龙，民国初年传入县内唐汪等地，东乡县疯门信徒主要分布在锁南、唐汪、免古池一带。

撒拉门宦：是文泉堂马文泉于1860年始传的。建国初斯传到东乡县达板乡，教徒主要分布在达板乡。

色勒菲耶：民国23年(公元1934年)广河白庄阿訇马德宝、临夏八坊阿訇马依奴斯等去麦加朝觐，接受了“瓦哈比耶”教义。回来后自称“色勒菲耶”，开始传教，并传入东乡。东乡县信徒主要分布在考勒、唐汪、那勒寺、赵家、春台等乡。

三、清真寺、拱北

随着伊斯兰教在东乡地区的传播发展，东乡各地的穆斯林建立了从事宗教活动的清真寺，东乡语称“麦池”。同时，也产生了“哲玛尔琪”制度，哲玛尔琪大小不一，基本上各自独立，互不从属。大的包括几个村庄，达数百户，小的只有十几户，甚至几户。它是以清真寺为中心，以居住点为单位从事宗教活动的基层宗教组织，伊麻目制，是管理哲玛尔琪内部宗教事务的组织。东乡族中的伊麻目形式分为伊麻目、嘎最、二布瓦、海提、麻经、学董和乡老等。

伊麻目：是哲玛尔提的宗教首领，领导群众在清真寺礼拜，主持公共性的宗教活动，解释经典，宣讲宗教教义，在一般的清真寺内，伊麻日既是领拜人，又招收“满拉”，开学讲经，所以又称“开学布瓦”或直呼“开学”。要求由经文程度高、品德好，群众信赖的人担任。

嘎最：或称老师傅，是执掌宗教法规、监督执行宗教仪式、处理宗教事务并兼理行政事务的宗教法官，其地位仅次于阿訇。大部分有行政实权，有一定资产并在穆斯林群众中有威望的人担任。

二布瓦：又称二阿訇或小学布瓦，是设在清真经堂内的阿文小学教师，辅导初学者学习阿文字母及拼写方法，也讲授伊斯兰教基本常识和一些道理浅显的宗教经典。

海提：即海推布，其职责是执掌教法并在聚礼时念“虎图白”和讲经布道。

麻经：又称玛其或穆安津，俗称念“邦克”的人。专司礼拜的时辰，召唤教众上寺礼拜。

学董和乡老：一般由信仰虔诚且德高望重者担任。学董管理一个“哲玛尔提”内清真寺的财产，决定伊玛目的选聘及其它事务，乡老协助学董管理具体

事务。学董和乡老皆由本"哲玛尔提"的人担任。

清真寺:是信奉伊斯兰教的东乡族人进行宗教生活的重要场所之一。它由礼拜大殿、木纳拉和学房(经堂、住房、水房)三部分组成。

坪庄乡的大礼拜寺,相传是由第一批来东乡地区定居的阿拉伯人哈木则巴巴于元代修建的格吉目清真大寺,是东乡地区的第一座伊斯兰教大寺。特别是清朝康、乾年间,苏菲派的四大门宦相继传入之后,到建国初约全县共有清真寺595座,大小拱北70多处,道堂9所,平均30户有一处寺和拱北。教主12个,宗教职业者2000多人。

1958年秋,开展"反封建特权"运动。全县清真寺全部关闭,其中坪庄大礼拜寺、汪集丁家大寺、唐汪汪家大寺被拆除。1959年,全县开放清真寺8所,即锁南大寺、东塬大寺、唐汪唐家大寺、达板寺等。

1961年贯彻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之后,全县开放清真寺25处,达到每个公社一处,即锁南大寺、果园牟家寺、春台大寺、沿岭寺、高山考勒寺、达板大寺、那勒寺、唐汪唐家大寺、免古池寺、坪庄寺等。

到文化大革命后期,全县除赵家乡诺儿寨子"飞地"的一座寺外,所有的寺全部被拆除。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县政府于1983年3月1日,根据全县各地信教群众的要求,批准恢复清真寺26所,宗教活动点230处(学房寺、转学寺、小寺)。至1985年,东乡县共有清真寺和拱北302座,占地242亩。其中清真寺256所,占地192.8亩,拱北46座,占地49.2亩。大殿885间,唤醒楼265间(累计层数),寺房1885间,阿訇281人,满拉657名。在所有清真寺和拱北中,属伊赫瓦尼的104处,北庄52处,大拱北47处,胡门26处,张门12处,海门(沙家)12处,哲赫忍耶4处,华寺4处,穆夫提17处,撒拉1处,色勒菲耶2处,多门联合21处。从而满足了全县信教群众对宗教生活和宗教场所的需要,宗教活动恢复正常。

大礼拜寺,位于坪庄乡寺头村。据传阿拉伯传教士哈木则建于元末明初。因当时方园几十里穆斯林都来做主麻聚礼,故名曰"大礼拜寺"。1958年反封建特权时拆毁。复建于1980年,大殿5间,"唤醒楼"3层,学房8间,寺房8间,属北庄门宦,者麻提80户、400人。

锁南大寺,位于锁南镇锁南村。始建于民国初期。民国8年(1919年)毁于火,后建成,系土木结构,"文化大革命"中破坏拆除。1983年复建,总投资6万元,系砖木结构,占地3亩,大殿5间,唤醒楼5层,学房12间。伊赫瓦尼者麻提200户、1150人。

果园大寺,位于果园乡果园村,始建于清末。复建于1980年,占地0.6

亩，大殿3间，唤醒楼3层，学房10间。属伊赫瓦尼，者麻提150户、760人。

丁家大寺，位于汪集乡丁家村。建于清末，复建于1983年，占地0.8亩，大殿5间，唤醒楼5层，学房10间，属胡门门宦，者麻提350户、1750人。

汪家大寺，位于唐汪乡汪家村，始建于清初。复建于1982年，占地2.5亩，大殿7间，唤醒楼5层，学房20间，四大门宦联合者麻提360户、1750人。

拱北，系波斯语意为"圆形建筑"，在我国借用为伊斯兰教教主和"上人"之墓地建筑。在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全部被拆除。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拱北建筑也逐渐恢复，至1985年有拱北45处。拱北历史和现状如下：

韩则岭拱北：位于坪庄乡韩则岭村，始建于元代，第一次复建于清道光24年；第二次复建于清同治年间；第三次复建于民国17年；第四次复建于1983年。现占地1.2亩，砖木结构三层八卦一座，亭子3间，房屋13间。墓主人哈木则系40个舍黑·古杜布之一，阿拉伯人。

北庄拱北：位于春台乡北庄村，始建于清道光年间，复建于1987年，占地0.5亩，二层八卦亭一座，过亭5间，是北庄门宦的主要拱北。墓主人系北庄门宦创始人马葆真和第二辈教务人员。

大湾头拱北：系库不忍耶门宦的主要拱北，位于北岭乡湾头村，始建于明代末，历经多次修建、扩建、复建，1982年至1985年，再建占地3亩，建有砖木结构八卦亭16间。墓主人系库不忍耶门宦10代掌教人和先哲。

红柳拱北：位于达板乡舀水村，始建于清朝末年，复建于1984年，占地1.2亩，砖木结构二层八卦亭一座。属胡门门宦。墓主人有三位。

伊哈池拱北：位于锁南镇伊哈池村，始建于清中期，复建于1980年，占地0.6亩，有砖木结构八卦亭一座，过亭3间，房屋21间。解放初山地50亩，出家人11名，现有土地6亩，出家人7名。属大拱北门宦。墓主人马能云，经名奴龙吉尼，系临夏小西关人。

高山拱北：属高山门宦，位于高山乡岔巴村，始建于清前期。第三次建于1982年。有八卦亭一座，过亭5间。墓主人为高山门宦始传人马哈三。

峡口拱北：位于唐汪乡峡口，始建于清嘉庆年间，民国17年初国民军所毁，复建后，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再毁。1978年后陆续建设。墓主人为波斯人穆罕默德·罕乃非耶，属大拱北门宦。现有八卦亭两处，二层楼两栋12间，客房、对庭、过庭、静室、碑坊、宿舍等建筑80多间，出家人20多人，有土地40亩。现由唐汪乡唐世霖主持。

伊斯兰教活动点(小寺)情况表　　单位:间、亩、层

寺　名	地　址	始建年代	总面积(亩)	教　派	备注
卡家寺	五家乡卡家	清末	1.5	胡门	
塔户寺	五家乡塔户村	民初	0.8	各门宦联合	
下庄寺	五家乡下庄村	民初	0.5	穆夫提	
下湾寺	五家乡牛沟村	民初	0.2	伊赫瓦尼	
罗家寺	五家乡上庄村	民初	0.2	伊赫瓦尼	
大个龙寺	五家乡牛沟村	民初	0.2	胡门	
南腰寺	五家乡牛沟村	民初	0.3	伊赫瓦尼	
龙泉寺	五家乡牛沟村	民初	0.3	伊赫瓦尼	
妥木池寺	五家乡五家沟村	民初	1	伊赫瓦尼	
苦顺寺	五家乡五家沟	民初	0.8	伊赫瓦尼	
上庄寺	五家乡上庄村	清末	1.5	伊赫瓦尼	
车家湾寺	车家湾乡车家湾村	清末	0.4	海门	
阳洼山寺	车家湾乡阳洼山村	民初		伊赫瓦尼	
马脊梁寺	车家湾乡马脊梁村	清末	0.4	海门	
肖山寺	车家湾乡肖山村	民初	1	伊赫瓦尼	
红庄山寺	车家湾乡红庄山	民初	0.3	伊赫瓦尼	
水家寺	车家湾乡水家村	民初	0.3	伊赫瓦尼	
阳洼山下寺	车家湾乡阳洼山村	清光绪末	0.4	海门	
段岭寺	车家湾乡段岭村	民初	0.3	伊赫瓦尼	
周拉黑寺	春台乡阳洼村	民初	0.5	伊赫瓦尼	
阳洼寺	春台乡阳洼村	清末	0.5	伊赫瓦尼	
和岘寺	春台乡和岘村	民初	0.5	伊赫瓦尼	
大庄寺	春台乡大庄村	清末	0.5	伊赫瓦尼	
陈家寺	春台乡陈家村	清末	0.5	伊赫瓦尼	
切支哈寺	春台乡龙普村	民初	0.5	北庄	
大方寺	春台乡大方村	民初	0.5	北庄	
石家沟寺	春台乡石家沟村	民初	0.5	色勒菲耶	
港家寺	春台乡石家沟村	民初	0.5	北庄	
北庄寺	春台乡北庄村	清道光	1.5	北庄	
龙甫寺	春台乡龙甫村	民国		北庄	
张家寺	东塬乡	民初	0.5	伊赫瓦尼	
多木寺	东塬乡多木寺村	清末	0.9	伊赫瓦尼	
老庄寺	东塬乡老庄村	清末	0.6	伊赫瓦尼	
赵家寺	东塬乡赵家村	清末	0.5	伊赫瓦尼	
红崖寺	东塬乡红崖村	清末	0.5	伊赫瓦尼	
祁家寺	东塬乡祁家村	清末	0.5	伊赫瓦尼	
牙胡家寺	东塬乡牙胡家村	清末	0.5	伊赫瓦尼	
当川寺	东塬乡当川村	清末	0.3	北庄	
满散寺	东塬乡满散村	民初	0.5	北庄	

张家山寺	东塬乡张家山村	民初	0.5	伊赫瓦尼	
塔山寺	东塬乡塔山村	民初	0.3	伊赫瓦尼	
仓房寺	北岭乡仓房村	清末	0.5	胡门	
巴苏池寺	北岭乡巴苏池村	光绪末年	0.3	穆夫提	
王家寺	北岭乡巴苏池村	民初	0.3	北庄	
五苏木寺	北岭乡巴苏池村	民初	0.3	大拱北	
宋家寺	北岭乡	民初	0.5	北庄	
池那拉寺	北岭乡	清末	0.5	大拱北	
大湾头寺	北岭乡大湾头村	明末	0.7	库布忍耶	
八牙寺	锁南镇八牙村	民初	0.5	伊赫瓦尼	
伊哈池寺	锁南镇伊哈村	清末	0.7	大拱北	
苦格寺	锁南镇苦格村	清末	0.5	大拱北	
高门寺	锁南镇高门村	民初	0.4	伊赫瓦尼	
三果里寺	锁南镇木叶村	民初	0.4	穆夫提	
锁南大寺	锁南镇	民初	2	伊赫瓦尼	
锁南西寺	锁南镇	清初	0.6	大拱北	
锁南东寺	锁南镇	1983	1	北庄	
白家沟寺	锁南镇白家沟	清末	0.5	大拱北	
毛毛寺	锁南镇毛毛村	清末	1	大拱北	
乔文寺	锁南镇乔文村	清末	0.4	北庄	
各如寺	锁南镇张王家村	民初	0.8	伊赫瓦尼	
百和岘寺	百和乡	民初	0.5	张门	
陈家寺	百和乡	民初	0.6	北庄	
赵家沟寺	百和乡赵家沟	民初	0.5	华寺	
老庄寺	百和乡老庄村	民初	0.6	伊赫瓦尼	
则池寺	百和乡闫家村	清末	0.9	哲赫忍耶	
阳洼寺	百和乡南关村	民初	0.7	北庄	
康家坪寺	百和乡康家坪	民初	0.7	北庄	
才马家寺	百和乡才马家	清末	0.7	伊赫瓦尼	
达柴寺	百和乡达柴寺	清中	0.7	联合	
百和寺	百和乡百和村	民初	0.7	伊赫瓦尼	
石头湾寺	百和乡马家村	民初	0.5	北庄	
唐家北庄寺	唐汪乡唐家村	乾隆	1	北庄	
唐家新寺	唐汪乡唐家村	民初	1	伊赫瓦尼	
唐家寺	唐汪乡唐家村	清初	1.5	联合	
大柴寺	唐汪乡大柴社	清初	1	老教联合	四大门宦联合寺
唐汪圣训寺	唐汪乡磨家村	1983	1.5	色勒非耶	
舀水寺	唐汪乡舀水村	民中	1	联合	
河沿寺	唐汪乡河沿村	民中	1	联合	
汪家寺	唐汪乡汪家村	清初	2.5	联合	
马巷寺	唐汪乡马巷村	民初	0.8	联合	
汪家上寺	唐汪乡上城门村	民初	1	伊赫瓦尼	
甘崔寺	达板乡甘崔村	清末	1.5	伊赫瓦尼	

红柳北寺	达板乡红柳村	清末	0.3	伊赫瓦尼	
上黑石山寺	达板乡黑石山村	清末	1	海门	
下黑石山寺	达板乡黑石山村	清末期	1.5	联合	
葡萄山寺	达板乡黑石山村	1985	1	联合	迁移所建
八旦沟寺	达板乡拱北滩村	1980	0.5	联合	迁移所建
下科妥寺	达板乡下科妥村	清末	1.5	伊赫瓦尼	
达板新寺	达板乡达板村	清末	1.2	伊赫瓦尼	
陈家清真寺	达板乡陈家村	清乾隆	1.5	联合	
达板老寺	达板乡达板村	清中叶	1	胡门	
红柳老寺	达板乡红柳村	清中叶	3.5	胡门	
达板西寺	达板乡达板村	1982 年	1.5	撒拉	70 年代末
甘家寺	达板乡甘家村	民初	1	联合	四大门宦联合
红庄寺	达板乡红庄村	清初	1.2	联合	
舀水寺	达板乡舀水村	民初	1.5	穆夫提	
达板临洮寺	达板乡达板村	1980 年	0.8	穆夫提	从老寺分出
三十斤寺	达板乡上科妥村	1982 年	1	联合	迁移户修
四十斤寺	达板乡上科妥村	民初	1.5	伊赫瓦尼	
三十斤新寺	达板乡上科妥村	民初	1.2	伊赫瓦尼	
科妥寺	达板乡下科妥村	民初	1.2	伊赫瓦尼	
科妥四队寺	达板乡下科妥村	1982 年	1	联合	迁移户修
马百户寺	柳树乡马百户村	清末	1.2	联合	华寺、北庄
八羊沟寺	柳树乡八羊沟村	清末	0.6	北庄	
柳村湾寺	柳树乡柳树村	民初	1	伊赫瓦尼	
卧连寺	柳树乡柳树村	民初	1	伊赫瓦尼	
阳洼邓家寺	柳树乡柳树村	清末	1.2	伊赫瓦尼	
许家湾寺	柳树乡马百户村	民初	1	北庄	
前山寺	柳树乡仲家山村	民初	1	北庄	
李家山寺	柳树乡仲家山村	民初	0.7	北庄	
考勒寺	高山乡考勒村	清末	0.7	海门	
岔巴寺	高山乡岔巴村	清中	0.5	海门	
达浪寺	高山乡	民初	0.5	伊赫瓦尼	
中庄寺	高山乡中庄村	民初	0.5	伊赫瓦尼	
布塄沟寺	高山乡布塄沟村	清中	0.6	胡门	
洒勒寺	高山乡洒勒村	清初	1.2	联合	
三岭寺	董岭乡三岭村	1942 年	0.4	胡门	
长巴寺	董岭乡长巴村	清中	1	胡门	
高嘴寺	董岭乡高嘴村	1982 年	0.5	胡门	迁移户修
下大柴寺	董岭大柴村	清末	1	胡门	
赵家寺	董岭乡赵家村	1938 年	0.5	伊赫瓦尼	
苏买土寺	董岭乡苏买土村	清末	0.8	大拱北	
李家寺	龙泉乡老庄村	民初	0.3	北庄	
北庄湾寺	龙泉乡北庄湾村	民初	0.5	伊赫瓦尼	
北庄湾老寺	龙泉乡北庄湾村	清末	0.3	北庄	

科顺寺	龙泉乡北庄湾村	乾隆年间	0.6	胡门	
胡拉寺	龙泉乡周杨村	民初	0.5	伊赫瓦尼	
多合寺	龙泉乡	民初	0.3	伊赫瓦尼	北庄和伊赫瓦尼
陈家寺	龙泉乡	民初	0.5	伊赫瓦尼	
供沟寺	龙泉乡	民初	0.3	北庄	
老庄寺	龙泉乡老庄村	乾隆年间	1	伊赫瓦尼	
对坡寺	龙泉乡对坡村	民国			
马场寺	龙泉乡马场村	民初	0.3	胡门	
那塄沟寺	龙泉乡那塄沟村	清末	0.5	大拱北	
池滩寺	龙泉乡	清末	0.2	北庄	
哈丁寺	龙泉乡苏黑村	民初	0.3	北庄	
卧妥寺	龙泉乡卧妥村	民初	0.2	北庄	
何家沟寺	龙泉乡苏黑村	民初	0.3	伊赫瓦尼	
何家寺	龙泉乡何王村	民初	0.3	胡门	
崖头寺	龙泉乡杨家村	民初	0.3	伊赫瓦尼	
老庄寺	龙泉乡老庄村	民初	0.2	穆夫提	
石拉泉寺	龙泉乡那塄沟村	清末	0.5	大拱北	
洛洛寺	大树乡洛洛村	清末	0.3	大拱北	
阳洼寺	大树乡	清末	0.2	胡门	
黄家寺	大树乡	民初	0.2	穆夫提	
达浪寺	大树乡	民初	0.2	穆夫提	
红泉寺	大树乡	清末	0.2	大拱北	
米家寺	大树乡	清末	0.2	穆夫提	
它拉五寺	大树乡	清末	0.2	穆夫提	
妥牙寺	大树乡	民初	0.2	大拱北	
大树寺	大树乡	民初	0.2	大拱北	
和平寺	沿岭乡	1787 年	0.3	穆夫提	
后沟寺	沿岭乡	清末	1	穆夫提	
红咀寺	沿岭乡	清末	0.5	北庄	
上红崖寺	沿岭乡	1927 年	1.5	伊赫瓦尼	
石拉寺	沿岭乡	1937 年	1.3	伊赫瓦尼	
毛柴子寺	沿岭乡	1787 年	0.5	联合	
大庄寺	汪集乡对坡村	民初	0.5	胡门	
卧沟寺	汪集乡何家村	清末	0.8	胡门	
赵家寺	汪集乡	民初	0.5	胡门	
老庄寺	汪集乡老庄村	民初	0.6	胡门	
嘴头寺	汪集乡嘴头村	清光绪	0.5	胡门	
丁家寺	汪集乡丁家村	清末	0.8	胡门	
上庄寺	汪集乡池沟村	民初	0.3	胡门	
李家沟寺	汪集乡王家村	清末	0.6	胡门	
王家寺	汪集乡王家村	民初	0.3	北庄	
马其寺	汪集乡高家村	民初	0.8	伊赫瓦尼	
马家寺	汪集乡马家村	民初	0.5	胡门	

苦顺寺	赵家乡	清末	0.5	伊赫瓦尼	
墙头寺	赵家乡	清末	0.5	北庄	
尕大寺	赵家乡	民初	2.2	胡门	
俄尔寨子寺	赵家乡	民初	1	北庄	
洒家寺	赵家乡	民初	0.6	伊赫瓦尼	
麻子沟寺	风山乡	民初	0.5	伊赫瓦尼	
新庄窠寺	风山乡	民初	0.5	伊赫瓦尼	
冯家平寺	风山乡	民初	0.5	胡门	
乃忙庄寺	风山乡	民初	0.4	北庄、丁门联合	
丁家寺	风山乡	民初	0.5	伊赫瓦尼	
岭村寺	风山乡	民初	0.4	伊赫瓦尼	
各鲁沟寺	风山乡	民初	0.5	海门	
那拉西胡寺	风山乡	民初	0.5	伊赫瓦尼	
二家寺	风山乡	民初	0.5	伊赫瓦尼	
波罗寺	关卜乡	1890	3	伊赫瓦尼	
关卜岭寺	关卜乡	清末	1.5	伊赫瓦尼	
杨家寺	关卜乡	1889年	2.3	北庄	
大庄寺	关卜乡	清末	0.4	伊赫瓦尼	
胭脂寺	关卜乡	清末	2.5	伊赫瓦尼	
梅滩寺	关卜乡	民初	0.3	伊赫瓦尼	
新庄窠寺	关卜乡	民初	0.5	伊赫瓦尼	
阳洼川寺	坪庄乡马家村	民初	0.4	北庄	
康家寺	坪庄乡土坡村	民初	0.3	伊赫瓦尼	
老庄寺	坪庄乡韩则岭村	民初	0.4	北庄	
二家寺	坪庄乡韩则岭村	民初	0.5	华寺	
大礼拜寺	坪庄乡寺头村	元初	0.8	北庄	
三社寺	坪庄乡三社村	民初	0.4	大拱北	
南关寺	坪庄乡南关村	民初	0.4	北庄	
黄家寺	坪庄乡估沟村	民初	0.4	北庄	
巴苏池寺	免古池乡	清中叶	0.4	北庄	
老庄寺	免古池乡	清中	0.5	张门	
五麦寺	免古池乡	清中	0.3	华寺	
洒拉土寺	免古池乡	清初	1	伊赫瓦尼	
李牙寺	免古池乡	清中	0.3	大拱北	
李张寺	免古池乡	清末	0.5	北庄	
马场寺	免古池乡	清末	0.7	大拱北	
板土寺	那勒寺乡南关村	清末	1	伊赫瓦尼	
三甲寺	那勒寺乡三甲村	民初	0.6	伊赫瓦尼	
郭泥沟寺	那勒寺乡郭泥沟村	清末		联合	
祖祖寺	那勒寺乡祖祖村	民初	0.3	大拱北	
个如寺	那勒寺乡八哈松村	民初	0.4	北庄	
奴龙寺	那勒寺乡郭泥沟村	清末	0.5	大拱北	
巴林寺	那勒寺乡那勒寺村	清末	0.5	伊赫瓦尼	

黑庄寺	那勒寺乡黑庄村	清末	1	北庄	
那勒寺南寺	那勒寺乡那勒寺村	清末	2	北庄	
那勒寺寺	那勒寺乡上庄村	清末	0.3	伊赫瓦尼	
沟沿寺	那勒寺乡三甲村	民初	0.4	北庄	
塘坝寺	那勒寺乡三甲村	民初	0.4	胡门	
瓦房寺	那勒寺乡瓦房村	民初	0.3	伊赫瓦尼	
四牙沟寺	那勒寺乡瓦房村	民初	0.5	大拱北	
杨家沟寺	那勒寺杨家沟村	民初	0.5	北庄	
老庄寺	那勒寺乡老庄村	清末	0.5	北庄	
果园寺	那勒寺乡达板空村	民初	0.4	北庄	
上庄寺	那勒寺乡南门村	民初	0.4	伊赫瓦尼	
黄牟家寺	那勒寺乡黄牟家村	民初	0.7	大拱北	
科人士寺	那勒寺乡科人士村	民初	0.8	北庄	
墁台寺	那勒寺乡科人士村	民初	0.3	伊赫瓦尼	
下沟寺	那勒寺乡科人士村	民初	0.4	北庄	
八什个西寺	考勒乡八十个村	1980年	0.3	色勒菲耶	
大庄寺	考勒乡八十个村	清中	0.6	胡门	
挂路寺	考勒乡	民国	0.3	伊赫瓦尼	
八什个东寺	考勒乡八十个村	民国	0.6	伊赫瓦尼	
三塬寺	考勒乡三塬村	民国	0.5	胡门	
刘马家寺	考勒乡三塬村	民国	0.8	伊赫瓦尼	
张家塬寺	考勒乡张家塬村	民国	0.5	伊赫瓦尼	
坡根寺	考勒乡坡根村	民初	0.6	伊赫瓦尼	
河西寺	考勒乡河西村	民国	0.6	伊赫瓦尼	
当土寺	考勒乡当土村	民国	0.5	伊赫瓦尼	
洒勒寺	果园乡宗罗村	民初	0.3	伊赫瓦尼	
罗家寺	果园乡宗罗村	民初	0.5	伊赫瓦尼	
果园寺	果园乡果园村	清末	0.6	伊赫瓦尼	
北庄寺	果园乡李坪村	清末	0.3	北庄	
李家坪寺	果园乡李坪村	清末	0.5	伊赫瓦尼	
杨家寺	果园乡李坪村	民初	0.3	大拱北	
石拉泉寺	果园乡石拉泉村	民初	0.5	伊赫瓦尼	
杨王家上寺	果园乡杨王家村	民初	0.5	海门	
杨王家下寺	果园乡杨王家村	民初	0.5	伊赫瓦尼	
牟家寺	果园乡牟家村	明末	0.8	伊赫瓦尼	
陈何家寺	果园乡陈家村	明末	1.1	北庄	
二户寺	果园乡楼子村	民国	0.6	海门	
楼子寺	果园乡楼子村	清末	0.6	伊赫瓦尼	
巴拉城寺	果园乡红庄村	清末	0.5	伊赫瓦尼	
王家寺	果园乡李坪村	民国	0.3	北庄	
杨家湾寺	果园乡石山村	民国	0.5	伊赫瓦尼	
奴拉忙寺	果园乡奴拉忙村	民国	0.5	伊赫瓦尼	
康家寺	果园乡奴拉忙村	民初	0.3	胡门	

苏孟寺	河滩乡苏孟村	民初	0.5	北庄	
安高家寺	河滩乡苏孟村	民初	0.5	伊赫瓦尼	
余李家寺	河滩乡尕常村	民国	0.8	伊赫瓦尼	
屯地寺	河滩乡屯地村	民初	0.8	伊赫瓦尼	
坡根寺	河滩乡汪胡村	民初	0.5	北庄	
大个塄寺	河滩乡团结村	民初	0.5	北庄	
大坡寺	河滩乡大塬村	民初	0.9	北庄、华寺联合	
小庄寺	河滩乡小庄村	民初	0.9	伊赫瓦尼	

拱北活动点一览表

拱北名称	地址	所属门宦	始建年代	墓主人情况				备注
				姓名	性别	原籍	纪念日期	
伊哈池	锁南镇伊哈池村	大拱北	清中期	马能云	男	临夏市	9月29日	
峡口	唐汪乡峡口	大拱北	嘉庆	罕乃非耶	男	波斯	3月25日	
池那拉	北岭乡池那拉	大拱北	民初	茸吉尼	男	波斯	3月25日	
红柳	达板乡舀水村	胡门	清末	者麻龙吉尼	男	本村人	5月28日	
北庄	春台乡北庄村	北庄	道光	马葆真	男	本村人	11月26日	
巴苏池	免古池乡巴苏池	北庄	道光	哈比本拉黑	男	本村人	正月17日	
毛柒子	沿岭乡毛柒子	哲赫勒	道光	艾卜克尔	男	西域人	4月8日	
舀水	唐汪乡舀水村	海门	嘉庆	由苏夫	男	兰州	4月29日	
妥家	免古池乡大树村	妥家沟	嘉庆	妥三	男	本村	11月5日	
双拱北	免古池乡大树村	海门	元代	哲里	男		6月28日	
百和岘	百和乡百和岘	张门	民初	黄毛	男	本村	正月13日	
洒拉海	免古池乡马场	大拱北	清末	格兰德	男	本地人	1月11日	
白牙	锁南镇白家	大拱北	明末	道祖	男	阿拉伯	9月27日	
前塘弯	免古池乡免古池村	大拱北	民初	张个	男	本地人	11月27日	
莫妥	大树乡莫妥村	大拱北	清末	张毛	男	本县人	10月13日	
汪巴巴	唐汪乡汪家村	联合	清末	汪巴巴	男	中原	5月7日	
高山	高山乡岔巴村	高山	嘉庆	哈三	男	本村	腊月5月	
郭泥沟	那勒寺乡郭泥沟	高山	民初	哈三	男		腊月5日	哈三纪念亭
牟家滩子	汪集乡牟家滩社	胡门	咸丰	牟太生	男	西安	4月6日	
韩则岭	坪庄乡韩则岭村	联合	元代	哈木则	男	阿拉伯	8月16日	
大湾头	北岭乡大湾头村	张门	明末	穆罕引吉尼	男	阿拉伯	11月16日	
红庄	达板乡红庄村	联合	清初	阿吉子	男	本地	8月16日	
免古池	免古池乡免古池村	大拱北	清初	格麦茸吉尼	男	本地	7月7日	
池拉	大树乡奴拉村	大拱北	清光绪	热汗麻尼	男	中原人	7月1日	
坡头山	柳树乡坡头村	联合	元代	比俩里	男	阿拉伯	5月1日	

关卜岭	大树乡洛洛村	联合			男	阿拉伯	7月13日	墓主人为显迹
妥牙	大树乡洛洛村	联合			男	阿拉伯	2月11日	墓主人为显迹
乔鲁	大树乡乔鲁村	联合	清中	毫苏里阿赞	男	中原	2月12日	
洒勒	高山乡洒勒村	张门	清初	哈土尼	女	阿拉伯	5月7日	
妥家沟	免古池乡大树村	联合	清初	哲里木	男	阿拉伯	8月24日	
葡萄山	达板乡下黑石山	联合	元代	比俩里	男	阿拉伯	5月18日	
锁南洒勒	锁南镇木也里村	大拱北	元代	者麻来依力	男	阿拉伯	3月25日	
沟沿	唐汪乡汪家村	大拱北	清末	罗太爷	男	张家川	正月 日	
上王家	锁南镇上王家村	大拱北	民初	长毛	男	本地	腊月3日	
池干坪	高山乡洒勒村	联合	元代	大吾德	男	阿拉伯		四大门宦
沙沟门	车家湾乡沙沟	联合	元代	安巴斯	男	阿拉伯	8月16日	
塘坝	那勒寺乡塘坝村	大拱北	清末	丰热曼	男	阿拉伯	12月8日	
红山根	北岭乡马巷社	联合	元代	格班德	男	阿拉伯	5月16日	
拱北滩	达板乡拱北滩村	联合	民末	安卡石	男	阿拉伯	4月12日	
尕大奴龙	达板乡陈家村	联合	元代	伊麻目	男	阿拉伯	4月12日	
八芬	果园乡奴拉忙村	联合	元代	五苏麻尼	男	阿拉伯	4月12日	
红泉	大树乡米家	联合	元代	五苏麻乃	男	阿拉伯	2月2日	
红泉下	大树乡米家	联合	清中	米化巴巴	男	阿拉伯	2月2日	
大树	大树乡大树村	联合	清初		男	阿拉伯	7月1日	墓主人为显迹
窑洞岭	大树乡黄家社	联合	咸丰	万尕	男	阿拉伯	3月5日	

1985年伊斯兰教派、门宦人数

教派门宦	人数(人)	教派门宦	人数(人)
伊赫瓦尼	40475	海门	3000
北庄	35000	沙沟门	7500
胡门	35000	疯门	500
大拱北	30300	丁门	200
张门	15000	色勒菲耶	
穆夫提	7600	其他	
华寺	5000		

四、经堂教育

东乡境内的清真寺,共和国建立前,寺寺都设经堂教育,教师是清真寺的

主讲阿訇,称"开学阿訇",学员称为"满拉"。

经堂教育的经费主要靠"者麻提"群众的供养和布施"海底耶"维持。阿訇生活由教坊轮流安排,满拉吃饭一般在寺内起灶解决。住宿、照明、取暖由清真寺负担。满拉的经典、资料、文具由自己购置。自民国以来,每年由教众向开学阿訇送适当的报酬,称为"学粮"。

经堂教育的学制有小学和大学二部。小学部满拉是招收7-10岁左右的穆斯林儿童入寺,约需一年多时间可以学完。小学部没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入学退学自由,学习也不分班次、级别,随来随学,也没有毕业程序;大学部由小学基础上升入学,手续比较简单,小学部阿訇会同学董及满拉家长到大学阿訇处道赛俩目认师、"接经",经考察可升入大学部。大学部阿訇教经育人、引领礼拜。学董和乡老负责后勤,如阿訇满拉的食、住、供奉等。建国以后,成立寺管会,由寺管会负责。经堂教育期限,少则几年,多则20年不定。教学方法比较古老,学习制度比较松散。大体,每日晨礼后,由主讲阿訇讲经3小时,晌礼后讲经2小时,宵礼后,满拉"回讲",是满拉的学习汇报和阿訇的教学考察。学习主要靠自己的努力,学得好的,几年内便可"穿衣"毕业。学得差的终生不能毕业。

经堂教育的课程,小学部先学阿拉伯字母及拼读,学习"克力麦"(伊斯兰教基本信条),学习《古兰经》篇段,学习"杂学"(即宗教礼制读物),主要有信仰、沐浴、礼拜、斋戒及婚丧礼仪的内容及祷词;大学部课程分基础课和专业课。基础课中有语法学:《素热夫》、《穆尔则》、《则加尼》、《米额陋·台米来》、《米苏巴哈》;有修词学:《白亚尼》;有逻辑学:《满图格》、《伊萨乌机》、《吾祖一夫》、《闪西叶》等。在专业课中有《非格海》、《伟嘎耶》、《圣训》及其注释,波斯文《索文》、阿文《克俩目》、波斯文《艾尔斯台》、《帅苏里》,还有《嘎最》、《哲俩来尼》、《胡赛尼》等,还有一些自修课程。清末、民国以后,随着伊斯兰教中心的转移,河州地区经堂教育达到繁盛时期,造就了一批学识渊博的伊斯兰教学者。如在东乡著名宗教学者有马葆真、马万福、马伏海、张玉湟、马哈三。清末有格如阿訇、散的阿訇、南岭阿訇、那勒寺阿訇、奴勒阿訇、王大汉、法德明、果园和马会三等。现代也有一批著名大阿訇。

五、朝觐

东乡县伊斯兰教文化较为发达,凡有条件的都要完成朝觐功课。清初朝觐者有50余人,民国时20余人,建国后至1985年有15人。朝觐,沟通了中国与阿拉伯世界穆斯林友好关系的交流。

第二节 佛 教

佛教,是全县汉族信仰的宗教。佛教分汉传佛教和藏传佛教。汉传佛教是本地汉族信仰原始教之后,接受最早的宗教,对信众影响很深。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就已传入,并建有规模较大的庙坪寺、麻汉寺、地滩寺、赵家寺、梵音寺等寺院。到元明时期藏传佛教的兴盛取代了汉传佛教,使汉传佛教逐渐衰退,尤其到清康熙年间,藏区拉卜楞寺院建立之后,由于地理位置毗邻,县境内喇嘛教广为流传。河滩乡临河一道川,因喇嘛的寺院多,称喇嘛川。是喇嘛三川之一,红塔寺、庙坪寺、地滩寺、麻汉寺等4座和尚寺院先后成为拉卜楞寺院在关内管辖的28座寺院之一。寺内喇嘛和尚分庭生活。寺院每年到河州东门大寺领取由拉卜楞寺院发放的喇嘛口粮。到清光绪年间,除董岭乡赵家、梵音两寺和尚外,其他和尚陆续走散,寺内只剩喇嘛僧侣。但汉传佛教在信众中仍留有很深影响,信众既信汉传和尚,又信仰藏传喇嘛,大多数信众已逐渐偏信于藏传喇嘛教。

建国前,全县和尚寺院2座,喇嘛寺院6座,庙宇2座。在寺喇嘛17名,和尚6名。1958年开展反封建特权的斗争中,全县所有寺院、庙宇全部废除,教职人员全部迁返原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落实了政策,原有的寺院、庙宇也根据信教群众的宗教生活之需要,逐步得到了修复。1987年,国家对宗教房产发放一次性补偿款58.53万元。宗教部门批准开放的寺院有唐汪庙坪寺喇嘛寺院、红塔寺喇嘛寺院、河滩麻汉寺喇嘛寺院,共三座寺院。

红塔寺:系藏传喇嘛寺院。在数百丈红塔岩石上凿成。位于唐汪乡杨赵家村,始建于南宋末年。之后于明洪武元年、清光绪年间、民国23年等多次进行复修。又修复于1983年。寺院在清同治年以前,建筑规模宏大依悬崖修建,分上、中、下三层三殿,上中两殿建在悬崖,朱门红漆。中殿为大雄宝殿,下殿有护法殿、观音殿、三霄殿、百子殿、过亭、戏楼、山门等组成。当时僧人众多,还有一位活佛,香火旺盛。殿内供奉着释加牟尼、弥勒、燃灯三大古佛,塑像、壁画甚多。后经清同治年间、民国17年的两次战乱,以及"文化大革命"期间极左错误路线的干扰,殿堂被拆、塑像被毁、经卷被焚、僧人被遣散,寺院被取消。1983年修复了中殿3间,住房2间。建国初有喇嘛9人。寺院有水地28亩,砂地4亩;杨柳树1200棵、杏树38棵;大殿3间、东西山房6间,其它房3间,过亭5间,山门一座,寺院占地5亩,有骡子2匹,羊16只。有住寺喇嘛2

人,寺内保留有古洞壁画和古佛画像。

另外,比较著名的寺院有庙坪寺、麻汉寺、高嘴寺、青花寺、红山寺、地滩寺等;和尚寺院有梵音寺、赵家寺等。

地方庙宇:建国初,全县各种庙宇共计11座。1958年开展反封建特权斗争和破"四旧"运动中全部拆毁。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落实宗教政策,信教群众根据自己的宗教生活需要,从1980年开始到1985年逐渐修复了全部庙宇。

这些复建的庙宇有以下共同之处:一是依村庄而建;二是只建三间大殿和围墙;三是无专管人员。其分布情况如下:

董岭乡:卡隆动土地庙,大殿三间。赵家山祖神庙,大殿三间。董家沟土地庙,大殿三间。大山西山土地庙,大殿三间。

东塬乡:林家土地庙,大殿三间。林家河滩庙,大殿三间。

唐汪乡:照壁山土地庙,大殿三间。白嘴庙,大殿三间。照壁山老祖庙、大殿三间,房屋五间。张家老祖土地庙,大殿三间。

河滩乡:尕常庙,大殿三间。杨庙,大殿三间。苏孟庙,大殿三间。张家嘴庙,大殿三间。河东庙,大殿三间。东干庙,大殿三间。祁杨庙,大殿三间。大塬庙,大殿三间。孙咀庙,大殿三间。汪胡庙,大殿三间。扎木池庙,大殿三间。

另外,建国初,在百和、关卜乡设有简陋的七座庙宇,即杨喇家庙、刘家庙、张家庙、何闫家庙、祁家庙、叶家庙、丁家山庙。于1958年拆毁后,至1985年再未修复。

著名的喇嘛有红塔寺唐卓马加喇嘛、赵家山赵喇嘛、扎木池祁喇嘛。

道教有石沟观。

第七章 农 业

第一节 机 构

一、行政管理机构

农牧局 建国前,东乡地区无专管农业的机构。1950年9月新成立的自治区政府内设经济建设科,主管农、林、畜牧和水利交通。1956年3月设农牧科,专管农牧工作,时有副科长1名。1958年8月改称农林畜牧局,11月与水利科合并,称农林水利畜牧部。1959年10月改称农林水牧局。1962年又改称农牧科。1968年1月,撤销农牧科,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下设农业组。1970年9月成立县革委会农业局,1973年改称农林局。1977年7月又改称农牧局,至1985年,农牧局有局长1名,副局长3名,工作人员5名,下辖五个基层站(所)。

农业建设办公室 1983年县政府设农业建设办公室,有工作人员4名。1985年工作人员增至5名。

农业机械管理局 1972年成立东乡县农业机械管理局,负责推广、普及、管理农业机械化工作。1983年体制改革时降为站,属县农牧局领导。1984年12月恢复局建制,下设农机监理站、农机管理站。时有职工15名,有小汽车一辆,局址在锁南镇南大路。

二、事业单位

从五十年代开始,据工作需要,农业局内曾先后设立了农技站、经营站、籽种站、良种场、农科所等农业服务体系。

农业技术推广站 始建于1954年,1971年8月改称农技籽种站,有正、副站长各1名,职工7名,主要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1976年职工增至11名,其中技术干部7名。1977年全县配备农技干事53名,不脱产,每个公社1—3名,177个大队、1036个生产队普遍建立了农技组织。1985年有工作人员11名,其中技术干部9名,内设办公室、档案资料室、仪器室等,房屋占地553平方米。

经营管理站 1954年成立会计指导站,由经建科、行政科、银行和生产合作部等部门抽调5人组成。接着分片在锁南区、东塬区、百和区、平善区、罗牟区、汪集区、唐汪区、四甲区成立了会计指导站,统管农业社帐务,收益分配等

经营管理工作。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改称人民公社会计辅导站,1970 年 12 月改为东乡族自治县经营管理站,设站长、副站长各一名,统管农业社的财务、劳动、收益分配等经营管理工作。至 1985 年共有工作人员 5 名,其中行政干部 1 名,技术干部 2 名,工人 1 名。

县种籽站 原称良种场。初建于 1965 年,时有站长 1 名,技术干部 1 人。1970 年 12 月成立县农技种籽站,与原良种场配合搞良种的引进、繁殖与推广,配备技术干部 2 名。1978 年成立县种子公司,到 1987 年有干部职工 17 名,其中技术干部 6 名,行政干部 4 名,工人 7 名。至 1985 年有库房 2 间,面积 220 平方米;有工作人员 20 名,其中行政干部 2 名,技术干部 9 名,工人 9 名,有运输卡车二辆。

良种场 1953 年设东乡县良种繁殖场,时有干部 3 人,工人 2 人,土地 165.55 亩(其中那勒寺川地 116.7 亩,伊哈池山地 48.85 亩),牲畜 3 头,房屋 29 间,五寸步犁 1 部,七寸步犁 2 部,耕锄 1 把,锄草机 1 台,木轮大车 1 辆。1964 年场址迁到风山池滩,有耕地 86 亩,但因池滩土地贫瘠,不适应搞良种繁殖,1965 年被撤销。1970 年重新设立,场址选在达板乡科妥村,有行政干部 1 人,技术干部 5 人,工人 2 人,土地 30 亩,耕畜 3 头。1975 年又增加土地 44 亩,累计面积 74 亩,时有手扶拖拉机 1 台,1976 年从县机关单位农场中拨给良种场土地 46 亩,再加河滩淤泥积地,到 1978 年土地面积增加到 140 亩,同时有宿舍、仓库 21 间,圈棚 9 间。至 1985 年良种繁殖场有干部职工 18 人,正、副场长各一名,场内主要繁殖小麦、玉米和洋芋良种。1985 年全场繁殖良种 111 亩,总产 41700 斤,平均亩产 375.5 斤。

农科所 1976 年 3 月成立,时有专业人员 2 名,与良种场一套人马,两个牌子。是年 5 月,农科所调配技术干部 2 名。当年有 25 个公社建立了农技站,175 个大队建立了农科队和试验领导小组,983 个生产队建立了生产农科组,形成四级农科网。四级农科组织参加试验人员 4113 人,试验土地 3118 亩。1979 年 2 月,农科所迁至县农牧局,有试验地 40 亩,技术干部 5 人,合同工 3 人。

农业机械供应公司(简称农机公司) 成立于 1966 年,初期与县农机修造厂一套人马,两个牌子,主要业务是经销各种农机具及零部件。1969 年与农机厂分家,公司迁到锁南集镇至今。现有职工 11 人,营业门市部一处,销售点 2 个,面积 220 平方米,办公室 200 平方米,农机库房和零部件库房 404 平方米。

70 年代全县 25 个公社先后成立了农业机械修理站,每站配备半脱产农

机员1人,社改乡后原机构设置不变。

第二节 体 制

一、土地改革

共和国成立前,东乡农村土地制度,长期为封建土地私有制。1947年至1949年,东乡县共有农户17599户,总耕地面积413500亩(不含现河滩乡),户均23亩;其中地主236户,占总农户的1.3%,占有耕地24955亩,占总耕地面积的6%,户均105亩;富农189户,占总农户的1.1%,占有耕地11059亩,占总耕地的2.6%,户均58.5亩;中农9537户,占总人口的54.2%,占有耕地287022亩,占总耕地的69.4%,户均19亩;贫农6045户,占总人口的34.3%,雇农1292户,占总人口的7.3%,贫雇农占有耕地8366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0.2%,户均11亩;其它成份299户,占总人口的1.8%,占有耕地6830亩,占总耕地的0.8%,户均22.7亩。

1951年冬季开始土地改革试点,到1952年春、夏至,土地改革在全县分期分批完成。土地改革中共没收、征收土地26141亩,房屋6478间,牲畜1006头,粮食57000斤,农具10040件,以及其它生产、生活资料,分配给了8000户无地和少地的农民。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私有制,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并废除地租粮食137万斤。1952年春,整修过去荒废的土地10000亩,粮食播种面积达到396000亩,亩产125斤,比1950年净增12斤。同时从1952年冬季至1953年春,开展了土地复查工作,保护农民反封建斗争的成果,打击不法地主的反动气焰,进一步解决土地改革 运动中的一些遗留问题,组织变工互助组,发展生产。

二、农业合作化

1、互助组

许多在土地改革中分得土地的农民,在发展生产中面临着缺生产资金、车马工具及劳动力等生产资料。自治县在土改复查后期,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建立了临时、季节、常年性的互助组(也称变工队)。1952年,全县建临时性和常年性互助组1417个,参加农户5075户,占全县总农户18640户的27.22%,平均每组3.6户。巴苏池乡(现免古池乡)荒山村马六斤互助组,是在土地改革后期组织起来的自治县第一个互助组,参加农户8户,组内实行自愿、互利、民主三大原则,记工还帐,以工抵工,年终找补,显示出变工互助的优越性,曾

受到甘肃省、西北局和中央的表彰奖励。马六斤互助组起了示范作用。1953年抗旱生产中，全县变工互助组发展到1625个，参加农户达6267户，占总户数18700户的33.52%。

2、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4年春，县委派工作组在风山乡池滩村建立了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一批入社农民11户。这个初级社经过近一年的探索实践，较好地解决了土地、农具、牲畜、籽种入股，统一经营管理，实行按股和劳动日比例进行收益分配的办法。坚持了勤俭办社、民主办社的方针，起了带头示范作用。到1955年，全县共建立初级社31个，参加农户516户，平均每社16.6户。同年，池滩初级社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取消了"四大投资"按股分红的部分，实行评工记分，按劳分配，参加农户达到28户。

1955年下半年，开展农业合作化运动，全县建立初级农业社393个，参加农户15994户，占总农户的82%，平均每社达32.5户，至1956年春，基本实现了初级农业合作化。同时，建立了高级农业社3个，参加农户189户，占总农户数的0.9%，平均每社63户。

1956年冬，参加高、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18326户，占总农户19428户的94%。其中高级社156个，12897户，占总农户的66.2%；初级社197个，5429户，占总农户的27.9%。至1957年底，全县所有农户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并且掀起了第二次合作化高潮，初级社转为高级社，实现高级合作化，土地归集体所有，牲畜、籽种、农具等折价投资，全县共建高级社297个，参加农户19925户，平均每社67.1户。

三、人民公社化

1958年8月，毛泽东主席提出"人民公社好"的号召，是年10月，全县一举实现人民公社化，短期内将35个乡的297个高级农业社，拼成7个大公社、188个生产大队（又称管理区）、812个生产队、以生产大队为核算单位，提出"思想革命化、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按公社、大队、生产队的层次，设置了团、营、连的军事组织机构，劳动不计报酬，吃饭不要钱，建立了"公共食堂"1194个，刮起了"五风"（即：共产风、浮夸风、强迫命令风、瞎指挥风、特殊风）。在割"私有尾巴"的口号下，收回社员个人的自留畜、自留地。这些"左"的做法，使农副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加上严重的自然灾害，导致1959年到1962年连续三年的饥荒。1960年冬，全县开始纠正"五风"，开展全民算帐，进行退赔，甄别平反了反右倾、拔白旗和整风整社中错误处理的干部。三年困难后期的1962年春，州委根据对各县的调查，提出包产到户等不同的农业生产

管理形式。东乡 1973 个生产队，除 5 个条件较好的生产队仍实行集体生产外，其余全部实行“大包干到户”，群众称赞这才是“尽快恢复农业生产的有效措施”。到当年 8 月，这一做法被认为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的方向性错误”，受到批判。1963 年初，基本上恢复集体生产。1963 年 6 月，县委派工作组深入到村社，一方面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一方面纠正部分生产队的“单干”问题。但是由于本县自然条件恶劣，农业基础差，对刚刚尝到甜头，符合本地生产力发展实际的这一正确措施，群众从心里不愿改变，虽然表面上恢复了生产队形式，但大部分生产队采取“明集体，暗单干”的措施，为了保密，吃咒发誓“撒尔塔人兑”、“三休媳妇”、“誓盟”、“抱经”、吃团结肉，严加封锁。州、县虽然宣布原来单干的生产队全部纠正过来，但直到 1971 年，东乡县的 1697 个生产队中，承认大包干到户的有 11 个生产队，坚持部分土地集体耕种，部分土地、牲畜、农具承包到户的有 309 个生产队，坚持多划自留地的 38 个生产队。1969 年，汪集公社的一些单干生产队被发现后，县上对上、下丁家、瓦子岭三个生产队的四名干部逮捕判刑。1970 年“一打三反”中又提出一些生产队单干问题。于同年 11 月县上抽调干部 150 名、农村积极分子 70 名，进驻 12 个公社纠正单干。但车家湾马脊梁、高山沙格坪等生产队一直坚持到 1979 年。

四、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 年 6 月，自治县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1979 年元月开始，全县农村实行“联产承包”，组织生产作业组。主要内容是“统一经营，自愿结合，分组作业，按地定产”。具体做法是：“作业组由社员自愿结合，优化劳动组织；土地优劣搭配，按人口和劳动力固定到组；籽种随地由队投资到组；牲畜，农具等按质定价，保价定组”；在分配上是“定产到组，盈亏自负，全奖全罚”，对分配给社员个人的部分，仍实行“评工记分”的办法，全县共建作业组 4935 个，划分作业组的生产队达 1711 个，占生产队总数的 90%。经过几个月的实践，也暴露出一些新情况。在生产队与作业组之间，在作业组与生产者个人之间，在组内劳动者相互之间都出现一些新的经济利益问题。为了解决这些矛盾，有些作业组大胆探索，自己讨论决定，实行了“包干到户”，即家庭联产承包。是年冬，自治县发动干部群众，对一年来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进行总结，肯定了家庭联产承包这一新体制，允许多种承包形式并存，继续实践。1980 年春，全县大部分地方采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按土地质量定出标准产量，“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余都是个人的”，打破了多年来分配上的“平均主义”。

第三节 土地与区划

一、土地

1、开发利用

据1983年区划资料，自治县总面积1509.73平方公里(包括刘家峡水库面积43.26平方公里)，总土地面积为2199703亩，人均约11.6亩。其中农耕地514689亩，占23.4%，林用地76734.58亩，占3.39%；草地1054929.55亩，占46.58%；城镇及农村居民用地73970.22亩，占3.27%；园地159894亩，占0.07%，交通用地18683亩，占0.83%；水域75429.27亩，占3.33%；特殊用地1205682亩，占0.53%；难利用地209000.39亩，占9.23%；地埂渠道227498.34亩，占10.04%。1985年全县耕地面积仅有38万亩左右，约占总面积的17%，人均耕地2亩，人均耕地占有最多的车家湾乡3.97亩，最少的达板乡0.65亩。其中，粮食作物面积约35万亩左右，占耕地面积的92%；经济作物约12000亩，占3%；种植饲草地约18000亩，占5%；其余均系荒山、陡坡、深沟、不宜农耕。

2、土壤种类

1982年，自治县进行了第二次土壤普查。本县土壤共分4个土类，5个亚类，15个土质，14个土种。

●黑垆土类：该土类含2个亚类(麻土亚类)，4个土质，8个土种。是本县分布最广的耕作土壤，25个乡(镇)均有，其面积占总面积的45.46%；占耕地面积的74.6%。

●黄绵土类：含1个亚类，2个土质，主要分布在县境东北部海拔1800米至2360米的地段，与淡栗钙土或白麻土交替出现，其面积占总面积的11.33%，净耕地占总耕地面积的17.61%。

●栗钙土类：含2个亚类，4个土质，所占面积在本县仅次于黑垆土类，主要分布在海拔1820米至2664米的陡坡山地上，占全县总面积的35.69%。

●红粘土类：含1个亚类，5个土质，4个土种，分布在县境西南部海拔1750米至2330米地段；洮河、大夏河、巴谢河沿岸亦有。其面积占总面积的7.51%，净耕地占总耕地的7.79%。

3、土壤养分

本县土壤养分平均(加权平均值)为：有机质0.91%；全氮0.071%；电解氮43PPm；速效磷7PPm；速效钾185PPm。按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土

壤养分含量分级标准衡量，速效钾达二级水平，其余均属4—6级，可见土壤养分含量极低，PH值在7.5—8.5之间，属微碱性。

4、土壤改良

本县耕地土壤瘠薄，其重要原因之一，是水土流失严重，“跑水、跑土、跑肥”，年复一年，土壤养分日减。为了制止这种状况，50年代初就开展了培地塄，坚固耕地下边；并推广山地步犁。1963年起，开展了以水平梯田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有效地改造了“三跑田”，起到了“保水、保土、保肥”的作用。截止1985年，水平梯田累计面积达到139300亩，山地步犁达到259架。

70年代又通过增施有机、无机肥，改单一施肥为复合施肥的途径，提高土壤肥力。据以前测定的资料，土壤肥力为每百万亩含氮8.25斤，磷9.38斤，钾16.6斤，1974年提高到每百万含氮16.47斤，含磷18.76斤，含钾33.20斤；1975年又提高到每百万亩含氮24.72斤，含磷28.14斤，含钾49.80斤。

5、土地管理

据《河州志》载：清康熙四十四年，河州知州王全臣，根据“地亩不清，里甲混淆，花户不明的积弊”，逐乡勘验，完成清丈地亩。民国时期，曾多次整理额地田赋，亦有过清丈，皆在百姓“纳粮完差”。民国30年(公元1941年)冬，临夏粮征局派300人，来东乡清丈土地，改“垧”为亩。建国后，结合土地改革复查，用“自报公议，三榜定案”的办法，核查地亩，颁发“土地证”。后在初级合作社中，因地亩事宜关系到投资股份，各地社自行进行了丈量。

附：东乡县1950—1985年耕地面积变化表。

东乡县1985年实有耕地面积及构成表。

东乡县耕地土壤养分含量表。

东乡县1950年—1985年耕地面积变化表 单位:万亩

类别 / 年份	总耕地面积	在耕地面积中					
		山地	川地	塬地	水浇地	水平梯田	条田
1950	37.65	32.94	3.84	0.82	0.64		
1951	40.65	34.87	4.74	1.04	0.93		
1952	40.84	35.79	5.00	1.05	1.08		
1953	41.62	34.57	5.00	1.05	1.26		
1954	41.00	35.84	5.11	1.05	1.59		
1955	41.47	33.31	5.11	1.05	1.80		
1956	40.55	35.58	5.65	1.32	2.00		
1957	42.48	35.52	5.72	1.24	2.20		
1958	42.71	30.53	5.65	1.53	2.40		
1959	38.06	31.88	5.65	1.53	2.40		
1960	37.38	31.66	4.25	1.47	2.40		
1961	37.04	29.32	4.25	1.47	2.40		
1962	35.33	29.61	4.25	1.47	1.90		
1963	35.65	31.93	4.25	1.47	2.20		
1964	36.96	31.24	4.25	1.56	2.24		
1965	37.14	32.80	3.78	1.90	2.39		
1966	38.92	31.51	4.51	1.85	4.94		
1967	37.81	31.58	4.38	1.82	5.37		
1968	37.18	31.05	4.31	1.81	3.41	3.41	
1969	36.79	30.72	4.26	1.84	3.81	1.80	
1970	37.64	31.45	4.35	1.55	4.45	2.29	1.14
1971	38.22	32.36	4.31	1.55	5.21	3.15	2.79
1972	38.22	32.36	4.31	0.79	5.62	5.11	3.49
1973	38.22	33.00	4.43	1.46	6.25	8.11	4.28
1974	38.53	33.00	4.35	1.21	7.78		
1975	38.55	32.61	4.60	1.33	9.68		
1976	38.33	32.31	4.66	1.36	10.97		
1977	38.11	33.35	3.61	1.15	7.07		
1978	38.08	31.83	4.79	1.46	7.15		
1979	38.08	31.83	4.79	1.46	7.15	11.32	2.10
1980	38.07	31.82	4.79	1.46	6.96	11.34	2.11
1981	38.08	31.83	4.79	1.46	7.00	11.44	2.11
1982	38.08	31.83	4.79	1.46	7.01	11.54	2.11
1983	38.08	31.83	4.79	1.46	7.09	11.84	2.11
1984	37.68	31.90	4.73	1.05	7.13	12.61	2.11
1985	37.68	31.50	4.73	1.45	7.18	12.93	2.11

东乡县一九八五年实有耕地及构成表 单位:亩

乡镇	总耕地	其中		在总耕地中		
		集体	自留地	山地	川地	塬地
合计	379035	336721	41559	322539	41951	14545
锁南	16110	14085	2025	16110		
春台	15600	14055	1545	15600		
柳树	11137	10058	1079	10037		1100
东塬	13536	11825	1711	10627	391	2518
河滩	20544	16971	3573	1058	14475	5011
坪庄	16444	14636	1808	16444		
百和	18542	16480	2062	18542		
关卜	14711	13026	1685	14711		
那勒寺	25686	22886	2800	22409	3277	
赵家	10231	9178	1053	8891	1340	
五家	10954	9694	1260	9076	1878	
果园	17708	15907	1801	12539	4915	254
免古池	12192	10992	1200	12192		
沿岭	9351	8379	972	9351		
汪集	22729	20808	1921	22729		
凤山	13359	12130	1229	13359		
车家湾	11332	10543	789	11332		
高山	10108	9346	762	10108		
达板	10748	8691	2057	573	8025	2150
唐汪	8312	6621	1691	762	7550	
大树	15976	14375	1601	15976		
北岭	10486	9532	954	10486		
龙泉	29457	26662	2795	29457		
考勒	12358	11061	1297	8846		3512
董岭	20669	18780	1889	20669		
国营	755			655	100	

东乡县耕地土壤养分含量 面积:亩

级别	有机质			全氮			电解氮								
	分级标准%	面积	占%	分级标准%	面积	占%	分级标准PPM	面积	占%	分级标准PPM	面积	占%	分级标准PPM	面积	占%
1	74			0.2			150			40			200	118090	31
2	3-4			0.15-0.2	4774	1.3	120-150			20-40	2564	0.7	150-200	98296	24.5
3	2-3	5294	1.4	0.1-0.15	51953	13.6	90-120			10-20	36474	9.6	100-150	716327	30.5
4	1-2	94221	24.7	0.075-0.1	97069	25.5	60-90	23648	6.2	5-10	193281	50.7	50-100	53087	14
5	0.6-1	205140	53.9	0.05-0.075	172876	45.4	30-60	301213	79.1	3-5	78869	20.7	30-50		
6	0.6	76145	20	0.05	54128	14.2	30	55939	14.7	3	89612	18.3	30		
7		380800	100		380800	100		380800	100		380800	100		380800	100

〔注〕:根据土壤普查资料制。

二、区划

1983年6月,成立县农业区划领导小组,组建了办公室和土地、气象、水利、水保、种植、林业、畜牧、农机、农经、能源、社企和综合12个专组,共抽调专业人员71人,其中科技人员55人,干部8人,工人8人,于同年9月开始对全县农业资源和农业经济进行调查。在广泛搜集、整理、利用原有资源的基础上,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先后写出了《农业气候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种植业资源调查与区划》、《乡镇企业资源调查与区划》、《能源资源调查与区划》、《土地资源调查与区划》、《农业资源调查与综合农业区划》、《水资源调查与水利区划》、《水土保持与区划》、《畜牧业资源调查与区划》、《农业机械化区划》。历时两年半,于1985年12月底全部被农业区划委员会验收通过。综合农业区划,土地资源区划,林业资源区划和畜牧业资源区划获得省、州农业区划成果奖及科技进步奖。

根据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自治县农业采用位置、地貌、光热、水资源和农业主管部门四结合命名法,可分为三种农业区。

1、川源灌溉多种经营综合农业区

该区位于本县沿黄河、洮河、大夏河一带,包括唐汪、达板、河滩三个乡的全部村、社和东塬乡的东塬、林家、塔山三村,共37个行政村,占全县224个行政村的16.5%。该区地势较为平坦,耕地面积44325亩,占全县总耕地的11.64%,其中水浇地38334亩,占全县水浇地面积(有效灌溉面积)71800亩的53%;占该区耕地面积的86%。由于地处河沿,灌溉便利,是本县水利灌溉条

件优越的农业区。光热条件优越，年平均气温 8－9℃，无霜期 160－175 天，年日照时数为 2525 小时，太阳总辐射量 137 千卡/CM 年，在 80%的保证率下，≥0℃的积温为 2500－3000℃，能保证中晚熟玉米的成熟，农作物一年一熟有余，只要抢收抢种及时，可复种小月份糜谷、洋芋、荞麦。该区自然降水较少，低于全县平均水平。东部洮河沿岸年降水 216－360 毫米。该区由于光、热、水资源在本县属佳，且昼夜温差大，易于干物质及糖分积累，盛产蔬菜、瓜果。唐汪川的大接杏，久负盛名，为全国名种果品；达板乡的苹果经过州果品鉴定会认定，着色、含糖等各项指标均属佳；河滩乡的桃、梨、花椒亦有名气。

2、西南部半干旱沟壑山地农林牧区

该区位于本县西南部，包括关卜、百和、那勒寺、免古池、坪庄 5 个乡的全部，锁南镇的锁南、伊哈池、王家三村，共 52 个行政村，占全县总村数的 23.3%。该区地形多为丘陵沟壑，耕地面积 98689 亩，占本县总耕地的 25.89%，其中：山旱地 95432 亩，占该区面积的 96.7%；沟水地 3257 亩，占 3.3%。该区气候凉爽，降雨较多，适宜粮食及树草生长。海拔 1800—2000 米，年平均气温 5—6℃，无霜期 130—135 天，年日照时数 2521 小时，太阳辐射量为 139.3 千卡/GM 年，在 80%的保证率下，≥0℃的积温 2300—2700℃；≥10℃的积温 1400—2000℃。适宜种春小麦、洋芋、豆类、油料等作物，据 1983 年调查统计，洋芋、豆类、油料三项作物，占该区农作物播种面积的 48%，其中：油料占全县油料面积的 23%，亩产 118 斤，比本县平均亩产 85 斤高 23 斤；豆类占全县豆类总播种面积的 36%，亩产 243 斤，比全县平均亩产 222 斤高 21 斤；洋芋播种面积占全县洋芋总面积的 23%，亩产 325 斤（以 5 斤原粮折 1 斤主粮计算），比全县洋芋平均亩产 245 斤高 80 斤。为我县洋芋、豆类、油料的高产区。该区原为林木茂密之地，因历史上长期乱垦，植被破坏，加之降水集中，强度大，流量大，流速快，予制强，沟头溯源侵蚀活跃，水土流失严重，岩层裸露，肥力下跌，农、林、牧发展缓慢。

3、东北部干旱沟壑山地农林牧区

该区位于本县东北部，包括赵家、五家、果园、车家湾、风山、高山、春台、沿岭、大树、北岭、龙泉、董岭、考勒、春台、柳树 15 个乡的全部和锁南镇的苜叶里、白家、高门、毛毛、苦格里、乔文、张王家村，共 134 个行政村，占全县行政村的 60%。耕地 237786 亩，占全县总耕地的 62.47%，其中，山旱地 219571 亩，占该区的 92.34%；水浇地 18215 亩，占 7.66%。该区的特点是：黄土层深厚、光照丰富、降水偏少，年平均气温 4—6℃，年日照时数 2500 小时左右，太阳总辐射量 139.9 千卡/GM 年，在 80%的保证率下，≥0℃的积温 2200—2700℃；≥

10℃的积温1300—2000℃。无霜期130—150天，年平均降水量216—450mm，且集中于七、八、九月份，蒸发量大于降水量。地表水和地下水都缺少。灌溉条件极差，虽依黄河、洮河，但水低地高，高差达1000余米，难以利用。可利用水份少，难以满足植物对水份的需求，因此干旱是该区农林牧业的最大威胁。该区土地面积大，耕地多，土壤贫瘠，山大沟深，俗有"隔沟能说话，握手走半天"之说，荒山秃岭，陡坡洼地，水土流失，土地切割严重。土壤贫瘠，有机质含量低，难以满足作物对土壤养分的需求，唯适种洋芋。该区灾害频繁，干旱为首，次为低温、冰雹，且往往并发。产量低而不稳，以收成属好的1983年为例，粮食亩产197斤，比川塬区的亩产534斤低315斤，比全县平均亩产245斤低48斤。加之肥料短缺，人畜饮水困难，群众生活贫困。该区荒山坡地多，单缺面积大，只要封山育林，控制水土流失，发展牧林业有着广阔的前景，适种洋芋、豆类。

第四节 耕作制度

一、轮作

自治县农业生产区域分川水地区、干旱山区和二阴地区三类。这三类地区的耕作制度各不相同，但历史上基本以轮作为主，复种及其它为辅。

本县85%以上的耕地是旱地，其耕作制度是"一年一熟"的旱农耕作。重在养地增力，有"收一茬，务两年"之说，按农业生产的周期过程含以下生产工序。

伏天耕耘。伏犁秋犁，深犁齐犁，熟化土壤，杀草去虫。

秋雨春用。初冬，打耱土地，封口保墒春用。

卧粪过冬。秋犁时施农肥于土壤内，春种后即可发挥肥效，以肥引水，保苗助长，避春旱和春末夏初的干旱。

换茬轮作。山区一般是：豆类—小麦—洋芋；川区常见的换茬是：玉米(或豆类)—小麦—洋芋。轮作有利于合理利用土壤养分，有去草灭菌除虫的作用。

二、耕作改制

传统的旱农耕作，其特点是：耕作粗放，产量低而不稳，一遇灾年连籽种也收不回来。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为了不断改善生产条件，加速土壤改良，对耕作制度进行了一系列改革。

1、梅花点种

1954年,发挥了互助合作组的作用,改洋芋杠播为铣翻点播,施肥于窝,形如梅花,故名。1955年全县共种洋芋74858亩,其中梅花点种9731亩,占总播面积的13%;到1957年梅花点种面积达14847亩,占计划的54.99%。梅花点种虽然提高了亩产,但后因费工费力渐止。

2、整粪整籽

一般三人操作,一人扶犁开沟,一人顺沟施肥,一人顺肥撒籽。小麦、洋芋等作物均采用此法。1955年自治县对全县26个农业社的统计,改撒播为条播1576.8亩,改乱耕为整耕1534.5亩,改溜种为耧种1595.8亩。大树乡马福青,当年整耕整籽的3亩洋芋,共挖洋芋5100斤,每亩平均1700斤,比当年乱耕的每亩多收680斤,增产66.6%。从1956年开始全县普遍实行整籽整粪,条播38996.5亩,占总播面积的95%以上;全县采用整籽整粪的117200多亩。达板乡12094亩夏田作物中,实行整籽整粪的6876亩,耧播5173亩。

3、沟垄耕作

其方法是:单垄双行的大小行种植法,在川水地区大行一般宽2—2.3尺,小行1—1.2尺,种时小行间空一杠,大行间空三杠,依此类推,亩苗数在2800—3500株左右。二阴地区一般采用大行1.8—2尺,小行1—1.2尺,株距0.8—1尺,小行间空一杠,大行间空两杠,依此类推,亩苗数在3700—5300株,或者采用步距种两行,隔两行,株距0.8—1尺。其优点是:一是便于中耕锄草,耕土追肥,节省劳力;二是施肥集中,可以充分发挥肥效;三是通风透光良好,有利于怀根的形成,可减轻晚疫病的危害;四是沟深垄高,能有效的控制水土流失,保水保肥保土;五是利于土壤熟化,地茬好,利于农作物生长。东乡县洋芋沟垄耕作从1973年开始,主要在川水地区种植。到1974年达到3212亩,1975年达到20940亩,并对垄作制度进行进一步改革。锁南公社苜叶大队白家岭生产队洋芋平均亩产达到411斤(折主粮),社员平均口粮达到480斤,这个生产队的成功经验是改革洋芋垄作,即:种一杠,空一杠,种一杠,接连空三杠,种后耧平,结合追肥培土,起沟成垄,大行成沟,小行成垄,成为单垄双行,洋芋每亩保苗4500株左右;种一杠,空一杠,再种一杠,以后连空两杠,小行距1—1.2尺,大行距1—1.8尺,株距1尺左右,每亩保苗5000株左右。到1977年洋芋垄作技术已在全县普及,垄作面积达66000亩,占洋芋总播面积91700亩的74%,到1983年全县种植洋芋99000亩,已经实行垄作的占90%以上。实践证明,洋芋垄作,使植株间通风透光,有沟有垄,增大了田间日温差变化,有利于地下块茎的生长和淀粉的积累。

4、间作套种

就是以一种作物为主，夹种其它作物，早熟、晚熟错开。自治县间作套种的种类较多，有洋芋套种玉米，洋芋套种多纳夫豌豆，洋芋套种谷子，洋芋套种胡麻，玉米间套大豆、白米豆、黄米豆、小麦、多纳夫豌豆，小麦套种玉米、向日葵、黄豆、玉米、洋芋、油料等等。

●洋芋套种玉米。我县除唐汪、河滩、达板之外，一般以洋芋为主套种玉米，其方法是：四行洋芋，两行玉米。洋芋大小行种植，大行宽 1.8 尺，小行宽 1.2尺，株距 0.8 尺；玉米行距 1.2 尺，株距 5—8 尺。

●洋芋套种多纳夫豌豆。其方法是：2 行洋芋，1 行多纳夫豌豆，洋芋大小行种植，多纳夫豌豆种在小行中间，这样，不影响洋芋的中耕、施肥、培土。

●洋芋套种谷子。其方法是：洋芋大小行种植，谷子种在小行中间。

●洋芋套种胡麻。洋芋大小行种植，胡麻种在小行中间。

●洋芋套种蚕豆。洋芋大小行种植，大行 2 尺，小行 1 尺，在小行中间种一行蚕豆，蚕豆株距 5—6 寸。

●玉米套种小麦、大豆。其方法是：玉米宽窄行种植，窄行距 1.2 尺，宽行距 3.6 尺，在宽行内同时间作两杠小麦，出苗后又在小麦行间和小麦与玉米行间点种三行黄豆，玉米株距 7 寸，每亩 3500 株左右。

自治县间作套种，始于 1972 年，当年间作套种 12000 亩，到 1973 年达到 27000 亩。从 1977 年起间作套种面积开始逐年下降，1977 年间作套种 23601 亩，至 1985 年基本停止。其原因是采用此法虽然能使一地多用，发挥增产效益，但耕作次数多了，地力消耗大，杂草多，病虫害滋生。1971 年达板公社达板大队间作套种试验，比单种普遍增产 15%—20%，亩产超过千斤。河滩公社河东大队第九生产队，1975 年共种玉米 23 亩，其中 8 亩玉米套种小麦和黄豆，共收玉米 7819 斤，小麦 730 斤，黄豆 320 斤，合计总产 8869 斤，比另外 15 亩玉米乱套米豆、黄豆的亩产 933 斤相比，每亩增产 176 斤。

5、等行等距

主要适应于玉米种植。1954 年全县种植等行等距玉米 20310 亩，占玉米总播面积的 90%，到 1957 年种植面积达到 25941.6 亩。1957 年后，在全县推广普及。

6、隔杠种植

主要适应于洋芋种植，其方法是：从地边犁第一杠，不撒种子、不溜粪，犁第二杠时撒籽溜粪，犁第三、第四杠都不撒籽不溜粪，第五杠再撒籽溜粪，依此类推；或者采用种一杠，空一杠的办法进行。我县隔杠种植始于 1973 年，到

1974年达到22422亩,1975年达到62166亩。隔杠种植,使我县洋芋亩产大大提高,出现了洋芋平均亩产907.5斤(折主粮)的高产典型。

7、带状种植

主要适应于川水地区种植各类作物。其主要形式是玉米、小麦互相带种,小麦带种洋芋及玉米带种洋芋。1974年,全县在川水地带状种植6824亩,到1976年发展到12620亩。据1975年统计,带状种植的单产在800斤以上,有一部分超千斤。唐汪公社唐家大队第四生产队1974年带状种植73亩,平均亩产1428斤,比全队平均亩产高392斤。其种植方法是:玉米带宽18尺,每带种玉米6行,中间一大行行距2.8尺,内点种蚕豆两行,蚕豆行距6寸,玉米其余各行行距均1.8尺;小麦带宽5.4尺,每带种小麦13行,玉米小麦带间起垄,垄上点种黄豆一行,玉米株距1尺左右。河滩公社东干大队第二生产队1975年玉米带小麦种植110亩,其中35.3亩地收玉米30180斤,套种的小麦收1715斤,带田的小麦9062斤,合计总产41022斤,平均亩产1162斤。高产的一块5.4亩地,平均亩产1277斤,其种植方法是:玉米带宽11.4尺,种6行,3个窄行,行距1.8尺,两个宽行,行距3尺,宽行内套种两杠小麦,玉米株距8寸,每亩约3200株,小麦带宽5.5寸,带间垄上间种大豆。

8、宽窄行种植

又称大小行种植,即种两行隔两行,扩大行距,缩小株距,合理密植,通风透光,便于田间管理。解放前,此法用于旱地种植谷子。共和国成立后的农业合作化时期,把宽窄行种植推广到川水地区的玉米种植上。农业学大寨时期又推广于山川区的洋芋种植上,收到较好的效果。

9、密植

1985年曾广泛推广,亩下籽量增30—50%,不但株秆矮小,且适应于干旱山区的自然条件。

10、洋芋芽栽

主要适用于川水地区的复种。1972年洋芋芽栽由自留地零星种植扩大到1167亩,到1973年洋芋芽栽(包括复种)面积达到9800亩。河滩公社河东九队1975年芽栽的6亩洋芋,总产达到9435斤,亩产315斤(折主粮),比本队的二茬糜子亩增产105斤,芽栽亩产加头茬小麦亩产850斤,合计亩产达1165斤。

三、复种

复种又称二茬,自治县有较长的种植历史。共和国成立前,川水地区的春小麦等夏田作物收获后,就有复种白菜、草谷等习惯。只因水肥等条件所限,

面积不大,产量很低。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生产条件的不断改善,面积逐渐增大。农业合作化以后,不仅复种面积和种类扩大,而且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即由原来的川区扩大到塬台,由原来的菜草扩大到糜谷,荞麦、洋芋。1969年以来,全县复种洋芋试验成功后,在川塬地大面积推广。当时复种的糜谷由原来的几十斤,增到100多斤,荞麦由原来的50公斤增到100公斤,洋芋亩产竟达1000公斤左右(折原粮)。1980年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群众复种谷类作物的积极性倍增,夏收开始时抢收抢种。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增加了当年收益,倒顺了来年茬口。

50年代复种面积小,作物仅限于复种白菜、草谷等,到60年代,复种面积和种类渐增。1962年全县复种粮食作物2161亩,亩产70斤,总产73410斤。其中糜子1052亩,亩产39斤,总产40093斤;荞麦1017亩,亩产8.6斤,总产790斤。其它作物92亩。蔬菜20486亩,亩产132.7斤,总产2718167斤;饲料25亩,总产1465斤,间种黄豆642亩,亩产94斤,总产60279斤。1962年后,粮食作物复种面积逐年增加,而蔬菜作物复种面积逐年下降。1974年粮食作物复种面积达到8355亩,饲草达到3444亩,而蔬菜降为4923亩。仅河滩公社复种的4200亩,增收粮食80多万斤。1975年粮食作物复种面积达到20050亩,其中唐汪公社复种2100亩。1975年以来,复种粮食作物逐渐以间作套种经济作物所取代,1977年复种粮食作物3623亩,到1983年复种洋芋3200多亩,套种经济作物15780亩。1983年后,间套复种已成为增加收入的重要途径。1984年,唐汪、达板、果园、风山等乡小麦套种葵花4690亩,小麦套黄豆3500亩,小麦套党参587亩,玉米套油籽400亩,另外,全县复种洋芋3400亩(包括芽栽),蚕豆套芥子2500亩,各种带田1200亩,麦豆带田800亩,到1985年复种粮食作物基本上已被间套经济作物所取代。

第五节 农作物

一、粮食作物

东乡地区粮食作物种植历史悠久。共和国成立前,因无独立建制,资料无记载。共和国成立35年来,东乡县粮食作物生产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

1950年—1965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亩产、总产出现了两起一落的不定阶段。1950年—1952年,播种面积由25.28万亩增加到39.7万亩,亩产由113.2斤增加到125斤,总产由2861万斤增加到4964万斤,这是第一个大起阶

段;1953年—1962年,播种面积由39.5万亩下降到33.33万亩,亩产由91斤下降到78.2斤,总产由3597万斤下降到260.54万斤,其间起落不定,变化较大;1963年—1965年,播种面积由33.47万亩增加到35.31万亩,亩产由130.8斤增加到160.6斤,总产由4318.8万斤增加到5671.1万斤,播种面积、亩产和总产稳定增长。

1966年—1976年。这一阶段虽经"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但粮播面积基本上保持在35万亩左右,总产由4281.2万斤增加到9639.25万斤(此产量含一定的水份),递增8.45%。

1977年—1985年,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包产到户生产责任制,农民生产积极性高涨,粮食生产稳步上升。到1985年底,播种面积达到36.64万亩,亩产222斤,总产8259.9万斤。

附:东乡县1950年—1985年农作物播种面积比重表。

东乡县1950年—1985年粮食作物生产统计表。

东乡县1950年—1985年农作物受灾情况表。

东乡县1950—1985年农作物播种面积比重表 单位:万亩

年份	总播种面积	其中			占总播种面积的比重(%)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其它作物	粮食作物	经济作物	其它作物
1950	27.08	25.28	1.35	0.45	93.35	4.99	1.66
1951	40.60	39.60	1.00		94.54	2.46	
1952	40.80	39.70	1.10		97.30	2.70	
1953	41.50	39.50	1.11	0.89	95.18	2.67	2.14
1954	41.00	38.50	1.50	1.00	93.90	3.66	2.44
1955	41.30	38.28	1.10	1.92	92.69	2.66	4.65
1956	40.50	38.10	0.94	1.46	94.07	2.32	3.60
1957	42.06	38.37	0.86	2.83	91.23	2.04	6.73
1958	42.70	38.10	1.77	2.83	89.23	4.15	6.63
1959	38.04	35.50	2.35	0.19	93.32	6.18	0.50
1960	37.38	34.56	2.28	0.54	92.46	6.10	1.44
1961	34.59	33.47	0.78	0.34	96.76	2.25	0.89
1962	34.32	33.33	0.66	0.33	97.12	1.92	0.96
1963	34.56	33.47	0.81	0.28	96.85	2.34	0.81
1964	35.84	34.56	0.84	0.44	96.43	2.34	1.23
1965	37.05	35.31	0.89	0.85	95.30	2.40	2.29
1966	37.74	35.65	0.56	1.53	94.46	1.48	4.05
1967	38.53	36.96	0.74	0.83	95.93	1.92	2.15
1968	36.80	35.21	0.62	0.97	95.68	1.68	2.63
1969	37.60	34.95	1.61	1.04	92.95	4.28	2.77
1970	37.54	35.94	0.73	0.87	95.74	1.94	2.31
1971	37.84	36.11	0.64	1.10	95.43	1.69	2.91

1972	37.64	35.84	0.95	0.85	95.22	2.52	2.26
1973	37.79	35.78	1.03	0.98	94.68	2.73	2.59
1974	37.46	35.00	1.07	0.82	93.43	2.86	2.19
1975	37.07	35.06	1.15	0.86	94.58	3.10	2.32
1976	37.29	35.00	1.18	1.11	91.86	3.16	2.97
1977	37.11	34.80	1.18	1.14	91.78	3.18	3.07
1978	37.54	34.78	1.16	1.32	92.65	3.09	1.52
1979	37.14	34.76	1.03	1.35	93.59	2.77	3.63
1980	38.13	35.64	1.06	1.43	93.47	2.77	3.76
1981	38.36	35.93	1.05	1.38	93.67	2.74	3.59
1982	38.45	35.95	1.14	1.36	93.50	2.96	3.54
1983	38.27	35.57	1.19	1.51	92.9	3.1	4
1984	37.10	34.43	1.35	1.32	92.8	3.6	3.6
1985	42.61	36.64	1.55	4.43	86	3.64	10.4

东乡县1950—1985粮食作物生产统计表

单位:万亩、市斤、万斤

类别 / 年份	夏收作物	其中:小麦			秋收作物	其中:玉米			洋芋			豆类			米谷		
	播种面积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播种面积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播种面积	亩产	总产
1950	14.66	9.26	85.00	787.00	10.62	0.72	289.10	210.00	3.54	200 00	708.00	3.57	105.00	374.85			
1951	14.30	12.71	94.80	1204.00	25.30	1.70	144.70	246.00	8.17	192.00	1569.00	6.67	130.4	869.77			
1952	14.70	13.10	84.30	1052.00	25.00	1.10	265.40	292.40	8.10	190.50	1553.00	6.69					
1953	11.95	10.30	50.30	518.00	27.55	3.30	132.40	437.00	8.50	191.90	151.10	6.69	90.00	602.1			
1954	24.00	9.60	511.10	1067.00	14.50	2.80	129.60	363.00	5.20	151.10	786.00	2.80	75.29	210.81	2.80		315.39
1955	17.88	11.00	137.60	1514.00	20.45	2.40	190.80	458.00	6.70	180.70	1211.00	2.63	147.60	388.19	2.73	146.76	400.43
1956	16.31	12.30	130.00	1600.00	21.79	2.60	260.70	678.00	8.70	232.50	2023.00	7.66			7.77		299.95
1957	76.01	9.49	102.10	968.70	22.36	3.30	199.00	603.00	9.68	217.20	2102.50	3.20			3.20		357.50
1958	16.01	11.80	126.00	1487.00	22.09	2.78	253.20	704.00	14.67	187.60	2752.00	2.46			2.46		126.48
1959	15.89	11.90	125.50	1494.00	19.61	3.19	287.10	916.00	10.17	195.40	1988.00	1.28	86.5	110.72	1.65	38.80	59.19
1960	19.00	15.05	111.70	1681.00	15.56	2.16	154.60	334.00	9.75	139.40	1359.00						
1961	20.28	14.56	70.00	1019.00	13.19	1.54	183.70	283.00	7.95	115.00	914.00						
1962	20.10	14.43	69.80	1007.30	13.23	2.34	157.20	367.00	7.17	109.90	787.10						
1963	18.23	12.55	130.20	1635.00	15.24	2.59	237.60	615.50	8.27	144.70	1196.50				1.05	39.00	4.009
1964	21.03	14.57	122.70	1788.30	13.53	2.37	297.70	705.60	9.06	122.80	1112.80						
1965	21.58	14.85	152.10	2259.20	13.73	2.55	347.00	884.90	9.25	146.40	1354.30						
1966	13.94	9.42	94.10	886.40	21.71	3.10	339.20	1051.70	11.11	114.70	1274.00						
1967	22.43	15.49	186.90	2895.40	14.53	2.94	335.40	986.10	9.45	116.80	1108.50						
1968	21.97	15.11	142.70	2155.70	13.24	2.81	344.60	968.20	8.92	145.80	1300.10						
1969	21.86	14.98	130.42	1949.60	13.09	2.79	353.90	987.40	8.55	96.00	125.10						
1970	22.75	15.19	108.40	1641.00	13.19	3.16	408.00	1289.50	8.42	820.90	1053.00						
1971	21.80	14.66	145.30	2130.00	14.31	3.88	372.60	1447.00	8.59	154.70	1328.00						
1972	21.66	15.08	188.40	2831.00	14.18	3.70	464.00	1720.00	8.73	152.00	1327.00						
1973	17.89	12.05	158.00	1988.00	17.89	4.18	394.00	1461.00	9.88	187.2	1849.16						
1974	21.32	15.09	184.9	2790.90	14.25	3.34	509	1702.00	8.66	172.4	1492.59						
1975	20.95	15.39	219	3373.30	14.11	3 26	605	1973.92	8.57	227.8	1951.46						
1976	18.56	14.57	255.8	3728.58	16.44	3.09	618.5	1914.23	8.85	273.8	2423.29						
1977	19.64	14.75	201	2977.74	15.16	3.47	552	1921.04	9.36	264	2453.11						
1978	19.38	14.03	152	2257.34	15.40	3.43	532	1826.39	9.98	256	2557.57						
1979	20.00	14.36	157	2489.18	14.69	3.88	532	2064.34	9.89	245.00	2418.70			0.59	0.59	77.00	45.30
1980	20.35	15.11	222	3472.84	15.29	3.90	357	2091.41	10.27	210.00	2160.24				0.34	142.00	48.04
1981	21.08	15.81	175	2925.30	14.58	3.37	499	1680.96	10.10	228.00	2308.51	0.01		15.69	0.38	143.00	54.29
1982	21.83	16.70	172	3032.32	14.12	2.88	412	1184.26	10.29	133.00	1370.60				0.39	80.00	31.10
1983	22.33	17.38	242	4351.14	13.24	2.68	281	752.64	9.67	245.00	2364.63	0.11	231	25.46	0.32	105.00	33.66
1984	22.23	17.36	270	4692.37	12.20	2.48	364	903.27	9.09	232.00	2105.96	0.04	186	7.44	0.30	73.8	22.13
1985	21.87	17.07	242	4276.64	14.76	2.37	375	888.65	12.00	175.00	2102.28	0.15	153	22.97	0.08	168.00	13.37

东乡县1950—1985年农作物受灾情况表

单位:万亩、万斤、万人

项目 / 年份	受灾面积	成灾面积	受灾人口	粮食作物减产量	成灾原因			
					水灾	旱灾	雹灾	其它
1950	6.43	2.89	1.50	265		1.89	1	
1951	4.71	1.10	0.33	138		0.6	0.5	
1952	3.63	1.46	0.78	182		1.00	0.46	
1953	25.74	16.00	3.46	1456		15.00	1	
1954	15	4	1.5	436		2	2	
1955	4.6	1.2	0.4	159		0.75	0.45	
1956	8.5	1.8	0.56	282		1.2	0.6	
1957	12.2	5.5	1.9	742	0.8	0.38	3.42	0.9
1958	4.5	2.1	0.9	336	0.5	0.3	1	0.3
1959	5.2	3.2	1.1	473	0.6	0.4	1.2	1
1960	18	13	4	1521		10.5	2	0.5
1961	23.22	18	0.9	1476	0.11	16.76	0.42	0.71
1962	8.6	4.3	0.85	335		3	1.3	
1963	4.3	2.53	0.66	328		1	1.53	
1964	13.5	10.5	2.5	1417	0.1	2.9	5.5	2
1965	4.5	3.09	0.4	494			3.09	
1966	15.4	9.6	2.3	1152		9.6		
1967	1.8	1.4	0.35	259	0.4	0.38	0.72	
1968	8.7	4.6	2.5	713			4.6	
1969	4.6	3.2	0.86	422		3.2		
1970	4	2.5	1.2	340	0.7	1.8		
1971	7.5	5.4	1.7	880		2.4	3	
1972	3	1.5	0.4	304	0.3		1.2	
1973	5	2.5	0.86	482			1.5	
1974	4.2	2.1	0.75	413		1.1	1	
1975	4	2	0.67	501		2		
1976	2.5	1.5	0.5	412			1.5	
1977	8.7	6.5	1.3	1638	0.5	4	2	
1978	16.9	16.5	2.4	663	1	13	2.5	
1979	17.24	15.4	5.1	1674	2.4	11.56	2.44	
1980	7.88	6.76						
1981	13.70	11.72						
1982	19.62	18.75						
1983	7.30	6.51						
1984	6.30	5.44						
1985	12.05	11.49						

二、经济作物

经济作物在东乡县虽种植历史久远，但面积不大，种类单一。共和国成立后，主要经济作物有油料、大麻、蔬菜、瓜类、甜菜、向日葵等。

油料作物有胡麻、油菜、麻籽、芸芥等。胡麻、芸芥主要种植在干旱山区；油菜主要种植在二阴地区和川水地区；麻籽主要在田间地角点种；大麻只在水浇地零星种植。蔬菜有白菜、韭菜、各种萝卜（胡萝卜、水萝卜、月萝卜、冬萝卜、绿萝卜、糖萝卜）、葱、蒜、辣椒、豆角等，主要种植在黄河、洮河、大夏河沿岸的水浇地。瓜类有籽瓜、香瓜、西瓜、南瓜等，主要种植在达板、唐汪、河滩等乡的旱砂地。

1950年，经济作物种植面积13500亩，其中大麻174亩，亩产40斤，总产6940斤；油料作物13300亩，亩产70.41斤，总产9870斤。1950年后随着土地改革的深入，自治县经济作物播种面积逐年下降，到1952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10710亩，其中油菜3518.84亩，总产361354.45斤；胡麻7191.25亩，总产496268.5斤。此后，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呈逐年下降趋势，1956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下降到8459亩，其中油料作物7828.25亩，在这种情况下，大麻、麻籽等经济作物绝种。1957年开始调整农业种植结构，经济作物开始逐年回升，到1959年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达到2.35万亩，其中油料作物播种面积2.26万亩，总产达到99万斤。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又逐年下降，到1962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下降到6600亩，总产下降到6万斤。1962年制定了一系列发展经济作物的优惠政策，到1965年播种面积又回升到8900亩，产量上升到72.4万斤。1966年至1976年的十年中，由于片面强调粮食生产，经济作物的生产低而不稳。1966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为5600亩，其中油料作物播种面积5400亩，总产36.25万斤。到1973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递升到1.03万亩，其中油料作物播种面积9800亩，总产94.1万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并开放市场，经济作物面积逐年扩大，产量逐年增长，品种不断更新。1985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达到1.55万亩，占农作物总播面的3.64%，总产达到202.87万斤。

东乡县1950年到1985年经济作物产量统计表

单位:万亩、斤、万斤

年份	播种面积	其中:油料			其它
		面积	亩产	总产	大麻、甜菜、药材等
1950	1.35	1.33	73.60	98.00	0.02
1951	1.00	1.00	83.00	83.00	
1952	1.10	1.10	85.40	94.00	
1953	1.11	1.11	35.10	39.00	
1954	1.50	1.50	42.00	63.00	
1955	1.10	1.10	45.40	50.00	
1956	0.94	0.945	34.00	32.00	
1957	0.86	0.85	51.70	43.93	0.01
1958	1.77	1.76	40.90	72.00	0.01
1959	2.35	2.26	43.80	99.00	0.09
1960	2.28	2.11	21.80	46.00	0.17
1961	0.78	0.75	8.00	6.00	0.03
1962	0.66	0.66	12.00	7.98	
1963	0.81	0.81	46.80	37.89	
1964	0.84	0.84	48.50	40.70	
1965	0.89	0.89	81.30	72.40	
1966	0.56	0.54	67.10	36.25	0.01
1967	0.74	0.73	76.50	55.86	0.01
1968	0.62	0.61	44.30	37.02	0.01
1969	1.61	0.63	42.20	26.60	
1970	0.73	0.70	68.50	47.95	
1971	0.64	0.61	90.00	54.67	0.03
1972	0.95	0.82	88.5	76.00	0.13
1973	1.03	0.98	96.00	94.10	0.05
1974	1.07			56.7	
1975	1.15			91.92	
1976	1.18			98.78	
1977	1.18			88.76	
1978	1.16			48.30	
1979	1.03	1.02	36.00	36.39	0.01
1980	1.06	1.06	66.00	69.69	
1981	1.05	1.04	111	116.28	0.01
1982	1.14	1.14	75.00	113.32	
1983	1.19	1.18	85.00	124.53	0.01
1984	1.35	1.22	108	132.83	0.13
1985	1.55	1.55	133	202.87	

第六节 种 子

一、地方品种

1957年对全县农作物品种资源调查征集，共查出农家小麦品种14个，青稞品种4个，燕麦品种3个，荞麦品种5个，玉米品种5个，谷子品种13个，糜子品种9个，大豆品种3个，蚕豆品种5个，油菜2个，胡麻3个，瓜类4个，蔬菜9个。小麦中的大小红麦、白尖口，全为山旱地种植；川水地区为佛水麦、大白麦。荞麦为大苦荞和周围苦荞。玉米为大黄包谷、小黄包谷。谷子有大白谷、凉州白谷、大狼尾、小狼尾、春长谷。糜子为大红糜、大黄糜，洋芋有深眼窝、牛头。

1957年后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和"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农作物品种丢失较多。1980年按照全国农作物品种资源工作方针，县上抽调农业科技人员对25个公社、84个大队、197个生产队的农作物品种资源进行调查，共征集到各类作物材料105种，野生类9种。压制标本11副，制作图片7张。从征集到的材料看，有相当一批抗逆性强、稳产、品质优良，适宜当地的自然条件，有些种类久已无闻，行将绝迹。如昆昌谷、老来变、鸡头豆、肉豆、野芝麻、野胡麻、草瓜、麻胡杏、安乐果等，都是比较珍贵的品种。尤其是糜谷类、豆类。自治县的品种编入《甘肃省品种资源目录》中的小麦品种有：小红麦、大红麦、和尚头、小白麦、白麦、白尖口、大头兰麦、大麦、红齐头；玉米有尕包谷；洋芋有深眼窝、尕洋芋；谷子有红毛谷、小三转、白铁谷、白沙粘、大白沙谷、小三轮转谷、白沙餐、糜子有小黄糜、小白糜、疙瘩狗糜子，尕麻糜、尕青糜、青唯糜；春油菜有大黄芥；亚麻有红胡麻、白胡麻、东乡高杆、东乡白、畜秆红；大豆有黑大豆。被编入全国统一编号的小麦有和尚头、大红麦、小红麦、小白麦、白麦、白尖口、大头兰麦、大麦；玉米有尕包谷；洋芋有尕洋芋、深眼窝；谷子有红包谷、小三转、白铁谷、大白沙谷、小三轮转谷、白沙餐谷、白沙糜；亚麻有红胡麻、白胡麻、东乡高秆。

二、引进推广品种

1、小麦

民国时期，东乡地区长期种植尕红麦、大红麦、尕白麦、大白麦、和尚麦、玉皮麦等春小麦品种。民国后期，群众自发从邻近各县引进迭部麦红芒、野鸡红、秃芒麦和兰麦。由于迭部麦和秃芒麦两个品种喜水肥、抗病、抗倒状、早

熟,故为川水地区种植的主要品种;尕红麦、尕白麦、红芒等品种生长期较短,早熟、抗锈、抗倒伏,成熟时不易掉籽(口紧),故为二阴地区种植的主要品种;尕红麦、尕白麦等耐旱,多为北部干旱山区种植。共和国成立后的1955年,引进"96"号新品种1330斤,在河滩、平善两区种植,面积40.3亩,其中:水地11.3亩,山旱地37.7亩,总产量为87948斤,单产210多斤。1956年兰麦已在适宜地区基本普及。1956年至1963年,兰麦和"96"号在全县大面积推广。"96"号与兰麦相比,更具有适应性,在条件较好的川水地区亩产达到450斤。1963年,县农业部门从省农科院引进阿勃、阿夫两个新品种,在东塬等旱塬地区试种阿勃390亩,阿夫154亩。阿勃增产30%。经试种,阿勃茎短而粗、穗大粒重,一般亩产在200斤左右,遂成为小麦当家品种,到1967年阿勃种植面积达123491亩,占小麦总播面积的86%。这一时期,搭配品种除兰麦96号外,还有引进的甘麦8号、7号、11号、12号、欧柔、587-2、南充12号、川麦3-2、亚安早、杨家山、红齐头等10多个品种。

70年代初期,甘麦系统经试种成功逐渐代替阿勃、阿夫而成为当家品种,其中尤以甘麦8号为主,这一时期又引进卫东14号、青春5号,587—1、斗地1号、14—44、64—4、64—6、川麦8号、652—21、黑巴、阿利亚、587—2等十多个品种,其中甘麦8号、卫东14号、陇春5号、652—21、甘麦12号是适应自治县各类地区的良种;红齐头和斗地1号在干旱山区大量种植;587—1和587—2在川水地区颇有增产效果。甘麦系统的引进推广和其它搭配品种的种植,使东乡小麦亩产由原来的200斤左右上升到250斤左右。

70年代中期是"农业学大寨"的高潮时期,科学种田的口号提得非常响亮,这一时期甘麦系统严重退化,遂出现引进、推广良种热。加上原有品种,小麦品种达到100多个。其中播种面积较大的有墨西哥和临表两个系统,主要有墨卡、墨叶、墨沙、墨纽、墨约、墨依、墨欧、墨坡、墨久等11个和临麦6、13、14、15、7、22、23、24、25、11号等品种,其中墨叶、墨纽、临麦12、23号的播种面积较广。此外,各地还引进有青春5号、卫东1号、587—2、川麦3—2、天选15号、天选16号、陇春1号和5号、阿135、进化1号、甘麦8号、定西24、晋2148、高原506等品种。这一阶段,全县小麦平均亩产在250斤以下,低于甘麦系统,问题在于盲目引进,有些品种未经试验就推广,造成当年减产。

70年代中后期引进的甘表8号、587—2、川麦3—2、红齐头、拜尼莫、墨卡4、定西24、青春5号、晋2148、高原506等品种,80年代初逐步发展为干旱山区的当家品种。天选15号、临麦23、甘麦8号、587—2、墨沙、陇春1号和5号发展为川水地区的当家品种。临农14号和12号既适合川水地区种植,又适合

二阴地区种植，其抗锈、增产、早熟的特点十分明显。1979—1985年还培育、引进、试验、研究适合于各类地区的接班品种，经过多年的培育，淘汰了不良组合，从中选育出七个品系，其中745—1，由陇春5号和587—2杂交而成，经多次混选，具有抗倒、耐旱、抗锈、穗大、粒多、生育期短、早熟、稳产、高产等优点。

东乡历史上少数地方种植过冬小麦，但始终不曾推广，从1975年引进冬小麦试验品种4个，分配种子87520斤，1976年时种植面积达到2487亩，但盲目推广，并未成功。

2、洋芋

洋芋即马铃薯，是粮菜兼用作物，在东乡种植历史悠久，面积仅次于小麦。东乡洋芋面饱、醇香，为公认的陇上名产。老品种有红洋芋、白洋芋等，其中尕旱洋芋适应性强、产量稳、淀粉含量高、味佳，至今还有种植。50年代初期，东乡洋芋种植仍处于老品种阶段，后经历以下两个阶段：

深眼窝、红牛头阶段(1955—1970年)。50年代后期，引进的深眼窝和红牛头洋芋因高产、优质、抗病等优点被大面积推广，从而取代老品种成为当家品种，实现了东乡洋芋第一次更新换代。1956年全县洋芋平均亩产由1950年的千斤左右提高到2000多斤，1967年种植牛头洋芋54500亩，占洋芋总播面积86519亩的63%。

渭会洋芋为主的多品种阶段(1971—1985年)。由于深眼窝和红牛头品种严重退化，70年代开始引进省农科院在会川培育的洋芋品种，又从其它地方引进许多品种，全县洋芋品种增加到百余种，其中主要的有小白花，772、552、渭会1、2、3、4、5、8、10号，渭薯1号，临薯3、7、10号，抗疫1号，胜利1号，反修1号，4号，黑龙江，三层楼等。其中小白花，772、552，临薯7号，临薯及渭薯系统具有抗病、耐旱、优质、高产等特点，起着当家品种的作用。同时，先后培育出东薯1号、2号、3号、4号和7443—1、7441—17844—11等优良品种，它们具有抗病、抗旱、高产、优质等特点。

3、玉米

玉米俗称包谷。共和国成立前，只在气候较热的唐汪川、喇嘛川、那勒寺川、达板等川水地区种植。其它少数地区仅作为饲料零星种植。共和国成立后，随着县水利事业的发展，水浇地面积扩大，玉米种植面积逐渐增多。各地先后种植的玉米主要有尕包谷、白包谷、红包谷、二洋包谷、金皇后、维尔156、银粒子、忻综1号、庆双9号、白马牙、黑玉46、黑玉47、军收1号、吉双4号、庆单1号、临单2号、中单2号、公主岭、张单1号、玉米314、大单2号、张单448等22个品种，其中尕包谷、红包谷、白包谷在60年代以前一直是玉米的当家

品种。60年代后，维尔156、金皇后、黑玉46、黑玉71、吉双4号、临单2号、中单2号、银粒子等逐渐成为主要栽培品种，其中黑玉46、银粒子、维尔156等生长期短，适合那勒寺川等气候温凉的二阴地区种植，又适合川水地区种植，川水地区平均亩产1000斤以上。

4、蚕豆

蚕豆在东乡俗称大豆，其种植历史与青稞、小麦基本一致。蚕豆是小麦，青稞等倒茬轮作的理想作物，故在二阴地区普遍种植，北部干旱地区和川水地区少量种植。70年代后期种植面积被人为地大量压缩，后因倒茬发生问题，加之蚕豆作为加工粉条、淀粉等付食品的主要原料，加工后的粉渣、粉汤等下脚料和粉碎后的茎叶又是家畜的上等饲料，更由于外贸出口量的不断增加，到80年代蚕豆种植面积不但恢复到原有水平，且有逐年扩大的趋势。东乡蚕豆品种主要来自临近的康乐、和政等县，品种比较稳定，大量种植的尕白蚕是最古老的品种之一，其适应性强(抗倒、抗病害、不易退化)，粉质优，产量比较高而稳，至今仍为东乡蚕豆的主要品种，其种植面积为全县蚕豆面积的80%以上，50年代引进的小蚕豆，60年代引进的拉萨1号，70年代引进的州农科所育种175、204、红大豆、毛板青，之后引进的187—1、187—5等，虽在各地均有种植，但未大面积推广。1984年后从州农科所引进的大白蚕质优、产量高、适应性强，正在逐步推广。

5、青稞

青稞在东乡栽培历史悠久，其先品种有黑青稞、白青稞、红青稞、尕青稞、绿青稞，其中黑青稞和白青稞长期为当家品种。60年代后期，绿青稞因适应性强而被推广，面积接近黑、白青稞。70年代，各地引进了大白青稞、矮秆齐、天津无皮大麦、肚里黄、昆仑1号、昆仑2号、循化兰、六棱青稞等品种。其中肚里黄、大白青稞成为70年代的当家品种。进入80年代，矮秆齐、六棱青逐步成为当家品种。

6、其它

东乡地区还有小豆类和糜谷、大燕麦、小燕麦(即莜麦)、荞麦等粮食作物品种，其中小豆类属夏杂作物，余为秋杂作物。小豆类中有麻豌豆、白豌豆和扁豆(或称冰豆)。60年代末70年代初曾引进和推广多纳夫豌豆。糜子有大红糜、大黄糜、青糜、黄糜、六十糜5种。谷子在干旱山区先后种植的有大白谷、凉州白谷、红草白谷、二样谷、张掖286、武安谷、653—2、小白谷、60习谷等，其中二样谷、红草白谷和653—2、小白谷种植面积较广。荞麦有甜荞、苦荞二种。大燕麦主要作饲料，多种于远山瘠薄地。小燕麦与小麦、蚕豆等混合

磨白面粉，十分好吃，又可作酒酿（俗称甜麦子），但因产量低而很少种植，以上作物均为老品种。

7、油料作物品种

油料作物中油菜的老品种主要有大白芥、白芥、黄芥、尕红芥、牛尾梢、拔场芥、大黄芥、蔓青、二洋红芥等品种，其中种植面积较大的为红芥、尕红芥、大黄芥、白芥等。这些老品种除蔓青在50年代后不再种植外，其余延续至今；油菜在雨量充足的年头大幅度上升；在严重春旱的年头则大幅度减产，甚至绝收。从60年代中期开始引进的川油9号、川油7号、门原1号、定西1号、盘场芥、奥罗油菜等品种，其中从州种子公司引进的奥罗油菜具抗寒、出油率高、品质好的优点，在二阴地区迅速推广，80年代成为主要油菜品种。

胡麻具有油料、纤维两种经济价值，具有耐旱、水肥条件要求不高等优点，适合北部干旱山区种植。东乡胡麻老品种主要有尕红麻、胡麻和白胡麻。70年代以来先后引进雁杂10号、雁农1号、天亚2号盘场芥及定西部分品种，使东乡胡麻产量有了突破。

附：东乡县主要农作物品种结构现状表

东乡县农作物品种资源表

东乡县经济作物品种资源表

东乡县蔬菜主要品种资源表

东乡县主要农作物品种结构现状表

品种类 \ 面积 种		面积（万亩）	比重（%）	种植地区
小麦	甘麦8号	6	34.5	全县
	587—2	1.5	8.6	全县
	青春5号	0.4	2.3	干旱区
	临农14号	1.8	10.3	川水区
	65—24	0.6	3.4	川水区
	晋2148	2.5	14.4	全县
	天选15号	0.8	4.6	全县
	临麦23号	1.6	9.2	半干旱区
	定西24号	2.1	12.1	干旱区
洋芋	772	1.9	19.6	全县
	552	2.5	25.9	全县
	临薯3号	1.0	10.3	川水、半干旱区
	渭会1号	0.8	8.3	干旱、半干旱区
	临薯7号	2.5	25.9	干旱、半干旱区
	其它	0.97	10	
玉米	中单2号	0.3	11.2	川水灌区
	金皇后	0.4	1.5	川水灌区
	白马牙	0.1	3.7	川水灌区
	陕单7号	0.05	1.8	川水灌区
	户单一号	0.03	1.1	半干旱区

东乡县农作物品种资源表

种类	品种		
	种	品种资源	现行品种
一、禾谷类作物	小麦	1、甘麦8号　2、临麦23号	1、甘麦8号
		3、临麦26号　4、定丰743	2、临麦23号
		5、临麦14号　6、定西24	3、晋丰743
		7、阿勃　8、晋2148	4、临农14号
		9、76—384　10、76—285	5、定西24
		11、79—0135　12、永良4号	6、76—384
		13、75—14　14、802—5—4	7、76—285
		15、73010　16、587—2	8、79—0135
		17、川麦3—2　18、青春5号	9、75—14
		19、陇春5号　20、卫东4号	10、73010
		21、青春24号　22、甘麦12号	11、临农12号
		23、临麦12号　24、甘麦11号	12、临麦26号
		25、墨纽　26、欧柔	13、晋2148
		27、百麦　28、临麦25号	14、阿勃
		29、尕红麦　30、天选15号	15、永良4号
		31、665—7—3　32、蜀万8号	16、77—011
		33、陇春7号　34、临麦24号	17、07082
		35、幸福麦　36、拜尼莫	18、82—046
		37、甘麦44号　38、65—24	
		39、杨家山红旗头　40、定西19号	
		41、陇春6号　42、临麦22号	
		43、65—98　44、青春11号	
		45、甘麦30号　46、甘麦33号	
		47、甘麦25号　48、甘麦26号	
		49、阿夫　50、卫东14号	
	(二)小麦	51、76—335　52、76—336	
		53、76—338　54、77—011	
		55、07082　56、82—046	
	(二)青稞	1、黄六绫　2、肚里黄	1、肚里黄
		3、循化兰　4、麻青禾	2、长芒青禾
		5、黑青禾　6、天津无皮大麦	3、麻青禾
		7、麦青禾　8、长芒青禾	
	(三)玉米	1、金皇后　2、银粒子	1、金皇后
		3、公主岭　4、白马牙	2、白马牙
		5、张单4188　6、红马牙	3、银粒子
		7、维尔156　8、吉双4号	4、中单2号
		9、庆单9号　10、中单2号	5、陕单7号
		11、陕单7号　12、户单2号	6、户单1号
		13、军双1号　14、小金皇	
	(四)糜谷	1、麻糜　2、尕黑糜	1、黄糜
		3、青糜　4、黄糜	2、青嘴糜
		5、六十糜子	3、六十糜子
	(五)谷子	1、红草白谷　2、大红谷	1、大白谷
		3、大白谷　4、小红谷	2、大红谷

二、豆类作物	（一）大豆	1、吉林四号　2、黑豆	1、吉林四号
		3、麻豆　4、大绿豆	2、黑豆
		5、吉林八号	3、大绿豆
	（二）豌豆	1、麻豌豆　2、红花白豆	1、紫花豆
		3、大白豆　4、多纳夫豌豆	2、大白豆
		5、箭舌豌豆　6、紫花豆	3、箭舌豌豆
			4、红花白豆
	（三）蚕豆	1、尕蚕豆　2、临夏马牙	1、临夏大白蚕
		3、红蚕豆　4、临夏大白蚕	2、马牙蚕豆
			3、尕蚕豆
三、薯类作物	洋芋	1、772　2、552	1、临薯7号
		3、临薯3号　4、临薯7号	2、临薯2号
		5、小白花　6、胜利1号	3、小白花
		7、抗疫1号　8、渭会1号	4、552
		9、桦选号　10、长薯4号	5、772
		11、红牛头　12、临薯2号	6、渭会1号
		13、高原8号　14、反修5号	7、临薯3号
		15、深眼窝	
四、油料作物	（一）油菜	1、门源油菜	1、门源油菜
		2、盘场芥	2、盘场芥
		3、文　芥	3、奥罗油菜
		4、大白芥	4、大黄芥
		5、大黄芥	
		6、奥罗油菜	
	（二）胡麻	1、雁杂10号	1、天亚2号
		2、定亚1号	2、雁杂10号
		3、尕胡麻	3、尕胡麻
		4、白胡麻	
		5、红胡麻	
		6、雁农1号	
		7、天亚2号	
	（三）向日葵	长籽向日葵	长籽向日葵

东乡县蔬菜主要品种资源表

科类	科	种	品种	
			品种资源	现行品种
一、叶菜类	十字花科	白菜	1、黄秧白菜 2、长秆白菜	黄秧白菜
		甘蓝	1、大平顶甘蓝 2、大园顶甘蓝	大平顶 大园顶
	伞形科	菠菜	菠菜	菠菜
		芹菜	芹菜	芹菜
二、瓜类	葫芦科	蕃瓜	1、大水牛菜瓜 2、一窝猪菜瓜	大水牛 一窝猪
		黄瓜	黄瓜	黄瓜
三、茄果类	茄科	辣椒	1、鸡心辣子 2、线辣子	鸡心子 线辣子
		番茄	1、临大 2、矮红早熟	临大
四、根菜类	十字花科		1、临夏大白萝卜 2、胡萝卜	临夏大白萝卜 胡萝卜
五、葱蒜类	百合科	大葱	1、临夏大葱 2、龙角葱	临夏大葱
		韭菜	1、小白根　2、临夏白辣韭	小白根 临夏白辣韭
		大蒜	1、白皮蒜 2、红皮蒜	白皮蒜 红皮蒜
六、豆类	豆科	豆角	大白刀豆	大白刀豆
七、瓜类	葫芦科	西瓜	1、黑皮西瓜 2、友谊瓜 3、无籽西瓜 4、哈密瓜	黑皮 友谊 无籽 哈密
		甜瓜	1、麻蛋甜瓜 2、蛋黄甜瓜 3、脆甜瓜	麻蛋 黄蛋 脆甜

三、品种试验与培育

1、品种试验

东乡县农作物品种试验从1958年开始，进行了南大2419和甘肃96号小麦的区域试验，以兰麦为对照。结果选出南大2419小麦。

1964年到1970年广泛开展群众性品种试验育种工作，先后开展37个试验项目，引进各类作物品种达300多种。

1965年川水地区进行4个小麦品种比较试验，选出了阿勃小麦；山区选出了阿勃和红麦2个品种，阿勃小麦亩产比红麦高30—144斤，增产11.2—60%。山区洋芋品种有牛头和深眼窝，牛头增产59%。1967年，川水地区河滩点试验的甘麦8号、587—2、南充12号表现较好，比阿勃对照分别提高43.3%、23.3%、20.3%。

1971年龙泉公社尕李家生产队通过二—三年的洋芋品种对比试验，证明临薯3号是高产、抗旱、质好的优良品种，还引进40多个洋芋材料进行试验，选出了临薯3号、四斤黄、抗疫1号、跃进2号、胜利1号等适应本地的高产、抗病的洋芋品种。1972年，全县17个公社成立科学试验小组，参加试验的人员达5000多人，试验面积达14000多亩，1973年全县成立公社科学试验站10个，大队科学试验领导小组118个，生产队科学试验小组839个，参加2351人，试验田1274亩。1974年对60多个小麦品种和品系进行引种试验观察，初步确定陇春5号、卫东14号、652—21号等几个小麦品种为适应性较强的接班品种和品系，在干旱、川水、二阴地区的7个公社，四十五个生产队进行墨西哥小麦引种试验，结果除干旱区外，都收到比较好的效果。1975年从外地引进春麦试验品种7个，冬麦试验品种4个，谷子品种17个。在锁南、汪集、龙泉等三个公社进行洋芋评比试验，初步确定了“772”、临薯7号、3号、胜利1号和小白花为主要栽培品种。川水地区玉米以金皇后、临双3号、吉双4号和军双1号为主要栽培品种。1977年，龙泉公社通过试验，选育出适宜本地区的小麦品种卫东4号、07163等；洋芋品种7563—12、6831—2、7019—28、772、5011等。1979年参加了全州春小麦联合区域试验，9个参试品种，以临麦25号和甘麦8号为对照，产量最高的是7355—11—2—5—1，折合亩产为493.4斤，其次是甘麦8号，查平弋，比临麦25号增产的有8个品种。1979年，我县在龙泉尕李家、唐汪农科站、锁南下王家三个点种植小麦选择材料185份，引种观察材料122份；洋芋选择材料19份，引种观察材料27份；玉米选择材料24份，引种观察材料7份。收获种子杂交组合19个，洋芋15个。确定晋0129和晋2148为全县小麦的接班品种。

1983年，农技部门在干旱、二阴、川水等不同地区的龙泉尕李家、汪集、锁南、百和、唐汪、河滩等地区共设五个点，在尕李家进行了全州旱地小麦，洋芋区域试验，小麦品种有10个，表现好的有77—011、74503—1—7—1—2、临农14号、成良一号等，产量优于甘麦8号。洋芋区域试验品种五个，表现好的有7844—11，产量优于临薯1号近1倍，河滩区域8个品系，表现好的有07802，定丰743等。

2、品种培育

东乡县农技工作站从70年代初开始，经过几年的努力，培育出“东薯1号”、“东薯2号”两个洋芋良种，产量高、质量好、抗逆性强。其中“东薯1号”折合亩产在6000斤以上，“东薯2号”折合亩产在4000斤以上。

1970年，龙泉公社尕李家生产队经过长期培育的“东农1号”春小麦，因适应干旱山区而定名开始推广。五家、百和、免古池等公社开展洋芋杂交育种工作，1970年收获几个杂交浆果，1971年在阴洼培育实生苗成功，移栽后选收三个组合的12个单株薯块，1972年已基本选出适应东乡地区抗旱的有希望的高产优质品系2—3个，1972年用薯块播种，其中71—3—4(代号1折合亩产3864斤)，比对照品种—当地最高产品临薯3号增产26%左右。从1972年开始，县良种场经过连续几年的小麦杂交常规育种，根据小麦杂交育种的技术和要求，先后建立引种观察圃、原始材料圃、杂交组合圃、品种鉴定圃、比较试验圃，主要采用“混选法”和“系选法”经过多代培育，淘汰了不良组合，从中选出了比较理想的7个品系，745—1(陇春5号、587—2、73—27—1、73—27—2、73—27—3、72—12—1、73—27—4、745—2)。

1974年开展了杂交育种，共收获六个洋芋杂交组合和28个小麦杂交一代种子，搞了十五个小麦杂交组合。

1975年县农技站搞小麦杂交组合10个，单选春小麦品种(系)90个，洋芋杂交品系38个，种植1974年杂交组合16个。

四、良种兑换

良种兑换开始于50年代中期。1955年以河滩、平善两区的农业社为主推广小麦良种1330斤。1956年从外地调来小麦良种1万斤，兰麦良种在适宜地区基本达到普及。

1963年，全县选留各类作物种籽420万斤，其中小麦选种241万斤(穗选3.3万斤，块选238万斤)，未经选择种籽470万斤，占所需种籽量的92.7%；共兑换各类作物种籽66000斤，其中百和公社赵家沟大队兑换1500斤，达板公社从临洮兑换银粒子包谷，一般增产10%以上。1965年，兑换阿勃小麦50多

万斤。1966年全县共分配各类种子265700斤，其中小麦籽种102200斤，燕麦104400斤，大燕麦59100斤。1967年分配籽种1487700斤，其中小麦146500斤，青禾4000斤，玉米4200斤，糜子2000斤，谷子1000斤，荞麦1000斤。1969年州上分配籽种35万斤，其中临薯2号5000斤，小麦籽种32700斤，其中甘麦11号5000斤，甘麦8号1000斤，欧柔18200斤，雅安早2000斤，白菜籽375斤，苜蓿2000斤。

70年代开始贯彻"自繁、自选、自留、自用，辅之以必要的调剂"的种子工作方针。选足留够自己需要的种子外，多选留一定数量的良种交售国家，以备救灾和支援外地。1970年州上分配良种18万斤，自留、自选各类粮食作物良种1198358斤，还从附近县、社、队兑换良种588192斤。1971年从康乐、会川、临夏市等地兑换洋芋良种100万斤，小麦良种50万斤；同时，县农技站从会川调运洋芋良种4.8万斤，从临夏市调进小麦良种14万斤。1973年全县共有小麦良种一百多种，洋芋良种四十多种，小麦良种面积达90%以上，洋芋良种面积达70%以上。1974年调进良种100多种，收购甘麦8号等十九个小麦良种81000斤，调进青春5号小麦良种20000斤，州分配收储良种596800斤，备荒种子60000斤，全县共收储良种1930000斤，备荒种子3110000斤。1975年共兑换良种332万斤，共收储良种、备荒种籽56万斤其中，代州收储31.3万斤；州上分配良种835197斤，其中，分配冬小麦种子87520斤。1979年，收储良种119000斤，全县推广玉米种子4141斤；种子公司给社队提供小麦良种28万斤，玉米913，洋芋5000斤；调进小麦良种15700斤；群众互换小麦种子20万斤，洋芋种子1020斤。

1981年全县购进小麦种子8万斤，白菜种子914斤，箭舌豌豆种子96892斤，紫花苜蓿种子22000斤，合计购进种子199806斤，为群众兑换小麦良种27404斤，豆类种子382斤，油菜种子1970斤。另外，销售小麦种子27404斤，玉米种子2139斤，豆类种子382斤，油菜种子1970斤，白菜种子1562斤，甜菜种子250斤，箭舌豌豆种子96584斤，紫花苜蓿种子2200斤，合计销售150291斤。1982年调进小麦优良种子248000多斤，玉米13800多斤，油菜种子5100多斤，蔬菜种子1800多斤；并用各类方式兑换良种116万斤，小麦良种化程度达97%，玉米达53%，洋芋达97%，基本实现良种化。1983年从河滩种子基地购进临麦23号3.8万斤，原库存6万斤，紫花苜蓿种子1.5万斤，收购箭舌豌豆种子10万斤。全年经营量24.5万斤，种子销售量124646斤。1984年上半年调进销售各类作物良种300111斤，其中小麦285567斤，玉米14429斤。调进销售紫花苜蓿种子88000斤，草木樨19800斤，扁穗冰草88000斤，收购销售

箭舌豌豆116000斤。种子公司向全县供应主要农作物良种227191斤，其中小麦良种209062斤，玉米良种18129斤，良种销售量比1983年的71000多斤增加2倍多。1985年供应小麦良种13.5万斤，玉米2.5万斤，紫花苜蓿10万斤，联系调出箭舌豌豆8万斤，调进良种25万斤，玉米良种2.4万斤，共65万斤；收购紫花苜蓿籽5.3万斤，红豆草籽1.4万斤，草木樨1.7万斤，共计经营各类种子39.05万斤，群众兑换200多万斤。

第七节 植物保护

一、病害

自治县农作物病害种类较多，已发现的农作物病害有小麦三锈、小麦颖枯病、赤霉病、麦类的三种黑穗病、全蚀病、洋芋环腐病、黑胫病、早疫病、晚疫病、花叶病毒病、大豆黑斑病、豆类白粉病、玉米大小斑病、黑粉病、玉米锈病、谷子白发病、黑穗病、白菜病毒病、霜霉病、软腐病、白斑病等20多种。其中因危害严重而引起人们重视并防治的有以下几种：

1、小麦锈病：俗称黄金(包括条锈、叶锈、秆锈)，三类地区都发生，其中二阴、川水地区发病率较重，干旱地区较轻，主要危害小麦植株，发病率高达95%，严重率5%。发病早期以条锈为主，一般发生于6月上、中旬。其次是秆锈、叶锈。1977年发生面积10多万亩，占小麦播种面积的57.7%，发病普遍率达60—95%，减产率3—10%，损失粮食130—435万斤。

2、青稞散黑穗病：主要发生在半干旱区，危害青稞穗部，发病率损失率为9—10%。

3、小麦腥黑穗病：俗称火穗或灰穗，主要发生在董岭、考勤、高山、汪集、大树、风山、沿岭等七个干旱乡，发病率达12—25%，损失率达10—25%。

4、大麦黑穗病：危害大麦穗部，境内部分地区发生。

5、小麦赤霉病：危害小麦穗部，60%以上的地区都有发生。

6、小麦全蚀病：俗称白穗，危害小麦根部，河滩、那勒寺、五家、果园等乡多有发生。

7、小麦颖枯病：危害小麦颖壳，在沿岭乡零星发生。

8、玉米锈病：危害玉米叶部，发生在川水地区的唐汪、达板、河滩、那勒寺、五家、赵家、果园等乡。前期发病率15%，出穗后达85%，减产率达5—10%。

9、玉米大斑病：危害玉米叶部，发生地区与玉米锈病同。发生面积2400

亩，发病率24%。

10、谷子白发病：危害谷子穗部，发生在干旱地区的北岭、龙泉、大树、董岭、汪集、高山、车家湾、风山等乡。发病率9%。

11、洋芋环腐病：俗称一包水，危害洋芋块茎，三类地区都有发生，面积达2.3万亩，发病率11.2%。

12、洋芋青枯病：危害洋芋块茎，三类地区都有发生。

13、洋芋花叶病：危害洋芋叶部，三地类区都发生。

14、洋芋晚疫病：危害洋芋块茎和叶，全县都发生，面积达3万多亩，占洋芋面积的31%，发病率12.1%。

15、大豆黑斑病：危害大豆叶部，在大唐汪、河滩、百和、关卜等乡发生。

二、虫害

自治县农作物虫害有蛴螬、金针虫、粘虫、蚜虫、蝼蛄、小麦吸浆虫、玉米螟、地老虎、菜茎蠓螺、穗夜蛾、行军虫共11种。其中危害严重引起人们注意而大力防治的有以下几种：

1、金针虫：俗称叩头虫、切根虫，主要危害小麦、玉米、大豆、甜菜、萝卜、白菜等作物根部，我县三类地区都发生。

2、蛴螬：主要危害小麦、玉米、大豆、谷子根部及洋芋块茎。三类地区都发生。危害率10.9%，严重的达54%。

3、蝼蛄：俗称娃娃曲、地狗娃。主要危害小麦、玉米、谷子、洋芋等作物根部，三类地区都发生。

4、麦蚜：俗称腻虫，主要危害小麦、油菜、大豆等作物的植株。虫株率78%。

5、小麦吸浆虫，俗称"尕黄虫"、"尕红虫"，危害小麦颗粒。关卜、百和等乡多有发生。

6、粘虫：俗称花青虫、摆头姑娘，危害农作物。在唐汪、河滩、达板等乡多为发生。危害面积7000亩，损失率10%以上。

7、谷蚜：危害谷子穗部，发生在干旱的北岭、龙泉、大树、董岭、汪集、高山、风山、车家湾等乡。

8、蚕豆蚜虫：危害蚕豆叶部，主要发生在唐汪、坪庄、关卜、河滩等乡。

三、病虫害防治

解放前，本县农民对病虫害一般只用单一生产措施和徒手防治，伏耕深耕，强光爆晒，杀其部，伤其根，捡其草；还采用锄草，拣黑穗，去病株等法。这些传统的防治办法，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且不污染环境。

1954年春开始用搅拌机，采用“赛力散”拌种，防治黑穗病。全县有拌耘地点11处，拌耘器48架，拌种小麦536135斤，青稞164000斤，大麦11000斤，合计拌种711135斤，折合35556.75亩。1955年，在河滩、四甲、汪集等区组织群众捕捉铁蛉17.5公斤，防治面积480亩，百和区用草木灰防治麦牙67亩，抓瞎老2200余只、蹿猪46头，赛力散拌种774.928斤。1956年用赛力散拌种1927694.5斤，折合9638亩，混合拌种112776斤，折合5638亩，共102023亩。

进入60年代，药剂拌种已普及全县所有村社，主要施用“六六粉”拌种。1963年用赛力散、6%六六六粉拌小麦种籽2000斤，防治地下害虫904亩，用麦麸毒饵诱杀蝼蛄，犁地拣拾蛴螬一般每亩可拣2.3斤。1964年，锁南、百和、汪集等公社用撒草木灰、喷化肥溶液等办法防治21295亩，占发病率的80%，并动员28500个劳动力投入防锈工作，采用土洋结合，以土为主。主要是撒草木灰，其次是用盐水、人尿、化肥等除人撒、喷雾外，还用新扫帚扫的方法。全县共防治锈病79177亩。1965年麦类作物种子用赛力散、“六六粉”全部进行混合拌种，面积132000亩，根据地下害虫的常发社队，重点土内施药，春秋两季共搞土内施药 面积1000亩，全县发生小麦锈病面积3800亩，完成和预防面积95870亩。1967年，用六六六粉和赛力散混合拌种麦种1102045斤，面积14万亩，大田防治豆类作物虫害面积2143亩。

70年代开始，对病虫害实施了土内施药。1973年药剂拌种2551316斤，土内施药面积1710亩，推广种植各类抗病及高产优质良种5388斤。1974年全县药剂拌种172916亩，数量488.65万斤，其中用“六六六”粉拌种15534斤，赛力散拌种10211斤；土内施药21406亩。1975年药剂拌种400万斤，达15亩。1976年全县25个公社，49个点上查出15种病害，8种虫害，防病虫面积72931亩。为了防治病虫害，县商业局将17600斤农药、126台喷雾器及时调拨到各防治公社，并准备各种土农药525000斤，发动群众14000人参加防治。经过40多天奋战，防治面积72931亩，其中小麦锈病30893亩，玉米大斑病665亩，小麦吸浆虫9690亩，麦蚜25133亩，粘虫6550亩，将危害率由5—95%压缩到2—20%，挽回粮食404817斤。1977年为防治蝼蛄、金针虫、蛴螬、地老虎等地下害虫，春季土内施药(即每亩喷洒6%六六粉2－3斤)13180亩，秋季结合犁地土内施药2500亩。并在春播前小麦、青稞等麦类作物药剂拌种(即用种子量0.3%的赛力散或福美双和种子量0.3%的6%“六六六”粉混合拌种)351万斤，折合117000亩，有效地防治了地下害虫，压低了麦类黑穗病危害程度。1978年小麦、青稞等作物拌种311.6万斤，土内施药400亩，共投放“7216”、“140”霉菌、灭酰酸等农药杀虫试验12亩。主要农作物病虫发生面积89339

亩,防治面积13012亩。1979年全县危害农作物的病虫、鼠草害发生累计面积144.6万亩,损失粮食1981万斤,共防治24.3万亩,经防治后挽回粮食损失451.8万斤。

80年代,随着科学种田的发展,病虫害防治出现新阶段。采用的药剂有"多菌灵"、"辛硫磷"、敌百虫、2—40丁酯、巴尔板、燕麦灵、燕麦敌及二甲因氯等。同时保护天敌资源,常见的天敌有二星瓢虫、食蚜蝇、草冷以及益鸟、蛙、菌类等。1980年向社队分发新购拌种器390架,用6%六六粉、赛力散、西力生、福美双、六氯苯拌种185.7万斤。1981年全县麦类作物药剂拌种6万亩,各类作物土内施药5千亩,防治玉米丝黑穗病100亩。但病虫害防治主要靠推广抗病品种。1983年采取"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重点抓地下害虫蛴螬、蝼蛄、金针虫的防治,推广辛硫磷拌种防治地下害虫12864亩,给社员出售辛硫磷447斤,土内施药7万亩,其它农药拌种防治126800亩,出售农药22吨,防治面积21万亩,防治小麦吸浆虫面积达6900多亩,虫口密度明显下降,由1982年的410.4万头/亩下降到29.6万头/亩,增产率达13%。1985年共防治小麦锈病24000亩,其中化学防治8100亩,土法防治15000亩,大约挽回损失达63万斤,组织机动手摆式喷雾器达90台,用粉锈宁405公斤,经销农药辛硫磷215公斤,敌百虫乳剂20公斤,2—4D丁酯除草剂71公斤,还有农民自购的85公斤,共计156公斤。同时,为了更好地防治病虫害,1976年在唐汪、河滩、关卜、百和、车家湾、北岭、考勒等7个公社举办各种学习班,训练630次,培训植保干部49人、农民植保员3639人,发动群众14000人参加防治。从1976年开始组建植保植检站,到80年代建成,专业人员10名,1985年达到15名,负责全县植物保护和植物检疫工作。

四、其它

1、鼠害

全县农田鼠害比较严重,其中地下鼠以中华鼢鼠(又叫盲鼠,俗称瞎老)为主,分布在锁南、汪集、风山、车家湾、龙泉、北岭、考勒、春台、沿岭、柳树等北部干旱山区和部分二阴地区,地面鼠以黄鼠(俗称禾禾兔)类为主。主要分布在龙泉、董岭、大树等乡,鼠洞集中于荒地、轮歇地、田边、路旁。鸣声鼠分布在考勒的荒山、柳树的大山、董岭的土坝塬、兔古池、坪庄等地。金花鼠和仓鼠、土鼠等,主要分布在阴湿丛林地带的百和、关卜、那勒寺等地。鼠害每年发生20—25万亩左右,其中轻度危害的有8万亩左右(每亩0.1—0.5只),损失粮食1—5万斤;中度危害的有6—8万亩(每亩0.5—1.5只),损失粮食5—15万斤;严重危害的6—9万亩(1—5只以上),损失粮食15万斤以上,每年损失量

多达250万斤。危及十四个乡，龙泉北部干旱区最为严重。为防治鼠害，60年代初在全县范围内培训技术队伍，全面开展防治，使部分地区基本控制鼠害。后因放松防治，鼠害又回升，至1970年鼠害为患，果园、柳树、春台、关卜、红旗、河东、锁南、坪庄、免古池等乡尤为严重，县上给以上乡发灭鼠专用麸皮1000斤，进行拌毒防治，同时号召全县各地进行灭鼠活动。1977年，全县又一次进行大规模灭鼠活动，灭鼠面积达5万多亩，仅车家湾乡灭鼠19000多只，夺回粮食57万斤，农田灭鼠面积10000亩，林草荒地达2万亩。1979年春播期间在汪集乡召开灭鼠现场会，推动群众灭鼠活动，大田防治鼠害5万亩，严重危害的7万亩，中度危害的6万亩。1982年发生危害面积19万多亩，中度危害的8万亩；1984年发生危害面积22万亩，严重危害的6万多亩，中度危害的7万多亩，每年发生严重危害的有6万多亩，粮食损失都在240万斤以上。1981年至1984年，全县培训灭鼠技术人员337人，签定合同防治117600亩，其中化学防治8000亩，弓箭捕杀109600亩，共挽回损失粮食80多万斤。

2、草害

东乡县危害农作物的杂草较多，其中恶性杂草有黑燕麦、天旋花、苦苦菜、灰条、毒麦、兔丝子、马刺芥等，其中燕麦尤为严重，危害率达35%，年发生面积2.4万亩，损失粮食49.3万斤。草害防治主要采用传统的锄、拔(每年1—3次)、中耕等方法，二阴地区采用2—4DJ酯、2—4D钠盐和二磷四氯等化学除草剂锄草。

3、冰雹

每年4—8月均有发生，致灾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5—10%，夏收前后最为频繁，致灾严重甚至绝收，冰雹最早见于4月20日，最终到8月29日。历史上人们对冰雹的袭击，无能为力，随着气象事业的发展，县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冰雹预报。自70年代起，把冰雹列为植保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火药厂一个，工人2—5名，用自制火药，生产土火箭约10000枚，在雹云运行沿线设“炮点”，置土制火箭50—100门，层层布防、设卡。每个点有防雹员2—3名，雹灾期全天轮换值班，一旦雹云发起，点炮射击。1975年，全县设三道防线，共有防雹员20人，配炮192门，生产炮弹13000余发。在继续加强一线和二线点建设的同时，尤其对三线和习惯性跳打地区给了重视和加强。

1976年生产防雹炮弹19075发，共发射炮弹173发，有效地控制了雹云的危害。1979年给锁南等10个炮点分发1500斤火药、200斤炸药、5000发雷管、200米导火线、100斤管胶、60多张麻纸、200张板纸、100斤砺清。

附：东乡县农作物病害发生情况调查表

东乡县农作物病虫天敌名录。

东乡县虫、鼠害发生情况调查表

东乡县农作物病害发生情况调查表

项目 / 病名		发生乡数	分类	发病率%	严重率%	发生面积（万亩）	损失粮食（万斤）
麦类病害	小麦锈病	25	担子菌纲锈菌目柄锈菌科柄锈菌属	95	5	5.6	40
	小麦星黑穗病	1	担子菌纲黑粉菌目，腥黑粉菌属	12		0.01	0.03
	小麦散黑穗病	25		0.7		0.03	0.4
	小麦东霉病	15	子囊菌纲肉座囊菌目肉座菌科赤霉属	3.9		0.75	9.3
	小麦全蚀病	4	子囊菌纲座囊菌目格孢腥菌科蛇孢腔菌属	21		0.95	60
	小麦黄矮病	20		14		0.35	3.5
	小麦颖枯病	5	半知菌类	2.25		0.28	2.8
	小麦白粉病	20		12		0.3	1.6
	大麦坚黑穗病	1	担子菌纲黑粉菌目黑粉菌属	9		0.75	9.3
玉米病害	玉米大、小斑病	7	半知菌类丛梗孢目暗色科长子需孢属	44	20	1.4	32
	玉米黑粉病	5	担子菌纲黑粉菌月黑粉菌科黑粉菌属	12		0.78	5.2
	玉米锈病	3		11		0.50	3.1
	玉米丝黑穗病	6	担子菌纲黑粉菌目黑粉菌科黑粉菌属	16		0.96	4.3
洋芋病害	洋芋晚疫病	25		9.6	20	3.3	25.6
	洋芋环腐病	25		9.6	20	0.33	86
	洋芋花叶病	25		2.9	5	0.7	1.4
	洋芋青枯病	25		3.65	5	0.41	1.9
	洋芋黑腥病	20		3.4		0.23	1.7
其它病害	谷子白发病	10	藻状菌纲霜霉目霜霉科指梗霉属	9	20	0.07	19.6
	大豆黑斑病	5		3	20		0.4
	蚕豆锈病	11	担子菌纲锈菌目柄锈菌科单孢锈菌属	8	45	0.09	0.8
	蚕豆赤斑病	13	半知菌类、丛梗孢目葡萄孢属	12	45	0.1	0.95
	糜子黑穗	11	担子菌纲黑粉菌目黑粉菌科黑粉菌属	13	45	0.08	2.5

东乡县农作物虫、鼠害发生情况调查表

虫目名 \ 项		发生乡数	分类	危害率%	发生面积（万亩）	损失粮食（万斤）
地下害虫	蝼蛄	25	直翅目蝼蛄科	10.9	0.6	6.1
	蛴螬	25	鞘翅目科	10.3	2.9	30.0
	金针虫	25	鞘翅目叩头甲科	11.5	2.9	30.0
其它害虫	地老虎	7	鳞翅目夜蛾科	39	0.2	7.3
	土蝗	4	直翅目蝗科	23	1.7	51.8
	粘虫	3	鳞翅目夜蛾科	96	0.68	17.0
	麦蚜	25	同翅目蚜科	78	2.5	50.0
	小麦吸浆虫	2	双翅目瘿蚊科	18	1.0	14.5
	玉米螟	6	鳞翅目螟蛾科	40	0.59	11.8
	蚕豆蚜虫	5	同翅目蚜科	90	0.01	0.01
	豆荚青	3	鞘翅目荚青科	8	0.01	0.3
其它害虫	大青叶蝉	3	同翅目叶蝉科	19	0.02	0.7
	谷蚜	10	同翅目蚜虫科	89	1.0	17.6
鼠害	鸣声鼠	25		30	10.0	250.0
	黔鼠	25		30	10.0	250.0
	仓鼠	25		30	10.0	250.0
	松鼠	25		30	10.0	250.0

东乡县农作物病虫天敌名录

1、梯班黑食蚜蝇

双翅目、食蚜蝇科

学名：Melanostoma scalsra

寄主：取食各类蚜虫及鳞翅目幼虫

分布：锁南、坪庄、百和、关卜、唐汪、河滩

2、二星瓢虫

鞘翅目、虫科

学名：Ada(ia bipunctalinnacus)

寄主：麦二叉蚜、桃粉蚜

分布:唐汪、河滩、锁南、百和、关卜

3、七星瓢虫

学名:chiloccrns rubidas Hspe

寄主:麦蚜、豆蚜、菜缢管蚜

分布:唐汪、达板、河滩、锁南、坪庄、那勒寺

4、十三瓢虫

学名:Hippodamia trecdi mpuntataclinnacus

寄主:麦二叉蚜、长管蚜、豆蚜

分布:龙泉、那勒寺川、锁南、唐汪、达板

5、中华显盾瓢虫

学名:Hyperuspis sinlnsis(croton)

寄主:蚜虫、介壳虫、粉虱

分布:锁南、百和、坪庄

6、异色瓢虫

学名:leis axyridis (pulnas)

寄主:麦蚜、菜缢管蚜、豆蚜

分布:唐汪、河滩、锁南、百和、关卜

7、红点唇瓢虫

寄主:麦蚜、桃球介壳虫

分布:唐汪、锁南

8、黑禄江瓢虫

学名:diilocorus rabidus Hops

寄主:桃球介、梨元介

9、中国虎甲

鞘翅目、虎甲科

学名:cicindla chintnsis Decieer

寄主:各种昆虫和小动物

分布:锁南、坪庄、龙泉、汪集

10、多型虎甲

鞘翅目、虎甲科、铜翅亚科

学名:cicindela hybrida lransbarcaalica Molschulsky

寄主:各种昆虫和小动物

分布:同中国虎甲

11、大斑芜菁
学名:Mylabris phylerela pallas
暗头豆芜菁
学名:Epicauca obscurocphla Reitter
锯角豆芜菁
学名:Epicauca gorhami Marselil
寄主:幼虫在地下取食蝗
分布:百和、关卜
12、中华草蛉
脉翅目、草蛉科
学名:Chnysopidae sinica Tjeder
寄主:蚜虫
分布:全县各地
13、黑食蚜盲蝽
半翅目、盲蝽科
学名:Deraeocotis pancta latus Fall
寄主:从食蚜虫为主,也食少量植物液汁
分布:唐汪、锁南、百和

第八节 肥料

一、农家肥

1954年前东乡县只施用农家肥,1954年后,逐渐施用化学肥料,但农家肥仍然是肥料的主体,化肥、菌肥等其他肥料为辅。

1、农家肥种类及加工

东乡农家肥有人畜粪便、炕灰、草木灰、生灰、炕土、老墙土等。

人畜粪便历来加工施用,很少用精肥。加工办法是:在厕所畜圈内填上干土,集中清出后堆放一段时间,然后打细上地。厕所肥料俗称坑粪,适应于各种作物;畜圈肥俗称圈粪,其中羊粪为上,牛粪次之,驴、马、骡粪为下。本地有"驴粪、马粪,不如山绵羊放屁"之说。羊粪适宜于各类作物,最宜于小麦和大蒜。烧生灰是地广人稀的山区农家肥不足的补充,但因其直接破坏自然植被,易致水地流失,害大利小,故近年来受到禁止。炕灰草木灰统称灰粪,多用于

秋田作物和拌种。夏秋时积攒的炕，圈肥统称青粪，冬春时积攒的坑圈肥统称黄粪。更换下来的炕土和倒塌的老墙土也是很好的农家肥。为广辟肥源、挖掘肥料潜力，50年代曾发动群众大搞五铲（铲墙皮、锅焦、尿巴、窑洞皮、锅霉）、四搭（搭锅台、炕洞、烟囱、锅牛）、七挖（挖涝池、阴洼、油房、旮旯土、煤基、麻池、厕所）、四打（打老炕、锅台、老墙、老庄窠）、五灰（生灰、坑灰、灶灰、盆灰、烟囱灰），农家肥种类增加为坑、圈、灰、土、野、绿、堆、炼、泥等9类41种，1957年共积农家肥6160356吨，川水地区每亩达70驮，山旱地区达到40驮，施肥量比上年增加16%以上。70年代中期积极革新农家肥料的积攒方法，提高肥效，改变用灰垫厕所的习惯，灰粪单行贮堆、混合使用。1975年全县1372个生产队全部改变积肥方法。

2、施肥方式及用量

东乡长期沿用的施肥方式主要是一次性底肥，即在春耕时将肥料和种子同时翻入土壤，并有整粪和乱粪之分。整粪是在播种时由专人将肥料撒入犁沟；乱粪则是播种时先将肥料均匀地扬撒在地里，然后播杠下籽。整粪，自50年代以来几经提倡和推广，但仍以乱粪为主。洋芋、蔬菜、玉米等作物，在夏锄后追肥，大部分地方只追一次，少数川水地区和旱地追二次肥。施用量因地因作物而异，各地计算农家肥数量都以车（每车500市斤左右）为单位。农家肥在川水、干旱地区一般每亩施15车左右，在二阴地区一般施10车左右，在人少地多的边远山区，限于肥源不足和运送吃力；对部分远山坡地往往不施肥而白籽下种（亦称甜种），这种做法农业合作化后大为减少，但至今尚未绝迹。对炕灰、草木灰一般拌粪便使用，也有只引水抖湿堆窝后施用的。1953年施肥面积393651亩，施肥总量1574655000斤，其中油饼51000斤，粗肥1574604000斤。1973年大力提倡养蓄积肥，川水地区积极推广高温堆肥。1978年在气温较高的河滩、唐汪、达板等公社利用骆驼蓬、野决以及野生杂草高温堆肥3000万斤，施用面积1000亩。

1983年亩施农家肥5000斤，那勒寺乡郭泥沟尚正社亩施农家肥3500斤。

二、化学肥料

1954年，在唐汪川首先施用化肥硫酸铵后在川水地区逐渐推广；商品肥使用逐年增加，至1959年全县施用量上升到290吨。1960年化肥供应改为硝酸铵，起初因农民不会施用发生烧苗，有的到小麦出穗后才施用，造成贫青减产。以后由于科技单位的示范推广，群众掌握了正确的施肥技术，作物增产显著，化肥供不应求。

1965年开始推广氨水，县、乡供销社先后在各地建造了氨水贮存池，保证

了供应。同时，供应碳酸氢铵、尿素等新品种，但由于长期偏施氮肥，使 HP 比例失调，造成小麦贫青减产、倒伏或青干，又推广过磷酸钙，开始重视磷肥。

1972 年化肥施用量由 1971 年的 1299 吨增加到 2174 吨，原来不愿使用化学肥料的山区争购化肥，唯恐化肥供应不足。1972 年至 1976 年为粮食生产上“纲要”、“原纲要”和“过黄河”、“跨长江”时期，强行增施商品肥，1974 年根据全县土壤肥力每生产 100 斤粮食需要氮 16.6 斤、磷 20 斤的条件，提出应推广 H 肥（硝、硫铵和尿素）8100 吨、磷肥（过磷酸钙和磷矿粉）6480 吨，钾肥必须发动群众单贮草木灰、坑灰等亩达到 15 驮的计划。是年实际施用化肥 4200 吨，其中磷肥 2061 吨，平均每亩施用化肥 26 斤。1975 年施化肥 6662 吨，其中磷肥 1500 吨，氮肥 5162 吨，平均每亩 38 斤，1976 年全县施用量为 8970 吨，以后逐渐稳定，1985 年施用量达到 9952 吨。

80 年代初又推广磷酸二氢钾、磷酸二铵等复合肥料，先后施用的化学肥料还有酸铵硼砂、二十烷醇等微量化肥。1983 年县供销部门调销过磷等化学肥料 2200 多吨，社员自找门路购进化肥 820 多吨，化肥深施面积 270000 亩，在唐汪、河滩喷施磷酸二氢钾 210 亩，三十烷醇 500 亩。据调查，河滩乡东干村亩施氮肥 40 斤，磷肥 100 斤；那勒寺乡亩施化肥 15 斤。

化学肥料常用的方式有作底肥、种肥、追肥（包括叶面喷洒）。化肥推广后，追肥多用化肥，并对小麦、油料、青稞等作物也施行追肥。施肥技术不断改进，氮肥料的浅施为深施，改乱施为集中条施，改单一施肥为配方施肥，并大力提倡叶面喷施。

三、其它肥料

1、细菌肥料

1972 年，在推行科学种田大抓肥料建设的浪潮下，全县 25 个乡、148 个行政村、638 个生产合作社开展“5406”菌肥的生产和施用，并建立了三个菌肥厂，全县共堆制菌肥 110 多万斤，施用面积达 5500 亩，施“5406”菌肥的玉米、洋芋、谷子生长健壮，增产显著。坪庄大队玉米亩追菌肥 100 公斤，比追农肥增产 15%；关卜公社洒勒生产队洋芋亩追菌肥 300 公斤，亩产达 1590.1 公斤，增产 55%，糜子增产 10%左右。

因“5406”菌肥能增加土壤中的速效氮，促进作物吸收而增产，而磷细菌肥是通过磷细菌的生命活动，把土壤中贮荐的而作物又不能吸收利用的无效磷转化为有效磷，促使作物吸收利用，农技部门在 1978 年对磷细菌肥肥效进行试验，结果得出在山区应用磷细菌肥每亩不超过 10 斤为宜，使用磷细菌肥较施用磷肥既经济又增产。

1973年全县生产"5406"菌肥及磷细菌肥共3000万斤，施用面积达10万亩，比去年扩大9万亩。县菌肥厂生产的磷细菌肥在锁南、百和、坪庄、那勒寺公社作洋芋种肥，平均增产89.7%，作追肥增产9.8%。1974年试制钾细菌肥200斤；1975年示范推广钾细菌肥1万斤，施用面积达1000亩，是年共生产细菌肥料4500多万斤，施用面积达15万亩。

2、腐殖酸类肥料

腐殖酸类肥料是一种新型的有机肥料，它具有肥效高、容易搞、成本低、原料广的特点。1975年，州农科所对东乡县七处泥碳（腐殖质）植酸含量分析结果为：百和公社新屯马家队腐殖酸总量（干物质）为5.60，免古池公社巴苏池下鸭子山为10.19，坪庄公社韩则岭1号为7.31，柳树公社柳树大队为7.09，那勒寺公社上河队为6.10，那勒寺公社达板空上台子为7.66，那勒寺公社郭泥沟大队农家沟为6.74。腐殖酸类肥料常制成腐殖酸铵施用。腐殖酸铵是由草煤（腐殖质）和浓度8－15%的氨水或适量的碳酸氢铵拌匀堆窝而成。1975年全县共生产腐殖酸铵1160万斤，其中关卜公社300万斤，百和公社200万斤，那勒寺200万斤，免古池100万斤，五家100万斤，锁南100万斤，坪庄100万斤，春台60万斤。1976年制作腐殖酸类肥料3735万多斤。

3、绿肥

绿肥在川区、塬区、远山区都可以大量种植，具有"一肥（绿肥）带两肥（地肥、畜肥）、一多（绿肥多）带四多（粒多、畜多、饲料多、燃料多）"的好处。早在民国时期，群众就有沤压绿肥的习惯，但处于零星种植，未普遍推广，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中期，有些农业社开始沤压绿肥。1961年从外地调进箭舌豌豆，在干旱山区表现耐旱耐瘠，一般亩产100—200公斤，由于籽粒含7.6—77毫克/公斤氢氰酸，对人不安全，1970年省州发文禁种。1974年作饲草试验，麦后复种亩产鲜草1475公斤，比豌豆增产31.5%以上，以后逐渐普及推广。1976年后，川水地区社员在自留地里复种燕麦，割草养畜，但因地力下降而未大面积种植。1974－1978年改绿肥翻压为种豆科饲草，茎叶养畜，根茬肥田，解决粮草争地和影响地力的矛盾，使用地、养地相结合。1978年，全县以种植箭舌豌豆为主，共种植绿肥5427亩。1983年胡耀邦总书记视察后，在"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号召下，复种绿肥饲草作物在全县兴起。饲草作物过腹还田，既肥畜，又肥地。

4、颗粒肥料

颗粒肥料只在"大跃进"的1958年推行一阵，以后不再使用。"颗粒肥料"是以本地草煤为主要原料，另加一定比例的过磷酸钙、硝酸铵和人畜粪便，经

堆窝发酵，摇制而成。当时有5800余人掌握颗粒肥料的制作技术。

另外，各地还以土榨油渣，用施肥拌种，60年代后，机榨增多，油渣不宜作饲料，便用来施肥，成为商品肥料。它常与精羊圈粪（俗称羊茬）、磷肥等拌匀堆集窝制，作种肥施用。

第九节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一、水利建设

东乡县水利资源十分贫乏。共和国成立前，唐汪、达板、河滩，那勒寺等川水地区引少量河水灌溉，占全县面积80%以上的山区农民是“靠天吃饭”，一遇旱灾，连所下籽种也收不回来，逼迫逃荒。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自治县的水利事业，使水利事业有很大发展。

1950年东乡县水浇地仅有6400多亩，其中保灌面积4000多亩，到1952年，已兴修水渠16条，同时在唐汪、罗牟等区安装解放式水车10部，整修水车一部，使灌溉面积由1951年的0.93万亩增加到1.08万亩。1954年自治县在有条件的唐汪、河滩兴修水利，增加灌溉面积1445亩。同时在唐汪、罗牟、平善、河滩、汪集等五个区，兴修大小渠道12条，安装解放式水车37部，扩大灌溉面积7430.6亩，其中有3642.5亩得到实际收益，有3698.1亩土地经过放淤后到1957年变为良田。1956年兴修水利扩大灌溉面积2364.54亩，使总灌溉面积增加到2万亩，保灌面积12094亩。当年东干渠竣工投入使用，为全县农田水利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此后随着全县水利事业的发展，水浇地面积逐渐扩大，农田灌溉成为灌区农业生产中的重要增产措施。1957年全县共修大小渠道432条，安装水车93架，抽水机2部。其中新修大小渠道155条，新装水车71部，木制提水工具144个。新整修引洪渠道853条，扩大灌溉面积6427亩（包括河滩淤泥地1377亩），使全县水浇地面积发展到22000亩，保灌面积11000多亩。

1962年，全县实际灌溉面积达到19500亩，是有效灌溉面积21210亩的89.8%，比1961年实际灌溉面积16000亩增加19%；同时整修干渠5条，支渠16条，安装排灌机械20台。到1965年，有效灌溉面积达到2.39万亩，保灌面积达到2.12万亩。1968年，有效灌溉面积达到3.41万亩，保灌面积2.61万亩。

70年代水利建设有了较大的发展。1972年有效灌溉面积达到5.62万

亩,保灌面积4.15万亩,1975年达9.68万亩,保灌面积7.74万亩。1978年,保灌面积为61300亩,为1950年6400亩的近10倍。至1985年,全县水浇地面积发展到7180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9%。人均水浇地0.35亩,水浇地在河滩灌区26600亩(其中库区利用地0.60万亩),唐汪灌区9010亩,巴谢河灌区(即那勒寺灌区)12210亩,达板灌区9920亩,黄河沿岸灌区4600亩,其它分散灌溉面积10160亩。唐汪、达板、河滩、果园等乡镇的部分灌区,由于进行了农田灌水,粮食单位面积产量远高于其它地方。

二、农田基本建设

自治县在1958年大跃进中的"田园化"和70年代"农业学大寨"中进行的农田基本建设,虽然存在着脱离实际,影响当年生产等问题,但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农业生产基本条件,修建的梯田、条田有利于蓄水保墒、机耕和发展农田灌溉事业。

1954年,开挖水平沟共8483.4亩,修梯田4032.15亩,培地埂3912.95亩。1956年,全县完成农田建设工程228089.3亩,其中梯田22998亩,培地埂200096.2亩。1957年挖水沟3066亩。

1966年在持续而严重的大旱面前,兴修梯田1000余亩,平田整地3667亩,培地埂2490亩。1968年整地227.37亩,1969年完成水平梯田3574亩。

1972年全县发展水浇地51580亩,兴修水平梯田51540亩。1973年三田面积达到33485亩。1975年水平梯田达115500亩,条田达到6100亩。1977年,梯田为112400亩,占山旱地面积的35%。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田基本建设因地制宜地进行。截止1985年底,全县累计修水平梯田12.2万亩,人均0.61亩;条田2.11万亩,人均约0.11亩;沟坝地2570亩。

第十节 农机具

一、农具

东乡的农具发展随农业生产,经历了漫长的历史阶段。从今锁南王家村发掘的一处文化遗存中,发现三件打制石器,其中两件为刮削器,一件为打制石英片,经专家测定,距今约一万五千年,为旧石器时代产物。从东塬林家遗址中,出土了一件完好的铜刀,经鉴定由锡铜模制而成,距今4700年,为我国迄今发现的最早铸铜工具。至建国前,本地主要使用以牲畜为动力的步犁和

手摇犁进行耕作，辅之于镢头、榔头等，运输靠牛车、马车拉运和人担肩挑。共和国成立后50年代起，出现了新式农具和机械化农业机具。

东乡农业生产常用的旧式农具，种类繁多，大致可分为农田作业类、粮食加工类、运输类、灌溉类等四大类约三十种之多。

1、农田作业类

铣、杠子、格子、耱子、铲子、锄等。

●铣：分木铣、铁铣两种。由铣头、铣把，两件接安而成，多为翻土、翻地、开沟挖渠、撒粪、铲粪的主要农具。木铣铣头为桦木或榆木，易损折，原作为翻挖工具，现用于扬场。铁铣原多用铁匠打制的长方形直铣，后改用工厂专制的长方稍带弯形的铁铣，现多用圆头铣。

●杠子：是犁地、种田的主要农具，还可用于垦荒、打垄沟等。有单杠、双杠之分，主要有杠辕条、杠头两大部件组成，用单马、骡、驴等牲畜牵引，单杠杠辕条较短，用一个牲畜挽拉，用于种田；双杠杠辕条较长，用两个牲畜并排拉，俗称“二牛抬杠”，用于翻地。至今山川仍用单杠种田，双杠犁地减少，大部分山川犁地由新式步犁代替。

●格子：长约三市尺，略弯曲，由直径三寸左右的圆木制成。两端有四孔，孔内穿五、六寸长的小木棍，以便在牛颈架置，用小绳系于牲畜颈下，以防脱落，中间装有挂牛欠条处，双杠挂的牛欠条上，是种田、犁地、二牛或一牛拉杠的必需用具。

●耱子：宽一市尺，长四市尺，用杂木条编制，中间横置木条三根，杂木条穿编其间，两侧有木片挡住杂木条，中间装有木柄，地头旋转时作提拿用，各杂木条前为囫囵头，后呈燕尾形，是种田、犁地后打磨土地的主要用具。

●耧：播种工具。由耧斗、籽粒槽、耧腿、小铧等组成，一般为双脚耧，主要用于旱作区。

●镰刀：普遍使用的手工断割工具，多用于割麦、豆等作物。

●铲子：本地农民用作除草、间苗、松土的手工工具，由铲头、铲把、铁木合制而成，使用较广泛。

●锄：锄草用具，是大豆、洋芋地的除草工具，多为山区使用，川区多用铲。

●镢头：为刨挖工具，多用于冬天刨地、刨硬土、刨粪。

●榔头：用一尺见方、直径10—15厘米圆木，中间钻一孔，接木把，用来粉碎土块、粪土。

2、粮食加工类

碌碡、榛枷、叉杨、筛子、簸箕、石磨等。

●碌碡:是一种以牲畜为动力,用来碾粮脱粒的用具,用坚硬的石头制成,圆柱形,直径八市寸左右,长二市尺左右,一头略粗,一头较细,中间比两头略鼓起,表面上刻有条状沟纹和齿棱,主要用于碾场,还可镇地。随着脱粒机、碾场机的出现和使用,碌碡的使用范围有所缩小。

●长格:长约七尺左右,略弯曲的木条,两端有四孔,孔内穿五六寸长的小木棍,叫格齿,以便在牛颈上架置,格齿末端栓有小绳,系在牛颈下,中间竖装一木块,木块后部凿有圆孔,为套碌碡家什的枪杆处。

●榷枷:是一种木制的拍打脱粒的手工农具,或单独使用,或配合碌碡碾场一起使用,由榷枷把、榷枷轴、榷枷扇三部分组成,榷枷扇由拇指粗细的五、六根杂木条并排,用牛皮条扎成,随榷枷轴转动,上下旋转翻动打麦,后为脱粒机代替。

●叉扬:是一种长木把、二齿(三齿)的木(铁)叉子,在场院内磊垛子、装车、往高处送捆子时使用,也作翻、挑草及挑麦、禾、大豆草之用。

●扫帚:割山中生长的常叶竹,分两股交叉扎成,广泛用于扫场、扫茂草的工具,也是打扫卫生的主要用具之一。

●筛子:是一种精选粮食用的圆筐形工具,用细竹和劈开的竹片编制而成,底部有小眼,为筛选粮食的用具。

●簸箕:本地常用的净选粮食的手工工具,用去皮的细柳条编制,后端半圆形,向前倾,前端平直畅开,用于清除草杆、衣尘等杂物。至今仍广泛使用。

●风车:是一种风选粮食的用具,主要构件有起风箱、旋转扇板、进料漏斗、出料口、风箱架等。用手摇转。打场时用于精选粮食、清除碎杆、衣子、秕粮食和尘土。

●石磨:是县内农民加工粮食的工具,有水磨、旱磨之分。水磨,用水作动力,其主要构件有上、下磨盘、磨架、磨轮、磨脖子、水槽、磨老鼠、吊绳、吊梁等组成。旱磨较水磨小,以人、畜力作动力。至今农民加工杂粮、饲料、油料都用电动石磨,小麦加工则广泛使用磨粉机,水石磨保留的已不多了。

3、运输类

木轮大车、铁车、手推车、背斗等。

●木轮大车:明、清时已经使用,是农村中畜力牵引的主要运输工具,山、川普遍使用,大部以牛、马、驴、骡作动力,因载重和役畜种类不同,又有牛车、骡车、马车之分;从轱辘的材料而言,有木车、铁车,也有极少的胶轮车。木车,由车轮、车排、车轴三大部分组成,车轮是由放射状的18根辐条和辋子合制而成。两车辕条中间横架一木的叫硬槿,多在山区使用;两车辕条前端中间置弓

形的“榫头”,“头”两端有孔用绳系在两车辕条中间的叫软槿,适用在川区,为载运主要农具,渐为轻便的架子车所取代。

●铁车:木制车轮箍上钉有用铁打成的鱼背形铁瓦裹护,每个车轮用两截较长,两截较短的四片铁瓦,用马蹄形的十二道铁箍紧缚在车轮外表的叫铁车,比木轮车坚固耐用。

●手推车:是一种靠人拉、手推的单轮运输工具,由车轮、车轴、车把等部分组成,本县山区农村常用于堆土,除圈粪、推运粮食之用。近年来由于新式胶轮架子车的大量使用,已几乎不见了。

●背斗:用竹片、细竹或细柳条编成,县内山川农民广泛用于背粪、背土、背衣子的主要工具,有大、中、小各型。

●栲栳:用去皮的细栅条编成,顶端有可供提握的把,主要用于种田撒籽和提运盛装东西等。

●粪箱:用杂木条拧制而成,也有木板做的,置于车排之上,作拉粪土之用。

●口袋:多为亚麻线织成的麻布缝制而成,还有用牛、羊毛线织成的褐子缝的,叫“毛口袋”,虽不美观,但结实耐用,防潮性强。渐为麻袋、布袋、塑料编制袋所代替。

4、灌溉类

水车:提灌农具。由立桩、木轮、水斗、渡槽等组成,用来提水灌田,渐被柴油机、抽水机所代替。

二、农机

东乡新式农机具的引进、推广使用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5年开始的,60年代以后,以机引动力机械、车辆的大量购进为转机,逐步发展起来。

1955年6月2日,两台功率各为40马力的抽水机在唐汪区三合乡首次抽水成功,使1800亩旱地变为良田,机械提灌使沿岸旱田变水田,生产条件的改变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使生产发展,生活水平提高,受益群众初步尝到了使用机械化的甜头。

1956年,县农业部门引进畜力牵引的双轮铧犁6部,在东原、达板、果园、唐汪、河滩川区试点。

1957年,由国家投资引进畜力播种机(马拉播种机)、畜力收割机、手摇喷雾(粉)器。在东原、唐汪、达板、果园高级社试点。那勒寺达板空郭泥沟一台畜力播种机,当年机播420亩,创全州最高纪录。同年开始使用十六号山地步

犁，在推广使用中，五寸、七寸步犁，外翻或内翻，犁地要转圈，地块四周不能全翻，耕畜很吃力，后逐渐淘汰。双轮双铧犁，耕幅宽，犁具过于笨重，四头强牲畜方能拉动，进度慢，未能推广开即被淘汰。畜力收割机进度慢，乱杆多、割茬高，遍地散放，不适合本地使用，均弃之不用。六行畜力播种机，二人一畜一天可播种四至五亩，后改用手扶拖拉机牵引，工效更高，播种均匀，深浅一致，出苗齐，除草省工，深受农民欢迎。十六号山地步犁（农民俗称转头犁），犁头可左右翻转、操作灵活方便且省力，翻后地表平整，土壤疏松，山、川、坡、平地都适宜，在全县普及。

1960年引进第一台拖拉机（黄—50），由县农技推广站经营，示范推广机械作业，对全县后来发展农机化起了示范作用。

在60年代，农机作业项目逐步由单一机耕发展到机械耙耘、镇压、机播、机械脱粒、灌溉、农副产品加工、运输及植物保护等多方面，虽数量较少，但农机化前景也初露端貌。这一时期，半机械化农具亦得到较快发展。畜力播种、耧播机、双铧犁、收割机及粮食加工机械等，较50年代有大幅度增长。架子车进入千家万户，大大减轻了农民的劳动强度。60年代中期，县农业部门为推广机耕、深翻土地，派出东—75拖拉机三台牵引五铧犁到东原、河滩、唐汪、达板、果园等人民公社试点。经过机耕深翻的土地，抗旱性强，而且一两年内不生杂草和黑燕麦。

1968年，由国家投资引进铁牛—54两台。大中型拖拉机的引进和使用，不仅深翻改良土壤，而且把广大农民从繁重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农民从实践中看到了机械深翻的多种优越性。

1970年，国家投资购进三台脱粒机和三台工农—7型手扶拖拉机，在百和、东原、锁南推广使用，同年购来65型磨面机两台（群众称铜磨），开始用机械磨面，从而由耕地、播种、脱粒、粮油加工等多方面使用机械进行生产。到1973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发展到1.10万马力，拥有大中型拖拉机23台，小型拖拉机99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97台，其中磨面机184台，榨油机8台，已普及全县各大队广泛使用。

1973年至1978年，随着农业机械在品种和数量上的增长、农机队伍的扩大，于1973年成立了县农机局，各乡建立了拖拉机管理站，部分队社出现维修供应网点，初步形成了一个较健全的管理体系。从此，从上而下加强了农机管理工作。国家拿出大量资金，进行专项投资和贷款购置农机具，从而使农机具拥有量大幅度增长。至1978年底，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49487马力，比1974年增长2.8倍，年平均递增40.7%；拥有拖拉机511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71

台，比1974年增长2.6倍，年平均递增40.7%，手扶拖拉机440台，增长2.8倍，年平均递增45.5%，农用汽车3辆，耕作机械462台，其中：播种机11台、收割机32台、脱粒机43台，小犁铧377部，大中型铧68部，农副产品加工机械688台，其中：磨粉机515台，榨油机92台，饲料粉碎机125台，喷雾器30台；场上作业机械115台(件)，推土铲9个；山地步犁6710部，架子车1.47万辆；电动石磨112盘，基本上成了架子车代替牛(马)车，小钢磨代替了老式水磨、山地步犁代替了老杠子。

同时，拖拉机总作业量达39.67万标准亩，机耕5.48万市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4.39%，机播200市亩，机械收获100市亩，机电灌溉4.40万市亩，拖拉机农业运输量16.3万标准亩。

从1979年始，随农业经济结构的改革，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逐步完善，农业机构的管理和使用也实行了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经营形式发生了很大变化，由集体经营开始向个体经营过渡发展，大部分机械折价变卖给私人经营。个体户经营小型拖拉机、农副产品加工等机械出现了好势头。但田间、场上作业机械利用率低，部分处于停滞状态。通过四年的调整，全县农机总动力逐年有所下降，但适应性好的机具基本上处于稳定状态。

1984年在本县农机进入稳定，巩固发展的新的时期。农机具实行了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由原来单纯的社、队经营发展成集体和个体并存的局面。同时，农业机械按不同地区的需要进行地区间的自然调整。将不适宜本地使用的二十三台东—75、天水—50等拖拉机作价卖往外地，并将原为集体经营的大、中、小型农机具承包到户或变价处理给联营户、个体户经营。激发了农民自主经营农业机械特别是运输、加工机械的积极性，农民投入大量资金自购自营农业机械，并且出现了一批农机专业户，大大促进了农机化的发展，使农机事业进入了一个稳定发展阶段。

1985年底，全县农业机械总动力4.61万马力，拥有拖拉机520台、9147马力，其中：大中型拖拉机78台(牛—5550型、东—755型、东—2817型、东—403型)小型拖拉机442台、5258马力；柴油机76台、1633马力；电动机1410台、20010千瓦；拖拉机配套耕作机械345台(部)，其中：大中型铧63台(部)、小型犁铧259台(部)，旋耕机17台；播种机5台、镇压机1台；收割机20台、脱粒机21台、扬场机2台；碾场机13台、造风机53台、推土铲5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960台，其中：磨粉机662台，碾米机57台，榨油机219台，淀粉加工机械13台；畜牧机械248台，其中：饲料粉碎机246台、锄草机2台、大拖车74辆、小拖车433辆；半机械化农具22946台(部、件)；手摇拌种机272台；机动喷雾(粉)

器21台、31马力，人畜力喷雾(粉)器226台；架子车22500辆；山地步犁9500部。农业机械总值656.67万元。农机经营总收入254.69万元。拖拉机总作业量34.87万标准亩，机耕面积1.35万市亩。

三、管理

1、机构设置

东乡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成立于1973年。负责推广、普及、管理农机化工作。

1983年体制改革中改为"东乡县农业机械管理站"，属县农牧局领导。

1984年12月恢复农业机械管理局的建置。至1985年底，下属事业单位有农机监理站和农机管理站。共有职工40人(其中包括乡镇农机专干25人)。

1966年成立东乡县农业机械供应公司，起初与县农机修造厂一起办公，一套人马、两个牌子，经销和维修各种农机具及零配件。1969年与厂分家，公司所在地在锁南坝，隶属农机局领导。到1985年，主要固定资产有仓库404平方米，门市部220平方米，办公室200平方米，职工11人，门市部1个，销点2个。

1984年8月，成立东乡县农机监理站，属县农机局领导，站址在农机局院内，工作人员5人。

70年代，先后建立全县25个人民公社农机修配厂和农机管理站，配备农机管理人员25人，形成全县农业机械管理、修造、供销、培训、推广服务网络。

2、农机管理

1972年县农机局成立后，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制订全县农业机械发展的长远规划，编制年度工作计划，组织汇集和交流农业机械化信息；农机化统计；农、林、牧、副、渔各类机械的管理、推广；供应农机具 零部件；农用柴油的计划分配；农机安全监理、维修、保养和管理拖拉机的使用及农机人员的培训。

1956年，按照县委要求，县农机局在全县推广双轮双铧犁、山地步犁、马拉播种机、收割机、玉米脱粒机、拖拉机和建立拖拉机站，开展改进耕作技术，推广使用新式畜力农具的活动。

1960年，建立社农具改良修配网，确定专业队伍，对小农具实行由社员自备、自修、自营的办法，以提高社员维修改良小农具的积极性。

1974年，农机局根据《临夏州农机管理规章》，规定了购置农业机械要以集体经济为主，国家扶植为辅。农业机械实行队营队有、社营社有、国营国有的原则，坚持机械化、半机械化并举的方针，重新确定农机管理机构的职责。

1978年,县一名书记抓农机工作,公社由一名书记或副主任兼任农机站站长。

1983年,由县农机管理站负责、组织编写了《东乡族自治县农业机械化区划》报告,报告提出了在不同区域实现农业机械化的方向和措施,详细叙述和论证了农业机械的调整及布局设想。

1984年,由省农机局和商业厅下达文件规定农用柴油计划指标实行戴帽下达,由农机管理部门分配,石油经营部门供应,一年一次,分季安排。采取作业量大的多油、作业量少的少油,使有限的能源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

80年代初期,农村经济体制发生重大变革,曾经在七十年代建立起来的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25个公社农机站逐步撤销,尔后又逐步恢复,但其恢复的速度与规模远不如原来的状况。

3、农机监理

1984年底,根据国务院[1984]27号文件精神,经州、县政府批准,成立县农机监理站。

1984年12月29日,农机监理业务由农机部门从交通监理部门接管过来,县农机监理站,积极与交通监理部门密切配合,完成了全县593台拖拉机、842名驾驶员的证照核发手续,建立健全了适应农机监理工作特性的农机监理档案。

1985年采取分片集中,就近审验,方便群众等方法,全县实检拖拉机560台,占应检数的85%;实审驾驶员765人,占应审数的87%。对参加拖拉机驾驶员培训的126人进行了严格考试,合格122人,合格率为98%,同时,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深入社队、村镇进行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宣传 数达550人。还编写安全宣传提纲、张贴宣传标语等,召开安全现场会10次,观众达400多人。在路检路查中,共检查拖拉机358台次,纠正违章157台次,拆除收回手扶拖拉机加大皮带轮5台次。

4、农机人员培训

1956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派专人去兰州学习五寸、七寸新式步犁及双轮双铧犁的使用技术,回县后举办了第一期由30名高级农业合作社社长参加的短训班。1958年,选派20人去黄羊镇农机校学习拖拉机驾驶技术。

为提高农机人员的农机具的维修、使用保养技术水平,1972年至1985年,县农机局举办36期农机人员培训班,共培训各种农机员、农机修理工、收割机手和大、小拖拉机驾驶员共1865人,通过以上历年历次的培训和学习,较多的青年农民已初步掌握了农机具的使用、维修、驾驶等技术。

农机事故：随着农业机械的增多，由于驾驶人员的技术水平、安全知识等原因，每年都有程度不同的农机违章事故发生。据1972年至1985年14年间的统计，县境内共发生比较大的农机事故212次，其中，拖拉机事故183次，伤亡人数83人，死亡31人。尤其，1974年至1978年为高峰期，五年发生事故158次。1978年后，逐渐减少，1985年，发生事故2起，伤2人，无死亡人员。

附：1、东乡县农机具拥有量表。

2、东乡县历年农业机械化程度表。

东乡县农机具拥有量统计表 表一

项目/年份	农机总动力	拖拉机				农用汽车		柴油机		耕作机械							收割机	农田建设机械	场上作业机械(台)				
		总数	其中(台)							总数	大中型			小型					总数	脱粒机	扬场机	动力扬场机	造风机
	万马力	台	马力	大中型	小型	辆	马力	台	马力		犁	播种机	镇压器	犁	播种机		(台)	(台)					
1971	0.79	55	1070	13	42					40										10			
1972	0.33	99	1616	17	62					89	17			72				1		6			
1973	1.10	122	2154	23	99			110		122	23			99				6		5			
1974	1.78	183	3085	27	156					157	27			130				5		27			
1975	3.17	269	4434	39	230	3	285	291	5865	214	17			117				8		43			
1976	4.06	352	5654	47	305	3	205			257	36			220			7	8		45			
1977	3.60	419	6922	61	358	3	285			375	57			316	1		32	8		45			
1978	4.95	511	8370	71	440	3	285	280	5283	462	68	11	1	377	1		32	9	192	41	12	49	25
1979	4.51	561	9076	73	488	21	1845	205	4083	570	72	11	1	481	1		42	11	173	66	11	54	42
1980	4.57	574	9456	80	494	36	3240	201	3889	532	77	8	1	440	3		42	11	152	49	7	45	51
1981	3.81	511	8781	83	428	61	5700	165	3171	415	76	9	1	325	2		41	10	132	45	6	30	51
1982	3.66	490	8896	90	400	59	5510	106		388	82	6	1	297	1		39	10	121	40	6	24	51
1983	3.67	454	8212	80	374	62	5795	77	1646	320	63	5	1	241	4		33	9	101	35	4	11	51
1984	4.50	490	8916	81	409	72	7910	81	1733	316	71	4	1	236	3		27	8	108	31	4	11	51
1985	4.61	520	9147	78	442	66	7429	76	1633	345	63	1	1	276	4		20	5	89	21	2	13	54

农机具拥有量统计表 表二

项目/年份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台)					畜牧机械(台)			运输机械		机动喷粉喷雾器		架子车	半机机化农具(台、套)			电动石磨(台)
	总数	其中				总数	其中		大拖车	小拖车				总数	人畜力喷粉喷雾器	手摇拌种器	
		磨面机	碾米机	榨油机	淀粉加工机械		饲料粉碎机	铡草机	(辆)	(辆)	台	马力	(万辆)		(台)		
1971	76	63		4		11	11		9	33			0.56	106			
1972	185	116		9		8	8		11	72			0.60	102			
1973	197	184		8		20	20		12	98			0.65	6			
1974	291	263		23		50	50		30	124			0.85	19			
1975	401	308	29	60		67	65	2	30	170			1.19	85			
1976	489	370	45	74		76	74	2	37	247	23		1.10	260			
1977	522	390	45	87		82	80	2	50	285	23		1.50	264			
1978	688	515	63	92		125	124	1	60	347	30	41	1.47	471	95	366	112
1979	766	556	69	131		143	139	4	62	446	29		1.60	517	149	368	94
1980	867	647	69	144		255	254	1	68	488	21	34	1.75	595	179	416	125
1981	814	604	57	147		239	232	1	73	398	20	32	1.92	602	211	386	109
1982	843	605		167		384	234		81	370	20	32	2.00	555	211		
1983	854	605	48	195	1	219	219		81	351	19	30	2.10	466	211	229	122
1984	907	632	51	211	7	220	226	2	72	395	19	31	2.17	467	208	259	114
1985	960	662	57	219	13	248	246	2	74	433	21	36	2.25		206	272	

第八章 水利电力

旱灾是东乡诸灾之冠，而且发生频率愈来愈快。从1849年至1949年发生过六次旱灾，平均16年一次；从1952年至1982年发生过18次，平均1.6年发生1次。饱经干旱灾害的东乡各族人民与自然作斗争，抗旱防旱，争生存，求发展，作了艰苦努力。

有记载的水利工程始建于明初。洪武年间的唐汪皇渠、尕渠开辟了东乡自流灌溉之先河，之后又有成化年间开辟的河滩老官渠。清代，在河滩开辟了新官渠，民国时开辟了永乐渠、红柳渠、果园渠等。从洮河、黄河、大夏河、巴谢河引水灌田。自清代至民国时期，黄河沿岸红崖子、扎木池一带还设置了5处翻水车。上红崖子水车，高五丈六尺，灌田250亩。中红崖子水车高五丈八尺，灌田220亩，下红崖子水车高五丈六尺，灌田210亩。上扎木池水车，高五丈二尺，灌田280亩。下扎木池水车，高五丈，灌田230亩。翻水车为郡人段续创修，提水灌田。有水车处，沙渍变膏腴，为利良多。洮河流域达板、唐汪一带，除自流灌溉以外，还有以人力舀水灌溉。虽然费力费工，但水利所及均成良田。建国初，东乡境内有水地6千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将水利视为农业命脉，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积极发展水利事业取得显著成绩。50年代在东乡川区多使用“解放水车”，用人力或畜力从井中提水灌溉农田。60年代实行综合治理，修渠、淤地、打井、修水平梯田等，并且水轮泵和柴油机械提灌发展起来。1966年国家投资兴建科妥第一级泵站，是由3台60—6型水轮泵串联提灌工程，扬程38米，水头落差3.8米，水轮泵引水渠长4.5华里，涵洞长1900米，排洪桥4个，闸门3个，灌地710亩，把科妥三十斤村、四十斤村的干旱台地变成了亩产450斤以上的稳产高产田。同时又修成甘崔家、东塬、唐汪、黑石山、河滩等处水轮泵站。1971年又投资12万元，修成科妥二级泵站，完成土石方5万方，灌溉面积800亩。

60年代末，机灌、电灌蓬勃发展。先机灌，后电灌，70年代随着电力普及，电灌逐渐取代柴油机灌溉。东乡提灌工程开辟了新的历史。1970年，东乡县柴油机灌溉10处，扩大灌溉面积1443亩。第二年，柴油机发展到21处。达板、唐汪、东塬、高山、五家、赵家、免古池、锁南、北岭、大树等地都有柴油机灌溉。1974年机灌面积达到15773亩，机械动力达4859马力/220台。1975年累

计达到10216马力/237台。1974年至1976年三年是东乡历史上提灌工程建成最多,效益最高的时期。1974年建成电灌20座,电灌面积2.1万亩,动力达9367千瓦/85台,打井累计达244眼,总灌溉面积达7.7万亩,当年新增1.7万亩。1975年建成电灌38处,是迄今历史上灌溉最多的一年,打井188口,小电灌溉72座,小机灌30座,有效灌溉面积达9.68万亩,当年新增1.6万亩。1976年提灌工程综合发挥效益,灌溉面积达到10.97万亩,是迄今历史上灌溉面积最高的年份。1978年灌溉面积开始回落,下降为7.2万亩,1980年再降为6.9万亩,1981年有所回升,达到7万亩,1985年达到7.18万亩。1985年水利工程有渠道14条,其中万亩以上1条,千亩以上4条,干支渠总长186.2公里,已衬砌14.88公里。渠道上各类建筑物507座。发挥效益的水库1座,蓄水100万方,塘坝12座,蓄水36万方,提灌152处,装机14645千瓦,人畜饮水23处,装机744.6千瓦。

自1950年至1985年,国家对东乡县建设累计投资达8千多万元,建成许多水利工程,这些水利工程设施在改变东乡干旱面貌和经济发展中发挥了作用。全县粮食总产由1950年的14305吨增加到1985年的41301吨,亩产由建国初的150斤增加到1985年的232斤。在全县总耕地面积中,水地占18.5%,水地粮食产量占全县粮食总产的43%。水利工程还解决了5万多人和1万多牲畜的饮水困难。水利的发展,促进了家庭养殖业和工副业的发展,提高了树木成活率,改变农田小气候,使灌区的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

在水利建设事业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总结出弥足珍贵的经验教训。有些项目不进行可行性研究,不作经济效益分析,不考虑主客观条件,盲目上马,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搞了不少无效工程和经济效益差的工程。如1958年的南阳渠工程,是在"大跃进"时期,脱离实际,缺乏科学头脑,没有认真研究在黄土地基上修建大型渠道需要解决的复杂技术问题,一哄而起,结果历时三年,耗资巨万,投工上亿的工程不得不下马,造成人力、物力、财力上的巨大浪费。在"文化大革命"时期,为了完成打井任务,对水源不作调查,不管水量能否保证,盲目挖井,所打的18处机井,全部报废。还有一些设计标准低的工程,质量差的工程,半途而废的工程或寿命短的工程。有一些工程,设计不配套,效益不能充分发挥,有些工程技术管理水平低,机电设备不能科学维修,设备损坏严重。

第一节 机构

一、局级行政机构

1950年9月前，东乡地区的水利建设由和政、临夏、广河、永靖四县的水利主管部门管理。1950年9月自治区设经济建设科，主管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1956年3月分别设水利科、水土保持科，主管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1958年4月撤销水土保持科，其业务由水利科兼管。1958年11月农林畜牧局水利科合并为农林水利畜牧部，管理水利建设和水土保持工作。1962年农林水利畜牧部改称农牧科，管理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1973年1月设水利电力局，主管水利、电力和水土保持工作，截止1985年底，县水电局下设办公室、会计室、车队，共有工作人员115人，其中行政干部11人，技术干部7人，工人93人。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

二、局属机构

1.河滩水管所：1956年始设，所址在尕陈家村，现有工作人员11人，其中行政干部4人，技术干部2人，工人5人。另有亦工亦农人员67人。

2.达板变电所：1978年始设，所址在甘崔家村，现有工作人员12人，其中行政干部2人，技术干部1人，工人9人。

3.唐汪变电所：1974年始设，所址在塔石沟，现有工作人员9人，其中行政干部2人，技术干部2人，工人5人。另有亦工亦农人员30人。

4.那勒寺水管所：1976年始设，所址设在那勒寺村，现有工作人员4人，其中行政干部1人，工人3人。

5.祁家变电所：1977年始设，所址在祁家村，现有工作人员8人，其中行政干部1人，工人7人。

6.果园水管所：1976年始设，所址在王家村，现有工作人员9人，其中行政干部4人，技术干部1人，工人4人。

7.三塬水管所：1973年始设，所址在三塬村，现有工作人员6人，其中行政干部1人，技术干部3人，工人2人。

8.唐汪水管所：1976年始设，所址在胡浪村，现有工作人员8人，其中行政人员1人，工人7人。

9.县自来水站：1978年始设，站址在锁南坝，现有工作人员10人，其中行政干部1人，工人9人。另有亦工亦农人员4人。

10.东大坡水保站：1975年始设，站址在东塬乡境内东大坡，现有工作人员12人，其中行政干部2人，工人10人。

11.邢家梁水保站：1975年始设，站址在董岭乡邢家，现有工作人员7人，其中行政干部1人，工人6人。

第二节 水库 河堤

一、水库

金龙池:位于风山乡池滩村,县东50里。不知形成何时。清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河州知州王全臣考察东乡时,见池长10里,宽1里,深不可测,四周高山环封,无泄水处,久雨不溢,久旱不减,中多游鱼浮鸟,惊为奇观。光绪十年(1884年)池水走泄,竟成平地,变为池滩。清代、民国时设置的东乡18会会址就在金龙池。1952年百姓取土时发现乌龟化石一个,现存国家博物馆。

哈剌池:县东10里,位于沿岭乡,今大沿村和红崖村及和平红咀奴拉村沟口三角处。山体滑坡而成,清末,周围方圆六、七里,民国初年涸。

仓房池:位于县东30里的北岭乡,今仓房巴苏池附近。周围方圆3里,民国9年因地震滑坡而成。约民国30年左右干涸。

龙泉池:位于县东北30里的龙泉乡东侧沟中。大约形成于民国中期,存在20年左右,现为东乡县林业局所属的池滩苗圃。

龙泉米牙池:位于县东35里,龙泉乡偏北,形成于50年代中期,面积五、六亩,60年代走泄。

郭家塬池:位于县西北30里的柳树乡郭家塬村与春台乡尕西塬村之间,约形成于民国初年,面积20亩左右,山体滑坡而形成,50年代走泄。1960年此地又发生滑坡,今亦称之为池滩。

以上池水今已无存。

龙泉阴洼池:县东30里龙泉乡北1华里沟中,形成于50年代中期,面积13亩,深5米,曾养过鱼,大的有5公斤左右。水池尚存。

1970年以后为改变东乡干旱面貌修建了一批水库。

果园乡王家水库:水面积200亩。王家水库和九二水库于1983年洒勒山滑坡被毁,后投资208万元进行全面整修,2水库合并为王家水库。有效灌溉面积3760亩,保灌2960亩,实灌2960亩。

那勒寺黑庄水库:始建于1971年,投资4.4万元,有干支渠2条,长1公里,大小建筑物9座,1985年有效灌溉面积330亩,保灌250亩。

甘土沟水库:位于赵家乡甘土沟。1972年建成。坝高25米,总库容70万米^3,兴利库容50万米^3。修干渠一条,长2公里,有效灌溉面积100亩。

王家川水库:位于百和乡,1972年建成。坝高15米,总库容16万米^3,兴

利库容 11 万米^3，有效灌溉面积 160 亩。

东乡县 1971 年至 1972 年修建水库情况表

单位：米，万立方，亩

水库名称	所在公社	修建时间	灌地面积
卡拉洞	五　家	1971	130
老　庄	那勒寺	1971	300
九　二	果　园	1971	2500
黑　庄	那勒寺	1971	600
牙　奎	五　家	1971	410
多木寺	春　台	1971	141
滩　子	春　台	1971	50
苦泉沟	五　家	1971	130
王家沟	坪　庄	1971	320
南　关	坪　庄	1971	35
三　社	坪　庄	1971	10
阳　山	赵　家	1971	60
米家沟	百　和	1971	150
康家坪	百　和	1971	20
刘　家	百　和	1971	70
团　结	百　和	1971	60
大柴坪	百　和	1971	32
水　牙	百　和	1971	30
洒　勒	果　园	1971	50
康　家	果　园	1971	20
塔　户	五　家	1971	150
龙　旦	五　家	1971	60
卡　浪	沿　岭	1971	80
妥家沟	那勒寺	1971	100
尕　庄	大　树	1971	20
苜叶里	锁　南	1971	100
毛　毛	锁　南	1971	20
甘土沟	赵　家	1972	100
王家川	百　和	1972	400
赵家沟	百　和	1972	400
陈　家	春　台	1972	272
上王家	关　卜	1972	150
寨子沟	柳　树	1972	
张　家	关　卜	1972	150
伊哈池	锁　南	1971	

二、河堤

东乡县周围有黄河、洮河、大夏河环绕，历代良田多次被河流冲毁。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河道经常改道，听天由命，望河兴叹。谈不上河道治理，多由个人垒石护田，也只是杯水车薪。官府只知敛财，不关心民间疾苦。建国以后，逐年动员民众修建。1953年达板拱北滩修堤5华里，1954年被冲毁。而大型修筑是在70年代。1970年6月至11月，达板、科妥、拱北滩三项工程，国家投资14.7万元。消费钢材0.3吨，水泥50吨，炸药11吨，铁丝5吨，动员高山、风山、车家湾、汪集、大树、果园、达板7个公社1000余人，完成一、二期的基础。科妥大队加固修补河堤583米，延长208米，加固园盘坝5个，共完成工程量1.3万方，淤地3500亩。拱北滩延长河堤230米，国家投资和自力更生相结合，淤地700亩。

1971年达板修河堤3.97公里。全县共淤河争地2125亩。其中科妥1225亩，拱北滩50亩，唐汪62亩，东塬林家300亩，山区公社治沟淤地近500亩。1972年修沟堤3.5公里，累计达7.9公里，淤河争地1202.5亩。1974年主要在大夏河流域河滩公社红峡、尕常、苏孟三个大队修河堤，新增4.45公里，累计达5.2公里，淤河争地600亩。1975年当年修河堤4.2公里，累计达19.3公里。1985年修河堤21.38公里。有的河堤由于质量差时毁时修。河堤工程累计投资29万元。

另外，还有水窖23149眼，涝池259座，塘坝12座。

三、自流灌溉

1.唐汪皇渠：开通于明洪武年间。从达板乡黑石山引洮河水。到清乾隆年间，扩建上延10华里，从红庄沟口引水，当时的引水流量0.2秒立方米，灌溉面积仅2000亩。建国后，人民政府对皇渠多次进行整修，到1985年大规模的治理就有三次。1956年国家拨款3.5万元，按过水流量1秒立方米进行了第一次整修，1963年11月至1964年6月国家投资13.8万元，进行了第二次整修，砌筑了渠岸护坡，加宽加深了渠道，灌溉面积增加到3800亩。1971年国家投资26万元，建成一级、二级提灌工程11处，砌明槽暗洞10余处，开挖引水涵洞多处，引水量0.5米^3/秒，干渠1条，长13公里，支渠16条，长28公里，保灌面积3696亩。到1985年唐汪皇渠有干支渠31条，长28.4公里。其中干渠长13公里，建筑物203座，共投入整修资金17.3万元。引水流量为0.5秒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3800亩，保灌3800亩。该渠由于各渠段纵坡不一，最小的六千分之一，最大的二千分之一，致使渠道流速不一，加之洮河含沙量高，泥沙淤积严重，清淤任务大，每年春秋两季投工15000多个进行清淤。

2.尕渠:唐汪尕渠始建于明洪武年间,从唐汪乡马巷口引洮河水,是皇渠的一部分,历史上统称为皇渠。修建年代和使用过程的整修年代基本上与皇渠的修建年代相同,故无具体的设计和整修资料存留。解放后,国家先后投资3.35万元进行了整修,到1985年干渠有大小建筑物11座,引水流量为0.6秒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1100亩,保灌1100亩。

3.老官渠:又称祁杨三毛渠。建于明代四年(1468年),从喇嘛川瓦房渡口引大夏河水,经张家咀至祁杨、盐场等村,干渠长8公里,灌地0.20万亩。

4.新官渠:位于喇嘛川,建于清道光年间,引灌大夏河水,经康刘家、李家大庄等至韩家咀村,干渠长5公里,灌地0.18万亩。

5.永乐渠:位于喇嘛川,从折桥口开引灌大夏河水。民国31至32年由省水利林牧公司贷款1500万元法币,兴修西干渠,灌地0.59万亩,35至36年,兴修东干渠,因工程质量差,未发挥多大效益。新中国成立后,1955年11月至1956年7月,国家投资重新兴建了东干渠,移动土石65.89万立方米。东干渠长14公里,修各种建筑物147座,实灌面积1.64万亩。1967年从洮湖峡电站前池引水后,干渠缩短1公里,引水量为1.5立方米/秒,实际流量为1.2立方米/秒。1980年起对东干渠进行整修,将3座半永久性渡槽改建为钢筋水泥结构渡槽,4处木结构排水涵洞改为混凝土结构,在东干渠兴建大塬电灌和23处小电灌群。灌区受益乡主要是河滩、东塬、柳树等乡13个村、140个社,灌区年引水量1562万立方米,干渠一条,长13公里,已水泥衬砌1.44公里,支渠5条,总长69公里,已衬砌4公里,共有建筑物1389座;田间渠系配套面积1.24万亩,修成条田1.65万亩,国家累计投资421万元(含大塬等23处电灌),亩均投资186.3元,到1985年全灌区有效灌溉面积2.26万亩。

6.红柳渠:始建于1949年以前,无正式设计,后每年有不同程度的小型维修,但投资情况无资料核实。现引水流量设计1立方米/秒,实际0.5立方米/秒。有效灌溉面积2020亩,保灌2020亩,有干支渠6条,总长16公里,大小建筑21座。

7.果园渠:共有4条,其中2条建于1949年以前,2条建于1970年,总投资8.66万元,引水流量0.33秒立方米,有大小建筑物103座。1985年有效灌溉面积3720亩,保灌3660亩。

8.毛沟渠:建于1949年前,引毛沟水。毛沟水发源于锁南,流域面积29平方公里,径流量56.4毫米,年平均流量0.052秒立方米,年径流量163.5万立方米,主要靠降水补给,其实际流量0.050秒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260亩,保灌80亩,干渠长4公里,经费群众自筹。现由毛沟村委会管理,因水源靠降

水补给,保证率低。

9.那勒寺渠:始建年代不详,引那勒寺河水,引水流量0.1秒立方米,无固定渠道,无固定水口,资金群众自筹,由于修建年代久远,加之多年来自发清淤,投资无法统计。到1985年有效灌溉面积1000亩,保灌1000亩,田间配套300亩。

10.赵家乡渠:有渠2条,即阴山渠和阳山渠,均建于1954年,灌溉赵家村的河滩地,引水总量0.2秒立方米,渠长2.5公里,总投资1.8万元,其中自筹1.2万元。1985年有效灌溉面积300亩,保灌300亩,亩产500斤,总产15万斤。

11.五 家乡渠:有2条,即下庄渠和卡家渠,全长3公里,灌溉下庄、塔户、卡家三村的河滩地,引水总量0.2秒立方米。整修投资1.6万元。1985年有效灌溉面积400亩,保灌400亩。

12.林家河滩渠:于1967年建成,引大夏河水,引水流量为0.08秒立方米,设计有效灌溉面积370亩,保灌370亩。干渠长2公里,有建筑物2座。总投资2万元。由当地群众自筹,现由林家村委会管理,有亦工亦农管理人员2人。1985年灌区粮食总产25.9万斤,单产700斤。

13.科妥渠:原名新农渠,始建于1952年,扩建于1968年,总投资21万元。设计引水量5秒立方米,实际2.5秒立方米,有干渠一条,长9公里,大小建筑41座。1985年有效灌溉面积4570亩,保灌4570亩。

14.白嘴渠:长5里,灌溉瓜滩田五顷余(《续修导河县志》)。

1972年东乡县渠道统计表 单位:亩

渠道名称	所在公社	建成时间	有效灌溉	保灌	实灌	备注
东干渠	河难	建国前	22800	21470	20200	万亩以上
皇 渠	唐汪	建国前	6810	6810	6810	千亩以上
红 柳	达板	建国前	2470	2420	2220	千亩以上
新 农	达板	1952年	6800	6800	6800	千亩以上
尕 渠	唐汪	建国前	2100	2080	2960	千亩以上
果 园	果园	建国前	460	460	460	
洒 勒	果园	建国后	400	400	400	
下 庄	五家	建国后	520	340	340	
罗 家	五家	建国后	100	100	100	
上 庄	五家	建国后	60	60	60	
卡家河坝	五家	建国后	100	100	100	
阳 山	赵家	1954年	100	100	100	
林家河滩	东塬	1957年	329	329	329	
科 妥	高山	1952年	1000	1000	1000	
那勒寺	红旗	年代不详	300	300	300	
妥家沟	红旗	建国后	170	170	170	
黄 家	红旗	建国后	190	190	190	
毛 沟	东塬	建国前	100	100	100	
李家坪	果园	建国后	180	180	180	
石家沟	春台	建国后	270	270	270	

四、电力灌溉

东乡县电灌工程始于1970年，截止1985年全县已拥有电力提灌站86处，其中千亩以上电力提灌站5处，灌溉面积12600亩。千亩以下提灌181处，总装机容量14645千瓦，总共有效灌溉面积3.79万亩。全县分七个灌区，即河滩灌区、巴谢河灌区、百和灌区、达板灌区、唐汪灌区、东塬灌区、黄河沿岸灌区。

东乡县1985年提灌工程统计表

河流	所在乡	提水流量（米³秒）	效益(万亩)		装机（台/千瓦）
			有效面积	保灌面积	
黄　河	董岭	0.158	0.083	0.060	8/500
	考勒	0.380	0.470	0.450	10/2910
洮　河	唐汪	1.065	0.335	0.329	26/1034
	达板	0.605	0.268	0.263	17/7865
大夏河	东塬	0.380	0.409	0.08	14/824
	河滩	1.051	1.022	1.020	
巴谢河	那勒寺	0.690	0.274	0.207	20/454.5
	赵　家	0.240	0.135	0.095	6/189
	五　家	0.345	0.134	0.125	9/327
	果　园	0.709	0.343	0.232	27/867
其　他	百和	0.410	0.283	0.262	16/234

1.河滩灌区

河滩灌区位于大夏河下游，自治县西部边缘的大夏河河谷地带。海拔高度低，气候湿润，适合各种农作物生长发育，特别适合瓜果、蔬菜的种植，喇嘛川的西瓜久负盛名。是自治县目前唯一建成的万亩灌区。辖东塬、河滩、柳树三个乡，13个村，140个合作社，2.36万人。灌区内有13公里长的东干渠一条，支渠27条。中型电灌1处，小型电灌22处。1985年实灌面积2.66万亩，其中库区利用地0.60万亩。全灌区平均亩产583斤，总产1341万斤，其中电灌亩产513斤，总产564.3万斤。

灌区内最大的电灌为大塬电灌。位于永乐东干渠尾部，1970年建成。从

13支渠提水至白马庙山上的大塬。电灌由移民款中投资161.3万元,总扬程为364米,建有4级泵站,装机6台套、4080千瓦,干渠2条,长3.6公里,支渠3条,长10公里,工程设计灌溉0.5万亩,1985年有效灌溉面积0.46万亩。

2.巴谢河灌区

巴谢河因整段河床地处那勒寺川,故习惯上称为那勒寺河。在巴谢河沿岸,以乡为单位建成了那勒寺、赵家、五家、果园4个小灌区。有自流渠道9条,小型水库3座,塘坝2个。巴谢河灌区内共有电灌58处,大都是灌溉面积一、二百亩的小提灌,只有果园乡的杨家和赵家的李马家提灌面积达300亩,最大扬程的电灌为塔户电灌,扬程为78米,净程45米,1973年开工,1974年竣工,总投资2.86万元,流量4.5米^3/秒,保灌面积150亩。灌区电灌总投资81.56万元,总装机62台套,容量1837.5千瓦,干支渠67条,全长39公里,有大小建筑物303座。1985年总有效灌溉面积8860亩,保灌面积6530亩。

3.百和灌区

百和灌区位于巴谢河上游的百和乡,水源主要靠降水和地下水补给,是自治县南部较为阴湿的地方,境内无河流通过。在灌区内1985年有水库一座,塘坝一座,电灌12处,均为小提灌,灌溉面积几十亩到一、二百亩之间,总有效灌溉面积2770亩,保灌面积2020亩。

4.达板灌区

达板灌区位于自治县边缘洮河岸边的河谷地带,和唐汪灌区同引洮河水灌溉,灌区内有两条自流渠道,电灌11处,除下科妥灌溉面积800亩之外,其余均一、二百亩,个别三、四百亩。总装机787千瓦,总投资34万元,提灌流量0.6秒立方米,有大小建筑物68座。总效灌溉面积9270亩,保灌面积9220亩,其中电力提灌占保灌面积的29%。引水总量设计6米^3/秒,实际3米^3/秒。

5.唐汪灌区

唐汪灌区位于自治县东北部边缘,洮河下游的河谷地带。在1949年以前就已建成唐汪皇渠和尕渠两条自流渠道,灌溉着唐汪川的千亩良田。1967年刘家峡水库蓄水后,由于水位抬高,使部分群众后靠,又先后修建了25处小型电力提灌,灌溉达板、唐汪两乡土地。大部分提灌可灌地一、二百亩,赵家一级和照壁山一级可灌地600亩。唐汪灌区,到1985年国家总投资34.3万元,总装机27台套,装机容量1229千瓦。其中,从皇渠抽水16处,引水流量0.735秒立方米;从尕渠引水9处,引水流量0.33秒立方米。总有效灌面积4130亩,保灌4110亩。到1985年粮食亩产达到600斤,总产达到310.7万斤。

6.东塬灌区

东塬灌区内有小型电灌8处。从1971年开始修建,至1981年形成总装机10台套,装机容量为554千瓦,有效灌溉面积3270亩,保灌面积3270亩。有干支渠8条,长18.3公里,大小建筑物27座。总投资28万元。东塬灌区林家提灌可灌溉1000亩,崖头提灌可灌900亩,其余都比较少。

灌区内还有机井一口,机塘2处,总装机为5台套、86马力,总投资2.17万元,但因无水源已经报废。

7.黄河沿岸灌区

黄河在我县的沿线长达38公里,此段为刘家峡水库淹没区,无河谷地带可供耕种,岸线陡峭,山大沟深,只有塬台地1.5万亩左右。而库区水位变化大,修建水利工程较为困难。但这里又是我县北部干旱地区,缺水严重。70年代这里修建提灌8处,其中从库区直接提水的工程3处,总投资38.17万元。总装机18台套,装机容量3410千瓦。1985年有效灌面积5330亩,保灌4600亩。

三塬电灌:该电灌是我县的中型电灌,1977年开建,1973年竣工,总投资228万元,总扬程556米,提水流量0.4秒立方米,从刘家峡水库浮船式提水,工程分5级提水,泵房5座,干渠3条,长11.6公里,支渠12条,长20公里,建筑物110多座,安装主变和配电变压器共5台套,6710千伏安,上水钢管1800米。总装机10台套,容量2910千瓦,1985年有效灌溉面积4500亩,保灌4000亩。

小高咀电灌:该电灌建于1976年,投资9.84万元,分2级上水,提水流量0.079秒立方米,从刘家峡水库浮船提水。装机3台套,容量230千瓦,有干支渠8条,长3.5公里,有大小建筑物59座,至1985年有效灌溉面积300亩,保灌260亩。

祁家电灌:该电灌建于1974年,投资9.30万元,分四级上水,提水流量0.097秒立方米,从刘家峡水库浮船提水。装机5台套,容量270千瓦,有效灌溉面积530亩,保灌340亩,干支渠18条,总长8公里,大小建筑物63座。

祁家喷灌:从1979年8月至1980年在董岭乡祁家修建喷灌三处。机压固定式50亩1处,自压固定式70亩2处,共投资82429元,完成土石方4654米^3,浆砌石60.44米^3,安装主支管2271米,投工2350个。喷水灌溉黄河库区南岸树木。

东乡县提灌工程一览表

灌区名称	所在乡名称	工程名称	建成时间	总投资(万元)	水源	扬程(m)		流量(m^3/S)		装机	效益(万亩)		干支渠
						总	净	设计	实际	台/KW 马力	有效	保灌	总数.(条/KM)
河滩灌区	河滩乡	塔山	1975	1.27	东干渠	21.0	16.0	0.065	0.065	4/270	0.082	0.082	5/32
		红峡十二队	1976	0.99	东干渠	48.0	30.0	0.033	0.033	1/30	0.005	0.005	1/0.6
		鹰咀	1967	2.37	东干渠	94.0	82.0	0.065	0.065	2/77	0.077	0.065	1/3.5
		红峡八队	1976	2.40	东干渠	78.0	45.0	0.055	0.055	1/55	0.090	0.010	2/0.3
		屯地六队	1978	1.96	东干渠	78.0	61.0	0.055	0.055	2/57	0.040	0.040	2/0.8
		屯地高家	1978	2.57	东干渠	68.0	54.0	0.065	0.065	2/57	0.040	0.040	2/0.5
		尕常十队	1976	0.64	东干渠	29.0	16.0	0.033	0.033	1/17	0.010	0.010	1/0.2
		尕常余李	1967	1.80	东干渠	30.0	25.0	0.065	0.065	1/75	0.060	0.060	1/0.5
		尕常一二队	1975	1.84	东干渠	30.0	25.0	0.055	0.055	1/30	0.029	0.029	1/0.2
		苏孟林场	1967	2.71	东干渠	62.0	50.0	0.055	0.055	2/585	0.029	0.029	1/0.6
		汪胡韩杨	1968	2.63	东干渠	30.0	30.0	0.065	0.065	1/40	0.017	0.017	1/0.7
		桃花沟	1976	0.52	东干渠	35.0	28.0	0.034	0.034	1/17	0.004	0.003	1/0.2
		八羊沟	1975	4.20	东干渠	338.0	3250	0.130	0.13	10/910	0.12	0.12	4/0.9
		坡根	1968	2.83	东干渠	111	43	0.056	0.056	2/70	0.011	0.011	1/0.9
		赵山	1968	2.00	东干渠	34.6	19	0.025	0.03	2/54	0.012	0.012	1/0.6
		尕孙家	1968	1.50	东干渠	34.6	18	0.03	0.03	1/14	0.012	0.012	1/0.4
		下洪沟	1969	2.26	东干渠	88	29	0.03	0.03	2/31	0.015	0.015	1/0.4
		胡卢头	1972	2.97	东干渠	95	90	0.065	0.065	1/100	0.03	0.03	1/0.5
		东干十四队	1976	1.15	东干渠	34.6	18	0.03	0.03	1/30	0.004	0.004	1/0.3
		祁杨四队	1971	0.77	东干渠	35.0	20	0.045	0.045	1/14	0.011	0.004	1/0.2
		祁杨盐场	1972	1.2	东干渠	28.6	26	0.033	0.033	1/22	0.008	0.008	1/0.3
		大寨坪坡绿化站	1976	0.9	库区	36	31	0.03	0.03	3/228	0.006	0.006	1/0.4
巴谢河灌区	那勒寺乡	三甲电灌	1974	0.78	那勒寺	36	24	0.035	0.035	1/22	0.012	0.010	1/0.5
		王卜家	1974	1.26	那勒寺	26	20	0.035	0.035	1/22	0.020	0.018	1/2.0
		果园	1975	1.25	那勒寺	34	22	0.035	0.035	1/17	0.015	0.012	1/0.6
		黄家坪	1975	1.86	那勒寺	35	32	0.035	0.035	1/30	0.015	0.015	1/1.0
		河沿	1975	0.98	那勒寺	50	35	0.045	0.045	1/40	0.015	0.012	1/0.5
		后河	1975	1.10	那勒寺	35	30	0.035	0.035	1/17	0.015	0.015	1/0.5
		板土	1975	1.90	那勒寺	30	20	0.035	0.035	1/17	0.024	0.018	2/0.3
		刘家沟	1975	1.50	那勒寺	35	25	0.035	0.035	1/17	0.010	0.008	1/0.5
		伏格坪	1975	0.97	那勒寺	28	19	0.045	0.045	1/30	0.015	0.010	1/0.2
		黄牟家	1976	1.09	那勒寺	48	42	0.035	0.035	1/30	0.010	0.006	1/0.7
		郭泥沟西队	1976	1.00	那勒寺	34	24	0.035	0.035	1/17	0.016	0.016	1/0.7
		黑庄沟沿	1976	1.02	那勒寺	50	45	0.035	0.035	1/30	0.012	0.012	1/1.0
		郭泥沟团结	1975	0.78	那勒寺	35	24	0.035	0.035	1/17	0.014	0.010	1/0.5
		瓦房	1975	2.03	那勒寺	50	46	0.035	0.035	1/30	0.021	0.010	1/1.0
		黑庄沟门	1975	1.00	那勒寺	48	42	0.035	0.035	1/30	0.010	0.005	1/0.5
		巴哈松河滩	1975	0.57	那勒寺	35	22	0.035	0.035	1/17	0.010	0.008	1/0.8
		巴哈松水沟	1975	0.65	那勒寺	50	36	0.025	0.025	1/17	0.005	0.005	1/0.2
		瓦房楼子沟	1975	1.89	那勒寺	50	42	0.015	0.015	1/17	0.008	0.008	1/0.2
		塘坝	1975	0.75	那勒寺	30	21	0.045	0.045	1/30	0.008	0.008	1/0.5
		老庄上河	1975	0.83	那勒寺	33	28	0.025	0.025	1/75	0.008	0.005	1/0.5

巴谢河灌区	果园乡	红庄	1975	2.10	那勒河	54	40	0.045	0.045	1/40	0.025	0.015	1/1.0
		果园六队	1975	1.70	那勒河	47	40	0.025	0.025	1/30	0.025	0.016	2/0.6
		杨王家西坪	1975	2.01	那勒河	78	50	0.045	0.045	1/55	0.015	0.010	3/2.5
		妥马家	1976	2.06	那勒河	54	40	0.025	0.025	1/40	0.020	0.018	1/1.2
		唐家	1976	1.05	那勒河	47	39	0.025	0.025	1/30	0.010	0.00	1/0.3
		冯家	1976	2.72	那勒河	54	40	0.045	0.045	1/40	0.025	0.025	1/2.9
		宗家	1976	0.92	那勒河	47	40	0.025	0.025	1/17	0.010	0.010	1/1.4
		洒勒	1976	0.91	那勒河	47	30	0.025	0.025	1/17	0.005	0.005	1/0.4
		石拉泉下队	1975	0.71	那勒河	34	27	0.012	0.012	1/17	0.007		1/0.2
		牟家阴洼	1976	0.98	那勒河	47	37	0.025	0.025	1/30	0.015	0.005	1/0.9
		陈何家阴洼	1975	1.65	那勒河	34	20	0.025	0.025	1/17	0.012	0.012	2/0.8
		石拉泉阴洼	1976	1.63	那勒河	50	42	0.045	0.045	1/40	0.014	0.014	1/0.2
		达背	1975	2.52	广通河	104	89	0.045	0.045	2/77	0.020	0.018	1/1.0
		王家	1976	1.17	王家水库	54	43	0.045	0.045	1/40	0.010	0.010	1/0.7
		苦顺	1975	1.83	九二水库	94	68	0.025	0.025	0.012	0.012	2/34	1/0.5
		石拉泉上队	1975	1.81	九二水库	78	50	0.045	0.045	1/55	0.018	0.010	1/0.3
		陈何家	1976	0.69	九二渠	34	22	0.025	0.025	1/17	0.007	0.002	1/1.2
		二户	1976	0.70	九二渠	37	20	0.012	0.012	1/17	0.006		1/0.4
		洒家	1975	1.80	那勒河	95	78	0.025	0.025	1/55	0.008		1/0.3
		尚锁	1976	1.82	那勒河	82	70	0.025	0.025	1/40	0.010		1/0.8
		杨家	1975	1.70	那勒河	137	98	0.045	0.045	2/95	0.031	0.031	2/2.5
		宋罗西坪	1975	1.62	那勒河	82	56	0.025	0.025	2/47	0.017	0.010	1/0.8
		胡浪沟	1975	0.79	那勒河	47	34	0.025	0.025	1/17	0.005	0.005	1/0.4
巴谢河灌区	赵家乡	赵家	1975	1.81	那勒寺河水	33	25	0.045	0.045	1/30	0.023	0.014	1/1.0
		阳洼	1976	2.12	那勒寺河水	56	45	0.045	0.045	1/40	0.024	0.016	1/1.6
		坪头	1975	1.43	那勒寺河水	34	25	0.035	0.035	1/17	0.020	0.012	1/1.0
		朱家	1976	0.88	那勒寺河水	35	28	0.035	0.035	1/17	0.023	0.015	1/1.0
		李马家	1975	1.11	那勒寺河水	48	35	0.035	0.035	1/30	0.030	0.030	1/0.8
		克什峴	1975	1.49	那勒寺河水	70	35	0.045	0.045	1/55	0.013	0.010	1/1.1
	五家乡	尕达空	1975	1.35	那勒寺河水	70	35	0.055	0.055	1/55	0.014	0.010	1/1.5
		宽台	1975	0.95	那勒寺河水	34	25	0.015	0.016	1/17	0.014	0.014	1/1.5
		学校坪	1975	1.20	那勒寺河水	48	40	0.035	0.035	1/30	0.015	0.015	1/0.3
		尕罗家	1975	1.69	大口井	48	45	0.035	0.035	1/30	0.010	0.010	1/0.2
		陈家坪	1975	2.31	那勒寺河水	48	36	0.040	0.040	1/30	0.015	0.015	1/1.0
		尹家一级	1976	2.30	大口井	59	45	0.040	0.040	1/40	0.011	0.011	1/0.5
		尹家二级	1976		一级渠	48	40	0.035	0.035	1/30	0.015	0.015	1/0.4
		卡家	1976	2.57	大口井	47	40	0.045	0.045	1/40	0.025	0.025	1/1.0
		塔户	1974	2.86	那勒寺河	78	52	0.045	0.045	1/55	0.015	0.015	2/0.5
百河灌区	百和乡	新同马家	1976	7.00	塘坝	210	186	0.045	0.045	3/165	0.063	0.042	1/0.1
		大杨家	1976	1.30	塘坝	48	40	0.035	0.035	1/30	0.015	0.015	1/1.0
		新同集	1974	0.53	塘坝	33	20	0.025	0.025	1/75	0.004	0.004	1/0.5
		丁赵家	1976	1.60	塘坝	40	35	0.035	0.035	1/22	0.016	0.016	1/0.8
		奶子	1978	1.50	塘坝	35	30	0.035	0.035	1/17	0.015	0.015	1/1.0
		祁家庙	1978	2.10	塘坝	33	28	0.035	0.035	1/30	0.020	0.020	1/0.8
		达柴坪	1978	2.50	塘坝	48	40	0.035	0.035	1/30	0.020	0.015	1/1.0
		河阎家大沟	1984	1.80	塘坝	76	66	0.045	0.045	2/47	0.050	0.020	1/2.0
		河阎家小沟	1974	0.43	塘坝	33	28	0.035	0.035	1/7.5	0.026	0.010	2/0.5
		杨家	1974	0.88	塘坝	43	35	0.035	0.035	1/22	0.005	0.005	1/0.2
		马家阴山	1975	1.92	塘坝	82	52	0.035	0.035	2/39	0.008	0.008	1/1.2
		杨喇家	1974	1.24	塘坝	55	10	0.025	0.025	1/17	0.005	0.005	1/1.0

达板灌区	达板乡	漫坪	1977	5.60	科妥渠	123	89.5	0.100	0100	4/190	0040	0040	
		下科妥	1977	3.50	科妥渠	196	93	0.080	0.080	3/185	0.080	0.080	
		黑牙坪	1977	4.50	科妥渠	83	68	0.060	0.060	1/75	0.014	0.014	
		崔家	1977	2.00	科妥渠	65	37	0.080	0.080	1/75	0.016	0.016	
		甘家	1981	3.50	科妥渠	50	48	0.050	0.050	1/40	0.012	0.012	
		达板	1977	8.00	科妥渠	63	40	0.050	0.050	1/55	0.037	0.037	
		陈家	1977	4.50	科妥渠	73	60	0.030	0.030	2/57	0.024	0.024	
		吕水	1976	2.50	红柳渠	48	28	0.050	0.050	1/40	0.010	0.010	1/1.0
		红柳一级	1976	1.38	红柳渠	25	18	0.050	0.050	1/22	0.015	0.015	1/1.0
		红柳二级	1976		红柳渠	33	27	0.020	0.020	1/7.5			
		红庄	1976	2.50	红柳渠	62	54	0.050	0.050	1/4.0	0.020	0.015	1/1.5
唐汪灌区	达板乡	板桥一级	1975	0.90	皇渠	47	40	0.023	0.023	1/30	0.020	0.020	1/2.0
		下黑石山一级	1975	2.50	皇渠	33	25	0.110	0.110	2/52	0.033	0.033	2/4.0
		黑石山二级	1975	2.50	皇渠	78	64	0.045	0.020	1/55			
		大树一级	1975	5.00	皇渠	108	85	0.030	0.020	2/80	0.012	0.012	1/1.2
唐汪灌区	唐汪乡	照壁山一级	1974	1.60	尕渠	28	24	0.170	0.170	1/75	0.062	0.061	1/3.0
		大万二级	1974	0.80	尕渠	14	11	0.080	0.080	1/22			1/3.0
		庄禾沟三级	1974	0.78	尕渠	35	29	0.050	0.050	1/40			1/0.5
		塔石沟一级	1974	1.14	尕渠	42	37	0.080	0.080	1/55	0.026	0.025	1/1.0
		干羊沟二级	1974	0.74	尕渠	55	42	0.050	0.052	1/40			
		阿尔沟二级	1974	0.74	尕渠	55	40	0.050	0.050	1/40			
		白咀一级	1974	1.21	尕渠	40	40	0.080	0.080	1/55	0.012	0.012	
		坟湾子二级	1974	0.32	尕渠	61	61	0.050	0.050	1/55			
		山神沟三级	1974	0.87	尕渠	37	37	0.050	0.050	1/28			
		庙坪寺二级	1974	1.61	皇渠	24	0.077	0.077	1/1.2	0.016	0.016	1/1.2	1/1.2
		阿拉池一级	1974	1.97	皇渠	45	44	0.130	0.130	1/25	0.056	0.056	1/2.3
		盐沟二级	1974	0.65	皇渠	27	26	0.050	0.050	1/22	上	包	无
		吕水二级	1980	2.00	皇渠	56	39	0.075	0.075	1/55	0.010	0.010	1/2.3
		达柴二级	1980	1.50	皇渠	56	36	0.750	0.750	1/55			
		上城门一级	1974	0.92	皇渠	14	12	0.150	0.150	1/55	0.056	0.056	3/2.1
		尕洼 山二级	1974	1.32	皇渠	54	41	0.060	0.060	1/55			1/1.6
		胡浪一级	1974	2.21	皇渠	21	17	0.080	0.080	1/40	0.025	0.025	2/1.1
		杨赵二级	1974	0.91	皇渠	43	35	0.050	0.050	1/40			
		卧妥沟二级	1975	0.50	皇渠	48	43	0.010	0.010	1/30			
		杨赵一级	1981	1.50	皇渠	50	38	0.060	0.060	1/40	0.063	0.061	2/1.5
		大树胡浪二级	1974		皇渠	78	64	0.045	0.045	1/55			
东塬灌区	东塬乡	崖头	1978	5.40	大夏河	125	96	0.080	0.080	2/150	0.090	0.090	1/5.0
		他拉二级	1981	3.50	崖头电灌渠	43	35	0.035	0.035	1/30	0.020	0.020	1/4.0
		马脊梁二级	1971	4.70	崖头电灌渠	78	70	0.045	0.045	1/55	0.040	0.040	1/1.5
		林家	1980	5.30	大夏河	95	90	0.080	0.080	2/200	0.100	0.100	1/2.0
		窑洞山	1978	6.40	林家电灌	70	62	0.045	0.045	1/55	0.007	0.007	1/4.0
		怀沟	1973	1.80	塘坝	57	48	0.035	0.025	1/17	0.008	0.008	1/0.8
		毛沟一队	1975	0.50	塘坝	48	37	0.035	0.035	1/30	0.010	0.010	1/0.5
		毛沟二队	1975	0.40	塘坝	35	30	0.035	0.035	1/17	0.007	0.007	1/0.5
黄河沈伯岸灌区	董岭乡 考勒乡	小高咀一级	1976		库区	95	90	0.079	0.079	1/100	0.030	0.026	8/3.5
		小高咀二级	1976		库区	78	55	0.079	0.079	1/75			
		小高咀地沟二级	1976		库区	78	52	0.050	0.050	1/55			
		祁家一级	1974	9.30	库区	73	50	0.079	0.079	1/75	0.053	0.034	18/8.0
		祁家二级			库区	95	83	0.079	0.079	1/100			
		祁家路中三级			库区	144	79	0.045	0.045	2/55			
		祁家吊沟四级			库区	73	55	0.045	0.045	1/40			
		三塬电灌	1973	20.03	库区	556	486	0.400	0.400	10/290	0.450	0.400	4/9.3

第三节 人畜饮水

东乡县除边缘地带的河滩、唐汪、达板、那勒寺等几个依河而居的乡之外，居住山顶的汪集、大树、北岭等大部分乡的吃水一直是困扰我县的一大难题。山区群众平时饮用下雨时积蓄的窖水。一到旱年，长时无雨，几乎每家都得一头毛驴，一个劳力用于解决饮水问题。车家湾乡的群众驮水往返长达90华里。全县25个乡(镇)中12个乡的人畜严重缺水，9个乡季节性缺水，人畜受旱面积达143个行政村，1107个合作社，1.68万户，9.68万人口，大牲畜1.8万头，山绵羊7.6万只，猪0.43万头。这些乡村一遇旱季，在10到30华里处，依靠人背畜驮解决饮水问题。

1972年首先在县城锁南坝建成从王家泉取水的锁南自来水工程之后，到1985年陆续建成了15项人畜饮水工程。同时还修建了2.3万眼水窖，259座涝池，积蓄雨水，可解决5.2万人和11.11万头牲畜(包括羊)的饮水困难。15项人畜饮工程国家总投资达85.5万元。装机21台套，装机容量628千瓦，其中12处，18台套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其余3处、3台套因管理不善，机件损坏而拆除。

东乡县的人畜饮水工程主要靠泉水水源。除县城供水有自来水管理站外，其余均为群众自己管理，管理水平差，机械事故多，若遇大旱之年水源又会出现危机，不能保证正常供水。

附：东乡县人畜饮水工程一览表。

1985年东乡县人畜饮水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所在乡	扬程(m)		流量 m^3/h	设备				效益						建成年份	投资(万元)	备注
		总	净		水泵(台)	电机台/KW	变压器台/KVA	管道号/m	村	社	户	人口	大牲畜	羊只			
王家泉	锁南	196	130	10.00	1	1/22	1/30	2/1500	1	6	56	1500	100	1000	72	6.5	
黑泉	锁南	400	315	10.00	1	1/40	1/50	3/3600	1	10	300	3500	200	2000	76	17.00	
汪集	汪集	196	176	10.00	1	1/17	1/50	7/420	1	4	83	500	100	700	76	3.5	
奴鲁亭	北岭	196	160	10.00	1	1/22	1/30	2/2500	3	22	253	1558	220	802	74	4.5	
董岭	董岭	1187	875	45.00	8	8/35	7/425	4/4400	9	76	936	5483	1303	8000	77	28.0	
大湾头	北岭	196	170	10.00	2	1/22	1/30	2/1048	1	8	94	507	93	405	81	3.5	
北庄	春台	96	70	10.00	2	1/7.5	1/30	2/3700	3	16	224	1391	275	1178	81	3.2	
丁家	汪集	176	150	10.00	2	1/17	1/30	2/500	1	6	85	500	120	400	81	2.9	

瓦子岭	汪集	196	170	10.00		1/22	1/30	3/600	1	4	55	225	40	285	80	3.50	
沟沿	那勒寺	引水		2.00				3/41500	1	2	50	250	50	300	80	0.60	
免古池	免古池	1100	966	5.00		1/7.5	1/30	2/345	1	5	120	650	25	1300	76	1.57	
高家	汪集	200	170	45.00		1/55	1/75	4/800	1	5	100	500	200	1000	76	4.50	
常家	龙泉	200	182	10.00		1/22	1/50	2/700	1						76	3.50	已拆除
那勒沟	龙泉	200	185	10.00		1/22	1/50	2/650	1						76	2	已拆除
风山	风山	200	170	10.00		1/22		2/2500	2						76	5.26	已拆除

第四节 电 力

一、电力建设

建国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东乡县电力事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到1985年根据用电需要逐步形成了以35千伏变电所布点，由10千伏配电网络向广大农村供电的农村高压电网结构。自治县的电力建设大体可分为起步、发展、整改提高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1958—1969）。1958年南阳渠水利工程上马后，为了解决锁南大隧洞通风和照明用电，下半年工委会购置了40马力柴油机，16千瓦发电机各一台，架设低压线路3公里，当时除了对隧洞供电外，还给县委、县人委等主要党政机关供给照明用电，东乡开始了用电照明的历史。年底南阳渠水利工程下马后，柴油发电机移交给县工交部门，并成立了县电厂，逐步向县级各单位供应照明用电，由于电机容量小，线路简陋，没有给群众供电。也未发展动力用户。发电时间为每天晚上6点—12点。1962年上半年电厂因资金困难，无力对机组进行正常修理，被迫停电半年，下半年柴油机修复后，又开始发电。1963年初州上无偿调拨80马力柴油机1台，32千瓦发电机1台。2台发电机组轮流发电，除晚上供应县级单位照明用电外，白天还对县农机厂、面粉厂等单位开始提供动力电。当时发电厂房设在县农机厂，年发电量约10万度左右。1966年7月在州水电厂的协助下仅用两个多月的时间，架设了临夏至锁南的6千伏高压线路20公里，县城安装10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1台，开始用上了洮湖峡水电，结束了以柴油机为动力自发自供的局面。

第二阶段 （1970—1978年）。这个时期是自治县农村高压电网发展阶段。1969自治县为了解决刘家峡库区移民生产生活，开始修建电力提灌工程。1970年6月东乡第一座高扬程电力提灌大塬电灌建成上水，电机容量

4120瓦，架设10千伏线路16公里，从州洩湖峡水电站供电。同时建成河滩小电灌10处，三塬高扬程电灌，百和小电灌等。

随着电力提灌工程大规模的兴建，仅靠洩湖峡电站10千伏线路供电，已不能适应用电猛增的需要。1973年10月我县第一座35千伏三塬变电所建成，该工程架设35千伏送电线路16公里，安装主变2×1800千伏安1台，电源为省上大电网提供，解决了三塬灌区的用电问题。1974年5月唐汪35千伏变电所建成投入运行，安装2×1800千伏安主变2台，架设35千伏输电线路21.7公里，给唐汪灌区的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提供了可靠的电力。1974年架设洩湖峡至锁南的35千伏线路12.6公里，75年10月建成了锁南35千伏变电所，安装1800千伏安主变1台，解决了以锁南为中心的17个乡的用电需要，提高了电能质量和供电的连续性、可靠性。1977—1978年相继建成祁家、达板35千伏变电所，为祁家、达板灌区提供了充足的电力。到1978年底，全县共有35千伏变电所5座，主变8台/13600千伏安，拥有35千伏线路545公里，6——10千伏线路403公里，配变302台/23100千伏安。全县25个公社全部通电，199个大队中，119个大队通电；1375个生产队中，527个生产队用上了电，全县年供电量达到880万度。

第三阶段 （1978—1985年）。自治县10千伏配线路以每年23.5公里的发展速度持续增长，35千伏线路平均每年增加4.5公里，供电量以每年平均增长9.5%的速度递增。但是存在着建设标准低，35千伏变电所设备简陋，安全供电不可靠，10千伏线路迂迴供电，供电半径过长，电能质量不高，事故停电等隐患。因此从1981年制定整改规划，1981年至1983年整改了不合理的10千伏线路的迂回线，卡脖线和更换线路木杆；1984年至1985年整改重点是35千伏变电所，到1985年完成4个变电所的技术改造。通过整改，到1985年底全县有35千伏变电所5座，主变8台/13600千伏安，6—10千伏线路473公里，配变355台/25712千伏安，有119个行政村通电，580个合作社通电。

二、电力供应

按照供电电源划分，目前东乡电力网基本上形成四片，即锁南、祁家、达板、河滩。锁南片由临夏州洩湖峡电站35千伏出线输送到锁南变电所，再由锁南变电所向锁南镇、百和、关卜、汪集、沿岭、免古池、那勒寺、五家、赵家、东塬、柳树、春台、坪庄、大树、高山、龙泉等17个乡输送，占全县25个乡的68%，祁家片是兰州供电局古城110千伏变电所35千伏出线供电，祁家片供电范围内有祁家、三塬、唐汪三个35千伏变电所，供董岭、考勒、龙泉、唐汪、北岭、大树6乡用电，这片电源纯属兰网大电，集中了象三塬、唐汪等中小型提灌站。

农灌负荷比重大,但季节性强。达板片有兰网新添铺 110 千伏变电所 35 千伏出线通过临洮安家咀变电所输送到达板变电所。供电范围有达板、高山、风山、车家湾、果园等 5 个乡。河滩片从洩湖峡电站 10 千伏出线,主要为河滩乡、大塬提灌站和河滩的 25 处小提灌供电。

至 1985 年自治县有 35 千伏线路 53 公里,6—10 千伏线路 696 公里,配电变压器 515 台/28788 千伏安。用电设备总容量 25780 千瓦,其中电灌装机容量 14848 千瓦,绿化提灌 155 千瓦,县办工业 240 千瓦,乡镇工业 225 千瓦,农副产品加工 5380 千瓦,生活用电 2614 千瓦。自治县农用电所占比例较大,1985 年的用电量 1484 万度左右,占全县总用电量的 85%。农业用电指农业生产用电、农副产品加工用电和乡镇企业用电,而农业生产用电中农灌负荷所占比例较大,且以中小扬程的提灌为主。1985 年用电量 1195 万度,农副产品加工用电量为 297 万度,乡镇企业用电量 10 万度左右,工业用电 40 万度左右。

为解决东乡县缺煤少柴问题,从 1984 年以来,经省上业务部门批准,在考勒三塬等地试办了以电代煤的生活用电,共发展电炊用户 300 户,电炊用电每年在 10 万度左右,其它用电 28 万度。

1985 年全县总用电量 1531 万度。人均用电 130.5 度,电网总供电量 1605 万度。其中省上购入 1162 万度,从州上购入 443 万度,电网的综合线损率为 23%。

三、用电管理

农电管理工作是电力事业的一个重要方面,自治县农电管理工作从设备技术改造、规章制度、安全运行、降能节损、经济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整顿,各管理单位普遍实行了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管理工作薄弱的情况逐步得到改善。

1.管理体制

到 1985 年底,全县农电管理单位共有 7 个。其中企事业性的供电所 1 个,事业性的 5 个,州属供电单位 1 个,现有农电职工 91 人,其中农村电工 24 人。从职称及所学专业来看,电器技师 1 人,技术员 4 人,电工 61 人,行政管理人员 17 人,服务人员 8 人。从文化状况来看,中专及高中以上 13 人,初中 15 人,小学以下文化程度 63 人。目前仅锁南供电所为独立核算的企业性农电管理单位,其它各个管理所都属于农灌供电服务为主的事业性质的管理单位。

2.安全用电管理

1970 年至 1982 年的 13 年间有 20 多人因缺乏安全用电常识等原因触电

死亡，不少人触电受伤。为了防止事故再次发生，自治县逐步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现在大部分变电所普遍建立了以两票（工作票与操作票）两规（运行规程、安全操作规程）三制（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要求，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使事故显著下降。

3.经营管理

加强经营管理，不断提高农电的经济效益，逐步向企业化管理过渡，实现以电养电是自治县农电管理工作的奋斗目标。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县农电管理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以锁南供电所为例，1985 年供电平均收入 79.9 元/千度，是 1979 年的 1.92 倍，但是目前因三塬、祁家、唐汪、达板四变电所的全年负荷率都在 25%以下，并且农灌和高扬程人饮的电量占全年供电量的 6%以上，供电营业收入基本维持支付购入电量的费用和职工的工资、设备的折旧、大修理等。费用还无力提取，一些大维修费用还靠国家的支持。

第五节　水土保持

一、水土流失

我县土壤侵蚀属以下三级。一级“烈度水蚀”，其水蚀模数在 1 万吨/平方公里，流失面积 282 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 19.7%；二级“强度水蚀”侵蚀模数在 5 千吨—1 万吨/平方公里，流失面积 772.6 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 52.6%；三级“中度水蚀”侵蚀模数在 2 千吨—5 千吨/平方公里，流失面积 387 平方公里，占总流失面积的 26.7%。自治县土壤侵蚀面积 1441.6 平方公里，占总土地面积的 98%，全县总流失量为 9719.267 万吨/年，相当于每年每亩流失表土厚 3.7 毫米，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北部地区年流失量达 7.149 吨/平方公里，相当于 4 毫米的表土被流失。全县历年平均径流模数为：西南部流失面积 408.9 平方公里，径流量 3450 万立方米，径流模数 2.7 秒升/平方公里，东北部流失面积 1032.7 平方公里，径流 2892 万立方米，径流模数 0.9 秒升/平方公里。历年平均侵蚀模数为 6742 吨/平方公里，其水蚀程度相当于二、三级，即中度侵蚀到强度侵蚀。

自治县水土流失范围广，形式多样。主要原因是水力侵蚀，其影响大，危害面积广，是造成我县丘陵起伏、沟壑纵横的主要因素。其次是风力侵蚀，一般发生在一些山梁上，影响不大。还有：

1.气候影响　自治县地处干旱山区，由于大量的植被破坏，导致气候失调，暴雨频繁。虽年平均降雨 216—600 毫米，而以暴雨形式降水占 67%，降水

强度一日最大强度64.7毫米,一小时最大强度44.5毫米。大部分雨集中在7、8、9三个月,也正是农作物大部分被收割、土地翻耕后裸露的时候,极易发生冲刷状侵蚀,冲走表层肥土。总的气候是春夏旱季长,秋季暴雨多,降雨强度大,雨滴击溅大,径流速度快,水流动大,极易形成泥石流。

2.土壤地质影响 自治县大部分地区黄土层厚,质地疏松,土壤有机质缺乏,结构不良,抗蚀性能差。

3.地形影响 自治县境内山峦起伏,沟壑纵横,梁峁遍布,地形高差悬殊大。全县51万亩耕地,大部分为坡耕地,其中25度—30度以上耕地4.7万亩,15—25度的坡耕地17.8万亩,小于15度的耕地28.9万亩。坡耕地是造成水土流失的因素,而地形、坡度、坡长和高差是水土流失的直接根源。

4.生物影响 滥垦、滥伐、滥牧和超载,毁坏了大量植被,林草面积急剧减少,到1950年东乡林地只有200亩,以后随着植树造林,林地不断增加,但对生态环境的改善方面,还看不出有大的变化。可供放牧的草原随之缩小,草场严重退化,据省草原队调查资料,全县天然草场的产草量可供7.2万个羊单位,人工草场产量可供1.62万个羊单位,农作物桔杆草可供5.8万个羊单位。农田产青草和复种青草2.34万个羊单位,木本饲草和林地产草可供1.79万个羊单位。综合年产草量为34.7万吨,每个羊单位年食草量按1825公斤计算,可供19万个羊单位,占全县实有25.71万个单位的74%,过多放牧造成了明显的鳞片状侵蚀。

二、水土保持

共和国成立后,自治县根据土壤、水分、坡向、气候特征,多类型多层次综合治理,进行水土保持工作。一是种草种树,增加植被。植树造林以乔、灌、草相结合。从1953年开始造林,到1985年造林达15万亩,封山育林、封坡封草达20.61万亩。二是兴修梯田,减少冲刷。从50年代开始人民政府大规模组织群众修梯田,挖鱼鳞坑、反坡台、水平沟,70年代开始"三田"建设,80年代以后小流域治理为重点,到1985年全县修梯田13万亩。根据普查资料,山旱地梯田平均亩产达350斤,比坡地高160斤。三是修筑塘坝,蓄水拦泥。修塘坝工作从1955年开始,当年修筑11座。到1985年底自治县先后修建拦洪塘坝36座,总容量达128万立方米。仅妥家沟小塘坝就有13座,总容量达31.6万立方米,可淤地102亩,控制水土流失9.6平方公里,每年可拦泥砂5.7万吨,常年所蓄的水不但能解决1000亩沟坝地的灌溉,还可解决部分人畜饮水问题。同时建涝池259座,水窖2.01万眼,引洪漫地等工程。

通过以上综合治理措施,截止1985年底全县已完成治理面积272.07万

平方公里，占流失总面积1441.6平方公里的18%。拦蓄1013.4万立方米，占全县总径流量的8.3%，拦泥砂98.64万吨，占全县总流失量972万吨的10.15%。其中梯田蓄水616.7万立方米，拦泥砂52.8万吨；条田蓄水106.6万立方米，拦泥砂9.04万吨；造林蓄水11.8万立方米，拦泥砂23.4万吨；种草蓄水93.7万立方米，拦泥砂堤1229条，治理流失面积84285亩，治理程度28.3%。年治理率4.8%。

1953年，造林523亩，育苗26亩，初步水保治理面积0.3478平方公里。1954年沟头防护68处，田间工程2945亩，引洪漫地3320亩，修洼地21亩，水窖183个，实际效益面积11265.1亩，初步控制流失面积43.2928平方公里。1955年修塘坝11道，面积1370亩，涝池渠道共6775.6亩，合计治理10456.6亩，完成梯田15700亩，拦洪坝33道，造林4227亩，种草5159亩，修涝池8个，渠道3条。1956年修梯田22993.1亩，培地埂190486亩，沟头防护36处，拦水土坝24处，修涝池1197个，种草3851亩，修水平沟366113条，当年控制水土流失655亩，初步控制面积达到212.64平方公里。1957年当年完成水土保持面积14.962平方公里，完成控制水土流失面积183.3平方公里，超额完成了1957年的任务140平方公里，其中，培地埂176290.6亩，修梯田13361.4亩，地坝沟50004亩，水平沟7401.5亩，涝池319个，谷场1424个，水窖783个，小土坝263个，中型土坝4个，水菠萝2069个，填陷坑550个，造林55146.1亩，育苗1837.3亩，种草3479亩，封坡育草70728亩，总控制面积程度达339.59平方公里。

1958年，做了田间工程、修梯田、培地埂、种草、修涝池、水窖、沟头防洪、小型土坝、中型土坝等工作，但数字多有夸张。1959年当年增加水土治理面积268平方公里。1960年—1964年，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水保工作中止受到影响。1965年，开展以农田基本建设为中心的水土保持工作，修水平梯田5000亩，塔式梯田40000亩，淤坝地15处，引洪漫地1000亩，荒坡种草5500亩，封坡育草3500亩，水窖1200眼，涝池100个，修理毛沟200条，沟头防洪450处，谷场450道。

1966年的任务是全县控制水土流失面积50平方公里，修坡式梯田4000亩，打坝淤地15处，引洪漫地1000亩，挖涝池100个，打水窖1200眼，重点治理毛沟290条，修沟头防护工程450处，修谷坊450道，封坡育草3500亩，种草5500亩。1966年，全县共完成水平梯田1750亩，坡式梯田2100亩，百和公社在河滩上筑起长达4华里堤坝，淤坝造地70余亩，全县造林绿化300余亩，修建防洪蓄水坝5处，兴修水地40亩。1972年水土保持治理面积新增2327平

方公里，累计达到26101平方公里，当年修水平梯田15981亩，修条田5228亩，造林12628亩。1973年水保治理面积当年增加76平方公里；水平梯田当年增加2500亩，累计达到83143亩；条田当年增加1000亩，累计达到26394亩；当年增加造林15000亩；当年荒坡种草15000亩。1974年水土保持治理面积当年新增61平方公里；水平梯田当年增加34445亩，累计达到117588亩；条田当年增加18281亩，累计达到44675亩；造林当年增加3900亩。1975年水保治理面积增23.8平方公里。累计达到200.2平方公里；水平梯田当年增16700亩，累计达到132200亩；造林当年增19000亩，累计达到107000亩。1976年水保治理面积增加2276平方公里，水平梯田增加30293亩，条田当年增16017亩。1981年水保治理面积当年增7.85平方公里，累计达到161.98平方公里，水平梯田当年增7000亩，累计达到114400亩；条田累计达到21100亩；造林当年增26800亩，累计达到83780亩；荒坡种草当年增7800亩，累计达到22100亩；封山育林300亩，封山育草800亩，封山育林、育草面积一直保持到1985年底。1982年水保治理面积当年增9.63平方公里，累计达到171.61平方公里。水平梯田当年增1000亩，累计达到115400亩；条田累计达到211000亩(此面积一直保持到1985年底)，造林当年增7600亩，累计达到91400亩；荒坡种草当年增5400亩，累计达到27500亩。1983年水保治理面积当年增14.53平方公里，累计达到186.247平方公里。水平梯田当年增3000亩，累计达到118400亩；造林当年增12300亩，累计达到103700亩；荒坡种草当年增6000亩，累计达到33500亩；其他水保治理面积累计达到15700亩。其中东大坡水保站、全县机关单位947人，26天大干，育苗90亩，荒山造林224亩，种松树250亩，22000株。累计乔木730亩，21.9万株，灌木林800亩，经济林60亩，荒坡种草824亩。1984年水保治理面积当年增36.53平方公里，累计达到222.8平方公里；水平梯田当年增7700亩，累计达到126400亩，造林当年增38600亩，累计达到142300亩；荒坡种草当年增7500亩，累计达到41000亩；沟头防护当年增11道，累计达到311道；其它水保措施使地亩增加累计6200亩。1985年水保治理面积当年增加49.27平方公里，累计达到272.07平方公里，水平梯田当年新增3200亩，累计达到129600亩；造林当年增加40800亩，累计达到182600亩；荒坡种草当年增加3000亩，累计达到71000亩；沟头防护累计达到309道；其它水保措施使地亩累计增加6250亩。

附：东乡县水土保持治理现状表。

1985年东乡县水土保持治理现状表

单位:亩

乡村名称	治理面积								引洪漫地	铺压砂田
	合计	梯田	条田	沟坝	人工造林	荒坡种草	封山育林	封坡育草		
全县25乡	259340.24	122001.72	21100	2570	78333.52	34235	300	800	1576	1650
董岭	7424.33	6278.32			759.01	387				50
考勒	5327.24	4025.01			875.23	427				
龙泉	14112.36	9831.2			2833.16	1448				
北岭	6255.76	4520.3			1135.46	600				
大树	5902.99	3650.3			1667.69	585				
沿岭	11603.89	4420.5			1978.39	5205				
汪集	19702.08	8915.5		139	9655.58	737			290	
风山	6126.94	4217.5			1909.44					
高山	3474.71	1860.2			564.54	1050				
车家湾	11189.16	5296.15			1455.01	4438				
果园	12456.11	4200.3			5363.81	2892				200
五家	7363.25	3050.5			3762.75	550				
春台	13137.24	5802.1		140	770.10	6225		200	100	
柳树	5920.6	3100.09		50	1270.51	1500				
锁南	4236.73	1583.01		437	437	1469.72			237	
免古池	9190.4	3101.4		1000	2172	2917			400	
坪庄	12320.02	6430.1		130	5671.9	88			130	
那勒寺	15467.7	9335.1			5886.6	246				
赵家	12638.9	3010.1			9469.8	159				
百和	9343.37	5312.7		200	2220.7	1301		300	200	
关卜	8510.7	5662.1		110	1787.6	351	300	300	119	
东塬	9896.24	7351.7	245	100	1138.54	1061			100	
河滩	17429.9	2746.9	12152		2210	321				700
唐汪	6782.99	1035.1	5453		294.9					400
达板	10641.2	7265.5	3250		125.7					300
国营林场、站	12885.5				11885.5	1000				

第九章 林 业

史前期，临夏东乡一带气温湿度高于现在，森林茂密。现已发现的马家窑、齐家、辛甸、寺洼文化中出土的大量陶罐和林家铸铜刀，都是以森林燃料烧制而成，林家遗址中许多半地下式住宅是依赖森林的原始建筑。“构林为巢，森林乃渐开发”。到了汉代，陇西郡“山多林木，民以板为屋”。西秦乞伏氏在东乡扎木池地方架飞桥，“桥高五十丈，三年乃就”，就地取材，用大量木材堆积建造。唐宋元明，河州东乡一带大量屯田，军士屯兵，毁林开荒，砍木为炊，山区林木多毁。其中明代，东乡地区比较稳定，经济发展，植被尚好。进入茅茏峡的洮河水，被称为“南来绿水”，河州回乡，“四面峰峦锁翠帷”，东乡洮河西岸河州至兰州的东大路沿线的梨子山“多生酸梨”。清代前期，东乡地区比较安定，虽然山区林木渐少，但黄、洮、夏三河流域不乏胜景。康熙三十八年唐汪川红塔寺石碑上记载“悬崖幽致，遂修观音阁于其上。山势峭峣，林木蓊郁，殆仿佛落伽……”。大夏河流域“林木茂密，青峦苍翠，植物种类繁多”。乾隆时唐汪川人民栽植经济林木，培育出了举世闻名的大桃杏。唐汪、塔石沟、红崖子、扎木池广栽果树枣树，“前川果子后川枣，唐汪川里杏子好”。清 代中后期，由于政府腐败，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惨重，连年战争，东乡地区经济衰退，林木破坏几尽。民国时期，虽然林木开发殆尽，然而偏僻的董岭乡土坝塬牧童采吃山中文冠果、野枣野核桃，山沟中骚白杨、红沙柳、黄刺、毛刺林满沟成林，现在东乡最干旱的龙泉、北岭等地还有以“本山木”为建筑房屋。县城锁南坝以南一带，尚有成片杂灌林。东乡地区保留了大量的以树命名的地名，如柳树、大树、果园、那勒寺(松树)、打柴、双树、毛柴子、红柳、梅滩、山庄林、大林棵、小林棵、多木寺、枣刺园、榆树门、巴林、李山、叶乔树、果果寒、桃李达板、葡萄山、它古木同、卡拉木同、阿里麻沟等等。在活化石地名中，也可参知历史。东乡县城锁南坝两株云杉，树高均 16 米，东侧一株胸围 236 厘米，西侧一株 248 厘米，树龄达 250 年以上。董岭乡赵家村一株古榆，树龄达 400 年以上。树龄在 200 年的树，虽遭多次浩劫，仍间或可见，人称“东乡多古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东乡林业经历了开始发展、遭受破坏、巩固提高、再次破坏、大发展五个阶段。1950 年，东乡有林地 200 亩，1957 年发展到 4.9 万亩，1965 年 14.59 万亩，1978 年下降到 3 万亩，1985 年发展到 15.3 万亩。全县林业复盖率 3.7%。

第一节 林业资源

一、林业用地

东乡土地总面积为219.3万亩，林业用地面积60.55万亩，占总面积的27.6%，其中宜林面积51.67万亩(包括地埂9.52万亩)，占林业用地面积的85.3%，发展林业的潜力很大。建国后，我县大规模地开展群众性造林活动，但因干旱少雨和管理不善，到1977年底全县造林成活保存面积只有47.467亩，成活保存率只占造林面积的14.9%，宜林种草空间处处皆有。

二、树种

我县地处草原植被地带，较小部分为森林草原地带，树种资源比较贫乏，本地树种有12种：

细叶云杉：原始森林主要组成部分，现仅单株残留于梁巅顶部的住宅旁、坟地和寺院中生长良好。

侧柏：单株分布，数量少，生长良好。

白榆：山梁、沟底、村庄均有分布，适于干瘦土壤，能育成大树，是东乡主要造林树种，在海拔2000米以上生长仍很健壮，但因地势高寒，生长季节短，结实性差。

山杨：多为天然幼林小片丛生，适于阴湿沟坡及沟底、地埂。近几年人工移栽面积逐步扩大，生长好。

小叶杨：村旁、路旁多见，成活率较高。

旱柳：多为人工栽植，散于路旁、渠旁及沟底。

山杏：多见村旁、耐干旱，适于瘠薄土壤，为东乡主要造林树种，栽苗和直播均可，成活率较其它树种高。

臭椿：零星分布于村庄及沟底陷穴的避风向阳处。

黑酸刺：多生长阴湿沟壁，甚至瘠薄的红土上，耐瘠喜湿。

珍珠梅：多在沟坡及地埂上生长，长速快，喜湿润肥沃土壤。

红柳：耐旱，耐盐碱，多生长于地埂及沟底。

柠条：耐干旱瘠薄的土壤，多生长于阳坡，长速快，结籽多。

此外，尚有金腊梅、枸杷、扁核木、直立铁丝莲、白茨、灰枸子、黄酸刺、毛刺等小灌木，同时群众还有务劳小果园的习惯，主要的林果树种有软儿梨、香水梨、窝果、皮胎果、李子、冬果梨、大接杏、包核杏、山杏、红枣、花椒等。建国

后,引进的乔灌等树种有油松、青杨、河北杨、北京杨、大官杨、刺槐、复叶槭、白腊、狼牙刺、火炬树、文冠果等,使我县树种资源增多,品种增加,仅乔木可达9科,15属,57种,引进的果树有苹果、巴梨、佳保梨、早酥梨等,生长普遍较好。

三、林种与分布

东乡由南向北形成了半湿润,半干旱,干旱三大地区类型,造成林种与植被的差异。

(一)薪炭林,主要分布在北部干旱山区的18个乡、147个行政村,这里干旱少雨,土壤干燥。以草灌乔结合的人工林植被为主,在阴坡、沟谷、地埂植杨、柳、榆、臭椿等树,在海拔2000米以上的山脊梁,气温低、光照强、风力大、旱情重,乔木不宜生长。灌木树种主要有柠条、红柳、酸刺、毛刺、狼牙刺、火炬树、文冠果、花椒等。

(二)用材林,主要分布在中南部半干旱山区的41个村,这里海拔2100—2400米之间,降水量平均在400—500毫米,气候湿凉,土壤较肥活,是发展用材林之地,树种主要有杨、柳、榆,经济林木有梨、杏、花椒,还有小片柠条、酸刺等树种,多为草灌乔结合和多种树木并生的混交林。

(三)农田林网、经济林,主要分布在川塬河谷地方,大夏河畔和洮河流域的3个乡的35个村。这里光热充足,水资源丰富,土壤肥沃,交通便利。具有发展经济林和用材林的条件,植被类型为农作物和人工林,主要乔木有杨、柳、榆、臭椿,经济林有梨、杏、桃、枣、苹果等,灌木有花椒、柠条、红柳等。

第二节 育苗采种

国营试验:历史上种植少量的杏核、榆钱、花椒等实生苗外,缺乏杨柳扦插育苗的习惯和知识。1956年后筹建维新、高山两个国营林场,设苗圃4处,从此,以国营苗圃为骨干,开展了杨柳等苗木基地建设。1956年董岭乡赵家村马登云带领群众去东乡地滩寺、永靖巴米山等地,采集树种42种,15000斤,并动员群众共同栽植树木300亩,绿化荒山,出席了省林业表彰大会,受到表彰奖励。授于"省林业先进生产者"称号。1957年提倡社会主义大协作,临夏、和政、康乐支援东乡县各种树木种子7500斤。1957年全县育苗面积达950亩。1958年省委提出"苦战三年改变甘肃面貌"的口号,临夏州委积极响应,动员各县市支援东乡。和政、康乐、临夏市支援东乡各种苗木栽子250万株。

集体示范:1975—1977年在坪庄、那勒寺、果园、五家、唐汪、董岭等乡的水

地和沟滩地建立乡办骨干苗圃8处，面积569亩，从此苗木培育从国营扩大到乡办骨干苗圃，使育苗面积每年稳定在1000亩以上。

家庭推广：1982—1983年育苗3130亩，其中国营育苗173亩，集体962亩，社员户1985亩。1983年州林业局还同关卜乡31户群众订立合同，在该乡洒勒湾育杨树苗63亩，3年后产苗25万株。

1984年至1985年为实现“三年停止破坏，五年解决温饱”的目标，把种苗建设当作发展林业的基础来抓。育苗方式有扦插、直播；育苗形式有国营育、乡育、村育、社育、户育、单位育、寺院育，两年共拿出“腰窝油”地11874亩，留床苗累计面积15000亩。同时严把“七关”，即整地、选苗、剪条、浸泡、施肥、施药和扦插关，“六不育”，即苗条不合标准不育、不浸泡五天以上不育、不施肥料和农药不育、不浇水不育、土地未整不育、技术人员不到不育，并以行政村和合作社为单位，采取“集中连片，分户育苗，统一管理，苗权归己”的办法，提高出苗率。免古池乡能灌水的114亩沟坎地为全乡育苗，1985年产苗65万多株。全县1985年后可产苗3200多万株。各族群众为育苗投工、投肥、投种苗，赔产量。仅1984年8千亩育苗地，国家每亩补助30元，群众投资达120万元，户均35元。

广采博集：自70年代开始国营林场每年采集柠条籽7000—10000斤左右。后推广到群众中去。80年代在东乡北片建立了5000亩柠条采种基地。每年采种达4500斤。1984年采集各类树种42000斤，全国青少年支援各类树种133500斤，1985年国营林场实行分组作业和承包管理责任制，当年采柠条籽22400斤，采集量比1983年以前增长3倍多，苗种实现了有进有出，外调采集品种有白榆、臭椿、紫穗槐、刺槐、狼牙刺、黑刺、漆树、杏核、核桃、酸梨、杜梨、山定子、油松、侧柏、落叶松等。

第三节 植树造林

建国以前，东乡地区植树属于个体分散零星自然状态，在地头、渠边、房前屋后，常见有大小不等多寡不均种类不同的树木。个别开明绅士、官宦人家、宗教学者也有爱树爱花的，或经营花园果园，或倡导植树造林。民国时期池斯拉务专员马为良以及士绅马绍文、马吾山、马国汉在庄园附近都栽有大片树林。宗教学者马悟真、马伏海、马果园都极力提倡植树务花，并认为这是“逊乃”，是善行，都务有果园。民国36年(1947年)，马元生三兄弟在折桥西岸栽树3.4万株，不几年已成树林，消夏避暑者、旅游消遣者不绝。

真正把植树造林作为事业的是在中国共产党执政之后。虽然几经曲折，但发展瞩目。建国初期，东乡县林业生产基础极为薄弱，全县仅有林地200亩。建国以来，我县林业经历了开始发展、遭受破坏、巩固提高的过程，大体经历5个不同阶段：

开始发展阶段。土地改革后至1957年，党和政府发动群众，开展植树造林。1954年第一次拨款30000元，扶持群众造林。这一阶段林权稳定，林业开始发展，至1957年累计造林面积达到49800亩。土地条件较好的关卜、百和及植树造林抓得好的车家湾、董岭一带山沟中树木成材成林。

遭受破坏阶段。1958年临夏州抽调400名干部由州委书记葛曼、韩耀英带领，自带工具、树苗支援东乡，造林1000亩。建立维新、高山两个林场，唐汪公社三合大队建立万架葡萄园。之后，由于大炼钢铁、食堂化、南阳渠、三年困难时期，所有大树几乎砍尽，榆树皮几乎剥尽而致榆树死亡。林业生产遭受很大破坏。根据1984年3月对车家湾水家村的调查，全村原有10万株四旁树，损失8万多株。

巩固提高阶段。1963年至1965年，林业生产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3年新造林10800亩，新育苗779亩。林业建设加强了管理，乱砍滥伐现象基本得到制止。

再次破坏阶段。1966年至1978年的13年中，遭受"割私有制尾巴"和"学大寨"毁林造田连续性破坏。加上刘家峡水库，蓄水淹没各种林木123158株，其中经济林62945株，用材林木60213株。造成全县林木严重减少，在"四、五"森林资源普查中，我县仅有林地30150亩，人均林地为0.15亩，林业覆盖率为0.44%。1976年后，干部群众对林业日渐注重，苗圃面积由原来的569亩增加到1028亩，至1978年底3年新造林30400亩。使屡遭受损失的林业开始得到恢复。

大发展阶段。1978年后，落实"谁种谁有"政策，明确三权，即：所有权、经营自主权、继承权；实行荒山荒坡承包责任制，经营承包划出宜草宜林荒地30.1万亩，颁发了林权证。权属明、地亩清，造林专业户重点户蓬勃兴起，1983年11月县农建领导小组总结印发了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治穷致富40例。

1983年以来，东乡确立了"三年停止破坏，五年解决温饱"的近期奋斗目标，林业列为温饱工程重要内容。采取育苗与造林结合，直播造林与插扦造林相结合，营造用材林、薪炭林与发展经济林结合，草灌乔结合的方法，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使全县林业建设进入了一个大发展阶段。至1985年底，3年共育各种苗木15000亩，占同期任务9000亩的167%，超过历年育苗留床面积

的7倍,3年共造林99000亩,占任务82000亩的120%。截止1985年出现育苗1亩以上的重点户470户,育苗650亩;造林千株以上的重点户860户,植树86万多株。另外,城镇、机关、学校、农村和川原灌区栽植四旁树和速生丰产树,长势喜人,川塬灌区5万多亩农田基本形成林网骨架。达板至唐汪30公里的洮河沿岸营造护堤林18.4万株,已初步形成林带雏形。全县营造行道树49万株。东北部干旱山区17个乡,为停止植被破坏实行供煤植薪,营造柠条、红柳等薪炭林48500亩,使部分荒沟、荒滩、荒坡的生态条件得到改善。

全民开展义务植树,五年义务植树312万株。县级机关55个单位近千名职工在东大坡植树3400亩,其中1984、1985两年造林913亩,植树10.64万株,育苗127亩,1985年开始筹建引水上山工程。从1978年开始,在机关、学校、寺院和东大坡,栽植引进和自育的油松、云杉、侧柏等针叶树100多万株。

积极发展经济林。洮河、大夏河畔的唐汪、达板、河滩等川塬地区营造桃、杏、梨、花椒等9760亩,名优品种得到恢复和发展。唐汪乡盛产大接杏,个大肉厚、色艳、酸甜可口,驰名省内外。1985年全县共栽植各种经济林2279亩,其中树径一至二寸的杏树2013亩,20134株,户均1亩、10株。河滩乡东干村建成840亩成片果园,林粮间作。该村1985年生产果品80多万斤,产值32万元,户均收入450元。

国营造林。1985年建立国营维新林场,当时该林场跨越四甲、唐汪两个行政区维新、红崖、龙泉、东岭、考勒、周家塬、董岭等几个乡。设计造林面积7770.16公顷。1960年又建立国营高山林场。到1985年两场实际经营面积为27502亩,其中林地有2091亩,人工灌木林6363亩,未成林地5347亩,宜林地12997亩,两个国营林场下设苗圃4处,有育苗地698亩;1976年建立河滩苗圃,面积76亩。鉴于林场地处我县考勒、高山两个干旱山区,自然条件差,造林主要采取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乔灌结合、造管结合、封山育林等有效措施,自育、自采、自造,历年累计造林面积21000多亩,其中已建成柠条基地5000多亩,每年可采种2万多斤,现有杨、榆、杏等各种留床苗370多亩。两林场有效控制了水土,改变了当地自然面貌,为干旱山区荒山造林总结了经验,提供了苗木。

东乡县东大坡是植树造林效益较为显著地区。从70年代开始,县直机关单位的干部职工就在这里义务劳动,修建造林工程,植树造林。1975年县上建立东大坡水保造林站,进行总体设计规划,长年造林,长年管护。县直机关55个单位干部职工每年一个月,年年义务植树,经过10多年努力,造林2510亩,其中乔木林750亩,灌木林900亩,柳树800亩,经济林60亩。已将原来支

离破碎、沟壑纵横的东大坡，造成了乔灌草结合、针阔叶结合的绿地带。蔚为壮观，景色可人。奇珍异鸟不断筑巢落居。炎热的夏季，有不少游者乐在其中。

1983年7月，胡耀邦同志来临夏视察，听取了州委汇报后提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重要决策，州委、州政府把林业建设作为农村经济起飞的突破口，坚持个人、集体、国家一齐上，以个人为主的方针，给群众划分"三荒地"、四旁地埂、田边地埂及一切可以栽种的地方都提倡种草种树，当年造林面积达1.2万亩，其中四旁树7千亩，育苗3千亩；耕地种草1.5万亩，三荒地种草3.3万亩。其中考勒乡造林最多达1200亩，其次车家湾、龙泉、大树、锁南、关卜、赵家等乡镇均在五六百亩。

1984年累计造林达11.26万亩，当年造林3.84万亩，四旁植树142万株，育苗实有面积9.8万亩，其中当年育苗8.5万亩。种草8万亩，当年6万亩。1984年全民动员掀起了造林热潮。干部、工人、学生、农民、解放军一齐努力。连清真寺、拱北也动员起来，投入造林活动之中。北庄、大湾头等清真寺发动教众义务植树，绿化了寺院内外，池那拉清真寺从1984年开始，每年植树一万株。1985年末东乡林木面积达到15.33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7%。在植树造林热潮中涌现出了13个先进集体，5个先进个人，受到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表彰奖励。还有一大批做出贡献的人，他们中有植树2万株、黑刺柠条25亩、开办家庭林场的锁南镇张王家村的马建民；有植树10年不间断，有树3000株的龙泉乡大岭村苦泉社的杨福明；有二十六年如一日，造林300亩，称为种树"老把式"的坪庄乡坪庄村马占山；有造林120亩，有成片40亩的关卜乡叶家村的叶春和。

附：1985年东乡县林场、苗圃一览表

1975年至1985年东乡县树林资源变化情况表

1985年东乡县林场、苗圃一览表

项目 / 单位名称	经营面积	人工林					育苗地	固定职工				建立时间
		面积	用材林	经济林	防扩林	薪炭林		总数	行政干部	技术干部	工人	
高山林场	8609	5474		455	2627	2392	200	16	2	1	13	1959
维新林场	18893	8650	323	96	4260	3971	200	15	2	1	12	1958
河滩苗圃	80	60	17	30	10	3	25	7	1		6	1966
东大坡水保造林站	4284	3400			3400							1975

1975年—1985年东乡县树林资源变化情况

项目 / 比值	人工林（亩）	灌木林（亩）	疏林地（亩）	未成林地（亩）	经济果园（亩）	木材蓄积（立方米）		
						总蓄积	林蓄积	四旁蓄积
1975年	17322	1293	15227	49601	5340	61259	28757	32502
1985年	18757	10707	26883	30785	2059	199318	34681	164637
增减值	+1345	+9414	+9414	-18816	-3281	+138058	+5924	+132135
增减值	+7.8	+728	+728	-33	-61	+225	+21	+406

第四节 林业技术

一、试验课题及成果

品种引进试验。自1970年以来，先后从外地引进各种杨树30多个品种（品系），经过多年的生长观察，初步认为北京杨、大官杨、15A杨、新疆杨等抗性强，生长好，适宜东乡栽培。同时近几年引种的连壳、文冠果、火炬树也有良好的适应性，唯漆树不宜。

针叶树适应性试验。自1978年起全县试种油松、云杉、侧柏等针叶树，普遍生长良好，据调查栽培14年的油松年平均生长量达44厘米，年平均胸径生长量达0.56厘米，当年新梢生长量最高达68厘米。

光热试验。1981年，在关卜乡拉排山进行油松等针叶树种的山地全光育苗试验成功。1985年又采用了油松地膜覆盖育苗新技术试验，其结果比全光育苗提早7—10天出苗，幼苗在越冬前的生长期由全光育苗的130多天增加到160多天。

杨树速生丰产试验。与州林业技术推广站协作，1984年在河滩苗圃栽植杨树速生丰产林22亩，当年北京杨胸径年生长3.4厘米，以后胸径生长都在2厘米以上。1985年又在关卜乡红庄村、达板乡甘崔家村栽植杨树丰产林405亩。试验表明胸径生长量比一般杨树高1厘米以上。

麻梨（酸梨）锯末覆盖育苗试验。1984年在河滩苗圃试验15亩，与常规育苗相比，其优点是：(1)提高播种工效；(2)节省播种后出土前的松土工作量；(3)对土壤增温保墒好，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4)覆盖效果显著，经济效益提高。

化学除草试验。1985年在河滩苗圃试验结果，一年生杨树，二年生侧柏

育苗行间和杨树丰产林地，可以进行2.4—D化学剂除草，用450倍浓度杀草2次，一年生青杨当年新梢生长量达2厘米，经济合算，效益显著。

二、育苗、造林技术

1985年7月州林业局在北部干旱山区抽查16个点，南部半干旱山区抽查8个点，经查干旱山区2年生杨树苗平均高达150厘米，半干旱山区平均高达200厘米左右。将这一成果载于省、州《绿化简报》。

东乡群众在长期的植树实践中积累了一套丰富的结合本地实际的育苗技术。精选插穗。杨、柳插条采用一、二年生平茬条和大树当年萌发条。粗度：杨树条1厘米以上，柳树条0.8厘米以上，剪穗前进行严格挑选，保证健壮、无病无虫。

剪插穗应因地而异。水渍地长15—20厘米，旱地20厘米—25厘米，穗粗，杨树1厘米以上，柳树0.8厘米以上，剪穗切口必须光滑，不得劈裂或破坏皮层，下切口马蹄形，上切口与穗垂直切平，距上切口1厘米处留一健状芽苞，插条育苗的株行距水地20×50厘米为宜，山地25×50厘米为宜。插穗实行垂直干插露一芽，切防劈头、伤芽、折断。

苗期管理：适时适量灌水、施肥、锄草、松土，川水地区锄草全年3—5次；因地间苗，苗密多间，苗稀少间或不间，间小留大，间病留好，留优去劣，全苗等距，除芽定杆。

造林种子要饱满、纯净、新鲜，种苗要健壮，选除弱残苗木，杨、柳插杆先浸泡，根部有芽泡后栽植；对带根苗，要立足就地育，就地栽；细致整地，挖好水平沟，水平阶(台)，鱼鳞坑，反坡梯田，水簸箕。头年秋季整地，来年春季栽树，以改善土壤理化性质。接纳降水和径流，培肥土壤，秋雨春用，必须适地适树。

第五节 林木管护

河州地区，包括东乡在内，历代多毁林垦荒屯田。唐、宋、元、明尤其严重。河州又是历代用兵之地，频繁的战争，常常采用火烧形式，再加之军队云集砍伐为炊，战后新建，对森林树木破坏尤甚。解放后，1958年在东乡许多地方大炼钢铁，大办食堂，大兵团作战修南阳渠，村庄、坟滩、寺旁、庙内、山头、沟底的大树几乎砍尽，几百年的老树连根刨出。车家湾水家村10万树中毁了8万，唐汪川1千余株上百年树龄的桃杏树毁于一旦。三年困难时期，所剩无几的榆树，被饥民剥皮而食，树枯而死。60年代，刘家峡水库建设中东乡红崖子、

扎木池一带人民群众不仅献出了最好的土地，也献出15万株经济树与成材树。70年代末，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伊始，分林分树到户，刮起一股砍树风，集体人工林、四旁树、地头山间的树木损失严重。果园被毁、果树搬家，幼林开荒种田。仅1978年至1981年毁林案件有上百起。

解放以后，东乡年年开展植树造林，每年种树面积不少，但成活率低，“春种、夏枯、冬刨”，留床面积保存不多，原有树又屡遭破坏，损失严重。为了加强防护，从1951年起，全县乡村逐步建立了护林委员会或小组，每个农业合作社都有护林员，村户都订立护林公约。对于牲畜啃吃，人们偷砍等情况酌情处罚。轻者教育，重者惩罚，罚栽树，罚赔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政策上调整，“分户造林，收益归己，谁栽谁有，允许继承”，充分调动了群众造林护林积极性。坚持贯彻“三分造、七分管”的原则，加强对林木的管护。

1983年将全县103个乡村林场，23个果园，44万多株集体四旁树实行了承包责任制，做到责、权、利明确，并组织林业、公安、工商等部门对1980年12月5日以来的29起毁林案件进行了清理和查处，按规定补栽树木56000株，罚款8060元。据统计，1952年—1985年公安检查部门受理毁林案件109件，其中仅1983—1985年96件，惩处毁林者。绝大部分做了赔偿处理，并以批评教育，对极少数罪恶严重的毁林者判处死刑。打击了毁林者，狠刹了毁林歪风。

1984年9月21日县绿化委员会做出了《关于加强林草管护的六条决定》，强调了以防为主、因地制宜、因害设防、造护林带、打围墙、扎篱笆、削地埂、设防护点。各乡镇普遍建立了林草站，有一名乡镇负责人兼任站长，并配备林草专职干部1人，乡村林场和重点造林工程有管护人员522人，各乡村社层层制定了护林公约，护林制度或条例。果园乡王山村马如林，考勒乡三塬村马忠孝都是优秀的护林员。林木繁茂，全靠爱护。

病虫害防治。

1980年7月至1982年10月开展林木病虫普查，基本摸清主要病虫害种类、天敌种类的分布及鼠害情况。普查共调查各种林地79188亩(其中四旁树28102亩)，果树723亩，梨树3169亩，杏树6449亩，花椒树879亩，灌木6856亩。普查的主要树种有杨树、旱柳、白榆、油松、柠条、山杨、云杉、苹果、梨、杏、李、花椒和枣树，根据普查结果，危害我县林木的主要病虫害是：

叶部主要虫害，杨、柳小卷叶蛾，白杨叶甲，杨树潜叶蛾，杨柳大蚜，榆树卷叶蛾，杨柳细蛾，杨瘿棉蚜。

叶部主要病害，杨树黑斑病，恢斑病，褐斑病，叶锈病。

枝杆部主要虫害，杨园蚧，柳蚜蚧，青杨天牛，杨杆透翅蛾，芳香囊蛾。

枝杆主要病害，杨树水包型溃疡病，腐烂病，杨树枝瘤病。

果树病虫，苹果小吉丁虫，苹果巢蛾，桃小食心虫，杏蚜，梨星毛虫，煤污病。

种籽害虫，柠条豆象。

苗圃地下病虫害，蛴螬、金针虫、华北蝼蛄、非洲蝼蛄、立枯病等。病虫害危害川区大于山区，城镇大于农村，气温较高的地区大于较低的地区。林木病虫害发生和蔓延的原因，是树木栽培措施和抚育管理不善，有些树种选择不当，或栽植过密，养分亏缺，树势衰弱，抵抗能力差；林木检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机构不全，人员缺乏，措施不力，部分引进树种带进病虫。50 年代从陕北引进的柠条，60 年代从东北、山东调进的苹果苗木，70 年代以来，又大量引进外地不同品种的杨树，致成病虫源。由于东乡海拔高，气候较冷凉。对一些病虫的发生繁衍不利，故未造成毁灭性危害。1981 年县林业局下设林业技术推广站，配备林业技术干部 3 人，兼搞林木病虫防治工作。1982 年又建立林木种籽工作站，林木病虫防治检疫站，每站配备技术干部 2 人，开展了病虫害防治工作。1984 年至 1985 年两年共培训农民技术员 2900 多名，做到乡、村、社都有农民技术员。国营林场、乡村林场和重点苗圃配备喷雾器 100 多台，苏云金杆菌、白僵菌、代森铵、辛硫磷等各种药品 1 万多公斤。1985 年在唐汪、达板、锁南、维新林场等地共防治病虫害 4225 亩，其中用苏云金杆菌、白僵菌等农药防治杨杆透翅蛾和芳香囊蛾 8300 余株；用磷化铝熏蒸，柠条种籽豆象 25000 多斤。在河滩、免古池、那勒寺、赵家、关卜等乡用药剂防治病害 2209 亩。

第六节　经济林木

建国以前，本县部分农户的院前屋后有少量的杏、梨、花椒等果树，唐汪、河滩以及达板乡的部分村社有桃、梨、杏、枣等经济果树。

建国后，随着林业生产的发展，川塬地区的经济果木逐年增加，1967 年以东北、山东等地引进的苹果、桃树苗 2 万多株，集中栽植在河滩乡、东塬乡的林家河滩和达板乡的科妥等移民地区，苹果树首次在这些地区生根，现进入盛产果期，株产量最高的可达 250—300 公斤，70 年代末家庭小果园和集体果园相继出现。

据调查，东乡经济树木共 5 科 6 属 53 种，其中苹果有：黄香焦、青香焦、国光、红元帅、红玉、祝旭，地方品种有沙果、林檎、棉苹果、秋子等 10 种；梨有巴

梨、伏利、冬香梨、身不知、鸭梨、来阳梨、雪梨，地方品种有酥木梨、冬果、假冬果、卧卧果、软儿梨、酸巴梨、吊蛋、短巴梨、长巴梨、火烧梨、安乐果、麻录录等19种；桃子有水桃、旱桃、密桃、毛桃4种；枣有唐汪枣、红崖子枣；花椒有绵花椒和刺花椒；杏子有大接杏、泉眼杏、二转子、五月黄、胭脂杏、包核杏、棉花杏、桃杏、糜子杏、里黄杏、羊粪杏、麻胡杏、哈蟆杏、胡抓杏、山杏、小密杏等16种；还有核桃。这些经济树种中，唐汪大接杏最出名，另外达板科妥苹果、唐汪三合的枣、河滩东干的桃、祁杨的花椒具有名气。

东乡发展果树有较好的优势和潜力，资源比较丰富。大接杏、巴梨、冰糖梨、早酥梨、牙面包(皮胎果)、红枣、桃、花椒等均是本县佳果名品，因此在唐汪、达板发展大接杏4200亩、5万多株；在河滩、达板以及那勒寺三川区发展苹果，梨和桃树7631亩、18.01万株；在18个干旱、半干旱山区乡发展花椒、皮胎果1908亩、95411株；和社员签定合同形式建成酸梨、花椒等适生苗圃370多亩。截止1985年各类果树由原来的2163亩增加到16800多亩、571860多株，据调查统计全县年产各类果品1211万多斤，总产值达496.5万元。在东乡唐汪、河滩、达板一带土地金贵，人们在长期的实践中摸索采用"高低田"耕作方法，在地里又植果树又种庄稼，实行果粮间作，充分利用土地，充分利用光热条件，形成立体结构，创造了好的效益。一般1亩地可收入粮食450公斤，水果1200公斤，有些盛产期产量还要高一些。

唐汪大接杏，果实形如桃，桔黄色，阳面微带红晕；个大，平均单果重85克左右，皮薄、肉细、质软、纤维极少；汁多、味甜、醇香，品质极上；但不耐贮运。著名果树专家孙华教授称"世界著名优良品种"。当地传说大接杏是乾隆年间东乡脚户从陕甘引入，将采来的枝杆，嫁接于当地树桩，新培植的杏树在土壤肥美，光热充分，水源良好的唐汪川接受了两地杏子之长，育成新的品种。大接杏分布在照壁山至达板红柳，而唐家汪家最多。在其他地方如广河、临夏市也有栽植，品质则远逊于唐汪川所产。目前存活最老者为汪家村汪义真之树，树龄有160年。50年代大接杏树有2000株，年产60—75万公斤。60年代及70年代初，在"以粮为纲"的左的错误路线下不断砍伐，70年代末，仅剩470株，产量则只有7.5万公斤左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力提倡唐汪大接杏的栽植培育。1979年，州上给东乡县拨款8万元作为恢复和发展唐汪大接杏的专用经费。省林业厅下达《唐汪大接杏丰产栽培技术》推广项目，由州林技站和东乡县林业局承担，3年中在唐汪乡唐家、胡浪两村共定植嫁接大桃杏560亩，6720株。同年，省上将《制罐桃、杏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列为星火计划项目。桃基地选定兰州红古，杏基地定点东乡唐汪，计划建成唐汪、达板

2000亩杏园。项目由省农科院果树所、省科学院生物所与东乡县科委共同承担，计划正在实施。

附:(下表)

1980年、1982年东乡县林业系统先进单位、先进个人

获奖者	获奖时间	授奖单位	称号
坪庄公社	1980年	州委、州政府	全州林业工作会议先进集体
考勒公社林场	1980年	州委、州政府	全州林业工作会议先进集体
东塬公社林场	1980年	州委、州政府	全州林业工作会议先进集体
河滩公社	1980年	州委、州政府	全州林业工作会议先进集体
车家湾公社段岭大队林场	1980年	州委、州政府	全州林业工作会议先进集体
河滩公社大塬大队林场	1980年	州委、州政府	全州林业工作会议先进集体
锁南公社高门大队林场	1980年	州委、州政府	全州林业工作会议先进集体
汪集公社包家大队林场	1980年	州委、州政府	全州林业工作会议先进集体
百和公社何闫大队林场	1980年	州委、州政府	全州林业工作会议先进集体
龙泉公社三星大队李家生产队	1980年	州委、州政府	全州林业工作会议先进集体
车家湾公社	1982年	州委、州政府	全州林业工作会议先进集体
北岭公社范家大队	1982年	州委、州政府	全州林业工作会议先进集体
关卜公社红庄大队	1982年	州委、州政府	全州林业工作会议先进集体
北岭公社范家大队支书马鸿峰	1980年	州委、州政府	全州林业工作会议先进个人
那勒寺公社黑庄大队支书马保	1980年	州委、州政府	全州林业工作会议先进个人
国营高山林场副场长玉守印	1980年	州委、州政府	全州林业工作会议先进个人
坪庄公社大坡大队李家生产队 马舍木素	1982年 1982年	省委、省政府 州委、州政府	全省劳模会议劳动模范 全州林业工作会议先进个人
春台公社大庄大队尕王家生产队 马明清	1982年 1982年	省委、省政府 州委、州政府	全省劳模会议先进生产者 全州林业工作会议先进个人

第十章 畜牧业

东乡县在发展畜牧业生产上具有悠久的历史。从出土文物中可知,新石器时代就有养殖业,以养殖业为主,农牧业并存。自先秦至南北朝,这里生存生活的是西羌、鲜卑、吐谷浑等民族,之后又有吐蕃民族居住,都属于游牧民族。畜牧业自然都是主要的经济手段。13世纪以后,以畜牧业为主的经济形式逐渐向以农业为主的形式转化。在这里驻重兵、开屯田、牧战马,广泛经营畜牧业。东乡东北部,地广人稀,多养绵羊,每户多者200—300只,少者30—50只。南部地区,水草条件较好,除饲养牛马外,还饲养各类大小畜禽。后来由于人为和自然的变迁中,经过超度开发,加之多次兵事,破坏了林木植被,气候变坏,生态变劣,逐渐变为以农业为主的的经济形态。明代及清初,东乡地区成为茶马贸易的积极参与者。清末、民国时期,东乡牧业一蹶不振。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各项积极有效的方针措施,农牧业都有了较大发展。特别是1983年胡耀邦总书记视察临夏提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号召以后,东乡畜牧业生产有较大启动。畜牧产值1984年增长到304.1万元,比1983年增长67.6万元,1985年增长到474.8万元,比1983年增长238.3万元。牧业产值在农业中的比例1985年增长到17.56%,比1983年增长7个百分点。1985年比1950年大牲畜增加9800头,羊增加5.8万只,猪增加9500头。而且畜种改良,初见成效,改良牛占总头数的46.3%,改良驴占45%,改良羊占64%。

东乡县1978—1985年牧业总产值结构变化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产　值	占农业总产值的比例
1978年	169.92	9.4
1980年	156.32	8.15
1981年	214.6	11.62
1982年	272.73	15.24
1983年	236.55	10.73
1984年	304.11	11.92
1985年	474.83	17.56

第一节 畜禽繁育

东乡畜牧历史悠久，历史上曾有过驻重兵，开屯田，牧战马的时期，至现在，仍有马场、牛沟、过泥沟(羊沟)等与畜牧有联系的许多地名，但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畜牧业发展缓慢。

建国后，畜牧业才有了大发展，但经历了几个不平衡阶段。1950年，全县有大牲畜20400头(匹)，羊79600只，猪300口，到1957年大牲畜发展到23700头(匹)，猪800口，羊下降为55900只。1961年大牲畜减少到11000头(匹)，羊9100只，猪400口。1962年，党中央调整了农业政策后，到1966年大牲畜回升到20600头(匹)，羊90500只，猪3500口。文化大革命期间，畜牧业生产受到较严重的破坏，到1977年大牲畜减少到17700头(匹)，羊75300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生产管理体制的改革，牲畜折价归户，私有私养，畜牧业开始走上健康、稳定的发展道路。到1985年大牲畜30200头(匹)，羊137200只，猪9800口，鸡190400只。东乡县饲养的主要大家畜有牛、马、驴、骡，小家畜有羊、猪等，家禽有鸡。

牛：牛有黄牛、犏牛、牦牛、黑白花奶牛、西黄、早黄、西早黄等冻配的杂种牛，引进的牛有秦川牛、西门达尔、早胜牛，其中主要品种为黄牛、牦牛、犏牛、奶牛。

黄牛：属蒙古牛类型，饲养数量仅次于驴。主要分布在百和、关卜、那勒寺、东塬、河滩、坪庄、果园、锁南、五家、免古池、赵家等乡。本地饲养的黄牛由于长期忽视选育及引种改良，退化现象严重，体格缩小，挽力不大，生长发育慢，生产性能低。据1957年和1982年的调查测定，本地黄牛平均体高下降3.5厘米，体长缩短9.6厘米，胸围缩小3.9厘米，减少18.1公斤。因此，自1978年以来，我县对本地黄牛进行了改良，使黄牛在数量和质量上均有了提高。

牦牛、犏牛：牦牛饲养头数不多，多年来饲养量在100头左右，主要分布在百和、关卜乡。它与本地黄牛杂交，利用其强种间杂交优势及体型高大、寿命长、耐粗饲、耐苦役的优点，杂交出役用性能好、有抗寒抗病、耐粗饲、寿命长的犏牛。犏牛主要分布在关卜、百和、那勒寺等半干旱地区，约有300—350头。

奶牛：我县饲养数量少，历史短。主要是近几年来群众从外地购进的黑白花牛，约有30余头。由于饲料缺乏和鲜奶销路有限，未得到发展。

驴：驴有本地土种驴、关中驴、佳米驴、庆阳驴等，驴是东乡半干旱山区的主要役畜，饲养数量占大牲畜之首。1950年全县有12800头，占大牲畜总头数

的62%。近几年随着手扶拖拉机等机械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和应用,驴的数量逐年减少,到1985年全县有驴9300头,占大牲畜总头数的38%。主要分布在北部干旱山区。本地驴具有体小灵活,性情温顺,抗病力强,善走山路,耐粗饲料且料口小等优点,是山区驮运、耕地、拉磨的主要役畜。在配种繁殖中,由于长期忽视选种选配,而行乱交野配,近亲繁殖,致使本地驴种产生退化现象。

马:马的种类有土种马、河曲马、蒙古马、关中马、岔口驿马。1950年有马300匹,到1985年发展到700匹,占大牲畜总数的2.3%。因土种马体型较小,挽力不大,且有退化现象等原因,解放后,引进河曲马等优良品种改良本地马。现存多为河曲马的混血种,体格大小适中,性情温顺,役力较强,头稍重,蹄质坚实,善爬山,四肢中粗而干燥,背腰平直,斜尾,繁殖性能好,一匹马一生可产10胎左右。用于耕地、驮运、骑乘,种公马主要与驴交配繁殖驴骡。但马的料口大、吃草多、娇气、多病,不宜饲养管理,没有得到发展。

骡:是种间杂交家畜,有马骡、驴骡之别。具有体壮、力强、寿命长、耐粗饲、料小、少疾病、性情温顺、驯良等优点,可供驮挽、耕种、骑乘等多种用途。1950年全县有骡1500匹,到1985年已增至3100匹。

羊:羊的种类有绵羊、山羊、奶羊。绵羊中有滩羊、高山细毛羊、藏羊、大尾羊等。

绵羊:本地原牧养的绵羊基本属蒙古羊种,也有少量蒙藏杂交血种,均为粗毛羊,毛多为白色。体型较小,毛、肉产量低,毛质粗硬,干死毛较多,为两型毛。一般年剪毛两次,成年公羊年产毛0.9—1.5公斤,体重为25—30公斤;成年母羊年产毛0.75—1公斤,体重为22—25公斤。屠宰率为40—45%。绵羊在本县各乡(镇)均有分布,以干旱地区最多,约占绵羊总数的50%,半干旱地区次之,约占37%,川水地区最少,约占13%。1950年有绵羊65300只,到1985年增加到10880只。

山羊:本地山羊原为地方种,有黑色、白色、灰麻色等,主要分布在草山面积较广的北部干旱山区。具有双羔率高,繁殖快,成活率高,抗寒性强,耐粗饲,陡坡石岩均放牧等特点。但毛质粗硬,毛肉产量不高,年产毛量在0.5公斤左右,一般体重10—20公斤,屠宰率为30%—40%。1950年我县有山羊13700只,到1985年增加到27400只。

奶山羊:1979年前东乡地区几乎没有饲养的奶山羊,1979年从陕西临潼引进335只瑞士沙能品系奶山羊,主要投放在县城周围和川水地区。经几年的饲养繁殖结果,能适应本地气候条件,但因饲料不足,鲜奶销路不广,又无奶制品加工条件,限制了奶山羊的发展,到1985年仅有奶山羊397只。

猪:分布在我县汉民族聚居地方。民国时期和解放初期,饲养土种猪。现本地所喂养的猪是群众从临夏、和政、临洮等地买来的杂种猪,主要有长本杂种、苏本杂种、巴本杂种、约本杂种及临夏瘦肉型白猪等。

我县饲养的家禽主要是鸡,其次也有少量的鸭鹅。

鸡:我县饲养的鸡主要是兼用型的乌鸡、黄鸡等。体型小,产蛋低,就巢性强。体重一般在1.5—2公斤,8到9月龄产蛋,年产蛋量约80—120个。从50年代后期,群众开始饲养莱航鸡、芦花鸡、九斤黄、星杂288等优良品种,并对当地土种鸡进行改良。目前我县饲养最多的鸡种主要是星杂288和莱航鸡,这些鸡种8月龄开始产蛋,在一般饲养条件下,年产蛋量120—150个,在较好饲养条件下,年产蛋量可达160—200个,是农民家庭养殖业的主要组成部分。

鸭、鹅:饲养数量较少,主要分布在川水地区,品种有土麻鸭和大白鹅。

兔:1961年东乡县红泥滩饲养场从北京市房山引进大白兔和安哥拉兔,随后全县各地均有养殖,1978年龙泉、那勒寺、大树等乡有养兔基地。1985年全县养兔量达5万余只。

蜂:建国前,土养中蜂,用蒸气熏杀取蜜。建国后,曾推广中蜂过箱取蜜。在蜜源好的年景,中蜂每年可产蜜30—40公斤,分群1—2群。同时引进意大利蜂,每箱产蜜30—50公斤。1983年共有蜂2001箱,1985年养蜂2011箱。以中蜂为主,也有少量意蜂。

鱼:东乡县濒临刘家峡水库,四周有黄河、洮河、大夏河流过,境内有水库、塘坝10余处,总共水域面积2050亩。降水量适宜,光照充足,鱼种来源近等有利条件,但由于农民不习惯养鱼,养鱼业一直发展缓慢。50年代初在拱北滩养鱼,鱼有3—5斤大,后来洪水冲毁。1976年调来鱼苗7万尾,分别投放到黑庄、"九二"、何闫家、阴洼等水库,养鱼面积达520亩,由于缺乏养鱼经验和科学养育知识,只放不管,收益甚微。1983年州科委在东乡河滩祁杨村设网箱养鱼课题,由县科委干部北京大学生物系毕业生王运娥负责,初步获得一些经验,后来负责人调走作罢。1985年以来,个别社队也曾一度建池养鱼,但没有坚持下来。河滩乡在尕磨河滩修池养鱼,并得到收益,后因洪水冲毁鱼池而中途停止。东干村李运麟等三户社员挖36亩水面的涝池,投放鱼苗5000尾,年底盈利500元。鱼的品种有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鲂鱼6类。

附:1、东乡县1950—1985年大家畜饲养情况表

2、东乡县1950—1985年小畜禽饲养情况表

东乡县1950—1985年大牲畜饲养情况表

单位:千头、千匹

年 度	牛	驴	马	骡	合 计
1950	6.2	12.8	0.3	1.5	20.8
1951	6.3	12.8	0.3	1.8	21.2
1952	8	13.7	0.3	1.4	23.4
1953	7.1	12.9	0.3	1.2	21.5
1954	5.2	13.3	0.2	0.8	19.5
1955	7.1	13.9	0.2	0.7	21.9
1956	7.7	15.7	0.3	0.9	24.6
1957	6.9	15.8	0.2	0.8	23.7
1958	7	14.4	0.2	1	22.6
1959	6.9	10.6	0.2	1	18.7
1960	5.8	7	0.2	0.8	13.8
1961	5.7	6	0.2	0.8	12.7
1962	5.8	6.5	0.1	0.7	13.1
1963	6.5	7.1	0.1	0.8	14.5
1964	8	9	0.1	0.7	17.8
1965	9.6	9.7	0.2	0.7	20.2
1966	9.5	10.2	0.2	0.7	20.6
1967	9.2	10	0.2	0.7	20.1
1968	9	9.8	0.3	0.7	19.8
1969	8.9	9.5	0.2	0.8	19.4
1970	8.5	8.4	0.2	0.8	17.9
1971	8.3	8.8	0.2	0.9	18.2
1972	8.6	8.9	0.2	0.9	18.6
1973	8.9	9.1	0.3	1	19.3
1974	8.6	9.3	0.3	1.1	19.3
1975	8.4	9.1	0.6	1.2	19.3
1976	7.3	8.7	0.8	1.3	18.1
1977	6.9	8.4	0.9	1.5	17.7
1978	6.6	7.9	0.6	1.6	16.9
1979	6.6	9.6	0.6	1.7	18.5
1980	6.8	11.643	0.382	1.575	20.4
1981	6.809	11.653	0.391	1.583	20.436
1982	9.011	12.956	0.411	1.869	23.4
1983	10.7	12.4	0.5	2	25.6
1984	11.7	13	0.7	2.2	27.6
1985	17.1	9.3	0.7	3.1	30.2

东乡县1950—1985年小牲畜饲养情况表

单位:千只、千口

年度	羊	其中		猪
		绵羊	山羊	
1950	79	65.3	13.7	0.3
1951	90.6	71.8	18.8	0.3
1952	82	57.5	24.5	0.4
1953	75	51.5	23.5	0.5
1954	81.2	52.7	28.5	0.5
1955	74.9	49.4	25.7	0.5
1956	66	49.8	16.2	0.2
1957	55.9	41	14.9	0.8
1958	60.4	40.2	20.2	1.1
1959	54.4	39.1	15.3	0.7
1960	55.4	40.8	14.6	0.8
1961	46.8	32	14.8	0.4
1962	45.6	32	13.6	0.5
1963	52.2	35.1	17.1	0.9
1964	75	53	22	1.5
1965	88.5	62.5	26	2
1966	90.5	64.5	26	3.5
1967	97.7	72.2	25.5	3.9
1968	89	62.5	26.5	3.7
1969	79.9	58	21.9	3.2
1970	82.8	58.5	24.3	3.9
1971	92.9	63.8	29.1	7.2
1972	84.7	59.9	24.8	4.8
1973	82.1	57.7	24.4	4.4
1974	80.8	56.2	24.6	4.9
1975	71.3	50.5	20.8	5.6
1976	73	49.3	23.7	74
1977	75.3	51.5	23.8	6.4
1978	85	62.7	22.3	7.1
1979	97.2	76.4	21.2	6.9
1980	106.7	83.328	23.372	6.7
1981	106.453	83.316	23.137	6.719
1982	127.4	98.585	28.815	7.957
1983	132	102.7	29.3	29.3
1984	134.9	100.6	34.3	8.5
1985	137.2	108	29.2	9.8

第二节 饲料饲草

一、饲养资源

1、天然草场

根据1984年土地区划测定，全县草场面积有128.24万亩(其中天然草场105.49万亩，地埂22.75万亩)，可利用草场111.16万亩(其中天然草场93.5万亩，地埂草场17.66万亩)，占总草场面积的86.68%。这些草场依据气候、植被等特征可划分为三个类型：

草原草场：主要分布在河滩、唐汪、那勒寺、达板等地的沼河川坑地带，总面积约11万亩，植被覆盖度为30—40%，产草量85—165公斤/亩。

荒漠化草原草场：主要分布在县城以北的车家湾、大树、考勒、董岭等地区。总面积约有88万亩，是我县最大的草场。植被覆盖度为20—35%，产草量20—90公斤/亩。

草甸化草场：主要分布在南部二阴地区和百和、关卜一带，是我县最优草场，总面积27万亩，植被覆盖度为50—85%，产草量为97316公斤/亩。

2、人工种草

东乡县种植的牧草历来相沿以多年生的豆科紫花苜蓿为主，称之为“当家饲草”，营养丰富，各类家畜爱食，亩产400公斤左右，其次有一年生的大燕麦，草谷子。建国后，鼓励种草养畜，广种草木樨、红豆草、沙打旺等优良牧草。1980年引进优良草种红豆草，草质好，返青早，枯黄迟，牲畜食后不得膨胀病，亩产草340—540公斤。1983年胡耀邦总书记视察甘肃时提出“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号召，东乡种草养畜事业迅猛发展。在1983年累计种草4.59万亩的基础上，1984年发展至8.19万亩，其中当年种植5.99万亩，耕地种草3.49万亩，三荒地种草4.30万亩。本年10月召开东乡县“种草种树(两户)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会”，又一次推动此项工作。1985年全县累计种草11.94万亩，其中当年种草6.63万亩，耕地种草4.37万亩，三荒地种草6.49万亩。出现了一大批种草养畜专业户，如龙泉乡坪庄村马东英开挖、整修反坡梯田40亩，种草17.5亩，收获干草1万斤，红豆草籽种500斤，收入现金800元；车家湾乡车家湾村马龙祥养羊132只，养大牲畜4头，每年畜牧业收入千元左右；汪集乡沙黑池村马进海承包的63亩土地中32亩种植紫花苜蓿，家养35只羊，6头大牲畜；大树乡红泉村马艾卜种草23亩，养了3头

大牲畜,110只羊,成为全乡种草养畜典型户。龙泉乡李家社,种植多年生牧草沙打旺、红豆草、草木栖、野莞豆、早熟禾、韦状羊茅、扁穗冰草、老芒麦、猪人河、本地苜蓿、和田苜蓿、苏丹草、燕麦、箭舌豌豆、四川菀豆、饲用蚕豆、土库曼苕子等牧草,种植290亩,31户社员户均养羊7.4只。近两年种草种树声势、规模、数量、质量都是前所未有的,全县户均种草达1.8亩。截止1985年底,多年生牧草留床面积8.9万亩。

二、饲料资源

精饲料:包括籽实类和皮渣类。籽实类均为粮食作物,有玉米、豌豆、燕麦、蚕豆、大麦、青稞、箭舌豌豆、扁豆及糜、谷等;皮渣类为各种粮食加工后的皮壳及废渣,有麸皮、油渣、豆渣、粉渣、酒渣、醋麸等。

多汁饲料:有洋芋、甜菜、胡萝卜等。

混合饲料:它是随着畜牧业生产的发展,近年来采用的新型饲料。其主要成分为麦麸、玉米、油渣等,另加入适量的骨粉、、鱼粉、食盐、矿物质及微量元素,可满足畜禽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物质需要。用这种饲料喂畜禽,饲养成本低,效益高。

野生植物:东乡野生植物中有优良牧草62种103科。

附:(下表)

1983年东乡县饲草利用状况及载畜统计表

项目 / 饲草类别		总面积(万亩、株)	可利用面积(万亩)	每亩产草量(公斤)	总产草量(万公斤)	利用率(%)	可利用草量(万公斤)	每个羊单位年需草量(公斤)	载畜量(羊单位)
天然产草	天然草场	105.49	93.5	147.8	13819.3	70	9673.51	1825	53006
	春生草	105.49	93.5	62	5797.0	60	347.82	1825	19059
	地埂草	22.75	17.65	165	2913.9	80	2331.12	1825	12773
	再生草	22.75	17.65	74	1306.84	60	784.1	1825	4296
	林地产草	7.67	7.67	154	1181.18	60	708.717	1825	3883
	饲用树叶	1476.07		7.5	11070.53	25	2767.63	1825	15165
农作物饲草	饲用秸杆	34.94	34.94	154.9	5412.2	65	3517.93	548	64196
	农田杂草	34.94	34.94	70.0	2445.8	80	1956.64	1825	10721
	饲用青菜						340	1825	1863
种草	多年生牧草	2.21	2.21	910.0	2011.1	96	1930.66	1825	10579
	半年生牧草	1.49	1.48	850.0	1258.0	96	1207.68	1825	6817
	复种草	0.9	0.9	815.0	733.5	98	718.83	1825	3939
合计					47949.35	71.8	26284.637		206297

三、饲料加工业

我县的饲料加工业起步晚，发展缓慢，并且已投放的各种饲料加工机械因种种原因没有充分利用，截止1985年，尚未形成完整的饲料加工体系，只是将饲草粉碎，混合，简单配方等，仅有饲料加工点28处，加工生产混合饲料85600斤。

四、饲养管理

民国时期，饲养役畜以农户为主。役畜牛绝大部分用作耕种，也有少部分驮挽。自治县成立后，1957年，家畜饲养繁殖仍由农户私人管理。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大家畜及羊只均折价归社，集体饲养。1961年根据中央精神，大家畜和羊只公养私养并举，以私养为主，采用选户喂养、养用合一及小槽分散喂养和集体大喂养并行等形式，到1966年大牲畜和羊只比1961年均有所增长。"文革"期间，不准私人饲养大牲畜，只许每户养羊2—3只，若超过限额，收归集体饲养，使畜牧业生产遭到严重摧残。到1976年，大牲畜和羊只比1966年大幅度下降。1978年以来，牲畜相应的折价到户喂养，结束了20多年来牲畜集体管理，集中牧养的历史。加之农业连年增收，使养畜业摆脱了缺草少料的困境，畜牧业生产得到较大发展，到1985年底，各类畜禽比1977年有了大幅度增长。

第三节　畜禽改良

解放前，东乡几乎没有进行过畜种改良，致使各类家畜产生严重退化现象，体格愈来愈小，生产性能愈来愈低，影响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解放后，曾多次拨专款从外地引进优良种畜，进行畜种改良。

一、黄牛改良

引种改良：60年代初引进秦川牛与本地黄牛进行交配，其后代虽个体增高，但因饲养条件高，不适应当地的气候生态条件而自然淘汰。1974年后陆续引进早胜种公牛50多头，主要投放到关卜、百和、那勒寺、锁南、东塬、河滩与本地黄牛交配，其后代现出明显的杂交改良优势，到1985年底，全县有各类改良牛5426头，占牛总数的46.35%，其中早杂改良牛有4143头，占牛总数的35.4%。早杂牛体格较大，颈短粗壮，体躯匀称，背腰平直，胸部宽深，四肢坚壮，蹄质坚实，前躯发达，生长发育快。

附：那勒寺中心畜牧站观测记载：

1—6月龄犊牛月增重比较表

单位:头、公斤、克

畜别＼项目	性别	头数	初生重	一月龄		三月龄		六月龄	
				体重	日增重	体重	日增重	体重	日增重
本地黄牛	公	10	13	24.5	383.3	50.5	416.7	85	400
	母	10	12.5	24	383.3	46.7	380	78	367.2
早黄一代	公	10	22	34.6	420	64.5	472.2	104.5	458.3
	母	10	21	32.8	393.3	60.7	441.1	95.5	413.9

冻精人工授精改良:从1978年起,逐步推广"西蒙达尔牛"冻精种新技术,以改良本地黄牛,而且每年交配头数大幅度上升。1979年示范期配种30头,到1985年发展到1176头。为满足各地养牛配种的需要,先后在那勒寺、关卜、百和、锁南、汪集、东塬、唐汪、河滩等地设立了8处冻精输配点,参加输配的业务技术人员15人。从1979年至1985年,经过6年冻精配种改良,全县西杂改良牛941头,占全县总牛的8.4%。西杂后代外貌清秀,头方小,颈粗壮,四肢发达,体质坚实,结构匀称,后躯发育良好。据测定西黄一代公母牛犊比本地黄牛公母牛犊平均体重重11.5公斤,1—6月龄平均体重重32.4公斤。

二、驴的改良

从1958年—1975年先后引进关中驴、庆阳驴与本地母驴进行杂交改良,其结果起到了增大体形的作用,但由于这两种驴及其杂种后代料口大,体躯长,不灵活,在山区役用效率差,而未被推广使用。1974年—1984年又从陕北引进佳米种公驴118头,重点投放到养驴数量较多的北部干旱山区,用来杂交改良本地驴。1976年县畜牧站拟定了"用佳米驴杂交改良本地驴"的试验方案,由龙泉中心畜牧站承担实施,选定龙泉乡苏黑村为试验示范点,北部12个干旱乡为重点推广基地。到1985年,苏黑村有改良驴151头,占该村大牲畜总数187头的80.75%,全县有改良驴5835头,占全县驴总数的45.35%。经随意抽样169头观测鉴定,并对杂交后代与本地驴在体长、生产性能方面做了比较,改良驴呈明显的杂交优势,有较好的改良效果。改良驴一般都体格增大,体躯短粗,骨骼坚实,结构匀称,胸部宽且深,四肢健壮,行动灵活,善爬坡,生产性能提高。

三、绵羊改良

新疆细毛羊与本地羊改良:1957年—1972年先后引进新疆细毛种公羊

1100余只，投放到春台、龙泉、柳树等干旱地区与本地羊杂交，到1972年底共有细毛杂种改良羊6000余只。但因细毛杂种羊体型大，采食量多，行动笨拙，不适应高山陡坡、缺草缺水的干旱环境，未得到大面积推广。到70年代后期和80年代初，我县半干旱山区和川水地区群众自发引进新疆细毛羊和甘肃高山细毛羊与本地羊进行杂交改良。改良羊体型大、产肉多，剪毛量高、经济效益显著，到1985年全县有细毛改良羊7994只。

滩羊改良本地羊：1957年从宁夏引进滩羊203只，投放在董岭、龙泉、春台等乡的部分村社进行试点，杂交改良本地羊。经初步观察，滩羊及其改良羊在中部、北部干旱山区发育良好，适应性强，二毛裘皮质良好。1978年被州上列为"引进滩羊改良本地羊中间试验"课题，以滩羊为公本、本地羊为母本，进行杂交改良。在董岭乡董家岭村建立试验组合群，设试验组三群，本地羊对照组一群。在终年放牧、冬春补饲的情况下，采用本交方式进行级进杂交。经观察，改良羊耐粗饲，易管理，抗病力强，行动灵活，善于爬坡，采食性能好，易于放牧；繁殖成活率高，尤其是二毛裘皮品质量好，在花穗类型、曲数、花案清晰度等方面均有提高，达到国家二毛裘皮等级标准的占61.9%。1982年临夏州科委组织中试鉴定验收，结果表明，在改良裘皮品质方面效果显著。1982年，18个干旱乡已有滩羊改良羊29000多只。1983年、84年又从景泰调入滩羊公羊1000只，全部投放到滩改区。1984年滩羊改良荣获甘肃省科技成果三等奖。1985年滩改羊已达到64987只，占绵羊总数的58.25%。改良滩羊二毛裘皮随达到国家等级标准，但当地不习惯将出生一月余的羔羊宰杀剥取裘皮，发挥不了裘皮优势，并呈现改良代数高，裘皮质量好，而体重下降趋势。

1979年从新疆阿尔泰地区调入新疆大尾羊80只，投放到坪庄阿娄池配种站、那勒寺乡、柳树乡饲养放牧，进行适应性的观察试验，经一、二年试养观察，新疆大尾羊不适应这里的气候和饲牧条件，不服水土而死亡，因而几年后绝种。

第四节　疫病防治

一、防疫

据畜牧区划调查，我县以往发生和流行的畜禽传染病共有31种，到1985年已消灭的传染病有牛瘟、牛肺疫、气种疽、结核等四种；基本控制的有猪肺疫、猪丹毒、猪喘气病、仔猪付伤寒、仔猪白痢、李氏杆菌病、羊快疫、羊猝疽、羔

羊痢疾、马鼻疽、马腺疫、马流感、马脑炎、口蹄疫、水泡病、鸡霍乱、鸡白痢等17种。

解放后，每年春秋两季都进行防疫，防疫密度达60%以上，但仍零星发生和流行传染病，主要有：炭疽、破伤风、布氏杆菌病、羊疫、鸡瘟等。

炭疽：1982年5月在免古池乡巴苏池村两只羊患炭疽被宰食用后，发病14人，死亡1人。同年6月，东塬乡塔拉庄1头牛患炭疽病，经治疗无效，屠宰食用，2人感染炭疽病，后治疗脱险。1983年12月至1984年元月，东塬包家村7头牛、1匹骡子、1只羊感染炭疽病，经畜牧站和防疫站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迅速控制并消灭了疫情。1985年果园乡的李坪、宗罗、果园3个村牛羊发生炭疽，牛死亡6头，羊死亡5只，其它病畜屠宰食用后，有29人感染炭疽病。疫情发生后，州县畜牧防疫站及卫生防疫站及时采取了疫区封锁、治疗病人、病畜和预防注射，控制和消灭了疫情的蔓延，人畜免受了危害。

破伤风：1964年开始，对龙泉、北岭、百和、考勒、大树、董岭、春台、柳树、风山、关卜等乡的37个行政村进行牲畜破伤风的调查，结果表明，成年马、驴、骡子幼驹共发病75头，治愈17头，死亡58头，死亡率为77.3%。

布氏杆菌病：1977年在董岭、龙泉两乡对牲畜布氏杆菌病进行检疫，检疫牛39头，均为阳性，羊11660只，检出阳性羊40只，感染率为0.34%，进行了预防注射。从1981年起，本县连续3年用羊型5号疫菌进行注射免疫。1985年经省、州业务部门考核验收，认为牛羊平均感染率由1977年的1.7%下降为1985年的0.2%，已达到控制标准。

羊疫：1963年至1965年曾在锁南镇张王家、苜叶里等村零星发生疫病，经多次防疫，以后多年未有此病发生。1977年以来，在部分乡又陆续散发流行。据调查统计，共发病1300余只，死亡147只。从1981年开始，开展对此病的预防注射工作，虽未完全得到控制，但降低了此病的发生率。

鸡瘟：1957年8月到1958年2月，河滩乡共养鸡6568只，鸡瘟发病4542只，发病率为69.15%，死亡4537只，死亡率为99.97%。又据1976年至1982年的统计，东乡县东塬、柳树、锁南、龙泉、考勒、北岭、高山、风山、车家湾、唐汪、关卜、百和等13个乡，69个社共养鸡39457只，发病率为67.76%，死亡24689只，死亡率为92.35%。我县从1981年开始，实行了防疫承包责任制，加强了鸡瘟的防疫注射工作，年防疫密度达80—90%，发病率逐年降低，已基本控制了鸡瘟的流行。

二、兽医

解放前，兽医人数不多，医疗技术落后，治疗方法简单，用自采自制的中草

药配方，进行土法治疗，而诊断技术仅为家传的古老的望、闻、听、切，以脉诊病，治愈率低。

建国后，1956年成立东乡县畜牧工作站，配备业务技术员2人，1957年和1958年又分配业务技术员5人。1959年畜牧站改为兽医门诊部，有业务技术员11人。1962年，业务技术员减为4人。1964年恢复兽医工作站，共有职工7人，其中有业务技术员5人。1985年有业务技术员22人，其中大学文化程度的3人，中专文化程度的19人；兽医师1人，助理兽医师3人，技术员18人。1973年成立汪集、龙泉、那勒寺3个中心畜牧兽医工作站。1977年9月成立东塬中心畜牧兽医工作站。1983年成立河滩乡畜牧兽医工作站。同时，诊断技术从简单的中兽医发展到西医综合诊断，使用药物从过去的中草药、针灸为主发展到中西药、化学药剂和生物药剂结合；治疗器械从过去简单的牛角发展到采用胃管、牛瘤胃取铁器、注射器、输液器、手术刀、电针疗器、显微镜等新医疗器械。年站诊医疗病畜3000头(次)左右。

第十一章 工业 乡镇企业

第一节 手工业

东乡手工制品历史悠久。在古代就有制陶、铸铜业。考古发现东乡有10多处陶窑,在近十处古文化遗址及全县很多地方发现有大量的素、彩陶罐及许多陶制品。在东乡林家出土的铸铜刀,距今5000年。元代至元年间,在许多地区随路诸色人匠、民匠建有杂造局、镔铁局、银局、染局、织局、钻局、毛子局、牛皮局、撒考剌欺局等等。河州宁河里置工甲匠达鲁花赤,管理从西域"签发"而来的大量撒尔塔工匠。托木池、阿拉松池、坎迟池、阿娄池、免古池、伊哈池,当时均属宁河管辖,意为铁匠、皮匠、编织匠、银匠、碗匠等,分布集中连片。这些为蒙古人服役的撒尔塔"诸色人匠",直接归宁河里置工甲匠大鲁花赤指挥,统辖于皇胄安西王阿难达及其他皇室。之后又有擀毡、织褐、制铁、皮毛、银饰、石雕、磨房、钉补、盐业、火药等手工业。但由于自然条件的限制、历代封建制度的束缚和苛捐杂税的繁重,终究没有大的发展,多处于手工作坊和个体经营状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才有所发展。1952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仅有0.1万元,1957年发展到22.8万元。大跃进年代数字多有夸张。60年代初进行全面调整。1966年全县工业总产值3.17万元。1978年发展到92.5万元,比1966年增长29倍。80年代初产值徘徊在四五十万左右。1985年增长到68.9万元。

织褐子:织褐子不需要作坊,在院子、场台和随便一些空地支起支架即可制作。织褐程序一般和北方农村织布相仿。毛线一般是各家各户捻的羊毛线。捻线的工具叫"木乎斗",一根竹杆或是筷子下端放置一个木制的捻转,或用一个洋芋代替,人人都能制做。捻线的活计虽简单但要细心。从清代以来,织褐子在东乡特别盛行。褐子是东乡族农民做衣服的主要原料,颜色有红、白、黑三种,选用天然羊毛织成。织褐子的经线、纬线都是单线。20世纪30年代,普遍使用双线,并能在褐子上织出一些美丽的花纹,纬线也由400根增加到800根、1200根。东乡的褐子,因羊毛绵软而在河州、兰州和川藏等地有盛誉。织褐业现在很少见,偶尔在一些偏僻的农村尚能见到织毛口袋的。

擀毡:擀毡是东乡族的传统工艺,东乡地区毛毡的使用历史悠久,极普遍。所以毛毡在东乡地区很流行,各家各户的男人都会擀毡。毛毡的种类也较多,

有春毛毡、沙毡(二年毛制做的)和绵毡等,其中以秋毛毡和绵毡为佳。大小规格,通常有四六毡(宽4尺,长6尺),五七毡、单人毡、作礼拜毡。颜色分为白毡、花毡、红毡、瓦青毡(黑白羊毛混合制作的)等。用毡还可以制成毡帽、毡鞋、毡鞍鞯等。东乡毛毡以柔软、舒适、匀称、洁净、美观大方,经久耐用而驰誉西北各地。毡匠的工具有弹弓、竹帘、红柳条。擀毡的工序有:一、洗毛:先把羊毛堆放在地上,拌上细干土,用红柳条狠狠地抽打2—3小时,将羊毛上的油污尘垢弄净;二、弹松:经土洗过的羊毛放在案板上,拿弹弓弹松。弹弓象射箭用的弓,立起来有两人高,弓弦用细牛皮绳做成,绷紧后弹力很强;三、成形:羊毛弹松后,把竹帘子铺开,按主人需要的尺寸、形状、花纹把羊毛均匀的摊在竹帘上,卷起竹帘,用绳子捆起来;四、洗毡:把4块门板并排放在一起,用两块大石头衬在一块门板底下,等帘子卷着的厚厚一层羊毛变薄以后,再用绳子捆起来放在木板上,泼上滚汤的开水洗刷,接着,两三个人并排坐在一条长橙子上,各抓住绳子的一头,赤脚使劲踩,手也随着腿的伸屈,把绳子松开、拉紧。这时,污水不断地从毡上顺着门板流下来,毛越擀越白,越擀越净。经过反复多次地洗刷踩搓,滚揉,然后放在案板上,用搓钩揉弄,笔直带棱的四条边才算出来了;最后一道工序有一名手艺高超的把式用手工揉弄,而不能用剪刀裁齐。所以出门干毡活,4个人必须由一个手艺高的把式带领,擀毡的整个程序须听把式的指挥。民国时期,素享盛名的南、北二岭,龙泉、董岭一带的毡匠达500多人。建国后,制毡成为农村主要的副业,年产达上万条。毡匠们有时也三五结帮去外地擀毡,人均月收入达500多元。

钉补:专门钉补细瓷、眼镜的手工业者叫钉匠。解放前由于运输不便,瓷器都很珍贵,碟碗和盖碗家什等细瓷破裂,都送到钉匠那里补钉。钉匠多以挑担在集市上设点摆摊为业。两个箱子、一根扁担,箱子一面是风箱小火炉,一面是工具箱,装有抽屉,放有金刚钻,小铁锤,小铁钻,小方橙等工具,随时随地便可钉补,钉子是细铜丝,一截一厘米,砸成菱形的小钉。用金钢钻在瓷器上钻小眼孔,用铜钉钉牢,破瓷裂碗,钉补以后可以继续使用。钉眼镜的钉子和钉碗的一模一样。钉匠除了瓷、眼镜以外,还修补铜壶火锅等灶具。40年代从事钉匠行业的,在东乡地区有100家,以锁南坝钉匠最为有名。以坐集为业和流动服务结合,也能维持中等生活。现在瓷器较为便宜,钉补的少见,除非名瓷文物。但尚有不少钉贵重眼镜者。

皮毛:把专门制做皮制品的人,称毛毛匠。毛毛匠先把绵羊皮和山羊皮弄熟。熟皮子方法有两种:一是生搓,把皮子里外洗净,用茯茶泡制后再手搓至熟。二是把皮子里外洗净,先置于配有药料的水缸里,每天搅拌,浸泡17至18

天就熟了，这样做熟的皮子最佳。再后裁剪成皮袄，皮大衣、皮鞋、皮帽、车马挽具、皮绳等。毛毛匠一般在自己家中承做皮制品，也可用自己的皮子做成皮衣后出售。民国时，东乡从事皮毛加工业的有百十户，300余人，多以农闲时为之。80年代初毛毛匠有300余户，900多人，人均年收入达600多元，不失为重要的补农副业。

石雕：东乡石匠的历史据考证已有200多年。石匠的工具多用锤、钻，可以把整块大石头，按要求，制做成大小、高低恰当的石器。主要制做的有：石磨、碌碡、石条、柱顶石、石窝，还可制做石狮、石猴等。现在由于电磨的普及，制磨锻磨的已不多见。

银饰：民国7至8年(公元1918年至1919年)，东乡锁南镇开设有生产和经营银制首饰的店铺。临夏一户商人在锁南坝集市上开设首饰铺，制做出售耳环、手镯、戒指等制品。

铁制：清光绪年间，在达板集办起了铁匠作坊，即大铁匠，二铁匠，三铁匠祖孙五代人生产铁铣。还有在唐汪当铁匠的河南人陈氏、张家的张氏都是有名的铁匠。当时一把铁铣能换一斗半麦子(200斤)。东乡各大集镇都有铁匠。主要制做铁铣、铁钉、镢头、镰刀、斧头、菜刀、锄头、门扣、铲、勺、马掌、铁绳、烟筒等。

磨坊：东乡地区的水磨，多设在黄河、洮河一带，喇嘛川、红崖子一带有8盘。唐汪川上游14盘，下游8盘。在那勒寺还有立立磨，立立磨的流水量不大，一般小溪流水，下有一丈多深的跌水台就可以安置。立立磨一日一夜能磨粮食1石二斗，平轮水磨2石。税收，清初每盘每年二钱四分，光绪末9钱，民国时银元5元。

油坊：每年阴历7月至10月开工，所用油料为胡麻、芥子、文芥等，每锅须3天，少则榨油280斤，多则出油1200斤。现在大榨油坊已少见，电动油坊盛行，据1985年统计东乡油坊有450户。

染坊：民国4至5年(1915至1916年)，有4户东乡族农民经营的染坊，匠人是雇用的汉族人，主要洗染粗布织制品，有明显的作坊性质。

盐业：自明、清以来，自制自食的土盐生产已在东乡出现。在东乡喇嘛川、汪集盐沟、唐汪川等地有制盐匠400多户，从业人员800多人。喇嘛川盐场村54户人家全部进行白盐生产，该村年产白盐70万斤左右。户均获利400元以上。在盐碱性高的地方，就地设置简陋工棚，进行土盐和土硝的生产，有的户年产可达万斤以上，年总产1500万斤。产品销往东乡各地和临夏、民和、循化等地。土盐，颜色素白，故有“雪花盐”的美称。民国时临夏设有盐务管理局，

后来成立盐业公会。晒盐业延续到1951年。由于"于身体有害无益,质量差"和青盐普及而停止。

火药:在清代东乡就以土硝、木炭为原料进行火药生产。清顺治四年(1647年)后,火药被列为禁品,一蹶不振,民国时期仍列为违禁之例。个别手艺匠人的微量制作,仅供打狼等狩猎所需,没有直接用于生产。1958年大炼钢铁,在董岭赵家山和锁南坝设火药铺2个,工人22人,制造火药20吨,后来随着大炼钢铁风潮的消失,铺子停业,火药用于防雹。

第二节　地方国营工业

一、管理机构

工交局:1950年3月10日自治区政府下设工交科,分管工业生产。1958年1月8日县工交科与商业局、贸易公司合并为工商局。1962年4月23日将工交事务划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1970年9月20日成立工交局,至1985年,局内设有局长1人,副局长2人,干部职工11人。1971年成立了东乡县汽车队,属工交局管辖。同年,分别成立了高山、坪庄、河滩3个道班。

手工业联社:1974年10月28日,东乡县手工业联社成立,时有主任1名,工作人员3名。1975年4月27日手工业联社改称为手工业管理局,下辖地毯厂、五金社、服装社三个企业。1975年至1976年有土木结构车间、库房、门市部24间,宿舍、办公室24间,平房8间,总建筑面积1350平方米。投资10.39万元,购置制毯木机架14付,车床1台,空气锤炼台1台,电焊机1台,弹花机2台,缝纫机7台。1976年将13.4万元固定资产分给三个企业,地毯厂7.1万元,五金社4.83万元,服装社1.47万元。1977年11月6日撤销手管局,易名为手工业联社。同年,3个企业开始独立核算经营。1978年2月5日恢复手工业管理局,与手工业联社机构并存,时有局长1名,副局长2名,工作人员5名。1979年,撤销手管局。下属地毯厂、五金社、服装社等各领导小组,恢复企业名称,时有局长、副局长各1名,工作人员6名。1982年,手工业管理局1名副局长兼任地毯厂厂长。1983年11月撤销手工业管理局,恢复手工业联社。至1985年有主任1名,副主任2名。

主要工业企业有农机厂、地毯厂、五金社、食品厂。由于工业基础薄弱,生产很不景气,工业产值在全县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很低。

附:东乡县1976年至1985年工业生产结构表

东乡县1976年至1985年工业生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工农业总产值	其中				备注
		工业	比重%	农业	比重%	
1976	1927.73	74.05	3.84	1968.79	96.15	1976年以
1977	1579.16	128.35	8.12	1450.81	91.88	前无资料
1978	1603.39	96.07	5.99	1595.93	94.01	
1979	1553.16	61.16	3.93	1492	96.07	
1980	2146.84	69.96	3.25	2207.66	96.75	
1981	1626.12	32.55	4.3	1561.05	95.7	
1982	1363.14	53	3.88	1310.04	96.12	
1983	2246.5	42	1.86	2204.50	98.14	
1984	2619.84	65	2.48	2554.84	97.52	
1985	2773.06	68.9	2.48	2704.16	97.52	

二、主要企业

自治县工业解放初期一片空白。从50年代开始,兴办地方工业,至1985年先后办起了县农机厂、面粉加工厂、食品加工厂3个全民企业,地毯厂、五金社、服装社、东塬砖瓦厂4个集体企业,总计有职工105人。

农机厂:1958年自治县办起第一家国营企业县农机厂,从业人员有20人,生产农业需要的刀、镰、斧、钩、锄、铲、铣等。当年创产值6.4万元。1961年停办。1970年4月重建农机修造厂,生产风力磨面机、65型面粉加工机械、小型自来水喷灌以及使用于牧业地区的风雷一型锤片式饲料粉碎机、民用铸铁火炉、机制铁铣等产品。当年总产值3.53万元,缴税金1722元,职工41人,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861元,固定资产11.34万元。1977年完成产值41.5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4153元。1980年后,金切、铸锻等设备逐年更新,形成产品铸造、加工、装配一条龙生产线。到1985年有铆焊、机械加工、铸造、钳工等车间,共有各类设备24台(件),生产面积4000平方米,年创总产值160100元,工人31名,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4708元,缴税金4297元,利润2217元。

地毯厂:地毯厂作为独立经营的核算单位是从1977年1月开始的。1977年、1978年两年共完成产值15.02万元,年平均7.51万元,完成地毯产量927平方米,年平均463.5平方米,完成利税0.48万元,年平均0.24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均1700元。1979年10月,省轻工业局给地毯厂拨款6万元,征用

锁南公社锁南大队五队、十三队3户社员宅基地2亩，建造砖木结构地毯厂间一座261平方米，砖木结构配线房一座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34平方米，造价4.43万元。购置平活机1台，木机架4付，年织毯700平方米。1980年省信托投资公司为该厂技术改造，扶持低息贷款4万元，无息贷款2万元，修建砖木结构染线、洗毯车间一座130平方米，购置双排织毯钢机架5付，形成配套生产1000平方米地毯的生产线，当年底竣工投产。1980年12月25日，省轻工业局拨款5万元，县财政拨款3.58万元，征用锁南大队五队、十三队8户社员宅基地2.4亩(原地毯厂址锁南大寺占用)，付房屋拆迁费0.38万元，土地赔产费0.51万元，建筑总面积774平方米，新增41.1平方米，工程费支出5.7万元，设备翻修支出1.54万元，合计支出7.24万元，1981年12月竣工投产。1979年至1983年，累计完成地毯产量1956平方米，年平均391平方米，产值34.14万元，年平均6.82万元，上交税金1.66万元，年平均0.33万元。1984年至1985年，产量、产值都翻了一番，完成地毯产量1478平方米，年平均739平方米，产值26.6万元，年平均13.3万元，创利润1.34万元，年平均0.67万元。

五金社：1974年11月3日，县农机厂镔铁车间移交手工业联社，时有工人4名，附带工具折价款4855元，于1974年11月12日开始经营生产。1976年10月13日正式成立五金社。铺面车间9间，宿舍4间，总建筑面积340平方米，车床1台，空气锤1台，电焊机1台，总值4.83万元。从建社到1982年底，累计完成产值19.68万元，年平均3.28万元，完成产量薄铁70.2吨，年平均5.77吨，完成修理22570件，年平均3761件，完成利润0.68万元，年平均0.11万元。从1983年至1985年底，五金社有两名职工承包，经营效益基本持平，时有工人11名。

服装社：1975年元月1日，县饮食服务公司经营的缝纫业移交手工业联社，时有固定职工5人，附带工具折价款976元，于1976年10月13日成立生产。1977年7月1日开始成为独立经营核算单位。有铺面车间3间，宿舍2间，平房4间，总建筑面积168平方米，补鞋机1台，平缝机2台，网边机1台，缝纫机5台，总价值1.47万元。1982年8月31日，省轻工厅拨款5万元，修建砖木结构车间、库房、宿舍12间300平方米，改建门市部3间84平方米。购置缝纫机6台，年加工2万件服装。从1978年到1984年的8年中，共完成产值39.09万元，年平均4.89万元，完成产量4.12万件，年平均0.52万件(1985年停产一年)。

附：东乡县农机厂历年经济指标统计表。

东乡县地毯厂历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东乡县五金社历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东乡县服装社历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东乡县农机厂历年经济指标统计表 单位:元

项目＼年份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产品销售收入	32822	30275	135660	201251	225393	301189	310159	375945	252790	134161	177000	88652	48081	26554	157451	120655
产品销售成本	56659	108397	162895	189960	212016	278785	289423	353557	240566	235328	195898	127390	102248	55374	152306	123772
税 金	1722	3099	4015	6001	6750	9085	9304	11275	7583	4025	4208	5365	1612	800	5064	4279
销售利润								1113	4641	-105192	-23077	-44143	-55267	-29620	81	-7396
利润总额	-23837	-28122	-27234	5295	6626	13368	12293	19479	1278	-104700	-578000	-49646	-52197	-30000	4238	2217
总产值	35300	79784	151181	216965	218595	283000	270500	415357	351200	114905	157993	101050	32000	21000	166000	160100
固定资产原值	113399	164605	237561	260522	270450	284600	368200	494900	502919	520849	516300	445149	495149	445509	449659	448906
全员劳动生产率	861	1662	2362	3190	3250	3986	3705	4153	4959	1473	3590	2659	1066	808	5928	4708
流动资金	165000	165000	165000	165000	147243	147243	147243	147243	147243	147243	147243	147243	147243	147243	147243	147243
固定资金净值	68039	98763	142637	15631	15631	156315	170760	220920	296940	301751	312209	309780	267089	267089	267305	269843
职工人数(人)	41	48	64	68	67	71	73	100	80	78	44	34	30	26	28	34

东乡县地毯厂历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各项指标名称	单位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产值	万元			7.38	7.64	3.30	6.96	7.83	8.74	7.31	12.15	14.45
2、产品产量	㎡		162	437	490	264	446	402	438	406	675.14	803
3、销售收入	万元			4.22	5.20	6.90	8.41	4.86	4.55	7.30	9.91	8.77
4、利润	万元			-0.02	0.01	-0.89	-0.59	-0.27	-3.44	-1.65	0.26	1.08
5、税金	万元			0.21	0.28	0.56	0.26	0.20	0.14	0.22	0.31	0.66
6、职工平均人数	人			47	46	42	51	60	52	48	51	55
7.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1570	1700	786	1365	1305	1980	1523	2170	2627
8、定额流动资金占用	万元			7.45	9.23	8.43	10.80	10.30	11.43	12.17	9.90	12.28
9、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	元			100	121	255	155	132	130	166	81.50	84.98
10、单位成本	元/㎡					146.95	175			223	198	141.30
11、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天					648	452	469	774	917	609	360
12、交货合格率	%			52	88	68	38.6	32	40	63.2		
13、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7.94	7.94	7.78	18.77	18.57	19.99	19.99	19.99	20.47
14、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7.63	7.40	6.94	17.56	16.58	17.20	16.68	16.38	16.09
15、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1.73	1.74	1.68	2.64	2.71	2.60	2.57	2.97	2.32

东乡县五金社历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各项指标名称	单位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产值	万元			3.95	2.72	2.76	3.21	4.39	2.62	3.09	5.49	5
2、铁制品	吨	5.5	5.5	9.2	11	14.5	13	9.5	7.5	6.3	12.56	10
3、基建铁件	吨		5.6	7.7	3	5.4	3.6	4.1	5.2	4.7	16	12
4、修理加工	件		3300	5860	3600	2281	2500	2341	2175	1643	945	1500
5、利润	万元			0.34	-0.25	0.01	0.03	0.5	0.05	0.05	0.01	0.1
6、税金	万元			0.11	0.07	0.10	0.12	0.11	0.09	0.05	0.083	
7、职工年平均人数	人			11	13	11	11	9	9	7	9	
8、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3590	2092	2509	2918	4877	2944	4114	6098	
9、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	万元			1.94	3.05	3.2	3.33	3.45	3.81	2.31		
10、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	元			49	112	116	104	78	147	75		
11、销售收入	万元			3.78	2.35	3.42	3.41	3.78	2.92	1.6	6.24	
12、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天			187	474	342	356	333	476	527	750	
13、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4.83	4.83	4.83	4.83	4.83	4.83	4.86	5.58	
14、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4.41	4.28	4.02	3.80	3.6	3.41	3.25	3.81	
15、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0.58	0.49	0.65	0.63	0.63	0.52	0.46	0.613	

东乡县服装社历年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各项指标名称	单位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产值	万元			4.43	4.14	4.88	5.09	7.43	2.94	1.32	8.86	基本
2、服装加工	件		5.587	6500	6472	7915	5610	7620	3920	1550	1181	停产
3、利润	万元				0.09	0.09	0.04	0.03	0.07	0.26	0.01	
4、税金	万元			0.02	0.07	0.02	0.3	0.02	0.01	0.01	0.04	
5、职工年平均人数	人			8	8	7	8	12	6	4	3	
6、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5537	5175	6971	6363	6192	4900	3300	2953	
7、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	万元			0.16	0.16	0.15	0.29	0.56		2.99	1.74	
8、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				360	390	320	570	7.6	13	22		
9、销售收入	万元			0.78	0.78	0.85	0.89	0.83	0.44	0.33	2.239	
10、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天			74	75	65	119	250	318	326	800	
11、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1.58	1.58	1.54	1.56	1.56	1.56	3.69	3.67	
12、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1.49	1.43	1.34	1.31	1.36	1.20	3.26	3.20	
13、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0.43	0.40	0.45	0.49	0.56	0.22	0.15	0.14	

三、主要产品和经营

农机厂生产的主要产品有：YZ250型洋芋淀粉制粉机。适应东乡山区，销往本县各地和陇东。抛物型镜面太阳灶大部分投放到我县山区乡(镇)，节煤节柴灶铁件，普及全县，部分向外扩散。民用铸铁烤箱，年产3000台，销往州

内各地以及河西地区、新疆、青海等地，在临夏、临洮设有销售点。另外该厂生产 HTD－1 型地毯铁制机架，年产 500 架，销往附近各县，运用于家庭地毯业。农机厂 1985 年产品销售 120655 元，产品销售成本 123712 元。

地毯属轻工产品，70 年代，原料羊毛由省土畜产进出口公司统一下达指标，地方农付公司供应。产品也由省土畜产公司依据合同，按期收购，论质付款，由国家组织统一出口。东乡地毯产品的类别主要是仿古毯，还有京式美术毯、拉纹毯、波斯毯等。从栽绒的密度分有 70 道、80 道、90 道、100 道、120 道、150 道。制一块地毯从原料到成品需要十道工序，即洗毛、纺纱、绘图、染线、织毯、平毯、洗毯、剪花、整修等。洗毛和纺纱东乡无设备，从市场进购。仿古毯采用甘肃省优质土种羊毛，通过植物染色，中国传统图案和传统工艺精制而成，它质地坚韧，古色古香，洗似锦锻，状似浮雕，既有使用价值，又有欣赏价值和收藏价值。东乡仿古毯手工编织，质地坚固，远销欧美各国，近销国内川藏市场。

五金社分镔铁和修理，二个生产组，一个销售门市部。铁产品有各种规格的水桶、水罐、洗衣盆、烟筒、拐子、插合、驮水桶等。

服装厂主要是来料的加工，缝制各式各样男女衬衣、外衣、皮大衣、棉衣、童装和少数民族礼拜用的“仲白”。

第三节　乡镇企业

1977 年元月 16 日，成立了东乡族自治县社队企业管理局，时有局长 1 人。主管全县的社（乡、镇）队（村）企业。原东乡县手工业管理局归口管理的各社队手工业，划归社队企业局管理。1980 年社队企业局，制定了《关于加速发展我县社队企业若干部门的意见》，对社队企业的性质、任务、发展方向、门路、资金、管理、利润分配、质量、税收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以指导全县的社队企业的发展。

1983 年 8 月，农村公社体制改为乡镇，实行乡管村体制。社队企业局相应的改为乡镇企业局，组织领导乡（镇）、村办工业、交通运输业、各种服务业、劳务输出等包括集体、联合体、个体在内的一切企业。1985 年局内有职工 10 人。

1980 年，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研究决定：成立了东乡族自治县建筑工程公司，属乡镇企业局管辖，组织和领导全县的建筑工程队。1985 年，乡镇企业已发展到 1731 个，实现产值 2960 万元，实现利税 87 万元，纯收入 593 万元，输出劳务 2.5 万人。从事的行业有建材业、机械修理业、建筑业、运输业、

印刷业、食品加工业、毛皮业、饮食服务业、木器加工及油漆业、剪裁缝纫业、养殖业、采金业等。

一、建筑材料业：东乡的建筑材料业主要生产砖瓦、石灰、石料、水泥预制件等产品。

1、砖瓦：从古老的建筑看，早在清朝时期就已用砖瓦。据传说当时的砖瓦是自给性烧制的，就是指大兴修建如清真寺、拱北之际，随地做简易的砖瓦窑，用些草自烧自用。建国后70年代有的公社或村建了砖瓦厂，投产一、两年后自行停产。

东塬砖瓦厂：建于1980年，属于县、乡联办，集体承包企业。拥有国家资金23万元，从秦皇岛购进35－1型制砖机一套，建有18孔轮窑一座，占地面积15亩，1980年建成投产后，开始生产红机砖。但由于技术水平低，管理工作跟不上，产品质量差等原因，一度处于瘫痪状态。1983年3月，东塬村三位农民联合承包后，集中力量抓管理，抓质量，把创产值、创利润作为奋斗目标。经过几年的努力，1985年完成产值8.6万元，上交利税2.3万元。有从业人员92名，每人每月工资在90元以上。成品销往东乡各乡镇和临夏等地。

锁南砖瓦厂：1985年，锁南村四位农民看到建筑业的发展，建材是必用不可的。四人自筹资金6.8万元，争取到国家一至二年的无息贷款8万元，共投资14.8万元。占地面积15亩，建成350型机砖生产线，18孔中型轮窑。购置制砖机一套，手扶拖拉机一台，吸风机两台，架子车20辆，于1985年9月14日建成投产，时有从业人员80人，其中技术员8名，运红土等原料人员20名，年生产砖瓦210万块，成品红机砖200万块，年产值14.5万元，纯收入2万元。经州县有关单位鉴定，该厂生产的红机砖质量合格，达到一级砖标准，定为一级砖。销往县内各乡镇。

2、石灰：石灰与砖瓦在清代同一时期已用于东乡。过去专业烧制者，因本小，土法生产不过半吨。现在个体烧制者产量达到3吨，因销量小有的窑时烧时停，因此石灰业不太兴盛。

3、石料产品：主要有石条、石柱、石碑、石像（狮、人、畜等），石磨、石夯、柱顶石等。

4、水泥预制件：随着建筑业的发展，水泥构件预制品成为不可缺少的材料，因而有的工程队自行组建水泥预制厂。主要产品有：水泥预制板、水槽、水泥拱桥等。

二、机械修理业：60年代前后，在锁南、唐汪等大集镇只有修理钟表、水笔、手电筒、铁锁及钉锅、碗的约有5—6家。修理自行车的3家，随后因自行

车、架子车逐渐普遍使用,而修理铺也陆续增多。1970年以后,随着各乡镇通电以及拖拉机、汽车的增多,有的集镇出现了拖拉机、汽车修理铺。还陆续出现了电灯、电动机、收音机等修理业。1980年后,电器修理方面,有了录音机、电视机、电熨斗、电褥子及鼓风机修理业。到1985年底从事电器修理业的个体私营者遍布城乡各大集镇。随着交通工具的发展,从1980年开始,就陆续出现了私人摩托车。1985年底,锁南、达板各有一家专修摩托车的修理铺,能修各种型号的摩托车。

乡、镇农具厂:从1975年起,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各乡镇建设乡镇农具厂。全县25个乡镇,在国家投资的基础上,通过贷款和自筹的办法,到1976年底乡乡都建立了农具厂,修理本乡群众的大小拖拉机、架子车、自行车、以及其它铁农具。个别乡农具厂还可制铁铣、铲子、烟筒、火铲、火钩、脸盆架等简易的生活用品。到1985年,有的乡镇农具厂,自行停止,有的承包给了个体。

三、建筑业:东乡县乡镇企业所属三个建筑公司,即锁南第一建筑公司,唐汪第二建筑公司,达板第三建筑公司。1978年,首先在东塬、唐汪、河滩、达板等乡成立了建筑工程队,在此基础上逐年发展,到1985年,全县共有197个工程队,从业人员2万余人,全年完成工程额2298万元。

东乡县第一建筑公司于1980年成立,时有经理1名,干部2名,下属工程队96个。至1985年底,建筑工程队已有197个,从业人员达9300人,木工、瓦工、水暖工、电焊工等技术员500名,相当于助理工程师级的有50多名,有大中型机械设备300多台(件),他们活跃在兰州、临夏、陇西、玉门、武威、青海、新疆、西藏等省、地区建筑工地上。

四、运输业:过去,东乡人称搞运输业的人为脚户。进行长途贩运生意,从中取利。脚户藩盛于清代、民国时期,史称"东乡多脚户"、"多负贩"。清中叶,东乡有脚户600余户。民国时期随着社会的安定程度,时多时少,多者达千余户,少者只百十户,一度还出了驮运主。北庄马绍文雇了六七个工人,用20匹骡子,专门走汉中,驮白布、茶叶,获利颇丰。一般路线是:1、兰州(盐)—阶州(犁铧)—东乡;2、兰州(盐)—汉中(纸漆、铁器、茶)—东乡;3、东乡(羊皮)—桦潘(茶)—东乡。这些脚户因路远,需要大本钱,所以一般都与临夏商店建有联系。有些脚户,将货物运到临夏后,托商店代卖,每售货100元,店主抽得四成,称之为接营。一般脚户,家中也有土地,但自己不从事家中的劳动。脚户也包括那些专以挑担贩运的小贩。自汪家集乡挑往兰州,贩运鸡和鸡蛋,每只鸡收价为1.20元或1.30元,售价1.70元到1.80元,最高售价2元钱;蛋收价为1元钱30个,售出价1元钱22个。由兰州返程时,贩运砂罐,收买价0.10

元或0.20元，售出价0.30元或0.40元，路程往返4天，每次资本约4块钱，除去路费，每次可剩6元到7元钱。脚户还包括一些赶脚的。以驴驮运粮、炭等。过去兰州粮价高，从东乡用驴驮150斤麦子，可获利4块钱，返程自兰州驮炭到临夏，每驮100斤，可获利3块至4块钱。转贩牲畜。自东乡赴定西、渭源、会宁，去买牛、羊、驴，往返需20至30天。一般是2人、3人同去资本数10块以至100块、200块(系数户合资经营者)。每只羊收价约5块钱，售出价约10块钱，对半利；每头牛售价20至50块钱，售价可获3成、4成利；驴售价20至30块钱，售价可获3成、4成利。往兰州、临夏贩运东乡地区特产瓜果。唐汪川的杏，红崖子、扎木池的枣，达板、河滩的瓜，每年推销于临夏近3万至4万元。东乡族人从和政县山中驮来竹子，自己劈编成竹席、背斗，每人每天可编1席，或2至3个背斗，1张席可售价3块钱，1个背斗售价6角钱，除去原料、脚费等，获利不大。东乡需之铁锅、铁铧、瓦罐、布匹、蔬菜等，本地不产，须从外地输入。而本地产的鸡蛋、羊毛、羊皮等土特产一半需外销，所以有很多人从事脚户这种交换活动。

交通运输业是搞活东乡乡镇企业的主要途径。自治县成立后，60年代，运输以人力车、畜力车为主体。1984年成立了锁南和达板两个民族联合运输公司，结束了过去用畜驮，人挑的运输历史。1985年底，全县已有汽车99辆，其中客车4辆，大小汽船20艘，大中型拖拉机266台，完成年产值150万元。这些运输业者除在本地搞货运、客运外，大部分在外地跑运。

五、印刷业：自治县成立以前，东乡地区没有印刷行业。只有民间的有些读书人，给别人刻印章。自治县成立后，县直机关出现了油印机，同时也出现了打字机，把文件即公文通过打字机打好后，再进行印刷。

1985年，锁南镇苜叶村一位社员，自筹资金4000元，申请贷款2万元。经乡镇企业局批准，购进DC201型对开切纸机1台，280×410P802型贺盘平压印刷机1台，420×580毫米DT401型版印刷机1台，信封刀1把。从临夏聘请技术员1名，本村招临时工2名，在县招待所租赁6间铺子办起了印刷厂。承接全县各单位和个体企业的表格、收据、信封、文头纸、便函、稿纸等印刷业务。字形有大小8种。1985年完成产值1.8万元，纯收入3.3千元。

六、食品加工业：东乡县乡镇和个体食品加工业的产品有罐头、味醋、豆腐、洋芋淀粉等。

1、味醋。解放前本地生产味醋者不多，在唐汪、锁南、达板等集，有一至二家醋坊，年产味醋1万斤。解放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个体酿醋者陆续增多，至1985年县醋总产量达5070万斤以上，销于本县及邻县。

2、豆腐。1981年,锁南镇出现了一家制做豆腐的个体户,年产豆腐1万斤,销往锁南镇和附近的乡村。1987年停办。

3、洋芋淀粉。1983年,锁南镇出现了第一家洋芋淀粉厂,从外地购来了一套淀粉机,把本地的土特产洋芋通过加工制做成淀粉,销往上海等地。因成本高利润小等原因时产时停,至1984年底停产。

4、罐头厂。1985年,唐汪乡胡浪村社员利用入股的办法筹集资金10万元,再加无息贷款3.5万元,总投资13.5万元,建成了一座建筑面积为730平方米的罐头厂。购置了封罐机、条菌机、夹层锅、真空泵、糖果机、打印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同时从贫困户中招收了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工人54名,经过兰州市食品工业公司的技术业务培训,掌握了生产操作工艺,并从兰州市食品工业公司聘请了一名工程师,担任了本厂的生产和技术顾问,严把产品质量关、卫生关。1985年底正式投产的罐头品种有杏、枣、梨、苹果、牛肉、桔子、瓜等多种。年产约40万瓶,销往本地、兰州、甘南、临夏、和政、广河等地。

七、皮毛业:一般都零星个体生产,较有规模的有唐汪皮革加工厂,果园皮革加工厂。

1、唐汪皮革厂。1985年,唐汪乡一社员自筹资金2.97万元,借本村社员资金2.1万元,国家两西贷款6万元,共筹集资金11.07万元。从6月开始着手,只用了65天时间,建成了建筑面积为310平方米的15间厂房,购置了泡缸17个,大木桶10个,新建水泥池7个,置全了皮革加工的生产工具。招聘工人12名,并从兰州皮革加工厂聘请了从事皮革加工多年的技术人员作指导,于1985年9月份正式投入生产。在方法上利用了当地民间皮革加工常用的用麦麸酿皮法,代替了化学药物酿皮法,在生产上主要依靠手工劳动。皮张主要来源从临夏、广河三甲集等收购。加工的皮革主要销往河南温县皮革厂,兰州东岗皮革厂,河北中原皮革厂做进一步的加工。

2、果园皮革加工厂。是果园乡政府与本乡娄子村农民合建的。85年初与乡政府达成了联合办皮革加工厂的协议。1985年3月一户社员自筹资金5万元,开始动工建厂。10月底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共建厂房10间,310平方米,购置了泡缸3个,水泥池4个,小型锅炉1个。招聘工人10名,派两名技术人员到兰州皮革厂自费学习技术。11月正式投产,加工产品同兰州皮革厂实行产销挂钩,被兰州皮革厂平均每英尺3.3元收购。

八、饮食服务业:东乡饮食服务的种类有饭馆、客店、理发、淋浴等行业。

1、饭馆。明、清时期,古丝绸之路通道沿线,唐汪川、锁南、柳树湾等地就有供行人、脚户、商人吃饭、喝茶的地方——饭馆。解放后,各集镇皆有,到

1985年底全县从事饭馆业的个体户59户，就业人员236人，每人每年收入800元。

2、客户。客店和饭馆同一时代产生。明清时期，古丝绸之路通道沿线，锁南、五苏木、唐汪、柳树湾等地有供行人、商人、脚户歇脚住宿的客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公路沿线和各集镇相继出现了客店。至1985年从事客店业的有30户。

3、理发。过去农村把理发师称"台照"，60年代在唐汪集出现了第一家理发店，从业者是一名哑吧。1985年底全县开理发店的个体户只有2家。年收入6500元。

4、淋浴。过去没有淋浴洗澡的地方。从1980年起，在唐汪、锁南集有了从事淋浴业的个体户。因为民族关系，只设淋浴，而没有池子和盆子。到1985年从事淋浴业的只有2家。

九、木材加工及油漆业：木材加工主要是大小圆木截断或加工成各种厚度不同的木板、方木，再经匠人之手做成各式家具。油漆业主要有刷漆。

1、木板。1980年以前，木板全系手工锯制，两人每天最多隔板10个平方米。1985年开始，随着农村改革和乡镇企业的发展，个别集镇出现了木器加工厂，开始使用机械加工、加工设备有电动圆盘锯、平拉锯和带锯。1985年底，全县有木器加工厂16个，安装各种类型的木材加工机械23台，除少数为集体经营外，大多为个体经营者。

2、家具。明、清时期，主要产品有民用衣箱、面箱、面柜、椅、凳、桌（八仙桌、炕桌）、盘子等。自治县成立后，开始大量为各机关单位、学校加工生产办公教学用具，如各种类型的办公桌、椅子、文件柜、课桌、条凳。进入70年代后，城市居民和农村富裕家庭开始流行大衣柜、写字台等新式家具，如写字台、书柜、碗柜、衣柜、高低柜、梳妆台、沙发（单人、三人）、饭桌、S柜等，已普遍推广，逐步进入千家万户。个体经营者，除本地木工外，还有从浙江、江苏、陕西等省来的木工，走乡串户，承揽木活。

3、油漆。解放前，从事油漆业者极少，既有个别，技术欠缺，用户只好从外地请人刷油漆。70年代唐汪等地有了技术高明的油漆匠，在衣箱、嫁妆柜、炕桌、面柜等家具上，根据用户本人的意图，绘制各种图案，盛兴一时。1980年后，随着社会的发展，新型家具的出现，通过外地和本地的油漆培训方式，涌现出了一批有相当技术水平的油漆业者，能刷各式家具和房屋建筑。

十裁剪缝纫业：东乡的裁缝做衣业，源远流长。俗语有"上炕裁缝，下炕厨子"之说，这是对有裁缝和厨师手艺妇女的美称。过去裁缝缝衣是用手一针一

线地逢制,做一件成人的衣服要用2天时间。60年代本地就出现了缝纫机,个别集镇有经营缝纫业的个体户和集体户,承接来料加工。1978年后,全县的每个集镇都有缝纫铺,承做各种料子的式样新颖、美观大方便装西服。1985年全县从事缝纫业的有180人,年产值18万元。除本地的裁缝外,还有浙江、江苏、上海等地的裁缝三五成群在大小集镇开起了缝纫铺,深受当地群众的欢迎。

十一、养殖业:是能适应本地的一种家庭副业,也是乡镇企业中发展较早的行业之一。养殖业的种类有山羊、绵羊、牛、马、驴、骡、鸡、兔、蜂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就有这些养殖业,但是发展不快。自治县成立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下,激发了群众养殖业兴趣,政府也对发展畜牧很重视,每年拨专项贷款。还从外地引来各种优良品种的牛和羊。从事养殖业并形成规模的有269户。比较突出的有养羊130只,人均大牲畜一头,产值6000元,年均收入过千元的车家湾乡车家湾村的马龙祥;有养羊82只,大牲畜8头。年产值2500元的高山乡苗儿岭村社员马六哇;有坚持养蜂数十年,养蜂过百箱。年产蜂蜜过3千斤的唐汪乡唐家村唐国华;有在养殖方面探索新路子,积极引进和饲养獭兔致富,7个月产值达3160元,收入840元的河滩乡尕常村青年农民章仲舒。

十二、开矿采金业:东乡建国前,因生活被迫,许多人到外地当砂娃。1983年开始,靠着党的富民政策搞起了开矿挖金业。到1985年,挖金企业已成为我县劳务输出的热门。到储金量较多的天祝哈溪、玉门的镜铁山,新疆的阿尔泰等地挖金者已达2000多人。人均收入达1500元,采金业在不断兴旺发达。

第十二章 交通邮电

第一节 交 通

考古发现,东乡地区早在旧石器时代就有人类活动遗址,是临夏地区人类活动最早的地区之一。凡有人类生存的地方就有道路形成,因此道路形成较早。随着人类活动的日益频繁,一些主要道路不断形成扩大,由古道发展为现代交通。对于交通历代都注意开拓,然而发展最快,规模最大的开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国道、省道、州县道、乡村道公路并存。大大方便了人们交流。但由于东乡多山多沟,四周有河,虽有汽车舟楫往来,与先进地区比较仍然闭塞。

一、道路

1、古道

从西汉起,开通了丝绸之路。丝绸之路南道穿过了东乡地区。具体走向为:从长安出发沿渭河至宝鸡东,越大震关,经秦安、通渭、陇西、渭源至临洮,从临洮出发一条至临夏,一条经巴下、过洪济桥到东乡唐汪、董岭、麻石湾,从红崖子过黄河飞桥,至左南津、民和、乐都、西宁过扁渡口至张掖与北路合。南道虽远,但沿途富庶,是西汉至唐初的主要道路。

十六国时,从枹罕至东乡锁南坝,顺奴葵谷(今东乡本驰沟)而下至赤岩(红崖子、今被刘家峡水库所淹)过黄河,有一条军事路线,后赵麻秋与前凉张玺、李俨与羌兵、乞伏乾归讨彭利发。隋代金城校尉薛举反隋,败隋将皇甫绩的战斗,就在这一军事路线一带。

还有一条,从枹罕出发过右丞桥路漓水(今大夏河)经喇嘛川顺流而下从扎木池驿站过黄河至青海。途中有白马墩、红崖子墩等保护设施,这条道盛行在元明。

清代、民国时期河州东大路繁盛。其走向为:从河州出发过洩湖桥,渡过大夏河,上柳树湾、锁南坝、称沟湾、仓房、大湾头至唐汪,过洮河经沙沟、白崖、漫坪至兰州。这条是河州至兰州的捷径,沿崖有供行人脚夫、客商打店饮水的茶铺、客栈,锁南坝、唐汪川为主要站口,每天食宿的行人、牲畜不下百十人(头)。

2、公路

东乡地区公路主要有三段。即兰临公路之一段，锁达公路和刘唐公路。共长105公里，除锁南至临夏的一段公路为柏油路之外，其余为砂子路面。

兰临公路东乡段：从兰州西固岸门口起，经永靖王家圈、陈进、三条岘、小川，再由祁家渡口渡黄河进入东乡境。经东乡董岭、龙泉、锁南坝至临夏市。是213国道之一段。其中锁南至临夏市一段，全长25公里。1953年7月，自治县对这条古道拓宽改建，移动1万多方土方，至1954年8月竣工。此后逐年整修，基本上消灭了急湾、陡坡、危险地段。从1969年末到1970年初全县又动员民工5317名，牲畜105头，人力车450辆，大小拖拉机15台整修了折桥至锁南的20公里路面。拉运铺砂2700立方米，把土路改建成砂路，1970年11月交临夏公路段养护。1980年，在县庆30周年之际，国家投资45.9万元，铺成柏油路面；其中锁南坝至董岭一段，全长27公里，与刘唐公路衔接。1969年开始分两期进行开挖。第一期挖通了董岭至龙泉段，沿山岭从东到西经尚家、尕李家等村社，共14公里，整个路线是"丁"字状。第二期从龙泉经范家、北岭与五苏木处的古丝绸通道相联到锁南坝，共13公里。同年临夏州战备公路领导小组派人帮助东乡进行测设、验收，1970年又拓宽改建并铺上砂子达到公路的标准。1971年交临夏州公路段养护管理。

刘唐公路：起刘家峡祁家渡口至唐汪川。1969年刘家峡水电站建设竣工在即，为架设刘家峡至陕西汉中33万伏高压输电线路（简称三三〇工程）。当时甘肃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决定由临夏州修建刘家峡—董岭—唐汪公路。路线全长56公里，其路线始于祁家渡口，经拉排沟、范家原、大山、西山等村社，到海拔2539米的董岭，过卡隆冬村再下高差800米的唐家坡，越大沟经照壁山，到洮河沿岸的唐汪。1969年5月，临夏州、东乡、永靖派员参加成立"刘唐公路修建指挥部"。从东乡、永靖组织民工，于8月1日动工开挖，移动土石方4373311立方米，其中石方398904立方米，修建小桥三座，涵洞95道，浆砌护拦两处。至1970年11月15日历时15个月，56公里刘唐公路全部峻工。经省、州主管部门验收，移交临夏州交运团养护。整个工程由三三〇工程投资356万元。刘唐公路的建设，打破了东乡县东部交通闭塞的落后状态，改变了长期以来人背畜驮的运输方式。

锁达公路：从县城锁南坝经沿岭、汪集、高山、达板至巴下寺，与国道212线连接，全长40.6公里。民国24年（公元1935年），甘肃省政府建设厅提出修建省内干、支线公路42条的修建规划。其中就有东乡境内的洮临大车道"东大路"（即临洮巴下寺经东乡至临夏一段），全长68公里，是甘南、临夏通往兰州之捷径。民国32年（1943年），甘肃省政府派员督促临夏、和政、宁定（今广

河)、洮沙(今临洮)等县,整修大车道。民国35年(公元1946年),甘肃省政府利用"赈济款"和临夏、和政、宁定(今广河)三县的运粮款采取"以工代赈"之办法,调动民工49795人,在原有车道的基础上修整。移动土方157919方,石方250方,路线由原来的57公里延长到68公里。对工程较大的野松达板及东大坡两处只作了局部修补,未修驳岸和折桥。但挖出的路面坎坷不平,车辆未能通行。解放后,1953年由国家投资48万元,修建挡土墙二处72米,涵洞14道112米,8米长石拱桥一座。首先修了巴临公路东乡段。并经过历年投资和义务整修,于1953年全线通车。甘肃省交通厅、省民委、临夏地区在东乡县锁南坝召开了万人庆祝通车典礼大会。1958年由于雨水过多和人为的破坏,路况急遽下降,交通一时闭塞。同年9月,州委和支前委决定从临夏县、市抽调民工300人,组成公路抢修队,抢修折桥至唐汪公路。从9月3日开始至7日完成,用5天时间修好了路面。1959年,东乡县根据全省武山会议精神,决定整修锁巴公路,由工交局组织实施。11月份,全县动员900多名强壮劳力,组成修建大队。按公社编队,由一名公社干部带队,从元月6日开始按五级标准整修,此次改善实属维修。以后由于失修、失养、加上严重的水土流失,到1962年交通再次中断。1963年初东乡地区灾情严重,省上给东乡县调拨37万公斤救济粮和籽种,还有其他生产、生活资料和救灾物资总量达3000多吨。但是公路不能保证汽车正常通行,特别是达板至锁南一段,严重影响行车。为此,1963年10月,东乡县向州上申请资金,准备维修。临夏州州长会议研究决定,州财政拨款1.8万元,整修巴临公路。鉴于资金较少,重点修了锁南至折桥间的路段,投资款主要用于工程材料和技工工资。一般修整路面、清理边沟、小量土方工程,由民工建勤完成,当年就通了车。1981年,省上从不发达资金中投资21.99万元,整修锁达公路40公里,铺砂40公里,12240立方米,浆砌边沟1100米。1985年代赈投资1635万元,利用三年时间,全面改建锁达公路。共移动土方136万立方米,修建石拱涵洞2道,长70米。浆砌边沟1383米;铺砂40公里。防护堤4处,198米,整个改建工程总投工5.3万个。

锁蒿公路:从锁南坝起经百和、关卜至和政县蒿支沟,全长22.2公里。1978年以民工建勤形式修通,现由县工交局逐年养护。

锁三公路:从县城锁南坝起经百和乡、坪庄、再沿山岭而行至那勒寺,又经五家、赵家、果园到三甲集与国道212线衔接,全长47公里。全线分两段进行改造,第一段从白家岭至后河,称后河公路,全长16公里。1966年民工建勤修通简易公路。1977年用养路补助经费进行养护,1983年设立坪庄道班进行养护。全线属山岭重丘地形,自然坡度陡,大部分路基宽度5.5米左右,已通车。

第二段是从后河修至巴仙口，全长31公里。1964年至1966年以民工建勤修通。1981年养路费投资14.29万元，按四级标准改建12.7公里，82年8月竣工。1983年3月7日因果园乡洒勒村发生罕见山体滑坡，公路破坏1.34公里。省公路局拨发抢修费9.7万元，移动土方5.3万方，铺路面砂1.34公里，7月竣工通车。

唐达路：唐汪至达板，里程25公里。为等外级，晴通雨阻，全线为土路。

老牟路：老庄至牟家，里程22.4公里。四级34公里，等外19公里，全线为土路，晴通雨阻。

二、桥梁渡口

东乡地处黄河、洮河、广通河、大夏河等流域之中。四面环水，再加地形错综复杂，山洪水域，峡谷湍流很多。故而桥梁渡口的使用较早。新中国成立后，从1953年开始修建永久性桥梁。至1985年底，共建公路桥梁13座，全长为38307米；永久性大型桥梁5座，长154.65米；渡口17处，每年渡运100多辆车，2000多人(次)。

飞桥：《水经注》记载"枹罕有河夹岸，岸广四十丈。又熙中(405—418)乞佛(伏)于此河上作飞桥，桥高五十丈，三年乃就"。是西秦时期建在东乡扎木池与永靖香炉台之间的最早的桥梁。后因战争毁于西夏。

洩湖峡桥：位于东乡县河滩乡大夏河老虎嘴之中间河段上，距离上下两峡口各约500米左右。当地群众称作"置桥"或"双河桥"，建于明成化十四年(公元1478年)。清代桥废，河岸为天然石陡峻如削。两岸桥台上都有天然据凿石，上面刻着修桥碑文，碑身高145厘米，宽71厘米，底部距河床105厘米。碑文记述了建桥时间和参加建桥的地方官员、乡老、工匠、总甲等人的姓名。河西岸岩石上有人工凿成的石坑6个，直径约30厘米，深约20—30厘米不等，石坑是桥基柱木桩窝。当时所建之桥梁为10—20米长的简易木桥梁型同物桥。并于1966年因建洩湖峡电站之需要，由国家投资3万元，改建成为长13米，宽7米的钢筋混凝土大桥。

折桥：锁临公路22公里处，明弘治14年(公元1502年)由河州府在大夏河上修建，石柱木面。1901年重修。后因桥面出现裂缝和腰折，桥的上部木质结构严重腐烂，1953年下半年由临夏工程处负责投资施工重建。利用原有石柱或桥墩，重新建为八字撑大架桥，长42米，容载15吨汽车通行。1970年6月再修。

洪济桥：初建于明万历年间在唐汪洮河渡口。是河州至兰州的大路，渡桥由24只木船用粗大麻绳系结而成，长133米。以渡过往车辆行人，一般夏建

冬拆,明末以木筏通渡。清康熙四十三年河州知州王全臣与同治郭朝佐捐资修渡船一只,称为官船,水夫4名,有兵丁把守。船有损伤,从知州府领款修理。共和国成立以后,改为铁索滑轮人力牵引木船过渡。每次可载人七八十,载畜二三十。

洮河达板桥:在锁达公路39公里+120米处。空腹式三孔30米双曲拱桥,天然砂砾桥面。长115.7米,宽7米,载重汽—15,挂—80。1977年3月开工,1978年8月竣工。用养路费总投资60万元,是连接东乡与兰州、临洮等地的重要桥梁。

五家沟桥:八陈公路15公里+850米处。实腹式拱桥,长15米,天然砂铺路面。载重汽—15,挂—80。1977年3月开工,1978年8月竣工,用养路费总投资60万元。

洞子沟桥:董达公路24公里+410米处。坦肋拱桥,长32.5米,天然砂砾桥面,载重汽—15,挂—80。于1984年6月开工,1986年8月竣工,由天水供电局投资9万元。

红柳沟桥:董达公路34公里+605米处。二孔坦肋拱桥,长35.15米,天然砂砾路面。载重汽—15,挂—80。于1984年6月开工,1987年10月竣工,由天水供电局投资11万元。

土桥:东乡河滩乡大夏河下游有座土桥,据查大约在100年前有一名东乡族农民,为治理泛滥的大夏河洪水而开凿的泄水洞岩,长约30米,宽18米。桥面上可行汽车等车辆。

洮河渡口:位于唐汪乡洮河上。明代有洪济桥,嘉靖元年(公元1500年),御史刘三肿设船一只,水工4人,属河州管理。嘉靖二年(公元1501年)御史卢间之设立公馆一所迎送方便。康熙四十三年(公元1704年)知州王全臣等捐资置船,以通行人。

野松达板渡口:位于东乡达板乡洮河之上。河西为东乡,河东为临洮。解放前设渡船一只,仅能载重3吨,因此,凡过渡车辆,均需卸货过渡。初期渡口有水工7名,两岸装置木筏,用大石叠压,以粗大麻绳(后改为钢丝绳)系于木桩上,用滑轮牵引过河。洮河洪水期水量极大,阻隔交通。解放后,于1952年改造渡口木船可载重8吨。摆渡过往车辆行人,至1978年达板大桥建成为止。

祁家渡口:位于我县董岭乡祁家村。刘家峡水库西岸,1969年刘家峡水库建成。刘唐公路开通后,就动手修建祁家渡口。1969年开始测设动工,1972年12月通渡,系机动船渡口。每日渡运量为1000人次,汽车100辆左右。

扎木池渡口:元朝设为驿站之水站,有船一只,派兵驻守。明设千户把守,嘉靖时动用官银造船二只,编金水夫6名。解放后60年代刘家峡蓄水,村庄被淹没后渡口消失。

除以上主要渡口外,洮河上还有塔石沟,马巷、红泥滩、科妥等处民用渡口。黄河上有黑城渡、红崖渡、他家渡等。大夏河上有折桥渡、右丞渡。各有民用木船一只,有一至二人管理。由水手用双手牵引过河,以解决交通不便的问题。各渡口每天约渡运100多人。

三、水路运输

东乡县境内无水而四面环水。有黄河、洮河、大夏河,但境内峡多水急,不便通行舟楫,航运依靠牛皮筏、山羊皮筏(也叫排子)和木筏,1969年刘家峡大坝建成后,才有了河滩到大坝的航运船。

1、皮筏子:皮筏子有牛皮筏子和羊皮符子两种。甘肃使用牛羊皮筏子的历史悠久,有"元跨革囊"之记载,但东乡地区大量使用是在清末以后。牛羊皮符子构造虽然简单,但制作皮胎却要费一番功夫。将屠宰的牛、羊皮囫囵剥下,紧扎四肢,脱毛、熟化、在木架上绑扎而成。或牛、羊皮袋混扎,或分扎,少则9个,多则十几个、百十个不等,扎筏充气。羊皮筏体积小,重量轻,速度快,日行数百里。牛皮筏载重量大,行速慢,多载货物。清末以来至解放前水运主要货物是粮食、羊毛等。粮筏多由喇嘛川、莲花、红崖子等地发往兰州,每筏由二三十个牛皮胎连接,每个皮袋装粮500斤,每筏有水手4人。毛筏兴盛于清末民初。外商将青海、甘南和当地收购的羊毛运往包头转运天津,毛筏最大者用120个牛皮胎,连成长条形筏,约载38000斤,莲花至兰州二三天,兰州至包头15—20天,回来时背上皮胎、木架,奔走于悬崖峭壁的山峡、羊肠小道,十分辛苦。民间流传两句诙谐的顺口溜"下去活神仙,回来把驮变"。解放初,在黄河、洮河、大夏河上从事撑筏的有近千户,其中洮河上有800余户,分布在科妥、达板、红泥滩、唐汪等地。黄河上喇嘛川、红崖子、扎木池等地有200余户,解放兰州时在黄河上东乡族、回族等筏子客运解放大军抢渡黄河,为解放事业做出了贡献。解放后,皮筏子被现代桥梁、轮渡、船渡所代替,比较少见,仅在洮河沿岸尚可零星见到。

2、木筏运输。黄河上的木筏运输始于清末,兴于民国。主要以莲花渡口、喇嘛川、红崖子等地为集散地,再运往兰州、银川。大夏河木筏由夏河经土门关、临夏入黄河。上游水浅,六七根结一小筏,徐徐行之关内方结大筏,入黄河后再组编大筏运至下游城市。洮河木筏运输从临潭、冶力关等地经临洮、达板、唐汪、毛笼峡入黄河再经刘家峡运省城。每年在洮河上运输木材有几千

方。解放后建立临洮沙楞储木场，木筏十分活跃。沿黄、洮两水流域的东乡、回族水手多做为副业参加筏运工作。

3、船运。在修桥之前，渡黄河、洮河的东乡各族人们多用船摆渡。洮河上的科妥、马巷、唐汪至今仍有船只。刘家峡水库蓄水后，1969年国家拨专款20万元，购买2艘驳船，一艘在水库航运，一艘负担刘家峡机运车辆、旅客过渡任务。1985年在水库上有客船2艘，旅游船6只，客轮2只，私营船25只，年运量达20万人次。

四、公路运输

解放前，长短途运输全靠脚户，木轮大车和人背畜驮。建国后运输事业得到很大发展，传统的落后运输方式逐步被先进的机械所代替。

1、民间运输

脚户：解放前，有些农民为养家糊口，利用农闲季节，以畜力从事运输，交流物资。长途大宗运输称为“帮”，以骡为主，将本地自产的土特产如杏、桃、梨、瓜果、红枣、葵花等运往兰州、临夏、武威、阿干镇及青海、四川等地。回脚运进茶、糖、布、碱面、食盐、煤、陶瓷家什、砂锅、柿饼等。拉短途的以驴为多，将自产的小麦，洋芋驮往本乡的各集市交易。

木轮大车：没有滚珠轴承。一般枣木车轮、榆木辐条，柳木车厢。用畜挽拽，笨重费力。一般不搞长途交通运输。山区不适应，只有唐汪、达板、喇嘛川等地作田间运输。每辆载重约600市斤左右。60年代以后，被架子车、手扶拖拉机所代替。现已绝迹。

个体联运运输公司：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本县经济建设的发展，六、七十年代停滞的个体运输又活跃起来。私营的汽车、拖拉机陆续出现，承担了一部分运输任务。1984年，锁南镇和达板乡成立了两个民族运输公司。据1985年底统计，全县共有个体运输车辆500辆。其中汽车134辆，大型拖拉机24台，中小型拖拉机342台。年货运量达3.18万吨。货物周转量124.6万吨公里。

2、国营运输：我县国营运输开始于三十年代，且发展速度缓慢。1958年县上有了第一辆苏制“嘎斯”载重汽车。1969年载重汽车发展到了3辆，主要担负县级机关生活资料及建设物资的运输。1971年成立了县工交局汽车队，有货车3辆，职工7人，面向社会，承担起县政府分配和各企业的大量货运任务。1975年始，公社（乡）和大部分大队（村）逐步有了集体的载重汽车和大中型拖拉机。至1985年，县汽车队专业营运汽车发展到9辆，其中货车6辆，客车3辆。开辟了东乡至兰州、东乡至临夏、东乡至三甲集、东乡至唐汪四条客

运路线。货运0.44万吨;货运周转量51.32万吨公里;客运量9.34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10.78万人公里。

五、公路养护

养护:1971年,临夏公路总段在东乡设立了东塬、锁南、龙泉、范家塬、董岭、唐汪6个道班。有养路工人48名,负责养护临夏至刘家峡、刘家峡至唐汪的二条公路,全长108公里。截止1985年,职工人数发展到63名,养护路段没增,养路机具有手扶拖拉机2台,翻斗车4辆。

五、六十年代,用民工建勤的办法,每年在春秋两季,发动沿线附近的社队农民整修养护。遇洪水冲毁或特殊情况,由乡政府临时发动群众义务抢修。1971年县工业交通局下设高山、坪庄、河滩三个道班。从农村雇用20多个工人,负责锁达、锁果、洩新等县乡公路的整修和管理。在未设道班的县乡公路上工交局负责巡视若有问题,立即组织民工整修解决。

路政:自治县路段管理工作起步较迟,1983年,县工交局配备了专职路政管理人员。逢夏收时节,配合公安、工商、农机等部门,深入公路沿线乡村,宣传教育群众爱路、护路。制止在公路碾场、晒粮、设点摆摊、开沟引水、堆放杂物、路边挖土,提倡公路绿化建设。

东乡县公路一览表

路线名称	起迄地名	路线经过的主要乡(镇)	里程(公里)	行政等级、技术等级、路面状况										修通年份
				省道	县道	乡道	三级	四级	等外	次高级	低级	砂路	土路	
锁蒿公路	锁南镇至蒿支沟	百和、关堡	22.22		22.22				22.22				22.22	1973
锁达公路	锁南镇至达板乡	沿岭、汪集、高山	40.6		40.6		28	12.6		11.5		29.1		1987
白后公路	白家岭至后河	免古池、坪庄	16.11		16.11				16.11				16.11	1966
八陈公路	八仙口至陈家集	五家、赵家、那勒寺	32.22		32.22				32.22		1.22		31.0	1966
老牟公路	老庄至牟家	风山、车家湾	22.18		22.18				22.18				22.18	1968
董达公路	董岭至达板	唐汪、红柳滩	15.55		15.55				15.55		3.0		12.55	1973
雀新公路	雀窝至新寨	高家咀、尕陈家	15.7		15.7			10.7	5.0		13.0		2.7	1955
龙三公路	龙泉至三塬	和峴、考勒	23.26		23.26				23.26				23.26	1955

第二节 邮 电

一、机构沿革

民国19年(1930年)甘肃省皋兰邮政管理局总司全省邮政,始设唐汪川、锁南坝邮政代办所,由私商刘记杂货铺代办。民国32年(1943年)2月1日,甘肃省邮政管理局通令锁南坝代办所隶属临夏邮政局管辖。1946年8月5日

开办那勒寺、仓房邮政代办所二处。1949年8月至1951年10月，邮政业务仍由代办所办理，隶属临夏二等邮局管辖。

1951年10月22日，东乡自治区四等邮局成立，接管了锁南坝邮政代办所的业务。时有公房3间。1952年1月15日，邮政局迁新址，占用公房8间。1953年1月，东乡自治区邮电局成立，7月接管了县内线路，时有职工5人，同年将唐汪邮政代办所设为邮政营业所，后改为邮电所，1954年3月，整顿邮政代办所，又将唐汪邮政营业所改为自办邮政营业处。县局有职工9人，局长1人。1955年成立了汪集、东塬、那勒寺、河滩、达板、百和、龙泉邮电所。1958年12月，将自办邮电所下放到公社领导。1959年，东乡族自治县邮电局划归县人委领导。1960年，东乡族自治县邮电局划归县人委领导。1960年，东乡成立东塬、龙泉、果园、百和、汪集、唐汪邮电局6处。那勒寺、河滩、达板、罗牟、四家、关卜、免古池大队邮电所7处。1961年10月15日，县(市)级以上邮电机构归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管理。1969年12月1日，邮电局分设，邮政局划归县人委领导，电信局划归武装部领导。1973年9月11日，邮电局、电信局合并为东乡族自治县邮电局。1985年，全局有职工77人，设有办公室、营业室、业务股、财务股，辖基层邮电所8处，总建筑面积570.24平方米，价值99750元。

二、邮路

1、省州邮路

民国18年(1929年)，开设兰州至临夏的省内邮路途经东乡锁南坝为东来西去邮班交换点。此路从兰州经渡洮河到唐汪川——锁南坝——东塬至折桥头止，全长50余公里。

民国21年(1932年)，兰——临邮路改为皋兰110里唐汪川，60里锁南坝，40里临夏。民国38年(1949年)7月前，兰州——东乡——临夏间，为五日步班邮路，均为人力负运，邮路全程210华里。1951年末裁撤，改走兰——郎公路。1952年至1956年3月31日，临夏至东乡省内邮路改为间日步班。1956年4月1日起，临——东邮路改为逐日驮班。购买毛驴两头昼夜通邮。发班时间为每日23时，加速了运邮时限。1957年9月，临——东邮路改为逐日摩托班，当日往返。1958年改为自办汽车邮路，全程28公里，沿途在东塬设有交换点。1963年2月，邮运工具改为小吉普车运邮。1964年9月12日，因邮件减少路途短等原因吉普车运邮改为摩托车运邮。1966年2月9日，临—东邮路班期固定为：每周二、四、六日，由临夏州运输公司班车代运邮件。州局派员押送。星期日用摩托车加一次班运送邮件。1977年至1985年，甘肃省邮电管

理局分配给临夏州邮电局 YZ730——5 汽车一辆，开辟了临夏——东乡自办省内逐日汽车班邮路一条，全程 25 公里。

2、农村邮路

1952 年，东乡邮电局始开境内邮路，先设县城至唐汪川邮运路，班期为周二步班，乡邮员 1 人，全程 85 公里。1954 年，邮路增加到三条间日步班，全程 102 公里，乡邮员 3 人。即县局至唐汪；县局至百和、那勒寺、汪集；县局到四家区，全程 103 公里，均为山区邮路，间日步班。

1956 年，东乡县 5 个区，35 个乡，492 个社共开设邮路 10 条，配备乡邮员 10 人。其中逐日自行车班 7 条，间日步班 3 条，全程 55 公里。1959 年，全县 7 个公社，社社有邮递员。省报到县后 24 小时内到达公社。30% 的生产队逐日通邮。

1963 年，由于区域调整，邮班由原来的三日、四日班调为逐日、二日、三日班；邮路由原来的 3 条增到 6 条，实行了四定（定人员、定出班时间、定车辆、定投递路线）措施，30 个公社全部通邮，53 个大队通邮，占大队总数的 57.6%。生产队全部捎转通邮，全程 512 公里。1966 年 11 月 1 日，邮路增加到 22 条，乡邮员 22 人，其中正式职工 27 人，轮换工 9 人，半工半农投递员 6 人。邮路由原来的 669 公里增到 1271 公里，投递大队增到 217 个、生产队增到 668 个。

1974 年 4 月 10 日，邮路调整为 12 条，其中干线路 5 条，全部逐日摩托车，全程 268 公里。县局至龙泉 15 公里，唐汪 30 公里；县局至百和 15 公里，关卜 45 公里；县局至那勒寺 91 公里；县局至柳树 20 公里，春台 37 公里；县局至汪集 15 公里。投递路线 7 条，全部逐日自行车班，全程 426.5 公里。那勒寺至赵家、五家、果园 60 公里；东塬至河滩 40 公里；唐汪至达板 30 公里；汪集至风山、车家湾 77 公里；龙泉至考勒 55 公里；汪集至高山 77 公里；龙泉至北岭，大树 875 公里，邮路全程 694.5 公里。1977 年 5 月 13 日，东乡至河滩邮路改由临夏州邮电局直封，由东乡邮电局一名押运员乘临夏至尕陈家班车运邮，办理邮件交接装卸、保管工作。1981 年 9 月 2 日，开辟摩托车邮路 2 条，运送县局至那勒寺、果园、五家；县局至达板邮件，邮运摩托车 3 辆，邮路全程 258 公里。1984 年 7 月 21 日，开办临夏至河滩邮电所逐日汽车班乡邮路 1 条，使报刊、邮件提前一天到达社队。1985 年 1 月 23 日，开办县局至汪集、达板邮电所逐日汽车班乡邮路 1 条，单程 42 公里。

至此，自治县邮路投递路线发展到 42 条，全程 2114.5 公里。逐日班 17 条，间日班 25 条。局内有自行车 37 辆，摩托车 3 辆，小型手扶拖拉机 1 台，邮运汽车 1 辆。

三、电路

1、电报

1953年，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投资架设了临夏至东乡单铁线1条。开放话传报路1条，由话务员话传电报。东乡发至各地电报需经临夏经转。1956年，农村电话路架设后，县局至四处电话交换点(区所在地的邮电所)，开放话传报路4条，即县局至唐汪区1条，罗牟区1条，汪集区1条，四家区1条，县局至那勒寺、百和、河滩3个邮电所的电报、分期由交换区内的邮电所经转。1959年11月1日，安装无线电台1套，使用55A型15瓦收发报机，手摇发电机，会晤地点东乡至临夏。1960年县局与6个公社有话传报路6条；县局至东塬、龙泉、果园、百和、汪集、唐汪、都是直达话传报路。县局至那勒寺、河滩、达板、罗牟、四家、关卜、免古池7处大队邮电所电报，都经同一交换区内的公社邮电局经转。1962年，县局至邮电所的话传报路按照整顿后的邮电所调整为6条。即县局至龙泉、百和、东塬、果园、汪集、唐汪邮电所。1965年，安装有线人工音响机1部，东乡至临夏直达报路1条，县局至邮电所话传报路5条。发往境外的电报都经临夏经转。同年11月12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发给东乡邮电局55A型15瓦收发报机1套(编号N05)，安装人工15瓦无线电台1部。

1966年至1974年，开通电报电路7条。其中二级电路(省内)2条，市(县)内5条，有线电路6条(二级电路1条，无线电路1条)。1984年7月20日，人工机改装电传，配55A型电传机2部，电报整流器1部，工具1套，开设省内二级电报电路2条(幻线电传，无线)。1985年，电报电路总数11条，其中二级电路(省内)2条，市(县)内9条，有线电路9条(二级电路1条，无线1条)。

2、长途电话

1953年，架设临夏至东乡电路后，长途电话业务随之开办，由东乡区政府代办。同年，邮电局接管了代办业务。7月11日起，临夏至东乡架设长专线路，开办长途电话业务。省内长途通话地有：兰州、临夏市等23个县(市)。东乡至各地长途电话由临夏经转。1954年至1957年，长途电话电路1条。1958年至1974年，长途电话电路2条(省内二级2条)。1975年9月12日，临夏至东乡载波电路1条。1985年，长途电话电路3条(载波1路，实线2路)电话可通往全国各地。

3、市内电话

1952年，县城市话杆路长度0.5杆公里，安装板闸式总机10门/部，市话用户3户，即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安局、邮电局。1954年，市话用户增到4户，安装磁石式交换机20门/部(长市话合设)。

1955年至1956年,市话杆路长2杆公里,安装磁石式交换机30门/部,市话用户7户。1958年至1976年,安装磁石式交换机100门/部,市话用户78户。1964年8月26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派来市话工程队一行9人,对市话线路进行了大修。架设线路7杆公里,24对公里,市话年末达47户。同年编印了市话号码簿。

1977年,市话杆路长3.738公里,明线长16.297对公里,电缆长18.165皮长公里。安装市话100门交换机2部,市话年末达79户。1985年,市话杆路长6公里,电缆长度2.3皮长公里,市话电缆长度10328公里。市话100门磁石式交换机2台,安装127户。

4、农村电话

1955年,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勘测设计东乡族自治县农话线路,于1956年上半年架通1个区31个乡。杆路长243.972杆公里,设交换所3处,东乡县人民委员会投资7000元负责出民工、材料,分配任务。同年末架设线路257杆公里,安装磁石式交换机50门/3部,通话5个区30个乡,用户36户,农话人员7人。1959年1月1日,邮电所下放公社管理,全民办邮电。农话杆路增加到279.5杆公里,472条公里,安装磁石式交换机140门/5部,用户39户。

1962年,农话杆路916杆公里,安装磁石式交换机290门/11部。1963年,邮电所体制收回划归东乡县邮电局管辖。公社以上的杆路属全民所有制,公社以下的杆路属集体所有制。将公社架设社间杆路35杆公里,62条公里,作价7181元归邮电局。公社以下邮电局架设杆路22.5杆公里,29.5条公里,作价4218元归公社。将龙泉、东塬、百和、汪集公社所有制交换机170门/4部,变为全民所有制的总机。邮电局在董岭公社安装总机20门/部变为集体所有制。同年末,农村电话杆路长265杆公里,517条公里。有总机290门/80部,用户单机105部,全县7个区委,30个公社都通电话,10个大队安装了电话,所有公社的线路改为双线架设一级接转。1970年8月15日至1971年12月20日,贯彻"七〇五"会议精神,解决电话与广播争时间,实现载波化,全县25个公社中有放大站的9个,已通载波的公社5个,配备亦工亦农人员9人,总线路长541杆公里,需要大修的有140杆公里。同年有55个大队通了话,占大队193个的28.4%。1973年8月30日,县邮电局至汪集邮电所安装单路载波GDI—2(2)2端。1978年6月12日,分配给单路载波机B845C6端(装机型号及端数)。安装县局至那勒寺2端,县局至龙泉2端,县局至汪集2端。1978年11月2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配发24路汇接机1部。1984年5月23日,农话出局电缆建造工程1.6皮长公里,20对公里,造价22410.59元。县局

至百和邮电所中继线更新上工程18.85杆公里,34.6对公里,造价34849.04元。1985年,农话杆路长209杆公里,300线对公里,农村电缆长1.4皮长公里。农话交换总容量240门,农话单机总数89部,农村电话电路9条,其中县局至公社直达电话电路8条。

四、邮电业务

民国时,仅开办信函、包裹、汇兑三项业务。信函包括平信、挂号(单挂号和双挂号)、明信片;包裹包括普通包裹;汇兑包括普通汇款。发给5元邮票,月薪5角,后增加到2元,酬金定为:平信每件5文,挂号信每件10文,包裹每件4文,汇票给予1/100的半数,推销储金券手续费5/10,日收平信10余件,挂号信2至3件,包裹1至2件,开发票3张左右,解放后按月收入的25%付给酬金。

建国后的1953年,增加报刊订销业务。同年末,增加保价信、保价印刷品、特种挂号信、国际平信、保价包裹、快递小包及国际包裹等。

1955年,开办直接电报汇款。1956年,机要邮件由军邮投递。1957年,配备了专职机要员,办理县团级以上党、政、军机关相互机要邮件,月平均交换量18件。

1956年至1979年,开办间断性的代售报刊业务,如有中央重要新闻发表,扩大零售。

电报业务有防空、气象、特种、水情、军政、公益、新闻、公务、普通、电汇、公电11种。长途电话业务有代号、特种、首长、紧急调度、军政、新闻、普通、公务等8种。特别业务有预约电话、会议电话、租用电话、租杆挂线、代维设备等。

市话业务有普通电话(正级)、电话附机及附件、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用户交换机或互通机分机,临时电话、租用电话、中继线专线、租杆挂线、代维用户机线设备等。

营业区域划分为市内电话营业区、电报直投区、长途电话传呼区。

农村电话接续顺序及通话种类,第一类,防空情报电话:防空情报、人民防空电话。第二类,特种电话:紧急防汛、紧急疫情、森林失火、匪情告警。第三类,首长电话:县委书记、副书记、副县长所发的电话。第四类,军政电话:县委、县人委各部、科、局、区委、公社党委、公社委员会等及其它行政机关、军事机关、部队的公务电话。第五类,普通电话:机关、团体、企业和个人的电话。第六类,公务电话:邮电部门因公务需要所发电话。

邮电业务量

1952年,月均邮件数为130件。包裹7件,出口函件,开发汇票19张。

1958年,邮电业务总量46501元,函件42450件,机要文件1523件,包裹1072件,汇票1546张。订销报纸累计份数87540份,订销杂志累计份数2352份,电报845份。

1968年计费业务总量14214元,1978年为61226元。

1976年,邮电业务总量为65385元,函件106746件,机要文件185件,包裹4838件,汇票6328张。订销报纸累计886320份,订销杂志累计20144份,电报5204份。

1980年,邮电业务总量61170元,函件88143件,包裹3863件,汇票6799张,订销报纸累计724727份,订销杂志累计28311份,电报6187份。

1985年,邮电业务总量121329元,函件128449件。机要文件295件,包裹2895件,汇票4894张,订销报纸期发4089份,累计709064份。订销杂志期发3618份,累计54942份,电报7065份。

1985年底,邮政收入26538元,电信收入3229元,农话收入33116元。营业外收入1304元,邮电总收入93487元。其中函件13652元,机要文件139元,包裹5025元,汇票12427元,报刊8947元,电报10124元,长话9489元,市话12916元,固定话费14584元,计次话费18445元,其它87元。

附:1952年至1985年业务量表及1952年至1985年业务收入表

东乡县邮电局历年业务量统计表〈邮电〉

数量/项目/时间	合计	函件〈件〉		合计	包裹〈件〉		合计	汇票〈张〉		报刊份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期发数	累计数
1969	102165	51823	50342	3234	1502	1732	4731	2101	2630	827	289679
1970	113548	54815	58733	4480	1580	2900	5500	2500	3000	1259	290200
1971	96330	42340	53990	3439	1440	1999	8196	2599	5597	1053	295859
1972	110840	67903	42937	5611	2179	3432	11159	2856	8303	18899	519586
1973	144279	76951	67328	6191	3411	2780	9852	3099	6753	2650	541894
1974	167398	71364	96029	6436	2341	4095	7740	3128	4612	4550	739350
1975	181674	83448	98226	8392	3306	5086	7970	3139	4831	4607	929131
1976	210487	106746	103741	11180	4838	6342	11955	6328	5627	3637	907364
1977	217672	108708	108964	10427	2974	7453	9926	3468	6458	4515	877589
1978	217204	105447	111757	12001	3202	8799	11217	3193	8024	4876	931428
1979	229278	110404	118874	9004	2730	6274	8606	3141	5465	5292	821372
1980	196689	88143	108546	10371	3803	6568	23903	6799	17104	5323	762224
1981	173569	66727	106842	24449	8471	15978	25069	12383	12686	55914	644094
1982	186130	92549	93581	90606	12152	78454	18569	7033	11536	51280	604961
1983	272403	118335	154068	46905	5253	41652	19624	6610	13014	7864	697499
1984	250830	94781	156049	10704	3503	7201	11212	4255	1057	9024	744236
1985	358557	128449	230108	7540	2895	4645	12165	4894	7271	7707	764006

五、邮政管理

东乡县邮电局为州县两级管理既受当地政府领导，又受临夏州邮电局的直接领导。1985年县邮电局下设一个行政办公室、5个班组、8个邮电所。

行政管理：行政办公室工作人员10人，设正副局长、人秘员、会计员、统计员、出纳员、供应员、总务员、邮政指导员、电话管理员。

生产班组管理：营业班有职工8人，有电信营业员、邮政营业员（售票、包裹、汇兑）、报刊发行员、机要员、汇兑检查员。设不脱产班长1人，负责班务安排、考勤、质量检查、评奖等。

封发投递班有职工8人，有分拣封发员、乡邮员、城市投递员。设不脱产班长1人，负责班务安排、班组管理。

报务组有职工3人，电传报务员1人，人工报务员2人，负责电报的拍发、受理、投递和无线会晤工作。设不脱产班长1人。

话务班有职工6人（长、市、农话各2人，混合值机）、负责电话应答、拆线、接线、处理。

机线班有职工11人，助理工程师2人，市话机线员1人，农话机线员8人。负责市、农话线路的日常维护检修、大修理工程、用户装拆、移机的处理、并维修分支机构的电话交换及用户电话机。

企业管理：实行党支部为领导核心的政治工作体系。局长负责制下的行政指挥系统和职工代表大会制下的民主管理体系。

业务管理：邮电业务规章制度分两类：一是各种业务堆积或使用规则。二是邮电企业各类业务操作法或处理规定。

质量管理：以局长、副局长、邮政检查员、农话管理员、组长、所长和班所兼职质量检查员为主要通信质量管理体系。

技术管理：县邮电局通过设备更新换代和专业技术人才培训，通讯设备向现代化发展，专业技术人才从无到有，设备维护力量逐步向年青化、专业化发展。

邮电网络管理：自治县邮电通信由明线、电缆、邮运、投递等手段构成，通过电报、电话、营业、发行组成通信整体。邮电局、所通过邮路、电路连接起来组成了一个完整的传递实物和传输信息的网络组织。以县局为中心连接8个交换点，形成了农村邮电通信网。

经营承包责任制管理：县局5个班、8个邮电所全部实行承包责任制。从1983年起包机、包线、包电路、逐步扩大承包责任制，截止1985年底，实行全部承包责任制。1985年2月经临夏州邮电局企业整顿验收合格并颁发了企业整

顿验收合格证书。

劳动纪律管理:要求劳动工时每人每月208小时。话务员保守秘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邮件严防错投、电报严防错发、电话严防错接、机要文件严防丢失。机密电报收受处理,投递和机要电报报底、纸条、回单的保管和焚毁等工作有严格的管理和审批制度,机密电报必用有线传递。

按规定不应通过无线传递的电报、电话、一律不得经短波、微波等无线传递。通信网络分布、战备通信设施、保密电话号码、无线呼号频率等严守机密,不得对外泄漏。另外还有严格的出入通信机房登记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线人员操作规程、保密保卫制度等管理体系。

第十三章 商 业

我国历史上著名的“丝绸之路”南道，从狄道分出一支经东乡唐汪、董岭、扎木池跨“飞桥”过黄河，进入青海；另一条从河州经锁南、唐汪通兰州入河西走廊。东乡地区还受“丝绸之路”重镇河州的商业辐射，信使商旅不断，带动了沿途贸易。特别是宋代，西夏控制北路，青唐道空前活跃，名为朝贡，实为经商的大量西域商人，带来了沿途的商贸活跃 。继又有汉藏贸易兴起，更加促进了汉藏交错地带商业交换。特别是蒙元成吉思汗西征，带回大量西域撒尔塔商人即被元朝组织起来的穆斯林商业组织“斡脱”的兴盛，将河州、东乡一带的商业活动推向一个新的阶段。至元十三年(1276 年)立“回易库”于各路。冒险性强，吃苦耐劳，善识珍宝的撒尔塔商人，莫不获利，被称为“识宝回回”。经商、屯田、手工业，以这种特有的生活方式在中国大地上创造了一席生存之地。明代，河州设有“番客百户所”，主要有经商的穆斯林组成。还有专设经商的“番丁”、“集市”、“茶马司”等机构。“以茶布给军，令自相贸易”，其中东乡族是主要参加者之一。锁南的祁牙、董岭的马家岭、柳树的八洋沟是茶马交易地区，东乡商人大量购运包括茶叶在内的其它日常生活用品，同本地毗邻的藏族地区的畜产品等相交换。外地商人输进东乡的有：兰州和汉中的铁铧、西安的铁锅、阿干镇的沙罐和其它各地的布、茶叶、灰碱、纸等。东乡族用来交易的有毛毡、羊皮及其它副业产品。清代，东乡族已转向以农为主的经济方式，但商业活动仍占一定地位。有“脚户”600 余户，走四川、汉中、兰州、西藏、新疆等地。当时东乡已形成 8 处集镇，民国时又增加 5 处，多为三日一集。上市商品有粮食、牲畜、布匹、山货、毛毡、褐子、木材、药材、闲杂货等。后来，由于受农业、手工业生产的凋蔽影响，农民没有剩余产品提供交换，商业萎缩，农民兼营小本卖买者居多，且系贩卖性质交易方式，清代即有以物易物，以钱购物，而且后者逐渐发展，代替前者。晚清时在锁南、唐汪出现当铺三家。

民国时期，商业有一定的发展，东乡各族商贩东进西出，引进的货物有：陕西汉中的茶叶、各式土布、绸缎、洋布、阿干镇的砂锅、砂罐，西安的铁锅、犁铧、山货、铁制物和木制农具等。输出货物有：小麦、洋芋、羊毛、羊皮、毛毡、褐子等。民国中、后期出现了各种专市，交易方式有了进步，多以货币为主，用银元、铜元、麻钱和纸币进行交易。同时，在集市交易中出现了“牙行”，从事这一职业的叫“牙子”，在卖买双方的“漫天要价与切地出价”间，起着中价评议的作

用。“牙子”们对本行市场情况熟悉,善言能道,一经评议,多为成交,收取微量手续费。

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日机不断轰炸省城兰州,兰州市沙家点心铺和一些杂货业迁入唐汪,但东路沦陷区货物尤其是棉花和布匹无法输进,本地产品无法运出,大部分贩运生意歇业。本地产品价格低廉,集市萎缩。抗战后期,东乡褐子销往兰州、临夏、陕甘宁边区等地。这时期东乡族饮食业、客店业也有所发展,尤其对贩运业的东进西出,走南闯北起了积极作用。筏工们凭黄河的水利优势,扎皮筏、联木排,顺流而下,走兰州、宁夏、绥远等地,商品交换逐渐形成水陆并运的景象。

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管辖区,通货膨胀,物价高涨,杂税沉重,加之抓兵日甚一日,出现了“农村无青年,集镇无人烟”的凄凉景象,使部分店铺歇业,摊贩锐减,集市萧条。

建国后至1957年,由于对私营改造的完成,开放农村集市,允许二、三类物资上市交易。从1958年始,由于搞“大破大立”,农村集市由萧条走向取缔。1961年经过三年经济困难时期,随着农村自留地、自留畜落实,农村集市又得到开放,一些生产队集体和个体(向队交钱记工)摊贩重新投入市场,饭馆、贩品摊点开始营业。这些常年、季节、临时的经营者,当时虽受生产队劳动管理与收益分配制约,但对调节余缺、繁荣市场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1964年由点到面开始“四清”,集市流通受到阻碍,从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农村集市关闭。1975年上半年,实行“社会主义大集市”,逢农历初一、十一、二十一日为集,一月三集。全县集市的集日统一。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度萧条的东乡贸易通道开始活跃起来,全县农民中有经商能力的人纷纷进入流通领域,县上先后开放、恢复了22个集市,重点加强了19个集镇建设。1985年全县集市成交额达428万元,完成社会商品零售额1447万元,人均购买力70元。东乡商品流通领域的主要特点有:一是进入了流通的农民多,有12700多人,唐汪、达板、锁南等乡镇已基本发展成为家家做工经商的新经济格局,打破了过去国营企业独家经营的状况,繁荣了民族经济。二是辐射面广,在进入流通领域的大部分农民中,虽然缺少文化,但他们肯动脑子,少则一、二人,多则数百人,随行就市搞生意,充分利用地区差、季节差调济物资。四是信息快,行情准,对周围邻县、省市的物价、商品紧俏情况一目了然。五是流通形式发生了变化,从小宗小本,向大宗大本生意转化;从坐地生意,向行商变化;从“摊子”向楼房、砖木店铺发展(现在85%以上的个体向楼房、砖木店铺发展)。六是不畏艰险,吃苦耐劳,敢于冒险经商。现

在85%以上的个体户下广州、上拉萨、去云南、到新疆，全国各地无处不到。过去从来“大门不迈，二门不出”的东乡族妇女，也以崭新的面貌开门启户，抛头露面，参加流通。

第一节 集市贸易

一、集市

明清以来随着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和群众生产生活交易之需要，集市逐渐成为商品交换的主要渠道。清时，以交通干线和大村为依托形成集市，时有锁南坝集、尕扎达坝集、唐汪集、汪家集集、那勒寺集、新同集等6个集市。新同集在同治年间由衰而消。民国3年(1914年)达板空设集，逢农历二、五、八为集日。民国二三十年代增加的有耶松达板集，逢农历三、六、九为集日；平善集，三、六、九为集日，以及河滩乡的尕马集、红崖子集；风山乡的池斯拉务集；达板红泥滩集等6个集。民国22年(1933年)元月，东乡红柳滩设集，二、五、八为集日。民国30年，唐汪集分为唐家、汪家二集；东乡考勒地区设集市，一、四、七为集日。民国30年(公元1941年)，作为东乡五区二十二乡的农民物资交流中心——锁南坝集，由三日一集改为双日一集。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东乡池斯拉务设集市，每逢三、六、九为集日。

东乡集市都是午市，上午十时到下午四、五时，赶集人早出晚归。集市上的铺面、摊点都在路两旁，粮市、牲口市多设在附近的空场里。锁南集市在20—30年代，已有两层木楼，沿街延伸一里多长，上层住人，下层开铺面，还有三、四家车马大店，专供远方来的商人歇宿。

建国初，东乡的集市有13个，即锁南坝集，逢农历二、四、六、八、十为集日，上集人数为600人左右；唐汪集一、四、七为集日，上集人数600人左右。其余的汪家集集。那勒寺集、尕扎达坝集、新同集、赤斯拉务集、尕磨河滩集、野松达板集、红泥滩集、百和岘集、红庄集、达板空集，集日不同，上集人数不同。到1985年，全县有大小集市22个，集市成交额428万元。

附表：1、民国时期集市情况表

2、1985年农村集市情况表

民国时期集市情况

集市名称	集日	设集时间	上集人数	消失时间
锁南坝集	逢二、四、六、八、十	清代	五、六百	
唐汪川集	一、四、七	清代	五、六百	
汪家集	二、五、八	清代	三、四百	
那勒寺集	三、六、九	清代	二、三百	
尕扎达巴集	三、六、九	清代	二、三百	
新同集		清代	不足百人	同治年间
赤斯拉务集		1943年	不足百人	
尕磨河滩集			一、二百	
野松达板集	三、六、九	1932年	二、三百	
红泥滩集（为达板集的分集）		1940年	百人	
百和岘集			一、二百	
红崖集			一、二百	1948年
达板空集		1914年	百人	1948年

东乡县一九八五年农村集市情况

名称	开集时间	集(农历)日	正常上集人数
锁南集	原有	逢二、四、六、八、十	一千五百人至二千人
唐汪集	原有	二、四、六、八、十	一千五百人左右
达板集	原有	二、六、九	二千人左右
四甲集	原有	三、六、九	一千五百人左右
红泥滩集	原有	二、五、八	三百人左右
汪家集	原有	二、五、八	五百人左右
那勒寺集	原有	三、六、九	一千人左右
百和集	原有	二、五、八	八百人左右
陈家集		三、六、九	
关卜集		三、六、九	
科妥集		二、五、八	
考勒集		二、五、八	
大树集		二、五、八	
五家集		二、五、八	
董岭集		二、五、八	
韩则岭集		二、五、八	
大塬集		一、四、七	
达板空集		一、四、七	

二、重点集市介绍

锁南坝集:设在今东乡族自治县府所在地,设集较早。据《河州志稿》载,早在清代就设有锁南坝集,是从明代锁南坝寨的基础上发展而成。清同治前有居民300余户,农历三、六、九为集日。同治七年被陕甘总督穆图善军所毁。后来修复成双日集,然而规模远不如以前。民国时期集镇有主街两条,两侧有店铺,河州至兰州东大路穿越此镇,牙口处沿有车马店10余间,供过往脚户住宿,多为土户,有绵布、百货、杂货铺各数间,有斗行、油行、茶铺、饭馆、客店、肉铺等,赶集摊贩颇多。东乡出产毛毡、褐子销往附近各县及兰州、西安等地,锁南坝四季均有上市。还有粮食、山货、牲畜设专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为东乡自治区首府,集市日益兴旺,市场逐年发展,国营供销社、各类公司一应俱全。1985年有固定工商户214户,铺面345间,流动商贩45户,饮食业25户,服务业30户,逢集日上集人数在5000人左右。主要商品有粮油、牲畜、羊只、肉禽、洋芋、皮张、山货、茶叶、毛毡及百货、布匹、服装、绸缎、副食、日用杂品、蔬菜瓜果等,年成交额125万元。凡当集之日,四乡农民拥挤于各市之间,来来往往、十分热闹。此外,和政、永靖、康乐、临夏等县的汉族商人也来此做生意。因此,锁南集不仅是东乡族人民经济的中心,也是民族物资文化交流的场所。

唐汪集 位于东乡县东北部唐汪川,距县城40公里,是古代河州至兰州的要站,有洮河渡口。在清代建成从上城门、当铺巷道至沙沟巷道的"十字"形街道,商铺与民居交错,出现了前铺后家,以家代店的铺面、客店,三天一集。《续修导河县志》载:"唐汪川距县城东百里,居民500余户,一、四、七日为市,产杏子、肥大甘美"。同治七年被陕甘总督穆图善军烧毁。后来修复,分为上集和下集。1985年有个体工商户56家,其中商业户38家,饮食业8家,服务加工业10家,年成交额126万元。是董岭、北岭、龙泉、达板、临洮县红旗5个乡的物资交易中心。

龙泉集 龙泉集位于县城北部,离县城15公里,集址设在"尕扎达巴老庄"。民国时有集存在,集镇区有店铺五、六户,客店三户。现为龙泉乡政府所在地。集镇有住户165户,人口767人。经商的各种个体户63户,其中缝纫1户,放影1户,此集镇已成为考勒、董岭、大树、北岭、龙泉五乡的贸易中心。集镇为一字形街,民国时仅有400多米。解放后,街道延长到800多米,宽5—6米。该集镇总建设用地158.1亩。其中生活居住用地122亩,对外交通用地28.35亩。由于集镇是在无规划的情况下自发形成的,布局不合理,建筑物混杂交错,地皮利用率不高。1985年县计委组织力量对集镇进行了到2000年的

远期总体规划，规划集镇建设用地。

那勒寺集　那勒寺集位于县城南部，距县城约16公里。民国设集市，街道长不过百米，店铺破旧，生意萧条。现为乡人民政府所在地。截止1985年底，集镇人口2000人，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7户，其中经营商业的9户，从业人员15人；饮食业4户，12人；修理业2户，2人；缝纫2户，9人。街道长500多米。

第二节　私营商业

东乡的商业活动自丝绸之路、唐蕃古道开通以来至新中国成立，基本上是属于私营商业性质。元代是撒尔塔人商业活动比较活跃的时期，除官办的"斡脱"商队以外，均为私营商业，以"善商贾"著称。明代以后逐渐接受中国"农本"思想，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占主导地位。清代以来，由于东乡自然环境的恶劣，不少人进入流通领域，史称东乡"多脚户、多商贩"。锁南坝、唐汪川等集市已有不少私营店铺。民国30年，锁南坝已有布店、饭店、旅店、铁器铺、首饰铺等多家。唐汪街道店铺与民居交错。

1951年至1952年，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国家对私营商业实行保护和扶持，自治县传统的商业和手工业有了较好的恢复和发展。商铺开业，摊贩就市，商品交易日趋活跃。到1952年底，全县有私营鞋匠4户6人，周转资金128元；钟表修理2户3人，周转资金514元；木器加工4户5人，周转资金330元；铁器加工5户13人，固定资产1103元；豆腐加工户1户1人，固定资产70元；缝纫铺(店)2户3人，固定资产450元。

1955年统计，全县私营商贩发展到62户93人，固定资金额8328元，季营业额54982元。其中，代销3户3人，固定资金1084元，季营业额4462元；坐商10户10人，固定资金额3000元，季营业额21122元，摊贩23户23人，固定资金额905元，季营业额3870元；饮食业10户40人，固定资金额842元，季营业额1599元；服务业8户9人，固定资金额325元，季营业额1089元。

1958年实行"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化，关闭自由市场，私营商业逐渐凋零。1962年至1963年放宽政策，私营商业迅猛发展，全县私营商业达123户。1964年把私营商业当成"偷机倒把"加以取缔。"文化大革命"期间，只有少数商贩零星悄然经营。

东乡县个体经营户从1979年起呈逐年发展势头。到1985年底，共有个体户521户，从业人员756人，注册资金1362220元。按经营业务分类，有工

业、手工业26户，从业人员33人，注册资金9450元；商业户398户，从业人员546人，注册资金1341940元；饮食业53户，从业人员125人，注册资金2420元，运输业1户，从业人员1人，注册资金500元；修理业35户，从业人员39人，注册资金4860元；服务业4户，从业人员4人，注册资金1850元；其它4户，从业人员8人，注册资金1200元。个体经营使广大农村服务网点增多，服务人员增加。1985年全县农村人口199900人，平均264人有个体服务人员1人。过去农村一度存在的购货挑选难，农付产品运销难，乘车难，吃饭难，修理难等问题，基本得到缓解。

第三节 公私合营

1953年，根据党和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地对私营商业、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是年冬，首先对有关国计民生的粮食、食油和布匹实行统购统销，对经营其它商品的私营店铺、摊贩实行明码标价，经销、代销均与国营商业挂钩，限制私营商贩的活动范围，制止高额谋利行为。

1955年5月，对小商贩实行“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县上积极组织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

1956年通过公私合营，完成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当时实行合营的有百货、饮食、服务三个行业，从业人员56人。合营的具体做法是：按帐面逐项清点，合理作价，加流动资金入股，根据国务院规定，发给合营企业私方股东领息凭证。不分大小、不分盈利、不分行业，统一规定年息5厘。

1956年下半年，国家公布实行赎买政策，对合营企业定息7年不变，后又改为15年。从1956年1月1日算起至1970年底止。自治县对私股定息已全部付清。鉴于私人资本领取的定息，实际上已超过投资总额。1966年9月，根据中央指示，取消资本金额，转为国营，原国营企业的私方人员按所在行业归入国营或供销合作社。1956年自治县私营商业合营行业总计12个店，从业人数46人，固定资本4751元，季营业额37143元；其中，百货业4个店20人，固定资本3583元，季营业额27678元；饮食业5个店23人，固定资本843元，季营业额8562元；服务业3个店，从业人员3人，固定资本325元，季营业额903元。

附：东乡县1950至1963年国营商业零售商品比重表

1950年—1963年东乡县国和私营商业零售商品比重表

单位:万元

时间 \ 项目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国营和供销社		私营		公私合营	
			销售额	占%	销售额	占%	销售额	占%
恢复时期	1950年	63.5	55	86.6	8.5	13.4		
	1951	85.5	65	76	20.5	24		
	1952	90.3	56	62	34.3	38		
一五时期	1953	73.4	38.8	52.9	34.6	47.1		
	1954	153.2	126.4	82.5	26.8	17.5		
	1955	206.2	164.9	80	28.4	13.8	12.9	6.2
	1956	229.8	177	77	6.8	3	46	20
	1957	204.3	190.6	93.3	1.6	0.8	12.1	5.9
二五时期	1958	292.5	270.5	92.5	0.2	0.1	21.8	7.4
	1959	353.5	245.5	69.4			8	2.3
	1960	348	343.5	98.7			4.5	1.3
	1961							
	1962	261	260.4	99.8			0.6	0.2
	1963	272.7	100	36.7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

一、机构

1、县供销合作联社

1952年5月12日,东乡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筹备处成立,着手组建基层供销社。5月15日,成立锁南基社筹备处。到1954年底,全县7个区中已有5个区建立基层供销合作社,职工达50人,并建立"东乡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55年9月,实行国、合城乡分工,将县贸易公司和花纱布公司并入县供销合作联社,在农村乡政府所在地和中心村庄组建分销店和代销店。到1956年,供销社系统职工发展到109人。县联社下设直属经理部1个、基社6个、分销店12个,1968年6月1日县供销联社与商业局合并,基社划归人民公社管理。1961年9月国、合分设,成立"东乡县供销合作社",由民办改为公办,

并增设基社1处，县社仍设经理部1处，1968年9月再次并入商业局。1977年4月又恢复供销合作社，此时县供销合作社下设17个基层供销社、24个分销店、112个代销店、1个农副公司。1983年又恢复"东乡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原名，内设人秘、业务、财计三股。截止1985年底，县社下属农副公司1个，基层供销社11个，分销店25个，双代店28个；全系统共有职工254人，其中县社55人(包括农副公司)，基层社199人，共有营业用房334间，9998.6平方米；仓库194间，6200平方米，简易仓库36间、565平方米；油罐6个，37.6平方米；氨水池16个，1354平方米；有货车5辆、吉普车1辆，固定资产180.7万元。流动资金159.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50.7万元、社员股金8.6万元)。

2、基层供销社

1952年5月，县社派人在锁南试点，筹组基层供销社。发动群众自愿报名入股(每股二元，每人最少一股，多则不限)，发给社员证，由县社派采购员采购食盐、灰碱、火柴、煤油、土布、小百货。并从上级和农村中购铁木农具等商品，配给基社循环经营。同年12月那勒寺区相继建立基层供销社，当年社员入股4280元。1957年底，又组成唐汪、百和、汪集、河滩、四甲(龙泉)5个供销社。并在上述7个基层供销社中，按商品流向建立了12个分销店，股金达到23380元。1961年下降为11074元，到1966年股金达到29000元，1983年又开展清股扩股活动，到1985年底股金达到8.61万元。在50年代基本上每年给社员分红，1983年以后，每年分红一次。从1962年至1985年，依照行政区划和业务情况的好坏，采取新建、撤并、恢复，改分销店为供销社等办法，又成立东塬、果园、达板、关卜4个基层供销社，基层供销社都配有主任、会计、出纳(兼统计)、业务和门市部分店负责人，业务以供应生产生活资料和收购农副产品、废旧物资为主。供应业务全部为零售，其商品必须从县级公司进货。1978年后，基层社可从外县外省采购，农副产品按计划收购，全部上交上级社(有批准计划者可以少量留当地供应)。除计划收购并完成收购任务的农副产品外，基社可以向外地推销。为扩大业务，满足人民需要，除增加供应、增加花色品种、改善服务态度外，还采取逢集赶会，送货上门，参加物资交流大会，早晚营业，关门不关货等措施，以促进业务发展。

3、农副公司

1955年9月成立时名为"供销经理部"，与县社统一核算。1971年改为农副产品购销站，1977年4月改称县农副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业务以批发生产、生活资料为主，经营化肥、农药、中小农具、五交化、棉针织品、百货、茶叶、副食、日杂陶瓷、棉麻、农副产品、畜产品、废旧物资、糖烟酒、石油燃料、林

牧鱼产品和中药材等。到1985年底内设秘书、业务二个组，兼设零售门市部4个，职工43人，有仓库51间，1785平方米，汽车5辆，流动资金28.74万元，固定资产38.18万元，商品总销售401.9万元，人均营业额为9.35万元。

二、业务经营

1、农副产品收购

东乡县供销社从建社初的1952年开始，就把农副产品收购作为一项主要业务，从县社到基层社、分销店、双代店都设有收购站、收购组，并指定专人负责，主要收购畜禽、肉、蛋、毛、皮；废旧物资和甘草、当归、党参、龙骨、冬花、洋芋、水果等中草药和名优土特产品，1952年农副产品收购额为4940元。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1954年供销社受国家委托办理粮食代购代销，各基层社增设粮食收购网点，配备专人收购粮食，当年代购粮食161154斤，油料50464斤，预购粮食430000斤，代销粮食397676斤。1956年开始对生猪等一批农副产品实行派购，供销社与生产队签订生猪收购合同，按期收购。同时，与山东、安徽等地签订合同，大量收购石膏收购量达3350吨，金额达7万元，有力的促进了农副产品收购业务。到1957年收购总额达到162578元，1958年大部分由人民公社集体出售，收购总额增至306678元。1962年由于农业减产，副业减少，收购降至9475元。1963年后生产逐渐恢复，收购品种和收购总额又逐年上升。1979年后，将畜、禽、肉、蛋划给食品公司经营，各种药材划给药材公司经营。供销社收购畜产品、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任务后的二类产品，以及废旧物资和委托代购物资，供销社为了争取将收购物资大部分上交的情况下，仍能继续保持和超过历史收购水平，一方面开展议购议销业务，并向外推销产品。如1962年—1963年议价购进农副产品9种，价值达54021元。1979年县农副公司从康县议价购进核桃、向日葵，总值1万元，另一方面积极扶持发展商品生产水果罐头、养蜂、养兔、养羊、种经济树木等，使收购工作仍能保持继续前进的局面。

2、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

东乡县供销系统为了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于1955年成立了供销经理部，作为全县供应生产资料的主要机构。在基层供销社设立供应生产资料的门市部。经营农药、化肥、中小农具等。

(1)农药：东乡县从1954年开始供应农药。以拌种的六六六粉、敌百虫、除草剂和赛力散为主，当年供应农药300公斤。到1956年达到4972公斤，1957年农药品种增加到10多种，开始向受病虫害的农作物喷洒，并编印农药使用常识，发给基层单位广为宣传，帮助农民掌握用药知识，农村对农药的需

求量不断增加。

1952—1957 年为 27670 公斤，1958—1967 年达到 100789 公斤，1968—1977 年达到 101148 公斤，1978 年—1985 年达到 128433 公斤，34 年总共供应农药 358040 公斤。

(2)化肥：化肥在东乡应用推广始于 1956 年。1959 年增至 290 吨，1966 年为 495 吨，1976 年 8970 吨，1985 年增至 9952 吨。1980 年以后供销社系统着重增加计划外化肥供应，当年从青海购进磷肥 600 吨，扩大供应，满足农业生产需要。1956 年—1957 供应化肥 171.6 吨，1958 年—1967 年为 2216.9 吨，1968 年—1978 年为 37387 吨，1978 年—1985 年达到 59537 吨，30 年总共供应化肥近 10 万吨。

(3)中小农具：长期以来东乡县农业耕地制度比较落后，中小农具是农民在田间作业的主要手段。供销社经营的中小农具有农用架子车、小农县(铁、木、竹)、农药械、车马挽具、新式农具五大类。1957 年前多从外县(区)调入。1957 年县供销社抽出一人白手起家，与达板两户个体手工业者签订合同，办起了铁制农具加工点，根据就地取材、就地加工、就地供应"的原则组织生产和供应。竹制农具有背斗、扁担、簸箕、栲栳、竹筛等，主要从和政、康乐、临夏等地调入。木制农具有锄头柄、镢头柄、铁铣柄、锄头柄、犁头等。另外还经营塑料农具，有塑料水桶、盆、盂、呢龙袋、绳、喷雾器、喷粉器等。

(4)调剂耕畜(牛、马、驴、骡)：东乡县长期畜力不足。自 1954 年开始，供销社从外地购进驴 233 头、牛 15 头，供给缺少耕畜的农民。1964 年购进驴 528 头、牛 379 头。到 1985 年共从内蒙、甘南、新疆等地组织购进耕畜 2913 头，其中马 914 匹、驴 761 头、牛 396 头，保证了农民生产的需要。

(5)生产资料供应总值：1956 年为 319677 元，1957 年为 576000 元，1958 年—1967 年为 3931610 元，1968 年—1977 年为 10696381 元，1978 年—1985 年为 13951150元，其中 1985 年为 2425000 元，比 1956 年的 32 万元增长了7.6倍。30 年供应总值为 29474818 元。

(6)生活资料：解放前，东乡人民的生活用品全由私人商店、摊贩和串乡走村的货郎供应。解放后，1952 年开始各乡先后组建供销社，开设供应门市部，经营食盐、土布、食糖、卷烟、针线、纯碱、煤油、火柴等上百种商品。1956 年，私营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不但供销社网点增多，而且由于服务态度的改善，经营管理的加强及花色品种的增多，使营业额逐年有所增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农民生活条件有了很大改善，在商品需求上不但品种增多，而且逐渐向高级发展，如高档调味品，名牌

自行车、彩色电视机、双卡收录机、双缸洗衣机、高级建筑材料等，都成了供不应求的紧俏商品。大基层社的经营品种增加到1800多种，小基层社增加到1000种左右，在市场开放、商贩云集，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仍保持继续增长的势头。如1952年供销社系统销售额为12790元，1957年为1287250元，是1952年的100.6倍；1967年为2277823元，是1957年的1.8倍。1977年为4621982元，是1967年的2.03倍；1985年为6511000元，是1977年的1.4倍，是1952年的509倍；34年生活资料总销售105937817元，平均每年3115818元。

(7)税利：东乡县供销社系统1953年—1957年上交税金116437元，1958年—1967年上交517530元；1968年—1977年上交1221183元，1978年—1985年上交1268000元，33年共上交税金3006713元，占总销售的1.6%，平均每年为国家上交税金9.1万元。1953年—1957年利润为86541元，1958年—1967年利润为701304元，1968年—1977年利润为1269589元，1978年—1985年利润为1229809元。33年共完成利润2144613元，平均每年约有649888元的利润，以上税利两项共完成5151326元，每年上交156100元的税利。

三、经营管理

统计管理：县联社于1954年配备了专职统计干部。具体负责供销计划和统计工作。1955年10月正式设立统计股。1953年将农副产品、废旧物资收购、生活、生产资料销售六项指标均以指令性下达基层各供销社。1954年计划工作实行由各基社上报县社，县社依据上级分配年度指标，再分配下达。1957年实行商品部分分类办法，一类物资属国家统购统销，二类物资省属的有32种，东乡经营的14种，即麻、蚕叶、土纸、牛皮、棉花、化肥等，其余属三类物资。从1958年起，由于"浮夸风盛行、供销计划名存实亡"。1960年后，又恢复编制计划。1965年实行双线上报下达计划。1970年县社隶属关系改为以块为主、条块结合。1980年后，对主要商品下达指令性计划外，其他商品由各业务单位自编计划。

财会管理：1952年5月县社配有专职会计干部1人，同年7月份，锁南和那勒寺基社也配有专职会计，月终结帐。1954年1月起，改革原销售商品每日计数划码的办法，零售单位和门市部实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以单代帐、简化手续、提高效率。1956年1月开始使用新的商品和多栏式记帐法。1961年清理商品、财产、资金。1962年底结束。当年县社亏损23129.26元。列入"三清"损失的174591.05元。1963年1月1日商业部颁布了新的会计制度。1965年12月清理小钱柜，清出15235元。从1966年起，至1975年会计工作被削弱。1976年召开财计工作会议。有6个公司、12个基社，共21名财计干部参

加清理赊帐拖欠款22笔32509元。从1977年恢复利润上缴。1983年实行利改税。1984年6月供销系统财会人员15人对河滩、锁南、那勒寺、县农副公司进行经济效益大检查。

价格管理:建国初期,市场物价稳定,稳中有降。供销社于1955年10月配备专职物价干部。1950年物价指数100%,1951年—1955年为96%。1956年私营改造后,为防止物价上涨,采取"冻结"措施。从1952年起对供销系统社员实行优待价,工业品、付食品均比规定价格低于5—8%供应社员。1955年底取消,1953、1956、1958每年降价一次,每次降3.5—6%。平均降价14%以上,1959年解除,其间实行"剪刀差"等价交换改革。1957年对粮、棉、布、食盐、煤、煤油、水电等18类商品的销售价格规定稳定于当时基础不变。1961年对糕点、糖果实行变价供应。1962年县供销社对3类农副产品开展议购议销。1965年调查了棉布销售价格、纺织品、百货、文化、五金交电等六类商品变价销售,比开始高三倍。1964年对化肥实行全国统一价格。1965年提高棉纱、棉布销售价格,其零售价均提高10%,1966年食盐实行省内价格,化肥降价。1966年后物价基本冻结。1972年2月半导体全省统价,下调幅度6.1—8%,6月对野生油料、油品、野生淀粉的收购实行城乡同价,8月农用轻柴油实行优待价,东乡每吨365元下调为每吨320元。9月半导体第二次降价,总降22.9%。1974年中小农具厂销售率由10—11%下降为9%。其中批发2%、零售7%。1975年对所有塑料制品下调价格15%—40%,1979年物价多次调整,当年大幅度提高了粮油、生猪肉、牛羊肉、鲜蛋、水产品收购价,调整了塑料制品、棉布、化纤布、烟酒、手表等销售价。1981年11月16日涤棉布全省统价,18日降价执行,并对烟酒执行调高价格。1982年全县供销社系统先后组织多次物价自查、互查,实行明码标价,1983年省政府将一、二类农副产品由35种减为17种。1985年7月1日对猪、羊、牛肉放开价格。

仓储管理:县供销系统在建社时,租用民房和铺面做仓库,仓库不足。从1955年开始,修建仓库,至1985年全县共有仓库196间,6207.8平方米,简易仓棚36间,565平方米,从五十年代起,直到1979年,由于仓库不足,商品任意堆放,超损耗,霉烂变质事故经常发生,仅1958年至1985年财产损失达105.5万元,占销售的0.51%。1980年改变仓储管理混乱的现象,采取"提件验收、分类入库、排列定位、明码结存、过目知数"的保管方法,仓库利用年提高25%。1981年开展"四无"仓库活动。

运输:建社初,运送物资靠人背畜驮,时间长,运费高,1971年达板成立工业品转运站,使东乡供销系统基本实现直线运输,1977年县供销社有汽车2

辆,省社配备一辆,县社购置2辆,1979年又购置1辆,1981年购置丰田汽车一辆,至83年共有货运汽车5辆,年运输能力4300吨。

劳资管理:供销社建社初,所有人员均按干部待遇,称"社干"。至1955年,有各类干部104人,1956年私营改造中,私方人员过渡到供销社,1958年机构下伸、人员扩大,1966年人员发展到118人,1979年一批老职工退休,新吸收上山下乡知识青年17人,5名子女作为顶替工,1984年12月对46名合同工通过考试,40名重新签订合同,2名辞退,4名没有订合同,体制改革开始后,县联社统一招聘临时工29名,临时工转为集体工38名,占职工总数249名的27%。

工资在建社初没有统一标准,待遇有8—15级,8级36元,15级19.5元,1954年调整为4—13级,4级50元,13级23元,同时实行分判工资,一般8级为156分,13级为101分,每分在0.25元—0.3元之间。并折价发给实物,1955年取消了分值工资。1966年7月对基社、农副公司职工每人月发3.50元临时附加工资,1979年取消。1965年商业部规定对县以下企业制定两类6级工资制,平均每人月增8元。1971年普调一级工资,部分二级工和1960年前的一级工调升了2级。1973年8月把两类6级工资制改为十条龙11级工资制,平均每人月资6元,从1977年至1985年多次调资,人均比1973年增资62.69元,供销系统35年来提取福利基金467507元,支出441565元。职工基金561008元,支出443000元。

职工培训:历年省社长期培训13人,短期培训训12人,州级培训16人,县级培训29人,以及进行政治、文化、业务考试三次共145人(次)。1979年8月对103名职工进行政治、业务考试43名,业务及格7人。同时,省社历年培训物价、经理、基层主任等90人(次)。1984年评出文明柜组15个,先进个人41名,农副公司被评为县级文明单位。县社从50年代中期,就开展劳动竞赛。30多年来涌现出先进集体7个,六好个人28名,其中汪集基层社被树立为全国供销系统勤俭办企业的典型。

多种经营:供销系统于1984年召开两次主任、经理、会计会议。利用53天时间,抽出60人分赴全县14个地方赊销棉布518307尺,棉花872000斤,总值达4521129元,赊销期五年。从1970年至1984年,供销社扶持种养资金65580元,其中供应养蜂160箱、兔3293只、羊162只,经济树250000株,花籽21315斤等。在较偏僻、闭塞的北岭、大树、高山、董岭等13个乡设立煤炭供应点23处。1981年,县社召开体改会议,2月20日开始,抽30名干部,在锁南、河滩等6个基社试点,9月全县供销承包单位15个,1982年对内继续推行经

营承包制，山区的龙泉、汪集、百和等基层社施行业务包干，超额分成，川区的河滩、达板、唐汪实行五项定额包干。百分考核，工资二、八浮动，超利润三、七分成，欠利润受罚的承包制，山区扣罚不超过30%，川区不超过40%最高线。

第五节 国营商业

一、机构

1950年9月，自治区成立时商业工作由四科兼管，后归经建科。1951年11月，临夏贸易分公司东乡商站在县城锁南坝开始营业。有营业员3人，月营业额100万元左右(旧币，折合新币100元)，从此自治县有了第一家国营商业企业。1952年10月25日，经甘肃省贸易公司批准将东乡贸易商店升格为“甘肃省贸易公司临夏分公司东乡族自治县支公司”，工作人员24名，下设百货门市部一个(锁南坝)，固定购销组二个(唐汪、那勒寺)，后又增设锁南土产门市部，汪集流动组一个。

1953年3月，设工商科分管商业工作，1955年，商业体制下放，先后成立了百货公司、民族贸易公司、药材公司、燃料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等，是年9月1日，将花纱公司和贸易公司并入县供销社。1956年6月，工商科改为商业局，除管理县属各公司外，还兼管对供销社、合作商店的批发业务。

1958年6月，县供销社与商业局合并，公社(即乡)基层供销社更名为商店。是年10月，将县商业局、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和县委财贸部合并，统称财贸粮食部。1959年7月6日撤销财贸粮食部，将合并一起的四局一部又分设重建。1961年9月，将县供销社从县商业局中分出，国营商业设百货公司、煤炭公司、医药公司、食品公司、经营零销、批发业务。1968年9月1日，县商业局又与县供销社二次合并，增设农副公司。1977年4月1日又与供销社二次分离，县商业局所属国营企业，设民族贸易公司、燃料公司(经营煤炭、石油)、医药公司，1984年3月，撤销燃料公司，设煤炭公司、石油公司，后于1985年1月，将石油公司收归州管。1981年12月，医药公司也收归州管。到1985年，县商业局所属民族贸易公司、糖业烟酒公司、食品公司、民族食品加工厂，经营批发、零售业务。设另售商店三处，7个饮食服务业租赁点，共有职工97人。

二、网点建设

自治县成立以来，商业网点以国营、集体、公私合营、个体四种所有制形式

存在。国营商业分州属、县属两种形式，县属国营企业的业务活动以批发和零售两种经营方式进行。

批发机构：1956 年，县级国营商业各公司相继成立，由县商业局统一订货，仓库兼营批发或按供应计划。由兰州等地进货直接发往销售点，减少中转环节，进货和批发，以保证计划供应的棉纺织品为重点，其次是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医药、百货、烟酒等。本县自建县起，三级批发站一直延续到 1984 年。1985 年，实行政企分开，简政放权，扩大企业自主权后，各公司作为经济实体，直接经营批发业务。有批发部两个。

零售：建国前，由于经济不发达，人民购买力低下，商贩网点时增时减，时有时无。1950 年后，国营企业、代销合作商业、私营商业网点遍布本县各地。

三、购进

自治县国营商业购进的主要渠道，一是国家计划调拨，二是收购当地农副产品。商品购进主要通过三种方式：

计划调拨：1958 年有 103 个种类，主要包括煤炭、彩电、缝纫机、自行车、名烟酒、铁丝、圆钉、毛线、毛毯、食糖、食盐、石油、棉布、涤条混纺布等。计划调拨的程序和方法是：由自治县根据本地购买力和消费特点，以及以往的经营情况和商品库存情况，提出调入要求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平衡后确定，在指定的供货地点组织进货。

农副产品收购：自 1953 年至 1979 年，农副产品收购和种类按各经营部门的经营范围划分为：国营商业收购药材、鲜蛋、活羊、菜牛、生猪等。收购农副产品以行政措施为主、以经济手段为辅。根据上级国家机关安排，每年由县人民政府下达指令性收购计划，作为给人民公社（1982 年改为乡）的收购，再由公社管理委员会下达到生产大队或生产队，国营商业部门按计划设点收购，为方便农民群众交售。尽量做到就近、就地。指令性收购计划分为三个不同层次。一是统购，主要是国家规定的一类物资，如粮食、油料等；二是派购，主要是活羊、生猪、羊毛、鲜蛋等二类物资；三是议购，如鸡、兔等三类物资。国营商业部门收购主要是二、三类物资，为了调动农民交售农副产品的积极性，采取了若干经济鼓励办法，主要有四种方法：一是发预购定金鼓励农民生产，并解决生产中的一些实际困难；二是划分饲料地，鼓励少数民族养牛、养羊，汉族农民养猪，饲料地曾以“资本主义私有尾巴”和“小自由过头”而几经收公，但作为一种可行的经济手段，经历了一段即收即给的曲折过程；三是用奖励紧缺物资的办法销给，各计其价，从 1963 年以来，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收购粮食经济作物和畜产品奖售办法》的通知，对交售鲜蛋、活羊、菜牛、生猪、药材、羊皮、瓜

子、杏仁等的农民，奖售工业品主要有条绒、粮食、布证、棉布、碱面等。奖售对象、物资数量，随着农副产品的生产情况，几经变化；四是加价议购，对完成任务而多交的部分，按国家规定比率，加价收购，1971 年收购总值为 33 万元，1972 年 47 万元，1973 年为 52 万元，1974 年 70 万元，1975 年 106 万元，1976 年 108 万元；1977 年 131 万元，1978 年 135 万元，1979 年 63.7 万元。1980 年后，在党的一系列开方、搞活政策下，农副产品由计划收购逐步向市场收购。收购主要有供销合作社经营。

选购进货：选购进货有三种途径：一是参加各种形式 的物资交流会、订货会，按本地市场需求签订合同，组织调入；二是横向调剂，主要是按本县所需调进毗邻地区滞销商品；三是直接采购，对一些计划短缺商品，直接去产地采购，尤其是对民族特需商品（茶叶等），每年都是这样做的。

附：东乡县国营商业商品购进情况表

东乡县国营商业商品购进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60	145.1	1973	1025.79
1961	173.13	1974	1010.8
1962	138.98	1975	1109.02
1963	141.64	1976	1268.6
1964	208.75	1977	413.8
1965	255.13	1978	409.4
1966	241.89	1979	478.5
1967	314.22	1980	585.6
1968	503.7	1981	515.4
1969	327.5	1982	476.6
1970	288.83	1983	533.9
1971	681.95	1984	612.8
1972	698.79	1985	437.8

四、商品销售

按国家规定价格敞开供应,群众选购,但是消费品的增长往往超越了生产的增长,反映在商品销售上则表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为了保证各族农民对基本生活资料的需求,对特需商品采取了计划供应的办法。数量时时调整。30年来,采用的供应办法有六种:

一是统销,自1954年开始对粮食、棉花、棉制品实行计划供应,购买棉花、棉布使用棉花票、布票,票证按人发到户,标准按省上的规定,本县一般每人发棉花票1斤,布票20市尺,最低工点3市尺(1961年)。1983年12月1日布票、棉花票废除。

二是凭证限量供应。对群众普遍需要的生产、生活资料,在全县一时供不应求的物资,在本县范围内采用以户发"购物证",定点或不定点的凭证限量供应,每供应一次,数量填写在证上。1959年—1962年前,国家经济处于三年严重困难时期,商品供应普遍过紧,供求矛盾突出,凭证限量供用范围减缩。1963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好转,市场商品供应矛盾日益缓和。凭证限量供应范围缩小,到1964年大多数商品恢复正常供应,此后,大范围的限量供应已不复存在,1979年后,购物证作废。

三是专票供应。对于供应缺口过大,难以满足市场需要的高档商品,按货源和进货的情况发专用品,一票一件,凭票限期供应,曾用这种办法供应的商品有:手表、自行车、缝纫机、卷烟、食糖、茶叶等。1982年后供应关系缓解,取消此类专用票。

四是特需供应。对医院病员,以及从事有损健康的医护人员等,在副食品供应上给予适当照顾。对工人除发给定量布票外,按所在单位供给一定数量的劳保用布。1962年还对县以上领导干部、工程师、主治医师发给特需供应证。在肉食、食油、食糖、卷烟等方面给予照顾。凭证分月购买,1964年后废除。对新生孩儿发给补助布票。对信仰伊斯兰教的少数民族亡人,供应埋葬用白布36市尺,对新婚夫妇,结婚时每人照顾布票20市尺。

五是赊销供应。为了加速资金周转,曾用两种办法化滞为畅。(一)、赊销供应:1953年上半年、1954年上半年,对呢子、皮鞋、自行车、收录机、手表、名烟酒等高档商品进行赊销,赊销期按其价值半年、一年不等。(二)、削价供应:从1977年开始,国营商业开展清查仓库,将货不对路、质次价高的商品,进行了清点,分别在1979年,1984年进行了削价销售,共削价报损14.2万元。

六是高价供应,即牌价加价供应,1963年,根据主管部门的通知,为了克服通货膨胀,扩大货币回笼,对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政策,加价畅开供应。

附:东乡县国营商业零售情况表

1950年—1985年东乡县国营商业零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零售额	年 份	零售额
1950	55	1968	355.7
1951	65	1969	401.8
1952	56	1970	448.3
1953	38.8	1971	565
1954	126.4	1972	609
1955	164.9	1973	712
1956	177	1974	747
1957	190.6	1975	838
1958	270.6	1976	945
1959	345.5	1977	995
1960	343.5	1978	978
1961	260.4	1979	1051
1962	272.7	1980	127
1963	286.3	1981	112.7
1964	278.9	1982	118.3
1965	218.1	1983	114.7
1966	382.2	1984	384.7
1967	526.4	1985	89

五、经营管理

自治县国营商业的经营管理,基本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商业企业的规章进行的。

从建国初期到1956年底,实行了资金逐级下拨,利润逐级上缴制度,高度集中管理。1975年开始,实行分级管理,自治县国营商业在财务管理上,普遍进行了经济核算制,资金利用情况有很大改善。

开展增产节约,健全制度。自治县的国营商业经过"三反"、"五反"运动,开展了增产节约和以比学赶帮为内容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加强了财产管理、商品验收、保管、出库等制度。商品另售,实行"长片售货法",做到日清月盘点,并且,每年按农时季节,开展送货下乡,方便群众。

大购大销,从1958年开始,自治县的国营商业在"共产风"、"浮夸风"的影响下,开展"大购大销",做了许多违背商品经济客观规律的事,使正常的计划管理、财务管理、物资管理制度,在"大破大立"下遭到破坏。对农副产品、购销

以假为真，以空为实，“杀鸡取卵”。是年收购、屠宰耕牛 1074 头，驴、马 932 头。共计 2006 头，占 1957 年末大牲畜存栏数 23700 头的 8.4%。同年，用砸锅毁壶办法，收购废铜料铁，共收铁 454184 公斤，每口锅付人民币 2 至 4 角。铜 32771 公斤。当年全县共有 20900 户，户均售铁 21.7 公斤，售铜 1.56 公斤。致使 1959 年解散“公共食堂”时，户户缺灶具，每口锅以 50 元至 60 元的大价回购，造成社会财富巨大损失。1964 年，“四清”运动由点到面的铺开，在“四清尚未结束的情况下，“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农宣队”、“工宣队”相继进入国营商业企业，干预经营业务。把凡是印有山水、花草、禽鸟、飞天等图案，写有花香、甜、美、喜、福等字的商品、均划入“封资修货色”范围，不准出售。从而导致服务质量下跌，“官商作风”日益抬头，商品供应紧张。1975 年上半年，开始整顿，企业面貌初步改善。但到下半年，在“整顿就是复辟”的口号下，已有的成就又出现逆转。1979 年以来自治县国营商业认真执行了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出现了积极进货、扩大销售、成本合算、费用降低的新局面。随着改革的深化，从 1982 年以来，实行政企分开，扩大了公司的自主权，公司作为经济实体，独立核算，门市部、柜台层层承包，改变了官商作风。

附：东乡县国营商业资金周转和利润情况表

东乡县国营商业资金周转和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资金周转			利润		
	流动资金	年周转次数	每次周转天数	毛 利	纯 利	利润率%
1953	12	3.2	112		1.79	
1954	36.7	4.2	86		1.61	
1955	76.5	2.3	156		4.33	
1956	133.6	1.8	200		0.67	
1957	104.6	2.3	156		4.49	
1958	138.9	1.6	225		17.9	
1959	152.1	1.4	257		12.3	
1960	148.6	0.95	379	13.69	3.3	24.1
1961	180.2	0.96	375	37.2	11.5	30.9
1962	113.3	1.72	209	24.7	2.17	8.8
1963	84.7	1.74	207	21	-0.63	-3
1964	92.8	2.25	160	39.6	1.5	3.8
1965	98.1	2.44	148	35	7.8	22.3
1966	114.3	2.05	176	27.6	7.05	25.5
1967	116.1	2.73	132	40.1	7.21	18
1968	254.05	1.45	248	41.4	13.62	32.9
1969	193.2	1.98	182	47.8	12.9	27
1970	182.1	1.63	221	33.55	7.49	22.3
1971	351.8	1.54	234	65.33	4.17	6.4
1972	385.1	1.78	202	79.6	14.95	18.8
1973	459.2	2.13	141	100	21.36	21.4
1974	545.1	1.8	200	103	12.4	12
1975	629	1.72	209	111.3	-2.01	1.8
1976	186.8	1.76	205	151.2	26.72	17.7
1977	220.8	2.3	156	56.9	1.37	2.4
1978	182.2	2.45	147	49	-17.99	-36.7
1979	212.1	2.15	167	53.9	-3.77	-7
1980	210	2.79	129	50.24	-3.17	-6.3
1981	206	2.45	147	48.27	-2.44	-5
1982	196.7	2.44	148	55.51	-0.63	-1.1
1983	210	2.51	147	63.08	-5.87	-9.3
1984	222.7	2.87	125	76.35	7.49	9.3
1985	197.3	2.44	148	30.49	1.82	6

第十四章 粮 油

解放前,在东乡地区未曾设置过单独的田赋机构,田赋、契税、土地、推收事务等多由设在河州的田赋机构征集,有时也由广河、和政、永靖等地设置的田赋机构分征。

解放后,1950 年自治区成立初设财政科(即二科),分管田粮征收事项。1953 年 3 月专设粮食科,业务属临夏州粮食局(处)领导,1956 年 12 月改为粮食局。1959 年设财贸政治部统管粮食征收工作。1963 年成立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粮食领导小组。1970 年 2 月恢复粮食局迄今。到 1985 年自治县粮食局已发展成有八个基层粮站,一个粮油加工厂,共有干部职工 70 多人。

1、锁南粮站:东乡解放翌年,自治区在锁南坝创建了第一个粮食机构——锁南仓库。征收全区农业税,支付干部、教师等民食和工资。1954 年另设锁南粮站,与仓库购销业务分离,归粮食科领导。1958 年新建砖木结构苏式仓三幢,容量 266 万公斤。1971 年 2 月开始新建锁南面粉加工厂,12 月 29 日竣工并划归粮食企业管理核算,撤销锁南仓库,并入锁南粮站。1972 年新建水泥晒场 789 平方米。1974 年 12 月 22 日油渣库着火报废。1975 年搬迁报废油渣库,新建门市部 6 间,1978 年扩建职工宿舍等 8 间,到 1985 年底该粮站占地总面积 19231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为 5442 平方米,仓容 290 万公斤。该站既是我县的城镇粮站,又是唯一的中转粮站。担负着锁南镇、春台、坪庄、免古池、沿岭等 5 乡(镇)5800 农户的粮食征购任务,并负担全县定量人口百分之六十近 3000 人的粮油供应。内设会计、营业员、定量人口管理员、总保管、保管员等,并开展议价经营业务。同时负责面粉厂原料加工供应和各行业用粮供应任务,年终经营量为 200 万公斤。有职工 14 人。

2、达板粮站:1954 年下半年设置仓库,1955 年修建简易土木结构原粮仓两幢,容量 38 万公斤。1964 年改称粮站。1971 年修晒场 604 平方米,建营业室、职工宿舍 13 间。1984 年国家拨款 74000 元,再建砖混结构基建仓一幢,容量 100 万公斤,扩建职工宿舍 3 间。至 85 年底该站总占地 410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94 平方米,仓容 120 万公斤,该站担负唐汪、达板两乡 5000 户农民和 450 户定量人口粮油购销任务。共有职工 8 人。

3、龙泉粮站:1955 年建龙泉仓库(当时称四甲仓库),1958 年建砖木结构原粮仓一幢,容量为 123 万公斤,同时,建成品库 4 间、营业室、职工宿舍等 10

间。1964年改称龙泉粮站。1974年又建水泥晒场696平方米。到1985年该站占地面积4242平方米,建筑面积1664平方米,仓容为133万公斤,并设有代农加工面粉点一处。该站担负着龙泉、大树、北岭、考勒、董岭五乡粮食征购任务及各乡定量人口210人的粮油供应工作。有职工6人。

4、汪集粮站:1946年设置汪集仓库。1961年撤销。1966年重又恢复。建有土木结构粮库一幢,容量为25万公斤。1977年再建土木结构粮库一幢,容量为50万公斤。同时建晒场636平方米,修营业室、职工宿舍等12间。到1985年汪集粮站总占地面积6789平方米,建筑面积1774平方米,粮库容量75万公斤。该站担负着汪集、风山、高山、车家湾4乡3200农户和160人定量人口的粮油供应工作。有职工8人。

5、那勒寺粮站:1956设那勒寺仓库。1961年果园陈河家仓库撤销并入那勒寺仓库。1964年改名为那勒寺粮站。"文化大革命"中曾改名为红旗粮站。1971年新建砖木结构的基层仓库一幢,建筑面积375平方米,仓库容量为62万公斤。1973年又建土木结构仓库一幢,容量为38万斤。同时,建晒场562平方米,修营业室、职工宿舍等11间。到1985年该站占地面积为5593平方米,建筑面积1661平方米,库容量100万公斤。担负那勒寺、赵家、五家、果园四乡6300户农民粮食征购及其它机关单位学校240人定量人口粮油供应工作。有职工7人。

6、东塬粮站:1956年成立东塬仓库。1967年迁至河滩乡,东塬仓库改为面粉加工点,加工供应全县面粉,1968年恢复改名为东塬粮站。于1967年新建砖木结构原粮仓库一幢,库容73万公斤。同时,修建成品库3间,营业室、职工宿舍等12间,建水泥晒场593平方米。该站占地面积3943平方米,建筑面积1460平方米,库容80万公斤。担负东塬、柳树两乡和百和乡三个村共2840农户粮食征购任务及340人定量人口粮油供应。有职工7人。该站于1985年先后投资21633元开办混合饲料加工厂、议价粮油门市部、河滩代销点、代农加工食油等,年创产值495177元。

7、河滩粮站:始建于1975年,占地面积8.76亩,担负该乡农村4360户24500人和340人定量人口的粮油购销任务,年吞吐量为100万公斤。后经1977年的扩建,到1985年有砖木结构原粮库一幢,土木结构原粮库一幢,库容为145万公斤,成品库2间,晒场1026平方米,有干部职工8人。

8、百和粮站:于1982年建成。投资5万元,建成容量为50万公斤砖木结构原粮库一幢,成品库3间,职工宿舍6间,榨油车间3间,晒场800平方米,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该站担负百和、关堡两乡3082农户的粮油收购及135

人定量人口的粮油供应任务，年吞吐量为50万公斤，共有职工6人。

第一节 粮油购销

一、征购

明初，以人户编成“赋役黄册”，以土地制成“鱼鳞图册”，核田征赋。东乡有屯地、有民地。民地负担：亩均负税0.05石，户均负税3.36石，人均负担0.19石，亩均负担草1市斤。屯地50%交官府。明末清初，“赋税无准则，土地无清册”，里长甲长私造清册，假报粮税，对百姓任意勒索，强取豪夺。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去东乡考察中，东乡赋税情况可见一斑。“官粮无定额，里胥任取将，诛求剥骨髓，积逋终难量，赋繁田亩啬，岁入那堪偿，纵剜心头肉，莫医眼前疮”。遂将农村“里甲制”改为“会社制”，查地亩分等课则。每下籽1斗，完正额粮1.7升，加粮0.0628升，以此标准计算田赋。不久又加“耗羡粮”、“土验粮”等额外负担。

民国初，民地每石征地丁银1.08两，屯地每石征地银0.13两。以粮载丁，每征银1两，均载丁银0.743两。民国中东乡川地每亩征粮5升2合8勺，山地每亩征粮3升7合7勺。民国28年，重订赋额。民国30年，亩均承粮8升，由于通货膨胀，粮价飞涨，国民政府将田赋一律改为征实物。是年临夏县又摊派军粮小麦78439石，占小麦总产的78%，以东乡绅民马斌为首的37人呈书恳减军粮，翌年改为26383石。民国31年，地亩分三等九则，以亩均收益的5%为税率。民国32年(1943年)起，改征购为借征，不发现金，只发库券。民国34年起，又将库券改为借粮收据，民国35—36年，均按征实数借购，以后两年中超前借购，三年的田赋，预先借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改田赋为农业税，亦称公粮。1949年10月，完成公粮278万斤，每亩负粮11.7斤，人均负粮33.8斤。百斤产粮负税8.6斤。

建国初期，东乡县进行人口劳力调查，登记丈量土地，评定产量。“查田定产，依率计征，依法减免，逐步实现统一累进，并取消一切附加”的方针。

1957年，实行粮食统购政策。30多年来，东乡县粮食统购工作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1953—1955年统购开始阶段。1953年政务院关于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命令发布后，自治区党委召开全区三干会进行传达学习，并抽调各级干部100多人深入农村宣传动员，当年全区统购粮食达160万斤。1954年东乡普遍大旱。

翌年,农村返销粮食100万斤。

2、1955年—1964年实行"三定"阶段。1955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实行粮食"三定"政策,合理调整粮食征购任务,与农民订立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的协议,三年不变。当年统购粮食601万斤。1958年的大跃进中取消了三定,统购粮超过本县实际负担能力达到380万斤,加之实行全民食堂化,浪费了大量粮食。1959年至1961年的三年困难时期,粮食减产,但在征购上因受浮夸风的影响,却搞了高征购。1959年征购数为958万斤,比1958年还高出78万斤,而全县城镇居民供应口粮却由每人每月27斤减为22斤,机关干部由每人每月26.5斤减为24斤,有的干部与群众坚持"四同","瓜菜代",缺乏营养,身体浮肿。对农民每人每天供应原粮6至8两,且以薯干、油渣搭配顶替,多数群众靠"挖野菜、啃树皮"度饥。致使我县人口大量外流。有不少人因饥饿死亡。1962年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后,情况逐步好转。1964年起粮食征购仍以"三定"为基础,根据年景,遵照中央政策,对减产社队减其任务数,对增产的社队适当多购一些。自1965年起,征购任务稳定后,为保证国家粮食需要,又实行超购政策,在丰收地区采取超产、超购、超奖办法,适当多购。东乡县在这一时期的粮食征购基数确定为200万公斤至250万公斤。但是,我县实际产量上不去,销仍大于购。1965年至1970年总计征购粮食1496万公斤,农村销售1518万公斤。农村购销仍不平衡,购后又销的问题没有彻底解决。

3、1972—1977年实行"一定五年不变"阶段。1972年,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它与"一定三年"政策的基本内容是一致的,其不同处是:除将任务基数稳定时间延长外,并将征购任务基数适当调整后,附加的机动数,由5—10%改为5%左右。

4、1978年—1985年调整基数,定购超购阶段。1978年后,征购任务稳定在一定五年的基础上,不允许购过头粮。从1982年开始,对农民实行粮食购、销、调包干,一包三年的政策。我县为稳定农民负担由1978年的征购基数521万公斤,经过四次调整后,定为325万公斤,减少196万公斤,为增加农民收入,提高了粮油和农村产品的收购价格及超购加价幅度。并开放粮油集市贸易,实行议购议销。自1985年起,粮食实行合同定购,当年合同定购粮食125万公斤,占当年粮食总产的0.3%。随之将1972年"一定五年购销包干"政策停止执行。

油料统购:东乡油料作物主要有胡麻、红芥、黄芥、芸芥和麻子等。1954年以前的食油同粮食一样,都是自由经营的。1954年9月中央对食油、植物油

料实行统购统销政策，我县做了部置和安排。1964 年起，国家对油料统购实行“包干定购”，对农村只购不销的政策，对超购的队，实行超产、超购、超奖的办法。1971 年起，油料同粮食一样实行“一定五年不变”政策。同时，将超购油料加价幅度提高为按统购价加 30%。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油料播种面积逐年扩大，产量逐年增加。1980 年全县收购油料 23600 斤。1981 年油料播种面积扩大，产量增加，收购油料 128700 斤。农村留油逐年有所增加，城镇供油日趋充足。

附：东乡县历年粮食收购统计表

东乡县历年油料收购实际表

东乡县 1953 年—1985 年粮食征购、超购实绩表(一)

单位：贸易粮万斤

项目 / 年份	收购	其中：分类型			其中：分品种		
	合计	征收	统购	超购	小麦	杂粮	洋芋
1953	315	159	156		144	171	
1954	408	177	231		187	221	
1955	600	142	458		340	260	
1956	322	166	156		254	68	
1957	394	198	196		238	156	
1958	868	247	621		327	263	278
1959	958	243	715		692	179	87
1960	870	229	641		665	181	24
1961	271	104	167		180	70	21
1962	169	125	44		136	27	6
1963	310	108	202				
1964	390	90	300				
1965	387	91	296				
1966	242	59	173	10	92	136	
1967	749	159	264	326			
1968	775	138	205	432	516	259	
1969	385	151	219	15	261	124	
1970	471	140	331		274	197	
1971	720	100	352	268	403	317	
1972	421	154	191	76	303	118	
1973	498	154	192	152	238	260	
1974	530.5	134.5	135	261	327	203.5	
1975	570	101	120	349	402	179	
1976	805	138	140	527	507	298	
1977	770	138	205	427	383	387	
1978	490	177	177	136	212	278	
1979	336	158	76	102	208	128	
1980	341	166	94	81	200	141	
1981	345	69		276	272	73	
1982	325	68		254	299	26	
1983	476	65		407	453	23	
1984	530	142	2	368	354	176	
1985	207	32		175			

东乡1953年—1985年油料收购实绩表 单位:百市斤

年 份	收购实绩	年 份	收购实绩
1953		1970	288
1954		1971	393
1955		1972	684
1956		1973	701
1957	1.073	1974	574
1958	885	1975	750
1959	1.571	1976	730
1960	1.056	1977	835
1961	144	1978	182
1962	94	1979	368
1963	230	1980	236
1964	591	1981	1287
1965	762	1982	740
1966	322	1983	750
1967	564	1984	1016
1968	529	1985	401
1969	166		

粮油议购: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通过市场调节,对统购采取的补充措施,是国家掌握粮食的另一渠道,有利于国家调剂余缺,活跃市场,平抑粮油价格,保障人民生活。解放初期,我县由粮食部门和供销部门共同开展市场议价收购粮油。1954年东乡大旱,农民缺粮,我县除供应平价粮食外,实行议价大销,共销售粮食135万公斤。1963年粮食油料议价购销归粮食部门经营。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粮油议购工作受批判而停止。1978年后,议购议销工作重新恢复。粮食部门进入市场议价收购落实粮油,并开设以经营议价粮油为主的多种经营门市部,开展代农加工业、饲料加工业、养殖业等,同时将外地调入我县所缺粮食及油料,如大米、粳米等供应市场。1980年至1985年,共议购粮食782万斤,油料770万斤;销售粮食819万斤,油料1275万斤,平抑了物价,活跃了市场。

二、供销

1、农村统销

东乡粮油生产,一般丰收年景,农民自给略余;若遇自然灾害,农民普遍缺吃欠饱,另谋生机。

民国时期，农民用粮，除自产口粮外，主要通过粮油集市自由卖买，或向他人借贷，或亲邻相帮，沿至解放，政府很少赊粮接济。我县在人口自然居住分布比较集中的锁南坝、唐汪川、四甲、汪家集、那勒寺等地设集市，粮油市场在其中。每逢集日进行交易，上市粮食品种有小麦、玉米、洋芋、大麦、青稞、米谷、豆类、胡麻、芥子、芸芥等，粮油价格，随行就市，波动较大。

解放初至粮食统购统销前，农民所缺口粮仍沿用历史旧例解决。1953 年我县开始实行粮食统销政策。对农村粮食的统销采取核实销量，分月安排，落实到户，凭证供应的办法。1954 年东乡大旱，国家向农民征购粮 205 万公斤，而向农民回销口粮 100 万公斤，1955 年至 1957 年共回销 695 万公斤，占 1953 年至 1956 年三年征购粮食的 52%。1958 年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既购了过头粮，又取消了粮食市场，并违背客观条件推行全民食堂化，人为地浪费了大量粮食，致使国家不得不向农民实行全面回销，当年回销粮食 314 万公斤，相当于前三年回销总和的一半。1959 年至 1961 年困难时期国家给东乡统销口粮共 808 万公斤，平均每年 270 万公斤，是 1958 年粮食征购的 2 倍。一时期由于统销面偏大，供应口粮有限，又无家底，农民生活仍处饥饿之中。1960 年每人每天口粮降至四市两，无法维持生存。1962 年在调减粮食征购任务的同时开放了粮食市场，农村粮食紧张局面得到缓和。1962 年至 1966 年粮食回销保持稳定，五年中共回销粮食 1163.5 万公斤，占同期征购粮食的 156.8%。1967 年至 1976 年农村回销粮食 2330 万公斤，占同期征购超粮的 77.9%，回销虽然减少，加之粮食市场关闭，征购超任务增加，农民口粮发生紧张。1977 年至 1980 年鉴于农村严重缺粮和连续几年旱灾，便在调减征购超任务的同时，回销粮食 676 万公斤。1981 年至 1985 年农村回销粮食 1106.5 公斤，这一时期，国家实行征购粮和回销包干一定三年不变的优惠政策，使地方有了更大的自主权，丰年可以多购少销，欠年少购多销，指标结余归县，使统购统销政策日趋完善、充实、合理。同时粮食市场开放，上市粮食不断增多，市场粮价持续稳定，自然调节了买粮户和卖粮户的实际困难，农村口粮紧张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

总之，解放 35 年来，虽然国家给我县调拨了不少农村回销粮，但是与我县农民给国家交售的粮食数量相比，交售量远远大于回销量。农民向国家交 16388 万斤，而国家给农民返销 13781 万斤，交售回销相抵，净向国家交售粮食 2607 万斤，平均每年交售 74.5 万斤。

附：东乡县 1953 年至 1985 年农村统销粮食情况表

东乡县1953年至1985年农村粮食统销统计表 单位:万斤

年份	统销总计	其中				
		口粮	种籽	饲料	奖售	其它
1953	138					
1954	562					
1955	200	180	19			1
1956	201	131	17	8		45
1957	294	277	12	3		2
1958	314	309	4	1		
1959	381	371	7	3		
1960	745	668	56	21		
1961	489	368	105	16		
1962	556	396	160			
1963	532					
1964	141					
1965	179					
1966	919	696	212	9	1	1
1967	822	741	55	20		6
1968	121	102	14			5
1969	578					
1970	614	517	69	1		27
1971	784	705	63		1	15
1972	563	527	16		12	8
1973	364	269	65	18	12	8
1974	300	269	11		17	3
1975	662	615		16	24	7
1976	430	390	7		23	10
1977	202	157	11		31	3
1978	483	372	63		37	11
1979	694	617	55		20	2
1980	573	516	31		22	4
1981	343	274	41		28	
1982	511	397	67		47	
1983	626	517	81		28	
1984	110	70	14		26	
1985	623	417	26	27	2	151

2、城镇供应

1950年2月，政务院颁布《全国各级人民政府1950年度暂行供应标准(草案)》，我县定量标准为每月小米15斤，折供小麦22.5斤。1954年1月，实行分类供应。各类人员供应面粉。干部、教职员、学生每人每月36斤，重体力劳动工人38斤，轻体力34斤，市民25斤(即成人每天1斤，7周岁以下者每天0.5斤)。1955年11月1日起，开始实行国务院颁布的《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按人口、年龄、工种、劳动轻度确定口粮标准，实行分等定量供应。从1957年开始，每月执行的定量标准是：干部26.5斤、教师28斤、重体力劳动工人54斤，轻体力劳动工人35斤、中学生30斤、居民27斤。三年困难时期，我县城镇粮油供应出现了紧张局面，干部、教师每人每月口粮降到24斤，重体力劳动者降到36斤，轻体力劳动者降到31斤，居民22斤，学生26斤。从1962年开始每人每月执行的定量标准是：特重体力劳动者为50斤，一般重体力劳动者为38斤，轻体力劳动者31斤，职工及脑力劳动者26斤，大中学生30斤，一般居民和10周岁以上儿童24斤；6周岁以上不满10周岁22斤；3周岁以上不满6周岁16斤；不满3周岁9斤。1968年开始，每人每月执行标准是：特重体力劳动者52斤，一般重体力劳动者42斤，轻体力劳动者33斤，一般居民和10周岁以上儿童27.5斤；6周岁以上不满10周岁24斤；3周岁以上不满6周岁16斤；不满3周岁11斤。1977年开始，每人每月执行的标准是：特重体力劳动者42斤，一般体力劳动者39斤，轻体力劳动者32斤，职工及脑力劳动者29斤，大中学生32斤，一般居民和10周岁以上儿童27斤；6周岁以上不满10周岁33斤；3周岁以上不满6周岁16斤，3周岁以下9斤。1985年开始，每人每月执行的定量标准是：特重体力劳动者46斤，一般轻体力劳动者38斤，轻体力劳动者32斤，职工及脑力劳动者29斤，大中学生32斤，一般居民和10周岁以上儿童28斤，6周岁以上不满10周岁27斤；3周岁以上不满6周岁18斤；3周岁以下10斤。

同时，从1955年起，工商饮食行业商品用粮、牲畜饲料及生产用粮，由各单位依据消耗定额编制计划送粮食部门核批发证供应。对劳动补助粮、轮换工、临时工补助粮、出差补助粮、会议补助粮、特需用粮等均纳入粮食主管单位计划，统一供应。另外在元旦、春节、国庆等重要节日和少数民族的“斋月”、“尔德节”，也安排供应和给予必要的照顾。

食油供应：内部控制供应时期，机关、团体、学校每人每月9两(16两制)，部队每人每月1斤。1956年，因忽视控制供应，一度时期造成食油紧张。三年困难时期，机关、团体、学校、居民每人每月供应2两(16两称)，重体力劳动者

4两,高级知识分子和脑力劳动者1斤,超过定量部分按1.5倍收款,1964年调整为3两(10两制),1965年增加为4两,1982年增加为半斤,并在重要节日期间按上级规定增加供应的数量,另供其它专项用油和特殊用油及补助油。

附:东乡县1953年—1985年城镇粮、油供应统计表

东乡县1953年—1985年城镇粮油供应统计表

年份	供应口粮	粮食(万斤)					油品(百市斤)			
		口粮	食品业	附食	其它	合计	定量	食品业	其它	年总供量
1953						70				
1954						75				
1955	916	53	14		14	81				
1956	953	74	26		6	106				
1957	1262	86	29	3	7	125	591	41	1	633
1958	1844	151	11		27	189	502	41	35	578
1959	2109	110	11	1	24	146	178	51	6	235
1960	1787	78	4		15	97	152	26		178
1961	1697	51	2		1	54	71	17	6	94
1962	1179	59	1			60	35		9	44
1963						50				55
1964						54				174
1965						60				682
1966	1549	64	4	3		71	82	2	6	90
1967	1654	66	1	1	3	71	127	7	6	140
1968	2388	59	3	2	4	68	121	11	4	136
1969	1347	64	4	2	4	74	143	13		156
1970	1522	57	5	2		64	142	12	4	158
1971	1642	65	9	4	2	80	176	14	5	195
1972	1866	66	7	4	3	80	168	8	9	185
1973	1989	73	10	5	5	93	115	24	12	151
1974	2009	78	7	3	2	90	139	19	3	161
1975	2497	74	7	5	3	89	145	21	3	169
1976	2409	71	8	5	13	97	128	24	4	156
1977	2438	82	7	8	1	98	137	32	14	183

1978	2778	84	7	5	6	102	147	27	14	188
1979	3201	143	4	5	7	159	196	37	10	243
1980	3241	136	5	6	4	151	173	20	13	206
1981	3379	129	2	3	2	136	252	30	14	296
1982	3385	130	2	8	6	146	360	15	11	386
1983	3463	120	2	5	5	132	415	31	19	465
1984	3542	239	4	3	4	250	1005	14	79	1026
1985	3585	214			7	221	459	10		478

第二节 储 运

一、粮仓

解放前，东乡地区的田赋粮和草束等按管辖上缴临夏、永靖、和政、宁定四县，1950年建立自治区后，农业税由本区征收，开始着手粮仓建设。自1950年至1985年，自治县粮仓建设经历了五个阶段：

(一)1950年至1952年为租借寺庙、公房、民宅屯粮时期。此时期借用锁南寺庙、公房、民宅等二十多处屯粮，总容量约为60万公斤。

(二)1953年至1955年简易仓建设时期。先后在达板、锁南等粮站修建土木结构简易粮仓3幢，容量412万公斤。

(三)1956年至1970年为苏式仓建设时期。在锁南粮站新建砖木结构苏式仓3幢，容量266万公斤。

(四)1971年至1980年为土园仓建设时期。先后在东塬、达板、龙泉等粮站共修建土园仓13幢，总容量35万公斤。

(五)1981年至1985年为新式仓建设时期。1984年在达板粮站新建由省粮食局统一设计的基建仓一幢，建筑面积418平方米，仓容量100万公斤。

至1985年，全县粮食系统有仓库15幢，其中苏式仓3幢，基建仓7幢，简易仓5幢，另外还有土园仓13个。共有使用面积6403平方米。实有容量1430万公斤。

二、粮油网点

粮油网点布局以沿公路线，筑合流转方向及适应购销业务需要为原则。因此，自治县各粮站的布局也本着有利于交通、流向合理、负担适中、方便群众

而设置，到1985年全县共有粮食仓库网点八处，其中沿刘临公路沿线有九个乡(镇)，三个自由市场，设有东塬、锁南、龙泉三个粮站，总容量为465万公斤；锁达公路沿线有八个乡，二个自由市场，设置汪集、达板二个粮站，总容量为195万公斤；锁南至三甲集公路沿线有五个乡，二个自由市场，设置那勒寺粮站，容量为100万公斤；锁南至蒿支沟公路沿线有二个乡，设置百和粮站，容量为50万公斤；河滩乡专设河滩粮站，容量为145万公斤。全部仓库网点共占地面积53520平方米(折合80亩)。其中生产性建筑占地15066平方米，生活管理占地2301平方米，其它占地36153平方米。全县粮油网点与解放初比较，增加了二十四倍，不仅保证了外调内销业务的顺利进行，而且也便于农民交纳或购买粮油。

三、入库

自治县入库粮油虽来自征购，内部调入，进口接收及收回加工等几个方面，而以征购入库数量为最大。自治县对粮油征购入库主要做了以下几点：

(一)整修仓库、平整场地、检修设备、补充器材，做好粮油清理。

(二)粮油检验

解放三十多年来，东乡县粮油品质检验工作经历了由感官检验(主要凭人的手摸、牙咬、眼看、耳听、鼻闻)到粮油仪器检验(扦样器、筛虫器具、测温仪器、测水份仪器)和感官与仪器结合检验的三个阶段。解放以来，上级业务部门陆续为我县培训了一大批专职检验人员，通过实践锻炼，都比较熟练地掌握了检验技术。同时，给各粮站都配备了检化仪器。到1985年主要的仪器有扦样器72件、电烘箱1台，隧道式电烘箱9台，电阻式水份测定仪4台，容量器9台，吸式梯器1台、天平10台、防毒面具10副。接收粮油一般是检验人员抽取样品，通过感官和仪器鉴定粮油等级质量，按照国家、集体、个人三兼顾的原则，正确执行依据论价的政策，做到作价合理，然后检斤，按品种等级分别入库。

(三)结算方面，粮油入库后，与送交单位或个人核算数量、等级，价款不超购奖励，超义务运送里程等补充款。

四、保管

自治县成立后，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购大于销，库存量逐年增大，除修仓库外，逐步建立各项保管制度。粮食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检验程序入库后，由保管负责，严格执行检查制度，坚持三日一小查，五日一大查，一月一化验，一季一普查的常规检查和定期普查。对危粮及遇大风雨时随时检查。县粮食局每年在春秋两季开展全县粮油大普查，普查中做到“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查

必彻底”。边检查边处理,及时消除隐患,堵塞漏洞,防止粮食变质。同时注重经常性的巡防保卫工作。特别是加强在夜间和节假日的巡防,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交接班制度。

积极开展“四无”粮仓活动,1955 年 4 月 5 日粮食部提出“无毒、无虫、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粮仓指标。东乡县各粮仓立即响应,积极开展了这一活动,并取得了初步成绩。当年东塬粮库第一个达到了“四无”标准,受到省粮食部门奖励。“文化大革命”中“四无”粮仓活动处于停顿状态。1978 年商业部重新修订并颁布《关于开展“四无”粮仓活动的有关规定》,仓储工作进一步向深度和广度开拓,到 1985 年全县八个粮站全部达到“四无”标准,成为“四无”粮仓县。同时,各粮站把日常“四无”活动与每年粮油普查活动结合起来,与职工工资和奖金挂钩,实行年终总结,不断地把“四无”粮仓活动引向深入。

五、调运

(一)管理　解放初期,东乡各地粮食自由经营,粮食商品流通为统一调运与自由流通并存。国营粮食部门,除从各地组织粮源外,从市场上组织购进。1953 年国家颁布《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后,至 1978 年,基本上是靠国家统一调运形式来组织地区内的粮食流通,进行余缺调剂的,取缔私商贩运,不许其它部门插手粮食经营。1978 年后,根据中央有关政策,逐步放宽了粮油经营政策,允许供销社、商贩经营。粮食部门仍掌握计划内的粮油购销和调运,成为粮油商品经营的主要渠道。调运及品种调剂方面调入的主要是引进的籽种、及从省外调入的粳米、大米、花生、香油、高粱、豆类等,调优质蚕豆出口,调小麦供应城市调运计划。三十多年来,自治县粮油始终执行统一征收、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四统一”管理制度。对国家下达我县的调拨任务,包括品种、数量、质量、时间都严格执行。1953 年至 1958 年共调入各类粮食 7708 万斤,调出各类粮食 5209 万斤,调入调出相抵,净调进各类粮食 2499 万斤,平均每年调入 75.73 万斤。

历年来,自治县结合征购入库,合理布局粮源,对征收的粮食打破行政区域,按经济区域入库,一次合理摆布,防止迂回运输。同时,根据本县的具体情况,在县内粮油调拨上采取了“二直接”办法,即调进粮直接运到缺粮点,成品粮就厂直接外调,尽量减少中间环节,减少集运和倒流。

(二)、运输工具　解放前,东乡地区农民交纳田赋草束,靠人背驴驮,车辆运输罕见。解放初期,运输仍靠牲畜驮运,五十年代国家机关干部、教师及城镇居民用粮油,政府组织群众依靠人力和畜力从临夏运输,六十年代运输工具逐渐由汽车代替,1976 年省粮食局给我县分配跃进牌嘎斯汽车一辆,从此我

县粮油运输跨入机械化运输的新时代。1980年省粮食局又给我县购买解放牌汽车一辆,使运输能力达到6吨。1985年我县自筹资金购买客货两用国产江北牌小车一辆,运输能力达到7.5吨。

附、东乡县1953年至1985年粮食调入调出情况表

东乡县1953年至1985年粮食调入调出情况表

年度	调入			调出			年度	调入			调出		
	小计	地州间	县市间	小计	地州间	县市间		小计	地州间	县市间	小计	地州间	县市间
1953				36		36	1972	9	5	4	38	38	
1954	384	107	277	10		10	1973	25	21	4	166	21	145
1955							1974	44	4	40	96	32	64
1956	2	2		147		147	1975	120	2	118	91	20	71
1957	14	1	13	3		3	1976	36	13	23	303	167	136
1958	57	4	53	160	38	122	1977	15	15		430	430	
1959				485	2	483	1978	326	5	321	116	2	114
1960	5		5	273	10	263	1979	657	639	18	83	4	71
1961	73		73				1980	26	10	16	1		1
1962	338	338		235		235	1981	753	222	531			
1963	443			30			1982	215	186	29	105	5	100
1964	429			395			1983	542	501	41	42		42
1965	4			265			1984	368	365	3	209	14	195
1966	1174	549	625	115		115	1985	198	171	27	108	40	68
1967	541	487	54	357		357	合计	7708	3943	2889	5209	819	3678
1968	15		15	613		613							
1969	179	141	38	180	18	162							
1970	519	148	371										
1971	197	7	190	99		99							

第三节 加 工

东乡粮油加工,经历了一个由笨重的体力劳动(人畜推磨、水磨、石磨)到机械化、半自动化的发展过程。

一、土法加工:这种加工方式历史悠久。解放前,环绕东乡的洮河、大夏河、黄河流域面粉加工以水磨(有上扇转的,也有下扇转的)生产为主,随水磨而建的油坊加工油料,据载三大河流上共建水磨28盘,油坊18个。除承担川区全部农户的粮油加工外,还为附近部分山区群众加工粮油。广大山区群众生活面粉,则全靠人推畜拉的小磨,费时费力,效率低,质量不高。新中国成立

后,东乡的粮油加工,群众生活用面,仍沿用旧的加工方式。

二、动力加工:1959年3月19日,县粮食局成立锁南面粉加工厂,购置"65型"小钢磨两盘,用柴油机带行,日产面粉300公斤。在技术改新中,将平输面粉改装成自动化立式三层9扇石磨,产量由日产500公斤提高到3600公斤。1967年元月,将东塬粮站暂时迁到河滩公社,利用当地水力资源,临时加工面粉。加工设备有水力带动下扇转石磨三盘,日产3000公斤,并开展代农加工。

三、半自动化加工:1972年4月22日,县面粉厂正式开始投产。装机有"125型"磨粉机2台,"65型"磨粉机3台,麦筛机1台,45千瓦电动机3台。2.8千瓦电动机3台,综合清理机1台,后又配备3号刷麸机1台,洗麦机1台,并安装了洗尘器。采用升运式半自动化加工,并有打包机人工缝装,日产面粉达到13500公斤。1972年安装DHT—15型磨碾拉丝机1台,日拉丝6只。1975年修建榨油车间六间,安装95型榨油机1台,清理机1台,三钢油泵1台,砂锅1台。当年投产,日产食油646公斤。同时,自1967年至1985年全县各行政村陆续普及电动磨粉机、榨油机、碾米机等,逐步满足了城乡人民生活的需要。1985年全县面粉加工厂加工面粉412.38吨,其中优粉26.13吨,油脂22.11吨,其中胡麻油17.58吨。东塬粮站加工混合饲料70万公斤,代农加工油料5万公斤。

第四节 财务管理

一、财务管理

粮食企业的财务管理贯彻"多购、多储、少销"的方针,有计划地合理使用资金,保证粮油商品流动资金的需要,充分发挥资金的有效使用率,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流动资金,五十年代实行根据商品流转计划编资金计划;60年代除储备粮油资金由省粮食厅拨款外,从银行贷款中解决;80年代,国务院决定自由流动资金,也改由银行统管。清理资金:1962年至1963年根据国务院通知要求,清仓查库,摸清底子,落实库存,在"三清"(清帐目、清现金、清物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

费用管理:50年代初由县局管理,在费用开支上,实行计划控制和预算结合的办法,年度有计划,月季有检查;60年代初,实行专业管理和业务部门分口管理及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办法;70年代起采取指标控制法,每年初下达费用总额(分项)计划,再由各单位分项自订,控制指标。1978年,给基层单位,

简政放权,增加经营项目,搞活经济,多方受益。

二、财政补贴

粮食商业因粮油价格倒挂而亏损,国家财政以拨补形式长期进行赔补。1979年开始,又增加了粮油提价补贴,止于1985年。

1979年在原来粮油购价基础上又提高购价20%,超购加价幅度也由1974年的30%提高到50%,均有中央财政单独拨补。1980年起对新增的国家储备粮费用也由财政款补贴。随着粮价多次调整和购销业务不断扩大,财务收支经历了一个由上交利润到国家给予政策性亏损补贴,而且补贴数额越来越大的过程。1953年至1955年的利润直接上交省粮食厅;1956年至1961年的利润、亏损由当地银行划拨转账在当地金库缴拨;1962年至1971年粮食商业企业的亏损由省粮食厅办理退库手续后逐级下拨;1972年至1984年粮食企业的利润亏损由上级业务部门缴拨;1985年实行利改税,财务实行收支两条线。

第十五章 财税金融

第一节 税 务

东乡税赋,历代由河州等赋税机构统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1950年11月设立税务所,建立了人民税务。1952年正式设税务局,下设唐汪、那勒寺税务所,有税务干部8名,代征员38名。1958年8月税务局并入财政局,所辖基层所、组、处与财政局基层机构合并办公。1961年11月恢复税务局,相应恢复增设了唐汪、那勒寺、锁南、百和、龙泉税务所,东塬设驻征处。1970年税务与财政、银行合并,基层税务所与银行营业所合并,成立了9个财经所,各所均设税务干部。1972年财税与银行分设,成立财税局,相继恢复并增设锁南、龙泉、达板、汪集、那勒寺、东塬6个税务所。1978年8月恢复税务局,同时增设百和税务所。1983年税务局内设人秘、征管、监察、会计、税政等股。1985年东乡县税务局划归州税务局。截止1985年底,全县有7个税务所,税务干部57名,局长1名,副局长2名。

一、农牧业税

农业税 又称公粮(民间俗称"皇粮")。1840年清道光时规定,每年二月完银,八月纳粮。东乡地区每年向清政府交粮1000多石,银子3000两。民国时东乡所设13乡,由和政、宁定、永靖、临夏4县管辖。草束随管辖地征税。民国30年临夏县摊购军粮6731.1石,其中属东乡柳树乡2354石,锁南329.5石,唐汪1387石,维新2666.6石。赋税率为:川地每亩征粮5升2合8勺,山地每亩征粮3升7合7勺。每屯粮一石随征,并加征草束,每束8斤,合粮5分1厘。1941年冬,临夏粮政局派300多人在东乡清丈土地,将计算单位"垧"改为"亩"。民国31年(1942年)军屯核减及已征来数目一览表可以看出当年东乡部分地区的税收情况:

1942年部分地区军屯核减及已征来数目情况表

单位:市斤

粮数 / 乡镇	原征	核减	应征	实征	尚欠
柳树乡	170400	79967.8	90433.2	27436	63072
锁南镇	238431	114793.2	123637.8	39919	83733
维新乡	193024	90584.2	102439.8	22085	80354.8
唐汪乡	100400	76632.6	23769.4	23820	

在征收时间上按贯例地丁分上下两忙,上忙完纳丁银,下忙完纳地粮,完银以地粮为标准,以粮折银,即每民粮一斗纳银1钱1分,屯粮1斗1分3厘5毫。至下忙完粮则不分民屯,以五成本色注仓,按成折银交库;并每征粮一斗耗羡粮1升5合,盈余粮7升9合5勺,经费粮5合,共9升9合5勺。又每粮一升附征地方捐警察费白洋1角1分,司法费4分1厘5毫,教育费2厘2毫,农会费2厘2毫,合白洋1角6分零9毫。

建国后,实行新的征粮办法,1949年为了保证军需和干部的粮食供应,采取县、区、乡层层下达,乡按各农户家庭经济状况,分配到户,按时完成了临夏专员公署分配的任务。

1950年10月2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了《甘肃省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实行细则》,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农业收入计征的累进税制,东乡县各乡村户的土地进行了详细清理登记,划分等级,评定常年产量。规定:每人常产在120斤者起征,达到150斤者税率为5%,达到1000斤者税率为23%,达到1500斤者税率为30%。

1951年和1952年东乡农业税收入粮食63万斤。1954年农业税收入7.4万元,上缴省财政3.8万元,留作县财政3.6万元。从1955年开始,所征的农业税粮食如数上缴县粮食局,由县财政局向粮食局结算粮价,规定每市斤小麦按中等价0.16元计算。

1957年,由于初高级社的建立,将累计税改为比例税。东乡县山区与川塬区,北部山区与南部山区在气候、土壤、水利、海拔高度等方面的差异较大,按省"采用差别比例税制"的精神,由县人民委员会,按全县平均税率确定各乡

镇的税，各农业合作社计税比例由乡制定，县人民委员会批准，以社为单位计征，对少数个体农民和未入社的地主、富农用一税率，不按累计税率计税，全县平衡税率为实产的3.8%。同年开始征收农业税，附加税，当年征得2.7万元。同时，社员自留地免征农业税。1951年至1985年农业税征收转向分配任务，最后求算负担比例的形式。

1951年到1985年累计征收农业税款524.6万元。农业税平均每人每年负担1.27元。1951年最高，每人2.74元。1982年最低，每人0.37元，平均每亩耕地每年负担0.46元。

1950年，对受灾的农户、社队，在征收农业税时，实行"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灾全免"的原则，收获不足三成免征，收获三成不足四成减70%。收获四成不足五成减50%，收获五成不足六成减30%，收获六成不足七成减15%，收获七成以上者不减。1953年实行受灾一成半以上者按比例给予减免。1958年对因欠收二成以上的实行全免。1961年对成灾半成以上的也按比例给予减免，成灾五成以上全部免纳农业税。

灾情减免的批准权限1983年前均由州人民政府核准，1983年以后均由县人民政府核准。

1951年至1956年因发生不同程度的灾情，国家共减免农业税464万市斤，1962年至1983年共减农业税756.5万市斤。

附：东乡县1951至1985年农业税征收和减免额表

东乡县1951年至1985年农业税征收和减免额表

单位：万斤，万元

	征收额					减免额	
年度	计税产量	税额	应征粮数	实征粮数	税率%	粮数	占应征%
1951	5000	28.3	45.7	32.7	0.91	13	28.4
1952	4964	30.3	105.3	30.3	2.1	75	71.2
1953	3597	10.7	80.6	26.6	2.2	54	70
1954	4197	7.4	109.6	22.6	2.6	87	79.3
1955	5108	14.3	97.7	22.7	1.9	75	76.8
1956	6008	5.4	335	175	5.6	160	47.8
1957	5185	4	198	198	3.8	-	-
1958	6194	17.9	247	247	4	-	-
1959	5278	24.2	243	243	4.6	-	-

1960	4060	12.8	229	229	5.6	–	–
1961	2746	13.4	104	104	3.9	–	–
1962	2605	11.1	153.2	125	4.8	28.3	18.5
1963	4378	14	113.4	108	2.6	5.4	4.8
1964	4674	13.2	108	90	2.3	18	16.7
1965	5671	12.3	103	91	1.8	12	11.7
1966	4281	8	203.8	123	4.8	80.8	39.6
1967	6847	19.8	164.1	159	2.4	5.1	3.1
1968	5474	17	158.6	138	3	20.6	13
1969	4639	18.1	156.3	151	3.4	5.3	3.4
1970	4888	17.1	152	140	3.1	12	7.9
1971	5914	18.3	103	100	1.7	3	2.9
1972	7285	17.1	166	154	2.3	12	7.2
1973	6907	16.6	171	154	2.5	17	9.9
1974	7031	15.1	161.5	134.5	2.3	27	16.7
1975	8786	16.2	116	101	1.3	15	12.9
1976	9639	18.66	194.5	152	2	42.5	21.9
1977	8801	18.7	138.8	138	1.6	0.8	0.58
1978	7724	13.5	215.4	177	2.8	38.4	17.8
1979	7965	9.4	222	143	2.8	79	35.6
1980	8827	10.8	370.9	166	4.2	204.9	55.2
1981	–	6.1	100.7	69	–	31.7	31.5
1982	–	6.9	92	68	–	24	26
1983	–	10.8	138.8	65	–	73.8	53.2
1984	–	21.9	146	146	–	–	–
1985	8160	25.3	207	207	2.5	–	–

牧业税，从1957年开始征收。当年征得1000元，1958年至1960年三年内共征2.8万元，税率为4%，只限于东乡放牧的马、牛、羊。1960年后停征。

二、工商各税

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春。东乡开始征罂粟地税，川水地每亩纳银3钱，川旱地每亩纳银2钱，山旱地每亩纳银1钱2分，以后逐年递增。光绪三

十三年(1707年)五月东乡地区征收药材、邮包、统捐税,牲畜、皮毛公卖税等,税率3%。

民国15年(1926年)夏,东乡除征契约税、当税、牙税、磨税、印花税外,加收百货税、山货税、玩具税,税率为3-5%,同时加重罂粟地亩税,每亩加收40余元,共为60余元,税款极重,许多地改征粮食作物。民国16年(1927年)春,国民军在东乡巧立名目设"驮捐"。在折桥、锁南坝、唐汪川设卡征收。不论驮运何物,骡马每驮抽税160文(铜元),毛驴每驮80文。民国21年(1932年)冬,东乡征收屠宰税(群众称血税),一只羊征2角,一头牛征五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沿袭民国税制,在征收中进行调整。1951年东乡开征以下税种:货物税、工商所得税、工商营业税、印花税、存款利息所得税,集市交易税,屠宰税。共征税款12500元。1953年全国税制进行修正,开征15个税种。东乡开征九种:即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业税、工商所得税、印花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存款所得税(1959年停征)、文化娱乐税(1966年停征)。

1958年9月按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条例》(草案),东乡把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此时东乡开征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6种。并简化纳税环节,调整税率,对工农业产品基本上实行两次课征制,取消批发环节营业税,中间产品一般不再征税,对盈利或亏损的产品,适当提高或调低税率,把原来的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盐税及对企业征收的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合并后对国营企业只征收工商税,对集体所有制企业征收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对个人征收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

1972年开征的税种有:工商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

1982年开征烧油特别税。1983年开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建筑税。同年财政部公布对机器、机械、农业机具行业等产品开征增值税;1985年开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批发环节营业税、国营集体企业奖金税。至此东乡开征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集体经济工商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家能源建设基金等十四种。

附:东乡县1951—1985年工商税收完成情况表。

东乡县1951年至1985年工商税收完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计划数	完成数	占计划%	占上年计划%
1951		0.8		
1952		4.5		562.5
1953		5.6096		124.67
1954		8.5863		188.78
1955		8.5		98.9
1956	16.5	14.793	89.65	111.28
1957	15	13.7044	91.36	95.14
1958		13		91.95
1959		18.3794		141.38
1960		15.7136		85.93
1961		9.2967		59.39
1962	12.5	13.7347	109.87	147.3
1963	15.3	13.174	86.1	96.1
1964	14.5	15.0959	103.11	114.5
1965	15.1	15.354	101.68	101.72
1966	17.25	15.1	87.54	98.4
1967		14.5		
1968		14.8		
1969		16.3		
1970		17.3		
1971	18	15.6656	87.03	96.3
1972	17	15.3	90	97.7
1973	19	19.5	103.4	127.87
1974	21.5	23	106.98	118
1975	24	26.1	111.5	113.5
1976	30	30.13	100.43	115.3
1977	35	36.0213	104.4	119.6
1978	37	35.3	94.39	98.06
1979	35.8	33.18	93.9	98.89
1980	33.3	33.1687	99.6	100
1981	32.8	33.4219	101.87	100.6
1982	33.1	35.8871	108.4	107.4
1983	36.3	89.7778	110.00	111
1984	45.5	56.1474	123.4	141.2
1985	51	52.3098	120.00	98
合计		783.1512		

第二节 财 政

1950年9月东乡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设二科，具体负责财政工作，同时基层8个辖区，每区设财粮助理员1人，经费会计1人。1953年区设总预算（决算）会计及其他专管员。1955年区设经费会计1人，办理本区经费招领及代办有关业务。1958年县委财贸部和供销、商业、粮食、财政合并成立财贸粮食部。1959年8月撤销财贸粮食部，财税局分设。1961年单设财政局。1964年改局为科。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生产办公室，下设财经组。1970年财政局、税务局与银行合并为经济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财政与银行分设，成立财税局。1978年8月分设财政局。1985年有局长1名，副局长1名，职工11名，并设立预算、农财、农税、企财、综合计划控办、粮食、行财等专管员。同时1981年财政局招收农财员10人，1985年招收农财员19人，至此，全县19个乡配备农财员。1986年8月在河滩乡成立了第一个乡财政所。

一、财政收入

体制：解放前，东乡地区没有县治财政。解放后，东乡财政实行统收统支，收入全部上交临夏专员公署财政科，支出向上级财政如实报支。从1953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管理”办法，1958年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1961年至1970年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1966年后，收入下降，收不保支，正常的国家预算无法编制，在这种情况下，东乡暂且实行“统收统支，收支两条线”的办法。1971年至1973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交（差额补助）。节约留用，一年一定”的体制。东乡县属支出大于收入的长期靠国家补贴的贫困地区，1974年改行“收入按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1976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勾，总额分成，一年不变”。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管理制度。即地方财政各项收入，留地方使用，按照核定的基数，支大于收的不足部分由国家定额补助。同时，对民族地区实行定额补助每年递增19%的政策。1985年又改为“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新体制。

收入：解放后，东乡县国民经济从整体上看，有了较大发展，但经济结构变化缓慢，工农业总产值中农业产值到1985年仍占90%以上，工业总产值在10%以下。地方财政收入微薄，靠国家补贴过日子。

从1951年至1985年东乡县总收入12239.6万元，其中地方收入1385万元，占总收入的11.4%，国家补助10854.6万元，占总收入的88.6%。在地方收入中工商税收入751.8万元，占地方收入的54.4%，农业收入548.4万元，占地方收入的39.7%，其它收入179.2万元，占地方收入的12.9%；企业亏损58.8万元，占地方收入的4.3%。从总体上看，东乡地方财政收入发展缓慢，上级补助逐年增多。

附：东乡县1951年至1985年财政收入表

东乡县1951年至1985年财政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收入总额	其中			备注
		企业利润	各项税收	其他收入	
1951	30.8		29.1	1.7	
1952	39.8		34.8	5.0	
1953	12.9		11.9	1.0	
1954	17.4		16.0	1.4	
1955	28.0		22.8	5.2	
1956	23.4		20.2	3.2	
1957	20.8		17.7	3.1	
1958	44.6	0.7	30.9	13.0	
1959	96.6	27.7	42.6	26.3	
1960	56.6	15.7	28.6	12.3	
1961	29.1	3.3	22.7	3.1	
1962	31.9	-1.2	24.6	8.5	
1963	32.5	1.2	27.2	4.1	
1964	35.3	-0.1	28.3	7.1	
1965	34.1	-0.3	27.7	6.7	
1966	28.5	-0.3	23.1	5.7	
1967	39.2	0.8	34.3	4.1	
1968	37.6		31.8	5.8	

1969	40.0	-0.5	34.4	6.1	
1970	39.2	-2.7	34.4	7.5	
1971	36.6	-2.3	34.0	4.9	
1972	34.8	-2.7	32.5	5.0	
1973	41.0	0.9	36.1	4.0	
1974	40.8	-1.2	38.1	3.9	
1975	49.9	3.2	42.3	4.4	
1976	56.3	1.9	48.8	5.6	
1977	61.9	3.4	54.4	4.1	
1978	52.8	0.2	48.8	3.8	
1979	32.5	-3.6	42.3	3.8	
1980	48.3	2.9	43.9	1.5	
1981	17.2	-22.7	33.9		
1982	29.3	-15.3	42.5	2.1	
1983	30.2	-22.9	52.6	0.5	
1984	65.7	-18.6	83.6	0.7	
1985	65.4	-16.5	81.2	0.7	

除上述财政收入外,其它财政收入:

(一)契约收入。本县契税工作于1951年冬和1952年春结合土地改革,宣传了契税暂行办法,除规定典卖税级按卖六典三税率纳税外,赠与契按估计交税10%,分割契税按价纳税2%,交换契按估计价交税1%,1951年和1952年契税全部上交,1953年起归县,1958年停征。

(二)公产收入。建国后,我县的公产、学田、官产房屋等由县财政接管。

(三)罚没收入。它是公安、法院、税务、工商行政部门对违法(违章)案件进行处理中,罚款、没收后交财政的款项。从1953年至1985年共收入罚没款14.1万元。

(四)杂项收入。不包括上述三项的收入,均属于此项收入。如追回赃物、赃款和规费收入(公安、民政、工商等部门所发的各种证照簿册,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收取的工本费和手续费上交财政税费收入等等)。1951年至1985年的35

年中共收入179.2万元。

(五)年度用余回收。即财政按指标拨款后未曾当年用完的款,于下年又交财政的。1957年收入1.1万元,1985年收入11.8万元,从1957年至1985年总收入75.8万元。

(六)预算外收入。农业税附加、工商税附加、上级财政拨给企业的预算外资金等。从1957年开始到1985年共收入179.4万元。

附:东乡县1957—1985年预算外资金收入情况表

东乡县1957年—1985年预算外资金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数	其中:农业税附加	其中:工商税附加	年度	收入数	其中:农业税附加	其中:工商税附加
1957	2.7	2.7		1972	4.15	2.3	0.05
1958	2.4	2.3	0.1	1973	2.9	2.7	0.2
1959	5.4	2.8	0.2	1974	2.8	2.6	0.2
1960	4.0	1.4	0.2	1975	1.5	0.9	0.2
1961	1.8		0.1	1976	3.3	3.0	0.3
1962	2.2	0.6	0.1	1977	1.9	1.6	0.3
1963	0.7	0.6	0.1	1978	3.4	3.1	0.3
1964	2.2	2.0	0.2	1979	3.5	3.2	0.3
1965	0.9	0.8	0.1	1980	3.7	3.4	0.3
1966	1.3	1.2	0.1	1981	2.6	2.3	0.3
1967	1.4	1.3	0.1	1982	0.3		0.3
1968	4.6	4.4	0.2	1983	0.3		0.3
1969	2.4	2.2	0.2	1984	0.5		0.5
1970	3.0	2.8	0.2	1985	0.7		0.7
1971	2.6	2.4	0.2				

二、财政支出

东乡县财政支出,依据"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方针。1951年至1985年的35年中,除上解支出105.6万元外,实际支出11985.6万元,年均支出约342.45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支出2588.9万元,占支出总数的21.6%,文教卫生支出2362.6万元,占支出总数的19.7%,支援农业支出1689.9万元,占支出总数的14.1%,基建支出1112.2万元,占支出总数的9.3%,农林水气支出

1048.2万元,占支出总数的8.7%,抚恤救济支出1070.5万元,占支出总数的8.9%,城市维护支出36.7万元,占支出总数的0.3%,城镇就业支出37.4万元,占支出总数的0.3%,企业挖潜改造支出35.3万元,占支出总数的0.29%,其它支出2003.9万元,占支出总数的16.72%。

附:东乡县1951—1985年财政收支总情况表

东乡县1951年至1985年财政收支总情况表(一)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							支出									
	总计	地方收入	定额补助	专项补助	省财政借款	上年结余收入	各项决算补助	总计	实际支出	上解省财政支出	总预备	地方政府购买国库券	中央借款	年终滚存	结转下年	补助支出	净结余
1951	30.8	30.8						30.8	13.2	17.6							
1952	39.8	39.8						39.8	23.5	16.3							
1953	55.4	2.2	53.2					55.4	53.4					2.0			
1954	55.0	17.4	37.6					55.0	51.2	3.8							
1955	62.3	28.0	34.3					62.3	63.2								
1956	97.4	23.4	69.0				5.0	97.4	97.4								
1957	99.7	19.0	78.9				1.8	99.7	95.9					3.8			
1958	168.7	43.9	120.3			3.8	0.7	168.7	154.6					14.1	14.1		
1959	239.4	96.7	129.2			13.5		239.3	196.5	8.4			3.2	31.2	31.2		
1960	312.3	56.6	224.9			30.8		312.3	260.2					52.1	52.1		
1961	336.5	29.0	255.2			52.1	0.2	336.5	259.2	27.2				50.1	50.1		
1962	191.4	31.9	141.4			18.1		191.4	144.9	4.0				42.5	42.5		
1963	217.9	32.5	130.3			42.5	12.6	217.9	164.2		26.7			27.0	6.5		20.5
1964	204.4	35.3	141.8			27.3		204.4	170.7	0.9				32.8	11.3		21.5
1965	161.1	34.1	94.2			32.8		161.1	140.7					20.4	6.8		13.6
1966	241.9	28.5	193.0	20.4				241.9	215.7	0.4				25.3	6.4		19.4
1967	269.8	39.2	204.8			25.8		269.8	214.0	2.1				25.8	15.2	2.2	36.3
1968	186.7	37.6	95.5			53.6		186.7	123.1					63.6	63.6		

东乡县1951年至1985年财政收支总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											支出										
	总计	地方收入	定额补助	专项补助	本年国库劳本息总收入	省财政借款	体制上划	总计	上年结余收入	其他补助	各项决算补助	总计	实际支出	上解省财政支出	冻结存款	地方政府购买国库券	总预备	中央借款	医疗欠费	年终滚存	结转下年	补助支出	净结余
1969	236.9	40.0	133.0	0.3				63.6				236.9	184.0	2.8						50.1	6.9		43.2
1970	194.5	39.2	108.2	2.0				50.1				194.5	159.4	0.1						5.0	2.2		32.8
1971	312.0	36.6	240.4					35.0				312.0	284.8							27.2	27.2		
1972	388.7	34.8	318.0	3.7				27.2				388.6	351.7	12.8				3.7		15.4	15.4		
1973	508.5	41.0	430.6	16.4				15.5				508.5	462.6	0.8				16.4		23.1	10.5		13.2
1974	505.4	40.8	414.4	26.5				23.7				505.4	458.3	1.8				25.0	1.5	23.8	9.6		14.2
1975	612.8	49.9	539.1					23.8				612.8	580.4	3.8					1.2	28.7	11.3		17.4
1976	668.1	56.3	578.2					28.6				668.1	614.3	1.5						47.3	12.9		34.4
1977	588.3	61.9	479.1					47.3				588.3	539.7	1.3						47 3	23.5		23 8
1978	562.9	32.8	3.0	455.8				47.3			医疗欠费1.2	562.9	492.6	4.0						66.3	48.6		22.7
1979	658.3	32.5	1.3	558.2				66.3				658.3	528.2							130.1	85.3		44.8
1980	924.7	48.3	288.7	462.6				130.1				924.7	769.9							154.8	101 6		53.2
1981	644.2	17.2	285.0	187.1				154.9				644.2	574.1			9.6		14.0		46.5	17.6		28.9
1982	640.9	29.3	328.1	237.0				46.5				640.9	605.6			1.5				33.8	8.7		25.1
1983	827.8	30.2	352.1	411.7				33.8				827.8	792.2			0.7				34.9	23.8		11.1
1984	1134.4	65.7	352.7	681.1				34.9				1134.4	1128.3			0.7				5.4	21.9		16.5
1985	1099.3	65.4	401.0	571.6			2.3	5.4				1099.3	1022.9			0.6				66.8	37.5		28.3
合计	13653.2	1367.8	7396.5	3684.4			2.3	1134.3	48.6	21.0		13653 2	11985.6	105.6	2.8	13.0	26.7	29.1	2.7	1256.2	759.3		482.1

35年来,东乡县财务支出管理情况,有如下几个主要方面。

一、行政财务:

自治县成立初期,党政机关实行供给制。供给制伙食分大、中、小灶,我县享有中灶的干部,仅为县委书记和县长2人。

伙食标准:大、中灶,每人每月面粉24斤,(16两秤),中灶全供给细粮。菜金:大灶每人每月平均约2.5元,中灶菜金5元。

服装规定:每人每年发灰军服(带帽)两套,鞋袜各两双,灰棉衣(带帽)一套,衬衣长短袖各一件,裤子两条。另外,每三个人共发灰棉大衣一件。

生活津贴:县、区级干部每人每月3元,勤杂人员1.5元。

医药费:每人每月0.52元,妇女卫生费每人每月0.3元。

1950年下半年,在供给制行政总人数中按20%实行工资制,主要解决生活有困难者。先评定工资分,每个工资分按面粉、白洋布、油、盐、柴各种定量价款计算出各人所评定金额总分,逐月发给。

1951年,将实物供给制改为现金包干制,不再逐月计算工资分。1953年全县一部分人员已实行定级工资制。1954年行政党团人员大部分由供给制改为工资制。1956年起全部改为工资制。1951年至1957年共支工资234.6万元,补助工资1.7万元,福利费11万元;1958年至1965年共支工资390.2万元。补助工资8.9万元,福利费33.9万元;1971年至1977年共支工资526.6万元,补助工资29万元,福利费20.8万元;1978年至1985年共支工资1001.5

万元,补助工资168万元,福利费102.6万元。30年来(除1966—1970年未统计外)共支工资2152.9万元,补助工资207.6万元,福利费168.3万元。

行政事业费从1951年至1985年的35年中用于个人工资支出1386.5万元,公务支出66.1万元,购置支出79.2万元,修缮支出224.7万元,公安支出95.6万元,司检法支出59.9万元,行政离退休干部支出6万元,粮油价格补贴10.3万元。总计支出2629.2万元,年均支出75.12万元。

二、事业财务管理

自治县执行国家统收统支的财政政策,各项事业费资金,执行定额管理,按事业计划的正常需要,核定开支项目、范围、界限。对差额补助单位,另加核实补差。事业费拨款中,教育费支出所占比例较大。

1.教育事业费

1953年教育事业费支出7.1万元,1953—1985年教育经费共支出1644.3万元,其中用于个人工资福利方面的为879.8万元,公用开支376.9万元,购置支出85.7万元,修缮支出301.9万元,助学金支出87.5万元(1966—1970未统计),年均支出3.12万元。此外,1962年错误下放文教卫生职工97人,增支退职费24.698万元,文化大革命中红卫兵串连开支20万元,加重了教育经费负担。

2.卫生事业费

1953—1985年的33年间共支出卫生事业费463万元,其中用于个人工资、福利方面的88.4万元,公用开支35.94万元,购置开支8.3万元,修缮69万元。计划生育经费开支从1973年开始,当年开支2000元,1985年开支9.3万元。1973—1985年的13年间共开支62.4万元,年均支出4.8万元。

医疗费支出从1953年开始,当年支0.7万元,享受人数689人,人均10.2元,1985年支出11万元,享受人数2251人,人均48.9元,33年共支医疗费89万元,年均支出2.6万元。公费医疗开支金额标准,1980年以前,每人每月2.5元,全年30元,而实际开支到1985年贴补超支药费20万元以上。

3.农、林、牧业财务管理

把资金无偿支援农业,严格检查资金使用效果,讲求实效是管理农业财务的原则。1953年支援农业生产支出3.9万元,1985年为116.1万元,1953年—1985年总共支出2746.1万元,其中用于个人开支249.1万元,公用开支2497万元(其中纯支援农业开支1689.9万元)。水土保持开支887.2万元,合作组织资金911.1万元,其它开支108.4万元。技术推广开支11.6万元,防病害开支4万元,造林开支1.6万元,用于农业事业费开支237.9万元,畜牧事业费

开支63.9万元,林业事业费开支55.8万元,水利事业费支出285.4万元,农机事业费支出37.9万元,电力事业费开支0.3万元。

1983年东乡县列入两西建设县,到1985年共投放资金1103.2万元。

三、企业财务管理

1958年大办地方工业,财政预算中始有企业收入科目。到1985年企业不仅没有收入,而且亏损达58.8万元,企业亏损支出占地方总收入的4.3%。从1956年到1985年的30年中,我县支持各企业资金额为:用于工交资金16.76万元,商业资金41万元,农业6.7万元,物资4万元,文教卫生1.3万元,工交事业占总拨款220.6万元的76%。1966年到1985年共投入企业挖潜改造资金31.8万元,社办五小企业补助28.9万元,科技三项费用支出2.3万元,简易建筑支出15.8万元,工交商业事业费1万元。

四、基建财务管理

1956年至1985年,国家给我县安排预算内基建资金1287.3万元,年均支出40.2万元,占财政年度总支出的11.7%。其中我县自筹资金73.7万元,省拨款1213.6万元。自1957年至1985年,国家共安排预算外资金159.8万元,年均支出5.51万元。自1956年至1985年全县文教、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有1222.4万元,其中房屋价值628.9万元,17.63万平方米。

五、抚恤救济管理

东乡抚恤救济支出从1953年开始,当年支出8.6万元,到1985年支出达到73.5万元,从1953年至1985年的33年间共支抚恤救济费1013.8万元,占地方支出总数的8.5%。其中抚恤支出77.1万元,占抚恤救济支出总数的7.6%,社会救济122.6万元,占总数的12%,自然灾害救济811.6万元,占总数的80%。民政事业支出2.5万元,占总数的0.25%。

六、其他支出管理

上述一至五项未包括的支出均列在此项。

退赔支出:由于1958年的大跃进、人民公社化中出现了一平二调等严重问题,1961年退赔公社现金38.2万元,占本年支出数的14.7%;1978年退赔公社现金16.5万元,占当年支出数的3.4%。1982年至1985年退赔69.7万元,以上总共支出124.4万元,占35年总支出数的1%。

其它支出:1956年支人武部经费4.1万元,1957年到1985年支税务事业费56.6万元,1956年至1985年支少数民族地区补助282.1万元,每年平均9.4万元,1956年—1985年支民兵征集费7.5万元,年均支出0.25万元;1958年支

审干旅费和支前平判费8.7万元;1958年至1961年支农村社干补助费2万元;1958年至1985年支城市维护费36.7万元;1958年支十年国庆展览费1.3万元,支增拨信贷3.2万元;1959年至1985年支犯人给养费、修缮费25.3万元;1961年至1969年"五七"干校经费1.2万元;1964年至1966年支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费7万元;1967年支商业费4.2万元;1974年至1984年落实政策支出71.1万元;1980年至1985年支审计费1.7万元,统计费2.6万元,工交物价事业费35.7万元;1981年至1985年支乡农财员经费8.7万元;1982年人口普查费4.6万元;1984年至1985年支村镇规划费1.5万元。

七、社会集团购买管理

我县从1962年开始实行社会集团购买力控批制度。当年计划指标12万元,执行10.3万元,占计划的85.8%。1978年至1985年计划181.3万元,完成230.8万元,超支27.3%。

另外从1982年开始,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了经费包干制度并规定凡节余包干经费的单位,年终可受奖。当年给农林、水气、文教卫生、工交商业、行政事业、工商税务等系统共发奖金1.3万元,到1985年共发奖金3.1万元。

附:东乡县1951—1985年财政支出表

东乡县1951年至1985年财政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经济建设费	文教卫生费	抚恤救济费	行政管理费	安置费	支农费	其他费
1951	13.2		0.3	0.3	12.6			
1952	23.5		3.6	0.4	19.5			
1953	53.4		10.8	8.6	33.6		0.4	
1954	51.2		9.0	2.5	39.5		0.2	
1955	63.2		16.0	3.5	41.1		1.7	
1956	97.4		23.1	2.9	58.3		10.6	2.5
1957	95.9		24.5	1.5	60.3		8.9	0.7
1958	154.6		26.7	8.7	54.5		38.3	26.4
1959	196.5		33.8	5.7	55.4		34.7	66.9
1960	260.2		46.5	19.2	48.6		120.7	25.2
1961	259.2		23.5	34.0	51.5		132.9	17.3
1962	144.9		19.0	33.0	49.5		1.0	42.4
1963	164.2		14.4	46.1	47.5		25.6	30.6
1964	170.7		19.1	15.5	47.8		50.2	38.1
1965	140.7		25.6	14.9	58.5		22.9	18.3

1966	215.7		32.0	17.4	48.6		91.9	25.8
1967	214.0	1.5	42.8	64.2	43.5		46.2	15.8
1968	123.1	5.5	29.3	8.7	45.0		26.8	7.8
1969	184.0	39.5	37.4	8.7	48.2	4.7	44.2	1.0
1970	159.4	19.3	36.7	18.4	54.8	0.3	25.5	4.4
1971	284.8	81.5	56.4	14.6	71.0	0.9	56.0	4.4
1972	351.7	105.9	62.7	30.5	76.4	0.9	50.3	24.5
1973	462.6	123.4	75.4	40.3	74.6	0.5	110.8	37.5
1974	453.3	45.3	92.9	46.7	81.6	4.3	165.8	16.7
1975	580.43	152.1	82.9	30.0	91.4	6.8	195.7	21.5
1976	614.3	165.9	90.3	37.9	88.8	9.5	183.3	38.6
1977	539.7	88.32	108.5	36.3	98.5	6.1	177.8	24.2
1978	492.6	45.5	119.9	33.6	33.5	1.1	165.4	93.6
1979	528.2	81.7	132.6	38.8	93.0	0.9	141.6	39.7
1980	769.9	58.7	144.0	52.0	97.6	0.8	357.4	59.4
1981	574.1	20.3	152.9	58.3	112.4		121.1	109.1
1982	605.6	5.8	165.6	46.4	133.6		103.1	151.1
1983	792.2	24.2	180.1	88.4	162.5		83.9	252.5
1984	1128.3	8.0	263.7	133.9	230.6		89.7	402.4
1985	1022.9	43.5	290.3	73.5	175.1		113.0	327.5

三、财政监督

查缴漏欠税：

1959年检查国营及社办企业22个，查出漏欠税4.0118万元，令其当年如数上交国家财政；1964年揭发个人投机倒把偷税112起，查补漏欠税款1.669万元，查出其他欠税0.8831万元，检查国营及合作企业17户，查缴漏欠税款0.37万元，清理检查1360个生产队，查缴漏欠税款3.5694万元，1984年查缴漏欠税款3.6157万元，当年收回3.0777万元；1985年财税大检查，查出漏欠税款5.8270万元，当年如数收缴国库。

另外，对3个单位的漏税5.94028万元查出后，补交财政。清理工程队欠税23个，入库3.17231万元。

清理小钱柜及冻结存款

1961年至1963年清理出小钱柜存款7.8666万元，其中财政4.3692万元，企事业单位0.2815万元，乡镇3.2159万元，未动用；1964年清理出小钱柜存款23.1万元，已动用3.6万元，尚存19.5万元，其中财政12.2万元，未动用，

企事业6万元,已动用3.6万元,尚有2.4万元;行政0.3万元,乡镇4.6万元,未动用;1965年查出5.2万元,未动用;1985年查出粮食系统小钱柜存款2.4944万元,未动用。此外,1976年至1978年对全县14个单位的存款进行了冻结,并冻结存款2.7808万元,上交财政。

借用拖欠公款

1976年3月13日,清理借款单位21个,借款人达381人,借款额达55551元,其中200元以上的73人,500元以上的13人,1000元以上的2人。1985年清查借款单位37个,涉及职工675人,借公款16.0531万元,其中现有职工借款72245万元,调出职工借款8.8286万元;1985年3月31日财务大检查发现25个乡镇的522名行政干部,借公款12.5048万元,检查后令其收回8.5681万元,占应收数的68.5%。

财政违纪及干部职工贪污的监督

1985年财务大检查,查出违纪金额4.3144万元。1970年查出县商业局保管员等四人贪污布票62550市尺,布2880市尺,粮食350市斤,粮票150斤,白糖400市斤,茶叶150市斤,香烟30条,合计赃款9756元,换成银元1395元,黄金3两;手表眼镜各一付,没收了赃款赃物,对有关当事人进行了处理。

四、审计

1984年前,东乡县的审计工作,同财政财务工作融合在一起办理,进行预算、决算的审查,预算执行的监督、以及检查处理违犯财经纪律等事项。

1984年元月份,对县商业局所属民贸公司、煤炭公司二个企业进行了清理、整顿,共查出并收回职工欠款4157元,业务短款2230元,仓库保管员私自赊销款9420元,共计15807元,查出不合理开支0.626万元。同年6月对县食品公司进行了审计,查出职工借款0.1017万元,短款0.3824万元,截留利润0.31万元。

1985年4月和州审计局一道,对我县1984年"两西"农业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经济效益进行了审计,共审计了9个机关单位、两个水利工程、7个乡、18个村、39社、385户社员,共查出乱发补贴0.114万元,挪用"两西"农业建设专项资金0.844万元,其中收回后另行安排投资的资金1.1万元,饲料粉碎机一台;收交财政彩色电视机一台、收录机一台;其余挪用资金也就地做了纠正,并收回了职工借用的"两西"农业建设资金1977元,同时对账务处理、资金结算、效益发挥等方面的违规现象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纠正,提出建议。此外,对县公路运输管理所1984年管理费收入情况、县粮食局粮油议价销售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会同县财政局对我县所属的14个行政单位、11个事业单位和10

个企业单位进行了对滥发财物情况的清理工作。

第三节 金 融

一、机构沿革

当铺:光绪十九年(公元1893年),东乡锁南坝开设复成当一处,光绪三十四年(公元1908年)商人孙德才在锁南坝开设东来当,利息3分,两年为期。民国初,在本县的锁南、唐汪集镇设有私人开办的钱庄(当铺)两家,以接受低档物品抵押贷款,办理民间借贷业务。

人民银行:1950年10月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东乡自治区支行筹备小组。1952年1月正式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东乡自治区支行。内设农金流动组、会计组、出纳组。1953年元月,增设中央金库,办理中央地方金库款项手续。1968年8月和县税务局、财政局合并。1972年人行分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各专业行的建立,将原人行办理的农村信贷、储蓄等业务按分工划归农业银行和工商银行。人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权管理和领导农业、工商、建设三行。

农业银行:1956年5月成立,内设业务股、会计股、综合股,当时与人行统一办理业务。1957年并入县人行。1963年重新建立,内设业务、人秘、会计、信用合作四股,职工18人。1966年又并入县人行。1979年再度恢复,主要职责是统一管理国家支援农业的各项资金,办理各种储蓄,发放各种贷款,领导基层信用合作社。1985年底有职工57人。

工商银行:1983年10月成立,主要任务是统一管理支付工商企业资金,集中办理工商信贷,内设储蓄股、会计股、人秘股、信贷股。

建设银行:1979年8月因东乡基本建设需要,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东乡族自治县支行,统一管理基本建设资金,集中办理基本建设支出的预算和财务、拨款、放款,对基本建设设施行使监督。1985年有职工5名。

信用社:1952年5月1日,县人行根据上级指示和杏花乡(现唐汪乡)汪家村群众的要求,先行试办全县第一个信用互助组——汪家互助组,组员54人。1952年底共建立信用互助组216个。从1954年开始,采取社员投资入股的办法建立信用合作社,到1956年有35个乡(镇)信用合作社。1985年每乡镇设有一个信用合作社,全县共有25个。

营业所:1952年先后建立唐汪、那勒寺、汪集三个营业所,百和岘设农金

组。1953年撤消汪集营业所。1954年下半年在百和岘、四甲集设营业所各一处，成立罗牟、河滩、锁南三个农金组，同时，恢复汪集营业所。1959年将原有的5个营业所、2个农金组扩大为7个公社银行，后改成营业所。1967年增设达板、东塬营业所。1985年底全县有营业所9个。

保险公司特约代理处：1952年临夏州保险公司在东乡县人民银行设立特约代理处，1954年因精减机构而撤消。此后至1985年，东乡的保险业务由临夏州保险公司办理。

集资公司：1957年东乡县成立了集资公司，由县长任经理。1965年3月撤消。

二、货币

制钱（麻钱）：明、清代用窑铸造的铜钱，内方外圆，为主要流通货币。清末民初，东乡通用的制钱有：顺治、康熙、乾隆、嘉庆、同治、光绪等。自清代嘉庆、道光之后；小钱杂出，钱法渐坏。咸丰元年（公元1851年）发行铸当五十的咸丰重宝；当"百"的咸丰元宝。民国9年（1920年）制钱为银元所取代，退出流通领域。制钱的计算单位，一个制钱为一文钱，1000文为一串，在日常交易中九百捌拾文为一串。清末民初，计算制钱的方法有三种：

1.足钱，每百元为足钱，系净大钱，在完纳地个银及粮草折合时交库所有，当时市场行情是：银一两，可兑换足钱3200文。

2.虑钱：九十文为一百，920文为一串。

3.节节钱：30文为100，92文为3000，市面零星交易用此钱，此外还有"九八钱"当铺专用，以净大钱980文为一串。

4.银元：民国3年（1914年）银元在东乡开始流通，银元按成色论值，银元一枚顶银币钱二分，流通最大的是"袁头"，其次是外币"英国站人"、黑西哥鹰洋、西班牙银币等，龙洋有"光绪元宝"、"定统元宝"。

5.铜元：民国三年（1914年）东乡地区开始有铜元流通。以当十铜元为主，当二十铜元使用较迟，有"龙元"、"五色共和旗"两种，银元1枚兑换"当十"元140枚。民国22年（1933年），铜元逐渐衰落，银元一枚可兑换当十铜元6000枚，至抗日战争初期，东乡地区仍有铜元流通，到民国38年（1949年）金圆券全面崩溃后，铜元又恢复流通。

6.纸币：民国9年（1920后）东乡地区纸币开始流通。民国15年（1926年）"西北银行"发行了"1元、5元、10元"银元票，并有1角、2角、5角辅币券，纸币因携带便利，本地商人以每百元多付银行贴水三元，从银行兑换纸币。民国19年（1930年）纸币贬值。民国20年（1931年），甘肃"富陇银行"将西北银行

发行的纸币每元以五角收回，又盖上“富陇银行”的戳记发行，发行额达360余万元，终因滥发过多，富陇票再次贬值，每元以三角收回，本地商人因连受两次损失，存款抵不了负债，民间所受损失甚重。

民国21年(1932年)，陆续在兰州设立“中央”、“中国”、“中农”、“交通”银行甘肃分行，改用四行发行的纸币。民国24年，民国政府又实行币制改革，集中发行“法币”，发行权统归“中央银行”，法币初流通时主币额为1元、5元、10元三种，后增大到50元、100元、500元、1000元、10000元五种，辅币券有1分、5分、1角、2角、5角。民国34年(1945年)，抗战胜利，本地商民以为法币有好转的希望，都抢存法币，不料法币贬值更甚，有些商民受到极大的损失。民国36年(1947年)，本地黑市黄金每两兑换法币50万元，白银每两兑换法币9000元，银元1枚兑换法币6000元。民国37年(1948年)，民国政府又发行金圆券，规定美钞1元兑换金圆券4元；银币一枚兑换金圆券2元；黄金每两兑换金圆券3元，金圆券的面额分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5种辅币：1分、5分、1角、2角、5角。民国38年(1949年)，金圆券贬值。黑市上黄金每两兑换金圆券23万元，银元一枚值金圆券8000元。

1949年东乡解放，1952年，中国人民银行东乡自治区支行成立，本县各地统一发行了人民币，面额为1元、10元、50元、100元、200元、500元、1000元和1万元、5万元等10种，自治区政府宣布废止金圆券，禁止黄金、白银、银元流通。1953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又发行了新人民币，新旧人民币的兑换比例为1:10000，新币面额有1元、2元、3元、5元和10元5种，并发行了1分、2分、5分和1角、2角、5角等六种辅币。1977年新版人民币增加到25种，其中：1分的两种，5分的两种，1角的4种，2角的2种，5角的2种，1元的3种，2元的2种，3元的1种，5元的3种和10元的两种。1980年4月，人民银行总行发行了4种金属人民币，面额有1角、2角、5角和1元，因发行数量少，流通很少。1964年县行依据国务院责成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通知：从4月16日起收兑1953年牌黑色“工农”图景的1元券，深紫色“井岗山”图景的3元券、酱紫色“各民族团结”图景的5元券，7月底完成兑换任务。兑换比值为1:1。

我国货币流通分为转帐和现金两大领域。1953年东乡现金收付总量为：收77.8万元，支74.5万元。到1985年底全县收付量为：收476.1万元，付890.5万元。在1953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对粮油、棉实行统购统销，对职工由供给制改为薪津制，全县货币流量为297.2万元，反映了生产正常发展，商品供应充足，市场繁荣，物价稳定，人民群众生活有显著改善。1958至1960年“大跃进”中，大办工业，大干基建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发展比例

失调。到1960年底市场上商品奇缺，群众持币抢购货物，物价猛涨。1963年至1967年，国家商品转为平价，这时期对农货的豁免，减轻了农民的经济负担，市场货币流量正常。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国民经济停滞不前，货币不断增大发行，职工居民购买力不断增加，市场可供商品日趋紧张，主副食品长期实行凭证供应，货币不易回笼，市场货币流通量已超过历史，据1966年的调查，全县货币流通量17.9万元，其中机关单位库存1.5万元，城乡居民存16.4万元，平均每人持币1.3元，1977年至1985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商品流通扩大，市场货币流通量日趋正常。1985年消费市场出现了由过去持币抢购和持币待购变为储币选购，高档商品开始实行代销。

附：建国后东乡县历年现金流通情况表。

建国后东乡县历年现金流通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 金额	总收入	总支出	投放	回笼
1952	2			
1953	78	75		3
1954	151	153	2	
1955	196	202	6	
1956	275	294	19	
1957	331	297		34
1958	311	335	16	
1959	420	382		38
1960	498	497		1
1961	609	612	3	
1962	298	297		1
1963	240	198		42
1964	254	265	11	61
1965	297	236		50

1966	338	288		78
1967	439	361		52
1968	398	346		44
1969	457	413		44
1970	432	400		32
1971	434	382		52
1972	534	457		77
1973	562	497		65
1974	523	508		15
1975	593	629	36	
1976	614	575		39
1977	625	647	22	
1978	618	634		16
1979	665	697	32	
1980	1633	1673	66	26
1981	1908	2127	214	
1982	2091	2387	297	
1983	2438	3257	824	5
1984	3226	3881	697	14
1995	2883	3294	414	4

三、储蓄　工商信贷　公债

储蓄:东乡县有了金融机构后,贯彻储蓄政策,增加储蓄机构,促进了储蓄工作。城乡储蓄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的提高逐年上升,储蓄额由1952年的2.2万元,达到1985年的253.2万元。

东乡开办的储蓄种类有定期和活期两类12种。1952年开展过折实存款;1953年至1955年配合粮食统购开展过优售粮储蓄。为了便于人民储蓄,除在县工商行、农行、建行办理储蓄外,还在各营业所和信用社办理储蓄。

附:东乡县1952—1985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表。

1952年——1985年东乡县城乡居民储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 金额	总计	城镇储蓄	农村储蓄	信用社储蓄
1952	2.2	2.2		
1953	3.0	2.3	0.7	
1954	5.1	2.4	2.7	
1955	8.3	3.2	3.1	2.0
1956	10.3	5.5	2.4	2.4
1957	19.2	8.5	5.4	5.3
1958	20.2	11.7	4.4	4.1
1959	96.0	16.3	47.8	31.9
1960	186.5	13.5	104.4	68.6
1961	49.7	11.3	7.2	31.2
1962	31.2	5.2	15.3	10.7
1963	24.4	5.3	10.1	9.0
1964	17.8	4.9	3.2	9.7
1965	45.0	5.0	4.0	36.0
1966	29.8	5.2		24.6
1967	110.4	5.8	67.0	37.6
1968		6.1		42.2
1969		5.6		33.9
1970		5.6		37.6
1971		6.6		39.7
1972		8.6		26.8
1973		11.0		52.4
1974	160.2	11.2	77.0	72.1
1975		12.4		89.7

1976		13.0		53.5
1977		22.4		87.4
1978		16.7		95.1
1979		19.7		146.9
1980	98.7	16.6	12.6	69.5
1981	94.3	24.5	21.9	47.9
1982	139.2	31.4	25.1	82.7
1983	140.6	45.8	18.5	76.3
1984	288.8	67.1	76.8	144.9
1985	253.2	65.0	99.8	88.4

工商信贷:1952年,东乡开始发放工商信贷,一方面支持国营工商企业和供销合作社的发展,一方面促进民族地区和私营工商业的恢复发展,工商信贷从1952年的11.4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商业贷款6063万元,工业贷款282.1万元,促进了我县物资的分配供应,满足了生产生活方面的需要,繁荣了市场,稳定了物价,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工商信贷的种类也从建行初期开办的四种,按行业、按经济用途、按经济性质增加到10种。从1952年到1985年的34年间,共发放贷款46060.6万元。

公债:1950年开始发行中国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募集及还本付息,均以实物为折价标准,公债单定名为"分",面额为1分、10分、100分、500分4种,年息5厘,分5年偿还。具体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临夏中心支行办理,于1956年底我行按期还清了本金。

1954年1月开始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到1958年连续发行五次。根据各年公债条例偿还期限,除1954年发行的分八年偿还外,其余的均为10年偿还。公债面额为1万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及50万元5种(旧币),还本付息由按每年预定的比例抽签,还本付息一次,利率为年息四厘。1955年发行2万元;1956年2.578万元;1957年2.955万元;1958年4.0396万元。

为了加速国家的现代化建设,筹集更多的建设资金,从1981年起发行国库券,券面为10元、50元、500元、100元、1万元、10万元、100万元8种,从发行后第六年起偿还,一次抽签,按发行额分为五次偿还本金。每次偿还20%,年息四厘。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清,不计复利,1982年国库券券面为1

元、5元、10元、50元、100元、1千元6种，利率：单位购买利息为4%，个人购买利息为6.8%。1983年国库券面额为5元、10元、50元、100元4种。5年共发行36.8万元，其中单位购买7.9万元，个人购买29.9万元。

为了更好更快地建设甘肃、发展甘肃，1985年甘肃省在本省内发行了集资券，券面为5元、10元。分3年和5年偿还，在我县共发行集资券10.6万元，集团购买2.85万元，个人购买7.8万元。

四、农村金融

民间借贷：解放前，东乡民间借贷的主要方式是高利贷，它形式多样，有赊销、预购农民未收产品和商业资本家兼营土地出租等，月利最高为5分，最低为2分，利率的计算大多是复利，就是“利滚利”。使借款者不能如期偿还，忍受加倍剥削。这种借贷形式在东乡农村长期而普遍存在，直至1952年。

农业信贷：从1952年东乡支行成立后，开始办理农业信贷业务。支援农业生产。1951至1952年，政府为了大力帮助遭受雹灾的农民，发展农业生产，发放各种农业生产贷款7500元。解决了灾区农民春种问题，发放农具贷款5000元，购置各种重要农具804件，解决了716户农民缺少农具的困难。同时发放畜牧款5000元，225户农民购进了大小种畜225头；发放铺砂贷款10000元，410户农民买到了驮砂驴60头，农具500件，粮食和种籽300公斤，铺了新砂400亩；发放水利贷款400元，修好水车三架，水渠一道，45户农民的256亩地得到了灌溉。1952年春发放春种款30000元，3618户农民的15000亩地按时得到了下种；又给受灾农户贷款1302元，使25户无力下秋种的农民抢种3295亩。同年还利用互助组，组织农村闲散资金，发放副业生产贷款13.638万元，收益14万元，用收入添置了3500多件农具，购买耕畜500头，羊600只，籽种2200公斤。

1963年发放支援农业生产贷款20.1万元，信用社贷款2100元，共帮助101个生产队解决籽种469000斤，化肥112吨，口粮57万斤，解决了393个生产队，937户的生活困难。

1979年共发放各种农贷227.8万元，占可用资金的94.1%。其中生产费贷款97.7万元，生产设备贷款34.6万元，企业生产费贷款6.9万元，农机专项款22万元。信用社共发放出集体、个人贷款87万元。使在夏旱秋洪的多灾之年，全县农业仍获得丰收。

1984年银行、信用社共发放贷款437.91万元，农民利用贷款购买化肥1891吨，耕畜663头，农用大中型拖拉机3台，汽车四辆，客运轿车一辆，羊520只，用财政贴息发放了多种经营的贷款24.1万元，帮助8个联营户办起了洋

芋淀粉加工厂，还支持了养鸡、养鱼、养蜂、养兔专业户及支持个体户摆摊、粮油加工、农具维修、饮食服务等。到1985年底各项农业贷款达到545.26万元。

从1952年至1985年的30年来，农业信贷不断修订和完善贷款种类和办法，种类从52年的两种发展至85年的六种。即：农业生产贷款、农业生产设备贷款、开发性贷款、农村工业贷款、农村商业贷款、银行对信用社贷款。农业贷款总额达5632.3万元，其中农业生产贷款1495.8万元，生产设备贷款677.8万元，企业生产贷款188.7万元，农机专项贷款37.9万元，羊只专项贷款57.7万元，信用社贷款2224.8万元，灾区生活贷款139.8万元，社员贷款407.7万元，基本建设贷款38.4万元，贫农合作基金贷款50.9万元，农副业贷款6万元，其它贷款12.8万元。

农业贷款的清理及豁免：

1959年清理了53年以前发放的各种沉淀农贷，到期无归还能力的有167户，金额3031.1元，对于这些确无偿还能力的，报请甘肃省人行于1957年批准，予以豁免。1964年，清理了1961年以前的各种旧农贷，豁免492个生产队的各种农贷210092.19元；豁免社员个人贷款3937户，贷款金额5646.47元；信用社划转银行豁免51户，金额4664.73元，64年共计豁免金额271223.39元。

截止1984年底全县共沉淀农业贷款840.37万元，这次清理中银行实际列入78年底前的旧农贷41730.6434万元，利息101.62103万元，占78年帐面金额456.603679万元的91.4%，占农贷总额的49.65%。

从1954年开始采取社员入股投资的办法建立信用合作社，到1956年春耕前，全县35个乡以乡为单位建立了35个信用社，入社户数达到18038户，占全县户数的93.53%。入社人数占52.4%，吸收股金24.1116万元，存款总额达316242万元(旧币)，使群众彻底摆脱了高利贷的剥削。以后在县农业支行的领导和扶持下，农村信用社成为农村金融事业的一支重要力量，1985年底，全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各项存款余额188.88万元，各项贷款余额1331.73万元，全年发放贷款182.54万元，组织存款54.453万元，其中农村集镇储蓄99.85万元，信用社存款115.4万元。1977年县人民银行清理和处理了信用合作社历史遗留问题，在全县25个信用社中共清理出社员历年呆滞资金5017.85元，暂付款577.17元，错帐、短款、贪污盗窃等11138.22元，按上级规定的权限，百元以下的由县人民支行审查批准，作了处理，百元以上的大宗款项16笔，专票上报，由中支和分行批准作了处理。

第十六章 经济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一、计划

东乡自治区成立后，为适应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1953年3月，成立了统计科。1956年成立计划统计科，1959年12月在计划统计科的基础上建立自治县经济计划委员会，使自治县经济计划工作逐步走向正规。“文化大革命”中经济计划机构受到“冲击”，曾一度瘫痪。1976年又恢复县计委，1983年改为经计委，1984年经委和计委分设。

我县的经济计划管理坚持“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实行直接计划、指导计划两种形式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从自治县成立至1985年的35年中，除三年恢复时期和三年调整时期外，经历了约7个长期计划、6个五年计划和25个年度计划。从执行情况看，长期计划因国家政策变动，没有发挥大的作用；五年计划也因政策和运动的变动和冲击，除“一五”和“六五”计划执行较好外，其余四个计划没有发挥很好的效益；年度计划对农业生产、交通邮电、政策、贸易、文教卫生、基本建设等方面，确定增长速度和计划目标，对全县的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发挥了一定的效益，但因目标短和统的过死，也制约了经济的发展。

国民经济计划批准下达以后，各级有关部门根据党和国家各个时期的政策、法令，采取各种措施，使国民经济计划付诸实施。各级计划机关通过每年召开计划会议和农业、工业等专门会议，了解情况，交流经验，讨论办法措施；通过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计划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专题和专项调查等方法，对执行国民经济计划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向同级党政领导和人民代表大会或常设机构，报告计划执行情况。每一计划期终要作出执行结果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执行情况及后果。其它有关部门、统计、财税、物价、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基本建设投资

自治县建立前，国家和地方用于基本建设方面的投资很少。解放前，有唐

汪皇渠等水渠6条，总灌溉面积只有千亩左右。共和国成立以后，基本建设投资逐年增长，新建了一批生产和生活设施。社会基本建设投资包括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个人投资三个方面。从1950年到1985年，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累计过2807.58万元。

农、林、牧方面：自治县是甘肃省18个干旱县之一，农业是主要产业，从1950年至1985年，国家对我县的农业、林业、畜牧、气象部门的投资总额为1875.69万元，占基本建设投资的66.8%。恢复时期，扶持农业生产，基本建设项目主要有兴修洒勒渠、黄旧渠等旧有的小水渠。另外，购买了一部分农具。“一五”期间，对基本建设投资主要用于农业。五年间，农业基本建设投资68.16万元，占同期总投资96.9万元的90.3%。这一时期的投资主要用于水利，修建了河滩东干渠、果园阳洼渠、石拉泉渠、那勒寺黑庄渠、板土渠、王林渠、五家汉坝渠和下汉坝渠；达板乡三十斤村和黑石山村的柴油机排灌工程。期间修建的水渠总有效灌溉面积为7440亩。“二五”期间，尤其是“大跃进”运动中，基本建设投资倾向于工业，从1958年到1962年，基本建设投资190.58万元。期间主要用于农、林、牧建设投资99.09万元，占同期总投资的52%。主要建设项目：投资26万元修建林场，用于气象业务0.7万元。此外，维修了部分渠道，有些农业项目未建成而下马，南阳渠工程的折腾造成了巨大损失。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三年间，对农业基本建设投资32.8万元，占同期总投资35.65万元的92.01%，农业基本建设的主要项目为维修“二五”期间的各种渠道。“三五”、“四五”期间，在“农业学大寨”、“以粮为纲”的方针指导下，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逐年增长，10年间各种投资共计1254.7万元。其中对农业投资952.85万元，占总投资的75.96%。农业基本项目主要有砂子沟、达板、老庄水库、“九二”水库、河滩公社大塬电灌、考勒公社三塬电灌、东塬公社东塬电灌、柳树公社八羊沟电灌，电灌有效灌溉面积达8070亩，实灌面积6040亩；建成了锁南公社王家泉自来水、汪集公社嘴头、风山公社风山、北岭公社奴录亭等人畜饮水工程，解决饮水困难户1221户，6985人，大牲畜1599头，羊2967头。投资育苗累计2000亩，造林235.6万株。“五五”时期，全力大办农业，农业投资大。五年间基本建设共投入743.69万元，其中对农、林、牧投资455.87万元。农业新增固定资产176.62万元，占新增固定资产的30%。农业基本建设主要项目有：续建沙子沟、达板、八羊沟电灌工程；新建达板至锁南坝变电工程和6210千瓦农电线路；新建锁南公社黑泉自来水、龙泉公社沙泉、免古池公社免古池、汪集公社高家、董岭公社赵家五处人畜饮水工程。投资造林、育苗分别为1.65万亩和1345亩，并建成县种籽站和畜牧站。“六五”时期，农村实行

联产承包责任制,对农业投资比重下降,5年间基本建设投资为486万元,农业建设投资97.2万元,占同期基本建设投资的21.2%。基建项目有:维修水利设施,建成县农机推广站,新增固定资产654万元,农业基建固定资产201万元,投资植树育苗、皇渠维修、车家湾饮水工程等。

交通邮电方面:1953年到1985年的32年中,全县交通邮电基建投资为350.63万元,占同期建设总投资的12.48%。1950年到1962年,为发展社会主义基建,投资5.3万元,建成县邮电局,邮政通讯从"杂货铺"代办,到自办汽车邮路。架空明线杆路长度为922杆公里,安装磁石交换机270门/11部,电信线路长度为615条公里,修通兰郎公路东乡段巴临公路。1963年到1978年,"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国家投资36.33万元并利用专项投资及"民工建勤"等政策,新开辟现有公路的大部分;扩建县乡邮电局所,交通邮电网基本形成。电信线路长度为217条公里,邮路总长度为1920公里,邮电局(所)9个。公路邮车里程216公里,货运量0.523万吨。载重汽车8辆,载客汽车2辆,25个乡镇全通公路。1980年至1985年,建成东乡汽车站。交通邮电事业发展较快。基建投资32万元,电信杆路总长度达274.2杆公里,架空明线长度为365.3对公里,邮路总长度为185公里。公路通车里程301.7公里。年货运量0.44万吨,年客运量9.34万人次。

科研、文教卫生方面:全县科研、文教卫生部门的基本建设投资从1954年到1985年累计为380.16万元,占同期基建总投资的13.53%。1954年到1957年全县教育、文化卫生事业发展快,国家投资1414万元。同期基建投资96.9万元,其中教育投资10.94万元,占14.2%,扩建小学32所,普通中学1所,新建电影放映队1个,修建文化馆1个。对卫生投资3.2万元,迁扩县医院,设床位10张,建立乡卫生院6所。1958年到1965年,全县文教卫生事业经过"大跃进",走向正常化。这一时期国家基建投资较多,共计21.5万元,占同期投资的11%,主要用于教育,全县有小学159所,中学2所。新增乡卫生院1所,增设床位4张。1966年至1980年,文化卫生基建投资增加,基础设施有所改善,14年中基建投资246.07万元,占同期基建资总额1998.5万元的12.3%,其中对教育投资122.34万元,小学达到234所,中学5所,新建师范1所。对卫生投资79.41万元,新增乡卫生院(所)、卫生机构20个,床位86张,购置7个卫生院部分医疗设备,各乡中心卫生院的装备相当于1957年的县医院水平。对文化投资44.32万元,修建投资27万元的电影院,电影队发展到36个。1981年到1985年,文教、卫生事业稳健发展,5年间国家投资158.3万元,为30年投资的76.8%,新增固定资产151.8万元。主要项目有:投资30万元

修建了面积为1484.34平方米的县医院住院部大楼;新建公办小学21所,村校45所;购置一台10W彩电差转台,1台彩电信号发生器和其它设施,电视覆盖率达40%,可收看到3个频道节目;新建乡文化站6个。

商业、粮食方面:1953年到1980年,商业、粮食基建投资为196.73万元,占同时期基建投资的8.4%,期间商业随国家经济的发展,起落不定。经过漫长的建设发展,全县形成了国营商业和粮食服务网络,期间先后建成民族贸易、燃料、医药、食品4个公司,新建县招待所1所,供销社8个,农村商业网点23个,基层粮站7个,面粉厂1个,粮食仓库占地7871平方米。1981年至1985年实行改革开放,多种所有制商业共同发展。5年中国家对全民所有制商业、粮食投资72万元,占同期基建投资的13.14%,新增固定资产51.84万元,占同期固定资产的12.28%。新建成糖业烟酒公司、食品加工厂、7个饮食服务网点、基层粮站1所、粮仓500平方米。

工业:自治县成立至1985年,工业基建投资47万元,占同期投资的14.73%,自治县工业时起时落,效益甚微,58年元月至八月底在大办工业的号召下,共突击办起大小厂子46个,其中投产的有26个。这些厂竣工投产后,劳动生产率和设备利用率低,效益差。到61年底,除农业机械修理厂和食品加工厂,其余各厂均停产、关门。1975年成立县手工业联社、投资10.39万元建成地毯厂、五金社、服装社。从1977年至1985年,农机厂和手工业联社亏损1.73万元,1986年以后有所盈利。从1980年至1985年国家对工业投资12万元,新增固定资产1.73万元,工业基建投资项目主要是:个体集资和国家投资结合办起了锁南砖瓦厂、东塬建材厂、唐汪皮革厂、唐汪罐头厂、成立了县第一工程公司。

其它:除上述部门的基建投资外,1953年至1985年另累计投资240.33万元,占同期基建投资的56%,1954年至1979年国家对非生产性投资43.8万元,占同期投资的1.94%。非生产性投资主要用于住宅建设和办公用房建设,1980年至1985年国家对非生产性投资增大,6年间累计投资196.53万元,占同期投资的35.87%,新增固定资产504.54万元,占同期资产的69.97%。1985年房屋竣工面积9847平方米。

附:历年基建投资表。

东乡县基本建设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基建总投资	农业		工业		交通邮电		商粮贸		文教卫生		其它部门	
		合计	%	合计	%	合计	%	合计	%	合计	%	合计	%
1954	4.54	4.06	89.4							0.48	10.5		
1955	7.23									7.23	100		
1956	77.2	64.1	83							3.6	17	9.5	12.3
1957	7.93							0.1	1.2	2.83	35.6	5	63
1958	36.31	7.4	20.3	18.14	49.9			7.67	21.1	3.1	8.5		
1959	69.49	64.69	93	15.1	21.7	1.3	1.8	1.4	2	5.4	7.7		
1960	84	45	53.5	14		4		1.7		13			
1963	10.25	10	97.5									0.25	2.5
1964	20	20	100										
1965	5.4	2.8	51.8							1.5	27.7	1.1	20.3
1966	24.83	13.4	33.9			8.83	35.5			1.6	6.4	1	4.02
1967	32.42	17.44	53.7	30.9	9.8			6.14	18.9	5.65	17.4		
1968	5.49	2.04	37.1					0.25	4.5	3.2	56.2		
1969	31.3	18.27	58.8	9.05	28.9					4.06	12.9		
1970	134.21	125.9	93.8	4.31	3.2	4	2.9						
1971	93.6	65.5	70			10	10.6	13.6	14.5	4.5	4.8		
1972	202.65	153.64	75.8	6.42	3.16	10.8	5.3	20.48	10.1	11.3	5.5		
1973	300.6	268.6	89.3	2	0.6	1.7	0.5	0.4	0.13	17.3	5.7		
1974	76.57	18.86	24.6			1	1.3	11.62	15.17	43.59	56.9		
1975	352.8	269.2	76.3	6.4	1.0			43.8	12.4	19.5	5.5		
1976	301.97	246.1	8.16	14	4.6			15.75	5.2	21.79	7.2		
1977	161.68	79.16	48.9	9.82	9.82			39.54	2.37	13.64	8.4		
1978	87.25	46.05	52.7					15.2	17.4	26	29.78		
1979	131	36.15	27.5	5.01	3.8			13.3	10.1	64.04	48.8		
1980	61.86	25.47	41.1					13.38	21.6	16	25.8	7.05	11.3
1981	106.6	51.63	48.4	5	4.6	20	18.7	18	16.8	6.6	5.6	4	0.37
1982	17									12.2	70.5	4.8	29.5
1983	56	37	66	7	12.5					12	21.4		
1984	81	5	6.1					9	11	67	82.7		
1985	226	70	30.9			10	4.4	17	7.5	63	27.8	66	29.2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

一、机 构

明代，实行“重商抑农”政策，视茶、马贸易为要政。当时河州为茶、马贸易的主要集散地之一。“河州东乡”是茶、马贸易参与者，广受其带来的繁荣与严格管理的影响。同时，屯垦为明之重要农业增收措施，对东乡经济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

清初沿袭明制，后因茶、马贸易无实际必要，康熙四十年（公元 1705 年）停，雍正末废除，但茶、马贸易仍属国家垄断。县境各族人民饮茶成俗，在国家严格管理下，茶叶贸易仍兴盛不衰。除茶税外，对其它工商户征收课税。据清《河州志》载，清代最兴盛的康熙乾隆年代，开征的课税有：水磨税、土盐税、当税、牙税、牲畜税、褐毡税、商税等。

民国 2 年后，“东乡”划归毗邻的临夏、和政、宁定（今广河）、永靖四县，各主要集市亦分属四县管辖，各县工商管理疏严不一，大体方式为：分行管理，尤其 30 年代后，工商界分行而立，如茶叶行、杂货行、土布行、皮货行、山货行、脚行、面行等，商户必须入行，并负担行中费用。商会是商界统一的组织，除协调工商界业务、税务外，还办理开业、歇业、转业事项、行使对工商业的部分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县工商科行使市场管理职能，开展了明码标价、公平卖买的工作，并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行为。1956 年工商科并入县商业局。1961 年 6 月始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1962 年 4 月并入县商业局，1964 年重建，1966 年撤，1978 年恢复至今。1985 年底，下辖锁南、唐汪、达板、那勒寺、龙泉、河滩 6 个工商所，全系统共有职工 37 名。

1961 年建立市场管理委员会，当时与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1966 年“文革”开始后，集贸市场再次遭到冲击，市管会工作流于形式。1972 年，市管会工作又逐步展开，各主要集市雇用贫下中农社员任管理员，维持市场秩序，兼收管理费。

“贫下中农管理商业”是在“文革”特定历史条件下出现的，由县革命委员会选派贫下中农社员进驻国营商业、企业，参与经营业务，发给一定的生活费。不久即废。

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建于 1952 年 3 月 20 日。县工商联在国

民经济恢复时期，团结教育改造私营工商业、手工业者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并带头加入合作小组和公私合营企业，努力投身于社会主义改造。工商联组织至1985年停止。

个体劳动者协会(简称个协)，建于1984年6月2日，是个体劳动者、经营者的联合组织，止1985年底，共有会员156人。分布在商业、服务业、建筑业、运输业等行业。县"个协"成立以来，按照协会的任务，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并在锁南、唐汪、达板、那勒寺、龙泉、百和、汪集、河滩八个重点集市建立基层分会组织。

基层工商所

1.锁南工商所管理锁南、百和、关卜、免古池、东塬、沿岭、坪庄、汪集、大树、春台十个乡镇的工商户，共有集贸市场六个(锁南、汪集、大树、韩则岭、百和、关卜)。其中锁南市场规模较大，是县内中心市场，共有固定个体户79户。按行业分为：百货、日杂、饮食、山货、农具、牲畜、蔬菜等市场。沿锁南街道按行业划行归市、固定摊位、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和市场协管员分片、分组、分段包干管理，经多次整顿后，市场呈现出繁荣景象，秩序井然。

2.那勒寺工商所管理那勒寺、五家、赵家、果园四个乡的个体工商户。有集市一个，设在那勒寺。按行业分为：牲畜、蔬菜、粮食、油料、百货、日杂等市场。采用划行归市、固定摊位、分组管理的办法。

3.唐汪工商所管理唐汪乡的工商个体户，有集贸市场一个。唐汪集市较大，历史悠久，经营传统产品百杂货、饮食、牲畜、粮食、蔬菜、瓜果等。实行划行归市、分段、分片、分组管理。

4.达板工商所管理达板、高山、风山、车家湾四乡的个体工商户，共有三个集贸市场(达板、红柳、科妥)。上市物资有农副产品、百货、日杂、牲畜、粮食、瓜果，其中蔬菜、瓜果上市量较大。

5.龙泉工商所管理龙泉、北岭、考勒、董岭四乡的个体工商户，共有个体户57户，有集市三个(龙泉、董岭、三塬)。上市物资有百货、日杂、饮食、牲畜、粮食等。

6.河滩工商所管理柳树、河滩二乡的个体工商户，其中河滩乡人口最多，赶集人数较多。上市物资有百货、日杂、饮食、蔬菜、牲畜、粮食等。

二、登记发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国营、集体、个体经济实行全面管理。

1.企业登记

从1980年起相继对驻东乡的州属企业和县属企业进行全面普查登记。到1985年底,共登记255户,从业人员24629人,注册资金2888万元。按经营项目分类:工业8个,从业人员265人,注册资金202万元;国营商业及供销社80个,从业人员491人,注册资金1941万元;旅社1户,从业人员9人,注册资金11万元;影剧院1个,从业人员8人,注册资金11万元;建筑业165户,从业人员23856人,注册资金723万元。对企业进行登记,建立了经济户口档案,发给营业执照,持证经营。

2.个体登记

从1979年起,对个体经营户进行登记发证工作,采取本人申请,基层工商所同意,县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个体经营者持证经营的程序。对从事饮食服务业的,由县人民医院进行体检,卫生防疫部门审查,领取卫生许可证后始领取营业证。到1985年底,共有个体户521户,从业人员756人,注册资金1362220元。按经营业分为:工业、手工业26户,从业人员33人,注册资金9450元;商业户398户,从业人员546人,注册资金1341940元;饮食业53户,从业人员125人,注册资金24200元;运输业1户,从业人员1人,注册资金500元;修理业35户,从业人员39人,注册资金4860元;服务业4户,从业人员4人,注册资金1850元;其它4户,从业人员8人,注册资金12000元。

三、市场管理

市场管理是工商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责之一。共和国成立后,以国营商业和供销业为主体,农村集市都设有国营和供销商店,发挥着主渠道作用。建国初期,对农村集市进行初步改革,1979年后,采取分行设市的办法,对市容进行彻底改造,在次序上先从重点集市做起,逐步扩大。对8个重点集市分别建立粮食市场,木料市场、牲畜市场、蔬菜市场、禽蛋市场、旧家俱市场等,市容改观,方便交易。对集市交易中度量衡器械,实行严格管理,清除各式各样的伪假器具。根据国家规定,度量衡器具,改尺为米,改市斤为公斤,及时进行了收旧更新。对于交易器具采用经常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检查,止1985年底收缴废秤354杆,废尺85把,各集市还设立公平秤、公平尺,为公平卖买提供良好条件。并先后投资25.9万元在各集市建铺面2240平方米,其中建砖木结构铺面93间,1216平方米。依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市场管理暂行规定》标准,工商行政部门统一收取市场交易服务费,上缴省局10%,上缴州局10%,本县留用80%,用于下列方面:1.宣传活动;2.建设市场;3.提供服务设施;4.搞好市场卫生;5.支付协管人员工资福利费;6.支付市场租用费。

1980年至1985年共查处经济违法活动72起,共罚没现金1350元,查处

假冒伪劣、霉烂变质商品价值达53621元。

附:东乡县几个年份市场收费情况表

东乡县几个年份市场收费情况表

单位:元

年　份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年金额(合计)	33270	5859	9574	14227	18807	23568	28237

第三节　物资管理

自治县成立后,物资供应均由县计委主管,实行统一分配,计划调拨。1978年以前,物资供应基本上是由县计委根据本县建设、计划、商品购买力和消费特点,以及以往的经营和商品库存情况,编制需要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平衡确定,由商业和需用物资单位按隶属关系直接从省、州进货,物资储运、管理都由所需物资单位和企业承担。县内生产的砖、瓦、沙、石灰、石等材料纳入计划,统一管理,就地供应。1978年以后,对物资供应管理逐步实行改革,国家逐步实行指定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物资范围,除部分基建主要物资(钢材、木材、水泥)外,都有市场自由贸易解决。计划调拨范围和种类,受国家经济状况的制约,有增有减,总的趋势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减少。1958年计划调拨物资为103种,1961年减少为36种,1981年为26种,1985年减为19种。

东乡县70—85年主要物资消费与库存情况表

年份	煤(吨)						钢材(吨)						水泥(吨)						木材(立方米)					
	本年消费量			年末库存量			本年消费量			年末库存量			本年消费量			年末库存量			本年消费量			年末库存量		
	合计	生产用	基建用	合计	生产用	基建用	合计	生产用	基建用	合计	生产用	基建用	合计	生产用	基建用	合计	生产用	基建用	合计	生产用	基建用	合计	生产用	基建用
1970	194	30	164	30	30		65	40	25	40	40		414.5		414.5	330.5		330.5	570		570	290		290
1971																								
1972	281	271.6	29.4	8	21.4		64	10	54	42	12		1196	823	373	32	341		13796	1074	305.6	8		297.6
1973	313.65	42	271.65	29.4	8	21.4	81	64	17	54.8	42	12.8	1200	823	377	32		32						
1974	112	112	0	48	48		171.1	97	74	92.5	34	58.5	1206		1206	222		222	534	9	525	105		105
1975	34	34											22			22			135	35	100			
1976	112	112		40	40		216	120	96	113.5	105	8.5	1803	12	1791	619		619	1152	160	992	55		55
1978	118	118		22	22		179.6	101	78.6	76.5	65	11.5	1458		1458	319		319	371	28	343	22		22
1979	53	53		19.5	19.5		319		319	45		45	644		644	45		45	640	3	637			
1980	129	129		11	11		140	47	93	55	52	23	620		620	240		240	427		427	5		5
1981	35.1	10	0.1				67.16	27.16	40	36.66	23.66	13	738	38	700	40		40	3562	1.2	355			

1982	3	3		4	4		44	24	20	30	20	10	342	92	250				161	5	156			
1983							132	5	127	25	18	7	860		860	100		100	142		142			
1984	500	500		12	12		169	98	71	13		13	855		855				757		757	2		2
1985	175	58	117	3	3		225	40	185	31	17	14	915		915	140		140	766	1	765	106		106

第四节 物价管理

1954年成立东乡族自治区工商科，管理商业物价。1955年5月15日东乡族自治区改为东乡族自治县，物价仍归县工商科管理。1956年10月设县物价科。1956年8月18日成立物价委员会，并调整了物委领导成员，主任由县长兼任，委员由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1966年4月县人民委员会改称人民政府，下设物价委员会。1968年县人民政府更名为革命委员会，下设物委管理物价。1973年11月根据州委(1973)57号文件精神，在计委内配备负责物价工作的干部一名。1978年成立东乡族自治县物价委员会，与计委合署办公。1983年7月县物委与县工商局合署办公。1984年12月，物价机构单独设立，设正、副主任各一人，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1985年2月成立东乡族自治县物价检查所，专门行使市场物价监督检查职责。至1985年底共有工作人员6人(含物价检查所3人)。

一、民国时期物价

民国时期，东乡地区物价极不稳定，特别是遇到天灾人祸，物价更是暴涨不已，经常出现失控现象。民国12年(公元1923年)东乡地区遇大旱，每斗小麦售铜元一万元；民国17年(公元1928年)东乡再度遭旱，旱情更甚，每斗小麦涨至七万二千铜元。民国18年(公元1929年)大旱继续蔓延，每斗小麦售价一万二千铜元，大部分农民无钱购粮。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东乡地区农副产品逐步跌价，工业品逐步涨价，白糖由每公斤0.5元涨至0.82元，小麦由0.04元跌至0.03元，一市斤小麦只能换三盒火柴。抗战胜利后，东乡地区物价短时期出现稳定。但1946年7月后由于内战的爆发，军费开支过大，工农业的生产又遭受战争的破坏，物资供应紧张，财政赤字增加。1947年8月21日国民党政府把发行的纸币面额由一千元扩大到四千元，从此物价飞涨，东乡地区每市斤小麦由原来的8500元涨至13000元，到年底为40000元。在这种情况下，法币购买力迅速下降。据有资料记载，100元法币1937年可买两头牛，1938年可买一头大牛，1939年可买一头牛犊，1940年可卖一只绵羊，1941年可买10斤牛肉，1942年可买一只鸡，1943年可买一只雏鸡，1944年可买2个鸡蛋，1945年可买一个鸡蛋，到1948年

8月连一两小麦也不能购买。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已成了一堆废纸。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物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30多年中,自治县实行国家统一价格和市场调节价格,在各个阶段价格政策的调整,两种价格所占的比重和物价变化情况如下:

三年经济恢复时期的物价(1949—1952年)。这一阶段初期物价管理工作面临着很大困难,主要是社会秩序不安定,流通渠道不畅,货物缺乏,投机商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后社会秩序趋于稳定的情况下,自治县人民政府采取行政手段,又依靠新建立的国营商业,很快稳定了物价,并确立了由国营经济领导的统一市场,物价管理走上轨道。为确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创造了有利条件。

农业合作化时期的物价(1953—1957年)。这一时期自治县物价管理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原则,由实行市场调节价转为实行计划调节为主的统一价格,从而使物价一直保持稳定。国家对集体农业的主要产品实行统购、派购、收购,并采取"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方针。1953年开始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粮、油由粮食部门管理,购销实行全省统一价格。每市斤收购价小麦(中等)为0.10元、油料0.45元;每市斤小麦中粉零售价为0.13元,标准粉为0.15元,食油为0.70元。1954年9月棉布实行统购统销。1955年对生猪实行派购。接着提高了菜牛、菜羊、蜂蜜等10余种农副产品和主要中药材收购价格。1957年进一步扩大统一收购农副产品的品种范围,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总指数在这一时期上升了9.85%,逐步缩小了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比价。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物价(1958—1965年)。这一阶段初期发生国民经济比例严重失调的问题,许多生活必需品供不应求,在商店门前排队、争购、套购的事经常发生。再加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农副产品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急剧下降,但国家粮价未变,出现了"黑市"交易,小麦价达每市斤3元以上。为扭转被动局面,1960年首次对粮食实行超购加价政策,以生产队为单位,按人均提供商品粮50公斤的部分,在牌价的基础上加价10%。1961年,在国家金融系统根据中央"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在有关部门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措施配合下,物价管理工作中稳定了粮食、棉布、棉纺织品、食盐、肉类、火柴、煤油、主要药品等18类主要消费商品的价格,并实行凭票、凭证的限量计划供应。1961年至1963年,根据省上规定,先后对粮食、油料、生猪、鲜蛋的收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提高幅度为:粮食20%,油料19%,生猪5%,鲜蛋3%。为回笼货币,1961年至1962年上半年,先后对自行

车、钟表、针织品、糖果、糕点、烟酒等少部分商品实行高价，提高幅度为3—5倍。同时，对集市贸易和供销合作“自营业务”价格放开，高进高出，自行议价。1962年下半年，国家有计划的分两次降低高价商品的价格，平均降低幅度为32%。1965年底，除高价售针织品外，其它品种全部恢复平价。1963年全国物价会议后，物价趋于稳定。针对1961年提高收购价格后形成的粮食购销价格“倒挂”等不合理现象，于1963年9月调整农村粮食统购价，小麦提高3.6%，碗豆提高2%，蚕豆提高6.5%。1965年4月又调整城镇粮油统销价格，调价粮食品种达21种，平均提高幅度为3.11%。这一时期农副产品价格总指数1965年比1957年上升11.57%，平均每年递增1.4%。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物价(1966—1976年)。1966年至1976年的十年间自治县集市关闭，商品缺少，大多数基本生活用品凭票、凭证供应。1968年至1972年根据国务院关于不得自行调整商品价格的通知，全县物价基本上没有调整，形成物价暂时冻结的局面。1973年提高生猪收购价格，执行“出肉率定等、毛斤计价”办法，生猪收购价毛重由原每市斤0.43元调整为0.47元，提高9.3%。1974年元月提高菜牛、菜羊、山羊板皮、绵羊毛等农副产品收购价，菜羊提高19.2%，山羊板皮提高19.26%，绵羊毛提高25.04%。11月降低西药中的磺安嘧啶、区虫净等9种药品和46种制剂的销售价格，降低幅度为22—38%。在这一时期因农业学大寨和批资本主义，一度放开的集市又由明转暗，粮价每市斤小麦0.25元至0.50元之间，玉米在0.22元至0.40元之间，均比国家统一价格高出2—3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物价(1978—1985)。1978年以来，自治县在“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指引下，贯彻价格政策，改革价格体制，对各类商品价格及非商品收费标准进行了较大调整，保持了市场和物价的基本稳定。对农民家庭副业产品及零星小药材，如家禽、鸡蛋及各种山货、竹柳编制品、木制品、蔬菜、水果、小食品、土产杂货、废旧物资等，以买卖双方的议价为准，允许随着供求关系的变化自由浮动。粮、油、生猪、牛羊等在完成国家收购任务后按议价进入市场交易外，其余一二类物资都允许市场议价交易。1979年以来，陆续对粮食、油料、生猪、菜牛、菜羊、鲜蛋等10多种主要农付产品提高了收购价格。其中，粮食统购价格平均由每百公斤23.52元调整为28.64元，提高21.77%，并对粮油实行超购加价5%的政策；生猪平均由每百公斤95元调整为124元，提高30.53%；菜牛每百公斤由120元调整为170元，提高41.66%；菜羊每百公斤由120元调整为136元，提高21.43%；鲜蛋平均由每百公斤136元调为176.8元，提高30%，并恢复了季节性差价。为消除农

付产品提价后出现的销售价低于收购价的“倒挂”现象，于1979年11月1日相应提高牛、羊、猪肉、禽蛋等8种副食品的销售价格，其中牛、羊肉提高62.2%，猪肉提高38.89%，鲜蛋提高36.84%。为补偿由于副食品提价而对职工生活的影响，给每个职工每月5元的差价补贴。1982年后，对部分药品和中药材价格进行了有升有降的调整，同时提高了部分建材和能源商品价格，降低了部分日用工业品价格。1981年11月普遍降低了涤、棉布的销售价格，提高了部分中、高档烟酒销售价格。提高和降低分别为：每条甲级烟提高2.70元，乙级烟提高0.80元，丙级烟提高0.20元；各档次涤、棉布零售价平均每米降低0.66元。从1981年12月1日起，对用涤、棉布加工的成品价平均降低10%。1983年，为了解决棉纺织品与化纤织品比价不合理，在全县较大幅度的降低了化纤织品的价格，同时提高棉织品的价格。其中涤棉、化纤平均每米降低1.12元，降低30.21%；弹力锦纶袜平均每双降低0.47元，降低24.6%；各类涤棉、涤纶服装平均每件降低2.66元，降低17.6%；各种棉布平均每市尺提价0.103元，提高19.21%；汗衫背心提高13.38%；卫生衫裤提高14.24%；床单提高11.3%；毛巾提高13.2%；腈光线团提高13.2%；各类纯棉织物服装平均每件提高0.93元，提高14.2%。棉布同涤棉的比价，由原来的1尺涤棉布值2尺5寸棉布，下降到1尺涤棉布值1.5尺棉布。同时，国家为了照顾贫困地区农民衣着困难，当年省政府拨给东乡县棉布提价补贴款30.8万元，给每个农业人口进行补贴。

1981年全国统一降价的商品有：手表、闹钟、布胶鞋、照像胶卷、电视机等，其降低幅度为10—20%。上海牌手表每只由原来的100元降为90元，东风牌手表每只由原来的90元降为80元。一些轻纺工业消费品，如化纤织品、收音机、手表、部分搪瓷制品等出现了畅销的好势头。

从1985年4月1日起，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对小麦、玉米等14个品种，按“倒三七”比例计算价格，小麦由每百公斤32.80元的统购价调整为44.28元，提高11.48元；玉米由每百公斤22.60元，提高到30.52元，提高7.92元。供应农村的粮油实行购销同价，城镇居民的口粮，仍按原统销价供应。

1985年7月1日，根据省、州《调整生猪收购政策和价格的方案》，取消生猪的派购，生猪价格放开，实行指导性收购价格，在三等毛斤0.62元的基础上提高为0.72元，以后逐步提高到最高限价0.78元。并以1979年国家确定的收购价作为放开后的最低保护价，指导性销售价最高控制价为1.40元。农付产品收购价大幅度提高后，为不使国家财政增加负担，从本年起对粮、油、肉、蛋等十多种农副产品零售价作了相应提高和放开。这样一来，为了不使城镇

居民和干部职工生活受到影响，从1985年7月1日起给每个职工每月肉食补贴5元(少数民族职工6元)，城镇居民每人每月3元(少数民族4元)。

在这一时期还下放了部分价格管理权限，对部分工业品实行按质论价，规定了一定幅度的浮动价，有计划地逐步放开了三类日用工业品的小商品价格，允许部分商品由工商双放协商定价。至1985年底，先后放开了1615种三类小商品价格。这些商品在规定的各项差率的幅度内，依市场供求情况，由工商企业双方协商定价。对小宗农副产品实行议购议销，集市贸易中由买卖双方自由议价、允许有涨有落，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同时适当扩大了工业消费品地区差价，取消牌工差，恢复地区差。

三、物价监督

自治县物价部门和有关方面配合，自1957年以来对物价进行了不定期检查。1957年县商业局对工业品价格进行了审查，在审查的基础上，建立、健全了物价工作制度。1959年县商业局在全县范围内展开全面审价，审查了生产资料、地方工业品、手工业品、农副产品、药材、副食品等价格4570种，纠正错价257种。1962年全县开展三查(调查、检查、审查)工作，共检查136个门市部，占门市部总数的80%，检查工业品销价和农副产品价格5110种，纠正偏高或偏低的652种。1963年根据省物委《关于全面深入的检查一次价格政策贯彻执行情况的通知》精神，抽调各单位物价员13人，共检查36个单位，商品价格5107种，纠正错价154种。1965年5、6月根据国务院批转全国物委《关于全面开展审价工作的报告》，自治县先后对农副产品收购、工业品销售、地方产品出厂价格、装卸搬运费及短途运输、力资标准、农副产品加工费、医疗卫生药价及收购商品标准进行全面审查。重新审定运杂费计价标准，下达新的地区差价率，使大部分商品销售价格下降，并全面审查了17570种商品价格，纠正错价753种。1972年对商业、农机、交通三个系统进行审价和检查，共审查生产、生活资料价格3520种，纠正错价50种。同时调整、报废、修复了不准确的度量衡器具。1974年抽调各部门物价人员15人，对全县部分商品进行审查，共检查单位27个，商品3527种，纠正错价170种。1977年10月商业系统进行审价，共检查石油、燃料、工业品、药材、饮食服务业等价格3527种，纠正错价95种。1978年11月，根据省物委《关于进一步开展物价检查整顿工作的报告》精神，从各部门抽调20名业务人员，对全县商业、供销、农机、水电、手工业、粮食、卫生、农牧等九个系统74个单位的商品价格进行全面检查，共查商品价格13716种，度量衡器械188件，纠正错价2476种，并对部分单位进行了经济处罚。1981年根据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精神，

县政府抽调有关部门业务人员20名组成物价检查团,对有关单位和全县乡镇市场进行检查,查处部分商品的价格错乱,控制乱涨价和变相涨价。1982年8月6日国务院颁布《价格管理暂行条例》,东乡县制定了具体细则,印制《违反物价政策罚没款通知单》,随后又与财政、人行、农行、建行联合印发《关于强行划拨违反物价政策者罚款办法的通知》,使违反物价政策实行经济处罚走上法制轨道。1985年2月10日,县物委、工商局发出《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开展物价大检查的联合通知》,专项检查节日供应商品价格,保证春节期间市场物价的稳定。是年2月12日成立"东乡族自治县物价检查所",配备物价检查专职干部4人,专门开展物价监督检查工作,接待价格方面的来信来访,调查处理违反价格政策的案件。同时,开展物价大检查4次,组织检查组6个,检查人员25人。先后对商业、供销、粮食等单位检查商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购标准2673种,其中错价43种,检查度量衡器械129件,其中失准报废20件,检查个体工商户130户,查处违纪金额9494元。

附:东乡县历年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表

东乡县几个主要年份农产品交换工业品数量表

东乡县几个主要年份农副产品收购价格表

金额单位:元

品名 \ 价格 \ 年份	单位	1952	1957	1965	1978	1980	1985
小麦	百公斤	15.80	18.54	23.06	27.00	32.30	44.28
玉米	百公斤	12.00	13.00	16.12	18.40	22.60	30.52
大豆	百公斤	12.80	15.06	23.28	40.00	46.00	60.00
油菜籽	百公斤	24.60	28.86	43.74	56.00	72.00	93.60
胡麻籽	百公斤	23.70	28.86	42.40	54.00	72.00	93.60
菜籽油	百公斤	86.50	102.58	123.44	170.00	212.00	275.60
胡麻油	百公斤	78.32	101.72	147.52	170.00	218.00	283.40
苹果	百公斤			52.60	30.00	37.20	46.00
黑瓜籽	百公斤	73.80	85.40	88.40	200.00	216.00	230.00
黄花菜	百公斤	60.00	82.00	112.00	200.00	280.00	340.00
葵花籽	百公斤		20.90	30.58	80.00	78.00	72.00
黄牛皮	百公斤	200.00	238.00	238.00	252.00	400.00	800.00
绵羊皮	张	3.80	4.40	4.40	4.54	4.54	11.10
山羊板皮	张	2.14	1.12	2.12	2.95	3.69	8.30
绵羊皮	百公斤	478.00	410.00	338.00	424.00		
菜牛	百公斤	41.32	65.92	84.84	120.00	170.00	200.00
菜羊	百公斤	69.12	79.20	107.50	112.00	136.00	165.72
鸡蛋	百公斤	59.26	112.26	126.68	136.00	170.80	195.00
生猪	百公斤	52.86	70.44	90.60	95.00	124.00	144.00
甘草	百公斤	26.00	49.20	70.00	100.00	100.00	150.00
党参	百公斤	90.00	430.00	450.00	450.00	450.00	900.00
黄芪	百公斤	30.00	68.00	120.00	240.00	240.00	360.00

东乡县几个主要年份农副产品交换工业品数量表

交换品	被交换品	1950	1952	1957	1965	1978	1980	1985
小麦(百公斤)	食盐(公斤)	30.96	46.47	51.50	64.06	90.00	109.33	147.60
	白糖(公斤)	5.16	10.56	10.66	14.06	16.46	20.00	27.00
	白布(米)	8.60	16.46	21.31	16.51	32.14	39.05	41.00
	火柴(10盒)	55.40	105.33	115.88	115.30	135.00	164.00	17.60
	煤油(公斤)	16.89	18.81	21.07	30.34	41.16	50.00	67.50
	尿素(公斤)			42.42	69.10	119.12	140.00	150.74
	肥皂(条)	23.88	36.12	38.88	54.28	55.84	65.84	88.88
大豆(百公斤)	食盐(公斤)	38.33	37.64	41.83	64.67	133.33	153.33	200.00
	白糖(公斤)	6.39	8.53	8.66	14.20	24.39	28.05	36.59
	白布(米)	10.65	13.33	17.31	26.76	47.62	54.74	55.56
	火柴(10盒)	68.15	85.33	94.13	116.40	200.00	230.00	200.00
	煤油(公斤)	20.91	15.24	17.11	30.63	60.98	70.12	91.46
	尿素(公斤)			44.84	76.36	177.78	204.44	229.68
	肥皂(条)	45.84	49.06	41.12	60.00	83.34	95.84	125.42
胡麻籽(百公斤)	食盐(公斤)	83.75	69.71	80.17	117.78	180.00	240.00	312.00
	白糖(公斤)	13.96	15.80	16.59	25.85	32.29	43.90	57.70
	白布(米)	23.24	24.69	33.17	48.74	64.29	85.71	86.67
	火柴(10盒)	148.89	158.00	180.38	212.00	270.00	360.06	312.00
	煤油(公斤)	45.68	28.21	32.80	55.79	82.32	109.76	142.68
	尿素(公斤)			87.88	141.82	248.88	302.22	312.36
	肥皂(条)	42.22	38.88	80.56	111.42	116.66	141.66	184.16
鸡蛋(百公斤)	食盐(公斤)	150.33	174.29	311.83	351.89	453.33	589.33	650.00
	白糖(公斤)	26.06	39.51	64.52	77.24	82.93	107.80	118.90
	白布(米)	41.76	61.73	129.03	145.61	161.90	210.48	180.56
	火柴(10盒)	267.26	395.07	701.03	633.40	680.00	884.00	650.00
	煤油(公斤)	82.00	70.55	127.57	166.68	207.32	269.51	297.26
	尿素(公斤)			226.66	393.94	613.84	807.78	720.84
	肥皂(条)	145.56	116.66	207.78	309.52	287.50	383.34	425.00

黄牛皮(公斤)	食盐(公斤)	5.92	5.88	6.61	6.61	8.04	13.33	26.66
	白糖(公斤)	0.99	1.33	1.37	1.45	1.54	2.44	4.88
	白布(米)	1.64	2.08	2.74	2.74	3.00	4.76	7.41
	火柴(10盒)	10.52	13.33	11.90	11.90	12.60	20.00	26.76
	煤油(公斤)	3.23	2.38	2.70	3.13	3.84	6.10	12.20
绵羊皮(张)	食盐(公斤)	7.50	11.18	12.22	12.22	15.13	15.13	37.00
	白糖(公斤)		2.13	2.53	2.68	2.77	2.77	6.77
	白布(米)	2.08	3.96	5.06	5.06	5.40	5.40	10.28
	火柴(10盒)	13.33	25.33	27.50	22.00	22.70	22.70	37.00
	煤油(公斤)	4.09	4.52	5.00	5.79	6.92	6.92	16.92
	尿素(公斤)							
	肥皂(条)							
党参(百公斤)	食盐(公斤)	666.67	264.71	1194.44	1250.00	1500.00	1500.00	3000.00
	白糖(公斤)	111.11	60.00	247.13	274.34	274.39	274.39	548.78
	白布(米)	185.19	93.75	494.25	517.24	535.71	535.71	833.33
	火柴(10盒)	1185.19	600.00	2687.50	2250.00	2250.00	2250.00	3000.00
	煤油(公斤)	363.64	107.14	488.64	592.11	685.98	685.98	1371.95
	尿素(公斤)							
	肥皂(条)							

第十七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科技队伍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县科委),1957年7月成立,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工作人员3名。1962年撤销,1978年8月恢复。1980年县科委工作人员增加到5名。1981年11月,增加到15名,有主任1名,专职副主任1名,兼职副主任3名。1980年4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协会(简称县科协),与县科委合署办公。1985年8月,县科委与县科协分设,县科委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工作人员7名。

50年代后期始,一批大中专毕业生陆续分配到东乡,投身于自治县的科技事业。从1980年以来,自治县在注意引进科技人才的同时,采取派出去学习深造的方法,解决人才不足问题。至1985年底,全县科技队伍发展到971人,其中女科技人员222人,少数民族科技人员172人。分布在文教方面的764人,卫生117人,农业18人,畜牧业17人,林业5人,水利电力6人,科委4人,其他行业40人。科技人员中评定技术职称的543人,其中工程师36人,助理工程师115人,技术员51人。科技工龄20年以上的各族科技工作者48名,其中教育部门4人,医疗卫生部门31人,农业部门13人。乡镇企业3个建筑公司中,有工程师、技术员38人。

附:1985年科技人员情况统计表

1985年东乡县科技人员情况统计表

项目 / 人数 / 行业	科技人员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科技人员年龄			其中	
	合计	本科	专科	中专	初高中	合计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相当于技术员	30岁以下	31~45岁	46岁以上	女科技人员	少数民族
合计	971	27	51	650	243	543		36	116	44	347	350	235	388	221	171
卫生	117	1	8	101	7	117		20	60	37		66	43	8	30	59
文教	764	16	42	496	210	342					342	231	167	366	182	88
农业	18	2		16		18		1	14	3		13	4	1	1	2
畜牧	17	1		10	6	17		2	13	1	1	11	4	2		2

林业	5	1		4		5		1	1	2	1	4	1			1
水电	6	2		3	1	6		4	2			2	2	2		1
科委	4			2	2	4			1	1	2		2	2	1	
其他	40	4	1	18	17	34		8	25		1	21	12	7	7	18
备注	1、无大中专学历，但有技术级职称者，均统计在内； 2、卫生系统中，主治医师填在工程师级一栏中，医师填在助理工程师级一栏中，医士填在技术员级一栏中 3、“其他”包括档案、党校、会计、律师、公证、新闻、广播电视、出版、文艺等															

第二节 引进推广

从1955年开始，引进试种“甘麦”96号，条件好的川水地区增产20至30斤，1965年至1969年，从省农科院引进阿勃、阿夫等品种，都成效不大，不太适应干旱山区。从1965年开始，在县良种场进行了小麦常规育种试验，根据小麦杂交育种的技术和要求，县科委先后建立了引种观察圃，原始材料圃，杂交组合圃，品种鉴定圃，比较实验圃，利用“混选法”和“系统法”，经过近10年的试验，从中选出了比较适合东乡种植的7个品系：

745—1 由陇春5号和587—2杂交而成，经多代混选，具有抗倒、耐瘠、中抗锈病、穗大粒多、千粒重量高、生育期短、中熟、稳产高产等优点，经1977、1978两年的产量比较试验，平均亩产500市斤，比甘麦8号高20%。

73—27—1 由甘麦8号和墨巴65杂交组合中选出，具有抗旱、抗锈、中熟、口紧不易落粒、抗倒伏等特点，但产量低。

73—27—2 从K63—12十阿勃原种组合选出，具有抗旱、抗倒、耐瘠等特点，但晚熟、产量低。

73—27—3 由拜尼莫和甘麦8号杂交组合中选出，具有抗锈、中熟、抗倒伏、适应性强的特点，但抗旱差、产量低。

72—Q—1 由阿利雅和拜尼莫杂交组合而成，具有抗旱、抗锈、中熟、抗倒伏性强等特点，但产量低。

73—27—4 由拜尼莫和甘麦8号杂交而成，具有抗旱、抗倒伏的特点，但产量低。

745—2 由矮绒和斗地1号杂交组合中选出，具有抗旱、抗锈、穗大粒多，产量高等特点，但晚熟。

同时，在县良种场进行了玉米带小麦、玉米带油菜的试验，效果不理想。

1969年洋芋复种试验成功,全县大面积推广,亩产达1000余市斤。

从50年代后期,自治县先后引进关中驴、佳米驴52头,秦川牛63头,新疆细毛羊1100只,开展对引进畜适应性、配种繁殖等科学研究。秦川牛、关中驴不太适应本地。60年代,科学技术引进推广受挫,70年代后,东乡科学技术工作受到重视。

1974年后陆续引进早胜种公牛50多头,主要投放到关卜、百和、那勒寺、锁南、东塬、河滩,与本地黄牛交配,有明显杂交改良优势:体格壮,发育好,力大耐劳。到1985年,早杂改良牛4143头。1975年后相继引进宁夏滩羊3571只,设立五个实验点,12个推广片,采用点上试验连片推广的方法,进行为期7年的试验,前三年为小实验,后四年为中间实验,1982年经临夏州科委初步鉴定,裘皮品质方面成效显著,至1985年,在18个干旱乡已发展改良滩羊29000多只。

1978年起,推广"西蒙达尔"牛冻精配种技术,改良本地黄牛,从1980年开始试验,在试验期示范配种30头,后逐渐扩大,至1985年,已发展到1000余头。改良品种的黄牛,具有骨架大,体型壮,挽力强的特点。同时,引进山东小尾寒羊1000只,进行土种改良,至1985年底,发展到2370只。具有肉质好,繁育快的特点,一般母羊产羔一胎二到三只,个别有达四只的。

第三节 科研成果

滩羊改良土种羊中间实验。1975年,从宁夏引进滩羊203只,其中母羊6只,公羊197只。1980年至1982年,由县畜牧站牵头,县科委协助,在董岭乡董家岭村投资3万元进行杂交试验。根据实验数据和现场测试及全面分析表明,滩羊与本地羊杂交改良后第一代羔羊达到二毛时期平均出生日数为30.3天;25天至35天的改良羊羔12只,毛色纯白的7只,占56%。其中头部黑色,褐色花斑,自颈至肩、背、胸、腹、尾及四肢均为白色,毛长平均为7.9厘米,伸直长度平均为9.62厘米,肩部毛股弯曲数5至6个以下的6只,占25%,成活率为71.5%,比土种羊高18.5%。一、二、三代改良羊所产二毛裘皮达到国家一、二、三级标准,产肉率提高12%,裘皮价提高3倍。此项实验获省级科技成果进步三等奖,州级科技进步二等奖。至年底,从宁夏共引进公滩羊950只,与本地羊继续进行杂交繁殖。

粮油高产栽培试验。1979年至1980年进行农作物高产栽培试验。主要地点在河滩、唐汪、百和、龙泉、免古池、那勒寺7乡,16个大队,26户,其中尖

子田小麦25.5亩,洋芋9亩,玉米12亩,蚕豆2亩,高产田小麦58亩。经过实验,尖子田川区小麦亩产达970斤,山区424.5斤;高产小麦川区882斤,山区328斤,比大田增产30—40%。1978年至1980年在龙泉乡三星大队尕李家生产队,进行了干旱山区洋芋高产栽培试验,试种9亩,亩施土粪5000斤,羊渣200斤,磷肥90斤,氨水90斤,耕作技术上深翻保墒,增施肥料,适当密植,试验品种772,适期追肥培土,最高亩产达3916斤,比大田亩产2063斤净增1853斤,增产89.8%。

1980年全县有高产粮油栽培试验点10处,签定高产栽培合同38户(份),试验面积281.45亩,其中甘麦8号小麦尖子田1.83亩,亩产1107斤,套种向日葵,亩产153.5斤;种植772号洋芋尖子田2.05亩,亩产4345斤;种植772号洋芋高产田4.35亩,亩产4067.4斤;种植奥罗油菜尖子田1.24亩,亩产524.1斤;种植中单2号玉米尖子田1.49亩,亩产1468.6斤。

1980年县科委承担配合全州《高寒阴湿地区粮食作物高产、稳产规律综合研究》课题,完成尖子、高、丰产田211.5亩。1981年落实高产栽培尖、高、丰产田281.45亩。在唐汪点种植的甘麦8号尖子田1.83亩,亩产1107斤,套种的向日葵亩产153.5斤,合计亩产1260.5斤,超计划指标60.5斤。龙泉点选种的洋芋772号尖子田2.05亩,亩产达4345斤,超指标345斤。

1982年除完成高产栽培课题外,发展推广沼气池37处,并将100平方米的太阳能热水器分配给县气象局、饮食服务公司等四个单位,建造了太阳能洗澡间。

1981年至1985年期间,在那勒寺、坪庄、东塬进行了早胜牛与本地牛杂交,进行牛的改良,提高了本地牛的素质。在龙泉、坪庄、汪集,通过佳米驴与本地驴杂交,提高本地驴的生产性能。在龙泉、东塬推广新法治疗山羊疥癣病。从新疆引进大尾羊2000只改良本地羊,在那勒寺、柳树进行,通过杂交,育成本地肉型羊。

粮油高产栽培试验。1982年至1984年,由州科委、州农牧局与县科委、县农业局投资3万元,在全县范围内进行粮油作物高产大面积试验。1982年试验小麦尖子田15.28亩,其中川水地区亩产达1000斤,二阴地区亩产800斤,干旱山区亩产687斤,平均亩产843.07斤;小麦高产田86.52亩,亩产达767.85斤;丰产田515.66亩,亩产769.79斤。玉米尖子田9.3亩,亩产1082.87斤;玉米高产田3.5亩,亩产890斤;玉米丰产田133.8亩,亩产845.23斤。洋芋尖子田21.73亩,亩产3984.94斤;洋芋高产田18.3亩,亩产3660.56斤;洋芋丰产田176.15亩,亩产2233.57斤。1983年,洋芋新品种选育和区域试验,

二阴地区亩产5000斤，干旱山区洋芋新品种试验1—2个，亩产4000斤以上。另选育出晚熟川水亩产1000斤、早熟亩产700斤以上的玉米品种1—2个。1985年选育适应川水、二阴、干旱三类地区春小麦新品种1—3个，经试验，川水地亩产900斤，二阴地亩产700斤，干旱山地亩产500斤。1984年至1985年，小麦试验田累计3.13万亩，平均亩产691.7斤，油料试验田4430亩，平均亩产411.5斤。推广小麦高产栽培试验面积34.6万亩，平均亩产510.7斤，每亩比原来增产30—60%，此实验成果获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果品制罐试验。1983年至1984年，州、县科委与兰石厂、县地毯厂协作，投资3千元，在河滩乡东干村引进小型制罐机，进行水果加工制罐试验。

雏鸡放牧育成试验。1983年至1984年，县科委与兰石厂、县地毯厂协作，投资2千元，利用麦收季节进行雏鸡放牧育成试验，以节约饲料。每只育成成鸡支出1—3元。后因收效不大而停办。

网箱养鱼试验。1984年至1985年，县科委投资0.1万元，在河滩乡祁杨村利用刘家峡水库资源进行网箱养鱼试验，每箱年纯收入500—600元。

洋芋淀粉加工试验。1985年，由州科委、县科委投资0.1万元，组织洋芋淀粉加工试验与推广。实验表明，干旱山区洋芋制1斤淀粉需7斤洋芋，每斤按0.05元算，每制1斤可增加收入0.06元—0.1元。该试验项目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油松干旱山区栽培试验。1985年县林业局投资0.5万元，由科委组织技术指导，进行油松栽培试验，利用地膜育油松苗13万株，试验成功后，在全县大面积推广。

能源节约和开发利用。东乡太阳能资源丰富，日照时间长，年平均日照时间在2500至3000小时以上。1980年县农具厂试制成功玻璃烧制、镀银工艺和支架改进、光面1.5m^2、功率1千瓦的四片型太阳灶。同年底，生产800台，使13个山区公社的20个大队、68个生产队、800户人家用上太阳灶。每个太阳灶原料费20元，加工费25元，每台国家投资一半，以22.5元卖给群众。一台太阳灶全年可节省柴草980—2000斤，此项试制获省级科技二等奖。（附表）

太阳灶与家灶试验测试数据对照表

灶类	试验水量(斤)	水沸时间(分)	平均每斤水沸时间(分)	当时气温(℃)	凉水初温(℃)	测验时间	备注
煤坯炉	3.7	19	5.1	18	16	1980.7	
捻煤油炉	3.7	15	4.05	18	16	1980.7	
1500瓦电炉	3.7	14	3.8	18	12	1980.7	
社员家柴草灶	3.7	11	3	16	12	1980.7	烧草1.7斤
东乡太阳灶	3.7	15	4.05	22	21	1980.7	

1984年,推广节柴省煤灶,从外地聘请技术员50名,改造旧炉灶24791个,占旧炉灶数的76.1%。1985年底,建造沼气50个,太阳灶1000台,电炊试点151户。

《东乡族自治县概况》1985年5月完成。该书系统介绍自治县行政区划、自然资源、民族分布、历史发展、政权建设、社会变革、经济文化及名胜古迹、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由《概况》编写组编写,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验收通过。

《农业调查资源与综合农业区划》1985年12月完成。该《区划》以农业综合调查为依据,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提出到2000年发展的设想规划。由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编写,州农业区划办公室验收通过。

《土地资源调查与区划》1985年12月完成。该《区划》以土地资源调查数据为依据,经过分析,提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长远规划。由区划土地组编写,州农业区划办公室验收通过。

《种植业调查与区划》1985年12月完成。本《区划》以气候、土壤、水利、社会经济状况、种植业生产现状等数据为依据,提出种植结构和优化种植的规划设想,由种植组编写,州农业区划办公室种植组验收通过。

《水利资源与水利区划》1985年12月完成。本《区划》以水利资源调查资料为依据,提出开发利用的规划设想,由水利组编写,州农业区划水利组验收通过。

《水土保持区划》1985年12月完成。本《区划》根据地理、气候、地形地貌、土质、农业生产土壤侵蚀、植被等状况,分析提出长远治理规划。由水保组编写,州农业区划水土保持组验收通过。

第四节 科技管理

科技干部管理:县科技部门对科技干部管理中,主要督促检查党的知识分子政策贯彻执行情况,调查科技干部和整个知识分子队伍状况,合理调配使用专业技术人才,开展科技干部的考核、发展、培训、推荐工作,组织指导各类专业技术干部技术职称的评定、晋升等。

计划管理:50年代科技发展计划共20个项目,其中仅完成4项。1982年侧重一些投资少、见效快、效益高的项目。一是自选课题项目,通过调查了解,掌握生产和技术水平状况,确定工作重点和主攻方向;二是由承担单位写出专题报告和可行性论证报告,填写计划任务书,经审批后列入科技计划;三是课题确定后,县各部委及时指导、检查、监督,按计划完成。

科技成果管理:1978年国家科委发布第二个《关于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的管理办法》后,开始搜集、整理、筛选、上报和表彰各条战线科技成果。至1985年底,共取得科技成果22项,其中社会科技成果13项,经省、州鉴定的科技成果8项,获奖5项,其中省级科技奖4项,州级科技奖1项。

科技情报管理:1978年,县科委始订10多种杂志和省《科技报》,收集交流科技信息、资料,为生产单位和农户、科技重点户服务。至1985年,共编辑专载科技知识与技术信息13期。

科技经费管理:1978年至1980年,国家给县科委三项经费71356元,事业费14000元,共计85356元。其中滩羊改良费12275.13元,粮油高产栽培费4037元,能源开发与利用费49941.36元,至1985年底,8年中国家拔给县科委事业费和科技试验费共17.5万元。其中,用于粮油高产栽培技术试验补助费3.85万元,沙毛山羊改良本地羊补助费0.5万元,滩羊改良土种羊补助费3万元,唐汪大接杏培育补助费0.2万元,太阳灶补助费3万元,沼气池建造投资4万元,油松育苗款0.5万元,其他2.45万元。

计量管理:明清始于民间,丈量土地以弓计算,5尺为弓,240弓为亩,10亩为沟,100亩为顷,450亩为方;量谷物以石、升、合;量长短以丈、尺、寸、分;量重量以斤、两、钱。民国初,规定以万国通用与本国度量衡两制并用,后又公布以万国通用为主,市面制为辅,统一量衡。共和国成立初,计量的公用制使用公尺、公斤。1959年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公制为基本计量单位。1977年将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钱"改为"克"。1984年全部

改用公制单位,即克、公斤、吨、公尺、公里。

1980年,土种羊改良中,曾培养少量技术员。1982年至1984年,为适应粮油作物面积高产栽培研究课题的需要,举办两期学习班,培训48名农民技术员,其中2名技术员后来晋升为助理农艺师。1985年,派出25人次参加外地举办的微电脑、食用菌、养鸭、养鸡等科普技术培训班6期。培训各类技术人才2768人次,80%以上学员领取了合格证书。科普宣传中,免费赠送各种科普读物和技术书籍3670册。

第十八章 党派群团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一、组织建设

1.组织发展

共和国成立前,东乡境内无党的组织,党的活动也较少。但有一些东乡籍进步青年在外地参加革命,并加入中国共产党。现已确知的有7人:唐万成、杨清峰、马和福、穆德彪、马泳、马锋、马生文,其中东乡族5人,汉族2人。他们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和社会主义建设贡献了自己的力量。

1949年8月22日东乡地区解放后,临夏县派工作队进驻锁南坝,开展群众工作。当时,在工作队中有党员5人。1950年6月,中共东乡自治区工委成立时,在干部中有党员30人,设党支部1个。此后,随着各项工作的开展,涌现出一大批工农积极分子。区工委着重在积极分子中发展党员,到1952年底党员增加到76人,建立支部11个。1956年开始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党组织有较大发展。县委于年初选派6名有一定工作能力的党员干部分别到6个乡,建立6个党的临时支部,为党组织发展奠定基础。至年底,全县党员增加到1891人,其中,从经过历年考验和合作化运动中涌现的积极分子中发展党员1353人。建立党支部55个,党总支3个。为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对206名预备党员进行了考察。其中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193人,延长预备期的10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3人。是年7月,县委选派8名党课专职教员,划片巡回给各支部党员讲党课,帮助建立经常性的党课教育制度和支部内的民主生活制度。各支部还在党员中选定1至2人兼职党课教员,兼职党课教员达67人。12月上旬,县委抽调农村党支部领导骨干135人,集中在县上学习支部工作方法、整党方针及党章,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

1957年和1958年上半年,根据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高党员标准"的精神,着重对党组织进行整顿提高,党员发展较少。1957年11月至1958年2月,在农村党组织中开展整党。当时,农村党员1601人,经摸底排类:一类786人,二类509人,三类221人,四类85人。通过整党,在实际参加整党的1517人中,一类1076人,比原来提高21.8%;二类345人,比原来下降9.05%;

三类96人，比原来下降7.48%。1958年8月，东乡部分地方发生反革命叛乱，发展新党员工作要求更严，同时更严格对预备党员的考察教育。至1958年底全县党员1586人，比1957年的1845人减少259人。到1965年底全县党员发展到1973人，有基层党委29个，党支部234个，有党总支1个。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1月29日，中共东乡县委被造反派非法夺权，全县党政机构逐渐陷入瘫痪，广大党员也被迫停止组织生活。1968年10月至1971年6月，全县开展整党。整党后期，突击发展一批新党员，把一部分不够入党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至1970年，党员增加到2529人，比1965年的1973人增加556人，造成思想上、组织上的不纯。1975年，县、社派干部97人对10个公社的31个大队进行整顿，整顿中吸收新党员225人，减少党员空白生产队14个，新建大队党支部5个。到1976年底，全县党员达4241人，党支部248个，党总支1个，基层党委28个。“文化大革命”10年中，全县发展党员2362人。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拨乱反正和党的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党组织发展逐步走向正轨。1980年1月，全县有党员4352人，其中“文化大革命”以来入党的占58%。中共东乡县委针对新党员中没有受到系统党课教育和存在较多问题的实际，开始党员冬训工作，对党员进行党的知识教育和方针政策教育，并通过冬训，健全组织生活，恢复“三会一课”(支部会、支委会、小组会，上党课)制度。同时，对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党员进行集中培训，组织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在组织发展中，偏重于在知识分子中吸收党员，并注重对发展对象的培养、考察工作。到1985年底，全县党员为4467人，其中东乡族2716人，回族510人，汉族1240人，撒拉族1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64人，中专156人，高中197人，初中525人，其他为小学以下；分布在农业方面的3601人，党政方面478人，工交方面27人，商业方面106人，文教卫生方面177人，其他78人。全县有基层党委33个，其中乡党委25个，机关党委8个，党总支2个，党支部321个。

附：东乡族自治县党组织发展情况统计表、东乡族自治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东乡族自治县党组织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度	支部								总支							党委						
	合计	行业分布						合计	行业分布						合计	行业分布						
		工交	农业	文教卫生体育宣传	商业服务	党政	其他		工交	农业	文教卫生体育宣传	商业服务	党政	其他		工交	农业	文教卫生体育宣传	商业服务	党政	其他
1950	1					1																
1951	3					3																
1952	11					11																
1953	17																					
1954	25		18			7																
1955	31		26		1	4																
1956	55		41		2	12		3		2		1										
1957	95	1	81	1	2	8	2	11		10			1		7		1			6		
1958	142							38														
1959	194							42							8					1		
1960	200							20		20					9		7			2		
1961	202	2	188	2	2	8									39		37			2		
1962	227	1	205	3	2	15	1								39		37			1	1	
1963	221	1	192	3	2	22	1								39		36			3		
1964	217	1	188	3	3	22									38		36			2		
1965	234	1	190	3	9	31		1				1			29		27			2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207	2	181	2	1	20	1								17		17					
1971	227	2	187	2		35	1								26		25			1		
1972																						
1973																						
1974																						
1975	245	4	192	7	9	33		1				1			28		25		2	1		
1976	248	4	192	8	9	34	1	1					1		28		25		2	1		
1977	251	4	192	9	10	35	1	1				1			28		25		2	1		
1978	256	5	197	9	10	34	1	1					1		27		25		1	1		
1979	261	4	198	9	10	39	1	1				1			29		25		3	1		
1980	291	4	236	10	11	39	1	1				1			31		25		5	1		
1981	299	4	230	10	11	43	1	1				1			32		25		6	1		
1982	302	5	231	10	15	40	1	1				1			27		25		1	1		
1983	302	4	226	12	9	51		1				1			33		25		7	1		
1984	306	4	228	10	12	52									32		25		7			
1985	312	3	227	9	10	62	1	2				1	1		33				33			

注:1966年、1967年、1968年、1969年、1972年、1973年、1974年缺原始资料

东乡族自治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度	总计	性别		民族							年龄					文化程度					行业分布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25岁以下	26至35岁	35至45岁	46至60岁	61岁以上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以下	工交	农业	商业服务	文教卫生宣传体育	党政	其他
					合计	回族	东乡族	保安族	撒拉族	其他																
1949	5	5		4	1		1																		
1950	30	30		26	4	2	2																		
1951	51	51		23	28	11	17																		
1952	76	75	1	28	48	16	32				14	5	8	4		1		2	10	63		10	1		65	
1953	156	155	1	46	110	17	93																		
1954	229	228	1	82	147	32	115				58	15	8	4		1		3	14	221	3	127	18	2	79	
1955	510	492	18	118	392	77	315				158	3	23	29				2	23	485	5	394	21	5	85	
1956	1891	1612	279	293	1598	239	1358		1		585	12	43	63				8	61	1822	11	1673	52	25	130	
1957	1845	1562	283	285	1560	285	1274		1		465	13	04	70	1			8	86	1751	19	1657	25	26	102	16
1958	1586	1307	279	255	1331	162	1168		1																	
1959	1860	1513	347	309	1551	223	1324		4																	
1960	2406	1880	526	544	1862	289	1571	1	1		570	802	724	306	4			20	143	2243	40	1875	135	39	297	20
1961	2175	1735	440	510	1665	261	1402	1	1		522	680	747	217	9			18	104	2053	12	1840	40	24	525	7
1962	2058	1671	387	507	1551	301	1249	1			214	617	959	250	18	1		20	106	1931	11	1702	40	20	276	9
1963	1997	1598	399	527	1470	281	1187	1	1		78	552	1162	202	3	3		31	107	1856	9	1652	43	20	265	8
1964	1963	1592	371	543	1420	280	1139	1			56	464	1156	273	14	2		16	109	1837	8	1603	50	19	283	
1965	1973	1594	379	548	1425	291	1133	1			44	443	1185	291	10	4		18	131	1820	8	1557	89	20	299	
1966																										
1967																										
1968																										
1969	2155																					1961		6	185	3
1970	2529	2078	451		1725																21	2097	76	20	315	
1971	2589	2150	439	850	1739	323	1414	1	1		94	748	1604	143		10		45	218	2316	16	2090	47	25	406	5
1972	2773																									
1973																										
1974																										
1975	3926	3239	687	1115	2811						353	1295	1981	297							29	3260	91	74	472	
1976	4241	3490	751	1228	3013						478	1360	2102	301							34	3463	107	101	526	10
1977	4343	3585	758	1244	3099	555	2541	1	1	1	396	1376	2240	331							41	3508	112	151	519	12
1978	4302	3560	742	1231	3071	572	2496	1	1	1	311	1306	2320	365		50		188	418	3646	47	3561	136	166	375	17
1979	4352	3615	737	1239	3113	555	2555	1	1	1	256	1239	2394	463		54		190	483	3625	34	3570	132	163	420	33
1980	4375	3638	737	1220	3155	464	2688	1	1	1	172	1230	1658	1108	207	53	62	152	499	3609	39	3636	148	193	346	13
1981	4359	3621	738	1206	3153	438	2712	1	1	1	159	1194	1572	1164	270	49	85	167	460	3598	40	3629	139	173	366	12
1982	4336	3625	711	1193	3143	440	2700	1	1	1	111	1083	1564	1278	300	53	107	155	435	3586	43	3610	136	163	379	5
1983	4352	3645	707	1218	3134	554	2577	1	1	1	89	1110	1365	1473	315	50	104	166	485	3547	27	3566	135	139	485	
1984	4372	3668	704	1225	3147	494	2651	1	1		83	976	1470	1492	351	50	114	145	489	3574	28	3648	107	118	471	
1985	4467	3761	706	1240	3227	510	2716		1		93	878	1370	1738	388	64	156	197	525	3525	27	3601	106	177	478	78

注:1966年、1967年、1968年、1973年、1974年缺原始资料。

2.机构设置

1950年6月,中共东乡自治区工作委员会成立。区工委下设秘书室、组织

部、宣传部。1952年2月,增设统一战线工作部。1953年4月,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2月中共东乡自治区工委改称中共东乡族自治区工委。1954年9月21日,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中共东乡族自治区工委由13名委员组成,并设常务委员会,由7名常委组成,有书记1人,副书记2人。

1955年5月,中共东乡族自治区工委改称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是月,县委增设农业合作部,7月设立县级机关党总支,8月原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监察委员会,11月设财贸工作部。1956年2月,设立文化教育部,5月设立工业交通部,5月7日至12日召开了中国共产党东乡族自治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东乡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从此始,历届委员会组成人员均由党代会选举产生,并在每次党代会前后上级党委对县委主要组成人员有所调整。

1957年6月,县委宣传部和文化部合并为宣传教育部,7月县级机关总支组建为机关党委。1958年8月,建立县委党校,10月将农业合作部改称农村工作部,11月将工业交通工作部和财贸工作部划归县人委,并将农村工作部并入县人委农林水牧部,12月将秘书室改称办公室。1959年2月,建立县委档案馆,7月设立政策研究室,并将财贸工作部划归县委,8月恢复农村工作部。1960年1月,增设县委工业交通部,3月设立统计室。1961年7月,撤销政策研究室,11月撤销档案馆,并将统计室并入县人委计划委员会。1962年2月,撤销财贸工作部,4月将农村工作部并入县人委农业科,6月撤销工业交通部,8月,中共临夏州委对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常务委员作调整,并增设书记处。调整后委员有17人,候补委员2人,常委7人,书记1人,书记处书记4人。1963年2月,恢复农村工作部,并将办公室改称秘书室,7月设立财贸工作办公室。1964年3月,取消书记处,设副书记,9月恢复档案馆,10月设立财贸政治部。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29日中共东乡县委被造反派组织非法夺权,县委及其办事机构陷入瘫痪,停止工作。1968年1月1日,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取代县委、县人委的领导权。1968年10月25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在全县开展整党建党工作。1971年6月26日至29日,召开中共东乡族自治县第四次代表大会,恢复中共东乡县委。县委恢复后,曾一度与县革命委员会同一机构。1973年2月,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改为县委党校。11月20日,县委与县革委机构分设,县委恢复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一战线工作部和县级机关党委、县委、县革委信访办公室,同时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及各部党委。1974年7月恢复县委档案馆。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结束,党的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1978年8月设立财贸政治部,与县革委财贸办公室合署办公,1979年5月撤销。1978年12月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1983年12月改称中共东乡县纪律检查委员会。1979年8月恢复农村工作部。1981年1月县委信访办公室与县政府信访办公室分设。1982年3月成立政法办公室,6月改称政治委员会。1983年11月设立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办公室。1985年8月设立老干部工作局。至1985年底,县委办事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村工作部、财贸政治部、老干部工作局、政法委员会、县机关党委、信访办公室、县委档案馆、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办公室。

3.县级和区、乡级党组织

县级政权党组织

1952年10月,设立东乡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1955年5月改为东乡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党组。"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人委党组于1967年瘫痪。1968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整党领导小组。1971年县委恢复后,撤销县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县革委会不设党组。1972年,县革委会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分别成立党委。1973年"三部"撤销后,各部党委随之撤销。1978年12月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党组,1981年5月改为县人民政府党组。以上历届县政府党组书记均由中共正式党员县长或副县长兼任。1974年成立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委,1978年撤销,成立东乡族自治县政法党组。1980年撤销政法党组,分别成立法院党组、检察院党组和公安局党组。1981年5月,成立东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1983年7月,成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党组。

县级军事党组织

1952年9月,设立中国人民解放军东乡自治区人民武装部党委。1954年10月改称为东乡族自治区兵役局党委。1959年5月,将兵役局党委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东乡族自治县武装部党委。

区级党的工作委员会

东乡自治区成立前,临夏县所辖锁南、唐汪区、和政县所辖百和、启明(汪集)区相继成立党的工作委员会。1950年9月东乡自治区成立时,以上4区及党的工作委员会划归东乡。自治区成立后至1952年底,中共东乡工委先后批准成立河滩区、平善区、罗牟区、四甲区党的区工作委员会。1955年撤销锁南、平善、百和3个区党的工作委员会。1958年4月,撤销东塬、罗牟、四甲、汪集、唐汪5个区党的工作委员会,组建7个人民公社党委。1961年7月撤销7

个公社党委。建立龙泉、百和、东塬、汪集、果园、唐汪、锁南7个区党的工作委员会。1963年4月至1965年4月,各区党的工作委员会先后撤销。

乡级党组织

1952年12月前,东乡自治区所辖8区,40个乡未建立党的组织。1952年12月21日起,至1953年1月30日,区工委相继在唐汪区的新华乡、红塔乡、红柳乡、达板乡,罗牟区的池滩乡、五家大庄乡、李家坪乡,平善区的一乡、二乡、三乡、四乡、五乡,汪集区的一乡、二乡、三乡建立党的支部14个。1955年第一次撤区并乡中,被撤销的锁南、百和、平善3个区的21个乡并为锁南、免古池、春台、高门、大树、达板空、赵家、那勒寺、百和、关卜、坪庄等11个县直属乡,11个乡党支部受中共东乡区工委的直接领导。同时,唐汪、汪集、河滩、罗牟、四甲区的34个乡并为24个乡,5个区委辖党支部。到1956年底,东乡35个乡全部建立乡党支部。

1958年4月,全县第二次撤区并乡结束,县委辖1个总支和25个乡支部。1958年6月,乡总支和乡支部全部改建为乡党委。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后,全县26个乡并建为7个人民公社。人民公社党委设常委会,党委下辖大队党总支。1961年7月,针对社队规模大,地区分散,不便领导和管理的实际,撤销7个公社党委,分建为30个公社党委,党委下辖大队党支部。1965年4月,撤销达板空、石拉泉和包家(即盘子)3个公社党委,其辖地分别并入那勒寺、果园、汪集公社。1965年5月,撤销刘家峡库区淹没的红崖乡党委,原永靖县河东公社区划及所设党委归属东乡县管理。到1966年5月,全县农村设27个公社党委。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1月全县各公社党委先后停止工作。1968年4月起,各人民公社开展整党工作。至1971年6月,除河滩、免古池、柳树3个公社外,有22个公社建立党委。是年9月,全县25个公社全部建立党委,即:锁南公社党委、沿岭公社党委、汪集公社党委、高山公社党委、风山公社党委、车家湾公社党委、达板公社党委、唐汪公社党委、董岭公社党委、考勒公社党委、龙泉公社党委、大树公社党委、北岭公社党委、免古池公社党委、坪庄公社党委、那勒寺公社党委、赵家公社党委、五家公社党委、果园公社党委、关卜公社党委、百和公社党委、春台公社党委、柳树公社党委、东塬公社党委、河滩公社党委。1983年6、7月间,锁南公社党委改称锁南镇党委,其余24个公社党委改称乡党委。

4.整党整风

1952年7月3日,中共东乡族自治区工委成立整党委员会,在全区有计划

地开展整党建党工作。8月5日至9月11日,集中全县50人进行整党,对党员进行党纲和党章的教育。整党中共查出有严重问题和犯有错误的党员8人,根据错误轻重分别作了处理,其中开除党籍的2人,劝其退党的1人,警告处分4人,劝告处分1人。1954年7、8月间,对新发展的100多名党员进行整党补课。

1957年8月至1958年8月,在县、乡党政机关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运动后期转入反击右派的斗争。这次反右派斗争被严重扩大化,把一些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内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不良后果。1957年11月至1958年2月,在全县农村党组织中,结合农村大辩论、整社,分两批开展整党。第一批从1957年11月开始至12月底结束,有63个党支部911名党员参加;第二批从1958年1月开始至2月底结束,有20个党支部648名党员参加。这次整党,在教育提高党员的基础上,对不合格党员作组织处理。参加整党的801名预备党员中,按期转为正式党员的499人,延长预备期的120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53人,按自行脱党论处29人,未作处理的100人。查出有各种问题的党员8人,其中给予警告处分2人,严重警告处分3人,开除党籍2人,批评教育免予处分1人。

1958年8月,中旬至9月间,东乡部分地方发生的反革命武装叛乱平息后,中共东乡县委从10月中旬到12月底,在"左"的思想支配下,开展旨在"清洗混进党内的叛匪和各种不纯分子"的整党,造成严重扩大化。共查出所谓有各种问题的党员303人,被开除党籍的277人,留党察看的5人,撤销职务的3人,给予其它处分的18人。

1968年10月25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负责全县的整党。这次整党,先行试点,后全面铺开。至1971年6月,县直机关恢复各级党组织,大部分公社和大队恢复公社党委和大队党支部,广大党员恢复组织生活。

1985年8月23日始,县委按照中央整党决定和上级党委安排部署,在县委、人大、政府、政协4个县级单位,73个科级单位(含州属在县的5个单位),410名党员中开展第一批整党。整党分为学习文件、对照检查和整改、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总结验收4个阶段。学习的主要内容是:中共中央整党决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章》等。对照检查和整改阶段,一是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从基层工作中找差距;二是普遍召开党委会、党组会、支委会、党员会,从总结工作、分析形势入手,揭露矛盾,寻找对照检查的主要问题;三是召开党外知识分子座谈会,通报整党情况,征求意见;四是采取请上来,走下去和印发征求意见通知的形式,广泛征求乡村基层党员意见。在

此基础上，各级党组织、党员从工作、思想、作风三方面进行对照检查，深入整改。这次整党，结合年终总结和党纪大检查，使广大党员受到一次党的纪律教育；通过全面否定“文化大革命”决定的学习，使党员受到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的教育。同时，认真核查工作，在查有问题的10人中，给予党内或行政处分的有4人（开除党籍、公职的2人，免除职务的1人，行政记过处分的1人）。通过对照检查，揭发出案件29件，结案处理7件（开除公职1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1人，留党察看1年、撤销行政职务的1人，严重警告处分的1人，给予严重警告、免去行政职务的1人，警告处分的1人，行政记过处分的1人）。党员登记中，经过本人申请，党员评议、支委会审查、大口整党领导小组把关、支部党员大会表决、县委整党办公室审核、机关党委审批（第二、第三中学由所在乡党委审批）的程序，在410名党员（正式党员379人、预备31人）中，准予登记的361人，占应登记党员的95.2%，缓登1年的3人，不予登记的2人，暂不登记的2人。整党后期，发展新党员32人，评选出先进党支部9个，优秀党员25人。

5.审干

1951年6月26日，中共东乡工委组成9人参加的清查委员会，在55人县、区、乡三级领导干部（县级45人，区级8人，乡级2人）中开展整风清查工作。整风清查的目的是：纯洁内部，弄清革命与反革命，分清敌我界线。清查工作历时1月，坚持不追不逼、争取大多数的方针，经历了学习文件、坦白反省和研究总结三个阶段。清查中，自动交待问题的35人，被审查的17人。通过清查，基本弄清了每个领导干部的政治历史和作风方面的问题，并作出适当结论。

1955年11月始，在全县干部职工中开展旨在清除革命内部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的肃反运动，1958年9月结束。运动分三批进行，先后参加运动的1746人。共排出调查对象138人，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7.9%。从调查对象中确定肃反对象56人，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3.21%。共查出反、坏分子31人，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1.78%。其中，判刑4人，交社管制1人，开除公职并劳动教育改造5人，开除公职9人，退职10人，留用改造2人。

二、党代会

中国共产党东乡族自治区第一次代表会议1954年8月22日至26日召开。出席代表29人，列席17人。会议通过全党要大力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为逐步进行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努力增产粮食，支援国家工业建设，并使农民逐步摆脱贫困而奋斗为主要内容的决议。决议还强

调指出，要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在农村和机关要有计划地发展党员，加强支部管理，大力培养和提拔本地民族干部。要求党员、干部提高政策和理论水平，并经常地向群众宣传和解释党的各项政策，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为完成党在农村的各项任务而努力。

中国共产党东乡族自治区第二次代表会议1955年7月31日至8月7日召开。应出席代表42人，实出席34人，列席10人。会议传达学习中共甘肃省党代表会议及中共临夏地委扩大会议文件，听取了县委书记张仲才题为《关于贯彻"坚决克服骄傲自满情绪，增强党的团结"》的报告和县委副书记李宗正题为《关于农业互助合作和增加生产》的报告。会议作出5项决议：(一)党委必须把农业生产摆在首位，要沿着合作化的道路，坚持自愿互利原则，逐步把个体农民组织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二)必须百倍警惕和防止反革命分子对农业生产和互助合作的破坏活动，坚决克服党内外和广大群众的轻敌麻痹思想；(三)必须进一步做好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继续进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的宣传教育，达到家喻户晓；(四)搞好东乡地区工作的首要条件是加强民族团结，要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残余，做好民族统战工作，大力培养本民族干部，尤其是培养本民族的青年和妇女干部；(五)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组织领导和思想建设。健全全党内组织生活与民主生活，加强党的思想政治教育，坚决克服党员干部中的骄傲自满情绪。加强党的监察工作，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体领导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腐朽生活方式。

中国共产党东乡族自治县第一次代表大会1956年5月7日至12日召开。出席代表82人。郭丕昌受工委委托，向大会作自1955年7月党的第二次代表会议以来的工作报告，报告指出，自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作出《关于农业合作化的决议》后，工委与右倾保守思想作斗争，全力以赴转入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合作化，并在运动中发现与培养一批先进人物，吸收115名党员、228名团员，壮大党的力量。报告在总结工委工作缺点时指出，在某些方面存在着领导落后于群众，思想落后于实际的右倾保守思想，看不到解放后东乡地区许多方面的明显变化及有利条件，而过分强调山大沟深、交通不便、干旱多灾等的一面。在组织建设方面也存在着严重的右倾保守思想，表现在对吸收知识分子入党问题重视不够，对新生力量培养选拔不够。报告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六个方面的要求。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东乡族自治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中共东乡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由委员19人、候补委员3人组成，选出书记1人，副书记3人、常委7人。

中国共产党东乡族自治县第二次代表大会1958年4月21日至5月1日召开。出席代表105人,列席230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县委第一书记沙里士题为《苦战三年,消灭干旱,力争工农业生产跃进再跃进》的工作报告和第二书记张仲才题为《彻底克服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地主民族主义,为增强党的团结,巩固党的统一而奋斗》的报告,并作出了与报告相应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东乡族自治县第二届委员会,由委员17人、候补委员4人组成,选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这次代表大会由于是在"左"的错误影响下召开的,因而提出了一些不切合实际的发展口号。加之大跃进和"共产风"的错误做法,致使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群众生活处于极度贫困状况。1959年至1961年,全县范围内发生极为罕见的饥荒。1961年11月26日至12月2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初步分析产生上述问题根源。1962年初中央以千人大会后开始纠正大跃进的错误。中共临夏州委于6月11日发出《关于建立今年夏收秩序的紧急措施》后,县委于6月24日至25日召开紧急会议,结合东乡实际,提出绝大部分实行大包干到户的办法。会后,全县1397个生产队中除5个生产队外,全部实行包干到户,恢复农村经济。但这一办法推行不久,省、州又以"分田单干"的错误,被迅速纠正了过来,又恢复集体生产。一批干部也因此受到不应有的批判和处理。

中国共产党东乡族自治县第三次代表大会1964年3月5日至9日召开。出席代表81人,候补代表8人,列席29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县委书记唐笃友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的红旗,鼓足干劲,乘胜前进,为实现1964年各项工作全面跃进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指出,在组织建设方面,全县有261个生产大队除21个外全部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在干部队伍方面,培养少数民族干部342人,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47.6%;在思想建设方面大力加强干部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学习、教育,政治思想觉悟不断得到提高。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东乡族自治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决议。决议指出,全县全党全体人民当前最重要的任务是搞好经济建设,力争在一个较短的时间内做到粮食自给有余,使整个国民经济恢复和超过1957年的水平。根据当时形势,决议认为,要完成1964年的各项任务,就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的红旗,认真、持久地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用毛泽东思想武装每个人的头脑;必须高举"三面红旗",用总路线挂帅,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必须继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东乡族自治县第三届委员会,由委员17人、候补委员2人组成,选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

中国共产党东乡族自治县第四次代表大会1971年6月26日至29日召

开。应出席代表232人,实出席218人。这次大会,是在中共"九大"后,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指导下召开。张魁玖(军代表)受县革命委员会整党领导小组委托,向大会作题为《高举"九大"团结胜利的旗帜,沿着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胜利前进》的工作报告。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东乡族自治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关于以批修整风为纲,深入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集体经济的决议》。大会之后,县委继续执行"九大"路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推行"用无产阶级专政的办法办农业"的错误做法,大批"资本主义","割资本主义尾巴",挫伤广大农民生产积极性,生产遭到破坏,群众生活再度处于困难境地。这次大会,恢复自1967年1月底因"文化大革命"造反派非法夺权而停止工作4年多的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选举产生由23人组成的中共东乡族自治县第四届委员会,选出常委7人,正副书记各1人。

中国共产党东乡族自治县第五次代表大会1978年12月25日至29日召开。应出席代表250人,实出席243人。这次大会是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精神,听取和审议县委书记马进福受中共东乡族自治县第四届委员会委托,向大会作《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十一大路线,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总结上届委员会所作的主要工作,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不断肃清流毒和影响;认真落实党的各项政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整顿各级领导班子,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从实际出发,努力发展农业生产。报告根据当时形势提出今后工作任务。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东乡族自治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选举产生由25名委员组成的中共东乡族自治县第五届委员会,选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恢复纪律检查委员会。这次大会之后,县委于1980年4月召开五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共十一届五中全会公报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重要文件,讨论坚持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等问题。会议提出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对党员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党员质量,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和作风建设,提高党的战斗力;各级党委都要认真实行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培养和选拔中青年优秀干部,特别是少数民族干部和有科学文化知识的科技人才,充实各级领导班子;切实转变领导作风,不断增强组织性和纪律性。

中国共产党东乡族自治县第六次代表大会1983年10月20日至23日召

开。应出席代表130人,实出席116人。大会听取县委书记妥文胜受中共东乡族自治县第五届委员会委托,作题为《坚决贯彻十二大精神,努力开创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工作报告。报告回顾五届县委所作的7项工作:一是进行思想战线上的拨乱反正,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战线;二是认真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和民族、宗教、统战等政策,平反纠正大批冤假错案;三是实行工作重点的转移,农业生产开始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四是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整顿和调整全国教育结构;五是整顿调整各级领导班子,加强党的建设;六是狠抓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整顿社会治安;七是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报告还提出了今后的工作任务。大会通过《中共东乡族自治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关于第五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由19人组成的中共东乡族自治县第六届委员会,选出常委9人,书记1人,副书记4人。选举生产由9人组成的中共东乡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附: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书记更迭表、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副书记更迭表

中国共产党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书记更迭表

任职时间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民族	备注
1950年6月至1952年6月	中共东乡自治区工委	书记	赵子康	陕西省	汉族	
1952年6月至1955年1月	中共东乡自治区工委	书记	韩耀英	陕西省安塞县	汉族	
1955年1月至1956年5月	中共东乡自治区工委	书记	郭丕昌	陕西省	汉族	
1956年5月至1957年10月	中共东乡第一届县委	书记	郭丕昌	陕西省	汉族	
1957年4月至1958年12月	中共东乡县委	书记	沙里士	河南省	回族	
1958年12月至1963年4月	中共东乡县委	书记	何风仪	陕西省	汉族	
1964年4月至1965年9月	中共东乡县委	书记	唐笃友	甘肃省庆阳县	汉族	
1965年9月至	中共东乡县委	书记	马成骥	甘肃省康乐县	回族	
1971年6月至1973年12月	中共东乡县委	书记	张魁玖	天水市	汉族	军代表
1973年12月至1974年9月	中共东乡县委	书记	李进德	定西县	汉族	
1974年9月至1981年5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书记	马进福	东乡县	东乡	
1981年5月至1983年10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书记	马步洲	甘肃省唐乐县	回族	
1983年10月至1985年12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书记	妥文胜	甘肃省临夏县	东乡	

中国共产党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副书记更迭表

任职时间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民族	备注
1956年5月至1958年12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第二书记	张仲才	陕西省延安县	汉族	
1956年5月至1965年8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第二书记	马泳	甘肃省东乡县	东乡族	
1956年5月至1961年12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副书记	马俊贤	甘肃省和政县	回族	
1958年12月至1960年12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书记处书记	于虹	陕西省	汉族	
1958年12月至1962年2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书记处书记	贺崇高	陕西省	汉族	
1960年3月至1963年2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书记处书记	妥毅	甘肃省东乡县	东乡族	
1962年2月至1965年4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书记处书记	汪佐清	甘肃省东乡县	回族	
1961年12月至1963年4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书记处书记	宫维亮	陕西省米脂县	汉族	
1966年5月至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副书记	宫维亮	陕西省米脂县	汉族	
1971年6月至1973年12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副书记	李进德	甘肃省定西县	汉族	
1972年10月至1981年5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副书记	马步洲	甘肃省康乐县	回族	
1973年12月至1974年9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副书记	马进福	甘肃省东乡县	东乡族	
1973年12月至1975年3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副书记	马尚英	甘肃省广河县	东乡族	
1975年4月至1980年3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副书记	马自力	甘肃省东乡县	东乡族	
1978年12月至1981年12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副书记	李昌明	甘肃省东乡县	汉族	
1981年1月至1983年10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副书记	唐国渊	甘肃省东乡县	汉族	
1981年1月至1985年12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副书记	马正廉	甘肃省省东乡县	东乡族	
1981年12月至1985年12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副书记	马进龙	东乡县龙泉乡	东乡族	
1983年10月至1985年12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副书记	马国全	甘肃省东乡县	东乡族	
1983年10月至1985年12月	中共东乡族自治县委	副书记	方玉岩	甘肃省临夏市	汉族	

三、纪律检查

1953年4月，设立中共东乡自治区工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工委副书记于万枝兼任书记，配备工作人员2人。1955年8月，改称中共东乡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1958年6月23个乡配备兼职监委书记23人，监察干部23人。“文化大革命”中，监委工作陷于瘫痪。1978年12月恢复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配备书记1人，副书记1人，委员9人。1983年3月检查机构升格后，原机构名称改称中共东乡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纪检委员9人，常委5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严肃党纪 为严肃党的纪律，1954年至1958年6月，对违法乱纪、严重官僚主义、生活腐化堕落的120名党员进行查处。其中开除党籍的30人(内含追究刑事责任的8人)严重警告处分2人，警告24人，留党察看5人，撤销党内职务16人，给予其他处分20人，批评教育后免予处分23人。

1958年八、九月间，东乡部分地区发生的反革命武装叛乱平息后，接着在

全县范围开展反封建斗争。当时由于受"左"的错误影响,对胁迫参叛的一般人和有参叛嫌疑的人进行批斗。开除35名干部职工和274名农村党员的党籍。

1959年至1965年,查出违纪党员380人,其中开除党藉192人,严重警告50人,警告51人,留党察看36人,撤销党内职务35人,经批评教育免予处分16人。

1980年至1985年底,共查处违纪党员16人,其中开除党籍7人,严重警告4人,警告2人,留党察看2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

甄别复查 1961年6月至1962年8月,监委对1957年以来在整风、整社、反"右"等运动中处理的干部、党员进行甄别复查。从受处理的224名脱产干部、党员中列出复查对象58人,甄别为原批判处理正确或基本正确的24人,原批判处理全错或基本错的19人,原批判处理部分错的15人。从受处理的976名不脱产干部、党员中列出复查对象880人,甄别为原批判处理正确或基本正确的401人,原批判处理全错或基本错的354人。原批判处理部分错的125人。

落实政策 1979年,纪委配合有关部门,对"文化大革命"中处理的2115人的问题作复查落实。经查证,原处理全错的2027人,均予平反;原未立案审查,而被错揪错斗的88人,也予平反。其中原开除党籍的25人恢复党籍。

1981年开始,对建国后至"文化大革命"前纪委查处的案件逐一复查。至1985年底,共受理申诉复查案件17件18人,结案12件13人,其中维持原开除党籍处分的4人,恢复党籍9人,未结案的5件5人。

四、宣传工作

宣传教育 主要是配合党的中心工作,通过党的各级组织,采取领导带头、调查研究、培训骨干、以点带面等方法,对群众进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教育。

解放初期,进行反对剥削、反对压迫、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宣传教育,使干部和群众树立平等、团结、互助的观念,保证政权建设和各项生产的顺利进行。

1951年下半年开始的土地改革中,县委宣传部及各基层党组织通过建立宣传网,培训宣传骨干、举办农民夜校、农民读报组及黑板报等形式大力开展土地改革总路线和总政策的宣传工作。至1953年底,全区培养发展农民宣传员253人,报告员21人。同时,下乡工作干部,既是宣传员,又是报告员,使土地改革形成一个声势浩大的群众性的革命运动。结合土改方针、政策的宣传,中共东乡工委先后召开12次阿訇座谈会,对宗教界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

政策。并通过一些进步、开明阿訇,利用主麻日礼拜后时间,向群众进行土改和《婚姻法》的宣传。

1954年,中共东乡工委召开2次县、乡、村三级干部会议,各乡、村召开93次农代会议、38次妇代会议、136次民兵会议、23次互助组长会议、584次群众会议和73次阿訇座谈会,在全县(区)大张旗鼓地进行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干部、群众明确"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5年,在全县进行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战争教育,并开展鉴名运动,有59826人在"世界和平理事会告全世界人民书"上签名。

1956年8月始,进行"关于成立临夏回族自治州",实行区域自治的宣传和"1956年粮食征购工作"的宣传。

1957年下半年,在全县18个乡、154个社、67914名农业人口中,开展大规模的"关于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两条道路的大辩论"。参加大辩论的党员有878人、团员1262人、社员29956人、宗教界人士489人。这场辩论对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和巩固农业合作化起了一定作用。

1958年,开展"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的宣传。7月全县开展扫盲活动,县委宣传部将扫除文盲、提高文化知识作为宣传工作的一项主要内容。通过扫盲活动,有38961名青壮年入学,摘掉文盲帽子的13681人,占文盲总数的35%。

1959年县文工团成立后,结合文艺宣传,建立公社业余文工团7个,文化站7个,文工队43个,俱乐部35个,歌咏队42个。在庆祝国庆十周年时,龙泉、东塬、锁南、大树4个公社的文工团演出节目40多个。县文工团深入龙泉、东塬等公社,巡回演出反映山乡巨变的文艺节目。

1974年初,江青、汪洪文等提出所谓"批林批孔"运动后,全县开展大批判活动,仅1974年2月,召开大小动员会305次,批判会776次,举办大批判专栏474期,写批判稿982份,写墙头大幅标语3800多幅。"批林批孔",使干、群思想陷入混乱。1976年开展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县、社、队、学校层层举办学习班,召开座谈会、辩论会、批判会等,使全县干部、群众思想再度陷入混乱。运动中,整顿农民业余政治夜校156所,有1.3万多人参加夜校学习。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全县范围迅速开展以深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真面目和罪恶历史为重点的大批判活动。据不完全统计,召开大小批判会2611次,参加14.85万多人次,写批判文章4097篇,办批判专栏622

期、黑板报736期。县党校举办以大批判为内容的学习班3期，参加695人，社队和机关单位举办935期，参加3.5万多人次。

1982年，开展人口普查重大意义的宣传，各电影队放映人口普查记录片和幻灯片21场，观众达9000多人次。并通过广播、张贴标语、出动宣传车等，广泛宣传人口普查意义，有10万多人受到宣传教育。

理论学习 县、乡在职干部理论学习，依据不同时期政治经济形势及工作需要安排部署。

1951年至1953年，组织党内外干部学习《宪法》(草案)、《土改法》、《婚姻法》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定期召开宣教科长、文教助理员、青年团干部、农会干部及小学校长等会议，检查学习进度，交流学习经验，解决存在问题。除上述学习内容外，由领导每半月讲时事一次，每周讲政策一次，讨论一次。并规定文化程度在初中以下的干部，要以1/3的时间进行文化学习，不识字的干部每人每天认识两个字。

1956年9月，成立干部政治理论学习业余学校，分初、中级两个学习班，组织县、乡干部和中小学教员学习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基本知识、《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和毛泽东同志的《矛盾论》、《实践论》、《改造我们的学习》等。至1957年，学哲学活动形成高潮，对克服少数干部右倾保守思想和骄傲自满情绪起了很大作用。

1964年，组织公社以上干部，结合学习《反对修正主义》的文件。系统学习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重要文章，思想战线上开展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斗争。1965年，掀起学习毛泽东著作的热潮。提倡"阶级斗争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

1975年，组织党内外干部学习六本书，即《哥达纲领批判》、《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国家与革命》、《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实践论》、《矛盾论》等。

1977年，在县党校举办基层党员干部学习班，重点学习《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论十大关系"、"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等文章。

1981年，组织全县干部学习《陈云同志文稿选编》、薛暮桥著《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学习马克思主义再生产的理论》，树立干部按经济规律办事的观念。

1982年，组织县、乡干部学习中共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文件，同时县党校举办3期十二大文件学习班，围绕文件中关于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的建

设和民主与法制等内容，进行专题讲座，并发辅导材料，提高干部贯彻十二大精神自觉性。

在宣传教育中，中共东乡县委十分重视对广大党员的政治思想教育，采取培训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宣教干部，通过建立健全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和办党员短期培训班等形式，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和党的基本知识与远大理想教育，使党员保持旺盛的工作热情，带动群众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精神文明建设 1981 年始，在全县各单位及学校开展“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活动。通过“卫生月”，治理“脏、乱、差”。至 1983 年 4 月，对县城卫生 4 次打扫除突击活动共清除垃圾 4750 吨，打扫房屋 2500 多间，擦洗门窗玻璃 2800 余块，拆洗被褥 798 床。是年 4 月 2 日卫生大检查中，县城 146 个单位和个体户中获“卫生光荣”的 65 个，“卫生较好”的 73 个。

五、统战工作

自治县统一战线工作，是从共和国成立后开展起来的，在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团结爱国民主人士 解放初期，中共东乡工委明确提出“加强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的团结是开辟工作的基础”。在此前提下，首先团结一批爱国民主人士，他们中有：起义和投诚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马维臣、马岐山、马绍文、社会知名人士马国汉、马兆麟、白瑞亭以及“哈知”马彦良，宗教界人士马福良、马永和、马绍宗、汉族开明人士刘文明等，并通过他们，团结一大批各族各界人士和宗教界上层，形成一支在共产党领导下的统一战线队伍，在剿匪肃特、民主建政、民族区域自治、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中发挥积极作用。原国民党投城人员马岐山，在抗美援朝中，向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并带头捐献黄金 10 两、白银 1.1 万两。在土地改革中，一些出生于地主家庭的开明人士，拥护土地改革，主动向当地农民协会献地，向农民赔情道歉，促进改革顺利进行。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各族各界统战人士，积极报名，踊跃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同时，在各族各界统战人士中，人人讲团结，个个致力于团结，从而增强各民族的团结、保证各民族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生活秩序。

安排社会上层人士 1950 年 9 月自治区公署成立时，吸收起义和投诚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社会知名人士、宗教界人士及祖居东乡的汉族开明人士参加自治区的政权建设。自治区主席和一名副主席由党外民主人士担任，经建科、卫生科、工商科长和文教科副科长由党外人士和民主人士担任，下辖区、乡和农会中安排一定数量的社会民主人士担任区长、乡长和农会主任。1952 年 7 月成立的东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协商委员会中，安排 20 名民族、宗教上层

人士和社会知名人士担任委员。

1956年3月政协东乡县第一届33名委员中，24人是民族、宗教上层人士。1958年10月政协东乡县第二届33名委员中，民族、宗教上层人士有24人。1963年5月政协东乡县第三届35名委员中，宗教界人士16人，社会民主人士1人，工商界1名。1965年8月政协东乡县第四届35名委员中，宗教界人士15人，社会民主人士3人。在县政协安排社会上层人士的同时，州政协安排东乡社会上层人士马岐山、马国红、马绍文为州政协委员。另外，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民族、宗教、社会人士和工商界人士保持17%至24.12%的比例。

50年代后期，由于"左"的错误指导思想影响，统战工作出现一些曲折和失误，对党外人士思想改造要求过高，一度出现"交心"等"左"的作法，挫伤积极性。1959年至1961年，在全省统战工作会议精神指导下，纠正"左"的作法。但从1964年开始批判统战、民族、宗教工作中所谓的"投降主义"后，"左"的错误有所滋长。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错误理论指导下，极"左"路线猖狂肆虐，统战工作遭到全盘否定，统战人士被揪斗，24名政协委员中，捕办劳改6人，停发工资迁送农村6人，受批斗戴各种帽子的12人。部分统战人士财产被查抄，人民政协被关闭。统战工作陷入瘫痪。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展拨乱反正，纠正"左"的错误，恢复统战机构，全面落实统战政策，统战工作进入新时期。

落实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 根据中央(1982)41号文件精神，1983年开始，对起义、投诚的原国民党军政人员作复查核定。全县有起义、投诚人员426人，其中上校军衔1人，团职1人，营职3人，连职7人，排职5人，其余为战士。他们中大部分是起义投诚后复员回家的，少部分从部队建设团转业到地方。受历次政治运动和58年反封建斗争扩大化影响，被开除公职、批斗、戴帽、关押的44人，在政治上全部作了平反。其中3人收回安排工作，另外3人按离休干部作了处理，对各身份较高，影响较大的起义投诚人员安排为州、县政协委员，对起义投诚人员全部颁发了证明书。

落实原工商业者政策 1956年全县有定息的公私合营棉布商2个，从业人员13人，资金共4933.08元，股金分红的百杂货合作商3个，合作餐馆2个，从业人员52人，股金4410.22元。1953年合营小组与商店并入了国营企业，私方人员及其资金随之转入国营企业。其中，转入国营企业中的33人有资金3554.78元，转入地方加工厂的35人有资金3209.47元，转入农村服务部的33

人有资金1924.68元。1980年根据中央(1978)34号文件,对全县1956年参加公私合营的原工商业者中的小商小贩,小业主进行摸底区别工作。根据中央规定的区别范围和标准,经反复核实,全县1956年参加公私合营的13名工商业者,区别为属于劳动者的小商7人,小贩6人,并颁发证明书。另外,将在后来的政治运动中受到处理的18名工商业者也全部区别为"三小",其中,1958年转入农村服务部参加农业生产的5人和1962年精简下放的4人,按退职作了处理,对在政治运动中处理的2名原工商联主任,根据政策规定恢复干部身份,补发在"文化大革命"中停发的利息。

落实非党政协委员等党外人士政策 原24名政协委员在"文化大革命"中捕办劳改的6人,停发工资迁送农村的6人,受批斗戴政治帽子的12人。至1985年底,在政治上全部作了平反,其中恢复公职的2人,按干部病故对待的4人,恢复城镇户口的1户6人,因家庭生活困难给予适当经济补助的13人。折价赔偿县工商局占用的原1名政协委员的三间房子和大门。

落实台属港胞政策 根据中央(1981)44号文件,对全县去台人员亲属及港胞、国外侨胞进行调查摸底,逐人逐户进行登记。查清全县去台人员7人,亲属4户,亲属中有原国民党西宁市市长马效融,安排为州政协委员,县政协常委,每月补助生活费40元,同时查清港胞1户1人,国外侨胞28户52人。

改正安置错划右派 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共划右派分子33人。1978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的通知,对33名右派分子作复查改正,并在经济上适当予以补助。改正错划人员中,收回安排工作的25人,作退休处理的1人,按病故干部对待抚恤7人。另外,对因有右派言论,在落实政策中留有尾巴的2人补发工资917.78元。

处理平叛、反封建斗争遗留问题 根据省委有关指示精神,中共东乡县委于1959年、1962年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问题复查清理,改判、释放一批案犯,但对释放人员未作准确结论,大部分按"叛匪"、"释放犯"对待,其家属按"叛属"、"反属""释放犯"、"释放犯"对待,全县复查后仍以"反革命"、"反属"对待的有5025人。1972年中共22号文件下达后,自治县从1972年11月开始到1973年12月底,用1年多时间,在汪集先行试点,然后在全县作全面复查处理,对清理出来的错判、错捕、错戴政治帽子的人,一律宣布平反,发给平反证。但由于"左"的错误影响,这几次清理都不彻底,到1973年底,维持原判、原结论定为骨干"反革命"、"反革命分子"的还有848人。

1979年开始到1983年底,本着"着重从政治上解释的原则,对全县1958

年受处理的10830人(其中宗教界人士617人,干部职工135人)逐个进行复查、定性,其中裁定宣告无罪的3737人,宣布平反,发给平反证明书的2873人,口头宣布平反的3689人,宣布不予追究责任的406人,维持原判原结论的125人(其中宗教界人士19人);因叛匪嫌疑或株连批斗集训处理的136名干部中,按复职、退休、离休处理的33人,受批斗后继续工作的43人,战场击毙属上当受骗的2人,定为骨干和反革命分子的4人。对未作复查落实,处理不够妥善的55人逐个进行复查,恢复公职26人,按退休处理15人。按干部死亡给予安置14人,对在"文化大革命"中停发工资的1人补发了工资;对因嫌疑参叛被开除党籍的53人恢复了党藉,同时对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中错没收财产以及其他因冤、假、错案而造成生活困难的给予经济补助,抚恤费每人300元,救济补助150元,慰问30元,抚养孤儿每人150元,房屋损失每户200元。对在平叛中牺牲的16名干部遗属外发埋葬费、抚恤费、补助费计20806元,对在平叛中牺牲的民兵干部每人补助350元,致残的民兵每人补助200元。

落实宗教政策 "文化大革命"中错误处理的31名宗教人士(开除公职的5人,批斗26人)全部恢复名誉。补发5人停发的工资,并按退休和病休安置,其中安排为州、县政协委员的4名。开放宗教活动场所302处,从事宗教活动人员606人,1980年8月设立自治县宗教事务局。11月,经中共临夏州委批准,成立东乡族自治县伊斯兰教协会,由东乡族、回族中的10个教派组成,委员中新教19人,北庄8人,胡门10人,张门4人,大拱北8人,穆扶提4人,花寺5人,海门3人,风门和沙门各1人。伊协设主任1人,副主人8人。此外,对宗教界人士作了安置工作。在省、州、县、伊协、佛协、政协安置宗教人士76人。

通过对党的统战政策的贯彻落实,建立由宗教界人士606人、无党派知名人士4人、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去台人员4户7人、港胞1户1人、国外侨胞28户52人、助理工程师150人的统一战线,进一步改善和密切党与非党人士的关系,加强党与各界党外人士的团结和民族的大团结。

六、档案工作

档案机构 自治县档案工作始于1950年6月,时由自治区和区政府秘书室兼管。1953年自治区政府设档案室。1959年2月成立县档案馆,有专职干部2人。1960年全县建立档案室14个,专职干部3人,兼职14人。1961年11月机构精简中,档案馆被撤销,县委、县人委办公室分别设立档案室,配备档案员1人。1964年9月恢复县档案馆。"文化大革命"中,档案馆工作一度陷于

瘫痪。1974年7月，恢复档案工作。1981年6月，成立县档案事业管理局，为科级单位，与档案馆合署办公。1983年11月，在县级机关机构改革中，档案局被撤销。1984年5月恢复档案局。至1985年，档案局有局长1人，工作人员4人。

档案收集与管理 档案馆成立前，档案室及秘书室收集建县初的档案，维护档案的完整性。1958年10月，县委、县人委召开文书档案工作会议，提出全民办档案，一些单位和公社整理历年积存的文件和资料，编制案卷目录。1959年2月档案馆成立时，藏有2900多卷档案资料。县档案馆成立后，在收集整理、指导和提供利用档案资料中做了大量工作。至1961年底，县档案馆保管有16个全宗、4791卷档案资料，其中少数民族档案资料689册，各单位档案室保管有1333卷档案资料，使档案事业开始走向正规。

"文化大革命"时期，档案工作遭到"造反派"的冲击。1967年10月，"造反派"百余人威逼县委书记表态，并强行进入县委机要室，查封西北局及省、州、县委的文件，分两次拿走县委常委会议记录23本，并将会议有关内容用大、小字报形式，在县城街道张贴，还打印、刻写成传单、简报散发到全县各公社、各单位和"造反派"组织，造成泄密和很坏的影响。1968年将所有记录全部交回，经查没有损失。

1978年后，档案工作得到恢复和发展。1982年县委、县政府从教育部门借调5名干部及馆内4名干部，组成档案工作清理小组，对全县各单位和25个人民公社的档案进行系统收集整理，丰富馆藏内容。至1985年，县档案馆藏有82个全宗、30315卷、册、袋、幅档案资料，其中永久档案22913卷、册，长期档案4301卷、册，资料3001册。档案分类主要为：文书档案17130卷，是馆藏的主体和核心，保存比较齐全完整，较全面地反映建国以来东乡族人民同回、汉等民族一道，共同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和进程。诉讼档案9745卷，其中民事诉讼档案3187卷，刑事诉讼档案6558卷。科技档案924卷、袋、幅，主要是城市规划、大型水利工程设计及全景图，农、林、牧、土、肥、水、分配利用规划。电灌工程规划图、设计图及施工图，楼房建筑设计、施工图等。照片档案50卷、袋、幅，主要有领导人视察东乡族自治县及接见东乡族青年、科技界先进个人的合影、党代会、人代会、农业生产互助组长会议等各种会议的照片、烈士照片、东乡县洒勒山滑坡照片、县首届档案工作表彰会议照片等。其它档案62卷，主要是地名普查档案、人口普查档案及自然灾害档案等。

馆藏资料有2563卷、册八种，包括政治思想类297册，地方史志类105册，其中有《东乡族自治县兵要志》、《东乡族自治县概况》、《东乡族简史简志合编》

(初稿)、《东乡族自治县土壤志》、《东乡族大事记》(一九五〇———一九六五)、《东乡语简志》、《中共东乡县委组织史》(上报本)、《河州志》、《续修导河县志》、《临夏回族自治州概况》、《蒙古族概况》、《保安族简史简志合编》、《裕固族简史简志合编》、《维吾尔族史料简编》、《历代各族传记汇编》及东乡族自治县农、林、牧、水、气象、区划、组织沿革资料汇编等。很多资料具有浓厚的东乡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对研究了解东乡少数民族的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等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档案业务类224册,统计资料783册,综合类64册,工俱类11册。

档案利用与服务 档案工作既坚持保密原则,又积极为县、州、省内外利用者服务,接待1万人次,提供档案资料3090多卷、册。1959年编写的《东乡族简史简志合编》(初稿)、《十年巨变》等提供档案资料1000多卷、册,接待523人次。1979年至1982年,为落实党的政策、平反冤假错案,以及领导机关开展调查研究等提供档案资料1350卷、册,接待709人次。1983年在编写《东乡族自治县概况》、制订《东乡族自治县农业远景规划》、解决土地纠分等,提供档案资料740卷、册,接待400人次,发挥了档案资料的凭证和参考作用。1982年12月,县委、县政府召开的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上,县档案馆等9个单位、3名个人获得奖励。1985年2月县档案馆被评为全州档案工作先进集体。

七、党校工作

县委党校于1958年8月建立,县委组织部长兼任校长,并配备副校长1人。

1959年至1960年,县委举办9期,897人参加的公社一般干部和生产大队、生产小队干部培训班,其中有党员596人,团员157人,培训内容为"反右倾,鼓干劲"。1963年至1964年,县委举办7期、503人参加的大队党支部书记、党员大队长,一般党员干部培训班,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开展社教运动的决定》等文件。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1月党校工作瘫痪。1973年2月,恢复县委党校。1975年至1976年,县委举办13期学习班,参加学习的县、社、队干部1082人,学习所谓"批林批孔"、"反击右倾案风"为内容的文件。1977年,举办3期695人参加的学习班,以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恶活动为主要内容。1978年始,主要培训基层党员。1980年3至4月,举办两期党员教育骨干学习班,培训大队党支部书记,公社组织、宣传干事等246人,深入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精神,批判"两个凡是",教育党员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

的科学体系，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后，两期学习贯彻“十二大”文件精神学习班，第一期参加学习的有57名科级党员干部，第二期参加学习的有144名大队党员干部和8名公社党员干部。1983年县委举办3期科级以上干部读书班，每期10天，有90名科级干部和6名处级干部参加，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邓小平、陈云同志在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的讲话，学习《邓小平文选》。1985年11至12月，县委举办两期有182名村党支部书记参加的学习班，学习农村整党文件。

八、信访工作

1950年至1952年上半年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由领导审批后交有关单位调查处理。这期间正值全县开展土地改革，故大部分来信转土改和土改复查工作组作处理。1952年下半年区工委配1名收发员，兼受人民来信的转送。至1954年，共受理婚姻、财产、宗教等民事纠纷和反映干部工作作风方面的来信来访352件(次)。1956年和1957年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县委受理各类来信来访207件(次)。

1959年，县委、县政府各配备1名接待来信来访的兼职干部，12个人民公社配备有接待信访人员的兼职干部，县级部分单位，公社和生产大队设置意见箱37个，建立健全意见登记、检查催办等制度。1959年至1961年接待处理人民来信来访9753件(次)，其中，反映干部执行党的政策，违法乱纪方面的7375件(次)。1966年上半年，县委受理的反映县、社、队干部“四不清”及其他来信来访98件(人次)，均作归口处理。

1973年11月设立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信访办公室，配备主任、副主任各1人，工作人员1人。1979年至1985年底在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中，受理申诉性来信来访189件(人次)；受理反映干部违法乱纪问题和各类民事纠纷的来信来访400件(人次)。

第二节　群众团体

一、总工会

1978年8月，成立东乡族自治县工会联合会。董士明、马永魁、马明祥先后任工会联合会主任。

1981年9月10日至14日，召开东乡族自治县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0名，特邀代表25名。大会学习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文件，听取和审

议县工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东乡族自治县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选出委员11人，马明祥任主任委员，马连成任副主任委员。通过大会关于工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之后，在一届一次全委会上，选举产生由5人组成的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7人组成的总工会财经委员会。

1983年5月21日至23日，召开东乡族自治县工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2人，特邀代表20人。大会听取和审议第一届工会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东乡族自治县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选出委员13人，出席州第三次工人代表大会的代表16人，通过大会关于工作报告的决议和关于财务工作报告的决议。大会结束后，在召开的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产生7人组成的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陈嘉珍任总工会主席，马文华任副主席。

县工会联合会、总工会成立后，重点抓组织发展工会，至1981年底，恢复和建立28个基层工会组织，发展会员825人。1981年后，结合企业整顿，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建立基层工会31个，下属工会小组100个，有会员1163人。至1985年底，全县基层工会组织发展到34个，工会小组125个，会员达1482人，其中女会员449人。工会专(兼)职干部139人。各级工会组织围绕“四化”建设，开展“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活动，抓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科学文化学习。1981年开展的“先进职工之家”、“模范职工之家”活动中，评出合格“职工之家”16个，“先进职工之家”2个。各“职工之家”结合本行业、本单位实际，开展各种形式的文艺、体育、法律知识竞赛，活跃职工业余生活。开展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双增双节”活动中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先后有5名职工受到州上奖励。

二、共青团

1950年6月，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东乡自治区工作委员会。1953年5月全区建有8个团区工委和48个团支部，有团员868人。1955年5月，青年团东乡族自治区委随县名改为青年团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1956年底，建立健全团的区、乡委员会，配备专(兼)职干部。各级团组织有较大发展，有团支部250个，团员3045人。1957年5月，根据全国团代会将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为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决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1959年，全县有7个公社团委、34个团总支、142个团支部，有团员2272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初，各级团组织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仍坚持工作。1967年1月底，工作陷于瘫痪。1969年下半年，根据上级指示，在试点基础上，全县分期分批开展整团建团工作，建立团支部217个，占应建团支部的

98%;发展团员1690人。1972年12月,恢复团县委。至1976年底,全县有基层团委25个,团总支5个,团支部234个,团员5499人。

1978年后,各级共青团组织得到进一步整顿,逐年为超龄团员办理离团手续,并吸收大批优秀青年入团,壮大共青团队伍,增强共青团的战斗力。至1985年底,团县委下辖28个团委、2个团总支,配备专(兼)职团干部30人。有机关团支部27个,农村团支部224个,共有团员4066名。在青年团(共青团)县委先后任书记的有高树有、冯志芳、马培雄、汪佐清、李让、马国良、马国全(兼)、马占清、马福彦、黄登莲(女)、马骥、牟成华、马忠祥、马维华。

共青团(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东乡县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共召开12次团的代表大会:

1953年5月9日至14日,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东乡自治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90余人,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东乡自治区第一届委员会,由委员7人、候补委员2人组成,选出书记1人。

1955年上半年,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东乡族自治县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东乡族自治区第二届委员会。选出书记1人(此次团代会情况因缺档案资料未查清)。

1956年6月17日至19日,召开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东乡族自治县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52人,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东乡族自治县第三届委员会。选出委员11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选出出席甘肃省团代会的代表4人、候补代表1人。

1957年8月6日至10日,召开共青团东乡族自治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0人,列席20人,选举产生共青团东乡族自治县第四届委员会。选出委员13人、候补委员3人、常委5人、正副书记各1人。

1958年6月22日至27日,召开共青团东乡族自治县第五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东乡族自治县第五届委员会,选出书记1人。(因缺档案资料,此次团代会情况未查清)。

1959年8月10日至14日,召开共青团东乡族自治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92人,选举产生由11名委员、3名候补委员组成共青团东乡族自治县第六届委员会,选出书记1人、副书记1人。选出甘肃省团代会的代表。

1962年4月1日至5日,召开共青团东乡族自治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0人,列席18人,选举产生由15名委员、2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共青团东乡族自治县第七届委员会。选出常委5人、正副书记各1人。选出出席甘肃省团代会的代表3人、候补代表1人、出席州团代会的代表37人、候补代表3

人。

1963年4月21日至25日，召开共青团东乡族自治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84人，列席23人。选举产生共青团东乡族自治县第八届委员会。选出书记1人。选出甘肃省团代会的代表2人、出席州团代会的代表39人。

1964年8月29日至9月2日，召开共青团东乡族自治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97人，列席27人，选举产生由15名委员、2名候补委员组成的共青团东乡族自治县第九届委员会。选出常委5人，书记1人。选出出席州团代会的代表40人，候补代表1人。

1972年12月25日至29日，召开共青团东乡族自治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75人，选举产生由21名委员组成的共青团东乡族自治县第十届委员会，选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1978年6月28日至7月1日，召开共青团东乡族自治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83人，列席5人。选举产生由19名委员组成的共青团东乡族自治县第十一届委员会，选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选出出席州团代会的代表45人。

1982年6月8日至10日，召开共青团东乡族自治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1人，选举产生由17名委员组成的共青团东乡族自治县第十二届委员会，选出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1人。

共青团东乡县委员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三、妇联

1952年9月，成立东乡自治区民主妇女联合会，并开始建立基层妇女组织，至1953年底，设区一级妇联8个，乡妇联40个，配备专(兼)职妇女干部。1954年随区域变化，增设6个乡妇联。1955年10月改设5个区妇联，乡妇联合并为35个。1957年8月，将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为妇女联合会。1958年4月撤销区一级妇联，设26个乡妇联，9月又合并为7个公社妇联。1961年7月增设30个公社妇联。1966年合并为27个公社妇联。1972年又合并为25个公社妇联。1983年改称为乡妇联。随乡一级妇女组织的建立，各村建立妇代会，县直机关设立女工组织。至1985年，县、乡妇联组织26个，专职干部26人，其中少数民族19人(东乡族14人)；村妇代会224个，配备不脱产妇女主任224人。县妇联成立以来，先后由于万枝(兼)、马银兰、张彦芳、陈兰芸、马玉珍、马秀兰任主任。

1952年9月16日至17日，召开东乡自治区第一届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

选举产生东乡自治区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大会宣传党的民族团结政策,宣传男女平等、《婚姻法》及信教自由政策;提倡儿童上学念书,号召妇女大胆走出家庭,参加社会活动。

1955年3月8日至11日,召开东乡族自治区第二届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2人。大会听取上届妇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东乡族自治区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二届委员会。妇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

1957年8月28日至31日,召开东乡族自治县第三届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90人,列席5人。会议听取第二届妇联会的工作报告,举行产生东乡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第三届委员会,选出委员15人,主任1人,副主任1人。选出出席州妇代会的代表36人。通过在妇女群众中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进一步加强政治思想教育的决议。

1959年8月20日至22日,召开东乡族自治县第四届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78人,听取讨论第三届妇联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东乡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选出委员15人,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选出出席省、州妇代会的代表。通过大会决议。

1964年3月11日至15日,召开东乡族自治县第五届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5人,列席2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上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东乡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第五届委员会,选出委员13人,候补委员2人,主人1人,副主任1人。协商通过出席省妇代会的代表5人,出席州妇代会的代表30人。并通过大会决议。

1973年4月26日至29日,召开东乡族自治县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东乡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第六届委员会,选出委员37人,常委11人,主任1人,副主任1人,并通过大会决议。

1979年6月26日至28日,召开东乡族自治县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听取和审议上届妇女联合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东乡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第七届委员会,选出委员13人,常委7人,主任1人,副主任1人。

1983年4月26日至27日,召开东乡族自治县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40人,列席4人。大会听取和审议七届妇联工作报告,选举生产东乡族自治县妇女联合会第八届委员会,选出委员15人,常委7人,主任1人,副主人1人。选出出席州妇代会代表52人。

自治县妇女联合会成立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活动。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团结和引导广大妇女群众走出家门,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努力多打粮食,支援国家建设。"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妇联工作受

到冲击,1967 年 1 月陷于瘫痪。1972 年开始,分期分批整顿各级妇女组织,至同年 8 月,全县 25 个公社、193 个大队、1348 个生产队分别建立妇委会、妇代会和妇女小组,发挥妇女在"三大革命"(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运动中的作用。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妇女工作有较大发展,各族妇女在家庭、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得到很大提高。全县有女共产党员 742 人,占党员总数的 28%;有 802 人在大队、生产队任职,科级干部中有妇女干部 18 人。并开展争创"三八"红旗集体和"三八"红旗手活动。1979 年龙秀英、刘自伦树为全国"三八"红旗手,有 7 名妇女树为全省"三八"红旗手。1981 年有 8 名妇女树为全州"三八"红旗手。1983 年 7 名妇女树为全省"三八"红旗手,4 户家庭和 3 名妇女树为全省"五好家庭"和"五好个人"。1985 年 7 名妇女树为全州"三八"红旗手。同时,各级妇女组织加强对少年儿童的抚育、培养、教育工作,县妇联于 1980 年在县城锁南坝办起第一所幼儿园。并狠抓适龄儿童入学工作,大力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教育。

四、科学技术协会

1980 年 4 月成立东乡族自治县科学技术协会,由行政领导干部和农业、畜牧兽医、林业、水利、气象、医疗卫生、农机等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 15 人组成。由 1 名副县长兼任主任,配备专职副主任 1 人。县科协成立后,着手组建基层科协组织和行业性科技工作者协会。1983 年 12 月,全县 25 个乡(镇)成立科学技术协会,配备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秘书共 118 人。1985 年 5 月始,县科协组织力量,对锁南、唐汪、河滩、达板、汪集、高山、风山、赵家、免古池、考勒、北岭、大树、董岭、龙泉、那勒寺、关卜、坪庄、沿岭、柳树等 19 个乡(镇)科协进行组织整顿,对 25 个乡(镇)科协配发会章、会牌。1983 年 12 月,县科协在全县组织成立 5 个专门学会:县农学会,有会员 26 人;畜牧兽医学会,有会员 23 人;林业学会,有会员 9 人;水利学会,有会员 15 人;医学会,有会员 17 人。县科协以学会为支柱,乡(镇)科协为依托,推广先进技术,普及科学知识。1985 年,选送 25 人参加省、州科协主办的微电脑、食用菌、养鸭、科普工作等培训班学习。同年,在县城、龙泉乡集镇开展《西北五省区多种经营》图展宣传,观众达 4100 多人;在县城进行《破除迷信、治穷治富》图展宣传,观众达 1000 余人;在县城和各乡进行《种草种树、发展畜牧》典型图展宣传,观众达 3000 余人。还在全县各乡(镇)培养 100 名具有一定农、林、水电、畜牧、兽医等专业技能的农民技术员。

县科协还积极组织开展青少年科普活动,组织有关学校送州小发明、小论文等 23 份,其中获奖 4 份。给专业户、示范户免费赠送科普书籍 3670 册。

五、伊斯兰教协会

1981年1月，成立东乡族自治县伊斯兰协会。配备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均不脱产，不驻会。

六、农代会

1951年2月，为团结互助和土地改革工作需要，成立由11人组成的东乡自治区农民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成立后，中共东乡工委抽调50余名干部，配备各区、乡政府，开展建立乡农会工作。同时，临夏驻军三十三团派驻东乡的武装工作队，配合东乡自治区，组织4个乡农会，9个村农会，67个农会小组，发展会员448人。至8月底，全区建立乡农会19个，有会员1570人。

农代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将动员和组织农民发展农业生产、救灾、开展抗美援朝、加强民族团结和土地改革作为主要任务。

1951年1月30日至2月1日，召开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70余人。会议讨论发展农业生产、搞好民族团结等问题，选举产生东乡自治区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选出主任1人。

1951年8月5日至8日，召开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出席代表150名。会议总结1951年上半年农代会工作，提出今后工作任务。

1951年10月10日至12日，召开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出席代表161人。会议听取和讨论“东乡地区土改工作计划报告”和“动员农民速交公粮，迎接土地改革的报告”。决定将“农民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改称“农民代表大会委员会”。

1953年3月14日至16日，召开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出席代表89人。会议听取1953年东乡农业生产计划、民主建政工作计划、第二期土改复查工作总结、第三期土改复查计划的报告和4个月农代会工作的报告。

农民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和农民代表大会委员会，先后由赵子康、韩耀英兼任主任。1954年4月撤销农民代表大会委员会。

七、贫协会

为适应当时阶级斗争的需要，东乡族自治县于1965年1月11日至20日召开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有442名贫下中农代表出席会议，57名有关人员和县级机关干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贫下中农的意见，讨论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的形势和任务，以及贫下中农如何当家作主等问题。选举成立东乡族自治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选出委员21人、常委7人、主席1人、副主席1人，选出出席省贫下中农代表大会的代表20人，通过大会决议和倡议书。县

贫协筹委会成立后，各人民公社成立贫下中农协会，生产大队成立贫下中农小组。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1月由于县党政机关被造反派“夺权”，县贫协随之陷于瘫痪。

1973年9月11日至14日，东乡族自治县召开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听取审议县贫协筹备小组工作报告，学习中共第十次代表大会文件，恢复县贫协组织，选举产生东乡族自治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二届委员会，选出主任1人，副主任1人，选出州贫下中农代表大会的代表，并通过大会决议。

县贫协先后由宫维良(兼)、杨进科、马绍良任主席和主任。

各级贫下中贫协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广大农民群众，在协助和监督农村干部贯彻执行党的农村政策，发展生产、支援国家经济建设等方面，起了一定作用。1983年11月撤销。

第十九章 政 权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一、选举

第一届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根据《宪法(草案)》规定，于1954年5月，东乡族自治区进行了第一次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普选。选举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乡政府配合区工作组具体实施。选举在全区8个区54个乡进行，共登记18岁以上选民54376人，占全区110920人口的49%，参加投票选举的41908人，占选民总数的77%。共选出区人民代表131人，其中男119人，女12人；东乡族99人，回族18人，汉族14人；农民77人，干部25人，解放军1人，工商界1人，宗教界16人，其他11人。代表中中共党员17人，共青团员7人。

第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于1956年8月1日至9月1日进行。选举工作由县人民委员会领导，乡政府负责本乡选举事宜。选举在全县112814人口中进行，共登记选民54516人，参加投票选举的45723人，占选民总数的83.8%。共选出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41人，其中男110人，女31人；东乡族100人，回族26人，汉族14人，撒拉族1人；农民82人，干部30人，文教卫生界4人，宗教界15人，工商界4人，解放军2人，社会人士4人；中共党员74人，占代表总数的52.4%，共青团员4人。

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于1958年3月27日至4月29日进行，县上成立由11人组成的县选举委员会领导选举工作，乡政府具体实施选举事宜，为便于选民参选，一般以一个农业合作社为一个选区。全县共登记选民58641人，占总人口116944人的50.14%，参加投票选举的52948人，占选民总数的90.3%。共选出县人民代表127人，其中男107人，女20人；东乡族81人，回族24人，汉族21人，撒拉族1人；农民63人，干部45人，解放军1人，文教卫生界4人，工商界2人，宗教界12人；中共党员68人，共青团员1人。

第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于1960年11月24日在锁南坝召开，会期5天，共选出代表117人。其中东乡族59人，回族19人，汉族38人，撒拉族1人；农民49人，干部50人，宗教界人士6人，社会知名人士6人，工商

界2人、文教卫生界4人;中共党员77人,共青团员2人,非党人士38人。

第五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于1963年5月11日在锁南坝召开,会期5天,共选出代表141人。其中男110人,女31人;东乡族79人,回族22人,汉族39人,撒拉族1人;农民71人,干部56人,宗教界人士5人,文教卫生界5人,工商界3人,解放军1人;中共党员103人,共青团员4人,非党人士34人。

第六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于1965年8月28日在锁南坝召开,会期6天,共选出代表151人。其中男122人,女29人;东乡族89人,回族28人,汉族32人,保安族1人,撒拉族1人,畜牧界1人;农民86人,国家干部57人,文教卫生界6人,社会知名人士1人;中共党员107人,共青团员7人,非党群众37人。

第八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于1978年12月29日在锁南坝召开,共选出代表270人。其中男216人,女54人;少数民族代表189人,汉族81人;农民173人,工人12人,革命干部55人,解放军2人,知识分子15人,宗教界6人,其他各界人士7人;中共党员162人,非党人士108人;中青年代表216人。本届人民代表大会只召开了一次。

第九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规定,进行了直接选举。选举工作从1981年3月1日开始,5月2日结束,历时63天。选举工作由13人组成的东乡族自治县选举委员会直接领导,选举委员会主任由县委主要领导担任,下设办公室,办理选举日常事务;公社成立5—7人的选举委员会,由公社中共党委书记担任选举委会主任;各选区成立3—5人的选举领导小组,由公社中共党委副书记或主任担任组长;各村成立选民小组,设正、副组长。全县共划分61个选区,农村55个,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镇居民按系统划为6个选区。代表候选人由选民三人以上联合提名、县社中共党委推荐提名和民主协商确定方式产生,确定的正式候选人比应选代表名额多1—2%,实行差额选举。全县共设立284个投票站,还设流动投票箱,为选民提供投票方便。全县共登记选民84368人,参加投票选民81671人,占选民总数的96%。共选出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48人。其中男132人,女16人;东乡族106人,回族18人,汉族23人,撒拉族1人;农民75人,干部60人,知识分子3人,解放军1人,宗教界人士9人。

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换届工作于1983年12月23日开始,12月27日结束,历时5天。县人民代表仍由差额直接选举的方法选举产生。全县

分为61个选区(农村55个,城镇机关6个),共登记选民88040人,参加选举投票的81579人,占92%。选出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48人。其中男132人,女16人;东乡族106人,回族18人,汉族24人;农民77人,干部48人,文教卫生、科技界14人,宗教界8人,解放军1人;中共党员105人,非党人士43人。

二、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届各族各届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7月,根据中共临夏地委指示,中共东乡工委主持召开东乡各族各届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议。会议确定自治区行政区划的范围,成立了东乡自治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

是年9月,召开东乡自治区第一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着重讨论自治区的政权建设问题。25日,会议正式宣布东乡自治区成立。会议选举产生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主席、副主席3人,常务委员22人,其中东乡族委员14人。

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1年3月,召开东乡自治区第二届各族各界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主要议程是改选东乡自治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委员调整为18人;研究讨论自治区生产救灾、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等问题。至1952年8月,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共召开过5次。

三、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954年7月—1956年9月)

一届一次代表大会于1954年7月23日至26日召开,应到代表131人,实到110人。会议听取并审查了《东乡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四年来工作报告》和自治区主席马绍文作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半年来生产救灾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听取了副主席马国汉作《关于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和传达全国第四次民委扩大会议精神的报告;听取中共东乡工委书记韩耀英作的《关于结合当前农村工作,作好宪法(草案)宣传讨论的报告》;会议通过《做好生产、宪法宣传工作的决议》和给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的致敬电文的决议;选举马建仓、焦胜桐、马岐山、马福海、马银兰5人为出席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其中东乡族2名、回族2名、汉族1名。

一届二次代表大会于1955年5月7日至13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95人。会上传达甘肃省第一届第二次会议精神;听取审议区政府《关于东乡族自治区1955年春耕生产、互助合作、粮食购销及今后工作任务的报告》,并

通过决议。会上中共东乡工委负责人作《关于农业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工作和宣传贯彻新宪法的报告》和临夏军分区武装科负责人作《关于兵役法的报告》。会议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将东乡族自治区改为东乡族自治县,将区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县长1人,副县长2人,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会议根据有关法规,决定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从政府组织序列中分离出去,独立行使审判和法律监督权。法院院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民检察院正、副检察长均由上级机关任命。

一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5年9月7日至10日召开,与会代表67人。会议听取政府《关于东乡县1955年粮食征购方案》的报告,并通过决议;听取中共东乡县委书记郭丕昌《关于农业增产、互助合作与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报告。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956年10月—1958年4月)

二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6年10月7日至11日召开,应到代表141人,实到代表109人。会议听取审议了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选出县长和副县长各1人,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及县人民法院院长;选举出席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43人。会议收到代表提案64件,其中政治方面15件,财经建设20件,文教卫生6件,农业23件。

二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7年2月24日至26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03人,县直单位19名负责人和县政协一届委员会委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批准县人委《关于4个月来的工作及1957年任务的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

二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7年11月5日至12日召开。出席代表94人。会议听取并审议批准《县人民委员会8个月来的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东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县人民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东乡县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补充规定的草案,《东乡县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关于创造东乡文字意见的报告》和其他草案,作出相应决议。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1958年5月—1960年10月)

三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58年5月3日至6日在锁南坝召开。出席会议应到代表127人,实到代表102人,列席24人。会议审议批准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县人委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县计划委员会

《关于1958年全县农业生产计划及工农业生产规划的报告》,并通过上述3个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县长和副县长各1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0人及县人民法院院长。选出出席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7人。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1960年11月—1963年5月)

四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60年11月24日至28日召开。会议应到代表117人,实到代表95人,出席政协二届二次会议的全体政协委员和县直部门负责人14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批准《第三届县人委工作报告》、《关于1958年至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通过相应决议;中共东乡县委负责人作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当前人民公社几个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的报告,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2人,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及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出席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8人。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1963年6月—1965年8月)

五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63年5月11日至15日召开。会议应到代表141人,实到代表116人,政协三届一次委员和19名县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设23人组成的大会主席团,设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县长马泳代表第四届县人民委员会所作的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县经计委关于东乡县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3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县政府的关于东乡县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和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共东乡县委负责人作《关于加强团结、鼓足干劲、作好工作、争取今年农业有个好收成》的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县长、副县长3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3人和县人民法院院长及出席州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44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1965年9月至1968年1月)

六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65年8月28日至9月2日召开。会议应到代表151人,实到代表102人,县直机关的12名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设25人组成的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批准上届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1963年至1964年财政决算、1965年财政预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长和副县长2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选举县人民法院院长及出席州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0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由于"文化大革命"干扰,未能召开。

在"文化大革命"中,县政府被砸烂,于1968年1月1日,经兰州军区批准,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干部协会指出,革命委员会主任由军方担

任。其组成人员由兵、工、农、造反派头头组成。县革命委员会取代县政府，又顶替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而未经公民选举产生和召开代表大会。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78年12月29日至1979年1月4日召开。会议应到代表270人，实到代表252人，大会设33人组成的主席团，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县革委会主任马步洲代表县革委会所作《在毛泽东思想的旗帜下紧密团结起来，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4人，委员26人；选出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及出席临夏州第七届人代会代表55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1981年5月—1983年2月)

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1年5月2日至6日召开，会议应到代表148人，实到代表142人。县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大会设21人组成的主席团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县革会委员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根据全国人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设立东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常委会主任、副主任4人，由妥进魁担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7人；决定撤销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设立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选举马国全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选出副县长3人、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收到代表提案30件，交县政府归口处理。

九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2年3月1日至6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17人，列席会议41人，会议由19人组成的主席团主持。大会设立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和提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县长马国全作的《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法院院长杨进科和检察长马涛分别作两院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昌明作的《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以上报告的决议。选举妥进魁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3人，选举马国全为县长、副县长3人。

会议收到人民生活、生产、社会治安方面的代表提案62件，交县人民政府归口处理。

九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3年5月8日至10日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128人，县直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设17人组成的主席团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提案审查委员会，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会议审议批准县长马国全作《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计委和财政局分别作的经济发展和财政决策预算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及法院院长、检察长分别作两院工作报告。收到代表提案55件，交县政府归口处理。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1983年12月—)

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3年12月23日至27日召开。会议应到代表148人,实到代表138人,县直部门31名负责人和出席县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设17人组成的主席团及代表资格、提案、财经审查委员会,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2人。

会议听取并审议批准第九届人民政府所作的《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县财政局分别作1983年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8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84年计划;听取了县人大常委关于九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检察院分别作的两院工作报告,并通过上述报告决议。大会选举产生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11名,选举妥进魁为主任,副主任3人。选举产生县第十届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4人,马国全为县长,选出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会通过"动员千家万户大力开展种草种树"的决议。会议收到代表提案46件,归口处理。

十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于1985年2月7日至11日召开。出席会议代表共127人,县直部门负责人和出席县政协五届三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了会议。大会设17人组成的主席团、秘书长、副秘书长和提案、财经审查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县长马国全《关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财政局、经济委和法院、检察院作执行工作报告;人大主任妥进魁作《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上述报告的决议。选举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5名,选出妥进魁为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3名;选举马国全为县长,副县长3人。与会代表提出提案22件,转县人民政府办理。

四、人大常委会

1.人大常委会机关

1981年5月,人大常委会成立,设办公室。1983年12月,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设民族宗教科、财经科、政法科和科技教育科。

2.政务活动

县人大常委会成立后,按期组织召开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县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研究决定重大事项;依法任免政府、司法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代表提案;组织代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视察、调查;充分行使法律监督的权力。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召开14次会议,列入会议的议题54项。讨论了《东乡族自治条例(草案)》修改意见;行使干部任免权,任命县政府局、委、办负责人1人,两院干部25人,免去两院干部6人;审议县人民政府一年一度提交的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决算，有的以《草案》下达；有的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执行；主持领导了第九届人代会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成立了县、乡两级选举委员会，按法定程序，选举十届人大代表148人。办理本届三次人代会议共收到的代表提案173件，经本次人代会提交审查委员会审查；转交县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经过整理，转交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每年两次以上听取人民政府办理情况，逐条进行审议落实；参与《东乡族自治县概况》的编撰，完成初稿。视察中小学教育2次，提出意见，向县委进行专题汇报；受理群众来访32件(人)，转有关部门进行了处理。

十届人大常委会3年来召开3次人民代表大会，22次常委会议；听取和审议县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专项汇报，各项提议等37项，做出决议22项、决定5项；审议和批准每年制订的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决算计划》，在常委会例会上每年进行一次听取审议执行报告。在第十次常委会上，做出《关于198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计划部分变更的决议》；听取审议重大的经济、文化建设项目，在11、15次常委会上，分别审议了《两西建设项目的落实情况报告》，在14、17次、19次例会上分别审议和作出《关于在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关于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决议》、《关于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三年中共任免干部81人，其中政府组成人员61人，法院、检察院干部20人，进行9次调查活动，3次代表联系活动。

附：第九、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届次	姓名	性别	职务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任职时期	备注
第九届	妥进魁	男	主任	甘肃东乡	东乡族	中共党员	1981.5—83.11	
	杨福财	男	副主任	甘肃东乡	东乡族	中共党员	1981.5—83.11	
	李昌明	男	副主任	甘肃东乡	汉族	中共党员	1981.5	
	白玉璋	男	副主任	甘肃东乡	东乡族	中共党员	1981.5	
第十届	妥进魁	男	副主任	甘肃东乡	东乡族	中共党员	1983.12	
	李昌明	男	副主任	甘肃东乡	汉族	中共党员	1983.12	
	白玉璋	男	副主任	甘肃东乡	东乡族	中共党员	1983.12—84.10	
	李让	男	副主任	甘肃东乡	汉族	中共党员	1983.12	
	马维清	男	副主任	甘肃东乡	回族	中共党员	1985.4	

第二节 人民政府

一、县人民政府

1950年以前,今东乡族自治县行政辖区内,未曾设立过县级政权。1949年8月2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王震将军所部解放东乡地区。1950年6月15日成立东乡自治区公署,设主任1人,由临夏分区专员公署任命。1950年6月1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东乡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县级),属临夏分区行政监察专员公署。以临夏县的锁南区、唐汪区,宁定县的平善区、乐善区、牟家区,和政县的百和区、启明区,永靖县至忠区一、二、三乡为东乡自治区的行政区域。1950年9月25日,首届东乡自治区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批示,宣布成立县级东乡自治区,将自治区公署改设为东乡自治区人民政府,属临夏分区专员公署。会议选举自治区正、副主席,在会议闭会期间,由上级机关任命。

1953年12月,改设为东乡族自治区。1955年5月,自治区第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组织法》规定,将东乡族自治区改为东乡族自治县,区人民政府改为县人民委员会。县人民委员会设县长、副县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大会闭会期间,由上级机关任命。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1月底,县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非法夺权,陷入瘫痪。1968年1月1日,经兰州军区批准,成立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中共东乡县委和东乡县人民委员会,隶属临夏回族自治州革命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1978年12月以前,均由上级机关任命。

1978年12月29日,县八届一次人大会议选举产生革命委员会委员、主任、副主任。

1981年5月,东乡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撤销县革命委员会,复设县人民政府,隶属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大会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长由东乡族公民担任。大会闭会期间,由上级机关任命。

东乡县人民政府:历任县长、副县长(主任)职位表

东乡县人民政府县长更迭表

任职时间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族别	籍贯	备注
1950年6月15日	东乡自治区公署	主任	马维臣	东乡族	甘肃省东乡县	
1950年9月至1951年1月	东乡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席	马维臣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1951年1月至1955年2月	东乡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席	马绍文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1955年2月至5月	东乡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席	马国汉	东乡族	甘肃省东乡县	
1955年5月至1956年9月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马国汉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1956年9月至1958年12月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马福财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1958年12月至1961年7月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马 泳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1961年7月至1963年5月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马国汉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1963年5月至1965年9月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马 泳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1965年9月至1968年1月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县长	丁占海	东乡族	甘肃和政县	
1968年1月至1969年10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杨春山	汉 族	辽宁省	军代表
1969年10月至1971年2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赵金星	回 族	山东	军代表
1971年2月至1973年12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张魁玖	汉 族	河北省	
1973年12月至1974年9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李进德	汉 族	甘肃定西县	
1974年9月至1978年12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马进福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1979年1月至1981年5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主任	马步洲	回 族	甘肃康乐县	
1981年5月至1985年12月	东乡县人民政府		马国全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东乡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更迭表

任职时间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族别	籍贯	备注
1950年9月至1951年1月	东乡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	马绍文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1950年12月至1952年6月	东乡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	赵子康	汉族	陕西省	
1951年6月至1955年2月	东乡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	马国汉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1952年10月至1954年7月	东乡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	马 泳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1954年4月至1955年5月	东乡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	薛振武	汉 族	陕西省关堡县	
1954年4月至1955年5月	东乡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主席	马建仓	回 族	甘肃东乡县	
1955年5月至1958年8月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薛振武	汉 族	陕西关堡县	
1955年5月至1968年1月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马建仓	回 族	甘肃东乡县	59年1月至61年11月带职下放
1958年12月至1962年1月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刘步仁	汉 族	陕西	
1961年12月至1964年11月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唐国民	回 族	甘肃东乡县	63年2月带职下放
1963年4月至1965年2月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宫维亮	汉 族	陕西省米脂县	
1964年9月至1965年9月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丁占海	东乡族	甘肃和政县	
1964年9月至1968年1月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	副县长	王文明	汉族	甘肃临夏市	
1968年1月至1973年6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马万祥	回族	甘肃广河县	
1968年1月至1078年9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马彪	东乡族	甘肃省东乡县	
1969年10月至1970年10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丁占海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1970年10月至1971年10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马成良	回族	甘肃广河县	
1970年10月至1971年2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张魁玖	汉族	河北省	军代表
1970年10月至1971年7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李宗正	汉族	甘肃兰州市	
1970年10月至1980年3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马自力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1971年2月至1978年1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王凯枢	回族	甘肃定西县	军代表
1971年7月至1973年12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马进德	汉族	甘肃定西县	
1971年7月至1979年1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马步洲	回族	甘肃康乐县	
1973年12月至1975年3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马尚英	东乡族	甘肃广河县	
1972年12月至1980年8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娄文胜	东乡族	甘肃临夏县	
1975年1月至1981年1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唐国渊	汉族	甘肃东乡县	
1975年7月至1979年1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闵五果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1975年7月至1978年9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张梅英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1978年9月至1981年5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李昌明	汉族	甘肃东乡县	
1978年9月至1981年5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罗世清	汉族	甘肃和政县	
1980年12月至1981年5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马国全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1980年12月至1981年5月	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	副主任	陈杨	汉族	甘肃靖远县	
1981年5月至1983年6月	东乡自治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马增辉	回族	甘肃东乡县	
1981年5月至1985年12月	东乡自治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马福彦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1981年5月至1983年11月	东乡自治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陈杨	汉族	甘肃靖远县	
1983年12月至1985年2月	东乡自治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马国良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1983年12月至1985年12月	东乡自治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雷昌燕	汉族	陕西省	
1985年10月至1985年12月	东乡自治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杨进明	回族	甘肃临夏市	
1985年10月至1985年12月	东乡自治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马建智	回族	甘肃兰州市	

二、工作部门

1950年6月15日，设秘书室、民政科、文教科、财政科、公安局和人民法院。9月25日，设经济建设科，税务所。1951年10月，设邮政局。

1952年1月，设人民银行。4月，设人民检察署。5月，设供销合作社。7月，税务所改设税务局。

1953年12月，设卫生科、统计科、工商科和粮食科。

1954年，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邮政局改为邮电局。

1955年5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从人民委员会工作组织序列中分离支来，成为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权的机关。

1956年，秘书室改称办公室，统计科改为计划统计科，粮食科改为粮食局，成立教育科、文化科、交通科、商业局、农牧科、水利科、水土保持科、农业银行。

1957年，教育科和文化科并为文教科，农业银行并于人民银行，计划统计科改为经济计划委员会，交通科改为工业交通科。

1958年4月撤销水土保持科。供销社并于商业局。8月，财政科、税务科并为财政局，农牧科改为农林畜牧局，成立科学技术委员会。11月，民政科改为生活福利部，文教科、卫生科合并为文教卫生部，公安局改为政法公安部，工交科改为工业交通部，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合并为财贸粮食部，农林畜牧局、水利科合并为农林水利畜牧部。

1959年设立劳动局，物委、生活福利部改为民政福利部，文教卫生部改为文卫科，政法公安部改称公安部，计划委员会改为经济计划委员会，农林水利畜牧部改称农林水牧局，财贸粮食部分设为财政局、粮食局、商业局。

1960年设立农业机械管理科，民政福利部改为民政科，工业交通部分设为工业局、交通局。

1961年，设立工商局、供销社，工业局、交通局合并为工交局，财税局分为财政局、税务局，科委并入农林水牧局。

1962年，劳动人事局并入经计委，工商局并入商业局，工交局改称工交

科,财政局改称财政科,农林水牧局改称农牧科。

1963年,设立统计局、宗教局。民政科改称民政局、财政科改称财政局,设农业银行。

1964年,设立工交局,工交科改称工交局。1965年,工交局改称工交科,财政局改称财政科。

1966年1月,农业银行并入人民银行。1966年底,县人民委员会下有办公室、民政局、文卫科、公安局、经计委、工交局、税务局、粮食局、工商局、商业局、供销社、农牧科、邮电局、物委、统计局、人民银行。

在"文化大革命"的1968年1月,革命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政治部下设秘书组、组织组、宣教组、文革组、专政组;生产指挥部下设秘书组、农业组、财贸组、卫生组、计工组。1970年9月,专政组升格设保卫部,下设秘书组、侦破组、治保组、审判组。完全取代了县委、县人委及政法机关各部门职能。

1971年8月,财税局和人民银行合并为财政局,成立农业机械管理局。9月,政治部添设青年组、报道组,文教卫生局分设为文教局和卫生局。11月,民政组从生产指挥部分出归保卫组,生产指挥部设劳动工资组。

1972年2月,设立战备办公室。12月,财政局分为财税局和人民银行。

1973年1月,设立水利电力局。2月,生产指挥部劳资组改为劳动工资局。成立经济计划委员会、农业办公室、工业交通办公室、财贸办公室,撤销生产指挥部,下设相应各组。6月,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8月,设立上山下乡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9月,设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邮政局与电信局合并为邮电局,保卫部所设民政组与劳动工资局并为民政劳资局,农业局改为农林局。10月,撤销县保卫部,设县公安局。

1973年11月,中共东乡县委与革委会机构分设。革委会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信访室、农业学大寨办公室,经计委改设计委,撤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农业办公室、财贸办公室和工交办公室。

1974年2月,将各局革命领导小组正副组长改称正副局长。撤销战备办公室。6月,农业学大寨办公室改为农林办公室。

1975年4月,成立手工业管理局。5月,成立供销合作社。8月,成立县广播事业管理局。

1977年1月,设立社队企业管理局。7月,农林局分为农牧局和林业局。

1978年2月,成立县科学技术委员会。8月,设立物价委员会,财贸办公室,财税局分为财政局和税务局。

1979年5月，设农业银行，撤销财贸办。7月，设建设银行。8月设工商局。撤销农林办公室。9月，邮电局划归州邮电局垂直管辖。

1980年3月，设立人事科。8月，设立宗教科。

1981年1月，设司法科，撤销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3月，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分别划归州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州总支行垂直管辖。12月，设医药管理局。

1983年12月，设审计局、统计局，计委改设为经计委，计划生育办公室改设为计划生育委员会，人事科改为劳动人事局，宗教科改为宗教局，司法科改为司法局，民政劳资局改为民政局，撤销手管局、医管局、社队企业局。

1984年4月，建行划归州总支行垂直管辖。12月，设立乡镇企业管理局，经计委分为经委和计委。

1985年12月，县人民政府下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物价委员会、劳动人事局、文教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工业交通局、审计局、统计局、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商业局、供销合作社、乡镇企业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农牧局、水利电力局、林业局和农业机械管理局共29个常设工作机构。

二、基层行政机关

东乡族自治县行政区域，明、清时属河州衙署管辖，设有屯寨、里甲、会社等基层行政机构。民国时，分属第五区公署下辖临夏县、宁定县、和政县、永靖县管辖，设有乡(镇)、保甲等行政机构。1949年8月，东乡地区解放，建立人民政权，基层行政机关在各个时期分别为区、乡(镇)、人民公社、乡镇。

屯寨 明初，河州实行屯寨制度。东乡有锁南坝、红崖子、三条沟、上喇嘛川、下喇嘛川、梨子山6寨。

里甲 明代，河州设31里，今东乡行政区域内初设12里，后削减为9里。里设里长、书手、里差等职。里下设甲，有甲长。

会社 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河州知州王全臣改除里甲，设保甲会社。今东乡行政区内共设24会，107社。保甲会社设练总一人。会下为社，社长1人。

从元至清末，东乡部分地区有吐蕃土司何(姬)锁南普管理的“吃户”土民，居地在今东乡县百和乡何闫家等地。民国20年(1931年)改土归流，土民被编入民籍。

民国时期东乡地区行政机关 民国18年(1929年)，临夏县在锁南坝设第

二区,和政县在果园设第四区,永靖县在河东设第二区。区以下为村、闾、邻。区设区长1人,助理员1人。区下100家为村、设村长;25家为1闾,设闾长;5家为1邻,设邻长。闾、邻长为义务职。民国23年始至24年,各县相继废区、村、闾、邻,改设为乡镇。在今东乡境内,有临夏县设的锁南乡、唐汪乡,宁定县的平善乡,和政县的启明乡,永靖县的至忠乡。乡设乡长1人,助理员、书记员各1人。乡以下为保、甲,设保、甲长。民国25年后,相继复设区,区以下为乡镇、保甲。区、乡机关仍旧,在区内设警察所,设巡官1人,警士6人不等,办理区内警察事务。民国27年5月,甘肃省政府重拟保甲补充条例,在区署之下,将乡(镇)改设为联保办公处,设联保办公处主任1人。副主任1人。联保之下仍旧为保、甲、设保、甲长。民国29年,推行新县制。废区,撤销区警察所。联保改为乡(镇),设乡(镇)长1人,干事2至4人。后添设户籍干事。乡镇之下仍为保甲。

共和国建立后,1950年6月19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设立东乡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建立区、乡公所基层行政机关。1951年12月,区公所改称区公署,乡公所改称乡人民政府。1953年,区公署改为区人民政府。1955年10月,乡人民政府改为乡镇人民委员会,选举产生乡(镇)长,副乡(镇)长。区人民政府(区公所、区公署)设区长、副区长,秘书、民政、财政、文教、生产、粮栈、公安、武装助理员和会计等职。乡(镇)人民委员会(人民政府)设乡(镇)长,副乡(镇)长。乡以下为行政村,是村级行政机关。

1953年,乡政府设政治指导员1人。1958年7月,撤销行政村。时全县有26个乡(镇)人民委员会。1958年9月,乡(镇)人民委员会改设为人民公社管委会、生产大队、生产队。人民公社为政、社合一的组织,设正、副社长,武装、公安、民政、财政、妇女、青年干事等职,属国家干部编制。大队设正、副大队长,民兵、治安保卫、妇女、青年干事等职。生产队设正副队长和队委委员若干人。大队、生产队干部不脱产,实行误工记工补贴。

1968年3月,人民公社管委会建立革命委员会的领导,取代人民公社中共党的委员会和管委会的职权。1970年6月,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人更称主任、副主任。同年,恢复东乡县中共人民公社党的委员会后,公社革命委员会行使原公社管委会的职权。

1981年5月,东乡族自治县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将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改为人民公社管委会。1983年3月,将人民公社管委会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设立乡(镇)农工商经济联合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设正、副乡(镇)长各1人,宣传教育、生产、农业技术和计划生育干事各1人,公安助理员、武装部

长、会计员各1人。乡(镇)农工商经济联合委员会由5—7名委员组成,设经理1人,副经理1人,由县基层供销社主任兼任。生产大队改设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设为村民小组,村(居)民委员会由5至7名委员组成,设村长或居民委员会主任1人,文书(兼会计)1人。村(居)民小组设组长1人。1985年底,全县有1镇24乡,224个村民委员会和1个居民委员会,1893个村(居)民小组。

第三节 人民政协

1956年,在原东乡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的基础上,召开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第一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委。1959、1963、1965年召开了第二、三、四届委员会。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东乡族自治县政协遭到冲击,领导人遭到"造反派"组织的揪斗。1967年初,政协组织陷入瘫痪。1983年6月,召开了东乡族自治县第五届政协委员会,恢复了县政协。政协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是中共东乡县委直接领导的、由各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各民族、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以及特邀人士组成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

一、历届委员会

第一届委员会

1956年6月14日至20日,召开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代表共93人,其中宗教界54人,民主人士6人,文教卫生界6人、工商界4人,民主妇女联合会1人,共青团1人,农民10人,中共党员6人,人民委员会4人,政法部门1人。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郭丕昌主席《关于民族宗教统一战线政策的报告》;研究讨论人民政协的性质和任务;选举产生政协东乡县第一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常委11人,委员33人。委员中东乡族22人,回族5人,汉族6人。

第二届委员会

1959年10月16日至21日,召开了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参加会议的委员33人,其中中共党员5人,共青团员1人,工商联2人,农民2人,工人1人,宗教界11人,教育界3人,特邀6人,妇女2人。会议听取了《政协工作报告》、《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2人、常务委员11人。委员中东乡族21人,汉族9人,回族3人。

第三届委员会

1963年5月11日至16日，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出席委员35人，其中，中共党员5人，共青团员1人，农民3人，妇女2人，工商联1人，宗教界16人，教育界1人，社会人士1人，特邀代表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政协第二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国民经济计划的报告》、《财政预算报告》、《法院工作报告》，通过对上述报告的决议；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3人、常务委员16人、秘书长1人。委员中东乡族22人，回族5人，汉族8人。

第四届委员会

1965年8月28日至9月2日，召开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列席了县人代会，听取《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以阶级斗争为纲，检查统一战线内部存在的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的问题；选举产生第四届政协委员35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和秘书长1人，常务委员15人。委员中，中共党员2人，无党派人士4人、共青团员1人，妇女联合会1人，农民3人，文化教育界3人，医药卫生界1人，知识分子1人，宗教界15人，政治代表1人，特邀人士3人。东乡族25人，回族5人，汉族5人。

第五届委员会

1983年6月6日至9日，召开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恢复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东乡族自治县委员会。会议学习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工作报告》；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委员51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常务委员15人。委员中中共党员7人，共青团员1人，妇女联合会2人，工会1人，工商界2人，科技界3人，文化教育界4人，卫生界3人，台属1人，侨眷2人、无党派爱国人士3人、宗教界17人、其他5人；东乡族32人，回族7人，汉族11人，满族1人。

12月23日至27日召开五届二次会议。会议补选主席、副主席各1名；列席县人大十届一次会议。1985年2月6日至10月召开五届三次会议。会议补选了四名委员；列席县人大十届二次会议。

二、工作部门

1956年，政协第一届委员会设学习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学习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1983年6月，第五届委员会决定设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

1984年5月，五届委员会二次会议决定，设工作组委员会、学习宣传委员会和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各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

三、政协工作

东乡县政协成立初，认真贯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为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和社会秩序的安定，为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方针，协助县委和政府动员各族人民参加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协商、讨论和参与政治生活中的重要问题。政协在民族团结、加强民族内部团结、发展生产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执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团结联系各族各界，围绕经济工作开展各项工作。

参政议政。定期召开委员会、常委会，协商讨论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财政预决算报告，反映各族各界人士的意愿和要求，提出提案150件，协助政府改进工作。组织政协委员经常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时事政治及科学技术知识。并且组织民族宗教上层人士，进行爱国守法教育，进行民族宗教政策学习宣传。组织委员视察、参观和调查，开阔眼界，打开思路，为建设东乡服务。先后组织州内外视察学习共12次。宣传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协助政府调解处理县内外民族宗教问题，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1957年政协委员刘文明、白瑞亭调节处理了赵家乡赵家村老寺群众不团结的问题。至1985年政协负责人马进成、张明义、马国泰等帮助政府多次处理唐汪峡口拱北、考勒八十个塬等民族内部纠纷8起，还协助调处康乐、临夏市等地的教派纠纷问题，围绕经济中心搞好服务。县政协配合县政府多次深入基层，帮助春耕秋收，防旱抗旱，增产节约，植树造林，扶贫，动员学生入学，动员计划生育。县政协副主任张明义在东乡北岭乡修扬程250米的提水工程，动员教下修成唐汪至北岭乡的公路，使居住崇山峻岭的人民群众用上了自来水，方便了交通。马进成捐款捐地修成春台学校，发展教育事业；帮助政府落实民族宗教政策，对于错捕错判的，对于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受到牵连的，进行协助落实；50年代末，驻会委员参加《东乡族简史简志》的资料核实工作；80年代，参加编写并核实《东乡族自治县概况》的资料工作。

附：历届政协主席、副主席简表。

政协主席、副主席任职简表

届次	姓名	性别	职务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任期	备注
第一届委员会	郭丕昌	男	主席	汉族	陕西省	中共党员	1956年—1957年3月	兼职
	马泳	男	主席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中共党员	1957年3月—1959年10月	兼职
	马兆麟	男	副主席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1957年1月—1959年10月	
	马福良	男	副主席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民主人士	1957年1月—1959年9月	
第二届委员会	马泳	男	主席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中共党员	1959年10月—1963年1月	兼职
	何风仪	男	主席	汉族	陕西省	中共党员	1963年1月—1963年4月	兼职
	马兆麟	男	副主席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1959年10月—1962年	
	刘文明	男	副主席	汉族	甘肃东乡县	民主人士	1959年10月—1963年5月	
第三届委员会	唐笃友	男	主席	汉族	甘肃庆阳	中共党员	1963年5月—1965年9月	兼职
	马泳	男	副主席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中共党员	1963年5月—1965年8月	兼职
	刘文明	男	副主席	汉族	甘肃东乡县	民主人士	1963年5月—1965年8月	
	马文学	男	副主席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民主人士	1963年5月—1965年8月	
第四届委员会	唐笃友	男	主席	汉族	甘肃庆阳	中共党员	1965年9月—1965年9月	兼职
	马成骥	男	主席	回族	甘肃康乐县	中共党员	1965年10月—	兼职
	刘文明	男	副主席	汉族	甘肃东乡县	民主人士	1965年9月—	
	马文学	男	副主席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民主人士	1965年9月—1966年5月	
第五届委员会	马正廉	男	主席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中共党员	1983年6月—1983年12月	兼职
	唐国渊	男	主席	汉族	甘肃东乡县	中共党员	1983年12月	
	马增辉	男	副主席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中共党员	1983年6月	
	马进成	男	副主席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民主人士	1983年6月	不驻会
	席福泉	男	副主席	汉族	陕西省	中共党员	1983年12月	
	马宝成	男	副主席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中共党员	1983年4月	
	汪文明	男	副主席	东乡族	甘肃东乡县	非党人士	1983年4月	

第二十章 民 政

1950年1月1日,成立东乡治安委员会(隶属临夏县)下设民政组。同年9月25日,建立东乡自治区(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行使人事、劳动、建政、救济、救灾、社会福利等职责,各区公署设民政助理员。1958年12月,民政科改名为生活福利部。1959年12月,又改名为民政福利部。6月设劳动局,将民政福利部的劳动业务划归劳动局。1960年,撤销民政福利部,重建民政科。1967年,原民政科人事业务归县革委会下设的政治部组织组,民政业务归县革委会下设的生产指挥部民政组。1970年9月革委会增设保卫部,部分民政业务归其分管。1971年11月撤销生产指挥部民政组,1973年9月撤销保卫部民政组,成立民政劳资局。1983年11月15日,民政劳资局易名为民政局至今。

至1985年,东乡县民政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配备干部6人。25个乡(镇)均配有专、兼职民政干事。

第一节 基层选举

基层选举工作,从1953年开始,由民政部门负责。第一届至第七届县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间接选举,即由人民群众推出的代表组成的基层人民代表大会,推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规定,东乡族自治县第一次基层选举在8区、54个乡全面展开,共登记18岁以上选民54376人,占全区人口的49%,参加投票选举的41908人,占选民总数的77%,选出出席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31人。

第二次选举于1956年8月1日至9月1日在全县112814人口中进行,共登记选民54516人,参加投票选举的45723人,占选民总数的83.8%,选出出席自治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41人。

第三次选举于1958年3月27日至4月29日进行,经登记的选民有58641人,占总人口的50.14%,参加投票选举的52948人,占选民总数的90.3%,选出出席自治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27人。1960年、1963年和1965年

进行第四、五、六次选举，分别选出县第四、第五、六届人民代表117人、141人和151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选举制度遭到破坏。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选举制度得到恢复。1978年举行第八次县人民代表选举，选出县人民代表270人。

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选举法》之规定，1981年3月起，实行直接选举，即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进行差额选举产生。此次选举从1981年3月1日至5月2日止，选出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48人。

第十届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于1983年12月10日至12月16日在61个选区（农村55个，城镇机关6个）进行，经登记的选民有88040人，参加投票选举的81579人，占选民总数的92%，选出出席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48人。

第二节 优抚安置

拥军优属。共和国成立后，每年开展全县范围的“拥军优属”活动。1952年，结合土地改革，组成各界人士慰问团，给烈属、军属赠“光荣军属”、“光荣之家”匾额。1958年评选“拥军优属”模范人物。1962年给烈军属发放优抚费5198元。对烈属遗孤月补助16元，给烈军属减免公粮948斤。1966年优抚衣物227件，帮助24户烈、军属修建房子。1985年发放优抚费302万元。优抚还包括优待劳动日，对收入低于本地年均劳动日标准的烈军属给予劳动日优待补助，参加当年收益决算分配。1962年对49户，268人优待1820个劳动日，户均37个。1964年汪集公社瓦子岭大队给烈军属户均优待劳动日52个的经验在全州推广。包耕代耕：从1950年始至1956年农业合作化前，由区、乡、发动烈、军属所在村群众，采用帮工形式，帮助烈军属义务耕作，保证适种适收；安排承包地，1980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县人民政府规定，对现役军人按在家人口计算，安排承包地，享受在家人口一切待遇。

抚恤1958年在“平叛”中牺牲的19名干部战士，民兵由公社全部给予半供给制补助工资。1959年实行定期定量补助的烈士遗孤2户7人，每人每月16元。1962年全县有烈属26户，113人，享受优待的有16户，发抚恤金3896元。1975年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烈属3户4人。

1959年至1960年，上级拨款22720元，在县城东尕麦岭修建烈士陵园，立纪念亭，埋葬在1958年“平叛”中牺牲的本籍和外籍烈士。

残废补助:对残废军人按照残废等级,并依照抚恤金规定标准每年给予定量补助。1962 年有二等残废军人 7 人,其中在职的 3 人,在乡的 4 人,到 1985 年,有残废军人 28 人,其中在职工人,在乡 26 人。按残废等级分,二等甲级 1 人,年享受抚恤金 309 元,三等甲级 14 人,在乡的享受抚恤金 186 元,在职的 70 元,三等乙级 13 人,年享受抚恤金 140 元。

从 1950 年始,开展了复员、转业军人的安置工作。1952 年接收转业军人 17 人,给 4 户复员军人分配土地 32 亩,房屋 17 间,牲口 2 头,粮食 1692 斤,农具 19 件,发安置费 195 元。1954 年安置转业军人 19 人、1960 年安置 51 人、1962 年安置 55 人。安置复员退伍军人 470 人,给 56 名复员军人发优抚款 3896 元,棉布 1293 公尺,棉花 764 斤。1976 年至 1978 年,从复员军人中招工安置 30 人。1981 年发放安置费 1500 元,补助木材 15 方。1982 年优抚定补 55 户,月补 8 至 10 元,修补房子 15 间,房费 2000 元。1983 年定补 83 户,修房 17 间,房费 2500 元。解放前,有一批西路红军久居临夏地区,其中 6 人流落于东乡(男 2、女 4)。共和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在生活上对他们给予定期补助,1985 年增为 40 元。至 1985 年,全县复员军人在职的 39 人,在乡的 291 人,退伍军人在职的 110 人,在乡的 1070 人,复员退伍军人共 1400 人。

第三节 救济救灾

救济:党和政府对社会上的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等有特殊困难的住户,在教育他们自力更生,开拓各种脱贫门路的同时,辅之以必要的救济。

全县从 1951 年开始至 1985 年底,共发放社会救济救灾款 8965 万元,衣类 92762 件,棉花 203295.5 斤,被褥 8322 件。其中 1963 年国务院发放救济救灾费 461 万元。

救灾:东乡灾害频繁,旱为首,雹、水、病、虫及地质性灾害并发。

清光绪十八年(1892 年)的河州大旱,东乡尤甚,田禾晒死,树皮草根均吃光,农民大部分外出逃荒。民国 18 年又旱,麻什湾 18 户 70 余人,除 1 户 3 口幸存外,其余均被饿死。共和国成立后,先后发生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党和政府一面领导人民生产抗灾,一面发放救灾粮、款和衣物,帮助群众克服生产、生活上的困难。1953 年大旱,导致 1954 年的灾荒。是年,给农村返销粮食 562 万斤,发放救济款 24 万多元,贷款 17.9 万元,从外地调入粮食 384 万斤。1959 年至 1961 年遭到连续三年饥荒,全县大部分地方群众食草根、树皮、死畜,发生浮肿、消瘦。对罕见灾情,东乡县委和政府领导带领各级干部深入灾区与群

众同甘共苦,共度难关。三年中给农村返销粮食1615万斤,每年依次为381万斤、745万斤、489万斤,发放救济款58.9万元。但因灾情严重,近2万农民流徙新疆等地。1959年至1961年1月,有6470多人因饿、病死亡。1966年遭旱,致成1967年农民口粮,种子短缺,各级党政机关积极组织群众抗灾,调运返销粮822万斤,发放救灾款64.1万元,使农民安全渡荒,适时播种。1973年,周恩来总理派人来包括东乡在内的甘肃18个干旱县调查,甘肃省政府以干旱困难县给东乡连续四年每年补助200万元。1979年冬,解放军总后勤部从新疆、兰州等军区调拨支援旧军被、军装5.1万件,于1980年春发放到灾民和困难户手中。

1983年3月7日下午5时46分,东乡族自治县洒勒山滑坡。滑坡覆盖区南北长约1600米,东西宽约990米,移动土方55万方。主体覆盖面积达1.52平方公里。摧毁、埋没洒勒、新庄、苦顺、达浪4个自然村及"九二"水库,堵塞巴谢河。造成80多户523人受灾,死亡237人,损失民房285间,清真寺1座,机房4座,提灌站3处;压死大牲畜153头、羊280只、摧毁山地308亩、川水地885亩、农用电线路4公里、水库1座;埋没各种果树和用材树1.2万株。仅毁物价值约有120万元以上。灾情发生后,州、县领导当晚召开紧急会议部署,赶赴现场组织救灾。8日,许飞青副省长、副秘书长毛敌非、民政厅副厅长贾田夫等带省卫生厅兰医一院、兰医二院医护人员到达现场救灾。省军区副参谋长刘长荣、兰州军区某团参谋长刘贵章、副政委董树呈带领90名解放军战士迅速赶到现场,副省长年得祥,省政府顾问王国瑞,省人大副主任、省政协副主席吴鸿宾(回族)和省级有关厅局负责同志先后到滑坡现场视察灾情,与州、县、社负责同志指挥救灾,解决实际问题。省上领导对救灾中行动快,贡献大的人民子弟兵表示感谢,对州县社干部紧急抢险,妥善安置社员生活表示满意,并赞扬东乡族老奶奶阿西也收养4名孤儿的高尚风格。洒勒山滑坡得到四面八方的支援,为解决紧急需要,省政府第一次拨救灾款30万元,当年各级政府共拨救灾款74.68万元。主要用于灾区吃穿住方面,埋葬补助费按每人1120——1500元计发,伤员按医院收费标准实报实销。70户无家可归的社员,每人月供口粮30斤,年户供煤1吨,孤儿每人月补生活费20元。供被子143床,床单105条,毛毯117条。1984年共拨救灾款240万元。1985年又拨款100万元。在各方支持,国家扶持和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下,重建4个村庄,每户修房5间,1户1头牲畜、5只羊,架子车1辆、太阳灶1台,平田造地2000亩。建房247间2203平方米,户均投入2874元,人均733元。灾情发生后,上海、兰州以及日本等地打电报、寄慰问信等364件,汇现金38528元、

粮票1200斤、布票1500尺，还寄来衣物、食品、药品、学生用品等救灾品。用全国各地的捐赠款新建小学1所。

民政部门把扶持贫困户放在首位。仅1984年到1986年，先后给21个乡，148个行政村，1270个社，6670户安排扶贫资金146.4万元。这些资金用于养殖的130.4612万元，用于种植业的3.621万元，用于加工业的9.791万元，用于其它方面的2.3468万元。历年累计每百元增值140元，脱贫户1667户，占扶贫户的25%。但部分农民仍未摆脱贫困，止1985年，全县尚有年收入低于200元的贫困户13560户，76614人；年收入低于150元的特困户10170户、55935人，占全县总农户的38%，占总人数的39%。

东乡县1950——1985年受灾面积、救济、救灾款统计表

单位：万亩 万元

年 份	人均现金收入	人均占有粮	受灾面积	救济救灾款	备 注
1950			6.43		
1951			4.71	0.3	
1952			3.63	0.4	
1953			25.74	8.4	
1954			15	2.65	
1955			4.6	3.5	
1956			8.5	2.9	
1957			12.2	1.5	
1958			4.5	3.8	
1959			5.2	5.7	
1960			18	19.2	
1961			23.22	34	
1962			8.6	33	
1963			4.3	46.1	
1964			13.5	15.5	
1965			4.5	14.9	
1966			15.4	17.3	
1967			1.8	64.1	
1968			8.7	8.7	
1969	28.01	187.6	4.6	8.8	

1970	29.78	218.2	4	18.4	
1971	38.4	245	7.5	14.6	
1972	45	342	3	30.5	
1973	89.86	310	5	40.3	
1974	38	288	4.2	46.7	
1975	47.7	366	4	30	
1976	46.4	378	2.5	37.9	
1977	44.7	351	3.7	36.3	
1978	38.94	300	16.9	33.6	
1979	32	28.5	17.24	38.8	
1980	41.86	322	7.88	27.7	
1981	44.8	28.9	13.7	35.5	
1982	46.5	210	19.62	42.9	
1983	140	344	7.3	79.88	
1984	165		6.3	37.16	
1985	198	420	12.05	55.61	

第四节 社会福利和公益

孤儿教育:“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有孤儿几百名,采取亲属领养、公社收养的办法。1958 年创办儿童福利院,先后收养近百名孤儿,1965 年停办。1966 年 4 月创办孤儿养育院,当年收养无家可归的孤儿 45 名,其中男 30 名、女 15 名。他们由国家负担吃、穿、住,并配备教员 7 人,开设小学文化课,成人后,通过招工、招干、参军安排工作,一部分回到农村劳动生产。该院于 1978 年撤销。

收容迁送:自治县由于地理条件差,群众生活较贫困,人口外流较多,仅 1963 年由于受严重旱、雹灾,举家迁出者 1400 户、5277 人。“文化大革命”中,外流人口达 16052 人。1960 年设立县收容安置办公室,下设 4 个收容站,并分派 121 名干部去新疆、青海、兰州等地收留外流人员 1740 人。1978 年后,随着农村经济形势的好转,外流人员减少,1980 年到 1985 年共外流 715 人,1985 年只外流 162 人。

“五保”从1965年起，对鳏、寡、孤、独老人，由所在生产核算单位实行“保吃、保住、保烧、保用、保葬”的“五保”，生产队年终收益决算分配时，提留1%以上的公益金，用于“五保”费用。1958年许多公社办敬老院，对失去劳动能力的老人均安排敬老院吃住。1960年敬老院自动解散。1965年给“五保户”发放救济款1.1万元。在遭受旱灾的1974年，救济款增加到3.9万元。1982年有“五保户”635户、1258人，其中由集体供养的95户、188人，由亲属供养的294户、466人。年发救济款5.77万元，其中对“五保户”救济3.6万元。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五保户”也分口粮地，由村民代耕帮种，国家另给予必要的补助。至1985年，共有“五保户”749户、1182人，当年发放救济款1.94万元。

移民：1872年(清同治十一年)，河州镇总兵扰民，将东乡汪家集600余户人，强迁南乡撒拉崖、何家崖一带。1892年(光绪十八年)东乡大旱，部分人自迁宁夏西吉、海源、固原落居。1896年遭灾后向渭源、官堡一带逃荒落居。1910年(宣统二年)大旱，部分人向州内西乡(现积石山县)搬迁。1959年至70年代末，尤其在三年国民经济严重困难时期，本县农民自己联系迁往新疆甚多，许多人举家迁走，落居伊犁、塔城、乌苏等地。据1982年人口普查，落户新疆的东乡族达4万人。自治县政府曾于1963年组成慰问团，前往新疆对迁居群众进行慰问，要求融洽与当地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搞好民族团结，共同开发边疆。到80年代初，随着家乡的变化，部分迁移户又返回东乡，安家落户。

1954年，东乡县制定将贫困山区群众移往县内川区和州内山阴地区的安置计划，经上级批准，群众同意，将高山乡20户贫困群众移向达板乡拱北滩村安置，大树、龙泉等乡的170户、850人迁往和政、康乐两县安置。国家补助迁移费7306元。

1967年10月，刘家峡大坝截流蓄水，淹没自治县辖地红崖、河东、河滩、唐汪、董岭等5个乡的17个村、73个社，淹没耕地32606亩、各种树木123158株及医院、学校、商店、水磨、油房等设施多处。居住在这里的搬迁移民2781户，11199名东乡族、回族、汉族群众顾全大局，一经动员，毅然搬迁。为搞好安置，采取以集体安置为主，尽可能保持原生产队单位组织，分别安置在董岭、考勒、唐汪、春台、东塬、河滩、6个乡，给移民建造房屋16844间，人均1.5间。1967年和1968年两年国家拨迁移费210万元。

1983年3月7日，果园洒勒山发生历史上罕见的重型山体滑坡。据仪器测定，附近的巴风山有裂痕，存在滑坡危险。1985年10月，县人民政府报经州政府批准，将险区内石拉泉村98户、594人搬迁到邻近的牟家村，支出搬迁费

34万元。

1967年刘家峡大坝截流蓄水搬迁时，对河滩公社祁杨大队移民在库区边缘“后靠”安置。后因库水冲涮，土地塌陷，出现裂缝，于1975年移民群众要求复迁。经州、县决定，并与永靖县商议，于当年秋季将祁扬第二、三两个生产队和四、五、六生产队部分群众共计800人复迁到永靖县三塬乡，分散安置在下塬、高白、源中、西合4个大队中。自治县按规定支付搬迁费。

第五节 婚姻登记

共和国之前，东乡县农村普遍盛行“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包办买卖婚姻，早婚普遍。1950年《婚姻法》颁布后，废除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平等，婚姻自主，并从1953年开始进行婚姻登记工作，规定男20周岁，女18周年的青年，经双方同意，持村一级基层组织证明，至其所在地乡政府申请登记结婚。离婚时办离婚登记手续。1964年申请登记的1343对，准予登记的1228对，未准予登记的115对；离婚260对。1980年国家颁布的新《婚姻法》，规定结婚年龄为男22周岁，女20周岁，并大力提倡晚婚。由于新《婚姻法》的宣传贯彻，自由婚姻进一步推开，从1982年到1985年的4年间，全县申请登记结婚的4319对，准予登记的2875对，未准予登记的1144对，准予离婚的171对。但因执法不严，部分青年法制观念淡薄等，私婚、早婚及包办买卖婚姻在一些地方时有发生。

第六节 边界地界争议

一、东乡县达板公社达板大队一、二队，在洮河以东临洮县红旗公社东方红大队境内的达板旱坪有土地165亩，1958年后达板公社因隔河种地不便，使部分土地荒废，临洮红旗公社东方红大队先后开种部分荒废地。1970年达板大队再种此地时，双方发生争执。1974年4月，经双方主动商议，达成协议。1982年，因提灌电费等因，又发生争执。到1984年，在省政府的关怀和主持下，于1月4日省政府发出1984年112号文件，同意《临洮县红旗公社与东乡县达板乡在牟家达板坪上土地争议问题调处会议纪要》其内容：

①对牟家达板坪上现有争议土地，重新测绘、丈量、地亩核实后，根据土地优劣、水旱搭配、集中连片、便于管理的原则，给东乡县达板村河沿一、二队划

地 110 亩。土地界线的具体划分工作,由省边界办公室牵头,双方地州、县、乡有关负责同志共同参加,抽调技术人员进行。划地文本更要明确土地面积四至,并绘制地形图,由参加划界的省、州、县、乡负责同志签字加盖地、州、县、乡人民政府印章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②牟家达板坪上现有临洮方面兴建的水利设施归临洮县所有,并由临洮县管理维修,今后双方利用时,维修费和灌溉地亩平均负担;灌溉顺序,按历时习惯,先上游后下游,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今后各搞各的,互不干涉。

③土地界线划定后,任何一方都不得在牟家达板坪上打庄窠盖民房,移民居住,不得在对方土地上挖坑、取土,以免引起新的事端。

④关于目前在争议土地上东乡群众种的庄稼由谁收割的问题,为了避免发生争议,可由东乡群众一次性收割。同时,对临洮群众适当补偿,按协议应划给临洮群众的土地上的庄稼,东乡群众收割后,由省上按估产从回销粮中给临洮群众另拨粮食,由省民政厅从救济款中解决。希望双方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严防发生抢收争议。

⑤对以上仲裁内容,任何一方无权改变,如制造借口煽动群众进行破坏,挑起新的争议,给各族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损失者,要追究责任,赔偿损失,触犯刑律者,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纪要精神,省边界办公室于 1984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在东乡县招待所召集临洮、东乡两县的副县长和民政局长及双方干部群众代表 6 人协商两次,对提出的划地方案,交双方干部、群众讨论后,又于 10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兰州再次召开两县副县长参加的会议进行协商,划给达板乡达板村河沿的一、二队土地 110 亩,其走向是:兰州至东乡公路牟家达板坪路段的两侧共有大小地块四块,按以北往南的顺序划给河沿一、二队三块(1—3 块),土地面积为 43.65 亩。兰州至东乡公路牟家达板坪路的东侧,划给河沿一、二队土地 7 块,面积为 66.83 亩。

为了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甘政办发(1984)113 号、(1986)42 号文件精神,临夏回族自治州、定西地区行政公署、省边办召集东乡、临洮两县负责同志,于 1986 年 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临洮县、东乡县达板乡再次进行协商。协商中,两县一致表示要坚持按照省政府的裁决意见办事,决心彻底解决土地争议问题。并共同划定土地范围界线,确定界桩位置,达成如下协议:1、达板乡达板村 110 亩土地的范围兰州至东乡县公路西侧,共有大小地 5 块,渠根为止,面积为 43.43 亩;东侧划给达板村土地 66.57 亩,四至大致是:东至界桩,南至农路,西至公路,北至筏子沟,(达板乡称笆箕达湾)具体界线以附图为准。

2、对现有水利设施，道路、树木，按省政府办公厅113号文件第二条的规定办理。3、关于对临洮县红旗乡赔偿32000斤小麦问题，两县商定按国家牌价，以每斤0.2214元计，共7084.8元，1987年1月底前由东乡县汇临洮县。4、今后两县要教育群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加强民族团结，严格遵守划定的土地界线。

二、1972年3月东乡县车家湾公社和广河县三甲集公社在交界处沙沟门滩治理中双方发生争执，州委立即派人召集双方县、乡负责人，查看现场，听取群众反映，本着有利于团结、有利于生产的精神，经充分酝酿讨论，达成如下协议：1、沙沟门滩由双方共同治理，为了治理的更好，双方同意沙沟门口的自然流向延伸至洮河沿岸为界，沙沟排洪道宽为10至20米，双方沿界修挖，各自负责挖好本方的渠，护滩河堤根据划分范围各自负责修筑。2、沙沟门上游大坝，对整个滩的存亡起着决定作用，是上游下游的共同工程。因此，由双方在共有的基础上，除车家湾公社投资600方石头（炸好、运到大坝前）外，其余大坝工程全部由三甲集公社负责完成。车家湾公社的石方任务两期完成：7月底完成300方，今冬明春完成300方。3、三甲集公社居住在土坪的8户社员，维持现状，不再变动。4、治理河滩，淤河争地牵涉到的灌溉水利工程问题，双方共同投资按各方灌溉的面积分摊，合理负担。5、沙沟门滩1972年已种植作物，按划定范围，各自管理。6、修筑护滩河堤所需石头，从沙沟采取，不应互相干涉。7、双方群众干部，都要增强革命团结，加快治理工程的进度。

三、东乡县河滩公社苏孟大队与临夏市先锋公社河西大队毗邻，以大夏河为界。苏孟大队处河东，河西大队处河西，历史上未曾发生过争执。1972年春耕期间，苏孟大队的群众越过大夏河在刘家峡库区水位下降后，露出水面的土地上播种60多亩，双方发生争执。河西大队认为，露出水面的土地在他们辖境内，原来就是他们的土地，应归他们耕种，而苏孟大队认为，这些土地应属公共所有，他们可以耕种。此事经两县民政部门调处，达成协议："库区水位下降后露出水面土地耕种问题，应以大夏河道为界，先锋公社耕种河西岸土地，河滩公社耕种河东岸土地"。

第二十一章 劳动人事

1950年,人事业务由中共东乡自治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管理,劳动业务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科管理。1956年,在"管好管少"的原则下,对干部分部门管理:党群系统的干部(包括35个乡、5个区和县级党、政、群等11个单位)由组织部管理;文教卫生系统的干部(包括文化、教育、卫生科、广播站、卫生院所、各区文化干事及学校等)由文化教育部管理;农林水牧系统的干部(包括农业技术推广站、苗圃、畜牧站、水土保持科、农业科、各区生产干事等)由合作部管理;财贸系统的干部(包括财政、工商科、粮食局、税务局、银行、供销社、贸易公司、百货公司等单位和各区的财粮干事等)由财贸部管理。1959年6月15日县劳动局成立,将原民政福利部管辖劳动业务划归劳动局。1960年10月,为加强干部管理,以教育、提高、更好地熟悉了解和正确选用干部,对干部实行分级管理:大队党支部正、副书记、委员、正、副大队长、文书、会计、党校正副校长、中学教育主任、生产队党支部正、副书记、县级机关单位正、副股长、粮食仓库正、副主任、粮站副站长、银行营业所正、副主任、商店正、副主任、卫生所正、副所长,社办工厂党支部书记、县办厂车间主任等由县委组织部管理。其余一般干部由公社和分管部门管理。

1962年4月23日劳动局并入经济计划委员会,劳动业务相应划并到经济计划委员会。1964年1月9日,对干部管理范围又作调整:公社党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团县委委员和常务委员、县妇联会委员、机关党委委员、县人委党组委员、政法党组委员及正、副书记、县公安局下属秘书股正、副股长、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委员、县检察院检察员、县法院秘书、审判员、区卫生院正、副院长、东乡初师和中学教育主任、党校正、副校长、教育主任、副主任、初小校长、县文化站长等股级和党群系统一般干部(包括县委党校、档案馆、团县委、妇联区工委等)公社党委、管委会部分一般干部,由组织部管理,其它县级各单位一般干部由民政局管理。1968年1月1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取代县委、县人委领导权。县革委会下设机构政治部接管人事业务,生产指挥部接管劳动业务。1973年2月1日撤销生产指挥部,劳动业务由劳动工资局管理。是年11月20日县委组织部恢复,人事业务归县委组织部管理。1974年2月劳动工资局与民政局合并,劳动业务由民政劳资局接管。1980年3月3日县人事科成立,接

管县政府所属各局、科、委、办，法院、检察院、供销社、各支行所属正、副股长及相当股级干部和一般干部、各公社党委和管委会的一般干部(包括武装干部、各大队正、副大队长)、同时负责所管干部的调配调整、培训、考核和晋升等工作。1983年10月，在进行机构改革时，将原正、副大队长的管理权下放到各公社管委会(或乡政府)直接管理。是年11月15日劳动人事局成立，将民政劳资局的劳动业务由劳动人事局接管。

第一节 干部队伍

共和国初期，中国人民解放军驻临夏部队十一师三十三团武工队在东乡地区剿匪肃特工作中，结合民主建政，培养了一批东乡族基层干部。1950年6月，临夏县、和政县、永靖县、宁定县(今广河县)与东乡自治区筹委会划线定界时，把原属临夏县唐汪、锁南区，和政县百和启明区和宁定县平善区的7名干部同时向东乡自治区筹委会作了移交。9月25日东乡自治区成立，临夏专区分配32人，使东乡干部的发展形成一支初具规模的骨干力量。

干部招录。自治区建立初期，区政府从剿匪肃特、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等运动涌现的农民积极分子中，选拔一批干部，至1953年全县共有干部544人，其中东乡族干部292人，占干部总数的41%。1952年至1954年，接收军队转业干部36人。1956年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从复员军人，小学毕业后不能升学的青年、私营工商业从业人员和农村共产党员、青年团员和积极分子中，共吸收干部222人，其中，男177人，女45人；东乡族95人，回族56人，汉族71人，少数民族占68%；分配到党政系统63人，农林水利系统31人，文教43人，财贸系统75人，其他方面的10人。1960年为了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从政治历史清白、年轻有志的农民中吸收29人，并接收军队转业干部51人。其中、担任县级骨干的1人，科级及相当职务的22人，从事生产大队、公社武装等工作的28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干部选拔主要看"突出政治"、"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从贫下中农和经过两期以上社教锻炼的人员中招收。1972年，"不脱产干部"，有实践经验及经过两年以上劳动锻炼的回乡和上山下乡知识青年中招收45人，其中男37人，女8人；汉族13人，东乡族27人，回族5人；基层干部27人，其它18人，基层干部占招收总数的59.9%；年龄最大的31岁，最小的18岁。1976年，新增干部主要来源于大队和生产队干部，在农村锻炼两年以上回乡知识青年及和当地农民结婚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回乡当农民的大专院校毕业生，至年底共招收77人。1980年以后，

吸收干部以“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为标准，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对社会待业人员中取得国家确认的大中专毕业学历（包括自学成才达到同等学历的人员）、具有高中或职业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少数民族放宽到初中）、社会闲散科技人员（包括具有大学专科或中专文化程度的各种专业技术人员）择优录用。至1985年，共录用497人。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与引进。1950年自治区成立时，大学生只有1人，1953年为2人，1955年为3人，1959年为6人。1961年7月西北民院将11名东乡籍大专生下放原籍，在农村担任保健员、大队会记等职。11月分配西北民院毕业生9人。1962年12月将1名临夏中师生和3名初师生分配到教育系统工作。1963年，国家分配高等学校毕业生23人，其中农学系1人，农业技术专科2人，师专3人，语文专修科2人，历史系1人，地理系2人，生物系1人，外语系1人，教育系1人，兽医专业1人，畜牧系1人，水利2人，其它专业5人，按照“专材专用，学用一致”的原则，分配文教部门11人，财贸部门3人，农业部门4人，医疗卫生部门1人，党群系统2人，银行1人，政法1人。

1966年至1968年先后引进大中专毕业生91人，1970年2月将3名六七级甘农大毕业生分配到农业系统工作。1977年引进大专毕业生7人，中专毕业生55人。1978年引进大专院校毕业生24人，中专毕业生54人。1978年后，大中专毕业生的引进，成为干部队伍发展的主要来源。1980年至1985年共引进大中专毕业生174人，其中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6人，中专文化程度148人。

为改变大中专毕业生学非所用，达到专业对口，人尽其才。1965年将25名大学毕业生，根据他们所学专业，调整到教育系统的14人，卫生系统4人，农业系统2人，畜牧兽医2人，商业系统1人，党群系统2人。是年7月，又对1962年以来精减的8名大中专毕业干部收回安排工作。

“以工代干”人员的转干。60年代以来，正常的吸收录用干部制度遭破坏，因本县干部不足选调一批工人从事干部岗位工作，未办提干手续，从而出现“以工代干”。加之“文化大革命”中干部管理混乱，“以工代干”人员越来越多，给干部管理工作带来不少困难。1984年3月23日“以工代干”人员的整顿全面展开，整顿范围是对1979年底以前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以工代干”人员按五条标准划分。即：1、必须是以脑力劳动为主的岗位；2、必须是脱离生产，营业职务性质的岗位；3、必须是政策性、责任性、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管理性质的岗位；4、必须是科级以上企事业单位职能机构内的岗位；

5、必须是属于评定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干部专业技术职称的岗位。经过高中程度文化考试，凡达到预定分数线者（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总分为60分，其它少数民族总分为70分，汉族总分为100分）；6、申报州劳动人事局批准转为国家正式干部。对1960年5月前，脱产当干部使用，现仍在干部岗位上工作的，承认干部，补办转干手续，不参加文化考试。至年底，全县有59名"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干部，其中行政机关3人，企业单位30人，事业单位26人。对不能转干的"以工代干"人员调离干部工作岗位。

干部招聘。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人事局《关于招聘农村乡社干部的暂行规定》，1985年从本县社会青年中（汉族高中毕业生，少数民族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18至30周岁，身体健康），通过文化考试，择优招聘干部42人，其中计划生育专职干部17人（东乡族13，汉族4人，女6人），武装2人（东乡族），税务干部4人（东乡族2人，回族1人，汉族1人），农财专管员19人（东乡族14人，回族1人，汉族4人）。录聘人员实行合同制，不属国家正式职工，录用期间不转户口，不吃商品粮，保留责任田。

干部职工精减。1957年3月，根据中央"关于整顿机构、压缩编制、减少层次，精减人员"的方针，对各单位进行整编。整编后全县共编余干部94人（行政单位59人，企事业单位35人）。根据民族特点，除照顾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及无家可归、无业可就的干部外，对其它编余干部根据以往思想和工作表现、参加工作时间长短及实际工作能力，审定退职的61人，其中，行政单位28人，企事业单位33人（东乡族22人，回族15人，汉族24人）。1958年7月，下放职工69人。1960年根据中央"关于全党全民动手加强农业第一线"的指示精神，撤并党群机构及企事业单位11个，精减干部161人，其中分配去农场的83人，回家参加农业生产的51人，加强基层支援农业生产的27人，1961年按退职处理55人，辞职处理9人，开除公职7人，自行脱离革命论处2人，除名19人。1962年为了精兵减政，压缩城镇人口，加强农业战线，在国家机关，群众团体及人民公社、企事业单位精减干部职工385人，占干部职工总数1128人的34%，其中干部328人，营业员22人，工人35人；减回农村的315人，城镇的70人。1963年精减1人，辞职处理1人，开除5人。1964年退职3人，1965年1月开除2人，1966年退职22人。

干部调配。1949年8月22日东乡解放。当时，主要依靠陕北老区赴临工作队和解放军31团、33团官兵组建担负着剿匪肃特和组建基层政权双重任务的武装工作队，到东乡组织本地民族上层人士和开明士绅，开展群众工作剿匪肃特，组建乡村政权，筹备建立东乡自治区，1950年9月25日东乡自治区人

民政府成立。新生的区政府选调了脱离生产干部百余人深入农村第一线，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做了扎实的群众工作。1954年1月调配干部深入农村，完成了基层普选工作，推动了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增产运动和生产救灾等工作，对愿意进步和与我们合作的民主人士作了适当的安排照顾，进一步加强了党的统一战线工作。1959年，根据中央关于干部轮流下放劳动锻炼的规定按有计划分批抽调的原则，本县抽调机关干部17人下放到公社进行为期一年的劳动锻炼。1960年4月为加强部分落后地区的工作，抽调县、公社、大队三级干部204人(其中：县、科、部长以上干部22人，一般干部42人，公社书记、社长级干部18人，一般干部22人，大队总支书记、副书记、大队长、副大队长级干部80人，一般干部20人)分赴42个大队188个生产队分队包干一年。1963年底由县委书记唐笃友带领34名干部前往临夏县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5年由县委书记汪佐清带领120人前往张掖地区参加"四清"运动，于此同时40名干部积极协助组织部门选拔、登记、审查。训练农村积极分子126人，促进了自治县农业生产的发展，但有过激的现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干部调配走上正规化渠道。调配趋于充实基层，加强重点，尊重知识，知人善任。

干部培训。1950年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一师三十三团和自治区政府合办农会干部培训班，至1951年4月共办5期，培训农会会员和干部319人。1951年选送58名干部到中央和西北民族学院学习。1955年为培养妇女干部，选送11人参加省党校、西北民院、临夏专区干校举办的干部培训班学习。与此同时，通过以会代培及县办培训班将142名乡妇联主任及妇女积极分子进行了培训。1956年为适应经济建设需要，选送各级干部126人去省和专区系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文化知识。其中区级骨干43人，一般干部83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大批干部下放到"五七干校"学习和劳动。1980年以后，为适应"四化"建设需要，对在职干部(或工人)坚持面向社会，全面考核，择优培训的原则，选送中央民院、中央团校、西北民院、省党校、州党校等院校代培。1984年至1985年，全县共培训大专生86人，其中女13人，少数民族58人。

第二节　工人队伍

共和国成立初期，东乡仅有铁匠、木匠、鞋匠、钉碗匠等小手工业者54人，且处于农业的副业地位。

自治区成立后，党和国家为了帮助一部分农民生产自救，用"以工代赈"的

办法，招收一批临时工、季节工、合同工、轮换工等，到一些厂(场)矿企业、公路交通部门工作。其后，为了培养少数民族产业工人，按照国家招工计划，开始招收工人。1957 年，国家在本县招收临时合同工中，采用与农业生产合作社签定劳动合同的办法。合同期满，由用人单位直接送返原地；如工作需要，也可延长合同使用期限。1969 年 7 月国家招工对象为家居城镇，年龄 16 周岁以上，身体健康的初、高中毕业生，是年招收 218 人。1970 年为了钢铁、煤炭工业的需要，从贫下中农子女中，招收 190 人，规定条件是：政治历史清白，劳动表现好，身体健康，年龄在 18 周岁至 35 周岁间。1971 年国家招收工人，主要对象是：退伍军人，劳动两年以上的插队知识青年，家居城镇或农地的职工子女及农村地少人多社队的知识青年。1972 年对原在常年性生产、工作岗位上的 107 名临时工改转为固定工。1978 年招工主要对象为：1975 年以前下乡插队的城镇知识青年，1977 年以前毕业生按规定发给不动员上山下乡证明的城镇知识青年中属独生子女的，家中无一子女就业和农村人多地少农户的知识青年。1955 年至 1979 年，国家在本县共招收临时工、合同工、固定工 8580 人。

1978 年起，干部、工人退休、退职或死亡时，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顶替当工人。1981 年干部子女顶替工作停止。同年，随着劳动体制的改革，从城镇待业青年中招收 5 名合同制工人。1983 年 9 月安排了城镇退伍军人。至 1985 年，全县全民所有制单位共有固定工(包括合同制工人)648 人，其中男 533 人，女 115 人；东乡族 273 人，回族 139 人，汉族 236 人；中专文化程度 3 人，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342 人，小学文化程度 303 人；分布工业部门 54 人，农林水利部门 156 人，交通运输 27 人，商业、饮食、服务、物资、供销部门 275 人，文教卫生部门 64 人，国家机关、人民团体 72 人。

第三节　劳动工资

共和国初期，对党政机关、学校的大部分工作人员实行衣、食、住等生活必需品供给的供给制，对新参加工作的部分机关工作人员及解放后留用的部分人员实行工薪制。

1952 年 3 月，工资制度进行第一次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建立统一的职务等级工资制，即按职务划分为 10 等 24 级(7 月增为 29 级)。因当时物价不完全稳定，且地区之间的物价水平也不平衡，故统一以“工资分”(依职工一般生活水平需要和在市场上具有代表性的粮、布、油、盐、煤 5 种实物为基础，每一分值含一定数量的实物)作为供给制人员的津贴标准和工薪制人员的工

资标准。这次工资改革,使大部分工作人员增加了工资。

1954年6月,供给制改为标准稍高的包干制,除孩子保育费、保姆费仍供给外,伙食费、服装费和津贴费一律包干。这是供给制向职务等级工资制过渡的重要步骤。

1956年11月,工资制度进行第二次改革,取消"工资分"制,实行货币工资制,国家机关行政人员实行统一的职务等级工资制,企业职员实行职务工资制。为加强领导,成立县工资改革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系统成立工资改革小组。参加这次工资改革的国家机关行政人员(不包括乡级干部)有314人,改革后的每人月工资为74.81元,比改革前67.97元增加6.84元;乡级干部改革后的每人月平均工资53.94元,比改革前38.02元增加15.92元。

1960年9月,按现任职务,结合德才,适当照顾资历的原则,对政治立场坚定,干劲充足,能联系群众,工作有显著成绩的,以及职务提升后工资级别过低的人员升级。升级面为:农业、文教卫生、商业、金融、国家机关及人民团体的职员为20%,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员为25%,工人为20%(不包括商业部门的门市部主任、售货员、保管员及服务行业的照相、理发员),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邮电、公用事业的职工和工程技术人员为15%。经评审,全县共升级83人,人均增资6元,月增总额498元。

1963年9月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业务(技术)熟练程度、平日工作成绩和劳动态度,进行调资。时全县有职工777人,调资305人,其中升一级的298人,升二级的7人,月增资总额2910元,人均增资9.5元。

1971年11月,对低工资人员进行调资升级,共升级505人,占职工总数的39.2%,月工资总额81896元,人均增资4.42元。

1977年11月,对1971年底前参加工作、工资偏低的职工进行调级,调级方法依据政治表现、劳动态度、贡献大小和技术高低,由群众评议,党委批准,此次调资762人,占职工总数的46.7%,月增资总额5179.60元,人均增资6.80元。

1978年,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需要,鼓励职工努力学习技术,搞好生产。对全民所有制单位中工作(生产)成绩优异,贡献较大和提职后工作表现好而工资过低的人员,进行考核升级,此次升级33人(干部30人,工人3人),调资后的人均工资由54.09元增到62.03元,人均增资7.94元。

1979年12月25日开始到1980年2月10日,依据劳动态度、技术高低及贡献大小择优升级,共升级759人,人均增资6.74元,调资后的人均工资为68.77元。

1982年,对教育、卫生、体育系统中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的部分职工调资升级,少数贡献大、工作成绩显著的升2级。经调资领导小组评定,共升级692人(教育系统555人,卫生系统135人,体育系统2人),其中升1级的613人,升2级的79人(教育系统68人,卫生系统11人),月增工资总额5009元,人均8.17元。

1983年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属于1978年底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普遍升1级,对1960年底前毕业并工作的大学本科、专科和中专毕业生,工资分别在行政21、22、23级及其以下等级的;1982年7月底前授予技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工作年限和工资级别同本科毕业生相同的;1966年底前工作的正、副县长,工资在21级及其以下的;公社正、副主任工资在23级及其以下的,可以升2级。全县有706人升级,其中410人升2级,月工资总额增加5544.41元,人均增资7.85元。

1984年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未列入1981年、1982年调资的职工调资,此次调资,企业同经济效益、同职工劳动成果挂钩。共有259人升级,其中行政事业单位8人,升2级的3人(行政1人,企业2人)。1985年依此精神对手工业联社等单位的42名集体工调整工资,人均月增工资7.60元。

1985年1月,对全县工业、粮食、商业企业和农林牧企业的495名干部职工进行调整简化,以解决这些行业职工工资偏低的问题,为企业工资改革作准备。1985年7月,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行第三次改革。由等级工资制改为职务(岗位)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按工作的不同职能、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通过改革,全县1668名干部职工实施新的工资制度。人均增资24.62元,较改革前增长32.3%以上。人均月工资由1971年的60.06元增长为98.75元。

第四节 劳动福利

一、退职和离、退休待遇

至1985年,自治县有退职、退休干部、职工190人。

干部职工退职、退休,按国家规定发退职、退休费。

1978年前,干部、职工退休待遇除退休费外,无其他补助。1978年始,干部、职工退休离休后,除其退休、离休费外,享受易地安家补助费150元;由大

中城市到农村安家的享受300元。退职干部(包括工人)除退职费外,享受本人两个月标准工资的安家补助费。此外,退休、离休干部职工享受与同级在职干部、职工相同的公费医疗待遇和其它抚恤待遇。1983年11月1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回原籍安家落户建房补助费问题的通知》。此后,自治县对按国务院1978年104号文件规定退休的干部,回原籍县和县以下城镇、农村安家落户的,一次性发给建房补助费1500元,在本县安家落户的,若住房确有困难,补助800元。1984年6月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退休干部(包括国务院1978年104号文件规定退休后改为离休的干部),回本县农村安家落户,家属是城镇户口,住房确有困难的,一次性发给建房补助费1500元;其家属是农村户口的,住房确有困难的,可发建房补助费1000元,建房补助费以男方为主,只发一方。是年9月,对在自治县工作的干部、职工离退休后就地安置的,按工作年限每工作一年发给80元的少族民族地区补助费,并对按国务院1978年104号文件精神和有关规定办理了离退休手续的干部职工也予补发,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时,从5月1日起对已按国务院1978年104号文件和1982年62号文件办理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每人每月发给17元的生活补助费。是年12月28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对退休职工实行生活补助》的通知。据此,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正式职工,1952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工作年限满30年以上和中小学教员中教龄满30年以上的人员,退休时在国务院1978年104号文件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补助本人标准工资的25%;1953年1月1日后参加工作,工作年限满30年以上和中小学教员教龄满30年以上的人员,退休时在国务院1978年104号文件规定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补助标准工资的25%。工作年限满25年不满30年的,补助本人标准工资的15%,工作年限满20年不满25年的,补助本人标准工资的10%,工作年限满15年不满20年的,补助本人标准工资的5%,这项规定从1986年1月1日起实行。

对因工致伤、致残而退职的职工,每月发给本人工资的40%,低于20元的按20元发给。

二、地区性补助

共和国成立初期,一般按当地月物价指数折算成货币发放。1952年国务院内务部颁发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后,按工资分值计发,1955年6月东乡每一分工资分值为0.3891元。1956年执行货币工资制时,按0.22元工资分值折算成全国统一工资标准,高出0.22元分值的部分,以物价津贴办法予以解决(东乡物价津贴为70%)。1956年工资制度改革时,东乡改为十一

类地区工资另加27%的生活补贴。1958年生活补贴调整为19%。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后,地区工资补贴提高到34.52%。

三、职工福利和对职工遗属生活补助

在职和离退休干部职工均享受公费医疗、肉食补贴、洗理费、书报费、取暖补助费等待遇。1956年起,冬季取暖补助费每人每月24元,1982年调整为70元(40元为办公取暖,30元为职工宿舍取暖)。1952年实行公费医疗,多为实报实销。1982年起,中级以上知识分子每人每月书报费5元,1985年6月改为中等专业学校以上毕业人员参加工作后月发书报费5元,其余干部职工工龄满5年后发书报费5元。1983年3月起,行政事业单位职工每人每月发洗理费2元,1985年9月提高到4元。1985年7月1日起,汉族干部职工月发肉食补助5元,少数民族干部职工6元。

职工因公、因病死亡后,给遗属发给一次性的生活补助费(即本人3个月的工资),安葬费、抚恤金以及直接赡养亲属中丧失劳动能力的父母、夫或妻及未成年的子女的基本生活补助费。

第二十二章 政 法

第一节 公 安

一、机构设置

清宣统二年(1910年)春,河州创办巡警局,在东乡锁南坝、唐汪川各设驻所一处。民国17年(1928年),临夏警察局改为公安局后,东乡锁南坝、唐汪川仍有警察驻所。民国27年(1938年),锁南坝、那勒寺、河东村、百和岘、汪家集各区公所均设警察所,设巡官1人、警士6人左右。民国29年撤销。

1949年解放后,为适应东乡地区的具体工作,恢复社会秩序,于1950年1月1日在锁南坝成立了由当地社会上层人士和党指派干部等20人组成的临时治安委员会,内设4组,其中司法组具体负责地方治安工作。是年7月20日,东乡自治区公安局成立,下设侦察股、治保股、执行股、秘书室等机构,配备有局长1人、股长3人、秘书1人、股员6人。是年10月,原临夏回民支队改编为东乡自治区公安队,有队员25人、干部2人,维持地方治安工作。1951年东乡自治区公安局在原"三股一室一队"的基础上增设看守所,配备所长1人,同时在自治区下辖的平善、罗牟、锁南、百和、汪集、唐汪6区配备6名公安助理员,负责社会治安工作。全区当年在群众中选举治保主任10人,治安小组长94人,组员有600人。1952年,公安局秘书室改为秘书股,在各区乡的行政村建立治保小组243个,成员1982人,治保成员均经过政审后选定。1954年公安局增设政治协理室,配备协理员1人;原侦察股改为政保股;全自治区有治保小组300个,组长356名,组员1490名。1955年3月4日,公安队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1958年县公安局并入东乡族自治县政法公安部,内设机构未变动。1961年县公安局恢复原建制,并撤销公安局政法协理室。1965年公安局下设机构在原有"四股一队一所"的基础上,于9月20日成立了那勒寺派出所。是年,为了加强基层治保组织,对全县农村248个大队的治保组织进行整顿,新选治保主任248人,委员1488人。1966年公安局增设龙泉派出所;公、检、法始联合办公;公安局编制正局长1人、副局长1人、股所长5人、一般干警19名、技术干部1人、勤杂工人2人,县中队25人、干部3人。1967年2月,公、检、法三家合并,改称"军事管制委员会"。军管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

1人;公安局原有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未变动。5月,撤销原公安局所属秘书股、治安股、预审股、政保股,以及那勒寺派出所;武警中队移交县人民武装部,编入军队建制;社会治安由军管会所设生产办公室负责处理。生产办公室下设治保、政保、审判3个小组,各小组均设组长1人。军管会的日常业务工作受武装部党委的领导。1969年7月2日,县军管会改为东乡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保卫部,设部长1人,副部长1人。是年底,受东乡族自治县武装部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东乡县中队奉命换防平凉,将平凉军分区独立营一连一排调东乡驻防。1971年,保卫部内设秘书股、侦破组、治保组、审判组、看守所等工作机构;受武装部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东乡县中队转归保卫部管理,改称武警中队;恢复那勒寺、龙泉两个派出所,增设锁南、汪集两个派出所;全县基层治保组织开始整顿恢复。到1972年全县共建立公社级治保会25个,大队级治保会183个,生产小队治保会1360个。1973年8月18日,撤销县保卫部,恢复县公安局,原侦破组、治保组、审判组改称侦破股、治保股、审判股,其他机构及人员均未变动。1978年,县公安局增设刑警队,设刑警队长1人。全县有基层治保组织186个,企业治保组织10个,生产队以上治保小组1384个。1981年,县公安局增设政工干事和消防专干。1985年,县公安局内部机构有秘书股、政保股、内保股、治安股、预审股、看守所、刑警队和武警中队,设政工、纪检、消防专干;派出所有龙泉、汪集、那勒寺、锁南派出所等,是年又增设果园、百和、达板、河滩派出所。公安人员编制:正副局长各1人,政治委员1人,股、所、队长28名,干部45名(含工人2名),政工、纪检、消防专干各1名。武警中队25名,其中干部3名。全县治保组织发展到327个,其中包括县直单位治保小组95个。

二、职能工作

1、剿匪肃特

解放初期,潜伏在临夏地区的马步芳残余勾结地方封建势力,纠集散兵游勇,利用历史上宗教矛盾和民族矛盾造谣惑众,在临夏地区发动叛乱。活动在东乡地区的匪帮头子马保(处号大炮营长),自封旅长,指挥搜罗来的兵痞惯匪,时聚时散,横行乡里。袭击区乡政府机构,暗杀政府工作人员,残害群众积极分子。1949年12月下旬,匪徒乘临夏驻军调防之机,烧杀抢掠,原平善、唐汪两区人民,遭到抢劫,损失粮食75万斤,烧坏房屋170多间,牲畜数百头,各种财产损失达2万元。受害群众达2万人,其中3000余人衣食无着。驻临部队11师33团,在1950年元旦前夕集中兵力,对东乡地区的马保股匪进行围剿打击。经过40多天进剿,股匪大部被歼,部分土匪向人民政府投降自首。

1950年3月7日,假装投降的马保又组织200多人重新叛乱,公开叫嚷"三月赶走解放军,四月迎来马步芳",人民解放军和民兵迅速出击,迫使土匪逃向山区。

1951年3月,针对匪情,驻军再次出击,土匪四处逃散。一些顽匪,经过一段时间的隐蔽后,在国民党特务和匪首纠集下又秘密活动起来,改头换面,组织起了"大刀队"、"一贯道"、"红柱队"、"哥老会"等反动组织。1952年,台湾国民党政府委任潜往甘南、煽动暴乱的头子马良为"反共救国军"103路军司令,空投军用物资,经常派人到东乡骚扰。1953年4月,平叛部队进剿,经过4个月的战斗,东乡境内的马保股匪被消灭。"大刀队"、"一贯道"等组织被取缔,250多人向政府登记悔过。自治县境内的匪徒基本肃清。剿匪中,缴获各种枪支429支,手榴弹83枚,子弹400余发,牲畜64头。

2、治安工作

东乡地区解放初期,土匪活动猖獗。有大股土匪200余人到处抢劫,致使临兰公路不能畅通,政令不能下达。1950年1月东乡治安委员会成立后,帮助东乡各区乡肃清零匪,建立基层政权和治保组织。是年8月,区公安局带领公安队和基层群众治保组织配合剿匪部队,对东乡境内的大、小股土匪进行清剿,歼灭土匪10余股300余人,并争取匪徒50余人向人民自首。到1950年底,基本肃清东乡境内的大小股土匪,社会秩序趋向安定,临兰公路畅通。1951年1月,结合镇压反革命运动,对全区的匪特、恶霸和反动会道门进行登记审查。3月16日破获唐汪区大刀队一案,查获大刀队成员151名,缴获大刀7把、矛子34杆、炸弹2枚,以及红布袖章等物。5月3日自治区工委在锁南坝召开有6000余人参加的公捕公判大会,处决5名罪大恶极的匪首。11月9日配合临夏专区公安局破获"新编八二军"、"中国国民党反共救国革命委员会"、"反共救国军"等反革命匪特组织。对特务、惯匪、恶霸,按其罪恶轻重,处决首恶分子16人,一批罪恶不大者交群众管制,争取退出一贯道、大刀队的道徒500余人。1953年4月2至3日,区公安局在平善区、百和区分别举行8000人参加的公审大会,公审处决了1名反革命分子和2名恶霸地主。是年11月16日,匪首马保(外号大炮营长)等11人到汪家集进行抢劫活动。区公安局于12月16日在剿匪部队和民兵配合下,在奴拉忙村将马保及其同伙当场击毙。1958年8月15日邻县广河庄窠集等部分地方在个别人煽动下,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几天后扩展到东乡境内。22日凌晨5时先在汪集,继而在高山、达板、包岭、免古池、沿岭等乡的部分地方,相继发生由少数人煽动制造的反革命武装叛乱,叛乱匪徒包围乡政府,杀害乡干部,摧毁基层政权,抢劫银行、供

销社,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极大损失。叛乱发生后,县委组织武装民警和民兵配合人民解放军前往叛乱地区进行平叛,平叛中副县长薛振武和公安局副局长范奋兴等同志牺牲。至9月29日,叛乱基本平息,毙俘1000余名,缴获步枪40枝,手枪5把,机枪1挺,冲锋枪3枝,手榴弹61枚,各种子弹1100多发,土枪44枝,刀、矛、斧2000多把,以及其他物品。但在平叛中造成严重扩大化,致使20705名无辜群众受到牵连,后经过多次复查,得以分别处理。

1971年3月18日,拖了14年之久的那勒寺营业所被盗一案被破获,并抓获罪犯。1977年2月16日,达板供销社百货门市部窗子被罪犯撬开,盗去营业款1532元,布票8700尺,红旗牌、延安牌手表9块(价值990元),半导体收音机1台,以及其他百货等,共计折合人民币2600元。案件发生后,县公安局组织力量进行侦破,3月4日破获达板供销社被盗案。1983年6月11日,县公安局破获一个盗窃团伙案,追回被盗的各种牌号的新旧自行车37辆,以及收音机等不少赃物;8月14日,公安局破获了一个流氓团伙,捕办4名首要分子;8月16日,在全州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第一次统一行动中,县公安局查获犯罪团伙7个,团伙作案成员41人,其他各类犯罪分子24人。1984年9月10日,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第二次战役开始,公安局参战干警85名,出动汽车9辆,摩托车5辆,全县设堵截卡5处。共搜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27名,全县治安形势得到好转。

3、户籍管理

东乡族自治县(区)1950年成立后,全县户籍由县公安局治安股设专人管理。户籍管理主要内容是对人口的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及其它变更的及时办理,定期汇总上报。户口分城镇户口、农村户口、暂住户口等。农村户口由各公社(乡、镇)、生产大队(村)管理;城镇户口由县公安局治安股管理。1971年锁南派出所成立后,全县城镇户口划归锁南派出所管理;暂住户口由各乡(镇)或由各乡(镇)协助派出所管理。计划外超生人口或私婚人口不得随意申报。人口的迁入、迁出必须经县公安局批准;农村户口转城镇户口,或城镇户口转农村户口,须报州公安处批准。东乡族自治县农村户口转城镇户口按全县城镇人口的2%比例指标办理,实际每年转7人。

4、看守罪犯

县(区)公安局于1951年4月设立看守所,由公安队(现在的武警)战士押守人犯,所内被看管的犯人主要有两类:一、判处一年以下徒刑的人犯(包括收容审查的和依法拘留的);二、逮捕后、判决前的在押人犯。后一类人犯,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上的由公安局转送劳教部门。对犯人严禁打骂,严禁刑讯副

供,采取挽救教育的方针,组织政治学习和法律常识的学习,订阅《法制日报》、《甘肃日报》,启发人犯觉悟,使其认罪服法,重新做人。对劳教期间表现好的人犯,经法院裁定可减刑;犯人患病,送医院治疗。在押守人犯的伙食标准,五六十年代每人每月8元,70年代增至12元,1984年增至21元;犯人的月口粮标准在1984年以前为27.5斤,1984年后增至36斤。

第二节 检 察

一、机构

1951年11月3日,成立东乡自治区检察署,与公安局合署办公,检察长由公安局长兼任,并配备有1名专职副检察长和1名检察员。1953年自治区检察署设专职检察长。1954年12月12日,区公安局与区检察署分离,独立行使检察职权;12月24日将区检察署改为区人民检察院。1955年5月,易名为县人民检察院。1959年,县人民检察院与县人民法院、公安局合并成立东乡族自治县政法公安部,"三家"合署办公。1962年7月恢复县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1人,工作人员4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于1967年4月县人民检察院实行军管,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由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兼任。1968年3月,县人民检察院军管会与县人民法院、公安局军管会合并,改为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下设政治保卫组、治安保卫组、审判组、秘书组,县人民检察院被撤销。1977年8月,县检察院恢复,下设刑事、经济、法纪、监所检察股和秘书股、控告、申诉专干股。1980年成立检察委员会,设检察委员5人。止1985年底,县人民检察院下设刑事检察股、经济检察股、法纪检察股、监所检察股、控告申诉检察股、秘书股。人员编制有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股长4人、副股长2人、一般干部7人、勤杂工2人。

二、职能工作

1、刑事检察

1954年至1956年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6384名,作不批准逮捕决定的132名。1958年批准逮捕5455名,其中因参与8月22日至9月29日的反革命武装叛乱,以反革命罪批准逮捕的有4181名,其它刑事犯罪分子1274名。在平叛中,出现扩大化。经1959年复查,发现逮捕的人犯中有错捕的309名,可捕可不捕的1134名,复查后释放2252名(包括集训后释放的1413名)。1976年至1985年共受理公安局提请逮捕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277

名，经审查批准逮捕的258名，不批准逮捕的19名。

1955年至1966年共受理公安局提请审查起诉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482名，经审查，提起公诉454名，免予诉讼22名，决定不诉6名。1976年至1985年(不包括1977年、1978年、1981年、1982年的数据，主要是无专门档案资料)共受理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各类刑事犯罪分子243名，经审查，提起公诉221名，免予起诉9名，决定不诉3名。

1952年至1956年检察机关自侦案件逮捕各类犯罪分子26名，提起公诉22名，免予起诉3名，决定不诉1名。1980年至1985年，对杀人、抢劫、强奸、爆炸、重大盗窃、放火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进行了严厉打击，检察院自侦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12名，提起公诉7名，免予诉讼5名，为国家、集体和个人挽回经济损失14938.25元。

2、经济检察

1952年至1985年检察机关共受理自侦经济犯罪案件143件，其中贪污35件，毁林109件，挽回经济损失15939.25元，依法起诉19人(均按罪行的轻重被判决)，免予起诉3人，其他处理53人。

1983年至1985年，自治县境内毁林案件大幅度上升，发案达96件，损失严重。县检察院在查明案情的基础上，责令绝大部分毁林者赔偿损失，并进行了批评教育处理，对少数罪行严重的毁林者依法起诉，判处了刑罚。毁林歪风基本制止。

3、法纪检察

1961年至1964年受理干部职工违法乱纪案件34件；1956年至1962年受理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案件4件，依法起诉5人，免诉2人，作其他处理13人。1961年因国家处于困难时期，违法乱纪案件大幅度上升，发案25起。分别给予处理，挽回了不良影响。

1977年检察院恢复后，干部职工们的一般违纪案件由县委、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4、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在于通过检察纠正违法，保障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保障国家有关法律正确实施，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通过审查批捕、起诉环节询问人犯，制止违法情况的出现。一经发现违法现象，向公安局提出纠正违法的通知书和各类司法建议，力求改正。据统计，1977年至1985年，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和各类司法建议98件；定期检查监所，规定每月末检查一次，防止重新犯罪。发现漏洞隐患，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逃跑、自缢、行凶报复等意外事件的

发生，维护正常的监管秩序；实行文明管理，不定期进行“三长”（公安、法院、检察院三家负责人）对话，作人犯思想转化工作。改善生活条件，实行人道主义，发现传染疾病，及时治疗。对不守监规的人犯，进行教育；对监外执行的罪犯（包括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徒刑宣告缓刑、裁定假释、监外执行）的监管改造情况进行监督与考察，交付执行的法律手续是否完备与合法，措施是否落实，被看管人员是否认罪守法，以达到提高改造质量的目的。根据1985年对历年来监外执行的罪犯情况考察，在32人中，守法表现好的12人，基本守法的9人，不服监管逃避改造的2人。

5、控告申诉监察工作

通过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查处控告申诉案件，提供犯罪案件线索。据统计，1979年至1985年共受理人民群众控告申诉来信来访493件，其中自查自办的244件，转办的249件。

第三节 审 判

一、机构

1950年6月东乡自治区公署成立时，下设司法组，有审判员、书记员各1人。10月，司法组改为区人民法院，设副院长1名，院长由自治区公署主任兼任。11月，法院配备4名法警，1名监所长，1名看守员。1951年10月24日自治区成立人民法庭。土地改革开始后，于11月8日在八个土改乡成立了人民法庭第一分庭。1952年1月12日成立锁南、百和第二分庭。1953年8月法院成立信访接待室，配备工作人员2名。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开始，于10月6日成立巡回人民法庭，由法院副院长任庭长，配备书记员、法警各1名。12月巡回法庭暂停工作。1954年3月15日东乡自治区所辖8个区成立4个普选人民法庭，即：第一法庭包括锁南、河滩二区，第二法庭包括百和、平善二区，第三法庭包括罗牟、汪集二区，第四法庭包括唐汪、四甲二区。各普选人民法庭的庭长、审判员和书记员都由领导生产、统销和普选工作的干部兼代，未指派专职干部，也未开展案件审理。1954年4月1日起，撤销人民法庭及分庭。1954年10月12日重新成立巡回人民法庭，由审判员带1名法警携卷下乡，哪里有案就到哪里去审理。1955年5月7日东乡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将人民法院从政府组织序列中分离出来，独立行使审判权，并选出法院院长。在人委5月24日的第一次会议上任命4名审判员，同法院院长

组成5人审判委员会。1955年5月初，县人民法院建立那勒寺人民法庭，管辖平善、罗牟、汪家集3个区的案件，设审判员、书记员各1人。同年8月，那勒寺人民法庭撤销。1956年5月在唐汪、四甲二区建立唐汪人民法庭，设审判员、书记员各1人，同年12月撤销。1957年4月1日成立汪集人民法庭，因干部参加整风运动，于1958年4月1日才开展工作。1958年12月，人民法院与同级公安局、检察院合并成立政法公安部，1959年下半年恢复法院建制。1960年撤销汪集人民法庭，县法院派一巡回审判组在各地巡回审判。1961年9月8日，县法院在锁南、东塬、百和、果园、汪集、唐汪、龙泉设立7个临时人民法庭，只管理临时诉讼案件，未正式开展审判。1962年那勒寺、汪集人民法庭撤销。1966年12月8日在那勒寺、汪集、龙泉分别成立人民法庭，法庭所在地的公社书记或社长兼庭长，实际未开展工作。1968年1月，公、检、法三家被军管，法院机构及其基层人民法庭亦随之撤销。1969年7月，军管会改为县革委会保卫部，下设三组（治保、政保、审判）一室（生产办公室），审判组行使审判职能。1973年3月底恢复县人民法院，下设刑事、民事审判庭和人民信访接待室。后至1974年相继恢复龙泉、东塬、那勒寺3个人民法庭。1975年恢复汪集人民法庭。1980年11月10日县法院增设经济审判庭。1982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批准东乡族自治县设立锁南、百和、达板人民法庭。1985年底，县法院内设刑事、民事、经济审判庭和信访接待室，下辖锁南、东塬、那勒寺、达板、龙泉、汪集等6个人民法庭，工作人员有院长1人、副院长2人、庭长9人、审判员4人、干部26人、工人1名。

二、职能工作

1、清理积案 东乡解放初期，因法院人员编制不足和工作制度不健全，积案很多。区政府多次组织人员，对积案进行清理。1951年6月自治区成立积案委员会，由协商委员会、公安局、法院抽调干部下乡，发动群众清理。到8月初，清理刑事案件50余件，民事案件60余件。以后又组织巡回审判组下乡审判，继续开展清理积案工作。1952年7月16日成立由自治区工委书记，区政府主任，协商委员会主席，公、检、法领导，民政科长，1名妇联干部和1名社会民主人士共9人组成的清理积案委员会，并分成审判处理组和调查研究组两组，开展清理积案。到8月27日清理完结的刑事案件有92件，民事案件有76件，未清理完结的刑事案件10件，民事案件12件。1953年2月底，由公、检、法、民政、协商、妇联、统战等部门联合成立清理积案委员会，下设清理小组4个，集中清理积案并查处错案。自8月1日起至9月3日止，清理刑事案件35件、民事案件38件，10月起继续进行清理积案工作，至11月底，共清结刑事案

件18件,民事案件14件。在清理中,查出在镇反期间因调查研究不够,错判有期徒刑人员3名,报经批准后释放。1955年法院和公安局联合清理积案两次。1963年7月至11月县法院用5个月的时间对积案和疑难老案进行清理,积案由6月底的128件减少到11月底的51件。1964年6月份开始,县法院对积案再次进行清理。止9月5日,共清理了刑事、民事案件109件(旧案63件),其中:刑事44件,判决23件,调解7件,转其他法院处理和终止的14件;民事案65件,判决16件,调解32件,转其他法院处理和终止的17件,积案基本清结。此后,随着法院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工作人员也逐步配齐,法院工作转入正常化,所收民、刑事案件得到及时处理,积案减少。

2、镇压反革命 新中国建立初期,东乡部分地区有股匪活动。1951年法院配合剿匪部队和公安部队镇压反革命分子和土匪,5月3日法院与公安局联合审判,处决5名罪大恶极的匪首。11月8日,人民法庭在锁南坝召开4000多人公诉公判1名恶霸匪首的大会,有7名群众控诉其罪行后,依法处决。这些行动有力打击了反动势力的嚣张气焰。

1958年8月东乡部分地区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9月叛乱平息。11月7日至月底管押叛乱人员2456名,经审查,释放702名,判刑954名,依法管制271名,劳动教养45名,死亡8名,管押76名。因受平叛扩大化影响,审判工作也存在扩大化问题。

3、案件复查 1959年对1958年判乱问题进行复查,错捕的有309名,可捕与可不捕的1134名,复查后释放2252名(包括集训后释放的1413名)。1961年5月——10月在1959年复查的基础上,再次复查定案584人(内包括1958年至1961年的一般刑事犯和其他人犯253人),其中无罪释放8名,教育释放可判可不判的人犯230名,交社监督生产的9名,依法管制的6名,改判减刑的26名,维持原判的52名。1962年开始至1964年底,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处理甘南、临夏反革命武装分子的政策规定及十项政策补充规定和中央关于复查工作的指示精神,以1958年东乡部分地区反革命武装叛乱案为主,复查案件1593件,其中反革命案1329件,刑事案264件。经复查,原判正确的423件,其中反革命案372件,刑事案51件;量刑过重的1160件,其中反革命案887件,刑事案210件,事实不清的7件(均反革命案),错案66件(均反革命案)。对于已复查案件,根据十项政策补充规定原则进行了处理。平反34件345人(均反革命案);改判减刑56人(反革命案);释放302人,其中属反革命案261件,属刑事案41人;提前释放446人,其中有反革命案289人,刑事案3人。在已平反人员中,对3名脱产干部安置了工作,并对其余人员的生

产、生活逐个进行了摸底调查，报经中院审批后，给生活困难的62名冤案人员发放了补助款3810元。

1978年9月至1979年10月县法院对1966年至1976年共判处的反革命案75件79人进行复查。经复查，维持原判10件11人，属于冤假错案的65件68人，改定性、减轻刑罚的7件9人；宣告无罪的58件59人。平反纠正后，给2名基层干部恢复工作，对32人给予冤狱费4950元。

1980年对应复查的刑事申诉案件12件（"文化大革命"前的反革命案5件，普通刑事案7件）进行复查，驳回申诉、维持原判10件，改判2件（免予处分1件，宣告无罪的1件）。报请补助冤狱费27人共4050元。

1981年县法院组织力量，对"文化大革命"十年及1977年至1978年的刑事案件再次进行全面复查。共复查反革命和普通刑事案件229件371人，其中反革命案件107件122人，平反81件94人，改判3件4人，改变定性3件3人，维持原判13件13人，不属复查9件9人。普通刑事案件222件249人，平反4件4人，改判11件11人，改变定性11件11人，维持原判181件208人，不属复查24件24人；"文化大革命"中刑事案件34件34人，平反8件8人，改判6件6人，维持原判12件12人。

1983年全面复查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遗留的问题。经过复查，依法裁定宣告无罪的3737人，维持原判的225人；同时复查了普通刑事案8件8人，平反8件8人。

4、案件审理 ①刑事案件 1950年10月至1957年，县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1361件；1958年至1968年全县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991件；1973年法院恢复后至1985年底，共审结刑事案件430件。②民事案件 1950年10月至1957年县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326件，其中调节1306件；1958年至1968年全县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348件，其中调节970件；1973年法院恢复后至1985年共审结一审民事案件1377件。③经济案件 1981年建立经济审判庭。到1985年底共审结一审经济案件8起。

第四节 司 法

一、机构

县司法局成立前，司法行政机构的工作由县人民法院代办。1981年1月成立东乡族自治县司法科，时设副科长1名。1983年11月改称司法局，设局

长1名，下设法律顾问处、公证处两个工作机构。1984年增设人秘组、宣传教育组、人民调节组。到1985年底，县司法局有司法干警9人，其中司法行政人员7人、公证人员1人、律师1人；科级1人，副科1人，一般干部3人，全县25个乡(镇)配备司法助理员25人。

二、职能工作

1、法制宣传 1985年12月，全县54个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25个乡(镇)均建立了普法领导小组，并配备有兼职宣传员25人，聘请法制宣传员10人。

五十年代，针对社会状况，宣传惩反条例、土改法、宪法、婚姻法等法规；六、七十年代，在宣传宪法等基本法规的同时，开展治安管理条例、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宣传。县司法局成立后，1982年配合党政部门和公、检、法，采取各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两个规定》；1983年3月29日开始至4月份，东乡县政法干警在全县乡(镇)、村进行了大规模的法制宣传活动，司法局配合公安机关在锁南镇联合举办宣传栏两次，并由司法局抽调2名司法干部出动宣传车在各乡(镇)巡回宣传共达23次，听众15.8万人(次)。1984年3月，县司法局在全县范围内组织"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宣传月"活动，全县建立法制宣传点3个，设法制咨询站2个，解答法律疑难询问32例，在县影剧院放映幻灯12场，受教育群众达1.2万人。在1984年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中，到县看守所对在押人犯和收审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促使他们思想转化，坦白交待余罪，检举揭发同伙；对在逃犯、流窜犯，采取各种形式的宣传攻势，重点宣传了省公、检、法《致在逃犯、流窜犯家属的公开信》。1985年12月，县司法局制定关于《东乡族自治县基本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从1985年开始，普及各种法律教育。同时，配合教育部门，在中学、小学、师范学校、职业中学中为青少年上法律常识教育课，在干部职工中举办法制讲座和召开法制报告会。

2、人民调节 县司法局成立后，到1985年底，全县224个行政村和1个居民委员会均组建有调节委员会，共有调节员845人。乡(镇)建立了调节领导小组，村(居)委有调节委员会，合作社有调解小组，形成了三级网络。建立纠纷登记、回访、例会、学习等制度。5年共调处各类纠纷2450件，防止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死亡事件22例，75人；帮助失足青少年307人。协助有关单位建立文明村78个，文明户128户，促进治安形势和社会风气的好转。

3、公证 公证工作开始于1955年，具体由法院接待室办理。据统计，1955年办理公私加工订货合同公证43件。1957年法院设立公证室，由专人

负责办理公证。1983年县司法局设立公证处，开展经济合同公证和民事权利义务公证。县司法局公证处自成立之日到1985年底，共计办理经济合同公证244件，办理公民权利义务公证3件。

4、律师工作 1985年开始，县司法局律师为本县5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乡镇企业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律师承办刑事辩护61件，经过辩护，改变定性3件，改变不符合事实的27件。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共计承办了民事代理案件12件。

律师通过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解答法律询问、代写法律文书、接待来信来访、作法律报告等进行业务活动。

第二十三章 军 事

第一节 反抗斗争

一、闯塌天反清斗争

清顺治五年(公元1648年),东乡人闯塌天呼应甘州副将米喇印(回族)和丁国栋反清,聚集七百东乡族、回族兄弟一举攻破狄道城。于5月回师河州,占据河州城达两月之久,处死监督府徐养奇等。清统治者命固山贝子乔齐为平西大将军,同固山额直、宗室韩岱率领满蒙大军分三路围剿。西宁卫土司李天俞、李洪元、祁国屏、陈师文和河州卫土司何永吉、王国柱等参战打先锋,河州遂被攻占。闯塌天撤到东乡地区活动。七月,河州参将曹希冬到东乡高山地区围剿,闯塌天被俘遇害。

二、配合苏四十三反清

乾隆四十六年(公元1781年),属河州管辖的循化厅,爆发了由苏四十三领导的撒拉族人民的反清斗争。"乾隆盛世"的清王朝,"查田定赋",重敛资财,官僚腐败,甘肃布政使王亶望侵冒赈灾银案就是一例,牵连及官员113人,追索赃银281.1万两。在残酷的阶级压迫和民族压迫重负下,人民生活极端贫困。当时清王朝对处理循化教派矛盾时抬一压一,激怒民众,成为反清斗争的导火索。苏四十三、韩二格揭竿而起,四方响应,撒拉族、回族、东乡族群众纷纷参加。三月二十一日攻破河州,三月二十四日,取道东乡进攻兰州。途经东乡时,得到东乡民众的支援。在锁南坝、唐汪川、洪济桥等6处东乡族、回族人民在马德明阿訇率领下,踊跃参加,人数发展为3000余人,成为反清军中的劲旅。唐汪川群众拆房梁扎筏子,支援反清军迅速渡过洮河,直逼兰州,在华林山一带浴血奋战,围攻兰州100多天,给清军以重创。清廷急调各地2万多军队由钦差大臣、亲王、总督、总兵以下至副将、参谋数十名将领率领前来镇压。西宁卫土司部调元、李世泰、河州卫土司何武、韩成 、韩成璋都率部参战镇压。反清军拼死抵抗,全部壮烈牺牲。

这次反清失败后,清政府借口"办理善后",对洮河以西地区的东乡族、回族百姓进行疯狂屠杀,严令"但如唐汪川、洪济桥等处从逆回民,则剿洗不可不尽,断勿稍存姑息,以致养痈贻患"(《清高宗实录》)。唐汪川、洪济桥等处的成

年男子几乎杀绝，妇女发配新疆伊犁“给兵丁为奴”，男孩遣送云南“监毙”。汪家庄伊麻目汪福寿等，将唐家村青少年36人藏于夹墙内，幸免于死。但被查知，汪发配绥远，后经人保释，才被放回。清廷下令陕甘总督李侍尧，“将甘肃通贼新教回民不动声色，密行查办，斩绝根诛”，并拆毁新教清真寺，禁止老教增建清真寺，不准往来念经和寺内留外客念经，各乡分设“回约”，具结担保不发生违禁事件，强化对东乡地区的统治。这次反清斗争，以悲剧告终。但反清军英勇顽强，宁死不屈的精神名垂青史。

三、阿不都举旗反清

清朝末叶，清王朝政治腐败，列强咄咄进逼，全国各地都掀起了反清反帝的浪潮。东乡族阿不都响应太平天国运动，秘密串连一批迫于生计的穷苦人。于咸丰九年(1859年)举旗反清。东乡张门、北庄等门宦各率部参加，清政府立派河州知州赵桂芳率兵急赴东乡镇压，阿不都等7人惨遭杀害。

四、马悟真反清起义

咸丰九年(公元1859年)，东乡反清领导人阿不都被害后，激起东乡族人民极大愤慨。在陕西，太平军、捻军、回民军联合作战，沉重打击了清朝统治。西宁、宁夏、肃州等地回民先后举旗抗清。同治元年(公元1862年)八月，阿不都旧部数百名东乡族青年，潜往海原一带，准备同陕西回民起义军会合，因联络未成，分三路返回。经兰州一路被省垣清兵截捕；经羊寨马坡一路被清廷爪牙团练杀害；经狄道一路，渡洮河时被狄道甘、崔、杨三庄一带团练“刁难盘诘，搜攫资财”，“勒指留难，不容过渡”，东乡族人民奋起反抗。陕甘总督恩麟诬称“拒敌官兵，实属罪大恶极”，调陕西提督经文岱“弹压剿捕”、“缉拿”、“捆献”起义者，并焚烧民房和清真寺。十月初，总兵丹金扎布派官兵120人前往该处协办。起义领导人定谋，先在楼上宴请款待，午夜放火焚楼，清军无一幸免。东乡北庄马悟真率部攻破甘、崔、杨三庄。十月十五日，总兵丹金扎布又派兵300人防守折桥。二十七日，马悟真率军攻打折桥，清军败逃。马悟真遂统领东乡各地反清军，成为抗清领导者。同治二年(公元1863年)十月八日，反清军首领马大汉率领精壮数十人，强登被围的狄道城，其他反清军乘势猛攻，知州屠旭初率军顽抗，被击毙。守城都司陆陛，见势不妙，逃往火药库，放火自焚，狄道州城为反清军所占。同治二年(公元1863年)八月，马悟真等聚众围攻河州不克。十一月，南乡闵殿臣、河州马永琳举旗反清，与东乡军联合作战。

为形成统一指挥各路反清军以抗衡清军的最高坚强指挥部，形成强大力量，同治二年冬，马悟真、闵殿臣、马永瑞、马永琳等举行首领会议，公推有战略眼光，文才武略出众的西乡反清首脑马占鳌为总帅，反清军面貌一新。同治三

年正月初三，反清军攻下河州。六年九月七日，反清军指挥部派马悟真率精壮数万，由皋兰县阿干镇、焦家湾、东岗等地分头进攻兰州城郊。提督彭忠国、彭楚汉、周保和等率官军堵截，先后被占据东岗的反清军重重围困，提督周保和、参将常泰、守备吕松尧、千总徐茂春、武举蒋涌等亦先后被打死，兵勇死者无数。焦家湾、阿干镇等地反清军"直扑南关"，并占据四墩坪进攻西关。千总罗桂林被乱矛刺死，游击戴得胜、都司何正笏、守备王义春、千总罗桂枝等被击毙。十六日至十七日，反清军劲旅分路围攻东城东南两门，省城当局一日数惊，如坐针毯。杨勇悫奏章说："甘肃回匪股数繁多，以狄河为最强，狄道则以西乡，河州则以东乡为最众"。由于兵力分散，省城未克。在洮河一线，东乡族人王大汉，红柳滩陈大麻子、野松达板曼库，黑石山十三兄弟所率领的队伍冲锋陷阵，作战最勇敢，多次挫败清军"。

由于清政府实行两面手法，极力分化各路反清武装力量。1867 年，陇南反清军降清，1871 年，金积堡起义失败。转战秦安、清水、西和、礼县的回族、东乡族反清军撤回洮河以西，做保卫河州的准备。1872 年春，打响了著名的"太子寺"战役，许多东乡族优秀射击手同回族、撒拉族"善枪者一起，'穴居'地下"伏击清军。

八月二十二日，清军从狄道浮桥渡过洮河，反清军驻守三甲集，并派兵把守要隘东乡巴谢口两旁，十月九日，清军攻占三甲集，反清军退守巴谢口。十四日，清军精锐进攻巴谢口，守军主动放弃巴谢口阵地，退入谷内诱敌深入。清军入口后，推进至阴洼，突遇伏兵，清军仓促应战，被杀很多，留守各口的清军听到炮声，赶来增援，二合为一，且战且退，固守三甲集。左宗棠在安定（今定西）得到攻取东乡受挫的消息，令所部暂缓进攻，集中攻取董家山和太子寺。十一月六日，清军向祁家集一带大举进攻，反清军从东乡派兵增援受阻。十五日深夜，清军偷袭巴谢口、红庄、果园，反清军仓促应战，红庄、果园被清军占领，交战中，清军哨官许得义毙命，士兵死亡 3000 余人。马占鳌军以太子寺战役的大胜，主动降清。只有东乡族闵殿臣、高奉朝率所部义无反顾，反抗到底，表现了英勇顽强视死如归的精神。

五、参加清光绪二十一年反清斗争

清光绪二十年（公元 1894 年），青海撒拉族反清。光绪二十一年东乡地区又掀起了一次反清武装斗争。这次反清的外因是清政府用武力镇压青海撒拉族内部教派纠纷，内因是光绪十八年（公元 1892 年）甘肃遭大旱，东乡尤为严重，田禾无收，粮价飞涨，每斗小麦值铜钱 1800 枚，以致饿殍载道。撒拉族人民举旗反清时，东乡族人民的怒火一触而发。以马有哥、马录录为首的反抗军

组成折桥营,在折桥阻击清军,继而参加了围攻河州的战斗。红柳乡的马福禄在洪济桥一带,聚众500余人直捣河州,同清军进行了顽强的斗争。这次反抗斗争最终由于清政府的残酷镇压而遭失败。

六、抗击八国侵华联军

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中日甲午海战中,北洋水师战败,京师震动。清政府下令董福祥"率甘军入卫"京师,董增调甘军十营随行。此十营官兵,大部分以东乡族、回族为主体,东乡巴苏池人马忠孝在甘军中任统领,从东乡招募了1500名东乡族青壮年。

甘军入京后,东乡官兵进驻北仓。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八月十四日,东乡族、回族队伍调进城内,在东便门、建国门、朝阳门等处,同英、俄、日侵略军进行了异常激烈的战斗。俄军第十团长安丘科夫被甘军击毙。外号称"五统领"的红柳滩人马福寿,带领士兵挖开一条地道,炸毁了八国联军的一个重要据点——法国大使馆。因清政府采取不抵抗政策,北京陷落。东乡族士兵撤回原地,他们英勇善战,保卫祖国,赴京打洋鬼子的事迹,至今仍在东乡族人民中流传。

七、参加马仲英反对国民军斗争

民国15年,国民军刘郁芬、赵席聘为筹集军饷,到河州搜刮,派粮征款,摊捐索税。1926年全省财政收入445万元,1927年增至771万元,1928年又增至1280万元,河州为搜刮重点地区,称之为"开矿河州"。当地百姓无法承担重敛,不断抗捐抗税,赵席聘诬蔑回民谋反,刘郁芬杀人立威进行镇压,并威胁"叫他三百年六百年反不起来"。以莫须有的罪名将杨妥家的7名东乡族群众活埋。当民国17年(1928年)马仲英打出反抗国民军斗争旗帜时,愤怒至极的东乡族群众积极响应。民国17年(1928年)3月,西宁护军使马麒部17岁的宁海军代营长马仲英一路兵经东乡唐汪川过洮河攻兰州,受到东乡族群众大力支援,当即有2000人参加,马部经牛形山、骆驼巷时,遭国民军阻击,因马部武器少,双方死亡700多人,并陆续撤退。5月马仲英部又在东乡串连2000多人,与马仲英在韩家集回、汉、东乡各族群众,定名为"黑虎吸冯军"。在唐汪川攻打国民军时失利,撤退至多木寺、柳树湾一带。6月,省府主席刘郁芬派兵经东乡支援河州,刘部进入东乡地区后,焚烧唐汪川无辜群众的房屋1000余间。刘部追击反抗军至牛形山时,东乡族七八百人在北庄的马八斤、马撒哥的带领下,给刘部以重创,并将其部围困于牛形山。7月14日,援兵至,围遂解。东乡反抗军被迫后撤,马八斤退至黄家崖,跳崖自尽。马撒哥在双扎梁被国民军杀害。1928年秋,马仲英被迫撤离河州,赴新疆。12月,国民军进行惨绝人

寰的“清乡”，在东乡北庄烧杀奸淫，惨状目不忍睹。随后，屠杀拱沟一带避难的百姓万余人。在达板、风山一带的国民军“血洗回庄”后，对避难于各山洞的无辜百姓烟熏搜捕，哄抢财物，土埋、屠杀的群众有500人。八仙口、那勒寺、坪庄一带也同遭涂炭。东乡地区大部分村庄、清真寺几乎被焚烧殆尽。这次著名的反抗国民军斗争虽然失败，但沉重打击了军阀势力。

八、反抗国民党军队的镇压

抗日战争时期，苏联曾通过兰新公路，运送军用物资支援中国，国民党政府一方面把这些物资分给自己的嫡系部队，一方面又造谣惑众，说苏联的援助大部分给了八路军。甘肃地区的特务机关，蓄意制造事端，破坏苏联援华工作。1940年中统特务机关指示甘肃国民党调统室行动队长张巨波，勾结一帮匪徒在榆中麻家寺抢劫苏联运送援华军火的汽车队，并造谣说：“这是共产党企图制造摩擦”，经再三追查，无任何根据。又不愿交出部下特务，遂栽脏陷害，诬称是东乡汪百户人干的。当时国民党政府一面派兵一个连进驻汪家集“剿办”，一面电令临夏行署专员马为良（东乡池斯拉务人）限期“破案”。马为良便向汪百户派大量亲信爪牙，滥捕嫌疑，严刑逼供，捕获12名无辜百姓作为“罪犯”，其中6人押送兰州枪决，马被记功一次。是年6月28日，被害家属探悉马为良回汪集的消息，侦知马为良的住地和行动去向，安排行刺。29日，马为良赴清真寺做“班达”时，被埋伏在其周围的马者伯力等三人刺杀，马为良当场毙命。

马为良被刺后，马步芳在临夏的官员立即向甘肃、青海等处汇报，说有“四五百人，拿着武器造反”。国民党甘肃省委立即派出一团兵力从南路剿杀。这一伙人进驻汪集后，捕抓有关百姓10余人。次日，从北路解往兰州。青海省的马步芳听到甘肃未剿办的消息后，十分震怒，派临夏的瘸三营带领一营人马，到汪集镇压。马主麻、马者伯力在逃往榆中青铜峡避难途中，被马部骑兵追杀，马义成、马万良、赵他个被捕到兰州杀害。这次镇压，残害无辜百姓110多人。有20多人押往武威杀害。1941年4月，驻临夏的闵旅长派一个营包围了老庄村，烧、杀、抢，共杀害群众9人。是年冬天，瘸三营长与副官马王麻拉带两连兵力又到汪集进行报复，将刺杀马为良之一的马尕奴海，押往临夏斩首悬门，无辜百姓马一不拉和丁牙黑被抓到兰州杀害，在马军血腥镇压的两年多时间里，被捕和杀害的群众达108人。

九、东乡族人民参加抗日斗争

东乡地区虽地处抗日后方，但在国家处于外敌侵略的危亡时刻，东乡族人民毅然参加了英勇的抗日斗争。1940年正值抗日战争艰难时期，东乡族人民

在连长马长寿的带领下跟随暂编第一师师长马彪防御淮阳日军，在孔庄以北的开阔地带与日军展开白刃战、肉搏战，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连长马长寿带领部下，用大刀砍敌骑马腿，百余敌骑被歼过半，日军顿时溃不成军。这场恶战，缴获日制三八步枪40余支，战刀50余把，以及战马多匹，狠狠打击了日军嚣张气焰。在激战中，马长寿的膝盖骨被敌砍伤，东乡族排长马占龙等负重伤，官兵伤亡10余人。

十、参加甘南农民起义

1943年1月，甘肃南部的各族人民联合起来，发动武装起义。参加的有东乡、回、汉、藏等各族人民，号称10万之众。提出"官逼民反，不得不反，若要不反，免粮免款"的口号。起义得到东乡族人民的积极响应。22日，东乡族勇将马穆哥和马撒尔东、蓝布衫、马生文等，率领东乡壮士，在广河排子坪伏击了国民军，马穆哥、马撒尔东在战斗中牺牲。同时国民党军在高庙、尕扎达坝等地将东乡族起义将士王占林等30余人杀害。

第二节 武 装

清代，河州镇总兵在东乡唐汪川设有唐汪川讯，有经制1员，兵4员。民国29年(1940年)，马步芳派兵1营驻扎汪家集时达3年。民国37年(1948年)，根据国民党行政院训令，民众自卫队、常备自卫队的组建遍及东乡地区。民众自卫队是民众武装组织，无饷供给，由每保编一个中队，每乡、区编一个正队。常备自卫队是有饷供给的，由乡、镇、区各设一个常备自卫班，自卫大队长由乡、镇长兼任，中队长由保长担任。东乡地区的常备和民众卫队统一归甘肃省第五区保安司令部管理和指挥。民国38年韩起功任军长，其中三旅驻东乡达板地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有人民武装，有民兵组织。

一、民兵

1、组建

东乡民兵组织始建于1949年，当时约有千余人，协助剿匪，维持治安。1958年10月，根据"大办民兵师"的指示，东乡县开展了声势浩大的"全民皆兵"运动。全县16——30周岁男性公民经政审后编入基干民兵，31——50周岁编入普通民兵，县建民兵师，公社一级建民兵团，大队建民兵营，生产队和工厂建民兵连。至1960年5月，东乡县民兵编师4个，团5个，营24个，连209个，排742个，班2240个。共编民兵35848人，其中基干22755人，普通13093

人,女民兵18427人。民兵分三线编组。第一线从基干民兵中挑选,以思想品质好、身体强壮的复退军人和其他青壮年组成,配发步(机)枪和冲锋枪;二线民兵由除第一线外的其他基干民兵组成;三线民兵由普通民兵组成。1970年时,全县有锁南、百和、关卜、东塬、河东、河滩、董岭、唐汪8个武装基干民兵连,共1289人。

1962年开始,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整顿,按条件补充新兵,做好超龄民兵的出队或转队工作。1981年,取消了县民兵师、公社民兵团等虚设机构,原来的普通、基干、武装基干民兵三种改为普通、基干两种,大幅度压缩了民兵数量。1985年,再度大调整,全县缩编民兵营1个、连11个、排13个,共编基干民兵2600名。同时,改变单一兵种局面,逐步在锁南镇建立高射机枪连1个,在东塬乡建立82迫击炮连1个,在河滩乡建立民兵侦察分队1个,在唐汪乡建立60迫击炮排1个,在百和乡建立40火箭筒排1个。

2、政治思想工作

东乡民兵自组建以来,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结合形势,进行了不同内容的教育。

建国初,由于正在剿匪,重点进行了形势、战备教育,革命英雄主义教育,执行民族政策、维护群众利益和保守军事秘密的教育。

"文革"期间,学习"上海武装民兵经验",组织民兵开展"三忆"、"三查"、"革命大批判"活动。

1976——1978年,开展了学雷锋、学硬骨头六连、学航空兵一师,揭发批判"四人帮"活动。

1979年对越自卫反击战时,进行战备形势教育。从1983年起,进行了学习老山英雄事迹,学习临夏籍战士韩廷富;东乡籍战士、老山前线一等功臣祁振武、王成安的教育。

3、民兵训练

东乡民兵的军事训练,分为三个阶段。

1949——1959年,主要以"五大技术"为主。这一期间,东乡民兵曾两度参加平叛战斗。为适应战斗需要、组织需要,组织民兵进行了"射击、投弹、刺杀、爆破、土工作业"为主的军事训练。

1960年——1977年,以"三打三防"为主要内容。1964年,全县开展了大比武活动。1965年以来,每年的军训都以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兵和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战为内容。1969年,还进行了射击、投弹、爆破、单兵到班的战术动作训练。1972年,以落实作战预察为形式,着眼提高民兵走、吃、住

的能力，进行野营训练。

1978年——1985年，主要以民兵专业技术、分队训练为主。先后对12.7高射机枪连、82迫击炮连、60迫击炮连、40火箭筒排和侦察分队的民兵进行了专业训练，标志着全县民兵军事训练开始走向多样化。1980年10月，为迎接县庆30周年，安排了民兵分列式和对抗赛、高射机枪打空飘汽球等军事活动。100多名基干民兵组成方队，通过庆祝大会主席台前，向全县各族人民汇报了军事训练成果。县人武部于1980至1982年连续3年组织全县民兵连长、排长、军事训练小教员共225名进行了集中培训。

4、武器装备与管理

武器装备在1949年——1956年以长矛、大刀、土炮为主，；1957年——1963年，有马步枪、配有少量步枪、冲锋枪；1964年——1977年，以五六式步枪为主(包括五六式半自动步枪和冲锋枪)。1978年以来，武器装备逐年得到改善。截止1985年，装备的步兵武器有：手枪、步枪、冲锋枪、轻机枪、重机枪、手榴弹、火箭筒；炮兵武器有：60迫击炮、82迫击炮；高射武器有：12.7毫米高射机枪；其它装备有：防坦克地雷、爆破器材、防化器材、望远镜、信号枪、指北针等。

武器的保管在1983年以前基本上由民兵个人分散保管，从1983年起改为乡镇武装部集中保管。从1985年下半年起，全部集中到县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全县统一保管，专人看护。全县曾于1973年元月、1975年12月、1977年3月进行过三次武器弹药普查工作。

5、剿匪、救灾中的民兵

1949年至1959年，刚建立不久的东乡民兵配合人民解放军两度参加剿匪斗争，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发挥了民兵的重要作用。他们除直接参加战斗外，还主动当向导、守关卡、把渡口、抬担架、抢救伤员、运送物资、巡夜放哨、侦察敌情、传送情报、宣传政策、劝降土匪。在"五八"平叛中，全县组成的三个基干民兵连配合部队行动。在经常性的旱、雹、洪水等自然灾害中，东乡民兵冲在前面，发挥了突击队作用。

1983年东乡县果园乡洒勒村发生大面积滑坡，在险情没有完全排出的情况下，短短十几分钟，附近四乡100多名民兵奔赴灾区，抢救遇难群众。次日，240名基干民兵抢险救灾，6天完成疏通巴谢河的任务。之后，在县人武部带领下，开挖了长210米、宽12米的河道。民兵们吃住在工地，经过5天奋战，共移动土方13200立方米，提前一天疏通了巴谢河。

二、人民武装

1949年8月18日,奉陇右工委指示,以地下党员为骨干,马永祥、马良臣等在宁定(广河)成立回民游击队。8月26日临夏军分区派马继祖任回民支队队长,李佐堂任政委,马永祥任副队长,编制两个步兵连,一个直属排,一个传令班,共500多人。1950年10月,回民支队改编为东乡自治区公安队,属临夏军分区所辖部队。

县人民武装部,原称东乡自治区武装科,设于1950年9月25日,配备科长1名。1952年9月改为军队建制,称中国人民解放军东乡自治区武装部,团级建制,现役编制,配备了部长、副部长、政委各1名。1954年12月,东乡县人武部改名为兵役局。1955年6月12日,自治区人武部随县名改为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武装部。1955年12月,兰州军区颁布县(市)人武部编制,规定东乡属丁等一级县,编制18人,下设一、二、三科。1958年3月5日,又颁布新编制,减员11人,撤销科的建制,1959年再次缩编为8人。1966年,中国人民解放军东乡县中队归属县人武部领导,县人武部编制员额扩充到40人。1976年县中队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东乡县中队,移交武警临夏支队和县公安局管辖。1979年,县人武部恢复科的建制,设立组训科、政工科、后勤科,配备科长1名,副科长1—2名,干事1—2名。编制现役干部17人,战士3人。1981年,按兰州军区司令部命令,撤销科的建制,定员不变。1983年又遵命恢复组训、政工、后勤三科。1984年11月组训科改为军事科。到1985年底,人武部定编21名,实有19名。其中,配备部长、政委各1人,下设政工、军事、后勤三科,配备正副科长以及助理员、干事、参谋等,人武部人员工资、福利、医药、公务费等,均由军队在国防费中列支。

为了加强党的领导,实行党管武装,人武部受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武部党委书记,县人武部部长或政委担任县委常委。

附表:东乡县人武部领导更迭表

东乡族自治县武装部部长、政委更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务	任职时间	备 注
马占彪	男	回族	部 长	1952年9月至1954年10月	
马占彪	男	回族	局 长	1954年10月至1959年5月	此时改成兵役局
韩耀英	男	汉族	政 委	1952年9月至1955年1月	1952年9月至1954年10月兼
马健仓	男	回族	副局长(兼)	1954年10月至1956年9月	
崔志秀	男	汉族	副政委	1956年4月至1956年7月	
郭成春	男	汉族	副政委	1956年3月至1959年3月	
滑宏坤	男	汉族	局 长	1959年3月至1959年5月	此时改成兵役局
滑宏坤	男	汉族	部 长	1959年5月至1965年8月	

唐笃友	男	汉族	政委(兼)	1963年10月至1965年9月	
段子山	男	汉族	副局长	1958年3月至1959年5月	此时改成兵役局
段子山	男	汉族	副部长	1959年5月任职	离职时间未查清
吴崇贤	男	汉族	副政委	1959年3月至1965年9月	
杨春山	男	汉族	部　长	1965年8月至1969年7月	
杨春山	男	汉族	第二政委	1967年4月至1969年7月	
马成骥	男	回族	政委(兼)	1965年11月至1966年5月	
王掌川	男	汉族	第二政委	1965年8月至1966年4月	
王凯枢	男	回族	副部长	1964年4月至1970年11月	
王凯枢	男	回族	政　委	1970年11月至1978年9月	
孔祥录	男	回族	副政委	1966年4月至1969年4月	
孔祥录	男	回族	政　委	1978年8月至1980年9月	
张魁玖	男	回族	部　长	1969年10月至1974年12月	
杨贵祥	男	汉族	部　长	1974年12月至1979年8月	
赵金星	男	回族	政　委	1969年10月至1971年2月	
赵国治	男	汉族	副部长	1971年2月至1976年2月	
卜胜录	男	汉族	副政委	1970年2月至1970年12月	
赵有仁	男	汉族	副政委	1971年10月至1976年2月	
张宗振	男	汉族	副政委	1975年6月至1978年6月	
李林全	男	汉族	部　长	1979年12月至1981年4月	
马德贵	男	东乡族	部　长	1981年4月至1986年6月	
马进福	男	东乡族	第一政委	1979年12月至1981年5月	
马步洲	男	回族	第一政委	1981年11月至1983年10月	
妥文胜	男	东乡族	第一政委	1984年12月至1986年4月	
王志生	男	汉族	政　委	1981年4月至1983年6月	
他令录	男	汉族	政　委	1983年6月至1986年4月	
罗有林	男	汉族	副部长	1981年4月至1982年10月	
杨树轩	男	汉族	副部长	1983年6月至1986年6月	
刘全荣	男	汉族	副政委	1981年4月至1983年6月	

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县委领导人民群众武装力量的专门机构，简称武委会，成立于1952年11月，委员由县委、政府、人武部、公安、宣传、妇联、民政、计委、财政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配备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主任一般由县委书记和政府县长担任，下设办公室。“文化大革命”期间，武委会被废除。1978年11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恢复中央军委和地方党委人民武装委员会的通知》。据此，1979年2月，重新恢复了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武装委员会。

乡(镇)人民武装部　是乡(镇)党委的军事部，又是乡(镇)政府的兵役工作机构。1960年5月起全县各公社配备了专职武装干事，1978年12月全县各公社设立了人民武装部，在乡党委和政府、县人武部的双重领导下工作。部长一般任乡镇党委副书记，负责承办民兵、预备役、征兵和战时动员，组织民兵参

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担负战备和治安勤务。1984年6月,政社分开,原来的公社人武部改称乡(镇)人民武装部。1979年12月,全县25个乡(镇)配备武装专干27名。1985年元月,配备专干30名。

第三节 军事设施

据《河州志》记载,明代,河州设寨58处,其中东乡地区的古寨有:锁南坝寨、红崖子寨、马场寨、喇嘛川寨、三条沟寨、梨子山寨。

古堡有锁南堡子,春台高庙堡子,均修筑于1936年,由地方民团修建。其中锁南堡外围建筑现存完整,今为锁南民族小学居地。此外,发现唐汪乡唐家、汪家四周有城墙遗址,百和乡总堡,关卜乡堡子,龙泉乡达八拉堡子,考勒乡三塬刘家堡子均有遗址。

烽墩有干沟山墩(今董岭乡)、白马庙墩(今河滩乡)、红崖子墩(今考勒乡)、高门坎墩(今锁南镇)。

曲柳戍:在河州东北(今柳树乡),前凉时置。晋永和三年(公元347年)石赵进军河南,从晋关、广武、武街至曲柳即此。

赤岸戍:河州北40里,《水经注》谓之赤岸,亦日河夹岸,即红崖子(已被刘家峡水库所淹)。

定连城:在河州东。南朝宋元嘉三年(公元426年),西秦乞伏炽磐为夏将呼芦古所攻,自枹罕迁保定连。六年(公元429年)乞伏暮末嗣位,会诅渠蒙逊来伐,复自枹罕迁保定连。东乡锁南镇公安局、粮站、电视差转台一带有"古城"名目,锁南附近有关定连地名,即为此城。

县民兵武装仓库:建于1982年,属全县目前重点保护的军事设施之一,由仓库大院、库房和看守人员宿舍三部分组成,内装报警设备。

营房:由机关大院和家属院组成,占地面积为3384平方米。

第四节 兵 役

一、历代兵役

清光绪26年(1900年),马忠孝(东乡籍马安良营官),在东乡募兵1500人,随甘军赴京抗击八国联军。1911年,辛亥革命兴起,西军统领马安良部下马国仁在东乡抓兵2000余人,前往陕西阻击革命军,后溃散。1914年夏,马忠

孝在东乡募兵1000余人，扩充为一团，去陇西攻打白朗。民国12年(公元1923年)，马鸿逵被北洋政府任命为陆军第五混成旅旅长，在绥远建编时，按带来人马许予官职，东乡锁南坝马子忠，招募骑兵1营前去入伍。民国15年，国民军陆续在东乡征兵3次，民间多雇人支差，每个兵雇人顶替价从100元涨到200元(白洋)。东乡形成"商团干事，学兵屡拔，农辍其耕，运输之马夫，竟有无往来的惨景"。民国16年(1929年)春季，国民党在东乡派兵差1500余名，有人抓人，无人要款，每个兵差款100至200银元，加收10元的"踏扎费"。民国17年4月初，马仲英起义军一支马队途经东乡，当即有2000余人自愿报名参加。1948年，韩起功从东乡一次抓兵3000人。

二、新中国兵役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东乡的许多优秀爱国青年和士兵怀着满腔热血，积极投身革命。马鸿宾在宁夏起义时，东乡100名官兵随起义军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

1950年东乡族116名青年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加抗美援朝战争。从1950年至1985年的35年间，全县开展35次征兵工作，每年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共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征集兵员2029名。1955年起，国家改志愿兵为义务兵制。1956年冬季，东乡县完成征集100名新兵的任务。1971年春季，中央发布征集少数民族兵命令，全县东乡族和回族青年421名应征，有95人被批准入伍。1976年春季征兵中，上级下达给东乡两名女兵，全县有102名东乡族女青年报名应征。这是东乡妇女从军的首例。

东乡县在历年征兵中，除1985年征兵由县人武部派员到部队移交外，其余年份由部队派人来接。

兵役登记 1955年7月30日颁布的《兵役法》规定对公民进行兵役登记。1955年冬季，全县应登记2995人，实际登记2569人，并给应征公民发放了《兵役证》。1985年以来，兵役登记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全县18至22周岁男性应征公民为11805名。

预备役登记 我国颁发的第一部《兵役法》曾规定实行预备役制度。1956年和1957年，东乡县对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普遍进行了预备役登记。从1985年开始，东乡县人武部加强了对符合预备役条件的人员的登记和统计，以掌握兵员数量、质量变化情况。1985年12月全县统计一类预备役人数为2600名，其中复退军人196名，排以上干部136名；二类预备役人数为14279名，其中复退军人479名，排以上干部762名。

东乡县历年征兵情况 单位:人

年限	人数	年限	人数
1957	90	1976	208
1965	40	1978	214
1968	49	1979	120
1969	78	1980	61
1970	78	1981	51
1971	90	1982	30
1972	76	1983	32
1973	23	1984	25
1974	94	1985	20
1976	50		

注:无年限的缺资料

第二十四章 文化艺术

第一节 文化艺术

一、文化馆(站)

1950年,东乡自治区文化馆成立。首任东乡族馆长马国俊捐献土房4间作为办公用房。有工作人员5名,幻灯机一架,书架两个,办公桌两张,收音机一台,藏书200余册,报纸20多种。1953年,政府征用地皮1.8亩修建文化馆,共建房屋23间,设图书室、阅览室、照相室及工作人员宿舍,面积达260平方米。新增照相机一架。1961年,工作人员增至8人。1962年4月,自治县广播站、电影队、文化馆合并统称文化站,有成员4人。1964年分开办公。1968年3月,电影队、新华书店、广播站、文化馆又合并,称自治县文化领导小组。1978年,人员增至9人,馆内设立图书、美术、摄影3个小组,添置三架照相机,一台放大机。1981年,工作人员增加到12人,新设美工摄影、图书阅览、后勤3个组。县政府拨款重新选定馆址,进行修建,面积为400平方米,其中阅览室130平方米,书库、办公室各14平方米。1984年,工作人员增至13人,文化馆设有图书室、阅览室、美术组、摄影组、后勤组。同年又成立图书馆。1985年,图书馆共藏书13265册;装订成册的报纸17种,共3132份;刊物12种,共1140册;少年儿童读物4种,共2965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乡镇文化事业也有了新的发展,先后建起乡镇文化站6个。

1、唐汪乡文化站,建于1981年,有工作人员1名,有阅览室、书库、游艺室、办公室。图书1400余册,报纸10份,杂志150份,录音机一台,乒乓球案一付,象棋两付,橱窗3个,每年不定期展览新闻图片。平日活动人数有50人次,逢集日170人次,到冬季农闲时举办扫盲班或农作物科技培训班,让农民掌握科学种田的新技术。

2、百和乡文化站,建于1982年10月,有工作人员1名,设有阅览室、电视室。主要开展图书借阅,放电视,举办图片展览,象棋比赛等活动。有图书1400多册,20种书籍报刊。逢集日活动人数达100人次。

3、春台乡文化站,建于1984年,有工作人员1名,有阅览室、图书室72平

方米，并有乒乓球、篮球、羽毛球等体育活动用品，有图书910多册，报纸10多种，杂志30多种，到冬季举办扫盲班。

4、河滩乡文化站，建于1984年，有工作人员1名，有阅览室、图书室48平方米，图书杂志共600多册，有象棋、乒乓球室，主要活动为逢集日开门借阅图书，下象棋，冬季开办夜校。文化站成立后，在春节期间举办了4次全乡篮球比赛，活跃了农村群众的文化生活。

5、坪庄乡文化站，建于1984年，有工作人员1名，有图书室、阅览室、乒乓球室共48平方米，藏书500多册，报纸20种，每天开门借阅，不定期出黑板报，举办新闻图片展览，冬季开办夜校进行扫盲活动。

6、汪集乡文化站，建于1984年，有工作人员1名，有图书室、阅览室共3间36平方米，有乒乓球、羽毛球等体育活动器材。藏有图书320多册。报刊20种，逢集日开展活动。

二、电影

东乡族自治县第一个放映队成立于1956年10月，原属省文化局编制。1957年上半年下交县上管理，称“东乡族自治县放映第一队”，用国产五四型16毫米放映机在各乡村巡回放映。1960年，建起电影第二队，1962年精简撤销，1964年又恢复。1967年成立电影第三队。1969年增建第四队、第五队。后因业务人员增多，范围扩大，于1970年2月正式成立电影放映管理站。1970年有了小而轻、成本低的8.75毫米放映机。9月，州广播电影放映管理站与县文化馆宣传部门在董岭公社进行了8.75毫米电影普及放映试点。10月在县城举办了全州8.75毫米放映人员训练班。此后重点发展了8.75毫米的电影放映。同年底成立了两个8.75毫米放映队，即县六队、七队。1971、1972两年，又增办3个8.75毫米放映队，使县队增加到10个，每个放映队以3个公社为点，长年巡回活动。1972年由国家投资，在县城修建了一座电影院，造价为27万元，正面为两层楼房，每层建筑面积为40平方米。剧院占地面积4880平方米。座位总数为1004人。设备有34毫米放映机1套，倒片机1套。现有职工宿舍12间，造价为3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为36.3491万元。

1974年，农村放映机构的建办转向了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两级。当年9月，将国办的5套8.75毫米机器下放给风山、春台、车家湾、董岭、考勒5个公社，办起了社办电影队。12月由国家投资，给河滩、龙泉、达板、汪集四个公社建立了16毫米电影队，1976年仍用国家发给机子的办法，不仅给东塬等十个公社办起了8.75毫米电影队，还给北岭公社各大队及锁南公社苜叶里等几个大队也办起了8.75毫米电影队。1978年又将4套16毫米放映机下放给了百

和、关卜、那勒寺、唐汪4个公社。至此,社办电影队发展为23个,有大队办电影队12个,国办放映队仅剩一站一队。到1981年,除保留大塬大队电影队外,其余11个大队电影队因未开展活动而注销。1983年出现个体放映队,首先办起的个体放映队有两个,1984年河滩乡农民马玉峰自筹资金建成全州第一家个体农村集镇电影院。至1985全县有国办电影院一座,乡放映队22个,村办电影队1个,个体队4个,其他部门放映点2个。

为适应电影放映事业的发展,1971年11月正式成立了电影管理站。1981年改名为东乡族自治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由省电影系统投资4.2万元,兴建县级电影部门,业务用房建筑面积为2400平方米。1956年,每年放映50场次,观众3万人次,放映收入1500元,固定资产6000元。1966年,放映队发展为2个,每年放映400场次,观众达16万人次,放映收入为1.2万元,固定资产为1.2万元。1976年,放映队为42个,放映5000场次,观众100万人次,放映收入为4万元。1985年,放映队为27个,放映4189场次,观众24.49万人次,放映收入为4381元,固定资产为36.35万元。

1985年7月,东乡县电影院放映美国立体电影《枪手哈特》,县镇群众第一次观看立体电影。是年,放影场次943场,观众10万人,放映发行收入3603元。

三、图书发行

1953年东乡设有临夏中心支店的门市部,租用当地农民住房三间,面积20平方米,临夏中心支店派员驻点发行中、小学课本和经销少量图书。课本和图书由临夏支店派人用毛驴驮往东乡门市部,年发行量共有300多元。1954年新华书店在东乡县建立门市部。于1956年成立了东乡族自治县新华书店,当时职工3人,隶属新华书店临夏州支店。

1965年征用街面民房,于1966年修建砖木结构的营业门市部5间,营业面积为100平方米,相继修建了砖木结构的库房5间,面积为130平方米,职工宿舍办公室八间,面积为80平方米。

1974年分别在河滩、唐汪两处购买私人民房和供销社的旧土房4间。1983年由省新华书店拨款8000元重新修建了河滩门市部,营业面积为30平方米,职工宿舍两间。1985年省新华书店又拨款8000元,自筹2000元,修建了唐汪门市部,营业面积为50平方米。全店现有建筑面积410平方米,其中营业面积180平方米,现有3处综合销售门市部,职工7人。从开业来共计销售图书总数为264.8万册(张),总金额达108.39万元。

四、广播 电视

(一)广播

收音站:1950年上半年,自治区派东乡族干部王世明参加了在兰州举办的全省第一期收音员培训班。学习结束后,带回省政府配发给东乡的5042型四灯直流收音机一台以及天线、干电池等。1951年3月,收音站在工委宣传部内成立,并配备收音员一名,负责每天中午和晚上按时开机,组织机关干部收听新闻和其它节目。1955年8月,依据省、州指示,在东乡凤山乡池滩农业社设立了收音站,配备了收音机。

广播站:1952年10月,自治区筹备成立广播站。时有25W高音喇叭一只,25W扩音机一台,电唱机一台,300W汽油发电机一台。经过两个月时间的准备,于1952年12月开始正式广播,当时几百东乡族群众聚集工委门前听广播,看稀奇。时广播站无正式建制,具体业务由宣传部负责,广播、收音两站合署办公。1956年7月8日,县委发文正式成立广播站,有职工4人。广播站在1956年前播音一般用临夏方言和东乡语广播,从1956年后改用普通话广播。1954年8月,省财政拨款9416元,充实设备,县站用1370元购置了一部天津产100W扩音机,用5000元通过省民委代购了一台2.5千瓦汽油发电机,并购置25W高音喇叭四只及话筒、电唱机、调压器、万用表等。1957年9月,县人委再次拨款7300元,购置了当时最现代化的配有控制桌的500W扩音机一部。1960年3月,又购置一台简装500W扩音机,两台国产801型"宏声"牌录音机。1962年4月23日,广播站与文化馆、电影队合并称文化站,1965年又分开,时有职工5人。1954年县站租用民房12间,1963年自建土木结构宿舍机房5间。1967年3月,广播站迁址阳山街,时有土房25间。1973年5月,广播站迁入现址。1979年4月,县上拨款3万元,修建标准机房、录音室、播音室5间,并配备了较先进的转播、录音、维修、调试设备。

广播局:1975年8月14日成立了"东乡县广播事业局",职工13人。1983年9月撤销广播局,成立股级站。1984年12月5日又恢复成立"东乡县广播电视局",为科级单位,有职工19人。1985年末,全局有干部6人,工人14人,下属放大员26人,共计46人,其中编播人员4人,机务5人。

乡(镇)放大站:东乡县的乡(镇)放大站从1970年开始的,先后分三批在全县各乡建立。1970年首批建成4个乡放大站,总扩音功率825W。1971年至1975年末第二批建成的放大站有16个,扩音总功率为2450W。在1975年前建成的20个放大站中,用汽油和柴油发电的14个,1976年至1980年剩余的5个乡建起了放大站。至此,全县25个乡全部建起放大站,其扩音总功率达到4400W。1985年底,各放大站全部用上了电并配备了1名专职的不脱产放大

员。

农村广播网建设始于1954年,当时,县城高音喇叭增加到5只。1956年,县至乡广播节目信号用电话线路传送,每日3次,每次1小时30分左右,当年在各乡政府的附近村子发展小喇叭47只。1957年末发展到170只,共接通了52个农业社,78个单位,线路总长104.5公里。同时,给全县57个先进农业社配发了直流收音机。1958年以每社交器材费30—40%的方法,完成了406只喇叭的安装架线任务。1959年又安装247只喇叭。三年困难时期,共发展广播喇叭689只,但又受到损失。至62年底,剩余561只,损失128只。1969年8月县上培训各公社选送的广播员198名。培训后领去501等型号的半导体收音机200部,109型三用机3部。1970年广播与邮电局合作实现了载波化。1974年县广播站在河滩公社两个大队试办电灯零线广播,使线路损耗减小,音质音量提高。州上于1975年8月20日至24日在我县召开现场会,全州推广这一新技术。至1975年,全县共架设广播专线164杆公里,连通20个公社,184个大队,1305个生产队,入户喇叭18440只,占全县总户数的70%,基本形成了农村广播网络。此后至1985年由于收录机、电视机等普及,农村广播网络损失严重,入户喇叭基本撤除。

调频广播:1983年,经省、州业务部门同意,自治县筹建全州第一座县办调频台,解决县到乡节目传送问题。上级下拨经费5万元。从5月开始,至年底,25个乡放大站安装了接受天线和调频接受机,架设县站双十字发射天线和0.5公里信号传送线路,安装了发射机、监听机。1984年3月调试完毕,4月份开始试播。省广播厅批准使用的频率为97.25、89.5兆赫,经测试,19个乡放大站能收转县站节目。

广播宣传:自治县广播宣传一直围绕党的各项中心工作和县上的重要任务进行。1951年3月成立的收音站,在每日上午收中央广播电台编发的新闻,传阅给区委领导、宣传部长。并选择重要新闻编发"广播快报",每周1—2期,每期100份,发给区、乡政府、县级机关单位、学校参阅。同时,组织机关干部收听新闻等方法进行政策宣传。1953年,收音站派人至那勒寺、河滩等乡放幻灯、放收音机,每到一处,有四、五千群众参加。1964年广播站单独建制后,主要转播省、中央电台节目。从1965年开办"本县新闻"、"农村知识"、"文艺"等节目,至1985年县站开办节目有"东乡新闻"、"政策讲话"、"科技知识"、"民族文艺"、"经济信息"等。除文字稿件外,还做了一些录音报道。同时,通讯员队伍发展到29人,年末投稿136篇,年采用94篇。部分节目曾获省、州奖励。

(二)电视:

1975年11月,县广播站购来14吋黑白电视机1台。1976年5月1日全州第一座小型电视差转台在自治县锁南坝建成开播,发射铁塔高50米,有10W彩色差转机1台,14吋彩色电视机1台,BT—3扫频仪1台,黑白信号发生器1台。县内近10个乡可收看兰州电视台节目。1977年10月,兰州电视台大尖山10千瓦发射台建成试播,8频道信号覆盖我县50%的地区。1983年9月16日,锁南差转台移交东乡县负责管理。1985年7月,县政府拨款6000元购置1台10W彩色电视差转机,1台彩色信号发生器,3千瓦交流自动稳压器和D22超高频毫伏表各1台。电视覆盖率达40%,可以收看兰州大尖山8频道、龙尾山4频道、临夏10频道节目。全县各类彩色电视机349台,黑白电视机2057台。

五、新闻报道

解放前,东乡既无新闻机构,又无通讯报道人员,自治县成立后,随着经济建设和社会历史的发展,开展了党的新闻报道工作。

1952年,全县发展通讯员24人。组织发行人报6份,甘报37份,甘农报19份,地区团结报29份,成立报组360个,参加人员4172人。其它报纸10份。

1953年,宣传报道了党在土改运动、征粮运动中的政策,宣传党的总路线。

1956年7月10日,东乡县委宣传部发文要求加强宣传网、通讯网工作。同年8月26日至29日,在锁南召开了宣传员、通讯员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通讯员3人。

1958年11月11日,县委转发了地区"关于成立临夏记者站"的通知,并要求东乡县通讯员加强报道工作,要求在县级各单位、工厂、学校都要有通讯小组,组长由领导干部担任。各小学以学区为单位组织通讯小组,公社组织通讯大组,营连级设立通讯小组。排级有通讯员,并要求每个通讯员至少写一篇稿件,准备全县发展通讯员356名,其中县级单位50名,锁南50名,大树40名,达板空50名,龙泉40名,柳树35名,汪集45名,五家40名。

1959年5月13日,县委宣传部发出通知,成立通讯领导小组及东乡县第一个报道组,通讯领导小组由11人组成。并要求各公社成立领导小组和报道组,县级机关单位成立报道组。各报道组每月给党报党刊写稿6件,领导成员每月写1篇。县委领导小组每月检查一次报道组工作,各报道组每半月召开一次会议汇报写作内容。

1959年5月19日,县委宣传部印发了《关于当前报导工作的通知》,要求报道内容围绕以下四个方面:1、反映快种、多种、改造三田及总路线;2、防旱抗

旱;3、水利;4、田间管理。

1961年,报道组围绕县委各项中心工作开展通讯报道工作,1962年自行解散。

1967年10月5日,恢复县委报道组,共有41人。

1966年5月至1967年底,县委宣传部内有1人从事报道工作。

1968年1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政治部,政治部内有五个组,其中宣传组分管新闻报道,由2名同志从事报道工作。

1971年6月,恢复中共东乡县委,设县委报道组。

1973年11月,恢复东乡县委宣传部。1978年11月份,县委宣传部先后举办两期县直机关单位通讯员学习班,共有70多人次参加学习。

1982年加强了宣传报道工作,充实配备了报道人员,共写稿件34篇,见报8篇,上甘肃广播电台6篇,对台宣传2篇。

1983年3月7日,东乡县果园乡洒勒山发生滑坡后,县委报道组2名报道员随县上领导及时赶赴现场,连续半月时间接待新华社及省内外20多家新闻单位的记者进行现场采访。同年由报道组3名报道员分别四次在北京出版的民族杂志,民族画报,州民族报上组织了东乡专版。如《锁南坝土豆出山,众农民喜笑颜开》的稿件被人民日报头版采用,《东乡县扎扎实实办教育》、《东乡县大力发展劳务输出》、《东乡县花大气力搞三田》等消息和通讯分别被甘肃日报、甘肃广播电台采用。还有《高原明珠刘家峡》被福建海峡之声广播电台采用后,对台湾进行了广播宣传。

至1985年底,东乡县委报道组积极给《甘肃日报》、甘肃人民广播电台、《民族画报》、《党的建设》、甘肃电视台、海峡之声广播电台、州《民族报》等采写各类稿件480多篇,采用见报336篇,采用率占70%,通讯员发展到18人。

第二节 民族文艺

东乡族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族民间文学和艺术,它包括古老的英雄史诗,传说,故事,笑话,寓言,童话,民歌,舞蹈等。这些形式多样的口头文学,都以它特有的艺术风格,从不同的角度反映了东乡族从古至今各个历史阶段的社会生产、生活情况以及他们向往美好生活的心理状态。

一、民间文学艺术

史诗:在东乡族民间文学中,用东乡语吟诵的民间叙事长诗较多,到目前

尚在流行的有《米拉尕黑》、《战黑娜姆》、《诗司尼比》、《和者阿姑》、《葡萄娥儿》等。叙事长诗都是说唱体，形式比较自由，中段换韵较多，旋律结构不太定型，随着唱词的长短随机变化交替，不断反复，有较强的吟诵性。著名的民间叙事长诗《米拉尕黑》全诗600余行，亦唱亦说，长诗用生动感人的语言，描述一对东乡族青年男女不畏强暴，发挥聪明才智，战胜邪恶势力，寻求纯洁爱情和幸福生活的故事。长诗情节曲折，想象丰富，语言优美。充分体现了东乡族人民坚贞不屈，弃恶扬善，向往幸福生活的境界和朴实、高超的民间艺术水平。它的曲调分为两段一为玉声宫调，一为羽调。

米拉尕黑

米拉(呀)尕黑(就)出(呀)征(者)
一十八年(呀)，玛芝露姑娘
天天(呀嘛)盼(呀)天天盼(噢嗬哟)。

天(呀)配的姻(呀)缘(呀)
结伴(呀)侣(呀)，忠贞美名
传人(呀嘛)间(呀)传人间(噢嗬哟)

传说、故事：传说是人民对于历史的艺术摄录，它从纵横两方面反映了民族的历史和人民生活。据调查，流传于东乡民间的已基本成型的传说和故事达1600多种。按其内容可分为人物传说，地名传说，风物传说等。另外，《三国演义》、《水浒传》等书中的故事和人物，也在东乡族中通过再加工广泛流传。这些传说与民族的迁徙、风俗有直接的联系，表达了东乡族人民憧憬幸福生活，反抗丑恶势力的愿望。如《璐姑娘斩蟒》和《勇敢的阿里》两篇人物传说，这是讴歌和赞颂故事主人公以自己的勇敢和智慧，舍生忘死为民除妖，靠自我牺牲精神战胜邪恶势力的感人故事。而《璐姑娘斩蟒》中同时对流行东乡族婚礼仪式中吟唱的“哈利”这一古老风俗的起源作了印证。又如《赤孜拉妩的传说》，广泛流传群众之中。解放前，东乡“花儿”被视为“淫词荡调”，受到限制，只许在山间田野“避背”的地方去唱。解放后，“花儿”逐步被搬上了文艺舞台，用“花儿”歌颂新生活，歌唱社会主义、民族团结、勤劳致富、改造山河、自由恋爱等。1958年还开展了全县型创作花儿、歌唱花儿活动。东乡“花儿”的内容非常丰富，有传统的、经过锤炼而留下来的歌词，也有触景生情，随口而出的即兴创作。“花儿”的结构分为前后三段，每段多为比兴，也有借韵的，后段才是

歌唱的主要内容，歌词基本上为四句，也有三句、五句、六句、八句组成的。每一段一、三句各是九个字或是十个字，二、四句多为八个字。

“花儿”的音乐曲调与歌词结合的很紧，由两个对称的上下乐句构成。

“花儿”的曲调种类很多，除具有浓郁的抒情性而外，还有表现激情的，叙述的或互相应答的多种曲调，节奏上既有缓慢的曲板，又有活跃欢快的二拍子和一般民歌中少见的三拍子及五拍子。“花儿”的曲调节奏随不同的歌词而变化。

东乡“花儿”的令调有长令和短令之分。长令有“东乡大令”、“尕马儿令”，短令有“白牡丹令”等。长令拖腔长、速度慢、花腔多，有高亢辽阔的特点。短令拖腔短，节奏明快，有刚健激越的情绪。

东乡族花儿歌手中最负盛名的是马全福和陈艾有布，现在的后起之秀有马永华等。已故花儿歌手马全福是东乡县车家湾乡一位老农，他曾参加过全国和省上的民间歌手演唱会。陈艾有布是百和乡农民，曾出席过全省、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和民间歌手、诗人座谈会。青年歌手马永华，演唱诙谐、幽默，既保持了花儿高亢、嘹亮的本色，又融进了现代音乐的美感。曾多次获得州、省大赛奖励。参加过电视片、电影拍摄，录制磁带一盘。

宴席曲：是流行于东乡地区的少数民族民间传统仪式曲。宴席曲最初是婚姻嫁娶的宴席场上对歌对舞的一种曲调，曲调优美婉转，内容丰富多彩，形式多种多样，主要是在嫁娶喜庆中演唱，演唱的形式有双人、四人、八人或更多偶数男青年舞蹈、对唱。每个唱段末，又有全场男女老幼的伴唱，气氛非常热烈。宴席曲的舞蹈很别致：头部有节奏、有幅度的摆动，泰然自若，诙谐、幽默，手足拳术式的舞蹈动作，潇洒刚健，朴实大方。东乡族人民把自己生活中的喜、怒、哀、乐，不仅艺术地表现在宴席曲歌词里，且淋漓尽致地展现在宴席曲的舞蹈动作中。真挚、朴素的感情，使这枝独具风格的民族民间艺术花朵，越开越鲜艳。宴席曲主要词曲有《丰收宴席曲》、《数麻雀》、《一定要高升》、《大吉大利》、《方四娘》、《五更月》、《数螃蟹》、《尕老汉》、《担杯》、《宴喜曲》等。

宴席曲歌词一般为五字眼或七字眼。如“恭喜恭喜大恭喜，穷哥们没钱不买礼，你打个调子我唱个曲，欢欢乐乐恭上个喜”。

劳动号子：流传东乡的各种劳动号子，有着强烈的民族特色，音乐性格粗旷、高亢、嘹亮，歌词音乐感强，坚定有力，体现出了各种劳动场面紧张而又热烈的气氛。

夯歌：在东乡地区，一般用一人唱、众人附和的形式。领唱者，叫“唱把式”，可不参加具体的打夯劳动，只是站在一旁领唱，为大伙助兴鼓劲。夯歌词

多为即兴而编，有抒情的，也有叙事的。

夯　歌

(领)粘连们加油干哟，
(合)嗨哟嗬嗨嗨哟嗬嗨(呀嘛)嗨(呀嘛)嗨嗨哟。
(领)夯儿(嘛)提的个高哟，
(合)嗨哟嗬嗨咳哟嗬嗨哟嘛嗨哟嘛嗨嗨哟！

连 枷 号 子

连枷拉达：(枷歌)歌词都是即兴而作，一般句子短小，变化灵活，节奏也较为活泼明快。

(领)阿哥们呀(合)嗨呀，
(领)加油干啊(合)嗨呀。
(领)今年呀(嘛)(合)嗨呀，
(领)大丰收呀(合)嗨呀。

碾 场 歌

"硌硌"：是碾场时赶牛的劳动号子，歌词简单明了，没有多少具体内容。

啦啦里耶回来哟嗬回来哩耶
牛哥哥(啦)

略　略

"略略"：是东乡族人民在夏收季节的晚上，赶着毛驴，在崎岖的山道上或在收庄稼时唱的一种歌。歌词一般固定不变，简音易记，节奏舒缓，曲调悠扬。

了略呀略略略，
了略了嗬嗬嘿，
嗬噢嘿！
略里了略了嗬嗬噢呀嘿，
噢略略略嗬噢呀嘿。

尕嘴儿一抿时笑了
(绕三绕令一)

前山的核桃(们呀)后山的枣(呀)
(三哪啊哈绕呀),
(花儿三上绕三绕呀)
唐汪(呀)川里的杏(呀)好。

尕妹妹担水(者呀)过来了(呀)
(三哪啊哈绕呀),
(花儿三上绕三绕呀)
尕嘴儿一抿时笑(呀)了。

为的是家乡的平安
(尕马儿令二)

千里的大路上(哎哟)马儿跑(呀),
(哎哟)得胜的阿哥们来了(呀)(哎咿耶);
(尕马儿拉回者来呗哟哎哟回拉了缓来连手耶)。

身上的薄土(哟)(哎哟)脸上的汗(呀),
(哎哟)为的是家乡的平安(呀)
(哎咿耶)。
(尕马儿拉回者来呗哟哎哟回拉了缓来连手耶)。

注:薄土——薄,读 PÓ。薄土,即灰尘。这里是风尘仆仆之意。

青枝绿叶的唐汪川
(东乡令五)

青枝(吧)绿叶(的)唐汪川,
桃杏花开下的好(呀)看,
阿(呀)哥(嘛就)生产上争模范(呀),
尕妹(嘛就)听见时(呀)喜欢。

天上的星星出全了
(河州三令之二)

(哎哟)天上的星星(们)出全了(呀),
(哎哟)出全了(呀),
亮明星(呀)格外的亮了(耶);

(哎哟)尕妹的模样(哈)长全了(呀),
(哎哟)长全了(呀),
眉毛(哈呀)香头(啦)画了(耶)。

尕妹是才开的牡丹
(东乡令一)

站在(嘛就)高山(者)望平川,
刺玫花开下的(嘛)好(呀)看;
阿(呀)哥(嘛就)修渠是模范(呀),
尕妹是(嘛就)才开的(个)牡丹。

花花雀儿绿翅膀
(东乡令二)

(你就哟)花花(的)雀儿
(了呀)绿(呀)翅(了)膀(了呀),
(你就哟)落在了中(呀哟)梁(的)顶(呀啊)上(耶);

(你就哟)一个(呀)人儿(们呀)
走(呀)路时日子长(呀),
(你就哟)再走(呀)时(呀哟)把妹妹领(呀啊)上(耶)。

另外,还有"扬场歌"、"当奴杜调"(打墙)等分别与连枷歌和夯歌大同小异。

"哈利":是东乡族的婚礼歌,是专在结婚仪式上唱的歌,由一个唱把式领唱,前来恭喜的亲友们伴和,歌词以庆贺和祝愿为主即兴而作,可长可短,但每

段首必唱"哈利娜"一句,众人伴之于优美的舞蹈动作。

秧歌:又名"社火",东乡境内秧歌主要在河滩、唐汪汉族居住地,表演历史悠久。每逢新春佳节,喜获丰收的太平盛世,以村为单位组成,白天训练,晚上演出。

秧歌扮演的角色有:抱剑官、抱印官、杨林、年旬80岁的老汉;太傅,由身材高大、结实的男性青年装扮,手举太傅灯;中郎身穿长衫,头戴礼帽,双手挑着彩灯;生子,男扮女装,手持扇子,显得秀丽秀气;鞭子手,由少年扮演,手持三尺长的花鞭子,活泼、灵气;妖婆,中年男子扮女装,能说会道,妖里妖气;货郎,手举货郎柜,手摇货郎鼓,招财进宝;尕黑驴回娘家的路上一女子骑在毛驴上,一小伙跟在后面赶路。还有锁呐手、锣鼓手、旱船、狮子等。

当地秧歌队表演的节目有:耍狮子、打跳太平鼓、鹞子翻身、划旱船、打鞭子、打拳术耍太傅灯、杨林夺牌、表演唱、独唱、秧歌歌曲等。演唱剧目有《小姑贤》、《扳船》、《放风筝》、《十盏灯》、《四季歌》、《十二个月》、《西游记》片断等。

"财宝神":由毛老僧、掌灯官、锣鼓手组成,主角为一名谈古论今、善编能唱、出口成句、落字押韵者扮演。演唱方式为主问客答,内容以唱为主,手舞足蹈,词句以谦辞客套辞为重点,主要演唱《三国》、《封神》、《周易》等古书中的名人故事。

"春官":为本村德高望重、谈古论今、善于演说者担任,所到村庄鸣炮迎送。

秧歌队的规模,以村子大小而定。一般为16面鼓、8面锣、10对中郎、10对生子、8对太傅、5对鞭子、2对武生等,各扮演角色,共达80——100人。以"财宝神"为秧歌队领队,除本村表演外,还可出庄相互请送、来往表演。

儿歌:东乡族民间歌谣中,儿歌极为丰富,其中有趣味性儿歌、知识性儿歌等。一律用东乡语吟唱,对仗工整,押韵谐调,词语流畅,内容恢谐、滑稽。形式上有问答式和吟唱式两种。东乡语儿歌既是一种儿童喜爱的知识性歌谣,又是一种母亲催小宝宝睡觉的摇篮曲。目前流行的儿歌主要有"真扎若"(人名),"胡拉哈胡勒"(草莓红了),"枯拉枯拉"(雨)。

二、著书作品和诗文选辑 本志摘录著书作品为东乡本县籍学者、文人的著书写作并由出版社出版或发表于省级以上报刊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社会科学类、文艺类作品。诗文选辑筛选古今名人赞咏我县民俗风情、人文地理的诗作,搜集整理的民间故事、花儿等。

书　籍

《幸福的大道共产党开》(诗集)汪玉良著,1965年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

版。

《塔拉地的少年》(连环画)马如基编文,1974 年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活抓麻狼》(连环画)马如基编文,1979 年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米拉尕黑》(东乡族叙事长诗)汪玉良著,1981 年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汪玉良诗选》(诗集)汪玉良著,由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

《东乡族民间故事集》郝苏民、马自祥合著,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裊裊话东乡》马自祥著,由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7 月出版。

《东乡族》马自祥著,由民族出版社出版。

《东乡族自治县概况》汪佐英著,由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

重要作品

《高山出平湖》(诗),作者马如基,载于 1976 年《人民文学》,后选入《甘肃诗歌选》。

《东乡族的婚姻制》(论文),作者马国忠、马自祥,载于《甘肃民族研究》1981 年第 1 期。

《东乡族人民跟党走》(诗),作者马如基,选入《全国少数民族诗歌选》

《米拉尕黑》(民间故事)马自祥搜集整理,载于《甘肃民间文学》。

《关于东乡族源问题》(论文),作者马国忠、马自祥,载于 1982 年《西北民族学院学报》第 3 期。

《撒尔塔与东乡族族源》(论文)作者马志勇,载于 1983 年《西北民族学院学报》第一期。

《东乡族婚俗》,作者汪玉林,载于 1983 年《民间文学》第 8 期。

《东乡族自治县教育现状及采取若干特殊措施的设想》(论文),作者马国忠,载于《甘肃民族研究》1984 年第 3—4 期合刊。

《东乡语的音位》(论文),作者陈元龙,载于 1984 年《甘肃民族研究》第 1—2 期合刊。

《马万福(果园哈智)》、《马悟真》,作者马自祥,载于《西北民族历史人物选介》。

《东乡民间文学简述》,作者马自祥,载于《甘肃民族研究》1983 年第 4 期。

《大西北的东乡族》,刘玉民、马志勇合写,载于《民族团结》1984 年。

《"撒尔塔"考辨》(论文),作者马志勇,载于《甘肃民族研究》1984 年 1—2 期合刊。

《关于东乡语音的几个问题》,作者陈元龙,载于 1985 年《甘肃民族研究》

第2期。

《甘肃境内唐汪话记略》,作者陈元龙,载于《民族语文》1985年第6期,获甘肃省首届社会科学科研成果三等奖。

《东乡族民歌格律》,作者马自祥,载于《中国民歌格律》,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东乡语的构词法》,作者陈元龙,载《东乡语论集》。

诗词

茅陇合瀑

明 刘承学 (通判)

茅陇诸峰隘不平,
两河高处若雷鸣。
南来绿水从天注,
东下黄流迎地惊。
春夜无端惟瀑布,
清浑到底亦分明。
中流砥柱无人见,
好放渔舟自在行。

注:茅陇,又写为毛笼,指洮河、黄河交界峡口,称为茅陇峡。

凤凰山

明 王 竑

十年不见凤凰山,
今喜承恩得暂还。
快睹朝阳丹凤翥,
争如出岫白云闲。
河源来自昆仑境,
地势遥连积石关。
寄语吾乡钟秀者,
好临绝顶共跻攀。

注:凤凰山,指今东塬乡高毛山沟一带的山,形如凤凰而得名

囤子沟

明 康天爵 （佥事）

今经囤子沟
天险在遐荒。
冈断天开碧，
沟深水啖黄。
人从瓮里语，
马自邃中翔。
却喜山宣力，
天王守四方。

注:囤子沟系唐汪乡汪家上城门囤子沟。

洩湖雷鸣

明 刘承学

两山开处洩湖桥，
大禹神功迹尚昭。
二水会同直北注，
一湖容纳转东朝。
山当峡处流如箭，
水遇石时响似妖。
不但声闻夷虏恐，
还会余派润枯焦。

清末河州名人邓隆赞美唐汪川的诗有：

唐 汪 川

邓 隆

（唐汪川有桃源之称，比至花谢，口占遗兴）

远道访桃源，
比至花已陨。
有地可避秦，
无妨花飞尽。

红塔寺

邓 隆

擎天石柱号红塔，
万古凌云笔一枝。
洮水满园青不尽，
月明倒影瞧清池。

致锁南坝

汪玉良

你是一块翠玉，
常在我心中发绿。
你是我的水域，
我是你怀里的游鱼。
我的欢喜和忧虑，
常与你在心头凝聚。
我的生活的情趣，
总在你肩头升起。
你是母亲疼爱的儿女，
偎在祖国温暖的怀里。
你和北京相隔千里，
却在我心头相亲相依。
锁南坝，我爱你！
我的生命永远属于你。
只因你和祖国永不分离，
只因我尝到了人生的甜蜜。
未来属于你、你就是壮丽。
锁南坝，我深深地爱你。

洒勒山崩裂过的地方

（二首） 舍·尤素夫 （东乡族）

1983年3月7日傍晚，东乡县果园乡洒勒山突然发生滑坡，第二天清晨，上级领导立即在崩裂过的淌土上，扎起了绿色的帐蓬，组成了救灾指挥部。

轰隆隆,这"地牛"顶撞的多么意外,
洒勒山散了骨架,"乱了经脉",
瘫成了一条滚落的蠕虫,
泥流淹没了村庄、田野、山河,
山体的滑坡震疼了人们的心窝,
它会不会变成阒无人迹的荒漠?
受灾的第二天,只见凝固的波纹中,
开出了绿绿的浮萍,一朵、两朵。
领导同志奔波在救灾的前沿,
绿色的风帆在泥流中长久地停泊,
有了瘢痕的心需用春风抚摸,
焦裕禄就是他们心中的楷模。
于是,洒勒山震裂过的地方,
重建家园的奇志在人们心中腾沸,
帐篷里,风尘仆仆的身影晨出夕落,
踩烫的黄土上,又描起绿的田野、新的村落。

三月的风

受灾以后,灾区每天都收到从祖国各地发来的慰问信和慰问品。

那勒寺河谷收起了夜的窗帷,
清悠悠的小河里注进暖人的流水。
来自祖国四面八方的关切哟,
如春风,猛扣着一座座帐篷的门,
这样的信,每天都有数十、数百,
带来的是海一样深情的抚慰,
用不着猜度了,那些不记名的捐助者,
可知道,他们都是雷锋的兄弟姐妹。
指挥部的播音员又是一夜没睡,
通宵达旦地通报着三月阳春送来的芳菲。
听啊,滚烫的言语怎不叫人涌起热泪,
洒勒山下,听不到一声叹息,一丝灰颓。
啊,三月的风啊,温暖的风,
吹进了每一个灾区人民的心肺,
看人们勇敢地举起坚定的手臂,
和风中爆绽出熨平创伤的春蕾。

赤孜拉妩的传说 （民间传说）

在东乡凤山脚下，有个叫赤孜拉妩滩的地方。据老人们讲，从前，这里是一个绿波似镜的淖尔，淖尔西边山坡的山庄有一个聪慧美丽的姑娘，名叫拉妩。

拉妩姑娘会种庄稼、会放羊、会织褐子、会针线。她种的庄稼，穗大粒饱，岁岁丰收；她放的羊，活蹦乱跳，肥美健壮；她做的针线百里挑一，合体漂亮；她织的褐子呢，就象雪白的天鹅绒一样。只有这么一个宝贝姑娘，不管谁来提亲说媒，父母亲总是摇摇头，说："你们去问姑娘吧，她自己心里有数"。可拉妩一听这些人的名字，总是厌恶地昂起屑头，一概耳不听、声不应。

一天，从遥远的地方，来了一位英俊小伙叫赤孜，他骑着马，背着弓箭，臂上还带着一只威武的山鹰。这时候，东方的天边上，刚刚挂上了一匹巨大的黄缎子，只见拉妩，挥着羊鞭赶羊群。

聪明机灵的赤孜，是懂得怎样说出自己求婚的语言的。他上了马走到拉妩牧羊的草滩上，先是注视这山，忽然放开臂上的山鹰，一会儿，小鹰坚硬的利爪逮来两只小白兔。赤孜把白兔放在拉妩脚下。可傲慢的拉妩盘腿坐在草滩上，抬头仰望天空，看都不看一眼。正巧，这时候蓝天上一溜大雁正"嘎咕嘎咕"地飞过头顶，赤孜急忙拉开弓，向天空连射三箭，"腾、腾、腾"三只大雁立时跌落在拉妩身旁，可拉妩还是看都不看一眼。过了一会儿，拉妩突然站立起来，心慌意乱的回头顾望，赤孜侧头一看：羊群四处逃散，一只灰毛恶狼窜下山坡来了。他立即纵身上马，飞也似地扑向恶狼，恶狼掉头而逃，赤孜紧追不放，不一会儿，马背上挂着一只七窍出血的死狼转身回来。赤孜心想：这一次姑娘该开口说话了吧？可拉妩姑娘呢，只不过把赤孜看了一眼，那双会说话的大眼睛，神秘地忽闪了一下，转过身，又赶着羊群回家去。

这一来，赤孜可伤心透了，难道我英俊的模样和高超的武艺一点也打不动你的心吗？赤孜想着，忽然有点明白过来了：是不是拉妩怪我只会舞枪弄箭，而不会做工种田呢？啊，对了，我再把本事给她抖落一下，看她再有啥说的。

于是，赤孜扣响了拉妩家的大门，苦苦求拉妩的双老，要在他们家里帮工。拉妩的阿达、阿娜答应了。

春天，赤孜扛了把大镢头，开了九十九垧地，种了九十九垧麦子。

夏天，麦子黄了，赤孜拔了九千九百捆子码了九百九十个麦垛子。

秋天，赤孜又架起了碌碡，碾了九天九夜的场，打了九石九斗圆鼓鼓的麦

子，装满了拉妩家九个土仓。

拉妩的阿达、阿娜很高兴，心想，咱们家有这个小伙当女婿，就什么也不愁了，但不知女儿心里咋想的？可是拉妩姑娘呢？她却对赤孜闪了两下那双会说话的大眼睛，便再也默声不语了。

这一来，又把赤孜给整苦了，他终日闷闷不乐，一次拉妩到淖尔去挑水，痴情的赤孜把她挡在路上，问："拉妩妹，我真猜不透你的心里怀的什么主意？你到底啥时候才亲口答应嫁给我哩？"

"赤孜阿哥，穿云射箭，种田做工，你确实样样不差，就不知道你有没有真心实意爱我疼我的好心肠？"她用手指了指湖畔茂盛的"骨碌松"和一棵大柳树，说："如果你能在什么时候，叫这骨碌松和柳树与你同时开口说话，我再愿意一辈子做你的陪伴"。说完，她那双会说话的大眼睛，对着赤孜神秘地忽闪了三下，又转过身子，挑着满满的水桶走了。

"哎呀，这比登阿斯麻尼还难哩！"赤孜听了拉妩的话，惆怅坏了，他想呀，想呀，终于打开了智慧的门窗，站起来，折了两根筷子粗细指头长短的竹竿，并排扎在一起，钻了六个小孔；又折了根柳枝条，截成两个一寸短的枝，捅掉了木心芯子，留下的嫩皮，塞在排箫口上作为簧片，用嘴一吹，发出了一种美妙神奇的声音，制成了东乡民间乐器"咪咪"。

哎底刮达！拉妩尕妹呀，真不愧是阳世上无可媲美的聪明女子，竟然想出了这么一个难题，来试探自己情人心灵中的机智和诚实。

哎底刮达！赤孜阿哥呀，也不愧是人间才华超众的风流青年，果真创造出了"咪咪"这种神奇的东西，让它用委婉动听的声音表达了自己的爱情。

当下，在淖尔湖畔的月夜中，赤孜尽情地吹起"咪咪"唱起了歌：

淖尔湖面镜子里，
托出一个洁白的玉盘哩；
淖尔湖畔的银滩上，
铺了一层清清的月光哩；
在我心上的镜子里哟，
时时有尕妹的影子哩；
发亮的竹竿翠枝枝上，
流出了心上的歌儿哩。

美丽的拉妩，听了赤孜吹的"咪咪"和唱的歌儿，心里甜丝丝的，身上象长了翅膀，直飞到赤孜阿哥的怀里。

此后，两人相亲相爱，日子过得比蜜还甜。

俗话说:“好花不常开,好景不常在”。一桩大祸临头了。

不知在多少年以前,在这深不见底的淖尔里,有一个十分可怕的冒速木恶魑,它长得七头八臂,铁手铜指甲,只要看上啥东西,一把抓住不丢下。善良的人们怕冒速木恶魑作怪害人,就在每年秋后的“握碌吃”,给淖尔里投进七七四十九笼白面馒头,八八六十四盘酥馓,还得宰羊宰牛,不然的话,惹怒了冒速木恶魑,可不是好玩的,它不是用冰雹把庄稼打得干干净净,就是用黑风把人卷进淖尔里。

有一天,新婚的赤孜和拉妩刚刚下地回来,只见年老的阿达、阿娜,愁眉愁脸,长吁短叹,小两口上前再三询问情由,二老才抖抖嗦嗦地说明了原委。原来,冒速木恶魑看中了美丽的拉妩,今天一早,变成一股黑风,来到他们家留下了话,三天之内,要不把拉妩送进淖子里,这山前山后远远近近庄子都要寸草不留。

赤孜与拉妩听了这话,如同一声闷雷打在头上,一把烈火烧在心里,又气又恼。他们俩先是劝慰双亲,然后思谋着主意。一天过去了,没拿出主意;两天过去了,也没有想出办法。第三天早晨,赤孜背上了他的弓箭,拿上了长矛,带上了心爱的山鹰,跟阿达、阿娜和拉妩告别,决心要除掉这个千年的祸害。温柔多情的拉妩,听了此话,便把自己亲手用羊毛织成的腰带,系在丈夫的腰里。那双大眼睛,深情地盯着赤孜的脸,好象是说:“我心爱的丈夫,如果你与恶魑相斗,万一遇到不幸,你的妻子定会以死和恶魔拼命,决不辱没丈夫的英名”。

赤孜来到淖尔前,大声喊:“冒速木恶魔你这万恶的妖怪,有胆量钻出水面,你的末日到了!”恶魔在水宫里听见了,反而哈哈大笑起来:“这呆娃没心活了,敢来跟我作对,等我上去把他撕成肉片,揪在锅里下饭”。说完,忽地冒出水面。仇人相见,分外眼红。赤孜毫不惧怕,使劲向水怪连射九箭,都被恶魔的铁手铜指甲挡了回来,落在水里。赤孜气急了,忙令山鹰去掏水怪的眼睛“刷”地一道闪电,山鹰箭一样扑了上去,水怪想扬起手掐住鹰的脖子,乘这机会,赤孜用全身力气,双手紧攥长矛,一个鹞子翻身,向恶魔的心胸戳去,只听得“哎呀”一声喊叫,长矛戳破了水怪的胸口,赤孜也因用力过猛,脚下站立不稳,失身落进深深的淖尔里去了。

晌午的时候,受伤的山鹰飞回家里,跌在拉妩的脚下,悲哀的死去了。拉妩知道事情糟了,他想念着赤孜,忍不住伤心地大哭。这当儿,忽然一阵黑风卷进来,拳头大的石头砸得门框乱响,不一会儿,她便被黑风卷进深深的淖尔里。

恶魔把拉妩擒来之后，自己摇身一变，变成了一个俊俏公子，只是被赤孜刺伤的胸口疼的厉害。可当他一见到拉妩，嘴里的涎水就淌开了，他捂着胸口，嘻皮笑脸地硬缠着拉妩，要她答应做他的老婆。拉妩一见他，怒火攒心只说了一句话："你能抢来我的身子，却抢不来我的心"。便什么话也不说了，心里老是思念着死去的丈夫，活着的双老。只一夜工夫脸也瘦的凹下了，眼睛也熬煎红了，恶魔没有办法，便拿出珊瑚宝石，翡翠玛瑙，想惹逗拉抚说话，拉妩仍旧一声不吭。恶魔又拿出一个葫芦，向拉妩说："我这个葫芦，就装着这个大淖尔，只要你能答应我成亲，我就把它送给你，可你千万不要把葫芦的盖子打开"。拉妩为了探清葫芦的秘密，为死去的丈报仇，计上心来，便强作笑颜，问这葫芦的盖子为啥不能打开？"冒速木恶魈看见拉妩有了笑脸，心中大喜，便讲出了葫芦盖子的秘密："这葫芦盖子，就是淖尔东边的八岘口子，若把这盖子一打开，整个淖尔的水就会冲决八岘口子，流进洮河，再入黄河，直奔东海。这样，决口的大水和翻滚的乱石，就会把咱们冲得粉身碎骨的"。

"哦，是这么回事"。拉妩破涕为笑了，"那你把葫芦给我拿来，让我玩一玩。"恶鬼见拉妩笑得这么好看，以为大事告成，连忙取出葫芦，交给拉妩。拉妩一拿上葫芦，立即用尽全身力气，用牙齿咬开葫芦盖子。冒速木恶魈大惊失色，急忙奔去夺葫芦，可是已经来不及了，只听"轰"的一声巨响，葫芦盖子打开了，里面放出一道黑气，顿时水宫左右摇摆，上震下荡，整个淖尔的水，在隆隆的响声中一泻东去，冒速木恶魈也被水冲走，再也不能出来害人了。美丽而善良的拉妩呢，人们再也没见过她……

这好大一个淖尔流失了以后，水底就变成了一片平平展展的滩地。从此，勤劳善良的人们，就在这滩地里从事耕耘，并给这个地方起了个地名，叫赤孜拉妩。当年这里山青水秀，庄稼长得特别茂盛。

勒退夫智斩妖龙 （民间故事）

马如基

在卡扎达王的北面，有座高耸入云的拱土山。山下有个玛勒玛塬，塬上有个村子，住着勤劳的东乡族人。

村里有个青年，叫勒退夫。他为人耿直、聪明能干，因从小失去了父母，生活锻炼了他，他不但是庄稼行里的把式，而且还会武艺，抡枪、舞刀、骑马、射箭样样都精通。

村西头也住着一家人，老两口只有一个姑娘，正是孤灯残烛一枝花。姑娘叫阿依莎，16岁了，细条个儿长辫子，象一朵月季花。她贤慧能干，是个百里

挑一的娇娇女。两个老人很关心勒退夫,经常叫到家里来,给缝补衣裳,安顿吃喝,教做农活,是看着他长大的。后来,两个老人年纪大了,勒退夫就经常来帮助做活,两家人相处得同一家人一样,阿依莎更是一副热心肠,知冷知热,对勒退夫体贴入微。

一年春天,阿依莎铲草回家的时候,从塬头的树林里又砍来了一枝竹子,交给勒退夫。勒退夫知道阿依莎的心思,就做成了一支非常精致的"咪咪",美妙的曲子飘荡在山头林间。阿依莎听到"咪咪"声的时候,心里就甜丝丝的。

过了一些日子,勒退夫也寻来一节竹子亲手交给了阿依莎。聪明的姑娘当然知道内藏的意思。第二天,她做成一个玲巧的"口弦",还吊着用彩丝线织成的穗子。从此"咪咪"对"口弦"传情递爱。两个年青人的心里话,从村东头传到村西头。两个亲人也看在眼里,喜在心头。

突然,不知从什么地方飞来了一头妖龙,霸占了拱土山。从此,每天刮狂风,下暴雨,糟害庄稼和人畜,给山村带来了恐怖。开头,村里的人们都抱着金疙瘩,银疙瘩,不如自家的土疙瘩的念头,不愿惹怒妖龙。一遭灾,就给山上的妖龙送羊送牛,想求得平安,可是妖龙胃口大的很,羊吃光,牛也剩不多了。吃肉喝血成性的妖龙,又把魔爪伸向了耕田种地的人们身上。因此,闹得家家害怕,人人心慌,塬上的人们纷纷四处逃命。

再说阿依莎一家,看见大伙都逃命,不知该怎么办才好,全家人愁坏了。正在这时,勒退夫来了。只见他身背弓,腰跨箭,手里握着大刀,说要去杀掉妖龙为民除害。勒退夫说完就转身走了。阿依莎全家担惊受怕地等了两天不见他回来,就以为被妖龙吃掉了,都难过地哭了起来。到第三天晚上,勒退夫拖着受伤的身子进了阿依莎的家门,全家人一见他,赶快关了门,扶他坐在炕上,问他怎么样了?勒退夫说:"我力量单薄,斗不过妖龙,差点被它吃掉了!"阿依莎着急地问:"那怎么办呢?"勒退夫说:"没有爬不过的高山,也没有渡不过的大河。我回来先把你们安顿好后,就到康通巴扎去求神通广大的'牧日师德'。学会本领后,回来再收拾妖龙"。于是,他领着阿依莎一家,来到离拱土山十里的喜拉布拉山,他在山腰找到了一个山洞,让阿依莎他们住下。又回去背粮食、水、柴、草等,把他们安顿好。天亮时,勒退夫在老人和阿依莎一路平安的"杜瓦"声中上路了。

阿依莎一家自从逃到山洞里以后,总算过了几天安宁的日子。有一天,正生火做饭时,妖龙看见这里冒烟,就飞来了,恰好老汉到洞外倒水,妖龙就一把将老汉抓走了。母女们吓得六神无主,号啕大哭。

又过了几天,妖龙又把老奶奶也吃掉了。从此,只剩下阿依莎孤零零一个

人。她害怕，嗓子哭哑了，眼睛哭出了紫血，只盼着勒退夫快快回来救她。

有一天，她突然听见洞口有声响，以为妖龙又来了，就拿起一把斧头，想与妖龙拼了。等了好一会却听见勒退夫喊她。于是，她哭喊着跑出洞口，向勒退夫哭诉了家里的灾难。

勒退夫安慰了半天，又详细询问了妖龙进洞的情况。然后就和她设置起了杀妖龙的阵势：他们抱来了碾盘，提来了碌碡，用火烧红以后放在洞口；又把大刀挂在洞顶上，坠上了大石头，地上还撒满了豆子。最后，他们点燃了湿草，用烟火引诱妖龙下山。妖龙看见喜拉布拉山上又冒烟了，就喜滋滋地奔下山来，沿着老路又来抓人。它的两只爪子刚伸进洞口就被燃红的碌碡和碾盘粘住了，痛得"嗷嗷"直叫。一抬头又碰落了洞顶上的大刀，"咔嚓"一声，大刀砍伤了它的半个膀子。妖龙撤腿就跑又被地上的豆子滑倒了。这时，只听"嗖、嗖、嗖"地飞来了三支箭，射中了他的两个膀子和一只眼睛，妖龙一看见势不好，赶紧忍痛逃走了。它回到拱土山上的洞里。

妖龙被打伤后，钻进山洞，再也不敢出来了。这天，勒退夫和阿依莎又来到拱土山下，一边监视妖龙的动静，一边讲述着他寻找"牧日师德"的经过：

原来康通巴扎离玛勒玛塬很远很远，快马要走十站，可是为了除掉妖龙，他走了十天十夜，寻求救苦救难的"牧日师德"。"牧日师德"知道了乡亲们的苦难后，教会了他战胜妖龙的本领。临走时，还给了一根神奇的拐杖。他就是骑着拐杖飞回来的。阿依莎听说拐仗能飞，就问勒退夫："能追上妖龙吗？"勒退夫说："当然能追上呀"。阿依莎紧接着说："那就赶紧请乡亲们来商量除妖龙的办法，圣人不是给你说了吗？"一句话提醒了勒退夫。他们分头请来玛勒玛塬上的乡亲父老，商量出了一个治妖龙的办法：由阿依莎领人，绑扎了成千上万的"阿依莎"，分头布置在拱土山周围，让人们藏在后边，等妖龙一出洞，就呐喊助威；再挑了几百个年青人，悄悄地从妖龙住的山背后挖洞，挖开后，点燃辣椒和鼻烟熏它，迫使妖龙出洞。在突如其来的打击下妖龙知道拱土山上呆不住了，就怒吼一声，冲出洞外。只见满山遍野都是愤怒的人群，吓得它胆颤心惊，不知该往哪逃。就在这时，勒退夫手持大刀，向妖龙砍去，那妖龙已经身受重伤，难以再战，准备腾云驾雾地逃跑。勒退夫也早有准备，两腿一夹拐杖，拐杖就变成了一匹神马，四蹄腾云，风驰电掣般向妖龙追去。不一会，就在卡扎达王山顶上追上了妖龙。说时迟，那时快，只见勒退夫大刀一挥，就"咔嚓"一声，砍下龙头。那妖龙的头翻滚着跌在阴洼山上，人们埋在半山坡上，说也怪，时隔不久，就在埋头的地方流出了一眼泉水。一直到今天，再旱的年月，泉水总是潺流不断。当时，人们就把这眼泉叫妖龙泉。后来。人们嫌"妖龙"字

不好叫,叫成了“龙泉”。今天东乡族自治县龙泉乡这个地名,就是由此而来的。

勒退夫和众人斩除了妖龙后,逃难的人们又回到了玛勒玛塬上,过上安宁的生活,勒退夫和阿依莎也在乡亲们的帮助下成了亲,小两口日子过得非常幸福。

玛勒玛塬上,“口弦”和“咪咪”声又响起来了。

东乡族儿歌

真 扎 诺

(真扎诺:人名)

房顶上什么人呀?
真扎诺呀。
怎么不下来呀?
怕小狗咬呀。
怎么不拿棍子打呀?
棍子折完了呀。
怎么不拿石头打呀?
石头滚到山沟里了。
怎么不拿土块打呀?
土块碎完了。
衣襟里什么东西呀?
麻麦呀。(注麻麦:炒熟的食粮。)
怎么不吃下?
牙齿掉完了。
怎么不给儿女吃呀?
儿女死完了。
埋在哪儿了呀?
埋在十字路口上了。
谁在守坟呀?
一泡狗粪在守坟。
谁在炒菜呀?
喜鹊奶奶在炒菜。
谁在拉风匣呀?
鸽子奶奶拉风匣。
谁在挑水呀?
雀儿奶奶在挑水。
谁在念经呀?
猫儿爷爷在念经。
菜放在那里了呀?
放在瘸连枷上了。
阿么不见了呀?
馋猫背走了。
馋猫洞洞来呀?
拿胡麻草堵上了。
胡麻草那里去了?
牛吃了。
老牛来?
把牛宰了。
牛头来?
做掉石锤了。
牛脖子来?
做了锤把子了。
牛眼睛来?
做了灯盏了。

牛鼻子来?
做了烟筒了。
牛嘴来?
做了簸箕了。
牛耳朵来?
做了扇子了。
牛背来?
做了碌碡了。
牛腿子来?
做了拨枷了。
牛尾巴来?
做了扫帚了。
牛肚子来?
做了筐箩了。
牛花肚来?
做了筛子了。
牛肠子来?
做了绳子了。
牛皮子来?
做了被子了。

大满碗

大满碗,小满碗。
顿顿吃饭把门关。
房上有一个天窗眼。
雀儿下来背了颗米,
雀儿飞了七架山,
我把雀儿追了八架山。

金箍辘带

狗娃穿的猫儿鞋,
大牛下了个尕牛犊,
高高山上挡走了,
踩者洼里摔死了,
奶奶柱着棍者看去了,
爷爷骑白马者看去了,
日头落过了,
儿媳妇吊死了。

三、文艺演出

东乡县文工队成立于1958年9月15日。当时称"解放文工团",时有一

把提琴，两把胡琴。26名队员，1名团长，分舞蹈和乐器两个队。队员实行供给制，口粮由国家供给，服装由国家发。每人月发26元津贴。东乡"解放文工团"队员大部分都来自农村的东乡族男女青年，文化程度较低，其中还有3名文盲。针对这种情况，团内开展了突击扫盲活动，在30天内扫除了文盲。并经过6个月的排练学习，全团26名队员都上了舞台，演出各种舞蹈、戏剧21个。队员们还掌握了一般的简谱和乐理知识，其中一半队员能独立唱简谱。

1959年，文工团购置民族服装188件，各种乐器44把，7名队员组成乐队，排演大小节目52个、自编自演19个、学习外地节目26个，参加省、州县文艺汇演37场，观众达19000人次。1959年3月参加全省业余群众文艺演出大合唱《咱们东乡是好地方》、花儿《南阳渠水上东乡》、《东乡人民把身翻》、《丰收舞》等节目受到观众好评。文工团荣获文艺演出优秀奖。

1960年10月，文工团8名队员参加了全国职工文艺大汇演，东乡族舞蹈《桃杏熟了的时候》荣获优秀节目奖，并在首都北京公演。在汇演期间，全团队员受到周总理、朱德委员长、邓小平总书记的接见并合影留念。公演后又到包头、呼和浩特、银川、兰州、玉门、嘉峪关等地巡回演出6场，观众达6万人次。1961年歌舞曲被中国唱片社灌成唱片。《东乡族婚礼》也被灌了唱片。

1961年至1963年因三年经济困难而停办。

1964年，东乡县文工团又恢复文艺创作与排练，并参加甘肃省少数民族赴京演出团，到首都北京演出。东乡族舞蹈《赶略略》、《丰收宴席曲》受到好评，有一名东乡族队员获优秀演员奖。《赶略略》、《丰收宴席曲》分别在人民大会堂和中南海钓鱼台以及给各国驻华使节演出，受到毛主席、刘少奇、朱德委员长、邓小平、陈毅等中央领导接见并合影留念。

1968年，文工团易名为："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一名队长、一名指导员、队员24名。

1969年至1975年排练京剧《智取威虎山》、《红灯记》等革命样板戏。

1976年，"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又易名为文工队，1名队长，队员16名。

1978年至1979年，文工队参加临夏文艺调演，后又到全县部分乡镇巡回演出10多场，观众达10万人次。

1980年，文工队参加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演出《夜光宝镜》、《团结种子》、《万花敬忠魂》、《山乡鸣雁》。

1981年，文工队参加临夏州文艺调演，东乡有2名东乡族队员演技丰富、动作优美、大方、舒展，获优秀个人奖。

1984年4月，胡耀邦总书记视察临夏，东乡县文工队赴临夏演出，受到胡总书记的接见。

至1985年，东乡县文工队有队员16名、队长1名，分舞蹈和乐器两个队，各种乐器有50把，各种民族服装300多件，道具齐备，有排演室45平方米。

创作编导的20多个舞蹈及歌舞荣获优秀奖。如《赶略略》、《团结种子》、《青苗阿姑》在北京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全国职工文艺汇演中获得了优秀节目奖。其中《赶略略》被拍成新闻纪录影片在全国公演。《山乡货担》、《花毡寄深情》、《高峡渔歌》等在全省文艺节目比赛中获奖。

四、美术、书法、摄影

1、美术

绘画　建国前东乡有少数民间绘画艺人，创作一些书画作品。历史上没有多的史料记载。《导河县志》载，清光绪辛酉年间东乡举人杨清擅长书画，工笔人物最有价值。其八骏图及字画流传民间，受人喜欢。建国后，我县文化艺术工作人员从五十年代开始学作绘画作品，一些书画剪纸等陆续散发于省内刊物。1967年文化馆集体创作绘画13幅。随后，1982年2月由东乡族女画家白淑贞创作的年画《婚礼》在全国少数民族美术作品评奖时获佳作奖。作品被中央民族文化宫收藏。1980年至1984年全省第二次美术作品评奖时获荣誉奖(即一等奖)。1985年她作的工笔画《锁南坝新貌》被选入《中国穆斯林书画集》。

剪纸　剪纸是在春节或结婚迎亲时所剪的窗花。在东乡地区汉族居住地多为流行。东乡剪纸图案花丽，用纸多为红色。通常有《凤凰展翅》、《彩蝶扑喜》、《龙凤呈祥》，大红喜字等作品，在节日或婚宴时贴在窗户、墙上，以增添节日欢乐气氛。剪纸作者多为民间农妇自剪自贴。东乡族和回族中剪纸也有流行，一般作装饰用。

刺绣　民间艺人在精心制作的枕头、肚兜、袜底袜跟、香袋、墙裙等工艺品上绣的花鸟、花卉图案。它色彩艳丽，绣工精美。多以葡萄串、牡丹花、绕花蝴蝶，秋菊等为主。在建国前刺绣技艺在东乡地区普遍流行，成为娶妻嫁女要看的针线活。刺绣以精美图案的枕头、肚兜等是姑娘出嫁的最好嫁妆。

2、书法

在老、中、青少年中建国前后都有爱好者，其作品多用于居室条幅，节日门联等，唯唐汪乡胡浪村唐子俊的作品曾多次在兰州市文化宫展出。部分爱好者作品散见于报刊杂志。

3、摄影

东乡地区解放前无照像摄影。解放后摄影事业发展缓慢。1956年县文化馆购置了照相器材，开展艺术摄影及宣传。县文化馆多年来坚持以

新闻图片为主的版面宣传,其中有些摄影作品在《甘肃日报》、《民族团结》等报刊杂志刊用。

第三节 文物古迹

东乡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早在原始社会旧石器时代,这里就已有人类活动的足迹。因此,自治县境内古文化遗址均有分布,现已发掘的有10多处。尤其是1986年在自治县锁南镇王家村发现的一座古文化遗址,距今约15000年,是一处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填补了临夏回族自治州旧石器时代文化的空白,把全州古代文化史提前了1万年。1976年发现的林家遗址中出土的一柄青铜铸造的铜刀,距今约4700年,是中国迄今发现的最早的一件青铜铸器,充分证明东乡地区是中华民族最早开拓的区域之一。在15000年前,至少在5000年前人们已广泛生活在现在东乡各地了。县考古工作者发掘考证,自治县境内古代文化留存属马家窑、齐家、辛店、寺洼文化。

自治县文物由县文化馆代管。馆藏文物有陶器196件,石器26件,骨器2件,玉器2件,瓷器2件,共藏文物260件。文物库房5间60平方米,文物专干具体负责保管文物及全县文物保护工作。1977年4月8日,甘肃省博物馆、临夏回族自治州文化局、县文化馆在东乡县东塬乡举办了两期文物考古训练班。1980年10月为庆祝自治县成立30周年在县文化馆举办了《文物古迹》专题陈列,系统地介绍了东乡新石器文化文物,展出25件古文物,观众达5万多人次。

自治县境内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一处,即林家遗址。县级文物保护单位6处,即,大塬遗址、八垧地遗址、包牙坪遗址、甘崔遗址、马垧子遗址、黄家坪遗址。

东乡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单位	保护级别	文化类型	发掘地址	保护面积	公布时间
林家遗址	省级	马家窑	东塬乡林家村	580×450	1981年9月10日
包牙坪遗址	县级	马家窑齐家辛店	东乡县达板乡上科妥四十斤村	400×175	1976年8月16日
黄家坪遗址	县级	齐家	那勒寺乡三甲村黄家坪	325×407	1976年8月16日
甘家坪遗址	县级	马家窑齐家辛店	达板乡甘家坪村	160×85	1976年8月16日
八垧子遗址	县级	马家窑齐家辛店	河滩高家咀村	120×300	1976年8月16日
马垧子遗址	县级	齐家	河滩乡汪湖村	390×92	1976年8月16日
大塬遗址	县级	马厂汉代	东乡县河滩乡大塬村	500×68	1976年8月16日

林家河滩遗址，位于自治县境内东塬乡林家村北，大夏河南岸二台地。于1976年8月初临夏州文物普查队发现，同年8月11日东乡县革委会公布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77年4月至1978年4月甘肃省博物馆文物队、临夏州博物馆会同东乡县文化馆共同进行挖掘。该遗址地势平坦，高出河床约100米，隔河与临夏市上庄遗址相望，主要分布在破四格、秋梁地、阴洼坡子三处。总面积约100多亩。这次挖掘面积达300平方米，发现马家窑时期房屋27处，制陶窑3个、灰坑98个，出土马家窑时期的石、骨、陶、铜器300余件，并在冢室址内陶器和灰骨中，发现大量稷和少量粟、大麻子等谷物和油籽。此外，还清理出齐家文化居屋遗址3处，墓葬1座，汉代木棺墓1座，唐代土洞墓6座。

发现的房址，分上、中、下三层。即早、中、晚三期。早期房屋，也就是下层遗存，都是半地穴建筑。门道口向大夏河一边。屋基在生土层中四壁下及灶址旁，都有柱洞穴，灶址皆为两个圆形直壁半底深穴，灶口与地面平齐，门道皆规则的正方形，位于过道前方。正道狭窄，位于前壁中间，门道处用草泥铺成平地和路面，室内和屋顶，用黄土和灰褐色粘土草拌泥涂抹平整，地面和穴壁保存甚好。中期房址，屋基经平整夯筑，挖在坚硬的夯土中，半地下浅穴，仅有一个浅坑低圈灶址，其旁未见柱洞。晚期屋门高被破坏，向东、南、西三面，屋基亦经夯筑，出现平地筑墙建房，或室内分隔小间，室外续建前后相连小屋的建筑形式，平面有的作横长方形，宽而浅，半地穴甚浅。柱穴可能高在墙壁之中，室内很少发现。灶址多为平地垒筑高泥圈，竖于过道口近旁。穴壁和地涂泥同前，上面和屋顶，皆以粘土草拌泥涂抹，质地坚硬，表面灰白色，极光滑。屋顶层基厚，下面有椽、板条、枝干等木材印痕。室内出有较多的陶、石、骨器等，多置于墙壁下的灶旁基本保存原位置。陶器内盛有稷粟、大麻籽等均已炭化。

各期房址，多是单间小屋，各自独立，布局分散，门向极不一致，适合于一家一户居住。

98个窑穴为袋状，小圆口，部分为直壁，深约0.5米以下逐渐扩大，底部极平，穴壁都很整齐，有的还保存着涂抹的草拌泥。

发掘和采集的文化遗物中，生产工具、生活用具有2000余件，以石器为主，骨器次之，陶蚌、角器等较少。陶器型有钵、碗、罐、壶、瓶等。均为黑彩，饰有平行线纹、圆点纹、网格纹、叶网纹。陶器质地细腻，彩陶绚丽，可称精品。陶色多呈橙黄色。石制工具有刀、斧、铲、磷、凿、锥、纺轮、网垂等10余种，且磨刃锋利。骨制工具有骨锥、骨针、骨竿，精细实用。这里出土的一件铜刀，由锡青铜模铸而成，刀身薄厚均匀，短柄长刀，长12.5厘米。经激光微亚光谱分

析,为含锡的青铜制品。此发现将我国铜制工具史提前千余年。

该遗址于1981年9月6日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面积261000平方米。9月10日公布为马家窑文化类型。

另外,1977年9月,仍在东塬村崖头社发现了辛店文化墓葬。甘肃省博物馆文物考古队及时清理挖掘,此墓葬面积约10000平方米,同时发现了辛店文化遗址,崖面上暴露出灰土层厚约2米,下面有家式房址,地面和墙壁用红粘土草拌泥铺抹,房址内堆积有木炭杂屑等,为当时房屋被烧毁的遗迹。此次共清理墓葬4座,为长方型坚家土坑墓,仰直身,单人葬,头南足北,随葬品较少,置于足侧,未发现葬具。出土陶器中有壶11件,罐2种,陶质较粗,均有彩绘,在一层红色和白色陶衣上,以黑彩式黑红二彩并施,经分析比较与县境内张家咀遗址发现的陶器基本相同,是同一时期的遗存。

唐汪川山神庙遗址,位于自治县境内唐汪乡胡浪村洮河西岸第三台地上,面积约1万平方米,从断面可知有厚1米,长4米的灰层。地势被侵蚀成孤岛,倾斜的坡度很大,1956年春,胡浪村社员在植树时发现,并出土陶器19件。还有大量陶片,多为夹砂粗陶。同年5月15日至6月15日,由文化部、中国科学院联合组成的黄河水库考查队把胡浪村三台地命名为唐汪川文化类型,同时征集文物30件。6月23日在兰州举行了座谈会,考察队副队长、中国现代考古学家安志敏同志作了《略论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唐汪川陶器》的报告,将这种泥质陶表面有紫红色陶衣,绘有黑色涡纹和回纹的双耳罐、小口大腹罐和夹砂红褐衣附耳陶罐命名为"唐汪式陶器"。唐汪川山神庙遗址是辛店文化较多,齐家文化次之山神的遗址。命名为"唐汪式陶器"。考古学把这类陶器划入辛店文化范畴。

王家遗址:1986年10月中国科学院古生物研究所专家来临夏考查中发现。此遗址位于自治县城三里之地的王家沟水库下游一断崖峭壁之下,暴露出长约3米,厚约10公分的灰层,灰层中有许多炭屑、兽骨、烧土块等遗物。灰层下面是水积灰录粉砂质粘土。经中国科学院古生物研究所土样化验分析,其地质年代为第四纪,绝对年代是14900±150年,距今有15000年。这是一处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在自治县首次发现,它填补了临夏州旧石器时代文化的空白,把自治州古文化史整整提前了1万年。此处遗址已引起省、州考古学者重视,其更详细的文化内涵,还在积极考查和研究之中。在取土采样中发现了三件打制石器,其中两件是刮削器,一件是打制石片。

包牙坪遗址:遗址位于洮河西岸第二台地东乡县达板乡上科妥四十斤村,主要为马家窑类型居住地,次有齐家文化、辛店文化遗存。遗址北至村边,南

接七渡坪，东邻洮河，西接照壁山，面积7万平方米。在大由素沟、小由素沟、瓦罐达郎沟、乃麻斯苦顺，均发现马家窑类型、齐家文化、辛店文化陶片。遗址台地暴露灰层多处，距地表1～1.5米，灰层中陶器有盆、钵、瓶、壶、罐等，泥质红陶黑彩，纹饰有平行线、圆点、勾纹、网纹、变体鱼纹等，属马家窑类型。由素沟断崖距地表1米处，发现残窑1处，附近有烧结釉块和大量的马家窑陶片。在同一断崖与残窑相隔5米，距地表1米处，还发现马家窑墓葬一座，有人骨、亦有彩陶片和粗陶片。在磨石沟沿距地表0.8米处，暴露1处灰层，厚约1米，长约2米，遗存着辛店文化陶片、炭渣以及零乱人骨。

大塬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地处河滩乡大塬村，保护面积500×68m²。1976年8月公布，为马场、汉文类型。

八垧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地处河滩高家咀村，保护面积为120×300m²。1976年8月公布，为马家窑、齐家、辛店文化类型。

马垧子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地处河滩乡汪胡村，保护面积为390×92m²。1976年8月公布，为齐家文化类型。

甘家坪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地处达板乡甘家坪，保护面积为160×85m²，1976年8月11日公布，为马家窑、齐家、辛店文化类型。

黄家坪遗址：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地处那勒寺乡三甲村黄家坪。保护面积为325×407m²。1976年8月11日公布。为齐家文化类型。

第二十五章 东乡语

东乡语是东乡族人民主要的交际工具。在东乡族自治县境内居住的东乡族,现约有95%以上的人口在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很自然地使用本民族语言。与东乡族杂居的汉族中,不少也能流利地使用东乡语。东乡族干部职工之间,除开会外,在执行公务时也多用东乡语。随着交际广泛化,学习和使用汉语的人也越来越多。

建国前,东乡族识汉字者极少,方圆十几里、几十里找不到一个识字人。由于宗教的需要,他们中"念经"、学习阿拉伯文经典者较多,但学通阿拉伯语言和文字并能用于交际者微乎其微。作为书面的交际工具,东乡族人多用"消经",即用阿拉伯字母拼写东乡语或汉语的文字。拼写东乡语的叫"东乡语消经",即东乡族"消经"文字;拼写汉语的叫"汉语消经",即回族"消经"文字。"消经"文字主要用于通信、记事、拼写宗教知识、记录民间诗歌等,其书写习惯与阿拉伯文一致,但比阿拉伯和波斯文多几个字母,基本上以音节为单位拼写。建国后,东乡族学习和使用汉语文,识汉字者日益增多,书面交际随之也越来越多地使用汉字。但时至八十年代,用"消经"通信、学习宗教知识者仍不乏其人。

东乡语属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它与同语族的各语言之间有明显的语音对应关系;有相当数量的同源词;在语法方面,大部分语法范畴和语法形式是共同的,特别是句子结构基本相同。在同语族语言当中,东乡语和土族语、保安语比较接近,但相互交际仍有困难。

和同语族语言比较,东乡语又有不少特点。在语音方面,元音没有长短的对立;元音和谐只保存局部和谐,带有残存的性质;G、q 与 g、k 对立;其他语言中以 b、g、r、G 等辅音结尾的闭音节,在东乡语中多表现为开音节;保存着词首摩擦音 f、h;词重音通常在词的末一音节上。在词汇方面,借词较多,其中主要是汉语借词,在农民的日常生活用语中约占20%多;有一部分突厥语、波斯语和阿拉伯语的词;有一些不见于现代蒙古语的古词。在语法方面,动词以外的实词(包括形动词)作谓语时,必须借助不完全动词;构形附加成分一般没有变体形式,多用一种固定形式出现。

东乡语没有方言差别。我国语言研究工作者根据50年代的调查材料,将

东乡语划分为三个土语：锁南坝土语、汪家集土语、四甲集土语。在汪家集土语的一些词中，元音有卷舌色彩，四甲集土语的个别词里保留了一些较古的读音；锁南坝土语的普遍性较大。据研究，东乡语内部十分一致，土语之间的差异是很细微的，并为不同土语区的居民彼此所熟知，要确定一个划分土语的统一的标准是很难的。本志以锁南坝地区为代表点。

第一节 语音

1、东乡语有五个单元音音位：a、ə、i、o、u。分述如下：

a 不圆唇后低元音。实际位置在[A]和[ɑ]之间，接近[ɑ]。词首、小舌和喉辅音后、单念时为[ɑ]，其他辅音后为[A]，鼻化时为次低后略圆的[ɒ]，复元音 ia 中和 j 后接近[a]，复元音 ao 中读作[ɔ]，复元音 ai 中读作[ɛ]：

alɑ－[ɑlA]杀　　antan[ɒ̃ŋtʻɒ̃ŋ]金

jasun[jas ũŋ]骨　　sɑo－[sɔo]坐

kai[kʻɛI]风　　marɑ[mArA]皮肤

ə 不圆唇央中元音。辅音后读作[ə]；词首读音略后，为[ə˖]；复元音 əi 中读音略高，为[ɘ]；i、j 后读作[e]；复元音 əu 中读[ɤ]：

ətʂi[ə˖]tʂʅ]去　　kərə－要　　bəiliə－[pɘilie]背

jəjə[jeje]爷爷　　arəu[arɤu]背篓

i 不圆唇前高元音。在复元音 əi、ai、ui、uai 中读作[I]；在 dz、s(ts)后读作[ʅ]，b、p、m、dʑ、tɕ、ɕ 后读音也接近[ʅ]；在 dʐ、tʂ、ʂ、(ʐ)后读作[ʅ]；在 G、q 后读作[ɯ]；当它出现在词首时，前面经常带[j]：

iʁɑ[jiʁɑ]碗　　bi[Pʅ]我　　qəilɑ－[qʻɘllɑ]鸟鸣

sidəsun[sʅtAs ũŋ]筋　　ʂirə[ʂʅʐə]桌子　　Gimusun[Guмus ũŋ]指甲

o 较圆后次高元音。有明显的复元音色彩，出现在辅音后时读音接近[ŭo]；鼻化时接近[ŭɐ]；当它出现在词首时，前面经常带轻微的摩擦音 w，读作[wo]：

boro[pŭorŭo]灰色　　oron[worŭ ɐ̃ŋ]地方

u 圆唇后高元音。实际位置在[u]与[U]之间，稍前于[u]，不及[u]圆，出现在词首时，前面经常带轻微的摩擦音 w，读作[wu]：

Gurɑ 雨　　udʐu[wutʂu]头、端、末

说明：

1)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音节组成的词里,如果第一个音节是开音节而音节开头的辅音是送气的塞音、塞擦音或清擦音时,接在这些辅音后边的元音 i、u 发生清化现象。元音 ə 也有清化现象。例如:

pidzi-"写"读作[pʻi̥ tʂɿ]　　tuGon"锅"读作[tʻu̥ q ũẽŋ]

tʂidzi̥ə"花"读作[tʂʻi̥ tʂə]　　sugiə"斧子"读作[s u̥ cie]

qiʂun"酸"读作[qʻu̥ ʂ ũŋ]　　tədzi̥"纽扣"读作[tʻə̥ tʂɿ]

2)在以 n 结尾的闭音节里,主要元音都读为鼻化元音。当 n 在前列元音后时,n 大多已脱落,只有在其后接舌尖辅音时才有 n;在 n 脱落的音节中,因有鼻化的前列元音,听感象有舌尖鼻音,标记时仍作 n。当 n 在后列元音后时,读作轻微的舌根鼻音 ŋ。因此,口鼻元音没有对立。例如:

antan"金"读作[ãŋtʻãŋ]　　əndə[ə̃ntə]

2、东乡语有十一个复元音:ɑi、əi、ɑo、əu、ia、iə、ua、iɑo、iu、uɑi、ui。**例如**:

ɑi	bɑi – 站	qɑitʂi 剪刀	tɑi – 放
əi	məi 煤	noʁəi 狗	`təimən 那边
ɑo	nɑo – 击中	gɑo 好	`tɑoləi 兔
əu	dəurɑ 下面	gəuji – 钩	tʂəurɑ – 破
ia	nia – 粘	pia 啪	diɑla – [tɕialA]架
iə	giə 家	biərəi 妻	odiə[wotɕie]上面
ua	Gua 二	dzi̥uadzi̥ua 爪	miənχuɑ 棉花
iɑo	biɑo 表	diɑo[tɕiɑo]弟	otiɑo[wotɕʻiɑo]老
iu	niu – 藏匿	ɕiliu 多、余	diu[tɕiu]酒
uɑi	χuɑi 炕	quɑitʂin 旧	guɑi 乖
ui	quinɑ 后	dui 队	tʂui 拳头

说明:

1)ɑo、iɑo、əu、iu 中 o、u 的唇形不太圆,u 接近展唇音。

2)ia、iə、iɑo、iu 中的 i 是辅音腭化和从汉语借词的结果,其发音不太响亮、清晰。

3)复元音的实际读音如下:ɑi—[ɛI]、əi—[ɘI]、ɑo—[ɔo]、əu[ʏuᵉ]、ia—[ia]、iə—[ie]、uɑ—[uA]、iɑo – [iɔoᵉ]、iu[iuᵉ]、uɑi—[uɛI]、ui—[uI]。

3、东乡语有二十四个辅音音位:b、p、m、f、d、t、n、l、r、dz、s、ɕ、dʑ、tʂ、ʂ、g、k、G、q、χ、ʁ、h、j、w。**分述如下**:

b　双唇不送气清塞音。发音时,双唇自然闭合,不紧不松,既不突出也不后收:

bara－完、尽　　ʂunbun 苍蝇　　bi 我

p 双唇送气清塞音。唇形同 b：

puʂa 豆　　pidiə[pʻɿtɕie]裤带　　nunpu－吐(痰)

m 双唇鼻音。唇形同 b：

maʁala 帽子　　somosun 睫毛　　miʁa 肉

f 唇齿清擦音。

faərli 行为　　dafala－送(客)　　fəiliə－吹

d 舌尖前不送气清塞音。发音时，舌尖抵上齿背，舌尖中部同时轻贴上齿龈后部及前硬腭，气流冲破这一阻碍。严式标作[t̪]。d 后拼 i 时，d 读作[tɕ]：

dunda 中间　　nadu－玩　　diəsun[tɕies ũŋ]绳子

t 舌尖前送气清塞音。舌位同 d；严式标作[t̪ʻ]。t 后拼 i 时，t 读作[tɕʻ]：

taʂi 石　　matu 怎样　　tiəmu[tɕʻiemu]铁

n 舌尖前鼻音。舌位同 d，严式标作[n̪]。n 后拼 i 时，n 读作 ȵ：

naran 太阳　　ana 妈妈　　niə[ȵie]一

l 舌尖前边音。严式标作[l̪]。l 后拼 i 时，l 读作与 ȵ 同舌位的 lj：

laji－拉　　alən 宇宙　　oliəsu－[woljiesu]饿

r 舌尖颤音。舌尖向上翘，颤动时触上齿龈后部。词首多读作 zr̩(有时仍读 r)，舌尖元音 ɿ 后读作 zr̩；汉语借词的 zr̩ 一般也读作 zr̩，有时也读作 r；音节末多读作软化的 ɻ，相当于一个卷舌动作，使其前面的元音成为卷舌元音：

Gura 雨　　ʂirə[ʂɿzr̩ə]桌　　baər[pAɚ]钱

ˋranla－[zr̩ ɒ̃ŋlA]让

dz 舌尖不送气清塞擦音。仅见于汉语借词和阿拉伯、波斯、突厥语词中：

dzaila－栽　　fərdzə 天命　　dzara 坟墓　　badza 城镇

s 舌尖清擦音。发音时，舌尖轻触下齿背，上下齿接近：

sara 月亮　　asun 牲畜　　sai 菜

ɕ 舌面前清擦音。实际位置比[ɕ]略前。发音时，舌边边缘轻接上臼齿，舌面前部向上齿龈和前硬腭靠拢：

ɕiniə－笑　　piɕiə 捧(双手)　　ɕiən 尾巴

dzr̩ 舌尖后不送气清塞擦音。发音时，舌尖平伸与上齿龈后部接近，舌尖后部轻贴前硬腭，舌尖无明显上翘，上下齿稍稍离开：

dzr̩ula 灯　　tədzr̩i 纽扣　　dzr̩əliən 朋友

舌尖后送气清塞擦音。舌位同 dʐ：

tʂanla－见　　tʂugu 筷　　aʈʂi－锄

ʂ 舌尖后清擦音。发音时，舌尖平伸与上齿龈后部接近，舌尖无明显上翘：

ʂapun 碱面　　ʂini 新　　uʂa 碎、小

g 舌面后不送气清塞音。发音时，舌面中后部向硬腭后部、软腭前部抬起，舌尖轻触或接近下齿背，舌位稍前于[k]。拼 i 时读舌面中音[c]：

gəmərə－患病　　gan 缸　　fugiə[fucie]大

k 舌面后送气清塞音。舌位同 g，拼 i 时读舌面中音[cʻ]：

kuru－够　　nəki[nəcʻi]皮袄　　kadzi 荚

G 小舌不送气清塞者：

Gadasun 钉子　　Guʁəi 虫　　təGa 鸡

q 小舌送气清塞音：

qa 手　　quru－炒　　oqo 短　　qirəi－出去

χ 小舌清擦音：

χolu－跑　　χan 闲　　diaχui[tɕiaχuI]穷

ʁ 小舌浊擦音：

ˎʁusuli 大净　　maʁaʂi 明天　　taʁəi 秃子

h 喉壁清擦音。发音时，气流通过声门，在咽头下部发生轻微的摩擦：

hə 他　　hanʁa 手掌　　laˆ hatu 坟坑

j 舌面擦音，摩擦较轻，有半元音性质：

jan 什么　　bajasu－高兴　　jəjə 爷爷

w 双唇擦音，摩擦较轻，有半元音性质：

waʁa－洗　　awəi 父　　kəwon 男孩

说明：

1)ʁ 几乎不在第一音节出现。非第一音节的 G、ʁ 大多可以自由变读，如：maʁala“帽子”～maGala，miʁa“肉”～miGa，noGosun“毛”～noʁosun，tuGon“瘦”～tuʁon，GoGorəi－“滚”～Goʁorəiˉ，saʁan“胡须”～saGan。但有些词中，G、ʁ 未见有变读现象，如 danGa“土块”不读 danʁa，boʁo“臀”不读 boGo。

2)舌尖送气清塞擦音 ts 尚未进入多数地区的东乡语，只见于锁南坝、达板等少数集镇区和川区的东乡语中。ts 是受汉语影响的结果，只依赖于少量的汉语借词而存在；而且它在这些地区人们的言语中，尤其是老年人的言语中还很不稳定，往往以 s 代 ts。东乡语固有词 sumu“弹弓”、sira“断”、sunGuna“葱”

等中的 s,有人也常读作 ts。故,本志将 ts 归 s 音位。

4、东乡语的音节以元音为中心构成,其结构类型主要有四种。分述如下:

4.1 元音(包括复元音)自成音节的。例如:a - na"妈妈",ai"哎"。

4.2 单元音加 n 的。例如:in - giə - "这样做",un - du"高"。

4.3 辅音加元音(包括复元音)的。例如:bu"不要、别",ba - ra - "完",kao"苦"。

4.4 辅音加元音(包括复元音)加 n 的。例如:kon"脚",kiən"谁"。

除此,还有个别以辅音 r、s、t 等结尾的闭音节。例如:ˋ Gir - Ga"气管",kə - wos"孩子",mu - rə - wot"礼物"。

5、东乡语词的重音通常在词的最后一个音节上。例如:aˋ sun"牲畜",asuˋ tʂi"牧羊人",aliˋ ma"果子",alimaˋ tʂi"卖果子的人"。词后接缀构形附加成分时,重音移到最后一个音节上。例如:ada - də - mi - ˋ ni(对我的)爸爸"。但接缀未完成体 - nə 或第三人称领属 - ni 时,重音不移动,如:uˋ dʐə - nə"看",kəˋ won - ni"(他或他们的)儿子"。

也有一些词,重音在词首或词中。例如:ˋ basi"虎",ˋ diadia[ˋtɕiatɕia]"坎肩",Gaˋ ləbu"身躯"。

东乡语的词重音一般不区别词义。但也有一些词以重音位置的不同来区别词义。例如:

ˋ bawa 曾祖父	baˋ wa 阿訇	ˋ ʂəndzi 扇子	ʂənˋ dzi 长衫
ˋ niədʐən 一个人	niəˋ dʐən 个别	ˋ kandzi 大饼	kanˋ dzi 胸

第二节 词汇

1、东乡语的词汇由蒙古语族同源词、汉语借词和一些突厥语、波斯语、阿拉伯语的词组成。

1.1 蒙古语族同源词是东乡语词汇的主要组成部分和基础。例如:naran"太阳",sara"月亮",kun"人",qa"手",kiəliən"舌头",morəi"马",iman"山羊",Goni"绵羊",niə"一",tawun"五",haron"十",qara"黑",tʂiGan"白",irə - "来",ala - "杀",sao - "坐",mədiə - "知道"。

1.2 汉语借词是除同源词之外东乡语中数量较多的词。较早期的汉语借词如:tʂa"茶",liəngiə"楞伽",ˋχantan"汗衫",bə"百",won"万",χonʂan"皇上"。近期的汉语借词如:ʂudi"书记",ˋ daiˋ biao"代表",gonbo"广播",ˋχotun"合同"。还有个别藏语的借词,如:dʐiranGəi"狼"。

1.3 突厥语的词如：dan“墙”，orəu“杏”，tomo“榔头”，kəntʂi“麻”，ana“母亲”，tʂugu“筷子”，sidʐaʁan“鼠”，taʂi“石”，danGa“土块”，ʂidʐi“秤”，baər ~ baʁəi“钱”，laʂiʁa“面条”，tuman“雾”，baʁa“蛙”，badza“城镇”。波斯语的词如：asiman“天、天空”，dzəimin“地、地面”，biəmar“病、毛病”，banda“晨礼”，χuda“真主”。阿拉伯语的词如：alən“宇宙”，məʂi“清真寺”，ruhər“灵魂”，dʐuma“聚礼日”，ʂəitan“鬼”，dunja“今世”。东乡族的族源与中亚、西亚的“回回色目人”、“撒尔塔”人有密切联系，突厥语、波斯语和阿拉伯语词，尤其突厥语词是保存在东乡语中的底层成分。

2、东乡语的词，按照构成方式，可分为非派生词、派生词和合成词。构词法主要有派生法和合成法两种。还有一种特殊的构词方式——谐音法。借词法也是丰富东乡语词汇的一个重要手段。

2.1 派生法是在根词后接加一定的附加成分构成新词的方法。例如：Gudan“谎言”→Gudan - tʂi“爱说谎的人”，Gada - “钉”→Gada - sun“钉子”，qawa“鼻涕”→qawa - ra“鼻涕多的人”，fugiə“大”→fugiə - s“长辈”；amin“命”→ami - tu“活的，有生命的”，tʂudu - “饱”→tʂudu - lan“饱满的”；əndəʁəi“鸡蛋”→əndəʁəiliə - “下蛋”，tʂiGin“耳朵”→tʂi`Gin - da - “打听”，tʂoʁon“少”→tʂoʁo - tu - “减少”，`wara“乱叫声”→wara - da - “喊叫”；niə“一”→niə - də“一下子”。

2.2 合成法是两个单纯词按一定方式组成新词的方法。东乡语的合成法有并列、修饰、宾谓、主谓、状谓和动补六种方式。并列式如：aʁa“哥哥” + diao“弟弟”→aʁa diao“弟兄”，fugiə“大” + mila“小”→fugiə mila“大小”；修饰式如：naran“太阳” + tʂidʐə“花”→naran tʂidʐə“向日葵”，qara“黑” + mutun“树”→qara mutun“榆树”；宾谓式如：niərə“名” + qirəi - “出”→niərə qirəi“出名”，qara“黑” + daru - “压”→qara daru - “梦魇”；主谓式如：nasun“年龄” + olu - “成”→nasun olu - “上年纪”，amin“命” + muʂuʁun“裸的”→amin muʂuʁun“命苦”；状谓式如：baərdə“钱” + kuru - “到”→baərdə kuru“值钱”；动补式如：tungu - “推” + furaʁa“使翻”→tungu furaʁa - “推翻”。

2.3 谐音是指在重复同一词干时，后一词干的词首辅音发生变化的现象。名词和形容词可以通过谐音手段构成新词，其意义比原词干意义广泛。当词干的起首辅音是 m 时，后一词干的起首辅音就变换为 s；当词干的起首辅音是零或其他辅音时，后一词干的起首辅音就变读为 m。例如：kəwos“孩子”→kəwos məwos“小孩子等”，maʁala“帽子”→maʁala saʁala“帽子等物”；χulan“红”→χulan mulan“红不棱登”。

2.4 借词法有音译法、音译加注法、半音半义法和翻译法四种。音译法

如：tʂa“茶”，banla－“绑”，kaiχui giə－“开会”；音译加注法如：ˋχonχo moron“黄河”；半音半义法如：niupi giədiə“牛皮纸”；翻译法如：naidzi arasun“奶皮”，maʁala komoru－“扣帽子”。

第三节 词 类

东乡语的词可划分为名词、代词、数词、形容词、动词、副词、摹拟词、后置词、连词、语气助词、叹词11类。前7类是实词，后4类是虚词。

1、名词。名词有数、格、领属三种语法范畴。这三种范畴的形态标志可按数－格－领属的顺序同时接缀在名词词干后。

1.1 数。有单数和复数两种形式。

1.1.1 单数没有形态标志，用名词词干形式表示。它多指单数，在一定的语言环境下也可以指复数，或者不指特定的数。

1.1.2 复数用－la表示。例如：gaga“哥哥”→gaga－la“哥哥们”，morəi“马”→morəi－la“马(复数)”。

在人名或表示人的职务、亲属称谓的名词后，还可用－tan表达以某人为代表的一些人。这是名词的一种概称形式。例如：abudu“阿布杜(男名)”→abudu－tan“阿布杜等人”，ˋduiˋdʐan“队长”→ˋduiˋdʐan－tan“队长等人”。

1.2 格。有主格、领－宾格、与－位格、从－比格、方面格、方向格、造格、联合格八种。

1.2.1 主格用零形式表示。主格形式的名词与动词结合，作为动词的施事，亦可作受事；与静词结合时，表示被表述的对象。例如：

dʐoʈʂin	irə－wo.		客人来了。
客人	来		
budan	idiə.		吃饭。
饭	吃		
mutun	undu	wo.	树高。
树	高		

1.2.2 领－宾格的标志是－ni或－ji(多读作－j)。它主要表示领属和客体两种意义。例如：

ana－ni	kəwon.	妈妈的儿子。
妈妈	男孩	
alima－ji	idiə.	吃果子。
果子	吃	

1.2.3 与－位格的标志是－də(个别时候可读作－tə)。与－位格形式的

名词表示行为、状态发生的时间、地点，行为或性质涉及的对象，还可表示使动态动词的行为的真正实施者。例如：

`liandiən - də badzɑ bɑo - nə. 两点钟去临夏。
两点 临夏 下

Goron - də bɑi. 站在院子里。
院子 站

gɑgɑ - də kiəliə - wo. 给哥哥说了。
哥哥 说

Goni - ji adɑ - də dʐɑru - ʁɑ。 让爸爸宰羊。
羊 爸爸 宰

1.2.4 从 - 比格的标志是 - sə。从 - 比格形式的名词主要表示行为发生的时间、起点和与某种性质比较的对象。例如：

bi futʂuʁudu - sə irə - dʐiwo. 我昨天就来了。
我 昨天 来

hə lɑndʐu - sə kudʐə - wo. 他从兰州到来。
他 兰州 到来

morəi əndʐəʁə - sə Gudun wo. 马比驴快。
马 驴 快

1.2.5 方面格的标志是 - rə。方面格名词表示行为或状态发生的地带。例如：

bi ənə mo - rə ətʂi - nə. 我从这条路走。
我 这 路 去

1.2.6.方向格的标志是 - ʁun。方向格名词表示行为或状态进行的方向或地带。例如：

mɑtɑn ulɑ - ʁun jɑwu - jə. 咱们从山上走。
咱们 山 走

1.2.7 造格的标志是 - Gɑlɑ。造格名词表示行为所凭借的工具、所用的材料和产生行为的原因。例如：

bi - Gɑlɑ urəu pidʐi - nə. 用笔写字。
笔 字 写

`bosi - Gɑlɑ diən ɕidiə - nə. 用布缝衣。
布 衣服 缝

ənə niə ʂu - Gɑlɑ bidiən Gurudu sugiə - ndu - wo.
这 一 书 我们 三天 骂
为这本书，我们吵了三天。

1.2.8 联合格的标志是 - lə。联合格名词表示伴随、协同的人或事物，也可表示对事物间的比较。例如：

bi `dz̩anlaoʂi - lə hantu qirəi - wo. 我跟张老师一同出去的。
我 张老师 一起 出去

kun kun - lə buɕian wo. 人跟人不一样。
人 人 不象

1.3 领属范畴。有人称领属和反身领属两种。

1.3.1 人称领属分三个人称。第一、二人称的标志与人称代词的领格形式相同;第三人称单、复数的标志均为 - ni。例如:

morəi - mini (或 - miji ~ mij) 马[我的]

morəi - matanni(或 - mataji ~ mataj)马[咱们的]

morəi - tʂini(或 - tʂiji ~ - tʂij)马[你的]

morəi - tani(或 - taji ~ - taj)马[你们的]

mo` rəi - ni 马[他的或他们的]

1.3.2 反身领属的标志是 - nə。表示名词所指称的人或事物属于施事者自己。除主格外,其他格都可以带反身领属附加成分。但在领 - 宾格形式后接反身领属标志时,领 - 宾格标志不出现。例如:

tʂi gaga - nə uru. 你把你哥哥叫来。
你 哥哥 叫

bi əʁətʂi - də - nə kiəliə - nə. 我要跟我姐姐说。
我 姐姐 说

2、代词。东乡语的代词分人称代词、指示代词、反身代词、疑问代词、不定代词、范围代词六类。

2.1 人称代词分三个人称,各人称分单、复数。复数第一人称有排除式和包括式两种。第一人称单数为 bi“我”,复数排除式为 bidiən“我们”,复数包括式为 matan(也有读 maʁun 或 manuʁun 的)“咱们”;第二人称单数为 tʂi“你”,复数为 ta“你们”;第三人称单数“他”有 tərə、hə、əʁən 三种形式,复数分别是 tərəla(也有读 tərəsla 的)、həla、əʁəsla“他们”。

人称代词不出现方面格和方向格的形式,但联合格标志 - lə 在多数情况下也可读作与方面格形式相同的 - rə;人称代词的造格形式也很少使用。单数第一、二人称代词变格时,词根有变化,列表说明如下:

	第一人称单数“我”	第二人称单数“你”
主 格	bi	tʂi
领 - 宾格	mini(~ naməi) ~ miji	tʂini ~ tʂiji

与－位格	madə(～namadə)	tʂimadə(～tʂadə)
从－此格	masə(～namasə)	tʂimasə(～tʂasə)
造　格	biGala	tʂiGala
联合格	malə(～namalə)	tʂimalə(～tʂala)

2.2 指示代词如 ənə“这个”,ənəla“这些”,hə“那个”,həla“那些”,imutu“这样的”,timutu“那样的”,əndə“这里”,həndə～təndə“那里”,imi niə“这么一点”,timi niə“那么一点”,odu niə“这么些”,todu niə“那么些”。指示代词的变格同名词。

2.3 反身代词有 gojə(～godia)“自己”,gojəla(godiala)“自己(复数)”;orun“我”,oruntan“我们”四个。gojə 和 gojəla 多带有反身领属标志－nə;orun 和 oruntan 仅用于引语中。反身代词可以变格。

2.4 疑问代词如 kiən“谁”,kiəntan“谁等”,jan“什么”,janla“什么(复数)”,qala“哪里”,giədʐə“何时”,ali“哪个”,matu“怎样”,giədun“几个”,giəduʁon“多少”。疑问代词大多可以变格。

2.5 不定代词用来代指不定的人或事物及性质特征、数量、时间、方位等,以疑问代词为基础构成。例如:qala－ma“无论哪儿”,kiə－mə～kiə－mən“无论谁”;ja－ʁan boʁon“无论什么”,giədʐə－ʁən boʁon“无论何时”;ʂi－matu“无论怎样”,ʂi－ali“无论哪个”;ˎʂi－ja－ʁan boʁon“无论什么”,ˎʂi－qala－ʁan boʁon“无论哪里”,等等。不定代词可以变格。

2.6 范围代词如 ɑʂiʁala“大家”,niədʐən“个别”等,其变格同名词。

3、数词。有基数词、集合数词、序数词、概数词、分配数词、分数词六种。另外,量词与数词关系紧密,通常配合基数词构成数量词组,一并记述。

3.1 基数词的一至十为固有词:niə“一”、Gua“二”、Guran“三”、diəran“四”、tawun“五”、dʐiʁon“六”、dolon“七”、naiman“八”、jəsun“九”、haron～haran“十”;十一以上用汉语借词。固有词 qorun“二十”仅表示“二十岁”、“二十日”的概念。在基数词后接附加成分－ʁan,表示限量或嫌少的意义,如 tawun－ʁan“仅五个”,ʂiˎliugiə－ʁan“仅十六个”。

3.2 集合数词表示人或事物的集合数,在基数词干后接附加成份－la/－liə 构成。例如:Gura－la“三个一同”,dolo－liə“七个一同”。

3.3 序数词一般用汉语借词表示,如:ˎdìji“第一”,ˎdìti“第七”,ˎtəujigiə“头一

个",laosan"老三"。在表达弟兄排行时,用固有词后加 - da,如:Gua - da"老二",Gura - da"老三"。

3.4 概数词表示约计的数目。例如:dolon naiman"七八个",ʂiwu liu"十五六";Guar - əilan"两个左右",taw - əilan"五个左右",qor - əilan"二十岁左右。

3.5 分配数词表示平均分配的数目。例如:Guran - dia"各三个",tawun tawun - di"五个五个地"。

3.6 分数词一般用汉语表示。

3.7 量词有专用量词和由名词转化而来的量词两种。专用量词绝大多数借自汉语。由名词转化而来的量词多为固有词,例如:aman"口,句"、χəija"把"、kiɕiə"块"、ʁa"碗"、tiərun"头"(niə tiərun baogu"一个玉米棒")等。

4、形容词。分性质形容词和关系形容词两种。

4.1 性质形容词如 qulun"热"、ʂira"黄"、fuɡiə"大"、Gudun"快"等。它可用下列方法表达减抑或加强的意义。

在词干后加后缀-ʁan,构成减抑形式,表达性质比原词减弱的意义。例如:qaraʁan"略黑",unduʁan"略高"。

重叠性质形容词,或重叠其第一个音节(词末可带 ʁan),或在表颜色的某些形容词的第一音节后嵌入 - pu - (或 - pa -)并在词末带 - ʁan,均可构成加强式,表达比原词加强的意义。例如:χulan"红" < χulan χulan"红红的",qara"黑" < qa - qara(ʁan)"黑黑的",χulan"红" < χu - pu - laʁan"红红的"。形容词加强式某些主要元音的延长可进一步加强形容词的性质,例如:χulan χulan < χuulaan χuulan,qa - qara - ʁan < qa - qaara - ʁan,χu - pu - la - ʁan < χu - puu - la - ʁan。

4.2 关系形容词是由其他词类派生而来的。例如:amitu"活的",diərədu"上面的",baərtu"有钱的"。

形容词用于名物意义时,加后缀 - ni。名物化的形容词可同名词一样变格。

5、动词。动词有态、式、体、副动词、形动词等语法范畴和形式。

5.1 **态**。有主动态、使动态和共动态三种。

5.1.1 主动态用动词的词干形式表示。例如:kiəliə"说",ɡiə"干"。

5.1.2 使动态的标志是 - ʁa/ - ʁo。例如:kiəliə - ʁa"让说",oro - ʁo"使进去",ɡiə - ʁa"叫干"。

5.1.3 共动态的标志是 - ndu。例如:ta ətʂi - ndu"你们一起去",ɡiə - ndu"一起干"。

5.2 式。分析使式和陈述式。带有式的各种标志的动词通常出现在句终。

祈使式有志愿式、命令式、允准式三种。

5.2.1 志愿式的标志是 - jə。例如:bi ətʂi - jə.“我去!”

5.2.2 命令式的形态标志是零形式。例如:tʂi ətʂi.“你去!”

5.2.3 允准式的标志是 - giə。例如:hə ətʂi - giə.“让他去吧!”

5.3 体。陈述式分完成体、继续体、未完成体、经常体四种。

5.3.1 完成体的标志是 - wo。例如:bi udʑə - wo.“我看了”。

5.3.2 继续体的标志是 - dʑiwo ~ - dʑo. 例如:bi udʑə - dʑiwo.“我正在看”。

5.3.3 未完成体的标志是 - nə。例如:bi udʑə - nə.“我要看”;bi mədiə - nə.“我知道”;ənə morəi tɑji - nə.“这匹马踢人”。

5.3.4 经常体的标志是 - dʑi(略带反感色彩)。例如:ənə Goni onGono - dʑi.“这只绵羊特别爱叫!”

5.4 副动词。副动词不能终止句子,而必须与后面的另一个动词(有的还可与形容词)发生关系。有并列副动词、选择 - 界限副动词、分离副动词、让步副动词、条件副动词、重复副动词、目的副动词七种。

5.4.1 并列副动词的形态标志是 - dʑi。例如:

bi sɑo - dʑi udʑə - jə.
我 坐 看 我坐着看吧!

5.4.2 选择 - 界限副动词的标志是 - tɑlɑ。例如:

tərə - lə hantu ətʂi - tɑlɑ niədʑəʁənə ətʂi - nə.
他 一起 去 一个人 去
与其跟他一起去,还不如自个儿去。

tʂi jiɑʂə bolu - tɑlɑ irə jɑ.
你 早饭 熟 来 呀 你在早饭前赶回来呀!

5.4.3 分离副动词的标志是 - dənə(~ - də)例如:

ʂu - ni udʑə - dʑi bɑrɑ - ʁɑ - dənə ətʂi.
书 看 使完 去
把书看完后再去。

5.4.4 让步副动词的标志是 - sənu。其意义亦可用让步语气助词 liɑodʑə 表示。例如:

tʂi giədun kiəliə - sənu(~ liɑodʑə) bi uliə tʂənliə - nə.
你 多少 说 我 不 听

你说多少次我也不听。

让步副动词也可表示分离副动词的意义;分离副动词的 - dənə(- də)可自由用让步副动词的 - sənu 替换。

5.4.5 条件副动词的标志是 - sə。例如:

tʂi uliə udʐə - sə bi udʐə - jə!
你 不 看 我 看
你若不看,我看!

5.4.6 重复副动词的标志是 - n。这种形式的副动词在句子里需重叠使用。例如:

kiəliə - n kiəliə - n ɕiniə - wo.
说 说 笑
说着说着笑了。

5.4.7 目的副动词的标志是 - lə。例如:

bi gəntu udʐə - lə ətʂi - nə.
我 病人 看 去
我去看病人。

5.5 **形动词**。有过去时、现在时和将来时三种。形动词既是动词的一种形式,又具有形容词、名词的性质,可以带数、格和领属范畴的形态标志。

5.5.1 过去时形动词的标志是 - sən。例如:

hə ʂi bədin ətsi - sən kun wo.
他 (是) 北京 去 人
他是去过北京的人。

5.5.2 现在时形动词的标志是 - tʂin。例如:

hə ʂi dʐondia giə - tʂin kun wo.
他 是 庄稼 做 人
他是农民。

5.5.3 将来时形动词的标志是 - ku ~ - wu。例如:

uʁu - ku(- wu) odiən olon no wo.
带 东西 多 很
要带的东西很多。

5.6 **动词的能动形式**用动词加助动词 ʂida 构成,例如:jɑwu ʂidɑ - nə."能走";**动词的非能动形式**用动词加助动词 dɑ 构成,例如:jɑwu dɑ - nə"不能走"。

5.7 **不完全动词**。包括存在动词、判断动词和助动词。这类动词只部分地具有动词的一些变化形式。

5.7.1 存在动词有:bi"有"、wəi"没有"。bi 有 wɑi(wɑinə ~ wəinə) ~ bɑi 的形式;wəi 可读 wu(但 wu 除 - wo 外不能接缀形态标志)。例如:

tʂimɑ - də jɑn kiəliən bi - sə kiəliə.
你 什么 话 有 说
你有什么话就说。

mɑ - də niə kəwon ɤwɑi - nə.
我 一 儿子 有
我有一个儿子。

tərə - də bɑər wəi - wo.
他 钱 没有
他没有钱。

5.7.2 判断动词有：ənbə(~ ənbənə)“是”，puʂiwo(~ puʂo)“不是”。例如：

əʁən tʂi - ni ɑdɑ ənbə - n(ə) u puʂiwo.
他 你 父 是 不是
他是不是你的父亲？

另外，wo 是从 bi ~ bɑi ~ wɑi“是，有”演化而来的，已失去了具体的词汇意义，也没有任何形态变化，其功能是辅助前面的静词作谓语，同时具有肯定或存在的语气。它本身不能单独回答问题、作句子成分。例如：

ənə mini ʂirə wo.
这 我 桌子
这是我的桌子。

ətiədə niə niənəigiə wo.
从前 一 老太婆
从前有一个老太婆。

5.7.3 助动词有：giə、dɑ、ʂidɑ 等。

giə 用于引用他人言语，或用于未完成体动词后表达“准备、打算”的意义。例如：

tərə uliə ətʂi - nə giə - nə.
他 不 去
他说他不去。

ɑbudu kəwon - nə əʁi - nə giə - dʐiwo.
阿布杜 儿子 打
阿布杜准备要打自己的儿子。

6、副词。有程度副词、时间副词、行为状态副词、情态副词和否定副词五种。副词没有形态变化，但具有词汇意义，在句子里主要和动词、形容词结合。

6.1 程度副词如：tʂu“最”，χudu“特别”，jəʁɑni“非常”，bɑwəi“格外”，ˋɕibu“十分”，oto“太”，tə“太”，no“很”，ˋdʐɑoˋlian“大量”，dzi“只”。

6.2 时间副词如：ədə“现在”，dɑigo“马上”，kisɑn“已经，过早地”，ˋmuniə ~ ˋmuni“刚刚”，sɑi“刚才”，tʂətʂən ~ tʂɑnbɑn“经常”，diɑn“将才，刚”。

6.3 行为状态副词如：ˋɕiənɕiən“渐渐地”，ˋligu“特地，专门”，pusə“再，又”，ˋɕiəməkiəʁɑn“悄悄地”，məndʐə“猛然”，niəndə“一下子”。

6.4 情态副词大多源于汉语，如：ˋkɑotʂu“肯定”，ˋtəsigiə“绝对”，idin“一定”，ˋdɑodi“到底”，ˋdɑgɑili“大概”，ˋdɑkumu“大约”，ˋkənən“可能”，bɑbutʂu“万一”。

6.5 否定副词如：əsə“未曾”，wəijə“没有”，bu“不要，别”，uliə“不”。

7、摹拟词。东乡语的摹拟词比较丰富，可分拟声词和拟态词两种。摹拟词无形态变化，一般在接加后缀 - di“地”后和动词发生联系。但也可以借助

助动词 giə 与动词发生联系，并有动词的形态变化；这种形式可以终结句子。摹拟词的重音大多在第一音节。

7.1 拟声词如：ʂuara ˋʂuara 表示下雨或落叶声，ʤara ˋʤara 表示小鸟叫声，pu pu 表示吹气声，Gua Gua 表示乌鸦叫声，ˋsuru ˋsuru 表示小风和小雨声，ˋpuru ˋpuru 表示旗帜等飘动声，ˋuru ˋuru 表示蜂飞动声，bindin bandan 表示乒乓作响的声音，qindin qondan 表示搬动桌椅等发出的声音，pidi pada 表示乱拳打人声，qon 表示硬物碰撞声，tia tia tia 表示轻捷的跑步声，等等。

7.2 拟态词如：χuru ˋχuru 表示浮动、蠕动状，sin sin 表示一蹿一蹿状，ˋpuru ˋpuru 表示血脉跳动状，ˋtiəga ˋtiəga 表示一瘸一瘸状，ˋʂubara ˋʂuabara 表示呼扇状，ˋlaʁara laʁara 表示闲逛状，ˋlansa ˋlansa ~ ˋloro ˋloro 表示慢腾腾走路状，ruʁu ruaʁa 表示松散而不坚固状，ʂidi ʂuada 表示湿淋淋状，等等。

8、后置词。后置词依附在实词后边，表示该实词和另外一个实词的关系。表示比较的有 mutu(~ mutun)“象……一样的”，ʈʂigiə“象……般大的”，表示原因的有 dula(~ dulanə)“由于……原故”。例如：

ʤula mutu ɕiniə - wo.
灯 灭
象灯一样灭了。

qa ʈʂigiə niə jəsun idiə - wo.
手 一 骨头 吃
吃了象巴掌大一块儿肉。

bi gəmərə - sən dula irə da - wo.
我 生病 来 未能
我因为有病没能来。

9、连词。东乡语的连词中固有词很少，大多为汉语借词。并列连词如 di (~ dəi)，区分连词如 mu，假设连词如 dan。例如：

tərə - də niə kəwon di niə otin wo.
他 一 儿子 一 女儿
他有一个儿子和一个女儿。

bəogu mu bəodəi.
包谷 小麦
玉米还是小麦。

ʈʂi dan irə da - sə ma - də niə kiəliə.
你 来 不能 我 一 说
如果你来不了，就告诉我一声。

连词中，使用较多的还有：表示递进的 jə……jə“越……越”，表示并列的 jəu……jəu“又……又”，表示假定的 ʤanʈʂo(~ ʤanʈʂogiə)“假若”等。

10、语气助词。有疑问、祈使、加重、让步四种语气助词。

10.1 疑问语气助词有 u(~ nu)、ba、la、ʂa、lai、mu 等。

u 用在动词陈述式(陈述式经常体无疑问形式)后面时,陈述式附加成分的结尾元音脱落,分别读作 wu、dʑiwu(~dʑəu)、nu;用在静词后时为 u,但大多要在静词与 u 中用一个判断词 wo,这时 u 要读作 nu。例如:

tʂi irə-w(o) u? 你(已经)来了?
你 来

tʂi udʑə-dʑiw(o)u? 你正在看吗?
你 看

əʁən kərə-n(ə) u? 他准备要吗?
他 要

tʂi tərə-sə fugiə u? 你比他大吗?
你 他 大

ənə tʂi-ni kəwon wo nu? 这是你儿子吗?
这 你 儿子

la、ʂa、ba 的使用场合和 u 相同,但它们除了表达疑问的语气以外,同时还带有征询、证实和怀疑、猜测的意味。当自己已有一种判断而向别人征询、证实自己的判断时用 la 或 ʂa,用 la 的较多;la、ʂa 亦可用于事实与自己的判断不符或情况不应如此时进行的追问,用 ʂa 的较多。追问时 la、ʂa 前的最后一个音节上有逻辑重音(加之已有的词重音,显得更重)。ba 具有怀疑和猜测的意味。例如:

tʂi hətʂə-wo la? 你累了吧?
你 乏

tʂi irə-dʑi giəru-dʑi wo ʂa? 你不是来过吗?
你 来 过

tʂi həndə kiəliə-wo ba? 你跟他说了吧?
你 他 说

lai 只用于静词后,表达"在哪儿"的意义。例如:

ana-tʂij lai? 你妈妈呢(在哪儿)?
妈妈

mu 的用法比较复杂,暂作疑问语气助词处理。例如:

bi irə mu? 我来吗(征求对方意见)?
我 来

10.2 祈使语气助词有 an(~han)、ba、ʂa、ma、lai~ləi 等。an(~han)表达恳求、邀请的语气;ba 表达请求、呼吁的语气;ʂa 表达催促的语气;ma 表达督促动员的语气;lai~ləi 表达断然的语气。例如:

tʂini morəi-ni bi niə unu-jə an!
你 马 我 一 骑

你的马让我骑一下啊!

bi niə udʑə-jə ba! 让我看一下吧!
我 一 看

Gudin-ʁan jawu ʂa! 快点儿走啊!
快 走

tʂi niə kiəliə ma! 你说说嘛!
你 一 说

bi ətʂi-jə lai. 我去!
我 去

10.3 加重语气词有 ja、a、ai 等。ja 表示加重语气,a 用于有疑问代词的疑问句中表示加重语气,ai 表示加重或肯定的语气。例如:

tʂi irə ja! 你来呀!
你 来

tʂi giədʑə irə-n(ə) a? 你什么时候来啊?
你 何时 来

hə irə-nə ai. 他会来的。
他 来

10.4 让步语气词有 liaodʑə、ma、da、jə、bai、ədə。例如:

tʂi mini uru liaodʑə bi uliə ətʂi-nə.
你 我 叫 我 不 去
即使你叫我,我也不去。

tʂi sao ma, bi `daigo irə-jə. 你先坐着,我马上就来。
你 坐 我 马上 来

hə ʂi ada-mij wo ma. 他是我爸爸(有缓和语气)。
他 (是) 爸爸

kiəliə-ku-ni tingiə-dʑi kiəliə-dʑiwo ma,uliə olu-nə ma.
说 那样 说 不 成
说是那么说,但是不行啊。

kiəliən da uliə kiəliə-ʁa-nə. 连话都不让说。
话 不 说

baər kuru da-sə jə olu-nə. 钱不够也行。
钱 够 不能 成

ətʂi-sə ətʂi-jə bai! 去就去呗!
去 去

tʂi kiəliə ədə. 你就说吧。
你 说

11、叹词。叹词出现在句首，赋予全句以特定的感情色彩，或者表示答应、呼唤。它也可以单独成句。较常用的叹词有：表示答应、同意或惊叹的 ɑ，表示惊讶的ɑijɑ，表示惊奇的ədrəi ~ `ədəi，表示后悔或伤感的 hɑi，表示领悟或答应的 ɑo，表示惊叹、赞叹的əndzərəməi，表示不满的hogoro ~ `ogoro，表示惊诧、嫌烫、嫌疼的əsəsə ~ `ɑsɑsɑ，表示嫌臭的 pu，表示不满、反感或鄙夷的 hin，表示惊讶或疼痛的ɑijɑo ~ `əijəu，表示新奇或出乎预料的ɑojɑo`jɑo，表示呼唤或让人注意的 ɑi ~ əi，表示答应的 ən ~ ɑn，表示赞同、服从或正合适的 dʐɑ，表示给对方东西传呼对方接收的 mɑ，表示索取的ɑni(多用于小孩)，表示答应的ɑn`lɑi。

此外，表示呼唤或驱赶动物的词亦可归入叹词。例如：唤猫的 mi mi mi，赶猫的tɑmɑo ~ `tɑimɑo，赶鸡和飞禽的 əuʂ ~ həuʂ，唤鸡的 dʐə dʐə dʐə(吸气音)，赶羊的ʂɑo，赶牛的 hoʂ，赶马、驴、骡的dəitiu，唤驴、马、骡的 dər dər，唤牛的məigə `məigə，唤耕畜回转的oχolɑi，唤羊的 mɑ ~ mɑ Gir，等等。

第四节 句 法

1、词组。词组有定体关系、宾述关系、状述关系、体述关系、联合关系、同位关系、辅助关系七种类型。

1.1 定体关系词组是修饰和被修饰的关系。例如：ɑlimɑ ɑrɑsun“果皮”，ɑʁinni kun“村里的人”，sɑo - ku oron“居住的地方”，ʈʂi mutu kun“象你这样的人”。

1.2 宾述关系词组是被支配和支配的关系。有直接宾述关系和间接宾述关系两种。直接宾述关系词组如：osun ɑʈʂi -“锄草”，Goni - ni bɑrəi -“抓住绵羊”，suru - ku - nə suru -“学自己该学的”；间接宾述关系词组如：gɑgɑ - də ɑsɑ -“问哥哥”，χolu - ku - sə ɑji -“怕跑掉”，əndəʁəi - sə fugiə“比鸡蛋大”。

1.3 状述关系词组是限定和被限定的关系。例如：`lɑlɑʁɑn oʈʂi -“慢慢喝”，lɑndʐu - sə irə -“从兰州来”，udʐə - lə əʈʂi -“去探望”，oto milɑ“太小”，χolu - dʐi Gudin“跑得快”。

1.4 体述关系词组是被表述和表述的关系。例如：ɑdɑ kiəliə -“爸爸说”，dʐuʁə gɑo“心肠好”，irə - sən Gudin“来得快”，sɑdʐiʁəi dʐɑ dʐɑ dʐɑ“喜鹊喳喳叫”。

1.5 联合关系词组是并列的关系。例如：məliə quinɑ“前后”，Goni imɑn“绵羊山羊”，undu fugiə“高大”，idiə oʈʂi -“吃喝”。

1.6 同位关系词组是本位与复指的关系。例如：haˋmidun nojən“哈米东(人名)长官”，jəuˋsufu gəji“尤素夫哥”，əʁətʂidiɑo Guala“姐妹俩”。

1.7 辅助关系词组是中心(被辅助)和辅助的关系。例如：giə diərə“房上”，diəfan giə－ku－sə məliə“解放前”，olu dɑ“不行”，olon no“多得很”，gɑo wəi“不好”。

两个或两个以上词组，或者词组与词可以组成各种复杂词组。例如：ʂirə giə－ku mutun“做桌子的木头”，iˋbəidzi kiəliə－dʐi bɑrɑ－ʁɑ dɑ“永远说不完”，等等。

2、句子成分。东乡语句子成分有主语、谓语、定语、状语、宾语五种。基本语序为主宾谓——[定语]主语＋[定语]宾语＋[状语]谓语。

2.1 主语。名词、形容词、数词、代词、形动词均可充当主语，词组亦可充当主语。例如：

giə unɑ－wo. 房子倒了。
房子 倒

ʂirɑ－ni sɑiʁɑn wo. 黄的好看。
黄 漂亮

Guraliə wəiliə giə－dʐiwo. 三个人正在干活。
三人 活 干

tʂi jan giə－dʐiwo? 你在干什么?
你 什么 干

irə－tʂin ʂi ʂudi wo. 来的人是书记。
来 书记

hə ʂidiɑn əʁi－sən tiəmənni Gurun tʂɑsun－sə dɑo tʂiGɑn wo.
那 石匠 打 磨 面 雪 还 白
那石匠制做的石磨磨出的面粉比雪还要白。

2.2 谓语。有动词性谓语、名词性谓语和形容词谓语。例如：

tʂi niə ɑmusɑ. 你尝尝。
你 一 尝

tʂi sɑo－dənə udʐə. 你坐下来看。
你 坐 看

bi tərə－ni udʐə dɑ－nə. 我讨厌他。
我 他 看 不

həlɑ ganbu wo. 他们是干部
他们 干部

hə kunlɑ ʂi bidiən－ni lɑoʂi wo. 那些人是我们的老师。
那 人们 (是) 我们 老师

budan qalun wo. 饭热着呢。
饭 热

2.3 定语。静词和形动词以及各种词组都可以充当定语。例如：

tiəmu tomo mudʐa tomo－sə qidun wo. 铁榔头比木榔头硬。
铁 榔头 木 榔头 硬

χulan gondʐəliə－ni nənbə. 盖红被子。
红 被 盖

ənə ʂi kugiə ˋbosi wo. 这是蓝色的布。
这 （是） 蓝 布

mila wəiliə－ni giə uliə mədiəʈʂin kun fugiə wəiliə－ni jə giə da nə.
小 事 干 不 会 人 大 事 也 干 不能
不会做小事的人也做不了大事。

2.4 状语。副词、时位词、数词、摹拟词、副动词等均可充当状语，某些词组亦可充当状语。例如：

daigo irə. 马上来。
立刻 来

diərə－sə qarəi－wo. 从上面回来了。
上面 回

bundʐu ˋdʐara ˋdʐaradi onGono－dʐiwo. 鸟在喳喳叫。
鸟 喳 喳 叫

bi əʁən－də Gurəifa kiəliə－wo. 我跟他说了三次。
我 他 三次 说

bi jawu－dʐi irə－wo. 我是走着来的。
我 走 来

niə qara nokiən－də Guran noʁəi kidiə－dʐiwo.
一 黑 洞 三 狗 睡
在一个黑洞里，躺着三条狗。

2.5 宾语。宾语分直接宾语和间接宾语。直接宾语由领－宾格形式的静词或形动词充当，亦可由静词词干形式充当。例如：

budan idiə. 吃饭。
饭 吃

ʂu－ni udʐə－dʐi bara－ʁa. 把书看完。
书 看 完

ʈʂi giə←ku－nə giə. 你做你该做的。
你 做 做

间接宾语由与－位格、从－比格、联合格形式的静词、形动词充当。例如：

baər－ni ada－də ogi. 把钱给爸爸。
钱 爸爸 给
gaga－sə alima kərə. 跟哥哥要果子。
哥哥 果子 要
şudi－lə niə şanlianla－jə. 跟书记商量一下。
书记 一 商量

3.句子的种类。按照构造,可以将句子分为单句和复句。

3.1 单句有简单句和包孕句。简单句由谓语或谓语与主语等成分结合组成。例如:

bao! 下去!
下
bi budan idiə－wo. 我吃过饭了。
我 饭 吃
hə andatu budanni olon no idiə－dʐi giəru－dʐiwo.
他 香 饭 多 很 吃 过
他吃过很多好吃的饭。

句子里有体述关系词组充当句子成分的是包孕句。例如:

hə misi－sən şi `nidzi wo. 他穿的是呢子。
他 穿 是 呢子
ənə kiəliən tʂi kiəliə－sən wo nu? 这话是你说的吗?
这 话 你 说
tʂi ənə olon ududə sumula－sən dʐotʂin－tʂini irə－wo.
你 这 多 日子 想 客人 来
你盼望已久的客人来了。
ənə çiəni sara wəi－ku－Gala qara no wo.
这 晚上 月亮 没有 黑 很
由于没有月亮,今晚很黑。
bi tʂi irə－ku－ni mədiə－wə. 我知道你要来的。
我 你 来 知道

3.2 复句有联合复句和偏正复句。联合复句如:

tʂi sao－dʐi(ma), bi ətʂi－jə. 你坐着,我走了。
你 坐 我 去
ədə Gura bao－dʐiwo ma, tʂi matu ətʂi－nə a?
现在 雨 下 你 怎么 去
现在正在下雨,你怎么去呢?
diao－mini usu atʂi－dʐi irə－dənə, bi budan giə－wo.
弟弟 水 驮 来 我 饭 做

我弟弟驮来水后，我做了饭。

əʁən qan－ni ɕidara－ʁa－wo， usu－ni tuliə－wo， budan－ni
他 火 燃 水 烧 饭
giə－wo， idiə－dənə torəi－lə ətʂi－wo.
做 吃 逛 去

他生了火，烧了水，做了饭，吃完后闲逛去了。

tʂi ətʂi－n(ə)u， bi ətʂi? 你去还是我去?
你 去 我 去
tʂi ətʂi－tala， bi ətʂi－jə ma da gao wo.
你 去 我 去 还 好

与其你去，还不如我去的好。

偏正复句如：

tʂi ki－də irə－sə， bi tʂi－ni ki－də saʁəi－jə.
你 家 来 我 你 家 等

你要是到家里来，我就在家等你。

bi gaodə suruʁa－sən dula，əʁən daigo suru－wo.
我 好好地 教 他 立刻 学会

由于我教的好，他很快就学会了。

东乡语中也有多重复句，例如：

tʂi maʁaʂi gao irə－sə， bi tʂi－ni giə－də saʁəi－jə；
你 明天 能 来 我 你 家 等
maʁaʂi irə da－sə， bi tʂi－ni pusə uliə saʁəi－nə.
明天 来 不能 我 你 再 不 等

你如果明天能来，我就在家等你；如果明天来不了，那我就不再等了。

第五节 汉语方言词汇

东乡族自治县境内的汉语方言有唐汪、东塬、红庄(果园红庄)三种土语，因篇幅所限，不专章记述，此节只录其方言词汇。这三种土语的方言词汇基本相通，本志用汉字记录，个别字后用国际音标注其读音。在找不到本字时，用同音字代替。在三个土语区通用的方言词不加注，只在一种或两种土语区使用的，用括号内拉丁字母表示，T 表示唐汪话，D 表示东塬话，H 表示红庄话。外语词加注，“波”表示波斯语，“阿”表示阿拉伯语，“东”表示东乡语。

日[zɻɤ]头——太阳 星宿[ɕiu]——星星

纹彩——云
冰蛋——雹
冰豆(T)——雹
麻浮——冰凌
山水——洪水
天窗——烟窗
灶库——厨房
茅坑——厕所
后路——厕所
栅子——河堤
挑垣——厢房
里进——进深
大房子——堂屋、正屋
确确——室内的地面
麻檐——屋檐
拉檐——屋基室外部分的台子
妇道——妇女
老汉家——老人
老人家——教主
厨子——厨师
妮哈——女孩、姑娘
丫头——女孩、姑娘
尕尕(D、H)——小孩儿
巴巴——叔父
家里的——妻子或丈夫
阿姨——婶子
羊把式——羊倌
老哥——兄
要什么——乞丐
阿太——曾祖父、曾祖母
阿爷——爷爷、祖父
阿奶——奶奶、祖母
阿伯[PI]——伯父
巴巴——叔父
阿姨——婶子
老哥——兄
阿哥(D、H)——哥哥
阿姐——姐姐
阿姑——姑妈
新姐(D、H)——嫂子
新姐姐(T)——嫂子
男人——丈夫
男的——丈夫
媳妇——妻子
相后(D、H)——妯娌
兄弟——弟弟
妹子——妹妹
外[VI]爷——外公
外[VI]奶奶——外婆
阿舅——舅父
妗[tɕʻiŋ]子(D、H)——舅母
姑舅——姑表兄弟姐妹
两姨——姨表兄弟姐妹
丈人——岳父
丈母——岳母
丈母娜(D)——岳母
大舅子——妻兄
尕舅子——妻弟
挑担——连襟
粘[tʂɛ̃]连——朋友
瓜子——傻子
野子——胆量
眉脸[ni ɛ̃]——额头
灯盏(T)——囱门
嘴唇[ʂu]皮——嘴唇
下[xa]巴——下颌

牙叉——面颊、腮帮
板颈——颈
胛子——肩膀
腰锅——驼背
剥落跟——膝盖
克泄盖——膝盖
脚巴骨——脚腕
干腿——小腿
踝拉骨——踝骨
尻[kou]子——屁股
屁脸[ni ɛ̃]——屁股
屁脸门——肛门
尻子门——肛门
胳肢窝——腋
胳肘子——肘
腔[k'ɔ̃ŋ]子——胸
脬子——膀胱
爬肺——肺
个子——身高
爪爪[tʂuatʂua]——爪子
尾巴[jip'a]——尾巴
鸡尖——鸡尾(去毛的)
朵罗——动植物的头儿
腰子——肾
鼻子——鼻子、鼻涕
歿[mu]——去逝
无常——去逝
麻眼睛——瞎子
哑哑(T)——哑巴
哑子——哑巴
号帽——小白帽
汗毯——衬衣
抽抽(T、D)——衣兜
擦擦(H)——衣兜
皮祫——毛皮短祫
夹夹——背心、坎肩
主腰(T、D)——棉衣
裹筒(H)——棉衣
盘袄[nɔ]——棉长袍
帖帖[tɕ'ietɕ'ie]——尿布
抽匣[Xa]——抽屉
胰子——肥皂
洋火——火柴
锅头——锅台
笼窗——笼屉、蒸笼
风匣——风箱
晌午——午饭
黑饭——晚饭
饭——面条、面片
扁食——饺子
巴拉麻(T)——用玉米面、土豆、菜叶熬成的一种饭食
干饭——米饭
油香——油饼
油果——方形的油饼
果果(D)——油炸面食花果
长饭——面条
撒饭——糊状玉米面食
搅团——搅团(玉米面食)
锅它——一种较厚的玉米面饼
拌汤——有面疙瘩的杂面粥
油面——用炒熟的白面熬成的粥
古鹿[kulu]——山羊
犍牛——公牛
牙狗——公狗
旮旯鸡——山鸡

咕噜雁——大雁
野雀[tɕʻiɔ]——喜鹊
鹐鸽——鸽子
癞巴蛤——蛤蟆、蟾蜍
癞呱呱——癞蛤蟆
癞肚哇——癞蛤蟆
头狗——牲口
麦子——小麦
包谷——玉米
大豆——蚕豆
山药[je](T)——马铃薯
洋柿子——西红柿
日[zɻɤ]头花——葵花
菜瓜——蕃瓜
瓜瓜子(T、D)——甜瓜
瓜瓜儿(H)——甜瓜
瓜葫芦——葫芦
黄萝卜[Pʻu]——胡萝卜
海纳——凤仙花
岁数——年龄
色气——颜色
年时——去年
今个(T、D)——今天
今个子(D)——今天
今儿(H)——今天
明个(T、D)——明天
明个子(D)——明天
明儿(H)——明天
后个(T、D)——后天
后儿(H)——后天
外后个——大后天
昨个(T、D)——昨天
昨个子(D)——昨天
昨儿(H)——昨天
前个(T、D)——前天
前个子(D)——前天
前儿(H)——前天
先前个——大前天
干早——早晨
晌午会(T)——中午
下[xa]半会(T)——下午
晚夕——晚上
晚夕家(T)——晚上
阿藏(D)——现在
多藏(D)——何时
将——刚才
头里——刚才、头一阵儿
高头——上面
下[xa]头——下面
左半个——左边
右半个——右边
嘣[pʻiɛ̃]——闲聊、吹牛
喧——闲聊、寒喧
嘣干旦——闲聊
拉干旦——闲聊
着穆——别出声、肃静
牵翻——挖弄
跟集——赶集
咋的[tɕi]——出错、伤着
不咋的——不会咋样、不会有事
泼皮——活泼、泼辣
扯心——牵心、挂念
暮囊——烦恼、忧愁
颇烦——忧愁、烦恼
窝囊——脏乱、没出息
满服——舒心

服坦——舒服
孽障——可怜
弱[ʐ,ɜŋ]——虚弱
骚情——轻浮、放荡
干散——好
拿手——能干、精明
殊霉——倒霉
倒灶——倒霉
缓——休息
受活——舒适
受听——好听
上紧——对……重视,注重
关紧——要紧
得[tɪ](T)——拾到
壮——粗
尕——小
帮间——差不多
漫——抹墙
句——喝
品(T、D)——吃
咥(T、D)——吃
渴[kʻɔŋ]——渴
拉不杂——合不来
攒——溅
赞——缝补
横[xuɛ]巴拉——横
治(T、D)——打
野(T)——打
窜——溜走
瓦速(T)——看
瓦是(D)——看
恨——瞪
酥巴力(T)——很容易地
拉杂——合得来
拉不杂——合不来
挖不住——把握不住、支持不住
踢踏——践踏、挥霍
清干——结束、弄清楚
摘[tʂɛ]——咬
扯——狗吠、狗咬
拆[tʂʻɛ]——难看、弄脏
皮拉松——赖皮
啬皮——吝啬鬼
搜搜——吝啬鬼
卡死匠(T)——吝啬鬼
悭[kɛ̃]松——吝啬鬼
干旦——枉然
利萨——利索
茬利——效率高
啜索——挑拨离间
砸压——虐待
影心——怀疑
欺头——气势汹汹
亏歉——埋怨、怨气
松凡——容易
下[xa]数——规则、准儿、路数
卡码——标准、准儿
展刮——挺、平展
尺码——尺度
支把——凭证、根据
干顺——按顺序
压茬——一个劲儿地
统码——总共
散酥——松散、闲暇
紧趟——紧张
宽展——宽裕

别——飞快地跑掉
撒展——快跑
彪(T、D)——跑得飞快
奔展——快跑
水紧——因害怕而紧张
敌当——结实
毒骚——厉害
攒劲——能力强、效率高
冒日鬼——冒冒失失的
二干子——半瓶儿、二百五
拉拉乎——马大哈
赖歹——拖泥带水的
搭硬——顶用、顶事
顽缠——顽皮
美当——美、大
发码——厉害、了不起
楞松——呆子、不灵活的
坏[xa]——坏
歪——厉害
歪骚——厉害
麻大——麻烦
下茬——使劲
快心——热情、大方
薄心——不满、受屈
骚脸[ni ɛ̃]——丢脸
日鬼——捣乱、品质差
冷梆——生硬无礼之人、死脑筋
活套——灵活
奸——聪明
孟——愚笨
哈智(阿)——朝觐者
毛提(阿)——死、去逝
排闪白(波)——星期四
多斯达尼(波)——教友
胡大(波)——真主
阿斯麻尼(波)——天
苏勒提(波)——脸清秀
伊必力斯(阿)——魔鬼
晒它尼(阿)——鬼
阿一布(阿)——不光彩的
乌罢力(波)——可怜
麦扎子(阿)——虚伪
勒子给(阿)——食物、福分
主麻(阿)——聚礼日
尔德(阿)——开斋节
多坐黑(波)——地狱
阿黑热(阿)——后世、来世
东亚(波)——今世
乃麻孜(波)——礼拜
班达(波)——晨礼
撇申(波)——晌礼
吉格日(波)——晡礼
沙暮(波)——昏礼
伙夫旦(波)——宵礼
阿訇(波)——教长
满拉(波)——学经者
哈拉目(阿)——被禁的
古拉尼(阿)——古兰经
佛日坐(阿)——主命
松乃提(波)——圣行
伊麻目(阿)——领拜者
核听(阿)——古兰经选
阿布德斯(波)——小净
胡斯力(阿)——大净
哈俩力(阿)——应当的
排勒(波)——精灵

捏提(波)——意愿
苏热(阿)——古兰经篇章
二林(阿)——知识、学问
瓦儿孜(阿)——布道词
阿麦力(阿)——善行
阿匝布(阿)——罪行
阿兰(阿)——世界
阿米乃(阿)——祈祷仪式
格德勒(阿)——下降古兰经之夜
穆斯林(阿)——穆斯林
色瓦布(阿)——好、益
埋提(阿)——葬礼
支那则(阿)——葬礼中为亡人超度的站礼
舍黑迪(阿)——烈士
特斯达日(波)——缠头巾
安拉乎(阿)——安拉
胡空(阿)——教规
色白布(阿)——手续
法益德(阿)——益处
古录巴尼(阿)——古尔邦
费提勒(阿)——税课
哈迪耶(阿)——施散的钱
伊黑瓦尼(阿)——新教派
克尔白(阿)——麦加天房
别麻日(波)——疾病
也提目(阿)——孤儿
都瓦(阿)——祷告词
讨白(阿)——忏悔词
伊斯俩目(阿)——伊斯兰教
虽佛提(阿)——行为
亥瓦尼(阿)——动物
外斯夫(阿)——品行
乃夫西(阿)——欲望
儒亥(阿)——灵魂
板德(波)——信仰者
木那勒(波)——宣礼塔
特斯比哈(波)——念珠
班克(波)——唤礼
萨哈勒(阿)——封斋餐
色俩(阿)——封斋前的唤礼
麦匝(波)——坟墓
拱北(阿)——伊斯兰教贤哲的坟墓
阿娜(东)——妈妈
阿大(东)——爸爸
阿爸(东)——叔叔
阿母(东)——伯母
阿尕(T,东)——哥哥
苏换赤(T,东)——伴娘
赫列兀(东)——苍鹰
咕咕(东)——布谷鸟
中布拉(T,东)——大馒头
马切(东)——花卷儿
哈力(东)——能力
额德(T,东)——现在
窝龙(T,东)——我(引语)
年疙瘩(T,东)——死心眼的
它拉(东)——中意
乃拉(东)——合适
巴哈大(T,东)——爬行
赫勒(T,东)——热心
比新大(T,东)——变弱
果果(东)——乳房、吮
着胡(T,东)——适应、适合
哈拉(东)——裆

剥罗罗(T,东)——精神不振　　支赫勒(T,东)——厌烦
安大(T,东)——友好

第六节　谚语、歇后语

一、谚语。东乡谚语具有形式简短、音韵和谐、句式整齐、富有哲理性的特点。一般押头韵或脚韵也有头尾押韵的。如:

不见兔,不放鹰。
河里的泉水不会干,人的智慧用不完。
老羊皮隔风,老实话好听。
家里有粮,人心不慌。
吃不穷、穿不穷,计划不到一辈穷。
当面点钱的是君子。
一分钱逼死英雄好汉哩。
买卖上争分毫哩,人情上送一匹马哩。
不怕事难,就怕身懒。
田黄一时,人老一年。
能穿沾连(朋友)衣,蚕逗沾连妻。
雪里埋不住死人,纸里包不住火。
好话不出门,坏话一股风。
夜夜防贼,天天防火。
打黑牛,惊黄牛。
有钱时虎一般,没钱时鬼一般。
常病没孝子。
六月里的野虎惜皮哩吗惜毛哩。
没有金钢钻,蚕揽破家什。
奸驴的腰背先折哩,奸人的阴谋先破哩。
骆驼吃的盐多,弱者流的泪多。
春风秋分,昼夜相停(相等)。
一年之计在于春。
人是铁,饭是钢。
肚里没冷病,不怕吃凉粉。

冻死闲人,饿死懒人。

二月二,龙抬头(万物复苏)。

羊盼清明驴盼夏,老牛盼的四月八。

人活脸,树活皮。

树挪一步死,人挪一步活。

性急吃不了热豆腐(办事不能操之过急)。

早上立了秋,晚上凉飕飕。

马的好坏不在鞍,人的好坏不在穿。

稠麦浪豆的莎青禾,芥子烧香的麻叉棵。

如若不信,庄稼地是干证。

麦子地种青禾,不够喂鹁鸽。

穷汉变富汉,头伏上犁三遍;富汉变穷汉,十月里犁一遍。

豆茬地里种小麦,一亩地里打七百。

二、歇后语。东乡境内民间流传的口头歇后语内容丰富、流传范围较广,具有鲜明的地方民族特点。歇后语文字简纯,是群众熟识而恢谐形象的语句。通常只说前部分,让人体会、猜测它的本意。可分为喻意歇后语和谐音歇后语两类。选录如下:

黄鼠狼给鸡拜年——没安好心。

牛皮纸糊灯笼——心里明。

鸡抱鸭子———场空。

韭菜地里的马莲——你算老几?

饱子打狗——见去不见来。

刘备借荆州———借不还。

鸡蛋碰石头——自不量力。

尿泡打人——臊气难闻。

上鞋不使锥子——针(真)好。

牛肋巴长三尺——往里弯。

鸡窝里塞棒槌——故意捣蛋。

尿泡打鼓——空对空。

秃子头上的虱子——明摆着哩。

麻雀(哈)喂大豆——作难。

巷道里抬椽子——直来直去。

墙上钻窟窿 ——没门。

褡裢里背水——前心凉到后心了。
穿皮袄戴草帽——四季不分。
麦杆杆吹火——小气。
八月里的萝卜——等窖(叫)者哩。
屎跑牛碰墙——装死。
尕碟子里到倒水———眼看透。
老鼠钻进风匣里——受两头的气。
老鼠拉木锨——大头在后面。
骆驼吃青盐——咸(寒)苦在心。
贼娃子打官司——趟趟输。
猫吃浆子——尽在嘴上抓挖者哩。
关起门来打狗——死挨。
给牛弹琴——不(古)懂。
懒蛤蟆打喷嚏——好大的口气。
尕狗娃站在粪堆上——不知高低。

第二十六章 教 育

由于史料缺乏，东乡历代教育无以详考。清代沿元明制，河州除“官学”外，还有私塾，东乡个别富室子弟或就学其中。清初，河州设立义学，康熙四十四年(1705年)，河州知州王全臣将义学增至10所，东乡子弟也有入学念书者。道光年间，河州新设的20所义学中就有东乡地区的锁南坝义学、长川里义学和洪济桥义学。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春，河州知州赵铉在东乡地区设立扎木池敦德义学、杨妥家正兴义学、平善集慎修义学、新同集敦睦义学、唐汪川养正义学和经正义学、喇嘛川新德义学。除扎木池义学经费自筹外，其余均由州署拨款。各义学有先生一人外，学生数十人，有的几十人，教以《三字经》、《百家姓》、《四书五经》等课程。

民国元年(1912年)推行新学制，东乡地区办起学校17所(4所户级小学校和13所初级小学校)。民国19年(1930年)，东乡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促进会领导。民国27年后，民国政府推行“国民教育”，东乡办起一批保国民学，如汪家集、陈何家、那勒寺班图、达柴、洒勒、百和岘学校，有些属于短期学校。民国末，国民党政府即将覆灭，教育事业受到严重影响，学校下降为9所。其中完小5所、初小4所，据调查，解放以前东乡族大学生只有两人，即马进懿和马进钱，两人均为1945年北京大学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教育事业得到长足发展。1950年区政府下设三科分管教育。1955年10月改为文教科，有科长一名、科员二名。1959年易名为文卫部，1962年改称文卫科，设正副科长和4名科员。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文教办公室，取代文卫科，各学校下放到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由贫下中农管理。1970年文教办易名为文卫局，1971年改名为文教局，干部20余人。1985年设立“四股一室”，即人秘股、文化股、计财股、学生股、教研室。1985年各类学校发展到143所，为解放初的30倍，教师达到701人，是解放初的30倍。

1985年东乡县各级各类学校布局表

乡(镇)	完全中学	师范	初级中学	初级小学	乡中心完小	民校	村学	幼儿园	乡(镇)	完全中学	初级中学	初级小学	乡中心完小	民校	村学	幼儿园
镇南	1	1	0	2	1	2	2	1	达板			4	1(2)		1	
春台				1	1		2		那勒寺		1	3	1		2	
坪庄				1	1		2		赵家			1	1		2	
兔古池				1	1		2		五家			1	1		2	
大树				1	1	1	2		百和		1	1	1	2	3	
龙泉				2	1	1	2		关卜			1	1	2	2	
考勒				2	1		2		河滩	1		3(4)	1	2	1	
董岭				2	1	2	2		唐汪	1		2	1	1		
沿岭				1	1		2		柳树			2	1		2	
汪集				2	1	3			东塬			1	1(2)	3	2	
高山				1	1		2		果园			3	1	1	2	
车家湾				1	1		2		北岭			1	1		2	
风山				1	1	1	2									

注:各栏括号内数字为附设初中班数。

第一节 幼儿教育

1958年,东乡初师举办第一期幼儿教师培训班,参加学员50名,并在汪集公社进行培训试点,在"大跃进"影响下,社社队队大办托儿所,1959年下半年停办。1982年创办县机关幼儿园,有教职工13名,招收幼儿48名。1983年有幼儿77名,1984年有幼儿62名,1985年85名,分大、中、小三班,教学以生活卫生习惯的培养、思想品德教育、体育锻炼、培养计算、音乐、美术、常识、游戏等为主。

1985年秋季,锁南、唐汪、苏孟、三塬等乡中心小学开办学前班,招收7岁以下幼儿300名,开设思想品德教育、体育锻炼、语言、计算、音乐、美术、常识、游戏等课。据对锁南小学一年级120人的调查表明:受入园或学前教育后再升小学的学生合格率由原来未上的49%提高到69%,升级率由原来的67%提高到98%。

第二节 小学教育

民国2年成立导河县回民教育促进会,相继办起一批学校,时东乡地区有17所小学,4所高级小学,13所初级小学。

第一高级小学,前身是一所私塾小学,始建于民国8年(1919年)1月,校址设在唐汪川,在唐万库、汪永生二人倡导下所办,有高级生4名,初级生21名,校长一名,教员2人。

第二高级小学，前身是锁南坝贤达人士马吾山创办的一所私塾，校址设在尕寺附近，有校舍10间，始建于民国十七年(1928年)，有高级生40名，校长1人，教员3人。

夏埠高级小学，创建于民国14年2月，校址设在喇嘛川(现孙咀学校前身)，有高级生41名，校长1人，教员2人。

红崖高级小学，创办于民国16年1月，有高级生20名，校长1人，教员2人。

初级小学13所：即唐汪三合初级小学、张家初级小学、达板初级小学、红柳初级小学、金龙池初级小学、风山池斯拉务初级小学、汪集初级小学、红庄初级小学、坪庄截沟初级小学、李家坪初级小学、百和牙沟初级小学、果园初级小学、达板空初级小学。

民国时小学实行六年制，一、二、三、四年级为初小，五、六年级为高小。初小课程设有国语、算术、公民、历史、地理、体操、自然、美术、音乐、手工劳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50年，东乡有9所小学，其中完小5所，初小4所，学生548名，教职工23人，学制实行四、二分段制。1951年，新建学校17所，学生增加到1959人，东乡族学生1500人，课程设置初小5门、高小8门，并逐步改革旧的教学和管理方法。此后几年内按教育部颁布《小学暂行规程(草案)》之规定，小学实施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实行校长负责制，将国文课改为语文课，各校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学校管理，改进教学方法，制定教学计划，重视备课，讲课，同时对全县校舍进行了维修。1955年9月在县城开办1所女子小学，招收女童95名。并增设小学4所。至此全县有完小6所，初小26所，其中纯少数民族学校23所，在校学生2127人，其中东乡族1123人。1957年小学五、六年级开设政治常识、农业常识课。1958年浮夸风盛行，教育“大跃进”，全县小学增加到101所，在校学生16524人，教职工183人。同年9月提倡“白手起家”，小学开办工厂、农场，将劳动正式列入学校教学计划，组织小学生参加生产劳动，使正常教学秩序受到影响，教学质量下降。由于盲目发展学校，加之国民经济三年困难时期，全县约89所小学下马和被迫停办，小学教师精减下放或转行，小学减少到34所，在校学生减少到1351人。

1963年至1965年，国民经济形势好转，县上贯彻国家颁布的《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简称小学40条)和两种教育制度，小学教育又有所发展。1965年，县委、县人委要求每个大队办好一所耕读小学。耕读小学的办学形式，根据东乡地区的特点和农活季节，分早、午、晚班和巡回教学，为适龄

儿童入学大开方便之门。当年,全县共办240所耕读小学,公办小学也发展到159所,在校生共7680人,适龄儿童入学率为31.9%。各小学评选出"思想好、学习好、身体好"的三好学生700多名,教学工作采取"少而精、启发式、精讲多练、以练为主"的方法,学校校风良好,秩序井然。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学校首当其冲,夏秋集中小学教师200多人在锁南女校进行为期120天的批斗"黑帮"大会,批判所谓否定过去十七年教育成绩,说成是"封、资、修"东西,批所谓"反动权威",批"修正主义"在教育战线上的代理人。批斗50多人,其中10名划为"黑帮"分子。此后师生"停课闹革命",学校正常教学秩序被彻底打乱,陷于半停顿状态。1967年原属永靖县河东公社所辖的祁杨、孙咀、尕庄、汪胡等4所小学划给东乡县所管。

1968年继续搞"批、斗、改",废除校长负责制,各级小学下放到社、队管理,学制改为五年,改秋季招生为春季招生,耕读小学相继停办,小学校数减少到183所,在校学生8345人,适龄儿童入学率为40.8%。

1972年,全县各校普遍开展学习本县北岭公社仓房小学"政治统帅学校,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办学经验活动。1973年,临夏全州掀起了学习仓房大队办学经验的高潮。1975年全县搞"开门办学",兴办农场、工厂、林场,各公社增办村小学,一味追求入学率,不讲质量,小学增加到644所,在校学生22300人,适龄儿童入学率提高到90%,但合格率低。

1977年教育开始拨乱反正,批判"两个估计"。1978年以来,恢复校长负责制,实行秋季招生。课程设有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常识、体育、音乐、美术,将小学调整为312所,各校建立了考试、升留级制度,使用全国统编新教材。1980年,省教育厅决定将唐汪小学、锁南小学列为全省首批办好的重点小学。同年东乡县文教局决定建立锁南、东塬、河滩、百和、那勒寺、汪集、龙泉、唐汪、达板9个学区,时有小学234所,在校学生12126人。1981年,有小学112所,在校学生8984人,比1980年减少3142人,同时,锁南小学更名为锁南民族小学,那勒寺小学更名为那勒寺民族小学,唐汪小学更名为唐汪回民小学。从1982年起小学毕业时,语文、算术两门课实行全省统考。小学一至四年级语文、算术两门课,学区统考,小学期末考试由文教局抽年级统考。其余年级由学区负责统考。

1984年6月,县委、县政府制定《教育改革十条措施》,要求层层建立五率(入学率、巩固率、合格率、升级率、普及率)责任制。实行校长承包负责制,有11所小学校长与文教局签订承包责任书,把普及小学教育列入县、乡领导任期目标责任制,小学四、五年级增设法律常识课,教师中开展了教材、教法研

究。

1984年至1985年,在国家投资、群众集资下,新建公办小学21所,新建村小学45所,1985年,全县有公办小学69所,民校有21所,村学45所,483个班级(其中附设初中班的小学有4所),教职工有658人,其中公办430人,民办228人,少数民族教职工发展到226人。在校学生13800人,其中女生4068人,东乡族学生7656人,东乡族女生1193人,入学率为56%,年巩固率为87.5%。从1950年至1985年小学毕业生共计25180人。

耕读小学

1963年至1965年,小学教育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逐年得到恢复与发展。县上贯彻执行"两条腿"办学方针,在农村大办耕读学校。截止1965年底,全县共办耕读小学240多所。办得较好的耕读小学有锁南、苦改力、白家沟、八羊沟、仓房、王家川等校。县文卫科设有一名专干,专门抓全县的耕读教育。县委、县政府不定期的讨论研究耕读教育的问题,有条件的行政村都办起耕读小学。办学形式提倡灵活多样,根据东乡山大沟深、群众居住分散和不同农活季节,学习时间放在早、午、晚间巡回教学。办学经费实行民办公助,对耕读教师采取不定期的培训,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在九大学区中各配备一名专职耕读辅导员,此后耕读小学因受政治运动的影响先后停办。

1950~1985年东乡县小学学生入学率一览表

年份	小学学校数			小学生数		入学率%
	合计	初小	完小	总数	少数民族	总计
1950	9	4	5	548		
1951	26	20	6	672		
1952	29	23	6	2043	1950	
1953	28	23	5	2038	1369	
1954	28	23	5	1945	1361	
1955	28	23	5	2572	1929	
1956	35			3696		
1957	41			4341		
1958	101			16524		
1959	123			15748		
1960	34			1351		
1961	51			3960		
1962	22				529	6.2
1963	22			1403		9.4

1964	53			3577	2861	14.64
1965	159			7680		33.6
1966	193			7976		45.5
1967	194			7428		40.9
1968	212			8418		44
1969	188			8345		40.8
1970	197			7476		32
1971	232			12914		44

年份	小学学校数							小学生数		入学率%
	合计	附设初中	初小	完小	五年制	民校	村学	总数	少数民族	总计
1972	254							12615		63
1973	266							13203		68.2
1974	264							15345		71
1975	644							22300		90
1976	579							24820		92
1977	588							22631		68
1978	312							16471		62.3
1979	315							12952		40.3
1980	234							12126		
1981	112							8984		
1982	79							9841		
1983	79							9844		
1984	109							12026		50.7
1985	135			69	21	45		13800	8434	56.2

第三节 中学教育

东乡中学教育始于1953年，当时在东乡初师附设初中班1个，招生40人。1955年，附设初中班招生43人。1956年附设初中班两个，学生增加到80人。1958年学校搞勤工俭学，开办工厂、农场，在坪庄开挖了二百亩荒地，当时因师生参加劳动过多，影响到正常的教学秩序。

1959年，东乡中学（独立初中）成立，时有初中班三个，学生140人。1960年9月，达板农业中学成立，招生40人。1961年，达板农中并入东乡中学，首

届初中毕业生20余人,考入临夏中学。1962年8月,东乡中学又并入初师。9月,初师停办并改名为东乡中学,在校学生31人。1964年,唐汪农业中学成立,招生40余人。同年底,东乡县举行中小学教师整风运动,重点整顿教师中存在的生活作风问题。1965年,各中小学克服学生课业负担过重、课外活动过多的现象,精减考试科目,改革考试方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县上派工作组进驻中学。中学教师在东乡中学揪斗,有一名中学教师被开除,有一名被留用察看进行劳动改造。9月东乡中学红卫兵代表赴北京接受毛主席检阅。时有在校学生153人。1967年,人民武装部派"军宣队",县革委会派"工宣队"进校"支左",师生中组建了"七一"战斗队,"八一"战斗队,两派互相对立。使学校教学工作陷于瘫痪。

1968年,由工宣队、贫宣队、教师代表、革命领导干部组成学校"教育革命委员会"。当时全县有高中1个班,22名学生;初中4个班,172名学生。学校教材突出无产阶级政治,学习当时的宣传材料和毛主席著作。

1969年,中学学制改为4年,废除秋季招生,实行春季招生。东乡中学改为完全中学,另有初级中学3所,在校学生247人。1970年,东乡县举行中学文艺调演。1971年,有完全中学2所、初级中学2所,在校学生555人,其中高中生有117人。

1972年,东乡县恢复招生考试制度。教学质量有所提高。各中学相继成立党支部,全县时有中学生1159人,高中10个班级,初中18个班级。1973年9月1日,东乡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分别在县城、唐汪、河滩、百和公社正式成立。1973年底,小学戴帽初中有12所,时有中学生1246人。教学课程为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等。

1974年,教育继续受到"文革"冲击,12所戴帽初中校长去临夏州党校集中学习。1975年,大搞"开门办学",各校办起小型砖瓦厂、木器修理厂、粉笔加工厂等。三中在学校附近山坡开辟约有20多亩的小农场。孙咀学校师生拉土填平了一条大沟、开辟了学校新操场,占地5亩。时有完全中学4所,班级12个,初中4所,班级25个,在校中学生1493人,其中高中生468人,初中生1025人。1977年,各中学实行三、二分段制。恢复秋季招生制度,恢复高考制度,教学开始逐步走向正规。当年考入大学的14人,中专的54人。1978年恢复校长负责制,执行教育部颁布的《全日制中学教学计划(实行草案)》。开设课程13门。

1980年,将四中改为独立初级中学,撤销7所戴帽初中。时有完全中学3所,初中5所,高中10个班,初中56个班,在校生2586人。同年各中学开展评

选"三好生"活动。1981年东乡一中更名为东乡民族中学。教学内容中增设了思想品德、劳动、地理、历史四门课。

1984年,开始实行校长承包负责制,签订承包责任书。对教职工工资实行浮动制,浮动工资额为20%。1984年8月6日,东乡五中改为东乡农中。各中学执行教育部颁布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一中学制实行三、三制,二中、三中实行三、二制,实行教育部颁布的五年制中学教学计划。各中学都普遍重视了智育。重视抓质量,重视"四认真",重视教学方法的改进。

1985年,全县有完全中学3所,初中4所,共43个班,在校生2136人,其中高中生551人,初中生1585人。教职工129人。1977年至1985年,共为国家输送大专生78人,其中少数民族39人,中专生575人,其中少数民族289人。

从1952年起,至1985年,东乡县共培养初中程度的毕业生5911人,高中毕业生2569人。

1955年至1985年中学学生教职工数一览表

单位:所、人

年度	学校数		高中		初中		学生人数	教职工
	高中	初中	班级	人数	班级	人数	合计	
1955年					1	43	43	3
1956年					2	80	80	6
1957年					2	64	64	6
1958年					2	75	75	6
1959年		1			3	140	140	14
1960年		2			5	245	245	21
1961年		1			1	50	50	16
1962年		1			1	31	31	10
1963年		1			2	92	92	12
1964年		1			2	67	67	12
1965年		2			3	137	137	15
1966年		2			4	153	153	17
1967年		2			4	180	180	17
1968年		2	1	22	4	172	194	21
1969年	1	3	1	22	5	225	247	21
1970年	1	1	1	22	15	554	576	37
1971年	2	2	3	117	11	438	555	70

1972年	2	2	10	403	18	756	1159	70
1973年	4	3	10	440	20	806	1246	84
1974年	4	4	10	400	22	862	1262	43
1975年	4	4	12	468	25	1025	1493	57
1976年	4	4	12	478	38	1533	2011	62
1977年	4	5	12	529	42	2112	2641	67
1978年	4	5	12	639	42	2130	2769	78
1979年	4	5	12	721	42	1686	2407	105
1980年	3	5	10	346	56	2240	2586	153
1981年	3	5	10	865	50	1654	2519	151
1982年	3	5	10	374	50	1603	1977	163
1983年	3	5	12	857	35	1398	2255	162
1984年	3	4	12	458	29	1424	1882	110
1985年	3	4	12	551	31	1585	2136	129

附注:附设初中班小学不计入中学学校数,各农中包括在中学学校数中。

第四节 专业教育 师范教育

东乡初级师范学校始建于1952年9月10日,首届招生24人,教员2人,学制三年,开设课程12门。1953年招生50人,在校学生74人。1954年,扩建校舍并加强师资力量,1955年,东乡初师第一届毕业生24人,由国家统一分配工作。1956年实行助学金制度,1956年和1957年毕业了两届共80名毕业生均分配了工作。

1958年元月,东乡初师师生去风山乡格鲁沟和丁家大队进行劳动锻炼和扫盲,同年东乡初师师生去开挖南阳渠,上午上课,下午参加劳动并编印南阳渠突击快报,排练文艺节目。

1959年至1960年,东乡初师面向全州招生,实行全州统一分配。1961年,第六届毕业生只有4名东乡族学生分配工作,其他的分配到大队、生产队担任半脱产会计,有2名东乡族学生保送到中央民院附中学习。1962年下半年东乡初师因生活困难、生源少而停办。从1952起至1963年东乡初师共为国家培养初师程度教师311人。

1980年成立"东乡民族师范学校",学制四年,后又改为三年,课程15门,县内招生,县内分配工作,东乡族学生必须占80%。1985年,有教学班4个,在校生195人。建校5年,已毕业三届共150人,其中东乡族102人,回族24

人,汉族24人,充实了东乡县小学教师队伍。学校拥有图书8000多册,有微电脑3台,有价值4.8万元的物理、化学、生物等仪器。

一、农业中学

1958年,在百和乡创办农中1所,教员1人。1964年在唐汪乡又办农中1所,招生两班80人,后改为东乡二中。1968年,在河滩乡苏孟大队办起农中1所,教员1人,但有名无实。1975年在仓房大队办起农民业余大学1所,有教员2人,开设了农业基础教育知识课,该校于1976年停办。1977年,东乡办起红专学校1所,校址始在考勒乡,后移至那勒寺。1984年改为东乡农中,有学生48人,教师20人,1985年毕业46人,自谋出路,开设课程11门。

二、医护教育

东乡医护教育始于1959年,是年在县医院举办了为期1年、有20名学员参加的培训班,1960年又招生20多名进行培训。1972年至1973年分别在锁南、坪庄、三中举办红医班,主要培训农村赤脚医生。1985年,在县医院举办培训班,期限1年,招学员23名,后改在县党校办医护班,期限为三年,学员40名,其中东乡族27名,教员有3人,课程有文化和医护方面的共18门,每学期赴州卫校实习4次,结业后由医院招聘为护理员。

三、成人教育

1957年,县级机关成立了业余干校,教员3人,1960年停办。1958年,在锁南女校成立县级机关干部业余高中班,有教员3人,学员50余人。1965年,在锁南、苦改力、白家沟等240个自然村耕校举办成人识字夜校,开设语文、识字、算术。1970年,在仓房、东干等40处举办成人识字夜校。

1983年至1985年,举办了两期青年职工文化补习班,参加学员50人,经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四、工农教育

50年代,曾多次开展群众扫盲。1957年至1960年,文卫科专门设有扫盲专干,扫盲取得一些成绩,但未能持之以恒。1958年初,组织东乡初师师生,利用寒假到风山格鲁沟大队和丁家大队扫盲,两处都办起扫盲识字夜校,成绩显著,近百名男女社员基本脱盲。1958年上半年,东乡初师的师生协助锁南公社扫盲,分片包干,建立识字岗,挂识字牌,举办成人识字夜校,不少男女社员初步脱盲。1965年,在贯彻刘少奇同志关于"两种教育"制度指示过程中,全县240多所耕读小学中,部分办起成人识字夜校,办得出色的有锁南耕校,苦改力耕校,白家沟耕校,不少男女社员脱盲,并学会初级算术、珠算等知识,

节日期间还编排演出文艺节目。

1970年在“文化大革命”中，由于学习推广临洮牛头沟的办学经验，在仓房和东干大队首先办起成人识字夜校。东干办了两处，学语文、学算术、学唱革命歌曲。

1983年冬季开始，自上而下重视农民业余教育，订有规划和措施，配有专干专抓，建立起锁南苦改力、沿岭、北岭、汪集包家、对坡、董岭、柳树、免古池8个扫盲班。其中乡校合办的有两个，参加扫盲的学员有260人，聘请扫盲教员8人，县文教局给每个扫盲班拨经费50元，搞得比较好的有汪集包家和北岭、唐汪、赵家4个扫盲班，做到了领导、教员、地点、经费四落实。但由于各种原因，扫盲不能持之以恒，旧文盲未扫除，新文盲又产生，特别是女文盲普遍。目前，全县文盲、半文盲率高，12至40岁的总人口为78540人，其中文盲和半文盲为52461人，占同龄人的66.8%。

五、职工业余教育

1957年，县级机关成立业余干校，有教员3人，1960年由于生活严重困难而停办。

1958年春，在锁南女校成立县级机关干部业余高中班，有教员3人，学员50多人，开设文学、汉语、代数、几何等课程，不久停办。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非常重视成人教育，建立成人高考制度，举办起电大、函大、夜大。东乡县成人教育如雨后春笋般开展起来。1983年和1985年，分别举办起两期成年职工文化补习班(脱产学习)，第一期参加学习的有34人，第二期参加学习的有16人，学习结束时进行考试，发给了结业证书。同时广大干部职工和教师，奋发自学，踊跃参加电大、夜大、函大学习。

第五节 民族教育

一、回教教育促进会

民国2年(1913年)，甘肃都督府设提学使(不久改为教育司)，马邻翼首任司长，通令各县重视回族教育，当年成立“导河县回教教育促进会”，公推东乡族知名人士马琳为会长，马琳上任后，联络上层人士马辅臣、马汉三，相继举办宣讲所、崇俭社，倡导教众读书识字，提出“民族昌盛，先学文化”的口号。之后东乡地区陆续办了4所高级小学，13所初级小学，在校学生有六七百人。民

国19年(1930年),导河县"回教教育促进会"改为"临夏回民教育促进会",推选当时担任临夏警备司令的马如良(东乡族)为会长,东乡族马国礼任宁定县回民教育促进会主任委员,马绍文为永靖县回民教育促进会主任委员,东乡族上层人士马吾山、马斌、马国汉、马文锦等人开办了折桥中心小学、锁南小学,又陆续办了汪集、那勒寺等8所学校。马如良注重教育,被省政府授予"热心教育"匾额一帧。

二、学校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为尽快改变东乡地区文化教育极端落后的面貌,党和政府采取得力措施发展民族教育:一是在东乡族聚居地区专设民族学校,1951年新办16所初小,有13所是纯东乡族学校,1951年全县小学生中东乡族学生为1500名;二是50年代在锁南完小,唐汪完小,配备阿文教师,东乡族儿童上学人数不断增多;三是为便于东乡族女童入学,1955年9月创办锁南女子学校,在校女学生达50多人;四是为培养东乡本民族小学教师,1952年9月创办了东乡初级师范学校;五是加快提高东乡族教师的文化素质,保送东乡族毕业生到中央民院附中学习深造;六是为东乡族学生发放助学金,中学生7元,女生10元;七是尽量聘请东乡族有文化的人担任耕读小学教师,便于双语教学;八是1980年9月恢复开办东乡民族师范学校,州政府规定,每届招生东乡族学生必须占80%。1980年将一所中学、三所小学分别改为民族中学、民族小学,并在师资、经费、设备等方面优先支持;九是选拔东乡族教师担任各级各类学校领导职务;十是1984年和1985年在纯东乡族聚居区新办小学66所,在龙泉、汪集、那勒寺等小学实行寄宿制,同时给寄宿生每人每月发给20元补助,推荐东乡族学生到临夏中学,兰州一中以及大专院校民族班学习,人数达50多人。当地知名宗教界上层人士也热情支持办学并捐资助学,全国伊协副主任马进成献出自家承包地5.5亩,捐资5000元,新办北庄小学1所,并自费给学校拉通自来水,给学校购置黑白电视机1台。宗教界人士张明义为创办北岭乡大湾头小学献出承包地5.4亩,捐资1.2万元,并用自家的汽车从洮河拉水解决教师的吃水问题。高山乡苗儿岭村6户群众集资6420元,新创办1所私人学校——苗儿岭小学。至1985年底,全县专设民族小学99所,占全县小学总数的73%,东乡族学生达7656人,东乡族教师226人。

第六节 教师、经费

一、队伍

民国八年(1919年),东乡有教师3人。民国17年(1928年),东乡有教师5人。1950年,东乡县有教师23人,其中公派教师13人,教师来源主要靠国家分配。1955年有中学教师3人,小学教师78人。1972年,属城镇户口的30名耕读教员,通过政审,转为正式教员。1985年,中小学教师共787人,其中民办小学教师226人,1983年至1984年底,从陕西等地招聘初高中教师58人,对43名招聘教师经过考核,签订了招聘合同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师政治地位提高,教师中均有代表参加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至1985年被选为历届县人代会的教师代表共38人。1957年,教师中的优秀分子开始被接纳为中共党员。1985年,全县教职工中有中共党员53人,共青团员146人。在各中学,县直属小学和各学区共建立中共支部33个。1960年,东乡县7名优秀中小学教师出席省文教卫群英会,其中有一名优秀教师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受到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等中央领导人的接见。

在历次政治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全县有13名教师遭到不公正对待,有一名教师被迫害致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部予以恢复公职,有18名教师的家属转为城镇户口,并给59名教师解决了夫妻分居问题。1984年,县委县政府对全县11名30年以上教龄的老教师颁发了荣誉证书、纪念章及奖金200元。1985年,第一个教师节上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了15个先进集体和43名优秀教师,并吸收40名教师为中共党员。1978年至1985年,有143名教师分别被评为省、州、县级优秀教师、模范班主任和教育战线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班主任。1985年,工资改革,公派教师工资额小学最低为78元,最高的为130.50元,中学最低为86元,最高为144元。从1979年起给中小学班主任教师每月加发班主任津贴5—7元。从1985年元月起,给中小学教师享受教龄津贴3元到10元。

社请教师的待遇,由社队给每人每年补助500斤口粮外,国家补助工资逐年提高,从每月10元、15元、20元、27.5元,32.5元至1985年增加到小学45元,中学50元。

二、培训

1958年10月,在东乡初师举办了为期一个月的幼师培训班,参加学员50人。1961年9月至1962年元月,在东乡初师举办了为期半年的小学教师培训班,参加学员40人。1965年7月,东乡县举办了为期一月的耕读教师培训班,参加学员100人。1971年,在东塬小学、唐汪小学举办了两次小学教师拼音学

习培训班,参加学员 80 名。1974 年暑假,12 所附设初中班学校校长参加了州党校培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共举办中小学教师培训班 5 期,每期半年,共培训 220 人。至 1985 年底,共选送 87 名青年教师到省内外大专院校学习深造,还通过观摩教学,举行评讲会,经验交流会,教法教材研讨会等形式,提高了教学质量。1972 年至 1985 年有 106 名民办教师通过考试转为公派教师。全县中小学专任教师中大学本科程度的 7 人,专科 11 人,中师、高中 461 人,中师、高中肄业的 13 人,初中、初师 118 人,初中以下 15 人。

三、经费

建国初期,锁南完小教员的工资由国家发给,普小教师的工资由乡政府自筹,每个教师每学期补助粮食 75 公斤。1952 年 4 月省文教厅奉西北军政委员会教育部通知,确定锁南小学为西北教育部少数民族联系单位,经费由省上统拨。

1952 年下半年开始,教育经费全部由国家财政拨发,国家财政下拨的教育经费分两类:一是教育事业费;二是基本建设费。据统计,自治县成立 35 年中,教育事业费共支出 1448.4 万元,约占县财政支出总额的 13.4%,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0 年至 1985 年,国家实际拨发教育各项经费共计 848.78 万元,其中 1982 年教育事业费为 105 万元,占财政包干预算支出的 32%,按总人口平均每人占 5.6 元,比 1953 年增加 14 倍。1984 年,国家、地方投资新办 21 所公办小学,1985 年国家投资 45 万元,群众集资 24 万元,修建村学 45 所。

1953—1985年东乡县历年教育经费统计表

项目 数目 年度	地方财政总支(万元)	教育费共支(万元)	占地方财政总支%	中小学人均支用教育经费	
				学生数(万人)	人均(元)
1953	53.1	7.08	13.3	0.20	35.4
1954	25.7	6.6	25.7	0.20	33.0
1955	62.3	11.98	19.2	0.26	46.0
1956	97.4	14.9	15.3	0.38	30.2
1957	95.8	19.51	20.4	0.46	42.4
1958	154.6	20.0	12.9	1.67	11.9
1959	199.7	24.6	12.3	1.61	15.2
1960	260.3	38.4	14.8	0.19	202.1
1961	259.5	18.91	7.3	0.42	45.0
1962	144.9	13.8	9.5	0.06	230.0
1963	164.2	9.6	5.9	0.14	68.5
1964	170.7	13.7	8.0	0.36	38.0
1965	140.7	13.7	9.7	0.78	17.5
1966	241.7	19.3	8	0.81	23.8
1967	214	25.37	11.9	0.76	33.3
1968	123.2	25.0	20.3	0.86	29.0
1969	184	21.3	11.6	0.86	29.7
1970	150.4	19.3	12.8	0.81	23.8
1971	284.6	35.8	12.6	1.37	26.1
1972	250.1	40.8	16.3	1.38	29.5
1973	462.2	42.7	9.2	1.44	29.6
1974	453.1	55.4	12.2	1.66	33.8
1975	580.4	55.1	9.5	2.38	23.1
1976	614.5	61.8	10.1	2.64	23.9
1977	539.7	68.7	12.7	2.53	27.1
1978	492.4	77.9	15.8	1.92	40.5
1979	528.2	81.2	15.4	1.54	52.7
1980	924.7	105.2	11.4	1.48	71.2
1981	644.2	97.3	15.1	1.11	87.6
1982	640.9	105	16.4	1.18	88.9
1983	327.8	134.7	41.1	1.17	114.6
1984	1134.4	209.58	18.5	1.41	148.6
1985	1089.8	197.3	18.1	1.62	121.7

第七节 主要学校简介

一、锁南民族小学

锁南民族小学位于县城——锁南坝。她的前身是一所私塾，始建于民国十七年一月(即1928年)，是锁南坝贤达人士马吾山创办，时有校舍十余间，课桌凳十余套。1942年，改为"国民县立锁南小学"教员3名，在校学生21名，课程为统一教材，上午上课，下午以背书写字、自学为主。

一九四五年，将校名改为"私立青云第七小学"，聘任校董1名，校长1名，教员5名。1946年底，第一届有3名毕业生，1947年，第二届4名学生毕业，1948年又将校各改为"国立西北师范锁南山寨小学校"，1949年第三届3名学生毕业。解放前该校共有小学毕业生40余名。

1950年至1980年校名为锁南完小。1952年省教育厅决定该校为省直属小学，部分骨干教员直接由省上调派，经费由省上拨发。1981年将校名改为"锁南民族小学"，列为县属重点小学。1985年列为州、县PIL实验试点学校。校园占地9.5亩，建筑总面积1170平方米，其中教室565平方米，校舍360平方米。截止1985年底，有教职工27名，11个教学班，在校学生450名，入学率为90.5%，年巩固率为94.3%，升学率为100%，合格率为21.2%。从1978年以来至1985年底，小学毕业生共457名。

二、唐汪回民小学

唐汪回民小学是一所县办重点小学，始建于民国八年(1919年)1月，1930年校名为"云亭小学"，后改名为"唐汪乡中心国民小学"，1940年校名为"私立青云第八小学"，1944年春易校名为"复兴小学"，1945年冬又复名以"唐汪乡中心国民小学"，1980年校名为"唐汪回民小学"。校园占地17亩，建筑总面积为3148平方米，其中教室2187平方米，宿舍484平方米，其它477平方米，生均占有2.95平方米，课桌凳310套。截止1985年底，全校有教职工44名，25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064名(男生577名，女生487名)，少数民族学生1001名，占全校学生总数的94%。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共有小学毕业生1205名，1985年列为州、县PIL实验试点学校。

从1985年开始，省、州、县投资26万元，群众集资20.19万元，动土修建砖混结构教学楼一幢，总建筑面积为2308平方米，共18个教室，18间宿舍，2间会议室和2间阅览室，捐资1万元以上的有10人。

三、东乡民族中学

东乡民族中学为州、县重点中学，该校始建于1953年9月1日，原称“东乡初级师范学校”，1961年与东乡中学合为东乡一中。1978年改称东乡县第一中学，1978年学校占地约15亩，有教室10个，宿舍30间，图书室2间，教职工25名，学生250名。1985年，占地25亩，标准教室10个，图书室2间，藏书3500册，理化生实验室各三间，教职工47名，初高中学生405名，其中东乡族286名，占学生总数的70.6%。自1978年以来，从该校毕业的各民族初高中生900名(初中590名，高中310名)，考入大中专院校的260名。

四、东乡民族师范学校

东乡县民族师范学校前身为东乡初级师范学校，校址在县城东。始建于1952年9月10日，时有学生35名，教师3名。195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文教厅拨款2.8697亿元(旧币)，修建了三座教室，16间学生宿舍和物理、化学仪器实验室，会议室等，购置课桌115套，办公桌12套，新修建的4间图书室有图书2000余册。从建校到1962年停办，共培养初级师范生184名。

1980年，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东乡民族师范学校，校址在县城西王家村，为中等专业学校，学校占地20亩，建筑面积为1850平方米，其中教室360平方米，实验室电教室216平方米，图书阅览室72平方米，校舍105平方米，拥有图书3000册，微电脑8台，有价值4.8万元的物理、化学、生物、数学等实验仪器。教职工29名，其中专任教师14名，大学本科程度的有2名，专科程度的有7名，教学班4个，在校学生195名，其中女生54名。1983年至1985年共培养中师程度的毕业生150名，现从事中小学教学工作。

附表　　小学校名录

乡名	校名	成立时间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乡名	校名	成立时间	班级数	学生数	教师数
河滩乡	河滩小学	1951	5	155	11	唐汪乡	唐汪回民小学	1919	25	1064	
	苏孟小学	1951	16	716	35		三合小学	1948	12	499	
	汪胡小学	1953	12	375	23		张家小学	1935	7	337	14
	尕庄小学	1968	12	385	21		河沿民校	1963	6	191	
	孙咀学校	1942	12	477	24	达板乡	达板小学	1951	9	654	17
	祁杨小学	1952	10	310	18		红柳小学	1951	13	678	17
	大塬学校	1956	6	286	16		科妥小学	1966	6	358	9
	团结民校	1985	6	179	12		甘崔小学	1968	6	327	8
	韩杨民校	1968	5	150	11		黑石山小学	1984	5	230	3
	小庄民校	1984	5	145	6		拱北滩小学	1985	4	150	2

大树乡	大树小学	1953	4	125	4	柳树乡	柳树小学	1952	5	103	6
	乔鲁小学	1984	3	128	3		八羊沟小学	1966	6	146	9
	郑家民校	1964	2	59	1		马百户小学	1984	5	111	6
	红泉村学	1985	1	40	1		仲家山村校	1985	2	80	2
	关卜村学	1985	4	127	3		寨子沟村学	1985	5	106	4
董岭乡	赵家山小学	1951	6	179	9	锁南镇	锁南民族小学	1928	11	450	27
	张马家小学	1984	5	140	7		高门小学	1951	4	70	5
	祁家小学	1984	5	37	6		白家沟小学	1984	2	68	2
	土坝塬小学	1964	2	38	2		苦改民校	1963	5	83	3
	大山民校	1962	2	36	1		张王家村学	1985	2	65	2
	高咀村学	1985	3	28	1		乔文村学	1985	2	61	2
	昌巴村学	1985	2	61	1		伊哈池村学	1985	1	29	1
沿岭乡	沿岭小学	1952	5	81	4	坪庄乡	坪庄小学	1952	5	146	7
	和平小学	1984	4	95	2		韩则岭小学	1984	5	133	4
	红崖村学	1985	1	61	2		结沟村学	1985	2	61	1
	新星王家村学	1985	2	89	1		罗家村学	1985	2	72	2
免古池乡	免古池小学	1954	5	92	6	北岭乡	北岭小学	1956	5	132	6
	李牙小学	1984	5	152	6		大湾头小学	1984	5	120	6
	巴苏池村学	1986	4	66	2		范家村学	1985	2	30	1
考勒乡	三塬小学	1976	6	277	18	龙泉乡	龙泉小学	1951	5	233	11
	岘子小学	1951	3	75	9		大岭小学	1956	4	164	5
	什个村学	1985	1	78	1		大庄小学	1984	2	216	3
	河西小学	1984	4	100	4		马场民校	1964	3	134	2
	当土村小学	1985	1	50	2		拱北湾村学	1985	2	124	2
	他家塬村学	1985	1	38	1		苦泉村学	1985	2	103	1
风山乡	风山小学	1955	4	110	6	高山乡	高山小学	1956	5	33	5
	池滩小学	1951	4	79	3		岔巴小学	1984	5	66	4
	格鲁沟村学	1984	4	49	3		洒勒小学	1985	5	79	5
	冯家坪民校	1963	3	32	2		卜楞沟小学	1985	3	29	1
	那拉谢胡村学	1985	1	42	2		苗儿岭小学	1985	4	37	3
春台乡	春台小学	1954	5	207	9	汪集乡	汪集小学	1951	5	133	7
	北庄小学	1984	5	154	6		前进小学	1955	2	84	3
	阳洼村学	1985	5	1174	4		瓦子岭小学	1984	5	95	4
	陈家村学	1985	4	104	2		包家民校	1984	3	89	4
	石家沟村学	1985	3	103	1		何家民校	1984	4	90	2

东塬乡	东塬小学	1952	6	247	21	果园乡	牟家小学	1968	5	149	5
	包岭小学	1952	5	70	5		果园小学	1951	6	310	
	林家民校	1968	5	90	11		洒勒小学	1984	3	115	2
	漫三民校	1964	2	55	1		李坪民校	1951	2	92	2
	塔山民校	1985	3	85	6		王山村校	1985	1	71	1
	牛家村学	1985	1	55	1		楼子村校	1985	4	83	2
	刘牙村学	1985	4	60	4		奴拉忙村校	1985	4	83	4
赵家乡	赵家小学	1964	5	219	6	五家乡	五家小学	1952	7	266	10
	甘土沟小学	1954	5	97	2		牛沟小学	1984	2	99	1
	白家小学	1985	5	85	2		马场村学	1985	1	59	2
	石头沟村学	1985	3	62	2		尹家村学	1985	1	96	2
那勒寺乡	那勒寺小学	1850	6	331	10	东家湾乡	车家湾小学	1961	5	73	4
	达板空小学	1951	5	92	5		马脊梁小学	1984	5	71	3
	瓦房小学	1951	5	257	5		段岭村学	1985	1	38	1
	郭泥沟小学	1984	5	197	5		水家村学	1985	1	29	1
	老庄村学	1985	1	79	2	百和乡	百和小学	1948	5	125	11
关卜乡	巴哈松村学	1985	1	96	1		大杨家小学	1953	5	137	6
	漫坪小学	1984	5	103	6		大岭民校	1951	5	95	5
	红庄小学	1950	6	125	8		王家川民校	1962	5	85	6
	波罗民校	1985	1	20	1		何闫家民校	1963	5	75	5
	杨家民校	1985	1	25	1		新同民校	1985	2	40	2
	和岘村学	1985	1	30	1		刘家村校	1985	2	50	3

第二十七章 医疗卫生

第一节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东乡地区医疗卫生条件极差，无医无药，一片空白。得了病只好采取指尖放血，肚脐收阴，喝点黑糖茯茶“杜哇”水，脊背上用麻钱刮几下等简单原始方法治病。“小病抗，大病躺，得了重病把命丧”。偶而把路过的一些种牛痘的“花先生”、“卖当客”常以嘉宾待之，也于事无补。因疾病得不到及时治疗，死亡率很高。东乡人口长期徘徊在十九万人左右，除了战争，灾荒之外，医疗卫生条件差是主要原因之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人民政府对事关人民健康的医疗卫生事业十分重视，成立有专门机构，购置医药、医疗设备，培养卫生人员，医疗卫生事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发展。

一、行政机构

卫生局：1950 年 6 月，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第三科（即文卫科）分管卫生工作，1959 年改为文卫部，1962 年重又改为文卫科，1969 年成立县卫生局迄今。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52 年成立区卫生委员会。1953 年 3 月 21 日改称东乡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委员会，设有委员 12 人，下设办公室。1959 年 5 月 19 日称东乡族自治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委员 9 人。1984 年委员增至 14 人，办公室配备专职副主任 1 名。

防治地方病办公室：1971 年，撤销原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成立了“县爱国卫生运动、防治地方病、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78 年 4 月 28 日，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成员调整为 40 人，下设办公室。

食品领导小组：1970 年 1 月 22 日，自治县革命委员会“食品领导小组”成立，成员 7 人。1983 年 3 月 7 日县政府任命食品监督员 5 名。1984 年 8 月 17 日“东乡族自治县食品仲裁委员会”成立，由 7 人组成。

二、事业机构

县医院：1950 年 7 月成立自治区卫生院，院址设在锁南坝牙口壑壑（刘文明客店中），医务人员 3 名，资金 300 元。1951 年资金追加到 2 万元，人员增至 5 人。1952 年迁到区政府旧址（现供销仓库），1956 年“区卫生院”正式改称“东乡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同年 10 月 1 日迁入现址开诊。

乡镇卫生院：1952 年 7 月，唐汪卫生所成立，属自治区卫生院的直辖单位，

医务人员3名;1953年7月1日,那勒寺卫生所成立,医务人员1人;1955年8月,龙泉卫生所成立,医务人员3人;1956年,汪集卫生所和百和卫生所成立;1965,河滩卫生院成立。1970年河东卫生院并入河滩卫生院。1969年至1970年锁南、春台、柳树、大树、北岭、坪庄、沿岭、免古池、关卜、五家、赵家、考勒、车家湾、风山、高山、达板、董岭17所卫生院相继建立。截至85年底有乡(镇)卫生所25所,其中有中心卫生院6所:即百和、唐汪、汪集、那勒寺、河滩、龙泉。

1959年,全县设立保健站46个,保健员124人。1970年,全县192个大队,实行合作医疗的有140个大队,赤脚医生367人。1972年由于合作医疗实行免费,大部分合作医疗站随之解体。巩固下来的只有17所。1974年12月,全县办起158个医疗站。1981年至1985年,合作医疗站转为保健站。全县224个行政村中,有保健站的77个。

防疫站:1953年,区卫生院设立防疫站(保健站),系区卫生院的附属机构,1969年被撤销。1972年重新组建防疫站。1977年,已有房屋12间,职工16人。1980年有房屋24间,另有化验室1幢。1983年内设6个股。

妇幼保健站:1952年9月2日,成立"少数民族保健站",编制3人。1956年10月已有乡接生站4处,1966年妇幼保健站被撤销。1974年恢复成立东乡族自治县妇幼保健站。

第二节 医 疗

一、医疗设施

1950年区卫生院成立时,院址狭小,设备简陋,仅有数张简易病床,刀、剪、听诊器等普通器具。1953年下半年,将原政府旧址29间平房分给区卫生院。1958年,购进30毫安X光机1台。同年增设病床50张。1961年,七所公社卫生院有房屋47间,其中租用民房11间,1977年公社卫生院装备X光机6台(其中50毫安1台,30毫安3台,16毫安2台)。手术无影灯3台,简易手术床(包括产床)18台,乙种刀包5具,丙种刀包13具,腹部刀包5具,显微镜3台,高压消毒锅26台,四种计划生育器械12套,有19所卫生院修建和扩建了门诊部,手术室。职工宿舍226间。国家总投资28.9万元,地方自筹6万元。1979年,全县有病床100张,其中县医院40张,河滩卫生院10张,其它卫生院50张。1980年,县医院有大型医疗设备200毫安的X光机1台,手术床、无影灯以及甲、乙、丙种手术包多套。各中心卫生院的装备相当于1957年县医院

水平。

1985年6月，国家投资30万元，修建了建筑面积为1484.34平方米的县医院住院部大楼，全县病床下降为76张。

二、医疗技术

土方，建国前，人民群众为了抵御疾病，经过长期的实践探索，积累了一些“土、单、验、偏”方，治疗一些常见疾病。

中医，解放前，仅有少量民间中医药人员，摆简单中药、针灸摊。解放后，自治县中医事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1950年8月1日，县卫生院初设中医诊疗，投资7千余元，从兰州等购进中药扩展业务，设立中药门诊专科应诊。唐汪、那勒寺卫生院也相继开设中医门诊。

1959年中医界掀起献方、献宝的热潮，东乡县医务人员搜集农村土、单验方34贴，治愈疑难病3例，其它疾病50余例，并整理挖掘民间验方，编有《东乡中医验方手册》一书。1960年，省中医工作会议之后，在职西医人员普遍掌握了80多个针灸穴位，用针灸能治疗20多种常见病。自治县大多数医务人员学习了《中医学概论》，并运用于临床，有两名西医离职赴省中医学院系统学习中医学。1974年，普及针灸法，推广新医疗法（水针、针刺麻醉、割治、穴位结扎、埋线）。推广我县中医工作者探索出的用红毒素加牛黄清心丸、毛牛角等治疗颗粒型白血球减少症并发脓度贫血症取得满意疗效；用人丹加A、B、C、硫胺等治疗各种疮毒、肺炎、消化不良、牙痛病。1978年部分卫生院设中药房。为解决资金不足、药柜等设备短缺，县政府拨款5600元，给7所卫生院购置了中药柜。

土方常见疗法简介：

感冒：1、内服：明矾3克，用铁勺煅烧，研末开水冲服；茯茶，红糖适量，水煎顿服出汗。2、补治：放血、分眉心，十指点（十宣穴）。方法，用拇指捏起眉间（印堂穴）针刺后捏挤出血少许；3、收阴（湿炎）。方法，先服红糖水一盅，然后黄纸醮溶化的黄腊，卷成约10厘米长的筒状，立置于肚脐上，周围用调好的面团固定，然后点燃之，待灼之发烫时更换1支，一般使用2—3支，施治中觉周身舒适，腹中“咕咕”而鸣时乃气通畅，始为有效。另外，用煮熟的鸡蛋乘热置脐中，其机理类似。

风湿病、艾炎：白刺根（地骨皮）、麻黄草，狗头花根（狼毒），腊盘（蜂房）适量，水煎乘热熏洗。

心口病（胃脘痛）：拨火罐，扶肚脐，动物内脏乘热敷脐胰部。

产后诸疾：真乌鸡一只，不放调味品，煮熟食之。功能，补气养血。治经、

带、胎、产诸疾，辅以滋养药物时疗效更佳。

心悸失眠：羊心1个，割开除去残留余血，放入朱砂2—3克，悬挂蒸熟食之。功能善治惊悸怔忡心烦不眠等。

疖腮(腮腺炎)：俗称窝疤，热疙瘩，割治，找出一条耳壳后暴露的青筋(血管)，将用烧过的细碗瓷渣片，轻轻割断青筋，并挤出黑血3—5滴，即愈；酸菜汤和花椒树下泥土调和后敷于患处，鲜蒲公英适量，捣烂敷局部。

西医，建国前，有两家在锁南坝流动开设的中西药铺，药品简单，资金稀少。1950年自治区卫生院从事一些常见病，简单治疗外，主要种牛痘、开展卫生宣传工作。1951年区政府拔款，从兰州购进一批药品，并从省州派来助产士2名，医士1名，提倡新法接生，医疗工作逐步开展。1951年1—6月门诊治疗2081人次。1953年，东乡县受旱灾，县政府拔款给锁南、河滩、四甲、汪家集、罗牟、平善、百和、唐汪等8个区20多个乡的受灾群众，实行全免费治疗。各种免款10100元。10月份，区卫生院成立检验室，开始对性病的正规治疗，3个月共检验59人次，阳性率占50%，其医药费均由省性病防治所发放。另外对大部分少数民族实行全免费治疗。当年业务收入达到13201.35元。1951年—1953年临夏专区用于东乡、临夏等地区少数民族卫生经费2.6亿元(旧币)。1954年，配备检验员，开展检验工作。同年，区卫生院派医务人员到兰郎公路工地和拱北滩水利工程，防病治病，共免费治疗287人次。1956年，县医院迁入新址，各科室相继健全，技术手段逐步提高，全年门诊达万人次，住院17人次。平善区卫生所全年门诊3481人次，出诊1586人次。1957年，县医院首次成功地做了第一例阑尾手术。1959年，全县门诊达3万多人次，日均门诊40余人；住院75人次，病床周转率70%，治愈率93%。

1960年至196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困难，致使群众饥饿体弱，缺乏抗病能力，导致了"四病"(浮肿、干瘦、妇女病，小儿营养不良)，仅1963年，全县"四病"发病1348人，根据"治疗、营养、休息"三结合的方法进行治疗，支付疗养款1600元，红糖900斤，免费药品2万元，全年免费治疗款56404元，治疗各种病人4万余人次。1962年，省上照顾我县浮肿、干瘪病人，调拨"康复散"400斤。由于国家支援和医务人员努力，"四病"逐渐趋于减少。

1973年县医院派出农村巡回医疗队20人次，治疗病人5000人次。各公社卫生院设备均有较大改进。至年底，能做急腹症及难产手术的中心卫生院3个，做四项计划生育手术的中心卫生院4个，公社卫生院2个，有5个中心卫生院普遍做两项以上的计划生育手术。1973年2月，县医院做了一例卵巢畸胎瘤，患者康复。1974年8月16日，以主治大夫戴克夫为首的医疗小组为免

古池公社李牙大队东乡族社员赵艾米乃，成功地切除了重84斤的巨大卵巢囊肿。同年11月12日，又一次给坪庄公社女社员铁艾米乃，成功地切除了35斤的肿瘤。1984年，全县业务收入28万余元，门诊近18万人次。每个医务人员接诊1726人次。各中心卫生院配有X光机，手术床、丙种刀包、显微镜。唐汪中心卫生院开展普外手术；其它中心卫生院也能进行急诊，抢救一般急危病人。

医疗队伍，1950年区卫生院成立时人员有3名。1951年区卫生院人员发展到5名。其中医师1名、医士2名、护士1名，助产士2名，初步形成配套的医疗组织。1953年7月，各类卫技人员发展到17人，行技6人，勤杂人员1人。1966年，医务人员47名。其中大学生3名，中专生28名，中医5名，护士11名。值得一提的是，一批赤脚大夫的茁壮成长，大大地方便了广大群众就地治疗。1971年全县医务人员增至117人。1978年各类卫生技术人员共176人，其中医师33人，护士80人，中医士12人。

1981年，各种专业人员占全县人口的0.81%，搞医务工作的172人中，主治医师3人，药剂师1人，西医师35人，中医师5人，中医士9人，西医士70人，护士16人，检验师1人，中检士1人，X光师1人，知青招工17人，行政勤杂13人。1985年底，全县医务人员共计146人，其中西医大专生11人，中专生44人；中医药12人，其中中专生7人。

第三节 医 药

一、管理机构

东乡的药品管理，主要由县医药公司负责。1956年，县药材站成立，属民贸公司管辖。1959年10月1日，东乡县医药公司成立，为独立核算单位，负责本县的药品购进、销售、收购当地中药材等工作。有工作人员5人。1966年与县民贸公司合并，1971年4月10日药材公司归商业局领导，为股级单位，时有工作人员8人。1980年10月药材公司与商业局分家由省上经营，改名为“甘肃省医药公司东乡县公司”，升格为科级单位。

1984年底，县药材公司拥有中草药仓库4幢、防寒窖两孔，面积为778m^2，切药机1台。1985年元月，县药材公司又归县上管理，时有工作人员14人。设有人秘、财会、业务三股、批发零售门市各1个，年销售达52.4978万元，年创利税1.5万元。

二、药品供应

建国前，东乡各地所设私人诊疗所中西药铺、针灸摊，药品主要从临夏、兰州、四川等地购进，品种不足。建国初的1951年，锁南坝没有一处西药、中成药供应店。当年，区政府拔款2000元，从兰州购进一批新药品，充实了区卫生院药房。至1954年7月东乡的西药品种增加到216种。1955年东乡锁南坝有中药店4家，5人。1956年县医院开始制药剂，品种30余种。膏、丹、丸、散均有，主要产品有“牛黄丸”“七珍丹”、“梅花点舌丹”、附子理中丸、金匮肾气丸、苏合香丸、人丹、无极丹、行军散、麝香膏等，以供本院及附属卫生所应用于临床。所制的中成药曾于1959年参加全省中成药展览会，获一等奖。1962年主要西药品种不足，需用药品短缺、尤以胃肠道药品更缺，造成有医无药的局面。消毒酒精用白酒代替，曾引起不良反应。1965年3月至7月，县文卫科先后两次转发省卫生厅文件，停止使用变质失效药品。1971年，县医院创办制药厂，生产中成药7种，即霍香正气丸、参苏理肺丸、附子理中丸、丁香山楂丸、补中益气丸等，尤以所制“避孕药”效果很好，均用传统加工，土法上马，药厂开办两年后因资金不足，被迫停产。1974年，各地大搞自采自制中草药运动。百合、关卜两院医务人员和赤脚医生对当地中药资源进行普查，发现中药137种，采集5000多斤，利用当地药材开展“三土”（土方、土法、土医）、“四自”（自种、自采、自制、自用）制成各种中成药30余种。县医药公司自成立起，主要经营中药材、中成药、西药、医疗器械等四大类。随着自治县医疗事业的发展，经营品种逐渐增多，供应对象不断扩大，到1985年，药品供应品种增加到1641种，其中中药材541种，中成药320种，西药450种，器械330种。1971年销售总额为13.54万元，1985年增加到52.9万元，其中医药类29万元，器械类1.56万元，中药材类13.8万元，中成药8万元。

三、地产药材

到1985年，东乡县已探知的药用植物69属，89种，采集收购的43种，还未采购的46种。主要有丹参、黄芩、防风、柴胡、前胡、菌陈、艾蒿、蒲公英、车前子、麻黄、地骨皮、五灵脂、冬花、秦艽、苍术、败浆草、停力子、甘草等18种，年产量约20万斤。栽培的有党参、当归、生地、大黄、杏仁、丹皮、红花等7种，年产量约5万斤，药用矿物有石膏、龙骨、龙牙等，年产量6.8万斤。同时引进中药材品种2种，即枸杞和杜仲，1959年县药材公司成立后，开始收购地骨皮、款冬花等。1970年，全县在坪庄公社举办中草药展览，展出本地产药材100余种。1978年后，县医药公司委托关卜、百和、那勒寺、汪集、风山、龙泉等供销社代购一些地产药材，有一部分个体人员也收购地产药材，到本地和外地交

售。据统计,1972年至1985年的13年间,收购了价值156.5万元的中药材,其中基层代购48.89万元。1980年前,中药材加工全靠手工切制,方法上采用炒、泡、煨、烧等。1980年后,县医药公司购进一台切药机,切片靠机械。

东乡物产药材有:

柴胡:味苦、性微寒、入肝、胆经。能疏肝解郁,和解表里。全县均产,以山区量多质优。

黄芩:味苦、性寒、入心、肺、肝、胆,大、小肠经。能清热燥湿,泻火解毒,尤为泻肺火、安胎之要药。

秦艽:味辛甘,性平,入胃、大肠、肝胆经。能清热燥湿、祛风通络、胃蒸湖热等。主产关卜、百和、锁南等山区。

丹参:味苦、性微寒,入心、肝经,能活血祛痒,善治肝脾肿大、冠心病、心绞痛,由瘀血引起的各种疾病均选用。且妇科诸症常多应用,因价廉效好,有"一味丹参,功同四物"之誉。

龙骨:本品乃古代脊椎动物骨骼与牙齿之化石,味甘涩、性干,入肝、心、肾经。平肝潜阳,敛汗涩精之要药。年产量1.5万公斤,主产锁南、汪集、沿岭、坪庄等乡。

款冬花:味辛甘,性温,入肝经。能润肺化痰,止咳平喘。年产4000公斤。主产河滩、唐汪、达板等乡。

附表一:　1971—1985年东乡县医药公司历年经营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年份	年销售总额	其中				年实现利税	地产药材收购	备注
		医药类	器械类	中药材类	中成药			
1971	135474	55722	2012	48376	29364	2120		
1972	244912	90315	2918	121085	30594	5546	91175	
1973	294131	111552	2931	138616	41032	10226	112139	
1974	294133	144159	3303	106687	39984	7355	76480	
1975	362637	175011	3105	141426	43095	9135	90360	
1976	437739	170171	5111	210087	52370	23862	191945	
1977	622393	237077	5201	321012	59103	41972	189449	
1978	306859	21060	7095	226194	52510	23667	189937	
1979	500955	207091	5205	236504	52155	21955	107160	
1980	369851	138950	975	175946	53980	7241	75844	
1981	366302	160479	6606	137887	61330	9555	91545	
1982	428105	226817	14833	116437	70018	11322	67797	
1983	494326	224627	10840	183744	75115	2717	126449	
1984	628932	314014	12053	194236	108629	10956	112198	
1985	524978	290231	15669	138836	80242	13481	42535	

1972—1985年东乡县医药公司地产药材收购情况

项目 年份	收购	总量
	总收购量	基层代购
1972年	91175	52713
1973年	112134	75874
1974	76480	36993
1975	90360	51673
1976	191945	98178
1977	189449	96796
1978	189937	78506
1979	107160	5403
1980	75844	8215
1981	91545	6343
1982	67797	4876
1983	126449	8509
1981	112198	545
1985	42535	719

注:缺1971年以前的资料

东乡县地产中药材

品名	性味	炮制法	采收季节	功　能	主　治	产　地
党参	甘平	切片炒	秋末冬初	补脾、益气、生津	脾虚、食少、便溏、四肢无力	关卜、百和、那勒寺等地
当归	甘辛湿	切片炮炒	霜降前后	补血调经、润滑肠	月经不调、血虚头痛	
丹参	苦微寒	切片	春、秋	补生新，活血调经	月经不调，经腹痛、关节痛	山区山尖上
甘草	甘平	切片蜜炒	秋	清热解毒润肺止咳	咳嗽、脾胃虚弱、药物食物中毒	县各地
生地	甘寒	炮切片生	秋末冬初	清热生津、凉血	高热烦恼，渴咽喉肿痛	
防风	辛甘温	切片	春、秋	发汗解、祛湿除湿	风寒感冒、头痛无汗、关节痛	
柴胡	苦平	切片醋炒	春、秋	解升阳，疏肝解郁	感冒上呼吸道感染，肝炎	全县山区各地
前胡	苦辛微寒	切片	初春、秋	止咳喘，消痰	上呼吸道感染，肺热咳嗽	全县各地
秦艽	苦辛甘	切片	春、秋	祛风除湿退虚热	风湿关节痛、结核病、黄胆	谷地山阴区
黄芩	苦寒	切片炒	春、秋	清热燥湿解毒止血	肺热咳喘、肺炎、胎动不安	山区各地
赤芍	苦凉	切片炒	春、秋	凉血，活血	月经不调，血瘀腹痛	
白头翁	甘苦凉	切片	夏、秋	清热解毒止汗	细菌性	
麻黄根	甘平	切生用	秋	止汗	自汗盗汗	
白茅根	甘寒	切段炒炭	春、冬	清热利尿凝血止血	急性肾炎水肿，泌尿系感染	
远志	辛苦温	蜜制炒	春、秋	益智安身散于化痰	精神衰弱失眠健忘	各地
狼毒	辛苦毒	醋炒	秋、冬	泻水逐水外用止血	肝硬化腹水外用疮口出血治疥癣	各地山坡
坝母	苦凉		秋、冬	清热解毒，散结和中	淋巴结核、骨结核各种肿毒	各地栽种
百合	甘平	蜜炒	秋	润肺止咳，渭心安神	肺结核咳嗽痰中代血心烦不安	各地栽种
杏仁	苦温	炒沸水煮	夏完成熟	止咳平喘宣肺润肠	咳嗽气喘大便秘结	各地栽种
地肤子	甘寒	炒	秋季	清温热利尿	尿急小便不利外治皮癣	各地栽种
桃仁	苦甘平	沸水煮去皮	夏秋完成熟	活血祛瘀，润燥滑肠	痛闭经跌打损伤瘀血肿痛	河滩乡
来菔子	辛甘平	炒	种子成熟	下气空喘化痰消食	胸腹胀满食积气滞作痛	各地栽种
车前子	甘寒	炒	秋果完熟	清热利尿去痰止喘	泌尿道感染，肾炎水肿	各地均产
荒耐子	辛寒	炒	秋季果实熟	活血调经清肝明目	目赤肿痛、月经不调高血压病	各地
牛子	辛苦寒	炒	果完成熟	散风热宣肺透疹	风热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麻症	各地
青箱子	苦微寒	炒	秋果完成熟	清肝炎，清风热	眼结膜炎，角膜炎，高血压	各地栽培

卢巴子	苦温	炒	果实成熟	温肾散寒止痛	阴虚阳痿,腰痛小腹冷痛	各地种
仓子	苦辛甘	炒	秋	发汗通窍,消炎镇痛	感冒天痛鼻窦炎	较热水川地区
二丑	苦寒	炒	秋成熟	泻下利尿消肿	肾炎水肿,肝硬化腹水	各地栽培
急性子	微苦温	清炒	8—9完成熟	活血通经	闭经难产,肿块	各地栽培
麻仁甘平	清炒	种成熟	润燥滑肠	体弱津亏,肠燥便秘		各地栽培
芜荽子	辛温	清炒	种子成熟	健胃消食	消化不良,食欲不振	各地栽培
白吉力	苦辛温	炒	种子成熟	实肝明目,祛风止痒	头晕头痛目眩多泪气管炎	川区间
浮小麦	甘凉	生炒	种子成熟	止虚汗,养心安神	益气,除烦、止汗	各地栽培
麦牙	甘平	炒	种子成熟	健胃消食	食消不良食欲不振、食积腹胀	各地栽培
花椒	辛温	生炒	果实成熟	温中散寒燥杀虫	胃腹冷痛呕吐泻寄生虫	各地栽培
麻黄草	辛微苦温	切段蜜炒	四季	发汗平喘、利尿	风寒感冒,发热无汗咳喘肿	董岭、春台、龙泉、北岭
公英	甘平	生切成炒	开花前	生用行血,炒用止血	痛经、瘀血腹痛	全县各地
茵陈	苦辛微寒	生用或炒	初春幼苗	清热利湿利旦退黄	黄胆性肝炎,胆囊炎	全县各地
车前草	甘寒	切片生用	夏末开花前	清热利尿	泌尿系统感染	全县各地
益母草	苦辛微寒	切片	夏秋开花	调经和血利尿消肿	月经不调闭经消炎浮肿	全县各地
大蓟	苦凉	切片	春季开花前	凉血止血散瘀消肿	咯血、尿血、出血、肝炎	全县各地
青蒿	苦寒	切片	秋末	清热凉血、退热解暑	结核 潮热、 疾	全县各地
败酱草	苦凉	切片	春、秋	清热利温解毒排脓	痢疾、肠炎、肝炎	山区、地沟
冬花	辛甘温	蜜炒	立冬前	润肺化痰、止咳	急性支气管肺结咳嗽	河滩、唐汪、达板
艾芭	辛苦温	炒	末开花前	散寒除温温经止血	子宫出血、先兆流产月经不调	河滩,种栽
丹皮	辛苦凉	切片	秋季	清热凉血,活血行瘀	血瘀痛经,跌打瘀血	全县各地
地骨皮	甘寒	切片	全年	清热退烧,咯血降压	肺结核肺热咳嗽	全县各地
杜仲	甘微温	切片炒	春	补肝肾强筋骨	高血压病、腰腿痛	河滩种植
全虫	辛甘平	盐水煮	春、夏、秋	镇痛、熄风攻毒	惊痛、抽筋、中风	河滩、董岭、唐汪
内金	甘平	炒	全年	健脾开胃、消食化热	消化不良	全县
五灵脂	甘温	醋制	全年	活血散瘀,炒炭止血	心腹瘀,血作痛血瘀闭经	全县
龙骨	甘涩平	煅	全年	镇静领汗敛精	生肌治疮遗精失眠多梦	汪集沿岭、坪庄、那勒寺、春台
龙牙	甘涩凉	煅	全年	宁血安神	精神衰弱心悸	汪集沿岭、坪庄、那勒寺、春台
牛羊胆汁	苦寒	煅	全年均可	清热解毒利温止咳	通便、急慢性气管炎小儿肺炎	各地
石膏	辛甘大寒	生煅	全年均可	生用清热泻火熟生	急性热病引起的高烧	春台、东塬、柳树、河滩
地龙	成寒	温水切段	春夏秋	清热镇疼、平喘降压	高热抽搐支气管炎哮喘半身不遂	各地、川区地较多

第四节 防 疫

一、地方病

麻风病:1951年,据临夏地区麻风病调查,东乡发病2人,在临夏县韩集设点集中治疗。此后,历年累计发现16例,主要分布在关卜、百和一带,年老死亡8人,治愈6人,观察病人2人,县防疫站与患病乡卫生院共同治疗,病情已基本控制。

布鲁氏病:布鲁氏病是由布鲁氏杆菌引起的人畜共患疾病。除东塬、沿岭未发现外,其余各乡均有不同程度的侵犯,侵犯率最高的柳树乡为3.02%,发病率较高的达板乡为0.84%。1971年4月至5月,对锁南镇锁南大队进行布鲁氏病普查,结果侵犯9人,并均有接触史和明显症状,但玻璃片反应全为阴性。1977年7月1日河滩乡汪胡大队87人因食用沙门氏细菌污染的病死马

肉中毒。1983年12月,县防疫站在牛羊患病高的董岭公社附近的赵家山大队阳山,明山和四方生产队普查,共查380人,血清化验均为阴性。1984年达板乡拱北村农民进食病畜肉,12人中毒。1985年5月31日,县成立布鲁氏病监测领导小组,成员4人,下设办公室。同年6月10日至30日,抽检了北岭、龙泉、董岭3个乡14个自然村,73个生产合作社,用血清平板凝集反应法,共检羊5月龄以上2931只,阳性率0.07%,11月份,组成20人的监测小组,对3个乡(镇),37个自然村276个合作社的24407人进行了普查。同年,东乡县发生一起食病畜肉造成的食物中毒事件,发病26人,疫情波及6个行政村。

地方性甲状腺肿:俗称大脖子病,简称地甲病,主要分布在关卜、百和、唐汪等乡,历年发病671人。1951年,开始治疗地甲病,政府在财力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均免费发放碘化钾片,而且效果非常理想。1956年,防治病人247人。根据1964年调查发现地甲病患者476人,全部因饮用河水而患病。从1972年颁发了食盐加碘销售的规定,3月中旬,卫生局订购一批碘化钾腺内注射液,开展甲状腺内注射。关卜公社地甲病300余人,尤以波罗大队为重,对115名Ⅲ度患者进行了注射治疗,对Ⅰ、Ⅱ度患者口服硬化钾片,普治有效率80%。1980年,基本控制了地甲病新发病人。对高发区的关卜、百和、唐汪、达板等公社的6233人进行了普查,做到情况明,底子清楚,碘油注射率达67%。1985年,又组织了25名医务人员,对地甲病进行了考核,并对育龄夫妇进行预防性口服碘油丸,绝大多数夫妇接受了治疗,占总投服的87%,并再次大量治疗了原发病人。

二、传染病防治

解放前,各种疾病丛生,各类传染病严重流行,天花、麻疹、黑热病、中毒性痢疾、伤寒尤为猖獗,长期横行无羁。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全县范围内掀起了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在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已使危害人民的天花、黑热病在全县绝迹。白喉、麻疹、脊灰炎、百日咳、伤寒等传染病发病率明显下降。特别是1979年,实行计划免疫以来,传染病总发病率由86391/10万降至368/10万。

天花:解放前,全县境内流行,终年不断,死亡率极高,患病幸存者,留有麻面者比比皆是,偶有人种牛痘,然收费极高,多数人无能受之。建国后,1951年春季种牛痘4664人,培训种痘员14人,发动中西医人员、学校教员、医乡干部30人,少数民族种痘员12人,到全县各地种牛痘。1952年,全县发病3人,均治愈。1956年2月18日,全县普种牛痘,初种5044人,复种3502人,天花基本控制。1965年,全县又普种了牛痘。1979年,世界卫生组织宣布全世界消

灭天花，东乡县种痘工作即告终止。

痢疾：主要流行细菌性痢疾，发病率占各类传染病之首位，死亡率较高，尤其是中毒性痢疾，暴发流行，来势凶猛，若治疗措施不当，即可死亡。1953年至1954年，全县有一次大的流行，共发病409人，死亡4人。1960年3月上旬和4月下旬，东塬、果园均有发生。继之，大树、汪集、龙泉等公社迅速蔓延，共发病395人，县委组织成立了扑灭疫情办公室，动员各级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和办法，4月底疫情得以缓和。1969年，锁南公社高门大队暴发中毒性痢疾，发病95人，死亡10人。1975年，有较大规模流行，共发病3509人，比74年同期增长8.2倍，尤其4至5月份，呈逐月上升之势，以河滩、唐汪、那勒寺、坪庄、百和最高，为此，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四点要求，并成立了传染病防治小组。1976年至1978年，发病率比发病最高的1975年下降51.8%。1979年，县防疫站组织人员，在锁南公社锁南大队进行菌痢流行病学回顾性调查。锁南大队共有16个生产队，320户、1698人、其中男809人，女889人，该大队78年有13个生产队有菌痢发生，占总队数的81%。菌痢患者70例，发病率为4.13%，无死亡，其中男性患者33例，发病率为4.08%，女性患者67例，发病率为4.16%。发病41户，占总户数的12.5%。12岁以下儿童发病最高，发病35例，占总发病数的50%。发病始于3月份，逐月增加，6月、7月份发病率最高为11.2%，从8月开始下降。70例菌痢中急性65例，慢性5例，分别为92.8%、7.74%。1979年，全县发生1530例，死亡24人。从此开始，痢疾在全县发病呈逐年下降趋势，至1985年全年发病328人，死亡1人。1983年县医院应用州医药研究所研制的中草药陇马陆素进行治疗痢疾的临床观察，有效率达94%，治愈率为70%以上。

黑热病：流行历史久远，民国33至35年间(1944—1946年)，我国医学卫生科学工作者何观清等人，曾在东乡县境内流行区进行调查研究，并且有人曾在红崖子等地尝试过治疗。毛沟、椒子沟、汪集、锁南、红崖等地为黑热病主要发病区。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积极组织医疗队深入我县发病区进行调查并免费治疗。1952年7月6日，省黑热病防治所第二队(简称省防二队)来我县开展宣传、组织调查工作，初步查清流行率为万分之四。1953年，省防二队第二次来东乡开展黑热病流行病学调查及防治工作。1954年11月，省防二队一行23人，再度来我县帮助进行防治机构的筹建工作，新建了唐汪、平善、春台地区分站，调查了白蛉种类的分布，并首次在董岭捕到了白蛉。1956年，全县普遍推广使用"666"药物喷洒灭蛉，共培训喷洒员192人。省防治所查治黑热病时，实行骨髓穿刺术，发现利氏曼原虫者为治疗对象。此统计分析，东乡县

黑热病率为52.22/10万,发病面达13个乡,占全县乡镇数的48%,属全省轻度流行县之一。截止1957年,全县共查治黑热病800余人,全部用斯锑黑克免费治疗。1958年,为消灭传染病源,捕杀家犬8040只,其中患黑热病犬70只。1959年全县用10470斤"666"粉三次喷洒房屋62800间。1974年,发现黑热病5例。1979年,又进行药物喷洒灭蛉工作,6月中旬,对龙泉、考勒、董岭、锁南等四个公社,总面积为27090平方米进行"666"粉喷洒,为80年彻底消灭黑热病打下了基础。1980年黑热病即告消灭。

伤寒:是发病较高的急性传染病之一,分散发生或局部小流行。1951年5月开始,政府动员中西医、学校教师、区乡干部在学校机关,群众团体中注射霍乱、伤寒疫苗,逐步扩展到农村,累计注射5851人。1953年东乡发现伤寒病人70人皆治愈。1961年10月至1962年3月,共发生15例,死亡5人。1964年6月,董岭公社周家塬、赵家、长巴等地相继发生伤寒,全公社发病百余例,死亡22人,疫情旷日持久,州、县组织医疗队及时赴疫区救治,同年9月底得以基本控制。1964年唐汪公社发病31例,死亡1人。1965年董岭公社周家塬大队又发生5例,未造成死亡。1978年全县共发生20例,此后至1985年未发现本病。

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全县自1972年起,对易感儿童普遍投服小儿麻痹糖丸预防,使发病率降至0.28/10万。1975年,东乡出现脑脊髓膜炎持续5年,1977年形成高峰,发病率27.2/10万,1984年4月发病7例,系建国后最高记录,为此受到全州通报批评。此后,发病数大幅度下降,1985年,沿岭乡大原村仅发现1例。

麻疹(俗称付花):麻疹解放前流行甚广,死亡率亦高。建国初期,在全县境内也有几次大的流行,1953年,四甲、罗牟区4个乡流行蔓延,临夏专署动员临夏市、永靖县医务人员协助我县防治。1956年2月,锁南等地暴发流行,死亡500余人,30多岁的妇女、不足三月的婴儿偶有罹难。1959年东乡发生麻疹1715例,死亡128人。1964年6月底,麻疹患者达323人,春台公社陈家拐子生产队共83人,患麻疹41人,死亡13人。李马家共有60人,患麻疹10人,病期最长者达1月之久。是年麻疹患者1721人,死亡81人。1975年发生麻疹2013人,死亡49人。1980年10月开展麻苗普种工作,就8岁至12岁易感儿童36200人接种25760人。1981年7月,河滩公社祁杨大队流行此病,患病119人,死亡1人。1983年,接种24326人,占12岁以下儿童数的78.1%。

白喉:俗称嗓喉。白喉在我县从1953年至1981年除两个年份外,均有不同程度的发生。1972年6月,沿岭公社和平大队发生白喉,患者达40人。全

县共发生白喉55例,死亡11人。1976年后全县疫情被控制。

流行脑脊髓膜炎:1966年全州有过一次较大的流脑流行波及我县。1975年在我县开始流行持续几年高峰。1980年至1985年,发病率有所降低,局部地区时有小流行。

炭疽病:1982年东塬乡发生炭疽23人,死亡1人,县防疫人员连夜赴疫区,控制了疫情。1985年6月28日至8月27日,果园乡李坪村群众食病畜肉,炭疽暴发流行,疫情波及该村6个合作社及邻近的五家乡、凤山乡,共发病27人(皮肤型21人,肠型6人),年龄最小的7个月,最大的50岁。疫情发生后,县、州防疫部门先后4次23人赴疫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防治,共接种炭疽疫苗7983人,消毒疫点31处,房屋192间,畜圈25处,水井20眼。患者均告治愈,疫情被及时扑灭。

三、结核病

结核病是常见的慢性传染病。我县从1979年开始普查此病并对菌阳病人免费治疗,减少和控制传染病。那勒寺黑庄、瓦房大队,从1979年6月开始,定为全国结核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点,据省调查组查明,受检1745人,患病46人,患病率0.92%,属全省发病率最高。1984年,全县范围普查194253人,胸透1172人,痰检1078人,检出菌阳病人232人,涂阳患病率119.43/10万,死亡10人,经治疗转阴206人。接种卡介苗12000人。1982—1983年州县防疫站调查发现结核发病率为2.46%,高于全省病率4.7倍,全国病率3.4倍。1985年,沿岭乡为结核流行调查点,共查15000人,查出菌阳病人12人,受检率86%,患病率0.93%,12例病人全部接受化疗。

1974年4月份开始,全县对小儿麻痹症、麻疹等传染病实行计划免疫。1980年全县12岁以下儿童59602人,建卡57795人,建卡率96.9%,1985年建卡率为64.3%,未达到要求的80%。

第五节 妇幼卫生

一、妇女保健

新法接生:建国前,东乡地区人民生活贫困,教育落后,妇幼卫生保健更无人过问。农村有不少接生婆,无卫生知识,因产褥热、新生儿破伤风,死亡率极高。而且一遇难产,则束手无策。接生婆的蛮干导致母婴丧生,亦屡见不鲜。解放后,从1950年开始,推广新法接生,1953年成立妇幼保健站。省妇幼卫生

工作队12人来我县领导培训接生员，培训新法接生员14人，新法接生189例。1956年，增设接生站2处，产院26处，培训接生员128人，配发产包70个。新法接生309人，产前检查976人，产后检查401次。1963年，县社干部群众基本接受新法接生。其中，一名助产士安全接生190例，成活率98%。助产难产8例，产前检查314人。1964年，自治州分配不脱产接生员40名为公社接生员。1965年，新法接生减少，共接生41人。培训大队卫生员9名、接生员5名。1976年，分片培训农村接生员训练班两期，共111人。1979年10个公社卫生院有妇幼医生，女赤脚医生56人搞新法接生，接生154名，发放接生用具131套，共接生300人。接生率为17.9%。1984年，对13个乡65个行政村的接生员全部培训完毕，各乡卫生院配齐了妇幼工作人员，大部分乡村实行免费接生。1985年接生员又逐渐减少，由原来的217人，减少到51人，下降81.9%，产妇到医院分娩增多。

查、治妇女"两病"(即子宫脱垂、尿漏)：1963年，妇女病367人。1978年检查10368人，发现子宫脱垂146人。1980年，检查24889人，发现子宫脱垂87人，尿漏1人，着手给予治疗。继1980年后，每年进行"两病"普查，1983年查出"两病"有129人。送州、省医院住院治疗宫脱4人，县医院手术治疗4例，均免费。其余患者，由乡卫生院采用针灸、中药、宫托等治疗。1984年起"两病"患者显著减少，治疗技术提高，治愈率提高。同年，妇幼站、县医院组成"两病"普查组，历时5个月，共查子宫脱垂患者65人，支付经费3907元，大部分愈后良好。

妇女病：专门从事普查普治妇女病工作，1977年至1978年共查检10795人，发病的有1454人，占受检人数的1.5%。其中宫颈糜烂183人，子宫内膜炎56人，阴道炎131人，附件炎89人，不孕症543人，发现率9.52%。1980年检查24889人中，发病人数2566人，发病率10.3%。

二、幼儿保健

体检：1951年元月至6月，区卫生院检查儿童29人，其中患梅毒溃疡的6人，慢性消化不良的12人，结膜溃疡的3人。1979年，应查8300人，实查4612人，发病人数3939人，发病率85%，其中的佝偻病139人，营养不良34人，蛔虫病3182人，沙眼105人，皮肤病183人。1982年，对河滩、唐汪、免古池、那勒寺、赵家、关卜、百和、东塬、高山、达板10个公社的14895名儿童，进行体检，其中蛔虫病13563人，沙眼132人，龋齿472人，贫血89人，佝偻病37人，头癣70人，体癣33人，湿疹108人，扁桃体炎164人，中耳炎123人，营养不良226人，消化不良181人，先天性心脏病5人，其他疾病105人。1984年，体检

三个乡的儿童6162人，占应检人数的47.7%，查出蛔虫病、龋齿等发病1698例，发病率70.6%。

治疗：经体检，自治县蛔虫病发病率约占受检儿童的79%，沙眼、龋齿、营养不良、佝偻病较低。1979年体检发现有病的3939人，治疗3188人，治愈120人，一岁以下婴儿死亡41人，死因分析：肺炎16人，腹泻15人，其他19人，意外1人，婴儿死亡率9%。1983年，全县1—7岁儿童开展免费发放蛔虫药物。1984年，河滩乡患蛔虫症的儿童1309人，全部实行免费治疗，收效显著。

第六节 爱国卫生

一、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1956年，自治县卫生院与县文化馆配合，放映卫生宣传幻灯片，观看人数670人，并流动田间、地头开展宣传活动，听众1400多人次，并在那勒寺等乡召开了五次爱国卫生会议。1965年，在全县继续开展了爱国卫生运动，并配合妇联、共青团等组织，动员群众在春节开展移风易俗，整顿环境卫生，讲究卫生，结合增肥积肥大搞清除垃圾和粪便，疏通渠道，填污水沟，改良厕所，粉刷墙壁，房间消毒，拆洗衣服等一系列活动，改善了环境和个人卫生。那勒寺乡、唐汪乡消除垃圾15132背斗，消毒房间1660间，张贴卫生宣传标语。1959年4月8日至14日，各公社掀起消灭“七害”的大围剿运动，截止6月底，建密闭厕所6785个，填平污水沟123000平方米，疏通渠道118800米，拆洗衣服253290件、被褥23670件。90%的厨房实行了“案板罩子化”，“擀杖套子化”的标准。1960年上半年，进行大面积喷洒“666”药粉13500多斤，泥墙鼠洞55480个，扫房子33505间，洗衣服73980件，清除垃圾906吨，建密闭厕所2117所，四害密度减少。水利工地、食堂、托保机构环境卫生改观。1963年全县各机关、团体突出搞卫生活动，逐渐形成定期，坚持不懈的抓卫生习惯。1965年3月23日，县爱卫会协同卫生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干部14人，组成检查组，检查了县级机关35个单位。1982年，县级机关进行了三次药物喷洒，面积41209平方米，污水及排水沟喷洒面积7079平方米。在全县卫生大检查中涌现出36个“卫生光荣”单位。1984年结合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清除垃圾450架子车，洗擦门窗1073个，拆洗被褥418条，清理街道水沟污泥。165个机关、学校、商店、医院、家属院落中，环境卫生搞的好的84户(家)，占50%，较好的68户，占42%，差的13户，占8%。1985年全州农村广泛开展文明卫生乡

村建设。东乡县改变旧灶,改灶率达95%。有利于净化空气。

二、饮水卫生

1951年改良水泉3处。1964年元月12日,对102817人的生活用水的水源种类及各种水源饮用人口分布情况进行了调查,河水有大夏河、洮河、黄河三条。其次有发源百和山脚下的达板空小河流,饮用人口26288人,占总人口的25.5%;泉水有泉眼885眼,除董岭、河滩、红崖、唐汪及高山外,均有分布,饮用人口5246人;水窖有2088个,主要分布在北岭、龙泉等13个乡村,饮用人口23348口人,占22.3%;井水有40眼,县级机关22眼,群众小井10眼,分布在锁南、赵家、唐汪、关卜等地。到1961年,挖掘了水质良好、水源充足的深水井32眼,最深达63.8米,最浅为0.8米,锁南大队每个生产队均有一眼井,县级关454口,群众667口。1984年5月,配合全国首次生活用水水质普查,组成57人普查队,仅用1月时间完成全县9997个生活饮用水源的水质卫生调查,查明水氟含量1.6mg/克。近年来,地处大夏河下游的东塬乡、河滩乡群众,深受大夏河水质污染之害,经当地卫生部门取样水化验表明,大夏河中硫化物含量超标100倍,大肠杆菌含量超标10倍以上。两乡11村3.5万人因长期饮用污染水致使身体素质下降,征兵合格率减少,弱智儿童和各种疑难病症不断出现,2.8万亩农田和桃李产量大减,甚至死亡。此事有关部门多次呼吁,但问题仍未解决。

三、除害灭病

1956年,以"除害灭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在自治县开展,扑抓老鼠58647只,麻雀98238只,堵塞麻雀窝共9768个,其它害鸟137115只,并挖蛹灭蝇。同年在锁南坝举办了预防传染病、环境卫生图片展览,观众达26000多人。此年传染病比1955年下降40.2%。1959年又掀起除"四害"大围剿运动,利用各种办法灭老鼠、麻雀,灭蛹泥鼠。对食品设防尘、防蝇设备,做到分食制,碗筷消毒,防治"病从口入",此年无传染病发生。1963年元旦开展了灭虱为中心的两次卫生运动,1964年至1965年,结合冬季传染病发病情况,针对性地开展防止传染病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使传染病的发病率明显下降。

四、食品卫生

1980年,对县级38个单位炊事员进行了体检和登记。给11名摊贩做了体检。自治县部分食品行业签发了"卫生许可证",开始实行监督管理,并从锁南镇扩大到河滩、唐汪等七个集市,发放食品卫生宣传图片96份,检查存档食品从业户142户,体检184人,查出传染病6人,限期离职。同时,发放了《卫生许可证》80户,销毁不合格的食品190公斤,查封假茴香25斤,白酒39斤。

1985年，全县9个集市，从事食品专业的有162户，人员268人，合格151户；体检265人，发放“健康证”210人，发放“许可证”132户，化验食品样品35份，合格率71%；对违法作业者，依法警告7户，停业1户，罚款11户，销毁不合格食品8类、9种。

第二十八章 体 育

东乡族是一个喜爱体育活动的民族。东乡族人民体魄健壮，崇尚有力。民间传统体育源远流长，自古以来就有骑马、射猎、武术、当尕打、别烈棍、拔腰、摔跤等体育活动。自民国末叶，近代体育项目如篮球、田径等，首先从学校开始引入，但不广泛。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体育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组成部分，成立了专门组织，学校也做为教学内容之一，也有了专门体育设施，培养了一批体育人才，各种体育活动逐渐倡导、组织、推广开来。1950 年，体育由文教科分管。1957 年文教科有体育专干，1972 年，东乡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正式成立。1974 年，县体委与县文教局合并。1977 年又分开。建国前，锁南小学、那勒寺小学、唐汪小学均有小运动场，供学生活动之用。建国后，本县公共体育活动场所 4 处，即县政府门前篮球场，县文化馆地址篮球场，锁南湾子、东乡一中运动场。1975 年修建简易灯光球场一处，总投资 15000 元。截止 1985 年底统计，全县共有运动场 46 个，其中篮球场 41 个，排球场 5 个。1985 年统计，全县有国家等级各类裁判员 68 人，其中国家一级裁判 1 名，二级 5 名，三级 62 名；各类国家等级运动员 294 人，其中，一级运动员 3 名，二级运动员 22 名，三级运动员 96 名，少年级 173 名。

体育经费，1980 年前由州体委分配。1980 年后，体育经费纳入县财政支付。截止 1985 年，共拨业务费 6900 元。

第一节 传统体育

一、传统体育：

1、“当尕打”：东乡语，译意为打土块仗。秋天田野开阔，土块松软，村与村之间青少年相约，选择一块开阔的田地，用唾手可取的土块相对打，斗智斗勇，进胜退败，败方节节后退，胜方步步紧逼，直追到败方进入自己的村庄或用其它方式表示投降为输。有时，本村壮年、老人也随机参战，以取乐健体为戏，成为一种乡俗。

2、“别烈棍”：系长尺余的木棍，又称打“吉骨都”。“吉骨都”为长约 3 厘米，直径约 1 厘米的短木截。分甲乙攻守方，攻方发起“吉骨都”，守方在远处

迎接，分腾空接杀和掷回接杀，以连杀三人为换桩，近似垒球性质。但场地与垒场有别。场地分前岗、后岗、防守区。罚则喊“拉素”，即胜方让败方用憋气办法跑完一定的距离，对呼吸系统是一种极好的锻炼。

3、赛马：历史上东乡族以勇敢、刚强、骑射著称，故赛马成为东乡族人民的历史习惯，地方乡俗。赛的方式有速度赛、花样赛、追逐难度赛（即上下坡）。主要看骑手驾驭能力和马的奔跑能力。东乡族人民对马的身态体形十分讲究，看形态知其马力。除此，竞走比赛，也是群众喜欢的比赛方式。

4、压走骡：是骡子竞走比赛，比赛前，人骡先要装饰一番，鞍辔一新，扎红戴绿，以耀人骡之威。比赛时划定距离，或追逐赛；或同一起步，关键是要看骡子走姿，要求过步大，重心平稳，四蹄交替频率快。

5、击“三连石”：在一定距离上，手握三块约30克左右的石头，对目标连击三次，以击中目标判胜负，要求快速、连发、准确。

6、拔腰：两人面对站立，左右距离稍错开，上体前躬相互抱腰，做好准备动作，等裁判喊“开始”，双方发力，尽力将对方提起，使其脚离地面失去重心者为输。抱腰方式有两种，即单手抱和双手包。不论采取哪种方式，必须以发力前的条件对等为前提。因拔腰简便易行，即兴则拔，此项活动随处可见。

7、“抛嘎”：打抛嘎是东乡族群众中经常开展的体育活动。它是由增长力臂的绳子和装石子的窝子组成。绳长约1.5米左右，中间是盛石子的窝子。使用时，将绳子的一头圆孔套在中指上，另一端折叠上来夹于拇、食指间，中间窝子处可盛约30克左右的石子，运动开始时预摆环绕，瞅准目标，松开拇食指夹住的一端绳头，石子即飞去。这种比赛分比远、比高、比准。

8、踢毛丫：毛丫有两种制做的形式。将山羊毛一撮插入铜麻钱孔固定而成；另一种在固定的底盘上用鸡毛杆做筒状插入鸡毛而成。比赛方式有单人赛、集体赛。动作有正踢、反踢、脚尖踢、足底踢等20多种动作。在少年和女青年中开展广泛。

9、摔跤：东乡族青少年中流行的摔跤分“死跤”和“活跤”两种形式，所谓“死跤”，比赛双方事先以“花花腰”形式搂抱好，然手摔绊，以臂部以上着地为输；所谓“活跤”，赛前双方不固定，在一定范围内相互伺机进攻，可以摔、绊、拉、抱，手脚并用，致使对方臀部以上着地。此外还有爬山、扳手、蹬棍、骑木划水、人牛囚渡、游水、跳绳等传统体育项目。

二、民间游戏

1、下方。流传于民间的下方形式有四路、五路、七路、八路，围和尚、叉叉裤等形式，青少年多以规则简单的四路、五路、围和尚、叉叉裤等为戏。而青、

壮年乃至老年多以规则复杂,方着多变、趣味性很强的七路、九路来斗智。每当农闲、节日乡间下方者甚众。例如七路这种游戏,划纵横平行交叉线七条即构成方盘,方子用就地而得的石子或小木棍。比赛一开始,双方极力抢占有利位置,方子布满,以自卫密集成方的有利位置不断组方,吃其对方的方子,巩固自己的有利地形和尽力减少方子被对方吃掉,直至一方子少无力抗衡为输。

2、划暗码。比赛双方在规定的范围和时间内,寻找最隐蔽的地方用最快的速度来划"I"的符号,然后双方对找,找到后在"I"上抹上"一"符号,最后,以自己划的暗码是否被对方找到的数字判胜负。罚则让输方模仿鸡斗,兔跳等动作三四次,以此为乐,是脑体结合的游戏,多在青少年中开展,可分队赛和个人赛。

3、捏泥人。用泥团捏成各种动物和几何图形来比赛。比赛必须规定捏什么,然后各自发挥自己的匠心,尽力做到人们所熟悉的事先规定的形象相接近,然后大家评论,分出优劣。这是一种发现人们艺术塑造能力的游戏。也有将泥团捏成碗的形状,底薄边厚,然后由上向下用力扣摔,以响声来衡量制作技巧和比试力量的大小。青少年多以此种游戏发挥自己的才能。

4、拉牛。将一直径约3米的环形绳套在面对面的2人颈项上,拉直后开始比赛,靠身体后仰和颈部力量将对方拉到自己的方向,直至使对方脚过规定界线或失去平衡认输为止。用同样的方式坐下来对拉,以此来比赛力量的大小和用力的技巧。

5、顶牛。将田野、山间生长的一种似箭状的植物茎摘下,放在衣服和裤子褶叠起的槽缝里,然后手拉槽缝两端,促使两箭头相撞,被撞出的一方为输,规定数箭,以此争胜负。

另外,流传于民间的游戏还有姑如如(捉迷藏),跳岗、放风筝、打秋千,跑火把,打排子等。

第二节 学校体育

建国后,体育定为学校教学内容之一。1954年,在部分中小学开始推行第四套广播操和少年儿童广播操。1957年,东乡初师开始推行"劳卫制",1959年成立业余体校,培训篮球和乒乓球队,此间专职体育教员缺,大部分学校由其他任课教师兼带。50年代的中小学校体育活动项目以篮球、乒乓球,田径为主。"文化大革命"期间,体育教学又被单一的军体活动或劳动代替。如行军、刺杀、队列、操练等。1972年以后,学校恢复"二课二操二活动",执行国家

"体育锻炼标准"。1973年2月,在锁南召开第一届中学生运动会,项目设有篮球,乒乓球。1974年在唐汪召开第二届中学生运动会,项目设有篮球、兵乓球、田径。同年,在锁南镇举行全县篮球赛。1976年举行了第三届中学生运动会,项目设有篮球、乒乓球、武术。这一时期,学校代表队出席了全州9次体育比赛,项目大部分以篮球为主。男队获得第二名4次;女队获得第二名3次,获得第三名2次。田径取得全州总分第二和第三的成绩。1985年对民族中学学生进行体育达标测定,学生达标率为77%。同年,甘肃省体质调研组对东乡族学生进行了体质调查。

第三节 群众体育

本县职工体育运动项目有乒乓球、篮球、排球、象棋。1958年,因东乡男子篮球队胜了临夏市队而引起全县篮球热。随之,全县70%的公社普及了篮球场。因路途遥远,交通不便,农村出现了以河滩、锁南、龙泉、百和、那勒寺、汪集、东塬、达板为中心的体育比赛乡镇,节假日和逢集日举行比赛。1959年和1964年,县级单位举行 了两次乒乓球赛,马玉珍曾获全州女子单打冠军。1973年5月,举办了机关职工和乡镇农民篮球运动会。1976年7月,分片举办全县第一届农民篮球运动会,决赛在那勒寺公社举行,有达板等17个队参加比赛。1978年9月,全县机关、乡镇举行篮球赛,预赛在龙泉、那勒寺、汪集、东塬、百和、锁南、唐汪7个点展开,每赛区前二名在唐汪决赛,结果县公安队、百和队、那勒寺队获得男子组前三名,百和、唐汪获女子组前二名。

第四节 体育竞赛

作为体育正式项目的田径运动,东乡县从1955年开始,逢"五一"、"五四"举行四径运动会。1958年,全县举行大型田径选拔赛,组队参加全州运动会。1972年后,省、州运动会增多,止1985年东乡县派出田径代表队参加全州田径运动会共18次。1979年全州中长跑比赛,东乡县获团体总分第二名。

篮球运动,1945年锁南学校购置篮球,师生相互传递,拍打为乐。解放后,篮球运动在东乡县兴起,因趣味性,对抗性较强,这项运动先从学校、机关兴起,后推向农村。1956年,农村掀起篮球热,东乡县男子篮球队,由县长带队,参加了临夏东教场举行的篮球运动会,首战临夏队获胜。1966年,东乡县

农民篮球队参加了康乐县举行的全州第一次农民运动会，名列第三名。1975年，青海和甘肃男女少年篮球队从临夏赛区来东乡比赛。1980年10月，东乡县承办了全州中学生篮球运动员。1982年，东乡县女篮出访甘南夏河县。1984年，东乡县承办全州第三届农民篮球运动会，1985年，庆祝自治县庆35周年，举行了全县篮球运动会。

截止1985年，东乡族自治县举办多层次的篮球运动会共26次，参加全州篮球运动会25次。其中成绩较好的有1975年在广河县举行的全州少年篮球赛女队获得第二名；1977年在永靖县举行的全州中学生篮球赛，男队获得第二名，女队获第二名；1978年州职工篮球赛，女队获第二名。

射击运动。1957年，本县已备有小口径步枪3支，搞普通射击训练之用，保管在县文教局。1958年，7名队员由武装部派人训练半月，前去参加临夏州射击比赛，其中，东乡族队员马仲常代表临夏州参加了甘肃省第二届运动会射击比赛；1959年，又代表甘肃省参加了全国第一届运动会射击比赛。1976年3月，东乡县派人参加全省射击教练员学习班。1977年7月，训练普通射手19名，9月参加州体委举办的射击选拔赛，在全部6个项目中，获得女子隐显目标第一名，男子隐显、立射、卧射等三项第一名。同时，选调二男一女三名队员参加全省比赛，夺得女子隐显目标射击个人第二名，获得男子隐显目标团体第一名。

1978年7月，县射击队参加全州比赛，获得一项男子10+20立射第一名，男女团体第一名。同年9月，参加全省第五届射击比赛，我县2名男队员与队友合作夺得男子隐显目标射击团体第二名，一名女队员与队友夺得女子隐显目标射击团体第二名，一名男队员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少年通讯赛。同年11—12月，在唐汪二中训练普通射手200名，1979年3月—4月在县一中训练普通射手145名，同年6月，在全州射击比赛中，我县一名队员获得男子个人20发立射第一名，同时获得20发卧射、立射两项团体第二名；获得女子20发卧射团体第一名，20发立射团体第二名。同年8月，三名队员代表州参加在临夏举行的全省比赛，获得男子30发卧射第二名一次。3×10第二名一次。同时，杨东风代表甘肃省参加全国通讯比赛，在3×10项目中以250环的成绩破州纪录，30发卧射中以282环的成绩破省纪录，获全国第三名。

1980年5月，举行全州射击比赛，一名男队员获30发卧射第一名，3×10第二名。同时，获得男子团体第一名，女子团体第二名。同年8月，举行全省射击比赛，马亚明获3×10第一名，并参加全国通讯比赛；一名女队员破10+30州纪录。同年10月，本县射击训练点由县一中迁至河滩乡孙咀学校，年底

训练普通射手184人。

1981年6月,本县射击队获得州女子团体第二名,男子团体第三名,破汽步枪40发立射州纪录。同年9月,我县三名队员参加省比赛,获男子小口径步枪3×20第一名,破州纪录,汽步枪第一名;一名女队员获女子汽步枪第三名。

1982年6月,2名男队员代表甘肃队参加西北协作区比赛。同年9月,在甘肃省第六届全运会射击比赛中,我县一名女队员获女子小口径步枪30发卧射第一名,破州纪录,3×10第二名,破省纪录,标准步枪30发第一名,3×20第六名。1983年7月,一名女队员获全省标准手枪15+15第二名。3名队员代表甘肃队参加全国比赛。

1984年6月,1名男队员和1名女队员分别获全州男子小口径步枪30发卧射第一名,女子汽手枪第一名。同年7月,在天水市举行全省射击比赛,一名女队员获标准枪3×20第一名,破州纪录,破60发卧射40发立射州纪录,另一名女队员获准手枪30+30第二名,破州纪录。1985年,东乡县射击训练点转移到唐汪二中。至1985年东乡县运动员在全省比赛中,获得第一名8人次,第二名10人次,破两项省纪录,保持州纪录12项,占全州总纪录的近一半。

垒球运动。1976年3月,省、州体委给本县配发了新式器材,有垒球棒、垒球、手套和面罩,本县河滩乡的汪胡学校、县三中开始训练,唐汪三合学校组队重点训练,同年三合学校女队代表本县参加了全州第一次比赛,被评为全州优秀代表队,翌年6月在全州中学生垒球运动会上获第2名,2名队员选送到州队参加了定西举行的全省垒球运动会。1980年,三合学校女队在全州中学生垒球赛中获第三名。一名女队员参加了省赛。1982年,垒球训练点从三合学校移至县二中。

其它球类

排球:1957年,县政府机关在县委书记带领下组队训练,翌年参加全州举行的排球运动会。1975年,东乡县排球队参加在永靖举行的全州比赛,女队获第2名,男队获第3名。一名女队员选为州队参加在西峰镇举行的全省少年排球赛。

足球:1975年5月,东乡县少年足球队参加了在康乐举行的全州少年足球赛,获第2名。1名队员选送州队参加了全省比赛。

乒乓球。1972年5月,三男二女共5名队员参加了临夏举行的全州乒乓球选拔赛。1973年,本县乒乓球队参加了康乐举行的全州乒乓球运动会。

1975年,本县少年男女乒乓球队参加在和政县举行的全州乒乓球比赛,男队荣获团体第一名。1980年7月,东乡县一中、二中乒乓球队参加了全州中学生乒乓球赛。

武术。1974年,甘肃师大一名教师来东乡三中指导训练。翌年自治县派出体育教师26人参加全州武术学习班,培养了武术教练员。1976年,甘肃省体操队、武术队来县表演,9月国家体委主任庄则栋及省、州、县领导在河滩乡观看了千人武术表演。11月国家群体司司长师道在河滩调查指导工作。1980年,县庆三十周年,州武术队来县表演。

东乡县国家二级以上裁判员名单

姓名	级别	项目	审批时间	工作单位
高永祥	一级	射击	1981年	东乡县体委
祁克关	二级	篮球	1980年	东塬学校
马永华	二级	篮球	1984年	县文艺队
唐士英	二级	篮球	1984年	县体委
马玉祥	二级	乒乓球	1980年	县体委
高永祥	二级	田径	1980年	县体委

东乡县参加省、州各项比赛优秀成绩统计表

运动员姓名	性别	民族	所参加运动会时间、名称、成绩、名次	运动员等级	备注
杨东风	男	汉	1979年甘肃省射击比赛中步枪9+30卧射获得第二名,成绩为271环;1979年甘肃省射击比赛运动步枪3×20获得得第二名,成绩为488环;1979年全国射击运动步枪9+30卧射获得第三名,成绩为282环,破省纪录。	1981年评为一级射击运动员	1979年输送到省体工队
马仲常	男	东乡	1959年参加了甘肃省第二届射击比赛;1959年参加了全国第一届运动会射击比赛	1959年评为二级射击运动员	
马亚明	男	东乡	1979年获临夏州射击赛男子6+20立射第一名;1980年甘肃省射击比赛男步3×20第一名,成绩为490环;1981年甘肃省射击比赛步枪3×20第一名,成绩为503环;1981年甘肃省射击比赛汽步枪40发中获第一名	1981年评为二级射击运动员	

张小萍	女	汉	1982年甘肃省第六届运动会获女子枪15+15第六名，成绩为275环；1983年甘肃省业余重点班比赛女子汽手枪40发第二名，成绩为355环；1984年甘肃省少年射击比赛女子手枪30+30发第二名，成绩为571环；1984年甘肃省少年射击比赛女子汽手枪40发卧射第四名，成绩为359环。	1985年评为一级射击运动员	1989年输送到省体工队
杨永春	女	汉	1982年获西北协作区射击比赛标准枪30发卧射第四名，成绩为290环；1984年获甘肃省少年射击比赛标准步枪3×20第一名，成绩为558环；1984年获甘肃省少年射击比赛汽手枪40发卧射第四名，成绩为352环。	1984年评为一级射击运动员	1985年输送到省体工队
方严军	男	汉	1984年，临夏州射击比赛获男子运动步枪10+30第一名，成绩为258环。		
方严文	男	汉	1958年，全州万米赛获得第一名，马拉松赛第一名；1958年，全省马拉松赛前10名。		
王春旭	男	汉	1973年全州田径运动会铁饼成绩28.6米；1974年，全州万米赛第一名，成绩38′42″4。全省万米赛第一名；1975年全州5000米赛成绩为16′47″4。1976年，3000米、5000米、1500米均获全州第一名。	1975年评为二级田径运动员	
祁永贵	男	汉	1974年获全州400米赛第二名，800米第一名，全省800米前六名；1974年全州400米成绩56″2。800米2′12″4		
马明成	男	东乡	1979年全州万米赛第一名，5000米赛第一名，1980年全州3000米比赛成绩9′58″4。	1978年评为二级田径运动员	
刘贵春	女	汉	1973年获全州铅球第一名，成绩为8.93米。		
韩得菊	女	汉	1974年全州400米比赛成绩1′3″8。创全州纪录，全省比赛前六名，1980年全州800米比赛成绩2′30″2。	1994年评为二级田径运动员。	
章仲孝	男	汉	1981年全州100米比赛第一名，成绩12″1；1981年全州200米比赛第一名，成绩26″3。	1977年评为二级田径运动员	
韩玉霞	女	汉	1979年全州100米比赛成绩14″2；1981年获全州跳远第一名，成绩4.45米，破州纪录，全省第四名；1984年全州200米比赛创成绩28″9。	1982年评为二级田径运动员	1983年输送到省体校
胡昌菊	女	汉	1981年全州200米、400米、800米均获得第一名，400米破全州纪录。	1980年评为二级田径运动员	
俞美红	女	汉	1975年全州跳高成绩1.42米，跳高、跳远三项全能第一，跳高破州纪录，1975年五项全能省赛第一。	1977年评为二级田径运动员。	

第二十九章 人 物

一、人物传

闯 塌 天

闯塌天(—1648),东乡族,原居临洮,后迁东乡。清顺治四年(公元1647年)9月,甘州副将米喇印、丁国栋反清,兵临河州。1648年3月,闯塌天聚众百余,在东乡地区举起反清大旗,并与回族反清军一道,一举攻占临洮城。5月初回师河州,攻占了河州城,但被清军包围,经两个多月英勇战斗,终寡不敌众而失败。闯塌天率余部回高山一带继续坚持斗争,后因清军全力镇压,兵败被杀。

张 玉 煌

张玉煌,字普吉,经名穆罕引吉尼,波斯者俩尼(现伊朗者俩尼)人,生卒年不详,著名伊斯兰教学者,中国库布忍耶门宦始传人。穆罕引吉尼九岁时去白格达地(现伊拉克巴格达)求学,潜心研究伊斯兰教苏非派学理,学成后开始传教。相传他先后三次来中国传教,第一次来中国传教行至两广(即广东、广西),两湖(即湖南、湖北);第二次来中国传教行至云南、四川、河南等地;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他第三次来中国传教时,途经新疆、青海到甘肃,定居东乡大湾头,当地张姓群众送他9亩地。从此,他从一个侨居的传教士,转变为一个自耕自食的东乡人,取姓为张,名玉湟。遂开始传教,大湾头阴洼张家皈信"库布忍耶"教义,称"大湾头门宦"也叫张门门宦。张玉湟在他创建的大湾头清真寺任教长,病故后葬在大湾头。其子孙传袭张门门宦,至今已有11辈。

马 伏 海

马伏海(1715—1812),经名艾不里则地,东乡族,东乡县达板乡红泥滩村人,中国胡门门宦始传人。7岁时在本村清真寺读阿文,他自幼好学,及长出外拜师求学,学业不断长进。公元1746年,他与河州一些同学去西安崇文巷清真寺王尕锥阿訇门下求学,攻读经典,三年后返回故里,从此开始传教活动。

马伏海经典知识广博,对天文地理有较深的研究,阿文和波斯文都有相当的造诣,深得红泥滩附近8个村庄大部分群众的拥护,晚年教徒已由东乡发展到广河、康乐、和政等地,达4万余人。并修建了红泥滩和广河徐穆家两处道堂和拱北。在拱北的八卦亭天花板上刻有太阳、月亮、星星以及日蚀、月蚀运

转变化的天文现象。

马伏海晚年，雪白胡须突然变黑，由于他的胡须长而美，教徒们尊称为“胡子太爷”。称其门宦为胡门。公元1812年病故，葬于广河太子寺。其教下立有石碑，记其传教生涯及功德。

马 葆 真

马葆真(1772—1880年)，经名豪木钗豪则勒提，东乡族，东乡县春台乡北庄村人，中国伊斯兰教北庄门宦始传人。

马葆真出身农民家庭，幼时在本村清真寺念经，及长到河州八坊老王寺读阿文，后接受花寺门宦教旨，在东乡传播。清嘉庆五年(1800年)，舍赫乌尼亚来新疆莎车传教，马葆真前往求学未遇。嘉庆十七年(1812年)二赴新疆，拜见舍赫乌尼亚，遂接受其虎菲耶学理，取得了传教凭证。

清嘉庆十九年(1814年)，马葆真首次徒步去麦加朝觐，得“哈智”称号。回国后即在东乡北庄传教，不久迁到新北庄，逐步形成“北庄门宦”。

马葆真从嘉庆十九年至道光六年的13年间，先后3次去麦加朝觐和访师求学。清光绪时立有“北庄追远亭碑”和“北庄拱北阿文碑”，记载马葆真传教事迹，他逝世时，其它不少教派和门宦的群众参加葬礼。马葆真生三子，长子豪三，次子豪三尼，三子尤素夫，三人均为当时河州著名阿訇。他之后，北庄门宦由其子孙承袭，传教至今有6辈。

马 悟 真

马悟真(1833—1875)，又名马尕大，东乡族，起义领袖，系东乡县春台乡北庄村人。

马悟真自幼生长在一个宗教家庭里，祖父马葆真是伊斯兰教北庄门宦的始传人，父亲尤素夫是北庄门宦学者，大阿訇。

1859年，太平天国革命、陕西捻军、回民军斗争席卷陕西陇东，点燃了西北各族人民反清斗争。马悟真在东乡也揭竿而起，率众东渡洮河，功陷狄道。并数次进攻渭源以东，继而威逼兰州，有力地声援了陕西陇东回族人民反清斗争。1863年8月，与闵殿臣部攻打河州城。为形成强大的抗清力量，闵殿臣、马悟真出面联系河州其他反清军，公推西乡大阿訇马占鳌为统帅，组成统一的司令部。1864年，反清军攻陷河州，1867年，马悟真率部向兰州进军，在攻城战役中击毙了提督周保和游击、守备、都司、千总等许多军官。反清军围攻省城一个多月，未果，退回河州。1871年清廷钦差大臣左宗棠，在陕西镇压了捻军和陕西回族反清军；在甘肃镇压了马化龙领导的回族保安族反清军，进兵河州，反清军在洮河沿岸筑起坚强的防御工事，与清军展开拉锯战。马占鳌、马

悟真、马海晏等运筹帷幄，将所部撤往洮河以西，留开河口，诱敌深入。同年冬，反清军打响了太子寺战役(今广河县境内)，几经反复取得空前大胜。打死清军提督总兵以下将官十多人，清军全线溃退几十里。面对胜利，反清军不少将领主张乘胜追击，直取安定，端左宗棠的老营。马占鳌从把握全局形势出发，分析敌我力量及反清处境，提出结局，乘胜投降，有力的说服了大多数领导人，马悟真高瞻远瞩，为全民族生存着想，坚定支持马占鳌以胜降清主张。

投降以后，左宗棠欲"以回治回"，将反清军整为三旗马队，马占鳌为统领，自领中旗。马悟真为马占鳌的左旗官带，编在湘军刘锦堂西进的部队中伴随马占鳌，被迫回头镇压循化、化隆、归德、西宁大同等地的回族、撒拉族反清军。马悟真不愿为官，意欲还乡，经马占鳌再三劝阻、提醒，以免引起左宗棠的杀机，只好作罢。

光绪年初，东乡北庄地区瘟疫流行。马悟真的家族也没有幸免，全家只剩下十一、二岁的三个娃娃，马悟真得讯后，想卸职还乡，被马占鳌再次劝留。但他整日烦闷，不久便抑郁而亡。

马 万 福

马万福(1849—1934)，经名奴海，字子西，东乡族，东乡县果园乡果园村人，故称"果园哈智"或马果园。

马万福是中国伊斯兰教伊赫瓦尼派的创始人，出身于宗教世家。自幼聪慧有善行，6岁便能熟读《古兰经》，13岁在东乡红崖、瓦里家等清真寺念经时，受到"吾苏达德"的赞誉。24岁时穿上了"绿衣"大学毕业，成为年轻的伊斯兰教学者，先后在东乡的北庄、红崖、巴苏池等清真寺掌教开学。

光绪十四年，马果园35岁时已经掌握了阿拉伯文和波斯文，经济上也有了一些积蓄，于是，约"悟思达德"和好友马会三赴沙特阿拉伯麦加朝觐。马果园和他的老师加入"海力夕巴式"道堂，"海力夕巴式"是麦加著名的学者，又是该城的行政长官，他向马果园传授了该教派的全部教义。1892年，马果园学成回国，从海路入广州，经湖南至湖北的老河口一带，受当地穆斯林的挽留，便在老河口开始讲学传教活动，传播新教教义。一年以后返回东乡，便在廪生马会三的支持下，凭经立教，纂成《布华里咱德经》公开提出依赫瓦尼十条纲领。多次揭露了清朝政府强迫妇女裹脚、男子留辫子等民族压迫现象，力主放足剪辫。他的上述主张首先得到了河州八坊千伊三、唐汪川乃比、韩则岭阿訇的支持。他们分散各地，广为联络宣传，说服一些人皈依赫瓦尼，包括马会三在内，当时被认为"新教十大阿訇"。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马万福参加了河湟地区反清斗争，反清斗争被镇压后，马果园前往静宁避难，后到河州莫尼沟

何家和河州南关清真寺讲经，声誉日隆，追随者日增。嫉妒者有人上控于陕甘总督，总督批示："以律惩办"，马果园被迫离开河州前往陕西兴安州（安康）清真寺开学。

1911年辛亥革命推翻清政府，马果园回到家乡，在河州盖子寺开学，乃矢志传播依赫瓦尼的主张。引起统治河州的西军马安良的不满，勒令马果园"在甘肃境内不准开学"，马果园为避祸灾，携眷逃往新疆仍从事他的宗教改革。但统治者不罢休，甘肃督军张广建行文到新疆缉拿马果园，新疆都督杨增新立刻下令，逮捕马果园，押送兰州。

1918年正月，马果园被装入木笼囚车，从哈密押送兰州。马果园第三子马玉明跟在囚车后面，一路上照顾他父亲，囚车到甘州后，马玉明向甘州提督马璘（东乡白庄村人）求援，马璘不肯答应。马玉明便急赴西宁向提督马麒求助，马麒应之，并表示要了结这桩公案，马果园有了政治靠山，依赫瓦尼在地方政权支持下，发展到西北乃至全国穆斯林中。1934年马果园殁于西宁，享年86岁。

马 璘

马璘（1853—1931年），字玉清，东乡族，东乡县春台乡北庄村人，系伊斯兰教北庄门宦教主马悟真的侄子，为马安良部将。清宣统三年（1911年）任马安良精锐西军分统。

民国初，甘肃都督教育司司长马邻翼通令各县"重视回民教育"，临夏地区还成立导河县回民教育促进会，公推马璘为会长，马璘发动民众筹划资金，大办教育，对发展教育事业起了积极推动作用。

民国元年7月升任凉州总兵，翌年，代马安良署理甘州提督事务。马安良病故后代理甘州提督，后改任镇守使。民国14年，被刘郁芬撤销军职。民国17年，在反对国民军斗争中，马璘应刘郁芬委派赴导河劝降，遭马仲英拒绝，此后，脱离军政事务，赴麦加朝觐。民国20年返回时病逝于香港，马璘生活俭朴，为人和善，爱兵如子，深受人们的尊敬。

妥 明

妥明（清道光人），又名妥得璘，反清斗争的领袖，东乡族，东乡县免古池妥家沟村人。小时在妥家沟寺念经，后到新疆乌鲁木齐当开学阿訇，同治年间，受陕西太平天国、捻军、回族起义影响，1864年7月，他与新疆库车回族马隆等人联合维吾尔族发动反清斗争，占据库车城，清政府喀剌沙尔（今焉耆回族自治县）办事大臣依奇理令"将该处回民不分良莠全行诛戮"。南疆、北疆回族、维族人民纷纷起来自卫抗清，其中乌鲁木齐的回族由妥明阿訇和参将索焕章

领导,发动规模较大的抗清斗争,他们诱杀了清绿营提督业布冲额,乌鲁木齐清军全部被歼。这次起义的直接原因是:红庙子满城都统平某,假防堵为名,檄各州县加征民粮,迪化州甚至"按亩勒征,严行催此"。反清军在短时间内,先后攻占昌吉、呼图壁、绥来、库尔哈剌、乌苏城,于1865年2月在乌鲁木齐以索焕章任元帅,天山南北几乎被各族反清群众所占据。

1867年底,中亚浩罕国军官阿古柏在英国唆使下入侵中国新疆,在喀什噶尔建立伪政权,占据喀什噶尔等7城。入侵者篡夺了南疆各族人民反清的胜利果实,且把魔爪伸向吐鲁番,威胁北疆,在外敌入侵,困难当头之际,妥明从民族大义出发,果断地出兵向南迎击阿古柏,并一再派人向过去的敌人——清军讲和,表示摒弃前嫌合力抗击外敌,但清政府始终把北疆回民当做敌人拒绝合作。阿古柏和妥明互攻,两败俱伤,清军并与阿古柏信使往来,清军与各路民团多方帮助阿古柏夹攻妥明的回民军,使乌鲁木齐在清军、民团、阿古柏入侵军的联合夹攻中陷落,回、维各族群众惨遭杀戮,妥明退出迪化城,后被清军拘管于玛纳斯。

妥明被拘管后,仍设法与清军联系,有时是通过驻守古牧地的回民军首领马明与清军联系,表示愿意合力抗击阿古柏,妥明还派遣马进才等回民头目去西宁等地送信,"约该处回兵出关相助"共击阿古柏。同治十一年夏秋之间,妥明给马明的信被清军截获,信中妥明官衔的全称是:"清正王至圣裔都督,招讨总统兵马粮饷大上人",信中妥明以清军为客兵以安集延为敌人。当时传闻清军将要进攻各处回民军驻扎的城堡,妥明对这一情况非常担心,他说:"回汉此时原属一家,两相共事,设或有此参差,诚恐伤害大事,殊为可惜",尽管妥明联清抗击阿古柏的态度坚决,多次派人联系,可清军一味拒绝。此时,驻守古牧地的妥明回民军首领马明,一直高举反抗阿古柏的旗帜,联合乡团徐学功、徐学弟抗击阿古柏,但因寡不敌众,徐学功、徐学弟二人牺牲,马明被俘拘管。光绪二年(1876年)七月,清军奉左宗棠之命攻占乌鲁木齐城、红庙子及妥明所筑王城,至此妥明的联合清军共抗外敌大业,以清军的镇压告终。

张 禄

张禄(1875—1933),汉族,字夔龙,号铁锹道人。东乡县唐汪乡张家村人。

张禄家境殷实,少年时在兰州读书,学业优异,及长科举未弟,弃之经商。后经举荐进京投官未遇,又投张广建,筹备张广建就任甘肃总督事项,后任兰州城防总核查官三年,不得军民信任,辞官回家。甘肃省省长陆洪涛多次聘他上任,都被谢绝。

张禄性格豁达,乐善好施,晚年善行颇多,经常携带铁锹,修路补桥,掩埋

人骨，人们尊称为“铁锹道人”。民国10—12年，平番（今永登）遭灾，疾病蔓延，人民贫病交加，张禄目睹，致函陆洪涛请求救济，又带平番百姓请愿面呈。使陆拔出救灾粮款，他自己也慷慨解囊拿出积蓄修粥厂、买籽种、施药、葬亡。他还倡议地方士绅立义仓，储粮备荒，百姓感恩，赠万民伞一顶，“万家生佛”锦匾一幅。

祁宗元

祁宗元（1884—1951），汉族，东乡县河滩乡扎木池村人，以木、石匠著称，人称“洞客”、“渠工”、“渠道人”。稍有文化，秉性刚直，乐善好施，办事有恒心。民国初年，红崖子一带被三条岭沟切割，黄河南岸山路难行，人称“阎王岭”，此地盛产桃果，运销阻塞，祁宗元不惜劳资，在离家10多里的黄沙岭底，历经两年，凿通200米长的隧洞，人行畜驮，方便安全，又缩短了2.5公里山路，乡人无不称颂。

凿洞修路竣工后，祁宗元又设计从“阎王岭”修渠引水，浇灌下游红崖子、扎木池一带旱田，红、扎两村群众计议，与祁宗元订立合同，由祁负责开渠，完工后付予报酬。他经过反复目测，从祁杨家黄河口施工，需修7.5公里水渠，途经“盐场滩”、“阎王岭”4道峭壁险崖，须在黄沙石板崖中凿通1000多米的隧洞，方能通渠，工程浩大艰巨。民国7年（1918年）秋，祁宗元征得乡人同意，毅然兴工，他先在祁家村的河口测定工程方向，开始凿洞，洞高5尺，宽2.5尺，每20步留一洞眼。亲自开挖，自凿自背，历经7年，后又雇工开挖2年。千金私产赔垫殆尽，但他不敢半途而废，父子3人，1人轮流乞讨，供给饮食，2人昼夜劳作，从不间断。此事感动当局，闻讯拔款2000元，以资支持。祁给开渠农民每人每天付款1元，民国17年（1928年春）已凿洞1033米，第一次水通红崖子新山脚下，大功即将告成。但由于时局动荡并受旱灾威胁，群众逃难，工乃停。后耽误数年，渠道塌陷，无力修复。祁宗元因修渠倾家荡产，大功将成被废，遂成终身憾事。民国18年，永靖县府成立，民国21年县长杨世昌勘测东干渠。祁宗元参加勘测，终因资金困难，未能实现平生夙愿。。

民国26年，祁年近花甲，为莲花隍庙驮水果腹，其子乞食于刘家峡中庄村。祁无家可归，身依城隍庙早晚烧香，皈依道教，鹑衣百结，1951年病故。

马穆哥

马穆哥（ —1943），号称眼窝司令，东乡族。东乡县风山查拉松人。少时在家务农，家境十分贫寒。曾被国民党抓去当兵，后逃回。民国时政荒民弊，压迫惨重。1943年初，他组织那勒寺一道川的人民，首先坚定地追随甘南起义主要领导人之一马福善，发起反抗国民党统治的武装斗争，成为马福善部最

强有力的助手和勇将。1月18日,马福善部派马穆哥率领东乡族义军在广河排子坪伏击国民党军,打败国民党保安四队,俘虏中队长、分队长各1人,击毙7人,缴获手枪1支,步枪10支,首战告捷。2月19日,迫于形势,分散活动,马穆哥暂回东乡。3月初,马穆哥率部赴康乐参加上湾和尚沟的战斗,保安队又败,击伤其队长马世五。甘南农民抗日自卫队司令部任命马穆哥为旅长。之后任一路司令,率领义军在巴洋沟重创国民党军,以后奉命南下,在康乐北部又打了一个胜仗,队伍扩充到1700人,转战于康乐草滩、朱家山。5月20日,康乐县保安队大队长张用九,乡自卫队总指挥高龙舟带兵60人对阵于朱家山。马穆哥带领东乡族蓝布衫、马色尔东、马进财、冯进荣率领的义军,经过两天两夜的激战,保安队、自卫队全线溃散,打死42人,中队长朱兰亭、分队长高登云、辛兆吉毙命,后因国民党大部队参战,撤出战斗。各路义军面对严峻的形势商量决定:"武器暂藏,遣散部队,化整为零,保存实力,以图再举"。此时,省政府"宣抚",裴建壮"诱降",起义军队伍中的投机分子张英杰(国民党军警长投向义军任总司令)等人意降。马穆哥拔出手枪义正严词地说:"谁投降,我就打死他!"使国民党"宣抚"、"诱降"阴谋没有得逞。后进入临潭境内,此时义军因指挥上的不统一,战斗中消耗很大,又无法补给,在临潭八角城作战失利,损失惨重。1943年6月,眼窝司令和马福善商定,将幸存力量化整为零,隐蔽活动,以待来日。眼窝司令带领10人,向北转移欲返东乡,行到和政后,决定转移陇东投奔红军,但他手下的叛逆,乘其不备,将其暗害,致使未能实现生前意愿。

马 为 良

马为良(—1940),字眉山,东乡族,东乡县风山乡池滩村人。

马为良,行伍出身,原在马安良部下任过哨官,后转入马麟宁海军,由哨官积功至旅长。因其一度驻防青海享堂峡(属青海民和),故又称为"享堂旅长"。1928年河湟起义,他随西北军军长高树勋赴临夏镇压,施任临夏警备司令。1930年,将导河县回教教育促进会改为临夏教育促进会,公推马为良为会长。1937年,警备司令部裁撤,改设临夏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马为良改任第五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任保安司令。任职期间,成立禁烟委员会,禁种禁食鸦片。严禁赌博,一旦抓获,富者罚款,贫者拘押。废除土司制度残余,土司"飞地"全部划归属境。临夏成立专署教育处,统管临夏、永靖、和政、宁定4县教育,再年拨支教育经费2万元,学校系统初步形成,对于勤于执教的教师给予表彰。宁定县太子寺小学校长戚厚泽,办学认真,严于从教,校风纯正,教学质量属全县之冠。马为良赠送"山河一览"的锦匾一幅。为发展地方教育事业,他将临夏东

校场上下20亩水地捐为临夏县教育基地。为此，甘肃省国民政府赠给他“热爱教育”巨匾一幅。1939年冬，马为良动员300名子弟兵随师长马彪、旅长马秉忠奔赴抗日前线，打击日本侵略者。1939年，甘肃省国民党部调统室行动队长张巨波，勾结土匪，在榆中麻家寺抢劫了苏联运送援华军火的汽车队，并谣传是共产党所为。后因找不到证据，遂栽脏陷害，诬称是东乡县汪集村人干的，并电令马为良限期破案剿办。马为良随即任意捕获6个无辜百姓押送兰州，被甘肃省政府批准枪决，马为良被记功一次，并奖法币500元，遂引起当地百姓不满，伺机除掉。1940年6月29日，马为良在汪集一清真寺做礼拜时，被害家属2人突然两面夹击，马为良遂被刺身亡。甘肃师闻讯，即派一个骑兵连、一个步兵连急赴东乡镇压与百姓对峙数日，地方绅士从中说情。之后，马步芳派军队，对发难群众进行残酷屠杀、关押，造成数百人伤亡，造成“汪百户事件”。

马 和 福

马和福(1893—1937)，经名尕西木，东乡族，东乡县锁南镇苦改村人。祖系农民，幼年随父逃难至宁夏西吉县沙沟村落户。1920年海原、西吉大地震，他离开西吉，到同心县豫旺堡堡一带打短工7年。1927年到金积洪府大主教马震武家打长工。翌年，又逃荒到同心县田庄老乡，被拓红湾村的白寡妇招赘为婿，与其女儿结为患难夫妻，生一男一女。1935年，为生计所迫，拖家带女，迁回同心县豫旺堡南垣刘家岗子村祖地务农。

1936年6月中旬，西路红军解放了豫旺堡，住在和福家的红军给他讲革命道理，民族政策，使他深受启发教育。当时因受国民党反共宣传的影响，众多乡民离家躲避，经他说服、动员，纷纷返回家园，帮助红军解决吃水困难，并送“欢迎粮”赠“抗日款”。6月下旬，豫旺堡境内除韦州外全境解放，随之建立苏维埃政权。是月，他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共党史上入党最早的一名东乡族党员。不久，中共豫旺堡地委根据《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对回族人民的宣言》精神在红军第十五军的协助下，筹备建立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筹委会由中共陕甘宁省委书记李富春、红十五军团领导程子华、王首道、马青年等担任豫旺堡回民苏维埃主席。

1936年10月20日，中国第一个县级回族自治政权——陕甘宁省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在同心清真大寺成立，马和福当选自治政府首任主席。组织起草《告白圈子周围同胞书》，旋赴北圈子、海源长仁等偏远地区进行宣传，使这一带民众受到鼓舞，响应苏维埃回民自治政府号召，捐款捐粮，支援红军。红三、四方面军出腊子口向甘南进军，中共中央徐海东军长率一个骑兵团去会宁

迎接。宣传共产党的抗日主张和各项政策,发动群众参加回民解放会,实行减租减息,发展生产,并向红军输送大批各民族优秀青年,动员民众捐五百多件皮背心和"干衣",三、四千双鞋,1万多只牛羊及数量可观的粮食,从物质方面支援和保证了红一、二、四方面军的会合。此间,由他主持的回民自治政府,组织回族群众创挖逃亡地主的粮仓及财产,发动富裕户捐款捐粮,共筹粮6万余斤,银元8万多块,大烟土1万多两,二毛干皮1千多张,换回棉花1千多斤,布十多匹,使红军供给得到基本保证。他还发动40多名回族青年,成立回民解放会、农会和"回民游击大队",同时协助豫旺堡、同心等地区组织近10个游击队,担任警戒、放哨、担担架、掩护群众打土豪、消灭土匪,保卫苏维埃政权,成为很有战斗力的革命地方武装。

1936年12月13日,红军撤离同心,国民党马鸿逵部进占同心,实行"清党"、"清红",整个豫海县被白色恐怖所笼罩,苏维埃回民自治政府被迫转入地下。1937年2月由于叛徒告密,他在锁家岔亲戚家中被民团头子锁有智逮捕,押解到宁夏银川。马鸿逵遂下令押回同心"处决"。是年4月3日,在同心城西门外河滩从容就义,年仅45岁。1954年,同心县人民政府重修了马和福烈士陵墓,立碑纪念,墓碑尚存。碑文:"马和福同志为了中国人民伟大解放事业,他在抗战艰苦岁月里,领导豫海同心,两县回汉人民日夜勤劳,支援了红军北上抗日。他在敌人的法庭上、监狱里,视死如归,英勇不屈,表现了革命者的高贵品质。他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他是人民的好战士。他的英勇事迹,将永远记在各族人民的心里。"

唐 万 成

唐万成(1912—1984),汉族,东乡县唐汪乡塔石沟村人。少时家贫,给本村放羊度日,16岁被西北军抓丁,在冯玉祥的部队当兵。1931年12月随国民党二十六军在江西宁都起义,参加中国工农红军。193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参加了第四、五次反"围剿"战斗,后随红四方面军长征。抗日战争中,唐万成先后任八路军前方总部警卫连长、营长。受八路军副参谋长左权多年面教,读书写字,得以脱盲。

解放战争时期,万成任太行四分区四十三团(亦称太行第二旅老二团)团长,二野九纵队二十七旅副旅长、十五军四十五师副师长。

1947年9月,南征途中,副旅长唐万成率该旅七十九团于9月1日至5日连克白杨、鸣皋、西赵堡、田湖、嵩县诸城镇,五日五捷,创造了嵩县攻坚战斗速战速捷之战例,受纵队表扬。在1948年10月郑州战役中,唐万成率七十九团于郑州北部阻击敌人,激战一天,全歼郑州守敌。该团俘敌2700余人。1949

年3月，副师长唐万成率四十五师作为先遣部队胜利渡江。是时，江南阴雨连绵，部队在上无雨具，下无鞋袜，吃不上饭，睡不好觉的极度困难中冒雨进军，连克江西乐平、上饶，挺进福建，跨越武夷山，奔袭水吉，攻战小湖，连续行军打仗26天，战斗行程1500余里，取得了该部继淮海战役后又一次大规模追击作战的胜利。

平汉战役时，有一次，邓小平政委听到唐万成的老二团休息地一片箫声，不解的询问。唐万成以为首长表扬他们，便拔出自己的铜箫边吹边解释，邓政委说："笛音激昂、快乐，吹得人心振奋，不象这箫悲悲切切，改吹横笛好不好？"唐万成立正回答："好，马上就改！"不久，邓小平同志又来二团慰问，欢迎他的是：千支横笛，齐奏军歌。

1951年2月，该师奉命改编为中国人民志愿军第十五军步兵四十五师，唐继任副师长。3月，开赴朝鲜战场，先后参加了朴达峰阻击战、五圣山防御战、上甘岭战役等5次战役。

在著名的上甘岭战役中，唐万成任炮兵总指挥，他深入各炮点，合理部署炮群，适时组织进攻，炮、步兵密切配合，挫败了敌人的900多次进攻，取得辉煌战果。

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万成先后12次身负重伤。他作战勇猛，指挥果断，战绩卓著，曾多次受到上级表扬和嘉奖。

1954年唐万成从朝鲜凯旋回国后，任青岛守备十九师师长、山东菏泽军分区司令员等职。1955年被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大校军衔。1982年按副军职待遇。唐万成于1970年离职休养后，在焦作军队干休所任党委副书记，他发挥余热，经常到工厂、学校、部队、街道讲传统，主动上街执勤，受到武汉军区通令嘉奖。

1984年1月5日，唐万成因患胃癌在焦作逝世，终年72岁。秦基伟、杨得志、李德生、杨成武等送了花圈。

穆 德 彪

穆德彪(1912—1982)，东乡族，早期党员，东乡县车家湾乡水家村人，出身贫农。

1936年4月在马鸿宾部三十五师师部直属回民连，同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警备三团副班长。1940年，先后在延安抗大、中央党校回民班学习。1941年到中央党校民族部、中央民族学院学习。1942年4月，受甘宁青工委派遣，到宁夏吴中堡一带搞地下工作，途经陶乐县时被敌人逮捕入狱，坐牢7个多月。1945年4月，受庆阳地委统战部委派，到陇西一带搞地下工作，

途经隆德县时，被敌镇公所第二次打入狱中，扣押审讯。出狱后受甘肃工委派遣，到康乐、广河等地继续开展地下工作。1949年任和政县县长。1956年2月任临夏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文化大革命”中受到打击和迫害，离职回乡，1972年任临夏州物资局副局长。1979年6月任临夏州政协副主席。1982年6月离休，9月24日逝世。

马 英 才

马英才（ —1958年），东乡族，东乡县达板乡红庄村人，人称“红庄旅长”。马英才一生生活俭朴，乐善好施，拯济穷人，少时随父在家务农。青年时投马鸿逵部下从戎，历任班、排、营、团、旅、师长。期间，曾多次回乡兴办实事，比较大的有两次，即投资兴办了红庄学校，供故乡子弟读书；炸开了达板至唐汪道上的黑石山板桥，铺平了通道。1949年8月，解放前夕，任宁夏贺兰军副军长，并兼257师师长，人称贺兰军“二君子”之一，9月19日，和军长马春林等人联名致电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总部，表示愿意和平解放宁夏。21日，解放军西北野战军总部回电表示同意，26日解放军进驻银川。

新中国成立后，马英才为人民的事业奔忙，曾任过第一野战军参议室参议，提供、搜集整理文史资料20余件。转业到地方后，任过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省政府常委，为民族团结、参政议政作出了贡献。1958年病故。

杨 清 峰

杨清峰，原名杨喜才，汉族，1913年出生于东乡县百和乡上杨家村。

清峰少时家贫，只念了3年私塾，后因父亲去世，辍学给人家放羊。1928年随全家逃荒渭源，后归，房舍被烧，继而母亲辞世。杨清峰带弟妹乞讨于临夏，弟弟走失，妹妹因饥饿死于街头。杨清峰只身流浪，后入冯玉祥部，于1931年12月随国民党二十六路军在江西宁都起义，参加中国工农红军。

起义前，杨清峰在原部队受过军医训练，他利用军医给连队送药的合法身份，在二十六路军中秘密传递过红军宣传品。

宁都起义后，杨清峰被分在十四军四十师卫生连工作。1932年，随师参加广东雄水口战役中，他带着两名卫生员救护了500多名伤员。是年7月，杨清峰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同年8月，杨清峰调到红军一军团部，在护士训练班任教员兼队长，培训护士300多名，军团部野战医院成立后，杨清峰带两名同志到缴获的敌人的仓库里寻找药品及医用器械200多箱，改善了医院设备条件。

1935年元月长征中，杨清峰响应精简机关、充实连队，带头报名下连队，到二师四团八连任副指导员。红军抢渡金沙江时，四团前进的山口小路被敌

军机枪封锁。团长命令杨清峰带八连冲上山头，消灭敌人的火力点，在冲上半山腰时，八连机枪手牺牲，杨清峰端着机枪边打边冲，攻克山头，俘敌50多人，缴获机枪两挺和其它武器弹药，受到团长表扬。

在飞夺泸定桥战斗中，杨清峰率八连担任前卫，同战士奋力冲过20几米宽的铁索吊桥，和全团配合消灭敌军一个营，带领八连冒雨急行军，于次日凌晨赶到泸定桥头，消灭了桥西守军，占领桥西阵地。八连担负桥头警戒和铺桥板的任务，一夜将桥板铺好，为后续大军抢渡大渡河创造条件。

1935年9月，党中央率一、三军团进入甘肃，出腊子口前，军团首长在迭部召集甘肃籍指战员座谈会，了解情况，杨清峰等在会上介绍了临夏的地形和风俗。会后，红军根据介绍，印发了一封临夏少数民族情况材料，要求红军进入回民地区要严格执行民族政策和民族风俗习惯。

杨清峰随红军到达陕北后，曾作为“红大”的第一批学员在瓦窑堡学习。于1936年6月参加红军西征进入环县，转战庆阳。

1937年，杨清峰奔赴抗日华北前线。1943年到1944年间，他积极响应上级大搞“生产运动”的号召，在东华池地屯田。此间，被选为陕甘宁边区劳动模范，参加边区劳模代表会，受到毛泽东等中央首长的接见和招待。解放战争中，在陕西耀县同国民党军的一次战斗中他带领两名医生和两名通讯员打垮敌人一个野战营，收复敌军一个战地医院。在宁夏被马继援部困在森林，但仍保护了军用物资，带着7名战士，找到部队。

1948年，杨清峰曾任陇东分区后勤部长，后进军平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杨清峰先后任甘肃军区卫生部副部长、哈尔滨第五医管局副局长、黑龙江军区卫生部部长等职。1955年转业地方，支援工业建设，在兰州生物研究所任党委书记。“文化大革命”中受批斗，战争年代因多次负伤导致的脑震荡复发，于1977年双目失明。

二、人物简介

马哈三 （1682—1770），东乡县高山乡岔巴村人。东乡族，高山门宦始传人。通晓阿拉伯、波斯文经典，知识渊博。马哈三少时品学兼优。他自青年时代开始传教。生前教徒分布在高山、那勒寺、果园、免古池、坪庄、大树、达板、汪集、赵家等地。晚年常在那勒寺郭泥沟静修。于清乾隆三十五年（公元1770年）农历腊月初五日去世。人们尊称为“贵太爷”。

马吾山 （1863—1943），东乡族，东乡县锁南镇锁南村人，社会贤达人士。1895年在马福祥部下当兵，历任营长、团长。1927年在宁夏马鸿逵部下担任

宁夏省税务局副局长,市政处处长。1928年他带头集资在锁南坝创办了10间教室,10套课桌的私塾,招收学生40名,聘请校长兼教员一名。1928年,当地发生民族矛盾时,他从宁夏专程回来调解,经过几番奔波努力,苦口婆心,使冲突双方握手言和,维护了回汉之间的团结。因他主持正义,办事公道,群众称他为"佛心人"。

马万有 又名六阿訇,东乡族,东乡县达板乡红泥滩村人,系胡门门宦第三代,马伏海之孙。是同治年间回民反清领导人之一。同治十一年和马占鳌一起降清后,马占鳌向左宗棠推荐的人有马悟真、马永瑞、马万有、马海宴等。其它人商量接受官职任务时,唯有马万有坚持不受,说:"我们闹到这种地步,做了官如何对得起老百姓,我只要保全性命就够了,只求解甲归田"。回乡后,怕引起左宗棠怀疑,诛连家小,遂命四子马福寿参加马占鳌的三营军队,从此他不闻政治,足不出户,专心教门,不久在红泥滩家中病故。

马福寿 马忠孝 马福寿,东乡族,东乡县达板红尼滩村人。马忠孝,东乡族,免古池乡巴苏池村人。福寿、忠孝同为马安良西军统领。1849年,八国联军入侵北京,他俩从东乡募兵1500余人随甘军赴京担任护卫任务。1900年5月,八国联军进犯北京,甘军奉命在廊房抗敌,和义和团并肩作战,他们在东便门、建国门,朝阳门等处同英、俄、日等国侵略军进行了异常激烈的战斗,打退了敌人的一次次进攻。由于清政府签定了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福寿、忠孝含恨率兵撤回原籍,不久亡故。

马国汉 生于1898年,东乡族,东乡县锁南镇锁南村人,民主上层人士。解放前任马鸿逵部团长,锁南区区长。解放后任自治区副主席、主席、自治县县长、临夏州政协副主席等职。他生活在东乡、汉族杂居的锁南坝,作为当地上层人士,很注重回汉之间的团结,以身作则,加强民族之间的团结。在他的影响下,锁南地区的东乡、回、汉等民族长期和睦相处,互相支援,亲如一家。1928年,在反对国民党斗争中,马国汉带头保护当地汉族群众外,还将东塬乡200多户汉族群众分散在锁南坝东乡族群众家中,使他们安然无恙。后来,在国民军清乡时,汉族群众也保护了东乡族群众,被当地群众传为佳话,至今念念不忘。

杨清 生年不详,卒于1909年,字子洁,汉族,东乡县考勒乡巴什葛塬人。光绪辛卯(公元1891年)亚魁举人,保举知县。擅长书画,工笔人物最有价值。其八骏马及字画条屏流传于河州各地。1895年被河州知州杨增新聘任为河州著名学府凤林书院山长。杨清任山长后,整顿院务,广招生童,开讲给奖,教授经、史、文学、地理等课,卓有成效。庚子(1900年)、辛丑(1901年)全省正科

中试9人,两科解之皆出河州,为全省冠。在河州地区培养了不少军政人才。1909年由知州张廷武主修,杨清编纂的《河州续志》、《河州采访事迹录》成书,共分六册。当年病故于兰州。

汪福寿 回族,东乡县唐汪乡汪家村人,宗教职业者。福寿心地善良,主持正义,受乡邻尊重。乾隆四十六年,苏四十三反清失败后,清廷因唐汪川民众帮义军扎筏渡河,而下令将唐家川唐家村成年男子一律杀光,清兵便滥捕滥杀,几乎斩绝。在此危难之际,福寿冒杀头之险,将唐家庄36名青年藏在夹皮墙内,幸免于难。而自己被人告发,发配绥源,后经邻里村人再三保释,才被放回,后病故于唐汪。

李秀 汉族,东乡县河滩乡祁杨村人,清光绪拔贡。大半身从事教育事业,兴办私塾,晚年爱好中医。曾经开过"裕美堂"药店,售药兼医治病,遇到贫困群众,舍药医病,得到群众好评。光绪二十一年,受州府派遣给当地灾民放粮款、牲畜、农具,他秉公办事,百姓赞扬。之后被任命为宁夏镇守使,马安良向兰州河运木料时,沿岸群众有时捞到一些散浮的木料,便引起马的不满,经常派人前来查办木料案子,毒打群众,敲榨勒索。李秀得知此事后,带头向省上控告,结果官司打赢,百姓免受坑害。州政府向四乡滩派柴草差役时,李秀认为黄河和大夏河有几处渡口,当地农民用木船摆渡来往客旅也是一桩益事,他便向州府提出了顶作柴草义务的要求,州府同意免去北乡柴草差役,群众在州仓门口为他立碑表彰。

马绍武 又名马伟臣,人称"六营",1875年生,东乡族,东乡县春台乡北庄村人,曾在马鸿宾部任团长。1928年驻防平番(今永登县),受国民军攻打,退往临夏,解散所部。抗战时任永靖县参议会参议,国大代表,后任甘肃省参议会主席。建国后任东乡族自治区主任、东乡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马伟臣热心为民族团结、剿匪肃特及东乡自治区工作。1951年1月15日去世。

马绍文 人称白团长,1895年生,东乡族,东乡县春台乡白庄村人,曾任马步芳部团长。回乡后和当地群众积极筹办扎木池小学,任董事长。1934年任永靖县临时参议会议长。建国后任东乡自治区政府副主席、主席,甘肃省民委副主任,全国人大代表。1970年去世。

张昶 字明升,生于1903年,汉族,东乡县唐汪川张家村人。1927年毕业于兰州中学,毕业回乡后四处奔说创办了唐汪川国立小学,被推荐为第一任校长,后改任民国政府临夏县东二区区长。1931年,调任临夏警备司令部参谋、公安局局长等职。张昶为人乐善,以"息事宁人"为本,尤以民族、邻里团结为重,常出面调解乡里摩擦,受人尊重。1932年,永靖县发命案,官府一再派人,

不能平息，遂派他调解，事平，当地绅老联合敬赠“公正廉明”软匾一面。于1942年病故。

马歧山 生于1904年，东乡族，东乡县免古池乡巴苏池村人。曾在马步芳部任过团长，回乡后积极带领当地群众欢迎解放，为东乡的民主建政献计献策，遂于1954年第一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为省人代会代表，后担任副州长职务。

马峰 曾用名马占彪、马福禄、马占海，生于1907年，东乡族，东乡族自治县那勒寺乡黑庄村人，早期党员。

1936年4月，在马鸿宾部三十五师一〇五旅当兵时，被红一军团解放，整编在红一军团。同年八、九月间，去延安党校学习。1937年6月间到宁夏固原一带秘密了解沙沟暴动情况，后到陇东三岔乡任副区长。建国后，于1949年9月到广河县工作，先后任民政科副科长，公安局局长，县政府县长，县委副书记，1959年1月任临夏州政协副主席。“文化大革命”中受迫害，离职休养。1979年2月至1980年2月任临夏州政协副主席，州人大主任，1982年5月离休。

董延林 女，生于1919年，东乡族，原籍甘肃武威，是西路红军流落人员，落居大树乡洛洛村，随为东乡族。董延林为教育事业作出贡献。1958年借一农户院落，在最偏僻的东乡族聚居的山区，因陋就简的办起洛洛民校。挨家挨户的动员适龄儿童入学，由于辛勤努力，从不懈怠，在校学生人数保持在60多名。董延林虽然家境贫寒，4个儿女还小，但每年从微薄的工资中抽出一部分为学生购买书本和学习用具。白天上课，奔跑于山间小道动员学生，晚上不顾劳累举办成人识字班，全村40多名男女农民基本脱盲。1960年5月，光荣地出席了甘肃省文教群英会，获全省文教先进工作者称号，并荣幸地推选为甘肃省出席全国文教群英会的代表，在北京当选为群英会主席团成员，受到中央领导同志亲切接见并授予奖状1面，奖章1枚。

马泳 曾用名马得荣，生于1918年，东乡族，早期党员，东乡县龙泉乡荒山村人。少时家贫，替人打工为业，后从军入马鸿宾部。

1936年4月，在马鸿宾部三十五师一〇五旅当兵时，被红一军团解放，编在红一军团十一师直属回民连。1937年入党，后在红十军警备三团任班长。1940年，先后在延安抗大三分队、中央党校回民班学习，任军事干部、支书。1941年到中央党校民族部、中央民族学院学习。1942年分配到三边盐池县城关乡任支书。1943年到三边纺织厂学习，回来后筹办毛呢厂任厂长。后到晋边新华乡任秘书，去甘肃庆阳工委，后受委派到临夏开展工作。全国解放后，

省委派到临夏工作，不久作为地委工作组成员到东乡筹备东乡自治区成立工作。后任自治区财政科科长、自治区副主席、临夏专署财政处长、县委副书记、县人民委员会代县长、临夏州贫协副主席、康乐县农林办公室主任、州粮贸办公室副主任、政协秘书长、临夏州政协副主席，其间选为全国人大代表。1981年1月离休。

马生文 1919年生，东乡族，东乡县达板乡科妥村人，贫农出身。1942年参加甘南农民起义。曾给地主打过长工。1947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康乐开展中共地下工作。1949年初，受陇右工委派遣，赴延安党校学习。1949年8月派往临夏回民支队任一连连长。1950年初派往东乡工作，后任县武装部长。1962年下放回家务农。

马进成 经名舍木松的尼，1926年生，东乡族，宗教上层人士，东乡县春台乡北庄村人。出身宗教世家，少时在清真寺念经。民国37年，赴麦加朝觐，取得"哈智"称号。1953年，去新疆沙车芽勒光道堂拜见华哲吾曼若，接受其教理教义，并拿到传教依据，为北庄门宦第六辈教主。1981年随国家朝觐团第二次赴麦加朝觐。

马进成主张教派门宦之间团结、安定，反对纷争，并以自己在宗教界的声望和地位发挥作用。1983年秋，东乡县风山乡南岭村北庄门宦与丁门门宦教徒之间发生纠纷，他急赴现场，说服本门宦教众，并带他们挨家挨户给丁门教徒赔礼，双方矛盾遂解。1985年，甘南州临潭县清真上寺和西道堂信教群众发生纠纷，势态严重，他得知赶到临潭，竭为居中调停，终使隔阂消除。

他竭诚拥护国家政策，提倡儿童入学读书。1984年，捐资5000元，在自己承包地里修建教室，宿舍各6间，设立北庄小学，动员42名适龄儿童入学，并出钱给学生购买作业本，后又陆续捐款5600元，使本乡适龄儿童入学率保持在80%以上。1980年起，马进成先后当选为中国伊协副会长、甘肃省伊协副会长、甘肃省政协省委、临夏州伊协会长等。

祁连山 曾用名祁振华，汉族，副编审，东乡县河滩乡祁杨村人。1945年从重庆国立边疆学校肄业，接受党的委派，通过国民党、汪伪军、日军数十道封锁线，到大别山革命根据地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任鄂豫边区《七七报》记者，1946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6年任鄂西北军区武工队队长，冀东军区公安干校教师。解放后，先后任湖南省公安厅政军研究室主任、治安科科长、《新疆解放军报》社记者、新疆军区政治部军报记者、新闻科副科长、《新疆日报》社记者、编辑、《和田日报》主编、新疆社会科学院院刊编辑，副编审。在各种报刊发表文章多篇，编有《论维吾尔族源有关几个问题》等著作，他写的《库

尔班、吐鲁木见到毛主席》被翻译成18国文字,并摘要编入论文集。他被选入《中国当代名人志》。

赵存禄 又名伊斯麻尔勒、笔名艺苗,生于1930年5月,东乡族,高中文化程度,东乡县龙泉乡上湾村人,5岁时随全家迁居青海省民和县。1951年参加工作,1985年5月退休。他曾在文化、教育宣传等部门工作,从50年代开始,创作发表了300多篇小说,散文、诗歌等。小说《巴山雪岭》被选入《中国新文学大系·少数民族文学集》,长篇叙事诗《东乡人之歌》影响较大,受到好评。同时,发表了20多篇文艺论文和评价文章,搜集整理《民和县民族民间文学专集》等40多篇民族、民俗、文物考古等作品。他本人和作品分别4次获得省级奖励,4次出席全国性文学艺术方面的大型会议。他先后任过中国少数民族文学学会等7个全国性学会、协会会(委)员,现任中国民协青海分会理事,《中国歌谣集成·青海民和歌谣集》主编。赵存禄分别收录入《中国当代文艺家名人录》、《中国现代民间文艺家辞典》和《中国当代文化艺术人才传略》。

马国忠 生于1931年,东乡族,东乡县达板乡上黑石山村人。1949年曾求学于甘肃省高级工业职业学校,1950年到西北民族学院政治专业学习。1951年提前毕业留校工作,历任文书科、教务科副科长、教务处副处长,西北民族研究所副所长。主要论著有《东乡族教育事业现状及采取若干特殊措施的建议》、《西北民族学院大事记》、《西北民族学院院史》、《东乡族婚姻制》、《关于东乡族源问题》、《加速发展甘肃民族教育的几个问题》等。

汪玉良 笔名赫黎,生于1933年,著名东乡族诗人、作家,东乡县唐汪乡汪家村人,现任甘肃省文联副主席、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民间文学家协会会员,玉良幼年家境贫寒,挑水补鞋打小工以补家用。解放后开始上学。1956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中国语言文学系。遂而开始创作活动,著有诗集《幸福的大道共产党开》、《米拉尕黑》、《汪玉良诗选》、《大地情思》、《献给十月的歌》等。叙事长诗《米拉尕黑》和抒情诗《献给十月的歌》分别获第一、二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优秀作品一等奖。长诗《阿娜》选入高等学校文科教材,有些作品被选入《中国新文学大系》,在《中国文艺年鉴》、《中国大百科全书》等著作都有其论述和评价。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以专访形式用38种语言向国外介绍他的生活经历和创作成果。但他仍很谦虚,他说:"我一想起家乡父老那慈祥而宽容的期待,我就越感到自己愧对乡亲,愧对生我养我的土地和民族。"

汪佐清 生于1935年,回族,中共党员,东乡县唐汪乡汪家村人。1953年参加工作。1956年任自治县县委常委,共青团临夏州委书记。1962年任县委书记处书记、常委等,后调任甘南州副州长。1980年10月去世。

马进福 生于1933年，东乡族，中共党员，高小文化程度，东乡县那勒寺乡后河村人。1951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任自治县罗牟区副书记，达板空公社党委副书记，那勒寺公社书记，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县委书记、临夏州人大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国良 生于1935年，东乡族，中共党员，东乡县达板乡黑石山村人。1926年参加工作，先后任中国科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干事，东乡县教育局局长、副县长、甘肃省民委副主任，他重视本地民族教育，曾做出了较大贡献。

覃尚文 生于1937年，壮族，中共党员，广西柳州市人。毕业于西北师范学院中语科，任县三中副校长。大专毕业后，分配来到东乡地区工作，先后在东乡初级师范、文教局教研室，孙咀学校、县三中等学校和单位工作。30多年来，他克服语言、生活多方面的困难，兢兢业业，安心东乡教育工作。在三中任教期间，学校教师紧缺，一人承担高中文科的全部课程。1980年，一度时期，一周上42节高中语文课。1981年至1982年度一人担任过高、初中7个班3门课程。由于辛勤教育，在覃尚文任教年度考生高考成绩均领先于其他学科。

马村德 生于1939年，东乡族，中共党员，东乡县锁南镇锁南村人。毕业于北京电力学院，先后在国家水电部技术改进局、山西电管局、山西电力研究院、新疆计委工作，现任新疆化学工业局化工厂常任总工程师。中国化工学会会员，新疆化工学会理事，主要论著《山西太原第一、第二发电厂机电炉技术改造报告》、《电阻炉在硫酸工业中应用》在省级刊物上发行并获二等奖。科研成果有——农药包装的设计、研制、高压同步机可控砖励碑装置研制调试，化工合成氨加热器等。

祁发惠 生于1938年，汉族，东乡县河滩乡扎木池村人，大专学历，运动健将，1958年代表临夏州参加省级射击赛后，被选为甘肃省射击队队员。1959年代表甘肃参加第一届全国运动会，在大口径自选步枪3×40的卧射中获个人第一名，在40发卧射中以300环成绩打破了美国运动员勒特创造的389环的世界纪录。1962年参加全国优秀射手比赛，在3×40发卧射中以1114环的成绩达到国家运动健将标准，同时与队友组合，在自选大口径步枪160发卧射中以1537环的成绩打破了1507环的全国纪录。1965年，参加第二届全国运动会后，在省射击队任教练兼运动员，1971年转业至刘家峡化肥厂工作。

白淑贞 笔名如玉，生于1943年，东乡族女画家，锁南镇锁南村人。1959年、1963年在西北民族学院艺术科美术班学习，现任县文化馆馆长、中国美术协会甘肃分会会员、中国剪纸协会会员，1975年开始绘画创作，1982年年画

《婚礼》在全国少数民族美展中获最佳奖。1985年又在甘肃省1980—1985年度书画评比中获荣誉奖，被中央民族文化宫收藏。速写《东乡族老人》、《东乡族少女》先后在中央民族文化宫、新疆昌吉等地展出，国画《锁南坝新貌》1985年入选《中国穆斯林书画集》发行于阿拉伯国家。

唐士诚 生于1936年，汉族，东乡县唐汪乡三合村人，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医疗系，任甘肃省中医院副院长，中华医学会甘肃省分会医院管理学会常务主任委员，甘肃中西医结合研究会理事，甘肃优生优育协会理事。1975年参加中国首批缓助马达加斯加医疗队，在国外用针灸技术治疗病人5万多人次。1976年4月13日马克加斯加政府报头版发表，唐士诚治疗偏瘫病人的一组3张大照片，介绍中国医疗队及士城的针灸技术所取得的成绩。唐士诚行医中重视医德修养，常以“行医必须有德，无德不能行医，医在德中生，德在医中长”的职业道德要求自己。曾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4篇，其中论著关于《内经》养生之道的探讨一文被首届中药国际工程学术会议录用。

刘自伦 1954年生，女，汉族，湖南省浏阳人，1967年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大学院。1970年分配到东乡县水电局工作，地处甘肃中部干旱山区的东乡县城长期缺水，人畜饮水要到5里外的山沟人背畜驮。刘自伦通过实地调查，主动承担引水上山，修建县城自来水站的设计和施工任务。为修建扬程196米引水工程，到离县城50多华里的三塬电灌站仿造水泵绘制图纸，施工中，她日夜奔波于工地，一面指挥，一面和民工一起背泥沙、挖管道。为保证工程质量，她不辞辛苦，尽职尽责。1972年10月2日，东乡族自治县第一座自来水站竣工，县城及其周围10里内群众“吃水难”得到缓解。到1984年，由刘自伦主持和参加勘测、设计、施工的人畜饮水工程有14处，电力提灌工程8处。全县由她主持铺设的自来水管道总长1.5万米，上水管道总长6700米。使县级66个单位都用上了自来水，县城附近设6处供水点。刘自伦先后被评为县、州、省、全国“三八”红旗手。东乡人民亲切地称为“无苏喔青”（水姑娘，她的事迹先后在《中国妇女》、《人民日报》、《甘肃日报》刊登。

马自祥 笔名舍·尤素夫，生于1949年，东乡族著名作家，东乡县锁南镇锁南村人。任甘肃省民族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少数民族作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创作始于70年代，著有《东乡族民间故事集》、《袅袅话东乡》、《东乡族》、《东乡族风俗志》。与人合作出版了诗集《五瓣梅》、散文集《风景这边独好》，各种刊物上先后发表诗300首，小说、散文30多篇。1981年，1983年曾先后获全国首届少数民族文学创作优秀作品奖，全国少数民族民间文学二等奖。

三、人物简表

烈 士 名 录

姓 名	性别	民族	籍 贯	牺牲(或殉职)事项
马保林	男	东乡	那勒寺达浪村	1935年参加革命、1949年牺牲于咸阳
田成苍	男	汉族	董岭乡土坝塬村	1949年参加革命,1954年于天水因公牺牲
马麻果	男	东乡	锁南镇毛毛村	1950年剿匪牺牲于甘南
陈兼元	男	汉族	河滩乡东干村	1952年牺牲于永靖莲花
马占海	男	东乡	坪庄乡罗家村	1952年牺牲于临夏县麻尼寺沟
李世宁	男	汉族	河滩乡东干村	1958年牺牲于高山
罗进祥	男	东乡	果园乡罗家村	1958年牺牲于甘南
马哈米基	男	东乡	果园乡石拉泉	1958年牺牲于甘南
汪佐良	男	回族	唐汪乡上成门村	1958年牺牲于甘南
杨怒黑	男	东乡	龙泉乡苏黑村	1958年牺牲于甘南
张占奎	男	汉族	唐汪乡张家村	1958年牺牲于东乡
马春海	男	东乡	达板乡	1958年牺牲于东乡
马奴勒	男	东乡	考勒乡岘子村	1958年牺牲于东乡
马成海	男	东乡	坪庄乡罗家村	1958年牺牲于甘南
黄登刚	男	汉族	河滩乡汪胡村	1958年牺牲于甘南
马忠良	男	东乡		1958年牺牲于甘南
马祯祥	男	东乡	沿岭乡三合村	1958年牺牲于甘南
张玉峰	男	东乡	北岭乡大湾头	1958年牺牲于甘南
马占祥	男	东乡	河滩乡大塬村	1958年牺牲于甘南
马进祥	男	东乡	北岭乡毛柴子	1975年牺牲于河南
高建国	男	汉族		1976年牺牲于重庆

先 进 模 范 名 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工作单位或住址	职务	命名时间和单位	先进劳动模范
杨得胜	男	东乡	春台乡石家沟	农民	1956年	全国劳动模范
马以四么	男	东乡	达板乡拱北滩	农民	1958年	全国劳动模范
龙秀英	女	东乡	那勒寺乡	农民	1979年	全国“三八”红旗手
马淑花	女	东乡	柳树乡	农民	1979年	全省“三八”红旗手
马兰青	女	东乡	沿岭乡	农民	1979年	全省“三八”红旗手
李克兰	女	东乡		农民	1979年	全省“三八”红旗手
李 明	女	汉族	河滩乡	干部	1979年	全省“三八”红旗手
陈玉芳	女	东乡	达板乡	教师	1979年	全省“三八”红旗手
牟红军	女	东乡	风山乡	农民	1979年	全省“三八”红旗手
马文林	男	东乡	达板乡	教师	1982年	全省优秀班主任
郭占芬	男	汉族	河滩乡	教师	1982年	全省优秀教师
唐佩兰	女	回族	唐汪乡	干部	1983年	全省“三八”红旗手
马梅芳	女	东乡	春台乡	农民	1983年	全国五好家庭
王何梅	女	汉族	河滩乡	干部	1983年	全国五好家庭
马麦勒果	女	东乡	大树乡	干部	1983年	全国五好家庭

马阿西也	女	东乡	那勒寺乡	干部	1983年	全国五好家庭
王秀英	女	东乡			1983年	全省"五好"个人
马秀莲	女	东乡			1983年	全省"五好"个人
马桂香	女	东乡	免古池乡	干部	1983年	全省"五好"个人
汪沙巴	男	东乡	唐汪乡		1958年	全国劳动模范
马万良	男	东乡	春台乡	农民	1958年	全国民兵英雄

流落西路红军名录

姓名	性别	现址及从事行业
马秀英	女	关堡乡务农
冯田秀	女	五家乡务农
包桂英	女	风山乡务农
刘自秀	女	汪集乡务农
马登英	女	达板乡务农
邓秀珍	女	唐汪乡务农
马桂英	女	达板乡务农

学子

姓名	籍贯	时间	功名
张拱辰	唐汪川	咸丰己未恩科	举人
祁育英	扎木池	光绪庚子辛丑并科	举人
张自诚	宏济桥	光绪甲午科	举人
马忠	那勒寺三甲	光绪己酉	武举人
孟择邻	喇嘛川	道光庚子	贡生
胡虞	喇嘛川	光绪	贡生
马会三	达板科妥	清末	廪生
杨春华		民国初	庠生

民国军政人物名录

姓名	民族	籍贯	供职
马全良	东乡	那勒寺和和土	马鸿逵部军长、投诚起义
王占林	东乡	坪庄乡宗堡	西北回民联军第三军军长
马仲义	东乡	北岭乡北牙	马步芳部师长
马斌	东乡	免古池乡巴苏池	马鸿逵部师长、建国后任自治县副主任
阿蛮	东乡	达板乡三十斤	马廷贤部师长
马绍输	东乡	春台乡	马鸿宾部师长
马子良	东乡	风山乡	临夏警名副司令
马效融	东乡	风山乡	临夏保安副司令
马锡武	东乡	春台乡	马鸿逵部旅长
马锡三	东乡	春台乡	马鸿逵部旅长
马苍银	东乡	风山乡	马步芳部旅长(去台湾)
马绍银	东乡	风山乡	西宁市市长
冯占科	东乡	高台乡苦顺	马鸿宾部旅长
闵得奎	东乡	那勒寺乡	马步芳部旅长
马学银	东乡	风山乡	马步芳部旅长
马正林	东乡	达板乡四十斤	马步芳部旅长
孟石泉	汉	河滩乡	鲁大昌部旅长
马德贵	东乡	坪庄乡	马鸿逵部旅长
张广吾	东乡	沿岭乡十拉苦顺	马鸿逵部旅长
马绍光	东乡	春台乡	西军团长
马统	东乡	春台乡	西军团长
马效融	东乡	达板乡红泥滩	后军分统、甘肃事业厅厅长
章仲义	汉	河滩乡	青海省同仁县长、马步芳政工处处长
李稷	汉	河滩乡祁杨村	黄埔军校第一期学生、甘肃镇守使

马忠仓	东乡	免古池乡巴苏池	西军二统领
马 义	东乡	坪庄乡二甲	马步芳部团长
马 彦	东乡	坪庄乡拉哈恒	马步芳部团长
马得成	东乡	沿岭乡梨子里	马步芳部团长
马哈麦德	东乡	风山乡那拉斜户	马步芳部团长
马 玉	东乡	东塬乡红庄	马步芳部团长
牛明清	东乡	东塬乡牛家	马步芳部团长
白守备	东乡	锁南镇锁南村	宁夏守备
白胡子	东乡	达板乡科妥村	循化守备
白玉祥	东乡	锁南镇	马鸿宾部团长、军需处长
马万奎	东乡	春台乡	马步芳部团长
马国正	东乡	免古池乡五麦寺	马步芳部团长
马伏海	东乡	汪集乡盐沟	西军团长
马永成	东乡	考勒乡岘子村	西军团长
马文山	东乡	达板乡科妥村	马步芳部团长
马国秀	东乡	锁南镇	马鸿逵部团长
马公章	东乡	那勒寺墙头	马鸿宾部团长
马吉庆	东乡	河滩乡大塬	马鸿宾部副团长
马吉昌	东乡	免古池乡巴苏池	抗日骑一师上校副官
马寿山	东乡	汪集乡盐沟	马廷贤部团长
马德彪	东乡	春台乡附格阿恒	马步芳部团长

现代知名人士名录

姓 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籍 贯	职务及事迹
白玉章	男	东乡	中专	锁南镇	临夏州建筑公司经理
杨福才	男	东乡		龙泉乡	临夏州委统战部部长
马逢春	男	东乡	大专	考勒乡	临夏州法院副院长
马正廉	男	东乡	大专	锁南镇	东乡县委副书记
马进龙	男	东乡	大专	龙泉乡	东乡县委副书记
周胜玉	男	回		河滩乡	临夏州劳动人事局局长
马国全	男	东乡		考勒乡	东乡县县长、全国人大代表
马自力	男	东乡		锁南镇	临夏州民族宗教局局长
妥 毅	男	东乡		锁南镇	临夏州检察院检察长
妥进魁	男	东乡		锁南镇	东乡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丁占海	男	东乡		风山乡	东乡县县长、全国人大代表
唐占顺	男	汉		唐汪川	和政县县委书记
黄学礼	男	东乡		赵家乡	州人民银行副行长
章宪海	男	汉		河滩乡	临夏州统计局副局长
杨如藩	男	汉		河滩乡	临夏州农建办主任
唐国渊	男	汉		唐汪乡	东乡县委副书记
马福彦	男	东乡		锁南镇	东乡县副县长
马福才	男	东乡		汪集乡	东乡县县长、州供销社主任

马明德	男	东乡		锁南镇	宁夏银川市西干渠管理处处长
汪沙巴	男	回		唐汪乡	兰州机床厂党委书记
马文清	男	东乡			中医学院副教授
闵五果	男	东乡		龙泉乡	东乡县革委会副主任
李昌明	男	汉		河滩乡	东乡县委副书记、县政协副主席
汪玉麟	男	东乡		唐汪乡	东乡县委副书记、和政县副县长
马增辉	男	东乡		唐汪乡	东乡县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
马忠祥	男	东乡		锁南镇	共青团临夏州副书记
苗逢辉	男	东乡	大专	河滩乡	东乡县委副书记
陈文俊	男	东乡	本科	达板乡	临夏州教育局副局长
杨发恕	男	汉		河滩乡	临夏州交通局副局长
马健仓	男	回		百和乡	东乡县副县长
杨光辉	男	汉		河滩乡	永靖县副县长
马德贵	男	东乡		那勒寺乡	东乡县武装部部长
马文清	男	东乡		车家湾乡	积石山县武装部部长
张彦芳	女	东乡		风山乡	州妇联副主任
马　斌	男	东乡	本科	锁南镇	青海省乌兰县政协副主席
马国泰	男	东乡		达板乡	胡门第六辈教主，中国伊协会员，临夏州伊协常委
张明义	男	东乡		北岭乡	库不忍耶第十一辈教长，省伊协委员，州、县伊协副会长
马惠清	男	东乡		果园乡	伊赫瓦尼马果园三代，县伊协副会长
马新亚	男	东乡	本科	春台乡	兰州职工医院副主任医师
马　文	男	东乡	本科	东塬乡	西北民院藏语系副教授
唐国海	男	回		唐汪乡	省民委藏胞接待处副主任
马克勋	男	东乡		风山乡	省民研所经济研究室主任、省政协委员
唐国民	男	回		唐汪乡	东乡县副县长
祁振仓	男	汉		河滩乡	西北师大教育系党总支书记
祁振南	男	汉		河滩乡	八盘峡电厂高级政工师，党委副书记
胡昌年	男	汉	大专	河滩乡	国防科工委计算机研究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章培柱	男	汉	本科	河滩乡	新疆乌鲁木齐建设局工程师
祁文发	男	汉	本科	河滩乡	临夏州石油公司经理
杨如惠	男	汉	本科	河滩乡	临夏州氮肥厂副厂长
祁文源	男	汉	本科	河滩乡	西北师范音乐系副教授
李昌忠	男	汉	本科	河滩乡	西安体育学院副教授
李风村	男	汉	大专	河滩乡	甘肃地震局总会计师
祁文奎	男	汉	大专	河滩乡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工程师
祁振辉	男	汉	大专	河滩乡	兰州钢厂研究所工程师
马学武	男	东乡	本科	免古池乡	省煤炭公司主任经济师
马振亚	男	东乡		春台乡	煤炭职工大学副教授
马承贤	男	东乡	大专	免古池乡	甘肃民族研究所编辑、主任
马学武	男	东乡		锁南镇	临夏州歌舞团副团长，编导的《月光宝境》等歌舞，获文化部奖
马如基	男	东乡		达板乡	发表诗作散文等多篇，获第三届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造奖，敦煌文艺奖
汪佐英	男	回	大专	唐汪乡	编写《东乡族自治县概况》
马志勇	男	东乡	本科	达板乡	发表《撒尔塔与东乡族》等论文6篇，为东乡民族研究作出贡献

陈元龙	男	东乡	本科	达板乡	编写《甘肃境内唐汪话记略》获奖,对语言学有较深的研究
白玉峰	男	东乡	中专	锁南镇	歌舞编导,其歌舞《花毡寄深情》等节目获全省会演一等奖
马进千	男	东乡	大专	春台乡	1945年北京大学生,东乡第一位大学生
马银兰	女	东乡	大专	达板乡	1951年抗大毕业,第一位东乡女大学生
闵成龙	男	东乡		龙泉乡	全国人大代表
杨永春	女	汉		河滩乡	省一级射击运动员
张小萍	女	汉		河滩乡	省一级射击运动员
马全福	男	东乡		车家湾乡	花儿歌手
陈艾有布	男	东乡		百和乡	花儿歌手
施乃安	男	汉	本科	湖北省	获"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20年以上"称号
苟玉英	女	汉		临夏市	在东乡工作34年,医务工作者
杨松龙	男	东乡		果园乡	83年全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马文琴	女	东乡			东乡族第一位本科女大学生
汪玉辉	男	回		龙泉乡	州绿化总站副站长

港、台、侨胞

姓名	性别	原籍	何时何地迁居何地	与国内有无联系
马海吉者	女	风山乡池滩村	1949年从青海去沙特阿拉伯塔义夫城	通信联系
马洒果	男	免古池乡巴苏池村	从东乡去沙特阿拉伯	
马有苏果	男	免古池乡巴苏池村	从东乡去沙特阿拉伯	东乡有妻儿,1985年返回探亲
马进成	男	那勒寺乡下庄村	从东乡去沙特阿拉伯	儿子马胡塞尼现迁居新疆伊宁
马永龙	男	汪集乡沙黑池村	从东乡去沙特阿拉伯	东乡无亲属
马永昌	男	汪集乡沙黑池村	从东乡去沙特阿拉伯	通信联系
李福海	男	风山乡池滩村	从东乡去沙特阿拉伯	亲属迁居新疆,通信联系
宗奴海	男	果园乡宗罗家村	从东乡去沙特阿拉伯	东乡有侄子宗洒力
马福成	男	果园乡果园村	从东乡去沙特阿拉伯	东乡有妻儿,常通信
马克力木	男	果园乡果园村	从东乡辗转去伊朗	
马彬成	男	那勒寺乡下庄村	从东乡辗转去阿联酋	有妻儿,1982年探亲
马阿布都	男	高山乡苗儿岭村	1962年从新疆去苏联	通信
马有苏	男	高山乡苗儿岭村	1962年从新疆去苏联	通信
马苏麻	男	达板乡舀水村	1962年从新疆去苏联	
马尕俩	男	达板乡舀水村	1962年从新疆去苏联	通信
马五果	男	达板乡舀水村	1962年从新疆去苏联	通信
马阿社	女	达板乡舀水村	从甘肃辗转去苏联	
马哈麦得	男	汪集乡包家村	1962年从甘肃去苏联	通信
马得山	男	那勒寺乡三甲村	1962年从甘肃去苏联	
马乃直目	男	柳树 乡巴羊沟村	1962年从新疆去苏联	通信,1984年返回探亲
马得成	男	果园乡红庄村	1962年从新疆去苏联	有妻儿,通信
马仲英	男	果园乡红庄村	1962年从新疆去苏联	有妻儿,通信
马奴奴	男	果园乡红庄村	1962年从新疆去苏联	
杨占英	男	果园乡红庄村	1962年从新疆去苏联	通信
马仁山	男	河滩乡大塬村	1962年从新疆去苏联	通信
马如良	男	龙泉乡坪庄村	从甘肃去苏联	
马则那	女	大树乡黄家村	1962年从新疆去苏联	
郑阿英社	女	锁南镇高门村	1962年从新疆去苏联	

包木洒	男	汪集乡包家村	1966年从新疆去苏联	
马阿西也	女	果园乡果园村		通信,1981年返回探亲
马继融	男	风山乡池滩村		通信
马米乃	女	风山乡池滩村	1949年随叔去台湾	通信
张国维	男	唐汪乡张家村	1949年去台湾	未联系
牟塔非勒	男	车家湾牟家村	1949年去台湾	通信,回家探亲

第三十章 附 录

一、修志文件选录

1、关于成立东乡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直机关党组织:

根据省、州有关精神,为适应地方史志编纂工作的需要,经县委常委会议于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研究决定,成立东乡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委会有十九人组成,马国全同志任编委会主任。马正廉、李让、马福彦、汪文明同志任编委会副主任。苗逢辉、石纪禹、汪佐英、马仲毅、马骥、田春发、汪玉华、马承武、朱沛、赵辉、唐国彪、马彪、马玉田、张延祥同志为委员。

聘请妥进魁、唐国渊同志为编纂委会员顾问。

下设办公室,汪文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包应虎同志任副主任,汪佐英同志任总编辑,朱沛同志任副总编辑。

中共东乡县委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2、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专业志的提议

县人大常委会:

为了贯彻省人大六届一次会议于1983年5月2日作出的《关于编修甘肃省地方志的决议》以及1984年2月省委编修方志的决定,贯彻1985年国务院办公厅(1985)33号文件对编修方志的指示,以及省、州地方志编纂会议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提议如下:

一、编志修史是中华民族的悠久传统。当前我县与全国一样,正处在人民安居、安定团结、百业兴旺、经济振兴时期,也是盛世修志的时期。鉴于我县史无建制,始于建国初期,缺记裁、少资料,更需编好社会主义新方志和专业志,横排纵述,古今贯通。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不仅要发挥一般老书“资政、育人、存史、向导”的作用，而且以真实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上，直接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是关系“两个文明建设”的一项基本工程。

三、地方志，即一地方之全史。不仅包括千资百态的自然现象，而且包括错纵复杂的社会现象，反映事物内在的历史演变进程，政治、经济、文化、民俗等无所不包，是一部地方百科全书。因此，要在县委领导下，政府主持，人大、政协支持，不仅需要政府各部门搞专业志，而且党委部门、司法机关、审判机关都要投入，从而实现方志和专业志不漏也不缺。

四、社会主义新方志，是关系到千秋宏业的大事。因此，从组织领导到编纂成书的全过程，要自始至终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关于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在政治上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五、编纂新方志和专业志，是一项开拓性工作，作为《七·五》规划的内容，从1986年开始，有计划有步骤的付诸实施。

以上提议，请予审议

东乡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八日

3、东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专业志的决议

（1986年6月21日东乡县十届人大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东乡族自治县人大第17次常委会议，听取并审议了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专业志的提议》决议如下：

编志修史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志书具有存史、育人、资政、向导的作用，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专业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是一项开拓性工作。当前正是“盛世修志”的大好时机，一切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都要积极组织力量，努力编好专业志。

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加强领导，认真落实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贯彻省、州政府安排，努力做到组织落实、人员落实、任务落实，在广泛搜集资料，写好专志的基础上，编好县志。力争“七·五”期间，努力完成这一光荣而艰巨的事业。

二、《东乡族自治县志》编修始末

东乡第一部县志，经八年春秋，六易其稿，终于完成。这是自治县各族人民的一件大喜事。

在历史的长河中，勤劳、勇敢的东乡各族人民以开拓、拼搏的精神，历经沧桑、辛勤生活，繁衍在这块贫瘠的土地上，创造出了丰富灿烂的民族文化，尤其是建国后的40多年，在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东乡县各族人民在祖国大家庭的温暖怀抱中，共同努力，勤奋工作，使自治县的经济、文化、社会各项事业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历史赋于我们的重任。为了真实记载自治县各方面的发展变化，1986年5月24日，中共东乡县委成立了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共19人组成，由县长担任主任，县委、人大、政府、政协一名副县级领导担任副主任，有关部门领导担任委员，并下设了编辑部和办公室，任命了总编，副总编，调配了工作人员，设立了专门办公地点。

此后的6年中，县委、县政府领导虽几经变动，但修志工作一直纳入领导议事日程，各届政府承前继后，竭力地抓这项工作，保证了修志的连续性，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曾于1987、1988、1990、1991年分别四次调整编委会成员，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实力量。

同时，1986年6月21日东乡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十七次会议作出“关于编纂社会主义地方志，专业志的决议”并于1990年2月18日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听取了县政府”关于我县地方志编纂进展情况报告。”对修志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县志编辑部成立以后，在编委会直接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1987年组织有关编辑人员，先后到修志工作起步较早的康乐、和政、临洮等兄弟县取经，提高认识，借鉴经验。1988年分别两次采取以会代训方式，组织县直机关各单位负责人及有关编写人员学习地方志基础知识，明确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持、部门负责各方配合”的修志原则，落实了承写单位和编写任务，组建了一支几百人的修志队伍，使56个承写单位成立了编写小组。并根据东乡实际，参考有关新县志体例，屡经斟酌，几易其稿，初步拟定了《东乡族自治县志总纂体例方案》，印发给各单位，明确了搜集资料的范围。1989年4月9日，召开全县第二次县志工作会议，分析东乡地方编纂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会上县编委会主任与56个分志单位领导签定了目标责任书，对各分志从质量、内容、完成时间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会议期间展出了已完成的试写稿12本，此后至1991年6月份，县志编辑部一方面多次派人到省、州有关部门及县档案馆等单位内

查外调,补充资料约100万字。另一方面及时催促各单位完成初稿,送编辑部修改,再做补充,在基本收齐初稿的情况下,编辑部根据各分志情况,对原来的篇目设计方案进行了修改、增删、调整,形成了《东乡族自治县志篇目设计方案》第二、三稿,下发各单位,征求了意见。从1991年6月份开始按章设置,将任务具体分解给各编辑人员,进行总纂,总编、副总编做了认真修改。至1992年10月底,基本完成了县志总纂稿。经州志编辑部修改后于1994年3月形成30章、117节、60多万字的县志送审稿,东乡县委、县政府于1994年11月2日报临夏州志地方史志编委会终审。州编委会于1994年12月2日召开了《东乡族自治县志》终审会,进行了讨论,再次作了补充修改,批准出版。

由于东乡史无建制,历史上隶归各代设在河州的州、府、路、卫、县等治所,加之历代统治阶级不承认东乡族,因此,解放前对东乡的记载资料微乎其微,给编纂第一部《东乡族自治县志》带来很大困难。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怀和支持。我们曾先后发出调查公函157份,均都收到了回复,许多在外的东乡籍同志,不辞辛苦,各方联系,给家乡的县志搜集资料,提供线索,原县人大主任马国全同志担任过编委会顾问,汪佐英等7名同志曾在编辑部任过总编、副总编、编辑等工作,尤其是在成书的关键时刻,临夏州志编辑部总编方钰、副总编张魁武、马志勇,副编审郭山吉、编辑吴瑜、王新洲等同志对县志稿进行了大量修改、提高,使之更加完善。同时县档案馆提供了大量资料,县内热心修志的各级领导、干部、群众对《东乡族自治县志》的编写也给予了关心、支持,这部县志是集体力量的结晶,众人辛勤培育的成果。当此东乡第一部县志问世之际,谨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由于修志人员政策水平、文化知识水平有限,加之对方志学这门新兴的学科掌握的不够,志中错误和遗漏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东乡县志编委会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

三、关于《东乡族自治县志》编纂情况汇报

东乡县委书记、县地方志编委会主任

马进龙

(1994年12月2日)

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同志们：

《东乡族自治县志》终审会议今天开幕了。值此之际，我代表东乡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向光临指导这次会议的各位领导和专家、学者、同志们表示热烈欢迎。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也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功垂后世的千秋大业。党和国家领导人对编修地方史志，历来十分重视，曾作过一系列重要指示。为了认真贯彻中央指示和省州具体要求，中共东乡县委于一九八五年作出编修《东乡族自治县志》的决定，并于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东乡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十七次会议作出了“关于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专业志的决议”，按照这一决议，县政府组建了编委会，具体领导编志工作。为集思广益，保证质量，我们通过借调、聘请等办法抽调了一批热心于修志事业的同志组成了编写班子，同时，通过各种途径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发挥社会各界人士的智慧完成编志任务。

在《东乡族自治县志》的编纂过程中，我们不断得到省、州有关领导和州地方史志编辑部领导、专家的关心和指导，尤其，州志编辑部的同志，在志稿送审的关键时刻，进行了大力的帮助修改，使志书从体例、内容、文字等各方面更加完善。同时还得到省档案馆、图书馆、州档案馆、兄弟县(市)档案馆及自治县档案馆的大力支持，还得到县内热心修志的广大干部、群众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县志办的同志们也为志稿的完成兢兢业业，做了大量工作。在这里，我谨代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修东乡族自治县志，不仅是自治县文化建设的需要，也是我们了解县情，研究历史的重要素材，而且也是东乡各族人民盼望已久的夙愿。东乡族自治县是我国东乡族的发源地，但自治县史无建制，故无现成的资料可循。这对编修《东乡族自治县志》带来了很大困难。但是经过自治县方方面面的努力，历史上第一部《东乡族自治县志》终于在改革开放的新时代应运而生。应该说，这是自治县文化建设上的一件成就，是值得自治县各族人民庆贺的盛事。

县志问世后，我们要作为丰富现实的乡土教材，对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青少年进行生动、具体的爱祖国、爱家乡、爱社会主义教育，使大家全面系统的了解东乡的历史和现状，认清自己的优势，扬长避短，激发振兴东乡经济的积极性，更好的开发东乡、建设东乡。

东乡县志送审稿虽已完成，但因史料不足，经验缺乏，疏漏和错误一定不少，以新方志的标准来衡量，与各地已编辑出版的方志相比较，我们还有不少差距。这次会议聚集了很多知识渊博的领导、专家、学者及富有修志经验的史

志工作者,群贤毕至,高朋满座,是我们学习 的好机会。我们一定虚心倾听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同志们的宝贵意见,进一步提高县志质量,以期达到正式出版的标准和要求。为此,我衷心希望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和同志们,对东乡县志送审稿,无论在政治观点,资料史实,还是在体例结构、文字等方面给予严肃认真、细致全面的审查,好让我们会后组织修改,补漏纠偏,力争编修一部确实具有"存史、资政、教化"价值的《东乡族自治县志》来。

会议期间,县上所有的工作人员要竭尽全力,搞好服务。由于我们的财政困难,服务水平低,不周之处,请各位领导、专家、学者、同志们多加谅解。

下面,我就《东乡族自治县志》的编纂情况向在座各位作简要的汇报。粗疏遗漏之处,请大家不吝指正。

一、东乡县志的编纂过程

《东乡族自治县志》编纂工作始于 1985 年,先后经过三届县委、县政府承上启下,全力不懈的努力,才终告完成。1987 年 3 月,中共东乡县委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和省州的安排要求,在上届领导班子开始酝酿修志工作的基础上,决定成立以马正廉同志为主任的"东乡族自治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县委、人大、政府和政协一名副县级领导担任编委会副主任,并吸收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共 19 人为委员。同时,下设了县志编辑部和办公室,任命了总编、副总编,调配了编写人员,设立了专门办公地点。此后的 7 年中,县委、县政府领导虽几经变动,但修志工作一直纳入历届领导议事日程,各届政府承先继后,竭力地抓这项工作,保证了修志的连续性。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曾于 1988、1990、1991 年分别三次调整编委会成员,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实力量。同时,1986 年 6 月 21 日东乡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十七次会议作出"关于编纂社会主义地方志、专业志"的决议,并于 1990 年 2 月 18 日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听取了县政府"关于我县地方志编纂进展情况的报告"。对修志工作起到积极的作用。

县志编辑部成立以后,在编委会领导下,积极开展了工作。1987 年组织有关编辑人员,先后到修志工作较早的临洮、和政、康乐、永靖等兄弟县学习取经,提高认识,借鉴经验。1988 年分别两次采取以会代训方式,组织县直机关各单位负责人及有关编写人员学习地方志基础知识,明确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持、人大支持,部门负责,各方配合"的修志原则,落实承写单位和编写任务。组建了一支近百人的修志队伍,56 个单位成立了分志编写小组。并根据自治县实际,参考有关新县志体例,屡经斟酌,几易其稿,初步拟定了《东乡族自治县志篇目总体设计》印发给各分志承写单位,使各单位明确了搜集资料的范

围。1989年4月9日,召开了全县修志工作会议,分析了我县地方志编纂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会上编委主任与56个分志承写单位负责人签定了目标责任书,使专志编写任务有效地落实到各单位,并对各分志从质量、内容、完成时间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会议期间展出了已完成的试写稿12本,这次会议为鼓励先进,鞭策后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此后,至1991年6月份,县志编辑部一方面多次派人到省、州档案馆、图书馆、县档案馆及有关部门档案室查抄资料,通过内查外调先后搜集到约300万字的资料,另一方面及时催促各单位完成分志稿,送编辑部再做修改补充。在基本收齐初稿的情况下编辑部根据各分志情况,对原来的篇目设计方案进行了修改、增删、调整,形成了《东乡族自治县志篇目设计方案》第二、三稿,下发各单位,进一步征求意见。从1991年6月份开始按卷、章设置,将任务具体分解给各编辑人员,总编、副总编做了认真修改,至1992年底,基本完成了县志总纂稿,经州志编辑部的帮助修改,现已完成送审稿。今天,提交会议讨论终审。

二、东乡县志的框架结构

现呈送终审的《东乡族自治县志》一共由32个部分组成,分29章,117节,约60多万字,内涵概述、大事记、人物传、附录及28个专志。本志采用述、记、图、表、录综合体,以志为主,史志一体,全志根据占有资料的多少安排篇目结构,本志正文首列《概述》,其次为《大事记》,再分29个专业章,最后为附录。志书扉页排地图以观形胜,其后置彩照20幅,以展风采。另有黑白照10幅作为历史资料。正文前有原任县委书记马正廉同志和现任县委书记、编委主任马进龙同志的序言两篇。后置编委会成员和采编人员名单。本志以事业立志,事以类从,横排竖写,以横为主,按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先自然后社会,先经济后政治,基本做到了横分门类不缺项,纵记事物不断线,图表随文,互为补充。结构采用章、节、目、子目四个层次,以章统一全志,有些章节冠以小序或简述,以追本溯源,综述始末,概括反映事物发展的过程。断限时间上限虽不止,但因资料残缺不一,多以1950年自治县成立起始,间有少数事件,上溯至事物的发端或有载史料,下限断至1985年,但为记述完整,个别章节、个别事物稍有破限。《概述》以四千余字综论举要,鸟瞰全貌。《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兼以记事本末体,共收录从东汉至公元1985年在本地发生的大事要事500条,勾玄提要,为全志之经。人物按"生不立传"的原则,传记14人,简介30人,表列人物分烈士名录、先进模范名录、流落西路红军名录,本籍高知、高干名录、民国军政人物名录、现代知名人士名录等,共收录155人。县志正文60多万字中各部类文字所占比重分别为自然类6万字,占10%;经济类21万字,

占35%；政治类12万字，占20%；文化类11万字，占18%；社会类10万字，占17%。我们认为，以上各章节比例适当，整个框架结构基本符合志书体例要求，也符合东乡族自治县实际。

三、修志的指导思想和某些具体问题的处理

1、我们在修志过程中，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方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地记述东乡地区从古至今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风情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以"详今略古"为原则，着重记述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改革开放以来，东乡县社会主义建设方面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同时，也如实记载了某些失误和曲折。

2、经济是基础，是社会各类生产关系的总合。志稿"经济部分"共设十一章，占全志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这部分通过对建国前经济状况及建国后经济建设的历史记述，说明了东乡地区生产力发展，生产关系的变革，科学技术的进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与提高。从而真实地记述了社会主义优越性在东乡县的具体体现，同时也客观地记述了经济建设中违背客观规律的做法所带来的不良后果，以作为今后的借鉴。

3、《民族宗教志》是东乡县重点志之一。民族宗教志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我县民族与民族之间，民族内部教派与教派之间的团结，是本县多方人士比较关心的重点内容。对此，我们经过反复思考、推敲、多次变动，形成了目前这样的章节处理方式，设了"民族章和宗教章"。这样处理是基于以下考虑的：

本县是东乡族自治县。东乡族是全国55个少数民族之一，东乡是祖国各地东乡族的发祥地。因此，我们用大量的笔墨着重记述东乡族的族源、语言、宗教信仰、民情风俗，通过我们的记述把东乡族的风土人情、民情习俗等介绍给祖国各族人民，以便使各族人民通过我们的县志进一步了解东乡族。

我们在搜集"宗教章"资料时，在尽量利用现有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到我县史无建制，历史资料残缺不全，只靠现有的资料是写不好"宗教章"的，因此，我们多次采访宗教界上层人士和一般教民，广泛征询各方面的意见，使群众的意见成为我们编写"宗教章"的依据。我们在编写"宗教章"时，始终遵循"教派不分大小，历史问题宜粗不宜细，求大同存小异"的原则，在翔实记载东乡地区现存的各门宦教派的基础上，着重记述首先产生在自治县境内，然后传播到祖国各地的伊赫瓦尼、张门、北庄、胡门等教派门宦，并召开专门会议召集社会各界人士对总纂稿进行讨论，根据各界知名人士提出的意见，做了进一步的补充修改，形成了现呈送给各位领导和同志们的"宗教章"，这样的编写是否合理，尚

祈大家指正。

4、《人物》章是各个县志中群众比较关心的章节，在搜集"入志人物"资料时，考虑到我县入志人物资料非常缺乏，无法编写好《人物》章，故向全国各地发出了关于征集《东乡族自治县志》入志人物资料的通知，希望社会各界知名人士和知情人士提供入志人物线索，以便我们进一步征求本人及其家属的意见，我们的通知发出后，先后收到了几百封本人及知情人士的来信来函，提供许多入志人物资料，经过编辑部多次筛选，初步收录了入志人物200多人，并召集各界人士进行了讨论，通过讨论共收录人物199人，其中东乡族138人，回族11人，汉族50人；本籍195人，外籍4人；历代人物71人，当代人物128人；在全部人物中革命英烈22人，早期党员6人，军政人物87人，反清反国民党统治起义领导人4人，宗教界学者6人，社会贤达4人，知识分子28人，先进工作者27人，其它15人，以做到全面、真实地记录自治县的各类先进人物。由于东乡原无旧志，档案材料缺少，相当一部分材料来源于采访，所以缺漏与谬误之处亦所难免，恳请与会同志提供材料，以供我们进一步补正。

5、对于建国以来的历次政治运动，以及民族宗教工作等方面的某些失误，我们没有设立专门章节记述，而是依据事实分别载入《大事记》和有关章节中。某些较为敏感的问题，例如涉及到民族团结、宗教感情等方面的问题，我们在坚持事实求是的原则下，尽量采取宜粗不宜细的记述方法。

6、按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观点，将分散记述在工农业生产活动中的推广应用科技单设一章，专章专节记述，以突出科技在自治县经济发展中日益重要的地位。

7、经过多次的改、并、删、补处理交叉重复，基本上避免了数据、事件、章目、内容等多方面的简单交叉和不合理的重复记述。非交叉和重复不可的则用此详彼略或此略彼详的办法处理。

四、领导重视，各方支持，众志成城

由于东乡史无建制，历史上隶属各代设在河州的州、府、路、卫、县等各级治所，加之历代统治阶级不承认东乡族是个单独民族，因此，解放前对东乡的记载资料微乎其微，并且散存在广河、和政、永靖、临夏等县(市)档案馆和图书馆，给编修第一部《东乡族自治县志》带来了许多困难。在编修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了省州领导的关怀，学者的指导和省州编志部门的帮助，兄弟县(市)的支持，特别是州志编辑部三位领导和其他同志，在《东乡族自治县志》成书的关键时期，对志稿进行了大量修改，使之更加完善。同时县档案馆和部门档案室提供了大量资料，县内热心修志的各级领导、干部、群众对《东乡族自治县志》

的编写也给予了关心、支持。可以说这部县志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众人辛勤培育的成果，至此，东乡第一部县志问世之际，我们谨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修志工作是在党委领导下，政府主持下，党、政、军各方通力合作进行的一项系统工程。我县历届编纂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对县志工作都比较重视，不仅能够及时研究解决修志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且能深入到具体工作中去，与编志人员讨论某些疑难问题，向业务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咨询服务，积极创造工作条件，保证了修志工作的正常进行，从而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东乡族自治县志》顺利脱稿。但是，由于我们第一次修志，资料奇缺，年间跨度大，特别是新中国建立前，东乡的档案资料几乎空白，所以志稿中采用的史料和数据极少或不完整；在修志过程中，由于换届，编委会领导几次变动，县志办人员亦有几次调整等原因，修志时间拖得较长；加之县志办人员少，缺乏修志经验，政策水平和文化水平不高，志稿中难免有不少缺点和错误。我们敬请参加评审会议的领导、学者和同志们多做批评指教，多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再行修改、纠正谬误，力求将不妥之处解决在出版之前，使《东乡族自治县志》在名师们的指点下，真正成为一部结构合理，体例完整，史料翔实，记述准确的好志书。

四、“撒尔塔”与东乡族族源

马志勇

东乡族是我们伟大祖国大家庭成员之一。据1981年统计有23万余人口。主要居住在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东乡族自治县境内，东乡族占全县人口的69%。少数分布在和政县、临夏县和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等地，宁夏、新疆境内也散居着一小部分。

和其他民族一样，东乡族也有自己的形成发展史。解放以来有些学者对此进行了极为可贵的探索，但在数量、质量各方面还远远不足，作为这个民族的一员，更有义务在这方面做研究和探索。出于这个想法和目的，笔者冒味抛出一些见解，以就教于各位学者和专家。

解放前，东乡族一般被统称为“蒙古回回”、“东乡回回”，或者“回回”。解放后，成立了东乡族自治县，因而才有了“东乡族”的名称。

众所周知，每个民族差不多都有他称和自称。一个民族的他称，由于种种原因，往往不能说明其实质，而一个民族的自称却往往能说明很多问题。因此研究它很有意义。

和其他许多民族一样，东乡族也有他称和自称。“东乡族”是解放后的称

呼,“蒙古回回”、“东乡回回”是他族对东乡人的称呼,东乡人却有自己不同的称呼——“撒尔塔”。为什么东乡人自称撒尔塔呢?这说明东乡族的形成与历史上的撒尔塔人有极为密切的关系。探讨这个问题,对东乡族族源和形成历史的探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弄清了这个问题,东乡族族源之谜也许就容易揭示了。

“撒尔塔”不仅是东乡族的自称,而且在东乡语中也有广泛的运用。东乡人常说:“比失撒尔塔坤”(Bishi - Sartakune)意为我是撒尔塔人。“撒尔塔克联”(Sarta - kelian),就是撒尔塔语言。“撒尔塔乃兑”(Sartanedui)意为以撒尔塔的名义来发誓。“撒尔塔中主哈”(Sarta - jinahuha),是撒尔塔的根苗。把改信伊斯兰教的人称为“随义散撒尔塔”(SuiSan - Sart)等等。这就更说明了东乡族与撒尔塔的密切关系,只要抓住“撒尔塔”这个线索,顺藤摸瓜,就能解决东乡民族的形成、发展、变化等一系列的问题。

历史上对“撒尔塔”有种种不同的译名,《蒙古秘史》称作“撒尔塔兀勒”、“撒尔塔黑台”、“撒尔塔百姓”;《蒙古青史》称作“西尔达克沁”;《蒙古源流》称为“沙尔达固拉”、“萨尔塔克沁”、“萨尔塔郭勒”;《蒙古逸史》称为“沙尔塔套尔”;达木丁苏隆的《蒙古文学史》中称为“黄撒尔塔兀勒”;《世界征服者史》称为“撒答剌”、《中亚简史》和柯尔克孜《玛乃斯》英雄史诗中称为“萨尔物”,共计有十多种之多,其词根是“撒尔”其余都是后缀,有些不同的译音,有些是同音的不同字译,有些是从不同的角度说的。

那么,“撒尔塔”一语究竟出自何处,指的是什么呢?

在V·V·巴尔托里德的《中亚简史》中说,出自“印度语”,是“商人”的意思①。在依丽沙白·E·贝肯《中亚民族简介》中也说“出自印度语”,是“商人”的意思②。在道润梯步先生的《简注新编蒙古秘史》中说:“出自梵语”,是“大商”、“老板”的意思③。伯希和及徐梵澄先生也认为有“商队”、“商主”的意思④⑤。撒尔塔一词出自梵语,最原始的意义是“商人”的见解,是学术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本人也同意这种观点。

“撒尔塔”不仅有商人的意思,还有部落的意思。《世界征服者史》中说:“撒尔塔”人看到衣物买卖在成吉思汗所部中“有利可图”,因此有三个撒尔塔人收集了大量的商品、“织金料子”、“棉织品”、“撒答剌欺”(Zandanichi)这个“撒答剌”,就是撒尔塔部的村名,“欺”是衣料,合起来就是撒尔塔地方出产的一种衣料⑥。并在书中解释说,在不花剌北约十里的地方有一个村子叫“撒塔剌(Zandana)⑦,”从这里可以看出撒答剌是一个带部落性质的村名。曾闻,在苏联纳伦河边的纳伦斯城里也有称“撒尔塔”的柯尔克孜部落。

“撒尔塔”不仅有部落的意思，还有穆斯林的意思。在《多桑蒙古史》中说：“有摩诃末之臣民三人皆回教徒，运载绢布入蒙古境……”⑧。摩诃末即伊斯兰教圣人穆罕默德。这就清楚说明了它含有穆斯林的意思。在额尔登泰、乌云达赉二位先生校勘的《蒙古秘史》中对““撒尔塔兀勒”旁注为“回回”⑨。

蒙古文学家、史学家、语言学家达木丁苏隆在《蒙古文学史》中说：“黄撒尔塔兀勒是指中亚一带的国家而言”⑩。为什么在“撒尔塔”前面冠以“黄”字呢？《蒙古逸史》中回答了这个问题：“成吉思汗所灭之国，多不能名之，统统称为五色四夷”，“青为蒙古族”、“黄为回族”、“黑为藏族”、“红为汉族”、“白为高丽⑪”，因此，“黄撒尔塔兀勒”是指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国家的。在额尔登泰、乌云达赉二位先生的《蒙古秘史词汇选释》中也说，是“中亚西亚城市的居民⑫”，道润梯步先生在《蒙古秘史》中说：撒尔塔是指“伊斯兰国家、花剌子模国的全体而言⑬”。在谢再善先生的《蒙古青史译注稿》中说：“撒尔塔兀勒，即花剌子模，《元史》作西域或回回，其地在今苏联乌孜别克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及塔吉克共和国一带”⑭。撒尔塔人居住的范围还可以从《蒙古青史》中进一步找到佐证。此书云：“四十六岁丁卯年，杀西尔达克沁的那木巴可汗，其国进人吐图⑮”。《蒙古青史译注稿》对这个“西尔达可沁”作了注解：“这个西尔塔可沁在什么地方？根据《蒙古源流》，这是成吉思汗由印度回兵征途中的一次战役，战场在拜噶勒江，这个拜噶勒江是以伊斯兰教命名的一条河，应该在西域地方，是指新疆的克孜勒河⑯”。这就是说，撒尔塔地方还包括了新疆西南部地区。

关于撒尔塔地区的范围，还可以从柯尔克孜著名英雄史诗《玛乃斯》中反映出来。

“我们南面喀会噶尔那儿，
住着撒尔特民，
如果我们邀请他们，
他们会驮大布而来的⑰”。

《玛乃斯》是一部传记性的英雄史诗，它生动地描绘了玛乃斯家族好几代英雄们的生活和业绩。研究《玛乃斯》的专家胡振华同志说：“《玛乃斯》不只是一部珍贵的文学遗产，而且也是研究柯族的语言、历史、民俗、宗教、音乐等方面的一部百科全书，它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⑱”。这里的这个“喀会噶尔”即新疆的喀什噶尔，从这里可以看出撒尔塔地方也包括了新疆北部、西南部的一些地方。

在《秘史》中记载：“卯年出征撒尔塔兀勒百姓，越阿拉亦(岭)而往也⑲”。

这是成吉思汗西往开始所走的路线，这个阿拉岭就是今天的阿拉山口，在新疆西北部中苏边境上。《元史》太祖本纪中说："十四年己卯，夏六月，西域人杀使者，帝率师亲征⑳"。

至此，我们对撒尔塔的范围有了相对明确的概念：即从狭义来说就是不花剌、花剌子模一带的河中地区，从广义来说就是两河流域及呼罗珊地区及我国新疆西北、西南部的一些地区。成吉思汗"征撒尔塔百姓凡七年㉑"。十二、十三世纪的撒尔塔是指定居于中亚一带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各种人，包括色目人、伊兰人(注1)、突厥人等，这个时期的范围和含义对东乡族族源最有意义。

无论是中国史学家，还是外国史学家，对"撒尔塔"原始意义，都认为是"商人"的意思。看来这个"商人"对撒尔塔有决定意义。自从沟通中亚的商道开辟以来，继粟特人之后活跃于这条商路上的有大食商人、有波斯商人，他们曾一度操纵了这条有名的丝绸之路上的专利权，他们的足迹遍于中亚、西亚各地，他们以经商著名，沟通中西方的经济文化交流。中国人称他们为识宝回回。唐朝以后，中亚商人还活跃于我国的各大城市，史称"善商贾，诸夷交易，多凑其国㉒"。他们的主要作用是充当中西商路上丝绸贸易的中介人，因中亚处在中西交通的会合处，无论来自中国的丝绸、西伯利亚的黄金，还是来自印度的香料、象牙，都要从这里转运到西方去，"商队络绎，不绝途"。同时有很多大食、波斯商人在条件较好的地方定居下来，殖民建立自己的居民点，这一点在《元史译文证补》中得到证实："撒鲁儿人于十三世纪前，即定居到撒马尔罕一带了，他们自称为撒鲁儿，别族称他们为撒尔特，始祖是乌古斯汗㉓"。这时撒马尔布哈拉等城已成为商人的荟萃之地，货物的屯聚之所，这就是撒尔塔人之所以称为"商人"的原因；他们定居下来以后，繁衍生育，形成血缘相近的部落。七八世纪后，伊斯兰崛起于西方，倭马亚王朝、阿拔新王朝武力扩张，强制所属的居民信仰伊斯兰教，建立伊斯兰国家，阿拉伯、波斯人大量移民于中亚，使这一带原来信奉的佛教、景教、祆教等被强制取缔，十三世纪这里已成为伊斯兰文化的中心，这就是《蒙古秘史》上之所以把中亚人称为"撒尔塔"的原因，也是巴尔托里德之所以把"撒尔塔克台"(Sartagtay)解释为"伊斯兰文化代表"的原因㉔。

《中亚简史》在提到"撒尔特"(Sart)"时说："在蒙古人中撒尔塔克台(Sartaqtay)和撒尔塔乌勒(Sartaul)用来指一般伊斯兰文化的代表者，尤其是指伊兰人①，与表示伊兰人的塔吉克(Tajik)一名同义。在乌孜别克人那里，随着

① 伊兰人(leran)人，即伊朗人。

土耳其斯坦伊兰人的突厥化，散尔特这一名词则用来指土耳其斯坦突厥语的定居民，以别于操伊兰语的塔吉克人。……'撒尔特'一词起初只指波斯人，后来用来指波斯人和突厥人，最后只用来指(定居的)突厥人㉕"。

看来，不同时期、不同民族对"撒尔塔"不同的理解。从"源"上说，撒尔塔人就是波斯人，从"流"上说，是波斯人和突厥人，突厥人是中国古代北方民族，这部分突厥人主要指的西突厥。突厥(Turke)又叫土耳其(Turkes)，又叫土耳其斯坦(Turkestan)，土库曼(Turkeman)。大食人、波斯人定居中亚以后，大都慢慢突厥化了，因此，巴氏说：最后光是指定居的突厥人。

苏联乔康瓦里汗诺夫用柯文写的《乔·康·瓦里汗诺夫》一书中说："中亚人把来源于波斯的塔吉克人称作撒尔塔人㉖。"对塔吉克人，《中国少数民族》一书中说是"五——九世纪由大夏、粟特人、释迦人和斯奄泰人结合而成"，语言又属"印欧语系"，因此称作"撒尔塔"人㉗。

那么，在东乡人的概念里，对"撒尔塔"是怎么理解的呢？东乡人把自己称为"撒尔塔坤"(Sartkune)①。在东乡人的概念中撒尔塔就是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回族、撒拉、保安等民族都称为"撒尔塔坤"。很多东乡人把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和伊斯兰宗教混在一起，如把回回和回教混在一起，认为回回又是民族概念，又是宗教概念，认为没有回教就没有回族。这也是由于这个民族和伊斯兰教的密切关系造成的。这种理解与本来意义的"撒尔塔"概念又有了差异。如道润梯步先生说：把"撒尔塔理解为'回回'是不确切的"一样，把"撒尔塔"当成宗教概念也是不确切的。民族和宗教是不同范畴的两个概念。但是在东乡人长期把这两个概念混合起来以后，在人们的理解中，把凡是信仰伊斯兰教的人教叫作撒尔塔，把凡是改信伊斯兰教的人也叫撒尔塔，叫"随义撒尔塔"，这种观念的结果，"撒尔塔"也就成了伊斯兰教了，至少在东乡人的概念中是这样。

要搞清东乡族族源问题，首先要正确理解"撒尔塔"的真正含义，可是不少人搞不清它究竟是指的什么，因而猜测附会较多。

有人说"撒尔塔"是"三塔"，指穆斯林一生中要经过三件大事：一生下来，就要进行洗礼起名，这是所谓"一塔"；成年了，要结婚念"尼卡"，这又是"一塔"；去世后，由阿訇率众穆斯林站"旨那则"，这是第三塔，共有三塔"。

有人说是"算端"的转音；

有人说是伊斯兰"悔罪讨白"上的"撒塔"。

① (注1)："坤"(kune)，东乡语，即人

第一种说法纯粹是牵强猜测，没有丝毫根据。因为“撒尔塔”是译名，一个是“撒尔”，一个是“三”，怎么会成为汉语的“三塔”呢？而且对音也不相同；第二种说法也是附会之说，因为“算端”，又叫苏丹(Sultan)，是伊斯兰教国家的“君主”和“统治者”而撒尔塔是中亚一带的居民。第三种说法把宗教概念和地域概念混淆了。

在搞清了“撒尔塔”的出处、来源、含义、范围之后，我们再来分析西域撒尔塔与东乡撒尔塔之间的关系。

首先来看东乡撒尔塔与色目人的关系。

元陶宗仪《辍耕录》云：色目人有31种：哈剌鲁、钦察、唐兀、阿速、秃八、康里、苦里鲁、阿尔浑、合鲁歹、火里剌、撒里哥、秃伯歹、雍古歹、密赤思、夯力、苦鲁丁、贵亦、匣拉鲁、秃鲁花、掘儿察歹、剌乞歹、赤乞歹、畏鲁儿、回回、乃蛮歹、火里剌、甘土鲁、乞失迷儿，哈剌吉答歹、秃鲁八歹、撒儿哥㉘在这31种色目人中与东乡人有关系的主要有6种，即回回、乃蛮、钦察、哈剌鲁、甘土鲁、康里。

先看色目人回回部，回回部在十一至十三世纪主要指花剌子模国。花剌子模国，又称为货利习弥，《唐书》称为火寻日地区。在《元史地理通释》中说：回回国“自唐世大食强盛臣服康石，奄有葱岭以西地。历五代至宋，种族益繁。元祐[①]中有库脱拔丁者，始建国于阿母河西，都玉龙杰赤……乘西辽衰弱与乃蛮曲出律合谋袭破之，悉得锡尔河南地，自是侵夺四方，东北至蟾河(即楚河)，西至里海南，割波斯之半，地方万里，徙寻思干(今撒马儿罕)，其东曰讹答剌㉙。”

中亚的撒尔塔人与东乡撒尔塔的密切关系，从撒尔塔地方的地名和东乡地区的某些地名对照中看得十分明确。

① (注1)元祐：北宋哲宗赵煦1086—1094年年号

撒尔塔地名	所在部位	东乡地名	所在公社
喷赤河(Panja)	乌浒水下游,苏联与阿富汗边界	本支光	考勒公社
阿里玛图(Alimatu)	伊塞湖北	阿里玛图	阿里玛土公社
乌浒水(Uhu)	锡尔河别称	五户	三甲集
八尔真(Barchin)	又叫赤刊,锡尔河下游	八拉成	果园公社
巴哈尔思(Bakhaerz)	即扎木,今贾木	巴哈寺 巴哈松	八下寺公社 董岭公社
薛合里(Zhehly)	四儿惑斯坦	者合里	沿岭公社
祖剌巴(Zurbad)	在麦什特南,土库曼与阿富汗边境	锁南坝	锁南公社
撒里普勒(Saripale)	不花剌和撒马尔罕之间	撒勒	高山公社
麦什特(Maizhid)	徒思县境内	麦池光	平庄公社
塔巴兰(Tabaran)	也叫徒思,塔巴兰县	达巴拉	龙泉公社
干上城(Kantu)	毡的附近	干土光	龙泉公社
纳伦城(Narun)	今吉尔吉思共和国境内	纳伦光	龙泉公社
孔格勒(Kongures)	今苏联乌孜别克共和国境内即古康里	坑格勒	北岭公社
赛罕(Saihan)	阿拉伯人把锡尔河称为 Saihun 也叫赛浑河	赛罕坪	达板公社
卡塔·库尔干	撒马尔罕西北的泽拉夫善河流域	卡塔	达板公社
呼罗珊(Khorosan)	右乌浒河西南部	胡拉松	考勒公社

(注:这些英文注音和所在部位大都是出自《历史地图》、伯希和及冯承钧、洪钧、王治来、巴尔托里德、志费尼等人的书中,真正找不到的空下来了。后面表也是一样。)

为什么撒尔塔地名与东乡地名有这么多的相同或相似的呢？这并非偶然巧合，这中间有一定的联系。当然，在一个地方内找几个与另一个地方相同的地名，也不足为奇，尤其是以“山”、“沟”、“滩”、“源”之类的地形为特点的地名，或“东”、“西”、“上”、“下”之类的地理方位的地名，可是上述相同的地名，既不属地形特点的，也不属地理方位的，而是奇僻地名，而且数量又这么多。这是一个无可辩驳的事实，难道谁能否认这中间的联系吗？

东乡族有一个习惯：东乡人不管走到什么地方，把老庄名称也带到什么地方。如东乡地名中有六处叫洒勒的，究其根源，都是因老庄洒勒而得名，由于人迁，地随人走，就把老庄名字也带走了。对于新迁移者，人们起初不知其名，光知其地，就以地名称呼人，久而久之，老庄地名也就成了迁移者的人名。东乡人很讲究礼貌，认为直呼其名是不尊重人的表现，再加之地名好问好记，也是地名变成人名的一个原因，长期以来这种叫法已经成为约定俗成的习惯。

在没有文字记载的东乡族中，地名上保留了不少历史痕迹。根据东乡族的这种习惯，兼之中亚地名与东乡地名相同、相似的事实，说明了东乡族族源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从中亚来的撒尔塔人。

撒尔塔地方与东乡地方不仅有许多地名相同，而且有许多部族也相同。12－13世纪，在锡尔河上游的安集延、奥什、忽毡一带[①]有一个部族叫“拔汗那”，在《河州志》古36族中有“巴哈族”㉚；东乡董岭公社有个地名叫巴哈松，在东乡达板公社对面有个巴哈寺[②] 与它相对应；柯尔克孜有时也称为“布鲁特”[③] 东乡地区龙泉公社有“布鲁土”与它相对应。古代把柯尔克孜称为“黠嘎斯”(Xiajia)，东乡董岭公社有叫“下家”地名；柯尔克孜部落有叫“阿拉什”的，㉛在东乡汪集公社有叫“阿拉赤合合”的地方；新疆伊犁一带十二世纪有一个叫“哈剌鲁”的部落，也叫葛逻录，它是31种色目人之一，《河州志》载：东乡地区有叫“哈剌里”的地方，㉜就是现在东乡风山公社还有叫“哈剌路赤”的地名，《甘宁青少数民族姓氏录》中有“哈剌鲁”姓，疑即出此；31种色目人中有叫“甘土鲁”的，在东乡也有叫“干土光”的地名与它对应。

根据撒尔塔地名和部落与东乡地名相对应的事实，与东乡人“撒尔塔”自称，说明东乡族在形成过程中融合了撒尔塔人，撒尔塔人为东乡民族形成奠定了基础。

---

① （注1）：在今苏联吉尔吉期共和国境内
② （注2）：今属临洮县，历史上是东乡人活动地区。
③ （注3）：布鲁特是“草原人”的意思。在《玛乃斯》史诗中说：“布鲁特”在7—9世纪时自称，元时外族也开始称呼，至清时广泛称呼。

再从色目人乃蛮部落来看，与东乡人的联系看得也很清楚。

不仅乃蛮部落的许多地名与东乡地名相同，而且就这个乃蛮(Naiman)部落的名字在东乡地区的地名中就有三处，风山公社有“乃忙庄”、“乃蛮苦顺”，果园公社的“奴来忙”。在笔者所接触的范围中有九个乃蛮部落地名与东乡地名相同或相似，且数量多，区域集中，这就有充分的理由来证实东乡族与乃蛮部落的联系。

乃蛮部地名	所在部位	东乡地名	所在公社
阿鲁欢 (Alrhe)	在金山东北，今阿集罕山	阿鲁何	董岭公社
铁坚固 (Qjejangu)	溻水流域	希坚固	春台公社
兀泷固 (Urungu)	科不多境内	卜隆固	高山公社
溻水 (Souhe)	阿尔泰山东	锁豁土	考勒公社
哈剌湖	阿尔泰山东	哈剌里	锁南公社
科布多 (Kobdo)	阿尔泰山东	科妥	达板公社
布伦土海	阿尔泰山	布鲁土	龙泉公社
查干果勒	新疆与蒙古边境	赤干果勒	春台公社 果园公社
卡伦 (Qarun)	科布多塔巴哈台地方	卡伦董	董岭公社

《元朝地理通释》载：“乃蛮，今改乃曼，辽时始著。耶律太石西奔，由乃蛮抵畏兀尔即此地也。始居吉利吉思①，后渐强盛，拓地至兀泷古河② 东与克烈部、南与西辽接，持其兵力，雄长漠北，其酋长曰亦难赤”。后来，酋长死，他有两个孩子，争夺汗位，矛盾加剧，不得已，两人“分国而治”，1204 年，被成吉思汗所灭。并把它并入吐图，归为蒙古本土㉝。

伯希和认为：“居住在杭爱山以西的乃蛮人，实际是蒙古化的突厥人③ ㉞

① (注 1)：今阿尔泰山科布多，北界乌布萨泊之北，阿尔泰泊之南。
② (注 2)：今科布多境内畏隆古河。
③ (注 3)：在元人陶宗仪《辍耕录》“七十二种蒙古人”中没有“乃蛮”的名字。

与东乡有关的突厥有三种，除乃蛮外，还有一个叫哈剌鲁的，这是突厥人的一支㉟。还有一个突厥人种叫坑格勒(Kongres)，(即康里)。在东乡地名中这几种突厥人地名都能找得到。从这里可以看出东乡民族在形成中也融合了相当一部分突厥人成份。历史上，从西突厥活动的地域看，一度也统治了撒尔塔地方。这几种突厥人都是色目人。

在色目人中有一个叫"钦察"部族的，钦察，又叫乞布察克，钦察突厥人又叫库曼人。㊱活动区域在上叶尼赛河一带，古吉利吉思地方。《河州志》记载，河州古36族中有"吉啞族"㊲，这个"吉砸"疑即钦察也。钦察人在东乡地区地名中也有反映。东乡考勒公社有个"库麦土"地方，东乡语中"土"相当于汉语的"者"的意思。"库蛮"又称为"库曼"，与东乡"库麦"发音相同。"库曼"，俄罗斯人称之为波罗维赤(Polovtsi)，拜占庭和西方称之为"库蛮"，在蒙古占领前统治南俄草原有200年㊳。钦察，又称"克不店"，东乡也有"克不店"地方。

不管回回部，乃蛮部、哈剌鲁、甘土鲁、钦察(克不店、库曼)，还是坑格勒(康里)，都是色目人。在东乡族源中融合了大量的色目人。

对于一个高度流动的种族庞杂血缘多变的智人来说，要以特定时期的人种特点，纯粹地进行人种分类是困难的。因为色目人从西域一带迁居东乡，大多数不可能带家属，(少数贵族、商人除外)他们和当地的土著结合，繁衍生息，经过七、八个世纪的民族演变，血缘混杂，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东乡人，地处深山，交通不便，与外界影响较少，在历代统治阶级的统治下，时时处处对统治民族持一种戒备的心理，力排同化，因此有较强的稳定性，所以在东乡地区色目人的遗迹还能找到。东乡有一个地名叫"苦格里"，"苦格"是兰色的意思。"里"是明朝初年统治者为加强河州地区的统治而产的里甲制度，据《河州志》记载：明初将河州划为45里，嘉靖五年(1526)又改为31里，㊴把东乡划为10里。"苦格里"是其中一里。从明初设立的里甲制度中有"苦格里"的地名看，色目人已发展成了东乡10里之一的大村落，成为十分之一的活动中心。就是现在，色目人到东乡有700多年历史的今天的东乡地区，仍有不少大胡须、高鼻梁、深眼窝、兰眼睛的人，东乡人把他们称为"诺晃"(Nouhun)，这些人的面貌特征与中亚人颇为相似，而与蒙古"尖下巴、宽颧骨、浅眼窝、多单眼皮"的特征不太象。1981年，"蒙古语文八省区协作会"那木斯来教授在东乡县城市所在地锁南坝待了七、八个集(三天一集，计有20来天)，只发现一个女人与蒙古人特征相似。从这里可以看出色目人在东乡族族源中占着重要比重。这些与东乡有关系的色目人，主要是"撒尔塔"人，根据文献及地理所证和面貌特征都充分说明了形成东乡族的基本因素是从中亚一带来的"撒尔塔"。

从表面上看，甘肃东乡的撒尔塔与新疆的柯尔克孜好象没有什么关系，实际上有较为密切的关系。前面说过柯尔克孜的“黠嘎斯”、“布鲁特”、“阿拉什”的地名在东乡都有相对应的地名；还有与柯族族源有联系的“库曼”、“乃蛮”、“蒙古”也是东乡民族的构成部分，它们之间有同源关系。再从风俗上看，柯族把血缘相近的游牧群叫“阿寅勒”，东乡人把血缘相近的“家务”① 叫“阿恩德”，从服饰上看，柯族女子除连衣裙（这个连衣裙是后来传入的）与东乡女子不相同外，其余如黑色背心，包头巾，未出嫁的姑娘爱戴绣花帽，帽沿上有小穗子等均为相似。伊斯兰教妇女由于所处的地位关系，受外界影响较少，因此能较多地保存古老特点；男子由于在经济交往中经常和外地打交道，因而在服饰上变化较大。再从婚姻上看，柯族的早婚、包办、寡妇不能改嫁而归亡夫兄弟的习惯，在东乡族中也存在。从习惯上看，柯族牧民归家，要从火堆上跃过以求消灾，东乡地区有些地方也存在这种习惯，这可能是拜火教的遗迹吧。总之，不论从部落名称、风俗习惯看，还是婚姻、服饰方面看，不能否认东乡族在形成中受到柯合克孜民族影响的事实。

蒙古人也是东乡族族源中有影响的部族之一，这方面也要以史料来说明。“1254年，忽必烈招降吐蕃诸部，在河州等地设置吐蕃宣慰司都元帅府”㊵。说明十三世纪有蒙古人在河州活动。洪武三年，副将军邓愈到河州，“元吐蕃宣慰使锁南普，镇西武靖王卜纳剌同时出降”㊶从《河州志》上看，在明时还有许多官员在东乡的记载如东乡麻失里的脱晟家族，还有金氏家族㊷，尤其东乡语属蒙古语族说明，蒙古人在东乡民族形成中的影响。

当时蒙古族是统治民族，被征服的各地的长官、都督、指挥、千户、百户都由蒙古封建主充任。这些封建主各自都有一定的部属，其中少不了有蒙古人，但大部分人都是色目人，被迫为他们作战的、屯田的、服各种劳役的大部分都是撒尔塔人，真正说起来蒙古人是不多的，用事实来说明：

与蒙古人的有关地名在东乡有五处，如“蒙古包”、“鞑子街”、“鞑子地”、“鞑子坟”、“鞑子沟”等。“鞑子”是其他民族对蒙古人的侮称。这说明在东乡是有一些蒙古人，但是数量不太多。如果在东乡族成分中数量大，甚至说东乡人就是蒙古人的后裔，那么，东乡人何以会以带侮辱性的“鞑子”来自称呢？

那么有人要问，东乡语确属蒙古语言，作何解释呢？

语言是稳定的民族要素，是构成民族的重要条件之一。诚然东乡语中有不少蒙古语成分，基本词汇，语言结构基本上是十二、十三世纪蒙古形式，因此

① “家务，即家族。

在语言归类中把它划为蒙古语族。十三世纪蒙古人统治了东乡地区。随蒙古军东来留在东乡地区的有各种人,他们来源复杂,语言不统一。这些操不同语言的各种人来到东乡地区,在其共同经济生活的交际中,必然要选择一种语言作为交际工具。统治民族的语言往往是占统治地位的语言,在蒙古人统治的时代和地方,自然首先要选择蒙古语了,就象现在我们各少数民族在交往中习用汉语这个主要民族的语言一样,这是一。第二,在东乡民族形成中,融合了蒙古化的突厥人,如乃蛮部落就是一例,这个"蒙古化",包括在语言上的蒙古化,克烈部落是突厥化的蒙古人,运用蒙古语更没有什么问题,这也是东乡语属于蒙古语族的一个原因。第三,撒尔塔人以作买卖驰名,很多撒尔塔人由于经济生活的需要,是兼通多种语言的,蒙古是十三世纪的一个大国,蒙古地方是撒尔塔人作买卖的对象之一,他们的衣物主要是由撒尔塔人供给的。因此,蒙古语是当时作买卖的撒尔塔人必会的一种语言。再说,在蒙古人取得统治地位以后,臣属于他们并为他们服务的撒尔塔人以习用统治民族的语言为荣。当然在自己内部也使用自己的语言,这样一代、两代、近百年使用蒙古语的结果,自己的语言丢失了,在东乡地区撒尔塔人在语言上自觉不自觉地蒙古化了。第四,不管是蒙古语,,还是突厥语,它们同出一源,都是阿尔泰语系,在语言方面有很多共同之处,因此就是原来使用突厥语的改用蒙古语也不感到特别困难。第五,东乡语主要成分是蒙古语,但不完全是纯粹的蒙古语,而是融合了很多其他语言,如阿拉伯、波斯、突厥等语。在发音方面至今还保留了现代蒙古语中所没有的小舌音、喉壁音等,如〔p〕〔r〕〔G〕〔h〕等。在词汇方面与波斯语、突厥语相同的也不少。同时也吸收了大量的汉语借词,还有少量的吐谷浑语。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民族理论,民族和语言不一定是绝对统一的。其中一种情况是很多民族共同使用一种语言的。如使用英语的有很多民族,使用蒙语的也有不少民族;另一种情况是本来有语言的民族由于种种原因反而不使用本民族的语言,如现在的满族、回族等。因此,如果仅仅以语言的相同来断定一个民族的族源,往往会陷入偏见。

东乡的考勒家族是一个大家族,也叫毛毛家族,分布在东乡县的考勒、巴哈松、三源、科妥和永靖县的王台等地方。从目前看有一万多人口。考查这个家族的来龙去脉,对说明东乡族族源很有意义。在十二世纪蒙古北部鄂尔浑河流域与图拉河流域,有一个部族叫克烈,这是突厥化的蒙古人。因为它突厥化了,所以从蒙古人中分出来了,因此在"七十二种蒙古人"中没有它的名字①。这个克烈中有6个部落,势力强大。在成吉思汗时期,初与成吉思汗联

盟,后来联盟破裂,被成吉思汉打败,1203 年并入蒙古。这个克烈,有 5 种叫法,Keler,Kelert,KLAR,Keri,Kelery,其中第四、五两种叫法与东乡考勒(Kererl)的叫法极为相似。同时根据成吉思汗部队来过河州、东乡一带的事实,是否可以推断,这个克烈部形成了东乡的考勒家族。

东乡族形成中同时也直接间接的与哈萨克、塔吉克、乌孜别克、撒拉、藏族等民族发生了关系。哈萨克民族形成中吸收和融合了古代乃蛮、钦察、克烈、依铁勒等部,同样,东乡族形成中与这些古老部族发生了关系,它们有同源关系。哈萨克的收集婚(即寡妇归亡夫兄弟)习惯,柯族有,东乡族也有。

此外,东乡族中杨、阎、卡、尹、多等姓的人是藏族改信了伊斯兰教。如百合公社的杨姓东乡人解放以前还向卓尼土司上草纳粮。东乡地区的王、康、李、赵、高、张、汪、唐等姓原是汉族。汉族在东乡族族源中有两种形式,一是通婚形式,一是改信伊斯兰教形式。不管原先藏也好,汉也好,改信伊斯兰教后,都可以称之为"撒尔塔","随义散撒尔塔"。撒拉族的地名在东乡也能找得到,如萨拉光、萨拉下、萨拉嘴、韩家等。

笔者对东乡地区的地名作过详细调查,在所调查的 986 个地名中,最多的一类是以"牙"① 命名的地名,如"白牙"、"马牙"、"妥牙"、"石牙"、"米牙"等,这和其他地区的地名一对照,就会发现一个问题,其他地区的地名大都是这个"村"、那个"庄"的,而东乡近一千个地名中只有 16 个庄、6 个村,而"牙"却有 172 个之多,这是为什么呢? 第一,说明东乡民族构成复杂,是来自各地的繁杂姓氏的人,。第二,原先的撒尔塔人没有用姓氏的习惯,来到东乡一带以后,为了适应社会习俗的需要,学习汉人习惯开始用姓氏,多取名字的第一个字为姓。如脱、驼、巴、肖、马、米、龙等奇僻姓氏就是这样形成的。这也是东乡在只有 1 千多平方公里的地方,姓氏多达 86 种之多的原因。第三,初来东乡的大都是单身汉,在东乡定居成家立业,形成血缘相同的村子,人们就以他们的姓给村子起了个"牙"名。这种"牙"和姓氏特别多的事实说明,东乡族以撒尔塔为为主,融合了多种民族而形成的。从地名中反映的事实跟历史的事实是吻合的。

不管考察什么问题,单用一种方法,难免有偏颇。考察东乡民族形成也不能光是采用一种方法,而是要全面考察,诸如从比较语言学、地理学印证、史学论证、民族学、人种学分析等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

从前面的论证中可以看出东乡"撒尔塔"与西域"撒尔塔"人有极为密切的

① "牙",东乡语,就是汉族的"家"的意思。

关系。可是西域“撒尔塔”是怎么来到东乡地区的呢？这是一个关键问题。这个问题还得从成吉思汗时代谈起。十二世纪末至十三世纪初，大漠南北，蒙古崛起，扫荡中原，复提大军西向。成吉思汗“上帝之鞭”所及之处，真可以说是大动荡、大变化时期，许多国家、民族都在发生一系列重大变化。有些消亡，有些同化，有些衰落，有些崛起。东乡民族（应包括回族、撒拉、保安）就在这以后慢慢兴起了。

十二世纪末至十三世纪初，成吉思汗很快地统一了蒙古本部：1178 年收复了弘吉剌部；1191 年塔塔儿部降；1192 年灭了蔑尔乞部，1196 年降了秃马惕部；1198 年平服克烈部；1204 年乃蛮降；1206 年成吉思汗称可汗；1207 年吉利吉思降；1206 年平服斡亦剌部㊺。成吉思汗统一了本部以后，向四外出击，开始统一中国，先后征服乞塔惕、合甲、金、唐兀、女真、撒尔塔匹勒等，这就需要大量的兵源，于是“家有男子，十五以上，、七十以下，无众寡，尽敛为兵”㊻。成吉思汗扩充了大量兵力以后，1216 年 9 月开始西征。《秘史》云：“卯年（1219）出征撒尔塔百姓，越阿剌亦（岭）而往也”。又说：“征撒尔塔百性凡七年”㊼。成吉思汗进兵“撒尔塔”花剌子模国，先后征服了讹答剌、毡的、费纳客 及河中地区的不花剌、撒马尔罕、花剌子模京城玉龙杰，后来还征服了那黑沙布、乌孜别克斯坦的卡尔施、忒耳迷、巴耳黑、哥疾宁，1225 年回兵㊽，在征服“撒尔塔”百姓过程中组织了大量回回签军，大量的工匠，及其服劳役者。据《世界征服者史》说：“1219 年攻下费纳客苡，乞降的前队被杀，后队则被分配给百户、千户、工匠、猎人、看猎兽的人分配（适当工作），剩下的年青人被强编入军籍”㊾。攻下毡的，把毡的青壮年强编入军，同时还从讹答剌、不花剌及其他地方集中了 5 万签军。1221 年攻下哥疾宁留下了工匠，其余皆被处死㊿。攻下撒马尔罕，3 万手艺人被瓜分了，并在青壮年中选编签军(51)。攻下玉龙杰时“徙其工匠十万于东方”，这个数字未必可信，但是这个数量是不会少的。“把工匠瓜分，送往东方诸国，现在，那些国土内，很多地方还有花剌子模人在耕垦和居住”(52)。1221 年攻下你沙不尔，仅留下四百工匠(53)。1221 年 2 月攻下马鲁后，留下了四百工匠及部分童男童女(54)。

这些工匠、青壮年、童男女，有的遣送内地，为蒙古人服劳役；有的收编为军。为成吉思汗打头阵；有的随军服务，制造军器；有的强制为奴，听任统治者奴役。总之，这些人大部分都到了中国内地，其中有不少人到了甘肃东乡一带。

1225 年，成吉思汗西征结束，回兵本土，1227 年征西夏，“二十二年丁亥春，帝留兵攻夏王城，自率师渡河攻积石州”，“二月破临洮府，三月破洮、河、西

宁二州"(应为三州)[55]这里说的临洮、河州、积石州都是东乡人活动的地区。成吉思汗军队全是骑兵,一般选择进军路线,都是有水有草,地势较为平坦的路线,因此,我们根据史料顺序完全有理由设想:他首先攻取临洮以后,顺水而下到康家崖古渡口,过洮河,再顺广通河而上进兵河州。河州既下,顺黄河而下,经过东乡喇嘛川,到东乡红崖子,并在此设立"扎木池"驿站,留兵把守。以后"渡河攻积石"。这个"河"是指黄河,从"扎木池"渡过黄河直捣积石州。这也是古丝绸之路两路的必经之地。成吉思汗部队在1227年前后,先后三次经过临洮。说明临洮是当地用兵重地,这对东乡的影响必然不小。

成吉思汗带领的蒙军所到之处,均建立了"站赤"制度。《元史》·兵志云:"元制站赤者,驿传之译名也,益以通达边情、布宣号令,古人所谓'置邮而传命,未有重于此者也[56],凡站陆则以马牛或以驴、或以车,而水则以舟[57]。"在《秘史》中说:"司站,原文为扎木臣,旁注为'站户',即掌握驿马事务的人,亦称'扎木池'"[58]。东乡的"扎木池"地方,在黄河边上,有船,是古渡口,从这里可以看出,东乡"扎木池"地方就是蒙军设在吐番与内地之间的驿站无疑。"使输司站、司马,酌各处之地而置站也。"[59]"每一站设置驿马二十匹,马夫二十名"[60]。根据蒙古"扎撒"和习惯,当官的一般都是蒙古人,经常上山跑洼放马牧牛的"兀剌阿臣"一般不是蒙古人,而被强征来服劳役的"撒尔塔"人。历史上尚未发现这些人迁走的记载,而东乡"扎木池"渡口直到解放后还存(现为刘家峡水库所淹没),这些人"随地入社、与编氓等",娶妻生子,繁衍700多年,也会发展为数量不少的人的。根据河州署知州张庭武在清宣统元年统计,到当时为止在"扎木池"红崖子有264户,人口有504。到现在发展的更多了。

在谈撒尔塔人如何来东乡的问题时不能不谈到撒尔塔工匠。

前面谈过,成吉思汗在征服"撒尔塔兀勒"的过程中,将凡能为他所用的工匠统统留下来,对其余的人毫不客气地格杀勿论。有些青壮年也被留下来,编为"探马赤",为他们打头阵。在蒙古军中约有十几万撒尔塔人,为其服务。西征结束后,这些人随军来到内地,使中国民族构成和民族种类方面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的变化。

这些撒尔塔人中有军匠、工匠、水军、炮手,平民,也有商人、贵族、传教师和学术界人士,他们的主要工作是戍边、屯垦、看守库藏、织锦、冶铁、制炮、制革等。

从东乡以工匠命名的地名上看:东乡有地名叫"免古池"的,是银匠的意思;有地名叫"阿娄池"的,是编织匠人的意思;有呼"托木池"的,是铁匠的意思;有呼"依洽池"的意为钉碗匠;有呼"阿拉素池",意为制革者;又有叫"碾子

沟”的,“碾子岭”的是石匠活动的地方。

一个地方的命名,并不是胡乱安顿的,而有其一定道理的。从东乡以工匠命名的地名看:第一,东乡地名中以工匠命名的事实说明,在这些地方当时绝不是只有单个的工匠,而是人数多,行业集中,有特色、有名气,足以按其行业性质为地方进行命名;第二,以上地名大都是蒙古语,说明蒙军统治了这些地方,并把工匠都组织起来,集中在一定的地方,让他们进行生产,一来便于统治,二来便于利用。把铁匠放在一起,为人们制造武器;把银匠放在一起,为他们制造各种装饰品及高级生活用品;把制革人放在一起,为他们制作衣服、马具等。第三,这些匠人我们不敢绝对肯定都是撒尔塔人,但从大量西域撒尔塔工匠来中国西北、甘肃一带的事实和蒙军来过东乡一带的事实,我们有理由断定,这些以工匠命名的地区里,大部分都是中亚撒尔塔工匠,带可以断定,作为统治者的蒙古人,决不会来东乡充当匠,最多不过当当头目而已。第四,这些以蒙古语命名的工匠地名产生的时间是蒙古人统治东乡以后才有的,以前是西夏统治的地方不会有蒙古语的地名,也就是说这是1227年成吉思汗占领河州东乡后的事。

成吉思汗实行的兵里制很重要一条是“探马赤”制度,《秘史》云:“探马赤,一作探马臣镇戍官之意也”[61]。“探马赤军则诸部族也”[62]。西哉亲军、回回亲宫以及各族各地的卫军统归探马赤管辖,为统治者充当“上马则备战斗、下马则屯聚牧养”的工具。东乡地区有“他木池”的地名,是“探马赤”的转音。“探马赤”的“镇戍”和“屯聚牧养”之意,还可以从东乡地名中反映出来。

东乡地名中有“八素池”、“沙黑池”的地方,这个“八素池”、“沙黑纳”(沙黑池”,还有“达鲁花赤”),都是同一个意思,即“镇守官”之意,是异语同义词,“八思”(Bas—)是突厥语,“达鲁”(daru)是蒙语,“沙黑”(Shakhi—)是波斯语[63]。

成吉思汗占领东乡以后,设立了“哈剌赤”(qarapchis)[64]制度,十三世纪史学家志费尼说:“这是驿站上设置的守卫”。在东乡汪集公社有“哈剌赤合合”的地名,《河州志》云:东乡有“哈剌里”地名,这些地名保留至今。

东乡地区以“探马赤”、“八思哈”、“沙黑纳”、“哈剌赤”给地方命名说明了什么问题呢?第一,从政治上来说,东乡地区是蒙古人统治的地方,自然要派一些官员来统治,以后,这些官职名成了地方名;第二,从军事上来说,东乡地区三面环水,中间高山耸起,西有河州重镇 ,北有扎木池驿站,正处于控制东西交通的咽喉地带,为了西控吐蕃,瞰制中原,因此,作为军事家的成吉思汗看中这块居高临下、能攻能守的地方,设置了不少镇 守机构和官员、兵士,镇守此地。东乡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地形特点决定了它的战略意义;第三,从经济角

度来说,东乡地区沿川沿原土地肥沃,水利条件便利,宜于屯田;山区水草丰盛适于放马。这些细节虽不见史册,但从东乡地区的地名可以得到证实。在黄河西岸的东乡喇嘛川有"屯地"地名,东塬公社有"新屯地"地名,考勒公社锁豁土原也是蒙古人屯田的地方,这个塬共有土地7千余垧,其中"屯地"、"民地"各占一半,这些"屯地"、"民地"的叫法一直沿用至今。东乡还有三处"同前","同前"就是"屯田",东在乡语中qian与tian对音。东乡山区是蒙古兵放马牧养的地方,这一点还可以从地名得到证实。东乡有四处"马场",龙泉公社一处,锁南公社两处,春台公社一处,这是蒙古兵集中放马而起的名字,老百姓决不会起"马场"这样的地名。不仅有马,而且还有食用的牛羊,也从地名上反映出来,"红牛滩"、"黑牛湾"、"锅尼光"① 等。有一首在东乡地区流的花儿唱道:"金山银山八宝山,鞑子们占下的草山"。说明蒙古人占了东乡地区沿川沿原一带最好的地方,也占了适于牧养的最好的放牧草场。现在看起来,东乡地区光山秃岭,可是在六、七百年前,东乡是水草丰盛,丛林茂密的地方,这在地方命名中反映的很多,草滩、草山、古录松(竹子)、艾何松光(毛刺沟)、那勒寺(松林)、梨子山(《河州志》载:多生酸梨)等,多不胜举,后来,由于历代统治者对东乡地区不合理开发,乱垦乱伐,放火烧山等人为破坏,使东乡变成了荒山秃岭的地方;第四,这里屯田的、放马的或许有蒙古人,尤其管理者可能是蒙古人,其他土著人的可能性也很少,而大量的是"撒尔塔"地方征来的服劳役的"撒尔塔"人。

花剌子模的回回和西域各族色目人来到东乡的情况,从地名和姓氏上可以得到佐证。东乡地名中有"回回集"、"回回坪"、"回回沟"等。在东乡族中称为"买""马"、"牙""丁"、"胡"、"瓦"、"他"、"下"、"驼"、"且"、"巴"、"坡"、"吃"、"白"、"米"、"色"、"仓"、"周"、"康"等姓的人,自称是从西域来的"撒尔塔"人,这个事实与西北大学黄文弼教授的观点是吻合的。他说:"居住在大夏河一带的土人已汉化,信仰伊斯兰教,语言同蒙古语相近;大部分来自西域或撒马尔罕一带;因改信伊斯兰教,故与北部蒙古断绝关系㊺"。

这里说的"语言同蒙古人相近"的"居住在大夏河一带的土人",就是指的东乡人,大夏河流经东乡西部边缘。这段文字虽然简洁,也说明了一个历史事实:即东乡民族族源"大部分来自西域或撒马尔罕一带"的撒尔塔人,进一步证实了撒尔塔人在东乡民族中所占的比重大、人数多,是形成东乡民族的主体。他光谈了"大部分",没有说"小部分",其言下之意"小部分"是从其他地方来

① "锅尼光",意为单沟,东乡语。

的,或者是当地土著。

黄先生论及东乡族的6句话中,有两句谈到了宗教情况,说明了东乡民族与伊斯兰教的密切关系,同时也谈到了与蒙古的关系。从民族来源上来说,"大部分来自西域或撒马尔汗",后来谈到"与北部蒙古断绝了联系",其原因是"改信了伊斯兰教"。因此就有了问题:第一,东乡人所信仰的伊斯兰教是十三世纪伴随着西域信仰伊斯兰教的撒尔塔人而到东乡的,并不是定居于东乡的西域人改信了伊斯兰教的。这一点,虽然没有直接的历史记载,但通过大量的旁证,可以证实这一点。第二,来到东乡地区的撒尔塔人与蒙古断绝联系是因为历史条件发生了变化,即元朝覆灭,蒙古人被赶回大漠南北,而断绝了联系,并不是因为改信了伊斯兰教;第三,黄先生没有进一步说明蒙古人与"西域""撒马尔罕"人联系,究竟指的是什么,但是这个问题在本文中看得十分明确,不再赘述。

在研究东乡民族的时候,往往牵扯到它的宗教。伊斯兰教是解放前东乡全民族的宗教。东乡人的宗教是信仰伊斯兰教的"撒尔塔"人带来的宗教。后来由于不断的传教及东乡人不断朝觐、学习,因此伊斯兰教在东乡地区有一个不断强化过程。

据传说,在元代有40个传教师来到西北传教,其中有13人就定居于东乡,其墓葬至今犹在。其首领哈木则也定居在东乡。在东乡的那楞光、洒勒、石拉提、坪庄及临洮的马家湾、富业土、楚不拉光、和广河县的排子坪、临夏的尹集等地都有这些人的后裔,据估计人口约有2万余。

据传说,还有"乃蛮赛义德"(注1)来东乡传过教,其首领是阿里阿答,并引进了先进生产工具——"八石碌碡"。东乡民间有"撒拉的实骆驼、东乡的实碌碡"的说法。在乃蛮部落科布多附近 豁水边有个地名叫阿拉阿答与它相对应,这个传记中的阿里阿答是否就是乃蛮部的阿拉阿答人?根据乃蛮人来东乡的事实与地名印证,这种设想完全有可能。此人在东乡传教,并在高山公社的卜隆固定居下来。据卜隆固人说,阿里阿答是他们的祖先,这个阿里阿答死后,葬在达板公社的赛罕(Saihun)坪。

没有文字记载的民族的历史,主要是靠传说来保存的,我们需要的是去伪存真,去挖掘历史的真实。在这些传说里,虽然美化了宗教传播者,但这个传说并非虚构,而是实有其人,实有其事。

东乡人的宗教与西域有直接联系,这在以上论述中看得十分明确。此外,东乡地区有些宗教门宦的发源地就在西域。如白庄门宦的产生与新疆叶尔羌道堂有直接关系。这就说明了西域撒尔塔人到东乡之后,他们与西域之间仍

然保持联系，这种宗教联系是各种联系的一个方面。东乡依赫瓦尼教派的创始人马果园受到迫害后，就曾避难于新疆；东乡人朝觐时往往选择新疆路线；在新疆有很多东乡人居住，这些居民点大都在新疆与苏联边界一带，这是古撒尔塔人活动的地区。东乡撒尔塔人与西域一直保持联系的事实，也是西域撒尔塔人与东乡人有密切关系的佐证。

任何民族都不可能是绝对纯的民族，都是多种民族融合的产物。民族越大，民族构成也复杂，这是一个普遍规律。虽然这样，但在深入分析以后，就会发现，一个民族的构成中也是有主有次，不完全是均衡的。如果绝对地说某民族是某民族的后代是错误的，同样，如果否认民族构成中的主次也恐怕是不符合客观的事实的。

东乡民族也是这样，它的形成也是多种民族融合的结果，也是有主有次的。从以上考证可以得出结论：撒尔塔人是东乡民族形成的主要因素，在这个基础上融合了蒙古、柯尔克孜（也称为吉利吉思）、汉族、藏族、撒拉及古代乃蛮、克烈、钦察、哈剌鲁等部族形成的一个民族。这样看来，东乡族是一个源远流长、历史悠久的民族。它的形成从远一些说，没有脱出恩格斯“从部落发展成了民族”㊻的一般民族起源和形成的基本原理；从近一些说，它是从古老民族中分化出来发展形成的新的民族，这正如英吉利民族和美利坚民族的形成一样，是由外来迁士和土著民族融合而成。

斯大林对现代民族下了一个定义，指具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㊼从撒尔塔地方来的大批撒尔塔兵士、工匠、民夫等，定居于东乡地区和当地土著民族结合繁衍发展成了东乡民族，这些人长期居住、生活在东乡、临夏、临洮等地，这些地方形成了他们共同的活动区域；他们屯田务农、上山放牧、进行经济贸易、操持各种手工业，形成他们的共同经济生活；他们大都处于奴隶或半奴隶地位，共同遭受迁徙后的痛苦的遭遇，为共同的心理素质提供了先决条件，而且他们都是信仰伊斯兰教的，共同的心理素质在共同的信仰上强烈地表现出来了；从语言上说，各种不同的人种和不同的部族，在被迫迁徙后，大家在共同的经济生活中采用了统治民族语言的基础上，吸收了突厥、波斯、汉、藏、吐谷浑等语言，形成了独特的东乡语。

当然，“四个特征”的形成不是一下完成的而是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四个特征”一经形成，说明一个民族就产生了。假若对东乡民族形成要找一个标志的话，是否可以把“蒙古、探马赤军人一体入社、依例劝课，”㊽探马赤军解体，脱离行伍生活，军户变成民户，定居在一定土地上，跟农民一样“入社”，一

样“劝课”,算作一个标志呢?

初次学习探讨民族的问题,撰写此文,以就教于民族问题专家及先辈,不当之处请指正。

注释:

①《中亚简史》第70页,V·V巴尔托里德

②《中亚民族简史》依丽莎白·E·贝肯

③《蒙古秘史》卷五,道润梯步

④《诸蕃志注正误》,伯希和

⑤世界宗教研究所徐梵澄先生给笔者求教的复信

⑥《世界征服者史》第90页,志费尼

⑦《同上,第93页》③

⑧《多桑蒙古史》

⑨《蒙古秘史》,额尔登泰、乌云达赍

⑩《蒙古文学史》,达木丁苏隆

⑪《蒙古逸史》

⑫《蒙古秘史》词汇选释,第235页

⑬《蒙古秘史》,道润梯步

⑭《蒙古青史译注稿》第26页,谢再善

⑮同上 第32页

⑯同上 第33页

⑰《玛乃斯》第一部 《阔阔托依的祭典》,胡振华

⑱《柯尔克孜英雄史诗〈玛乃斯〉及其研究情况》,胡振华

⑲《蒙古秘史》续卷第一 道润梯步

⑳《元史》·太祖本纪

㉑蒙古秘史续卷第一,道润梯步

㉒《中亚史》第六章 第三节 王治来

㉓《元史地理证补》

㉔《中亚简史》 巴尔托里德

㉕同上

㉖《乔康瓦里汗诺夫》,乔康瓦里汗诺夫著

㉗《中国少数民族简介》

㉘《辍耕录》,元陶宗仪。

㉙《元史地理通释》卷六

㉚《河州志》,王全臣修
㉛柯尔克孜(玛乃斯)及其研究简况、胡振华
㉜《河州志》,王全臣修
㉝《世界征服者史》,《元史地理通释》
㉞《蒙古帝国》第30页 格鲁赛
㉟《辞海》,民族分册
㊱同上
㊲《河州志》王全臣修
㊳《草原帝国》第241—242页 格鲁赛
㊴《河州志》王全臣修
㊵《元史》
㊶《明太祖实录》
㊷《河州志》王全臣修
㊸《临洮州志》
㊹《甘肃民族志》
㊺《蒙古秘史》,道润梯步
㊻《元史》兵志
㊼《蒙古秘史》道润梯步
㊽《世界征服者史》 第一部 志费尼
㊾—54同上
㊺《元史》,本纪第一,太祖
㊻㊼《元史兵志》
㊽㊾《蒙古秘史》道润梯步
㊿《蒙古秘史》 达木丁苏隆
(61)(62)《元史》兵志
(63)(64)《世界征服者史》 志费尼
(65)《西北通讯》二卷 八期
(66)《自然辩证法》 恩格斯 人民出版社,55年社143页
(67)《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二卷第294页
(68)《元史》本纪一

五、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经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二日东乡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报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批准。东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按照《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对《条例》作了修改,现予公布。从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东乡族自治县第二十届人大常委会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日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1990 年 4 月 28 日甘肃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14 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了《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会议认为,《条例》的具体规定与《民族区域自治法》和《甘肃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的基本原则和精神一致,符合东乡族自治县的实际情况。

会议决定批准《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并请东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工作委员会关于建议批准的报告和委员们在审议中的意见,对《条例》作如下修改后,公布实施。

1.将《条件》第四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维护国家统一",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

2.将《条例》第六条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一句挪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之后。

3.依照宪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县各族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4.将《条例》第二十一条中，“……选拔培养各民族干部，注意培养妇女干部和专业人才”一句，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原则和德才兼备标准，选拔各民族干部。”

将此条中“注意培养妇女干部”一句放在第二十三条最后。

5.将《条例》第二十三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将第二十二条作为第二十三条。

6.《条例》第二十四条有“对本县职工的地区生活补贴费，继续执行百分之二十七的规定”。因这一规定的决定权在国务院，故将这一规定删去。

7.在《条例》第二十七条“积极发展集体经济”之后加上“合作经济”。

8.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积极发展旱作农业，推广科学种田，提高粮食产量”一句，修改为“……积极提高旱作农业技术，推行科学种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9.将《条例》第三十二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立足本地资源，发展地方民族工业”一句。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立足本地资源和市场需要，积极发展地方民族工业”。

10.将《条例》第三十四条“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管理和保护本地方的自然资源，对有能力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开发利用……”一句，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管理和保护本地方的自然资源，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统一规划，对有能力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11.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争取省有、州有公路建设项目”几字删去。

12.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款中“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要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发挥主渠道作用”一句，修改为“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要发挥主渠道作用，积极参与市场调节……”。

13.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中“财政收入大于财政支出时，定额上缴上级财政”一句删去。

14.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三条合并，作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展和加强对东乡族历史文化的研究、保护、收集、整理历史文物和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名胜古迹”。

15.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允许个人持证行医”

一句，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允许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个人持证行医。”

16.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贯彻执行甘肃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计划生育条例”一句，修改为“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率，对少数民族的计划生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17.东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说明中与修改后的《条例》精神不符的地方，应作相应的修改。

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二日东乡族自治县
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甘肃省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结合东乡族自治县政治、经济、文化、民族的特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东乡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是聚居在甘肃省东乡地区的东乡族实行区域自治的地方，属临夏回族自治州管辖。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设在锁南镇。

第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县人民政府。自治县行使县级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依法行使自治权。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把国家整体利益放在首位，积极完成上级国家机关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贯彻执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时，如遇有不适合本县实际情况的，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第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带领全县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努力把自治县建设成为团结、繁荣、富裕、文明的民族自治地方。

第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县内各民族一律平等，维护和发展各民族间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

自治县各族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自治县内各民族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障各民族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自治县内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也不得强制公民信仰这种宗教或者信仰那种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和干扰婚姻家庭的活动。

第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继承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第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保护各族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自治机关

第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县人民政府是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自治县的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第十二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中各族代表的名额和比例，根据选举法和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要有东乡族、回族、汉族公民，并应有东乡族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十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局长、委员会主任组成。

自治县县长由东乡族公民担任。

自治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

第十六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必须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执行公务时，使用汉语言文字或东乡族语言。

第三章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组织、职能和工作，依照法律有关规定执行。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自治县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有东乡族公民担任院长或者副院长、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在其他工作人员中尽量配备东乡族公民。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保障各民族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汉语言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第四章 干部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原则和德才兼备标准，选拔各民族干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通过各种途径，大力培养各民族干部和专业人才，注意培养妇女干部。鼓励自学成才。

第二十三条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招工招干时，一般按自治县内各民族人口的比例招收，报经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可招收一定数量的农村回乡知识青年。

自治县内隶属于上级国家机关的企事业单位，在招工招干时，应当主要从本地招收，并优先招收少数民族。

自治县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编制内的自然减员缺额，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安排补充。

第二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县高寒缺氧、干旱缺水、生活费用高的实际，对本县职工的地区生活补贴、工资福利、防寒取暖、疾病医疗、离退休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拟定，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实行。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其他劳动者，给予表彰和奖励。在自治县工作满三十年的职工，发给荣誉证，并给予适当的物质鼓励。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知识分子干部、专业人员实行优惠待遇，对其子女就业、住房等方面给予照顾。在自治县工作满二十年的干部，家属在农村的可转为城镇户口。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需要，制定优惠政策，引进、招聘各类专业人才。

第五章 经济建设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省计划内自治州名下单列。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以农业为基础、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运服综合经营的方针，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积极发展集体经济、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促进商品经济发展。

第二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生态农业建设，增加农业投入，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兴修水利，积极提高旱作农业技术，推行科学种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继续完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集体服务体系，按自愿互利原则鼓励农民发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

个人和集体承包使用的土地、山林、草山、果园、水面等的经营权和劳动成果，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加强土地管理，全面规划合理利用土地。

承包地、自留地、宅基地不得买卖，承包地、自留地非经国家规定的审批机关批准，不得改作非农业生产用地。

第三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制定林业建设规划，依法管理、保护和发展国营、集体人工造林基地，实行大力造林、普遍护林、多予少取、永续经营的方针，封山育林，护林防火，严禁乱砍滥伐，毁林开荒，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

荒山、荒地承包给集体和个人，鼓励农民积极植树造林，实行谁种谁有，允许继承。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大力发展畜牧业，积极种草，搞好饲料基地建设，改善牲畜饲养管理，建立和完善畜种改良、配种防疫、医疗服务、畜产品加工、储运、销售等畜牧服务体系，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立足本地资源和市场需要，积极发展地

方民族工业，对现有工业加强技术改造，提高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引导和扶持乡镇企业健康发展，在资金、物资、技术、流通、信息等方面给予帮助。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组织劳务输出，努力提高劳动力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拓宽输出门路，增加劳务收入

第三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在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支持下，坚持国土整治，不断增加水土保持投入，对荒山、秃岭、沟壑、水域全面规划，综合治理，扩大植被，改善生态条件。

第三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管理和保护本地方的自然资源，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统一规划，对有能力开发的自然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对无力开发的资源，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争取上级国家机关或者县外企事业单位开发利用。

按照甘肃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若干规定，上级国家机关在自治县开发资源、兴办企业时，要照顾当地人民的利益，适当让利，从上缴的利润或所得税中返还百分之九，作为发展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的专项资金，不列入自治县的财政包干基数，不抵减上级财政补贴。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鼓励集体和个人经国家规定的审批机关批准合理开发资源，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开发资源要讲求经济效益，维护生态平衡。

第三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速发展电力和交通运输及邮电通讯事业，发展以水利电力为主的能源建设，实行多能互补，改善农村能源条件。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采取民办公助等办法，加强县内乡村公路建设、改造和养护，改善山区公路交通状况，加强路政和交通管理。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发展邮电事业，加速县、乡邮电通讯网的建设。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农村集镇建设。按照合理布局、方便交易的原则制定规划，逐步建立具有民族特色的集镇，充分发挥农村集镇在流通、信息、金融、文化、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中心作用。

第三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实行以国营商业为主的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商品流通体制。

自治县的商业、供销和医药企业享受国家民族贸易政策规定的自有资金、利润留成、信贷利率、价格补贴的照顾。

自治县的商业部门努力做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调拨和供应工作。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要发挥主渠道作用，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平衡供

求，贯彻国家价格政策，稳定物价，保护合法经营和消费者利益。

第三十八条 自治县内的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要认真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切实做好金融工作，努力办好优惠利率贷款，积极为发展民族经济服务。

第三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加强环境保护，改善生态环境和生活环境，凡污染环境，危害人民健康的设施要限期治理，对污染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四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贫困乡、村、户，在国家的帮助下，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制定优惠措施，组织资金、物资、技术和人才配套支持，做好扶贫工作，使当地人民积极发展生产，摆脱贫困，改善生活。

第六章 财政管理

第四十一条 自治县的财政是一级地方财政，是甘肃省和临夏回族自治州财政的组成部分。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依法管理地方财政，自主地安排使用收入的超收和支出的节余。

自治县的财政收支基数核定后，收入不敷支出时，报上级财政机关定额补助。

第四十二条 自治县的财政预算，设机动资金、预备费。机动金和预备费分别按百分之五和百分之三设立。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享受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的照顾政策，在财政包干期内，收入增长的部分，留自治县安排使用。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逐步设立乡、镇一级财政。

第四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国家下拨的各项专用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扣减、截留、挪用，不得抵减或顶替正常的财政拨款。

第四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要重视智力投资，教育经费增长的比例应高于财政收入增长的比例。

第四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加强审计监督和会计制度建设，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造成损失者追究责任。

第四十六条 自治县与上级在本县的企事业单位的经济关系、财政关系、机构隶属关系等，根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规，通过协商，予以确认，共同遵守。

第七章 文化教育卫生事业

第四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规，根据自治县的实际制定本地方的教育发展规划，决定各级各类学校的设

置、学制、办学形式、教学内容、教学用语和招生办法。

发动全社会多渠道集资办教育，支持和鼓励个人办学。

第四十八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发展学前教育，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必须入学，禁止任何阻挠适龄儿童入学的行为。

根据本县需要，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实用人才。

有计划地抓好成人教育，搞好扫盲、尤其是妇女扫盲工作。

第四十九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对少数民族学生和边远、贫困地区的汉族学生实行助学金、奖学金制度，免收学杂费、课本费，在居住分散的山区，兴办寄宿制学校。

第五十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努力办好东乡民族师范学校，培养合格的小学教师和幼儿教师，积极创造条件，兴办教师进修学校，提高在职教师素质，选送教师到高等院校深造，培养合格的中学教师。

第五十一条 自治县对各级各类学校逐步实行县、乡分级管理。

第五十二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发展具有民族特色的文化事业，加强基层文化馆、站建设，发展广播、电影、电视事业。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开展民族的、传统的、健康的、群众喜爱的文化、娱乐活动，活跃人民生活。

第五十三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展和加强对东乡族历史文化的研究，保护、收集、整理历史文物和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名胜古迹。

第五十四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科学技术推广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承包，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对农民和村干部进行技术培训，对贫困地区提供无偿技术服务。

第五十五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制定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加强医疗机构建设，巩固和发展农村医疗卫生网，加强对地方病、传染病、多发病的防治、研究工作和妇幼保健工作，对地方病实行免费防治，保护和提高人民的健康水平。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允许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个人持证行医。

第五十六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宣传贯彻《婚姻法》。根据临夏回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的规定，东乡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男二十周岁、女十八周岁始可结婚，提倡晚婚晚育。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积极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对少数民族计划生育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五十七条 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努力发展体育事业，重点发展学校体育、农村体育活动和职工业余体育。挖掘和开展传统的民族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每年九月二十五日为自治县成立纪念日，全县放假一天。

自治县内信仰伊斯兰教的干部、职工、学生，开斋节放假三天，古尔邦节放假二天。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关于《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说明

东乡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自治条例起草领导小组组长 马国全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日在东乡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现在，我就《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自治条例的过程

《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是在东乡县委的直接领导和全国、省、州人大常委会的亲切关怀指导下拟定的，始于一九八一年，根据五届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开始了起草工作。但是，由于当时新宪法正在制定之中，民族区域自治法也尚未颁布，我们对自治条例中必须贯穿的一些政策问题、法律问题吃的不透；同时，《临夏回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正在拟定，加之我们对基本县情的认识不够深化，对自治县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实践的再认识也还浮浅，对自治县确立怎样的经济建设方针等把握不准，所以暂停下来了。随着新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相继颁布，为自治条例的起草工作提供了法律依

据。一九八五年省人大召开的全省立法规划会后，又从思想认识上推进了一步，做了大量准备工作。一九八七年三月，重新调整成立了自治条例领导小组，组建了办公室，开展了调查研究，结合改革、开放、搞活以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易稿改写，现在向大会提交审议的这个条例是第十五稿。

《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起草过程中，全国人大民委和省人大的领导曾多次来我县给了亲切指导，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于一九八八年逐条进行了讨论，又主持了州级有关局、委、办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州县共同作了修改。省人大民委召集并主持了省级有关厅、委参加的讨论会，省州县共同修订了第十五稿。所有这些，对自治条例的内容、章、条、款、项设置，与县情密切结合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加速了自治条例的成熟。

《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起草过程中，得到县级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各族人民的热情关怀和支持，每次改写完稿后，作为征求意见稿，召开座谈会，采用全面研讨和专题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广泛征求意见。保证了条例的全面性、实际性，始告完成。

二、基本情况与对县情的认识

东乡族自治县成立于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五日，是建国初期我国最早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之一，以成立时序排列为第三个。

今日东乡族自治县是我国东乡族形成的摇篮，也是主要聚居区。全县共二十一万二千二百六十七人，其中东乡族一十五万七千四百四十四人，占百分之七十四点二，回族二万二千一百一十六人，占百分之十点四，汉族三万二千六百五十九人，占百分之十五点四。东乡各族人民自古以来和睦相处，团结互助，形成良好的传统。

自治县位于临夏回族自治州东部，地处西北黄土高原农业区与青藏高原牧业区中间衔接地带，属甘肃中部干旱贫困地方之一，总面积一千四百六十七平方公里。东依洮河，西有大夏河，北临黄河，沿河地区属狭窄的河谷冲积地，可利用土地少；腹部地方河系极不发达，地下潜水微小，中间高凸，最高海拔二千六百六十四米，百分之八十以上居民和耕地在海拔二千四百米以上。干旱缺水，十年九旱，年降雨量约二百五十毫米左右。自治县境内，山坡陡洼，处处皆是，山峦层迭破碎，约有六百余座干梁秃岭。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确立的基本路线，十四届四中、五中全会，对我们加深对东乡县县情的认识，提供了理论根据；对制定自治条例指明了方向。

从历史状况看，解放前的东乡社会发育程度低，是个不发达的封建自然经济。生产工具简陋，耕作方式落后，粗放经营，广种薄收，生活贫困，植被毁坏，

恶性循环。我县就是从这种社会母体经过土改、合作化转入社会主义建设的。

建国三十多年来,从纵的方面看,在党和国家的领导和帮助下,取得的变化是巨大的。截止一九八九年底,农田、梯田面积达到十六万八千三百亩,占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四十四点七;有效灌溉面积达到七万六千六百八十亩;植树造林累计保存面积达二十六万七千亩,多年生种草留存累计面积达十二万九千九百亩;大牲畜存栏四万一千头,绵山羊存栏十六万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农村改革开放、搞活的日益深化,建筑业和劳务输出首先冲开封闭型经济,发展外向型经济联系,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开始兴起,一九八九年工农业总产值达三千一百四十一万元,比一九七八年的一千一百六十一万元翻了一番半,全县农民人均收入达到二百一十三元,比一九七八年的四十五元翻了两番多;人均生产粮食四百零四斤。正是由于这些变化,走社会主义道路已经成为东乡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意志。

回顾历史,回顾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我们认为加速发展东乡民族地区经济的有利条件是多方面的,但是也要看到社会脱胎母体的历史痕迹不是短期内可以消失的,医治已被毁坏的生态条件也需要时间,所有这些构成劣势。优劣并存。

主要优势有:农业生产基本条件有所改造,恶性循环有所缓解,发展生产有一定余地;林牧业、乡镇企业、劳务输出潜力很大;农林牧各业加工增殖前景广阔;农村经济开始得到初步技术装备,形成一定的生产力。主要劣势是:农业生产受高寒、干旱、低温等限制性自然因素的制约;生产力落后,劳动工具简陋,劳动力的科学技术素质差,农田耕作仍处在手工作业和传统技术进行生产;自然资源相对贫乏,社会分工很不发达,新型的非农产业尚不稳定;经济力量单薄,人民生活困难,全县尚有未解决温饱的农民六万八千七百二十九人,占农村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二点五。

根据以上对县情的基本认识,为制定自治条例,提供了实际依据。

三、关于制定自治条例的指导思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制定《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法律依据,旨在正确解决统一与特殊的关系;上级国家机关与自治县的自治权的关系;自治县境内行使自治权的主体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从而保证宪法和法律、法令结合实际的贯彻执行;保障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的发展;努力把自治县建设成为安定团结、经济繁荣、人民富裕、文明昌盛的民族自治地方。

四项基本原则是立足之本,也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政治基础;

改革开放是富国之路，也是全国各民族共同繁荣昌盛之道；治理整顿是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保证。为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这是制定《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根本指导思想。

在坚定的指导思想下，依据明确的法律规定，从本县实际出发制定的《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比较正确地处理了几个方面的关系，即：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少数民族聚居地方，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实行民族区域自治，要维护国家的统一，保证宪法和其他法律、法令结合实际的执行；自主地进行经济建设要在国家计划经济指导下进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要有国家的支持和帮助；履行应尽的义务，享受应享的权利。自治条例既保证国家总的方针、政策和计划在自治县的贯彻执行，又保障自治县的自治机关充分行使自治权。因地制宜地管理社会事务进行经济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同国家的大政方针、总体布署、前进的步伐协调起来，加速社会主义各项事业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四、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第一、自治条例从我县的实际出发，提出了东乡族自治县经济建设“实行以农业为基础、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运服综合经营”的方针；自治条例还根据生产关系一定要符合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规律，提出“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积极发展集体经济、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促进商品经济发展”。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个方针兼顾了两个方面，一方面，绝不放松粮食生产；另一方面，大力发展非农产业，增加自身的“造血机能”养农、促农、兴农。

自治条例突出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全文八章六十条中，经济建设方面的就有十五条。

第二、我县是个财政补贴县。国家的财政补贴，是自治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财政支出的根本保证。今后相当时期内，国家的帮助，仍然是很重要的决定因素，又鉴于过去核定的财政基数低，随着各项事业的发展和各项政策性支出项目的增多，自治县正常财政支出项目大于财政预算收入的矛盾日益突出，为了保证财政平衡，条例规定：“自治县财政收支基数核定后，收入不敷支出时，报上级财政机关定额补助”。

鉴于自治县财政预算支出中，过去机动金、预备费不够落实的实际，条例规定：“自治县的财政预算，设机动资金、预备费。机动金和预备费分别按百分之五和百分之三设立”。

自治条例对自治县财政收支方面的这些规定，是贯彻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体现国务院对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各项优待政策的

一个重要内容。

第三、自治县的自然资源比较贫乏，为了使有限的资源给国家建设发挥作用，为当地各民族人民的生产、生活带来实际效益，条例第三十四条二款规定："上级国家机关在自治县开发资源、兴办企业时，要照顾当地人民的利益，适当让利，从上缴的利润或所得税中返还百分之九，作为发展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的专项资金，不列入自治县的财政包干基数，不抵减上级财政补贴"。过去，自治县各族人民对兴建刘家峡水电站等大型工程项目，作出了重大贡献，今后，对上级国家机关兴办企业，也愿尽自己的义务，作出积极的奉献。但是，已产生效益的刘家峡水电站等工程，应当给自治县返还部分税利，作为发展民族经济的资金来源。

第四、实践证明，发展教育与发展经济是密切联系的，固然教育的发展取决于经济，但经济的发展也离不开教育。自治县教育落后，劳动力的科学技术素质差，越来越明显的影响到经济的发展。针对这一实际，条例规定："对少数民族学生和边远、贫困地区的汉族学生实行助学金、奖学金制度，免收学杂费、课本费，在居住分散的山区，兴办寄宿制学校。"小学教育是整个教育的基础，为了解决目前小学教师量少质差的问题，条例规定："努力办好东乡民族师范学校，培养合格的小学教师和幼儿教师，积极创造条件，兴办教师进修学校，提高在职教师素质，选送教师到高等院校深造，培养合格的中学教师"。做到这些规定，必须以一定的财力保证，需要多方筹集资金。对教育方面的这些规定，是因地制宜发展民族教育所必需的，但是，要完全实现需要国家的大力支持。

第五、振兴民族经济，发展民族教育，繁荣民族文化，离不开各类专业人才。鉴于我县条件艰苦，生活费用高，生活水平低，后顾之忧多的实际，条例规定："对知识分子干部、专业人员实行优惠待遇，对其子女就业住房等方面给予照顾。在自治县工作满二十年的干部，家属在农村的可转为城镇户口"。

自治县高寒缺氧，干旱缺水，生活条件受各种限制性因素的制约，因此，条例规定："对本县职工的地区生活补贴、工资福利、防寒取暖、疾病医疗、离退休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解决广大干部和职工的实际困难，使其安心尽心。

第六、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专业人才和技术工人，是党和国家的一项政策，也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当前少数民族干部所占的比例，同少数民族人口所占的比例不够相称，全县现有干部一千八百一十四人，其中：东乡族八百九十人，占百分之四十九，回族二百三十二人，占百分之十二点七，汉族六百九十二人，占百分之三十八点三。各类专业人才差距更大。因

此，积极培养各民族干部，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注意培养妇女干部，培养本民族的专业技术人才。条例规定："自治县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招工招干时，按自治县内各民族的人口所占比例招收"；"自治县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编制内的自然减员缺额，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安排补充"；"自治县内隶属于上级国家机关的企事业单位，在招工招干时，应当主要从本地招收"。条例还对如何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鼓励自学成才人员作了若干规定。这些规定对于民族自治地方的发展，少数民族知识分子和工人阶级队伍的发展壮大，具有深远意义。

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查。

中共东乡县委关于学于宣传《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五月廿五日）

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在省、州委及各方面的关心和支持下，经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正式颁布实施。《自治条例》的诞生，是我县各族人民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我县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次重大成就。标志着我县实行民族区域制度和以法治县，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这是全县各族人民实现当家作主、充分行使自治权利，加速我县经济文化事业建设的法规。《自治条例》突出了我县的实际情况和民族特点，体现了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自治县自治机关和全县各族人民实行自治的准则。对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自治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各民族的共同繁荣，必将产生深远的影响和巨大的推动作用。县委决定，从现在起，要在全县范围内迅速掀起一个认真学习《自治条例》、广泛宣传《自治条例》、全面实施《自治条例》的群众性热潮，使《自治条例》的重要意义、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认真组织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自治条例》。全县各级党组织要把《自治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当成一件大事来抓。从现在起，采取各种形式，积极组织广大干部和各族人民群众，逐章逐条学习讨论，认真领会精神实质。各级领

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带头宣讲。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利用政治学习时间，各企业单位要抽出一定时间组织干部职工学习讨论《自治条例》，各乡（镇）村社要因地制宜地向广大农民和居民进行宣传讲解。在学习中，要把《自治条例》的学习宣传与《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学习宣传结合起来，与中央〔1987〕13号文件的贯彻落实结合起来，与普法教育结合起来，同总结我县民族区域自治工作的经验结合起来，同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战线、方针和政策结合起来。通过学习宣传，提高全县各族人民和广大干部贯彻执行《自治条例》的自觉性。使《条例》真正成为指导我县各项工作的法律依据，成为鼓舞和激励各族人民和干部进行"两个文明"建设的精神支柱。

二、大造声势、大造舆论、大张旗鼓地宣传《自治条例》。全县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各个单位都要采取各种宣传手段，运用各种宣传工具，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广泛、深入地向广大群众宣传《条例》，要把学习宣传《条例》纳入普法的内容。宣传、司法、广播、文化馆等单位，要把宣传《条例》作为当前工作的主要任务，精心部署，具体安排，组织好宣传工作。包乡包村干部要把《条例》作为主要宣传内容，县乡党校要把学习、宣传《条例》作为干部培训班和党课的重要内容之一。从而，真正把全县人民的言行和各项工作都纳入《条例》的轨道，保证自治条例的顺利实施。

三、贯彻实施《自治条例》，严格依法办事。《自治条例》是国家法律赋予民族自治地区自治权的具体化，是我县进行各项事业的基本法规。它的公布实施，具有法的权威性、严肃性和约束力。全县各族人民要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办事，坚决维护《自治条例》的尊严。县人大常委会要切实加强对《自治条例》贯彻实施的监督工作。县人民政府要尽快拟定实施方案，逐条逐款具体落实，并定期或不定期的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实施情况。通过《自治条例》的贯彻实施，进一步发展我县各民族，各方面之间的平等、团结、友爱、互助的新型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加快脱贫致富，繁荣民族经济和智力开发的步伐。

年底前，各乡镇党委和县直各单位将学习、宣传《自治条例》的情况，向县委写出书面报告。

县委要求，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和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宣传《自治条例》，带头贯彻实施《自治条例》，以自己的模范行动来影响和带动广大群众提高学习、宣传、实施《自治条例》的自觉性。我们要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委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自治条例》的原则基础上，同心同德，艰苦奋斗，脚踏实地，开拓前进，为把自治县建设成为民族团结，经济繁荣，人

民富裕，文明昌盛的民族自治地方而奋斗。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实施《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六月一日）

《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经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报请甘肃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经县人大常务委员会颁布，将要正式实施。《东乡族自治县自治条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在总结建县四十年来的历史经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进行改革和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反映了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民族等方面的实际和特点，充分表达和代表了我县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及其合法权益，是我县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法规。《自治条例》的颁布，是我县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随着《自治条例》的组织实施和贯彻执行，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县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促进自治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发展。为了宣传、学习和组织实施好《自治县自治条例》，特作如下决定：

一、广泛深入地学习和宣传《自治条例》。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把《自治条例》作为第三季度的主要学习内容，纳入普法学习，与普及法律常识结合起来，采取各种形式，组织全县广大职工和各族群众认真学习，充分认识到《自治条例》体现了民族自治地方与自主管理地方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权利，体现了自治县各少数民族人民自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把这些权利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对于加速发展我县的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将会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使《自治条例》的颁布、学习和实施成为鼓舞和调动广大干部和各族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力量。

二、认真抓好《自治条例》地贯彻落实工作。在广泛宣传和深入学习《自治条件》的基础上，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要把《自治条例》地贯彻实施工作做好，一条一条研究，一条一条落实。在各自的职能范围内应该办理的，要根据《自治条例》的规定，积极认真地制定具体方案，逐一进行落实，同时

对涉及其它职能部门的，要拿出具体意见，报县政府审查，积极、妥善地办理，以保证《自治条例》的全面落实。

三、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严格依法办事，切实保证《自治条例》的顺利施行。有关重要条款将由县政府分步骤制定实施细则。《自治条例》具有法的权威性和强制性，凡东乡族自治县的公民，都必须严格地遵守和执行。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要把自己的工作置于《自治条例》规定精神指导下，自觉地接受监督。通过对《自治条例》的全面贯彻执行，不断改进工作，促进我县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

80016715